兰州市志

第四十四卷

公安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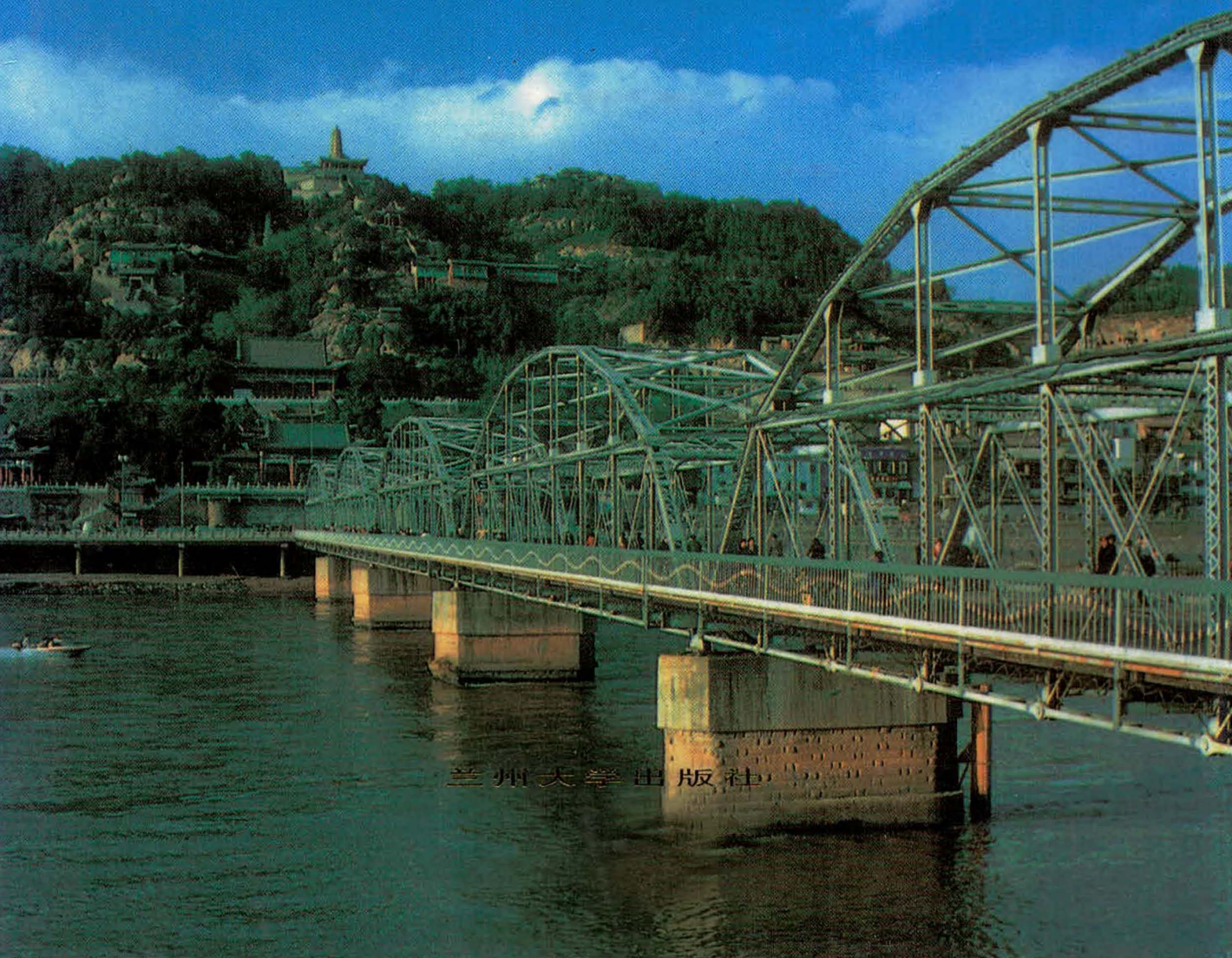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四十四卷

● 公安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第44卷，公安志/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311-02803-5

Ⅰ.兰… Ⅱ.①兰…②兰… Ⅲ.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公安-工作-概况-兰州市-清后期～现代
Ⅳ.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5452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魏惠君

兰州市志
第44卷
公 安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9.25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插页：14 字数：680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311-02803-5 定价：86.00元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6.10～　　）

主　　任	张津梁
常务副主任	张世珍
副 主 任	牟少军　郭念星　吴国瑞　高子贵
委　　员	金祥明　魏邦新　张悌先　李义科
	武铁运　焦　伟　彭雷嘉　杨毓荣
	张以湘　沟　林　杨广增　司德成
	石春生　杨增玉　王有伟　李曙光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1988.3～2006.10）

主　　任	柯茂盛	朱作勇	张玉舜	张志银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绥	于广义	丁克勤
	武文军	左灿湘	李福民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马琦明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田荣嘉	左灿湘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贝念畋	陈冬芝	王明华
	张国斌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王晶中	哈全玉	周兴福	牟少军	张宗奎
	董有山	张以湘	魏邦新	赵福元	李向军
	李　权	俞敬东	隰建国	张中魁	杨敏荣
	高子贵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肖登峻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瑄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高子贵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邓　明　李晓菲

编　　辑　李　强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马　颖

工作人员　李　玲　任　星　石怀武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0 日）

主　　任	贺福滋
副 主 任	黄应瑞　拓守强
委　　员	管金宝　倪孝成　李智仁　王友良　李佩灿 李春阳　茹志乐　孙战胜　周史任　胡静汉 张伯信　井晓东　牛耀宗　苏安宗　王德荣 张高义　刘继昆　芦万统　王小明　李文吉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

主　　任	赵聚忠
常务副主任	拓守强
副 主 任	周史任
委　　员	李秉地　李智仁　王友良　路中朗　茹志乐 蔺志虎　朱世峰　王维贤　胡静汉　贺春林 牛耀宗　刘玉山　陈智信　王应德　徐天成 刘继昆　郑法先　雷西平　李文吉

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19 日）

主　　任　姚　远

副 主 任　周史任　李武平　何全意　胡　义　黄大功
王毓弟　王应德　李智仁　茹志乐　杜生松
陈智信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明　王明普　王维贤　支建德　冯义忠
丛河滋　朱兆森　许忙仓　许肃军　刘亚忠
刘明安　刘继仑　汤应晞　米　平　李天才
李玉强　李有伟　李　忠　库志民　张　坤
张文生　张江武　张忠福　张景吉　张鹏程
苏　悦　苏晓新　肖　俊　吴新民　吴锦林
周　宏　岳子弟　周光华　郑法先　饶欧渭
金宽忠　姚汉中　贺作银　赵良谦　郭升印
郭佼定　封奎祥　胡静汉　高发义　徐爱国
黄登贵　雪玉潮　龚成贵　梁益中　常德温
韩生保　雷西平　路中郎　翟　永　薛福云
魏立堂

《兰州市志·公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姚　远

副 主 编　王毓弟　陈智信　李文吉　郭升印　朱兆森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国权　马如耀　马　倪　王　勇　田　莉

朱兆森　闫　燕　李文吉　李晓威　张振民

赵建军　钱其泽

主　　笔　李晓威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建宁　王振林　刘　欣　刘祝礼　陈　彤

金正义　南　萍　高建武　柴　静　魏万军

《兰州市志·公安志》终审委员会

哈全玉　吴继德　焦　伟　姚　远

高子贵　金钰铭　魏惠君

兰州市志

总 序 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兰州市委书记　陈宝生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为阻断匈奴与

羌的联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 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坐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

志》凡30多种，为我们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

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卷总数逾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5年2月

总序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津梁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15000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国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1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

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建城池，兴建官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玫海溢香，浩门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啣雪峰与兴隆滴翠，北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皋兰耸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5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

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策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

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5年2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1990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1990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64 卷 68 册，分卷（册）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

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说明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兰州市志

第四十四卷·公安志

序

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
兰州市公安局局长　姚　远

《兰州市志·公安志》是按照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由市公安局承担编纂的一部专业志书。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编纂人员历经十年时间，通过调查走访，查阅档案，数易其稿，历尽辛苦，终于完成了编纂和审定工作，即将付梓出版，实在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公安志》作为《兰州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部全面调查、系统记载和科学认识全市公安工作历史与现状的市情文献。在当前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历史时期，编修《公安志》，是借鉴历史、服务当代、促进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文化兰州”建设的一项

重要内容。是各级领导机关认识和研究兰州社会治安状况，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需要，也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对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于实现全市公安工作的全面发展与进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以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一月省城兰州成立甘肃全省巡警总局为标志，兰州建立现代意义上的警察制度，迄今已逾百年。期间，作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警察的专政职能和管理职能虽然是带有普遍性的，但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巨大变革，其性质却发生了显著变化。清末民国时期的旧警察，是镇压革命、压迫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工具。兰州解放后，随着国民党政权的瓦解，迅速建立起来的人民公安机关，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50多年来，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忠实履行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建设的职责，为巩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志编纂工作于1996年11月正式启动。十年来，市公安局历届党委对修志工作都十分重视和支持，积极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合理选调编修人员，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编纂中，全体编纂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点线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原则，克服资料收集和编纂中存在的种种困难，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借鉴部分省、市《公安志》编纂经验的同时，积极探索适合兰州《公安志》编纂工作的路子，力求使全志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语言规范。既充分反映了兰州解放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发展、壮大过程，同时也

对清末民国时期警察制度及其发展过程进行了系统、客观地记述。

盛世修志，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编修《公安志》是兰州历史上的第一次，是兰州公安史上的一件大事，这既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又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全体编纂人员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市公安局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士为本志的编纂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对此，我谨代表局党委表示诚挚的谢意！我相信，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时期，《公安志》的编纂出版必将为加强兰州公安工作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同时也希望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利用这本志书，在广大民警中开展史情教育，开展传统教育，学志用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促进兰州公安工作全面发展。

百年历史，沧桑巨变，功过成败，后人评说。有感于斯，遂遣兴赋诗一首，以志祝贺。曰：

盛世修志功垂远，著古书今话变迁。
十载耕耘终成卷，百年沧桑后人谈。

是为序。

2006 年 10 月

兰州市志

第四十四卷·公安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为《兰州市志》第四十四卷。按照《〈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要求和公安工作自身特点，全志分为述（概述）、记（大事辑要）、志（记述公安业务各个方面的篇、章、节、目）、图（照片）、表（统计表、名录）、录（附录）6种体裁。

二、本志主体按照公安业务体系，将机构、保卫、侦讯、治安行政等内容采用横排纵述的方式进行记述，共设4篇24章93节。在全志四个篇中，为记述方便和区分性质，将解放前兰州警政单设为第一篇专门记述，以区别于人民公安。

三、本志上限起于清末民初，下限迄于1990年12月。为彰明事物因果联系，个别内容下限作了适当延伸。为反映下限以后情况，在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5年兰州市公安工作纪略》。志稿终审前又补充了《“十五”期间兰州市公安工作》。考虑到第二轮修志已经开始，故未再补充1996年～2000年的内容。

四、本志资料、数据以档案、文献和专门调查为主，主要来源于兰州市公安局自存档案，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日报社档案室等。

五、本志所引原始数据均保持了历史资料原貌。口碑资料只作为查找资料的线索，而未入志。

六、鉴于兰州公安工作历史实际，为准确反映兰州公安工作特点，兰州周边地区有关情况本志也有简略记述。为反映全貌，将1985年以前白银区的内容未加剔除。

七、为记述简便，本志行文中将中央、省、市各有关单位名称一般按简称记述。如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某某部（委、办），省某某厅（局、委、办），市某某局（委、办）等。公安术语、专用名词等第一次出现采用全称，以后均采用简称。

八、为便于记述，对机构变化较为频繁的有关业务部门采用传统的方法记述。如公安大队、公安营、武装民警大队、武装民警处等统称为公安部队。

九、为真实反映历史原貌，本志中记述的有关名词、称谓等均按照当时通行用法记述。如公安战士、公安人员、公安干警、公安民警等；犯罪分子、罪犯、人犯、犯罪嫌疑人等。

十、为了避免重复，大事辑要中部分条目在志文中不再涉及，查阅时应予注意。

十一、其他未作说明的，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关怀与期望

GUANHUAI YU QIWANG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右二）视察兰州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2004年4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右二）来兰视察指导公安工作（2002年）

公安部部长阮崇武（左一）来兰视察指导公安工作（1987年）

历任局长

LIRENG JUZHANG

薛浩平（1949.8~1955.2）

秦汝哲（1955.3~1958.2
1963.7~1964.12）

陈荫林（1958.2~1963.7）

张明（1964.12~1967.4
1973.9~1978.3）

李金曼（1978.3~1980.7）

段书宝（1980.7~1983.8）

王少侠（1983.8~1986.4）

赵相荣（1986.4~1989.9）

刘济刚（1989.8~1994.11）

贺福滋（1994.11~2000.4）

赵聚忠（2000.4~2003.5）

姚远（2003.6~）

苍桑巨变
CANGSANG JU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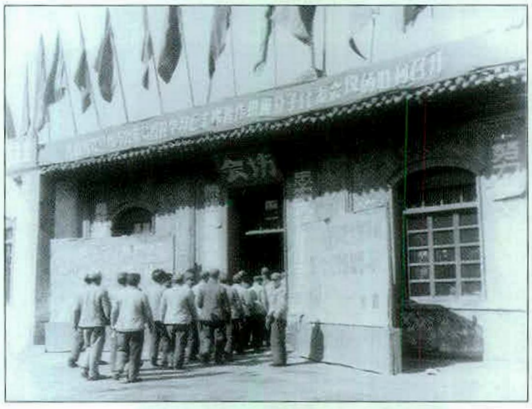

60年代兰州市公安局会场

50年代兰州市公安局大门

80年代兰州市公安局大门

今兰州市公安局通讯指挥综合大楼

部署“三项教育”活动

市政协委员检查指导工作

召开机关党员代表大会

开展内部监督工作

命名表彰“青年文明号”

接受群众监督

警务训练
JIWU XUNLIAN

“大练兵”演练

擒拿格斗训练

战术演练

射击训练

“反恐”演习

剿匪镇反
JIAOFEI ZHENGFAN

抓获土匪（1951 年）

揭发土匪头子罪行（1951 年）

“镇反”运动中处决的反革命分子

曾在沙沟秘密监狱杀害过罗云鹏等革命志士的刽子手被正法（50 年代后期）

芦秉林（曾在新疆杀害毛泽民等革命志士）等反革命分子被押上刑车（1957 年 11 月）

社会改造
SHEHUI GAIZ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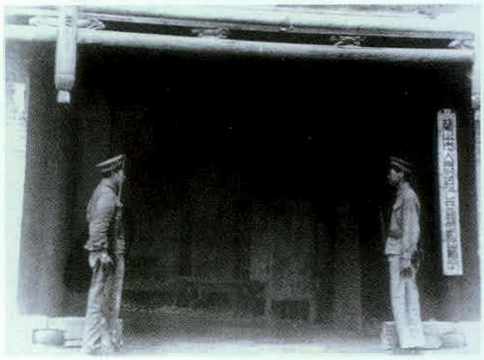

市公安局劳动习艺所（1949 年 10 月）

集中收容改造小偷、二流子、无业游民（1949 年）

公安人员向收容改造的妓女进行政策宣传（1949 年 10 月）

戒烟所里“烟民”在现身说法（1951 年 10 月）

组织“烟民”开展娱乐活动

“烟民”戒除毒瘾，重新走上新生活（1951 年）

刑事侦查
XINGSHI ZHENGCHA

奔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1958 年 1 月）

走访群众了解案情。（1958 年）

收集犯罪证据

技术人员在进行物证技术检验（1958 年 1 月）

设卡堵截在逃犯罪嫌疑人

抓获犯罪嫌疑人

“严打”斗争
YANDA DOUZHENG

1983 年动员部署第一次“严打”斗争

指挥作战（1983 年）

研究案情（1983 年）

巡逻控制社会面上治安（1983 年）

集结待命

战前动员

发动群众

打黑除恶

DAHEI CHUE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团伙

部署"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李捷等接受审判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被押上刑车

查禁毒品
CHAJIN DUPIN

安排部署禁毒工作

销毁毒品

抓获毒犯

“89·11”跨国贩毒案首犯马永华伏法

清点登记毒品

戒毒所组织戒毒人员开展文娱活动

治安管理
ZHIAN GUANLI

收抢制暴

销毁非法出版物

查禁赌博性电子游戏厅

清点登记查获的淫秽光盘

收缴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

检查登记危险物品

武警消防
WUJING XIAOFANG

武警兰州市支队

灭火训练（50年代）

灭火战斗

集结待命（1959年）

演习训练

路面巡逻

户政管理
HUZHENG GUANLI

深入居民家中核查户口（70年代）

新增人口登记（1958年）

户口登记（70年代）

暂住人口登记（195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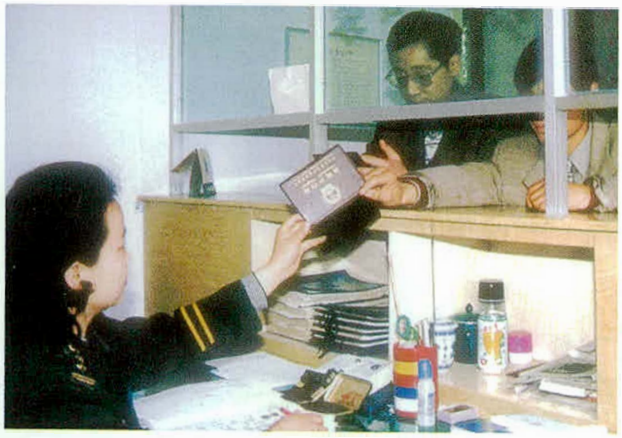

核发户口

查阅户籍底册

群防群治

QUNFANG QUNZHI

企业治保组织安排内部保卫工作（197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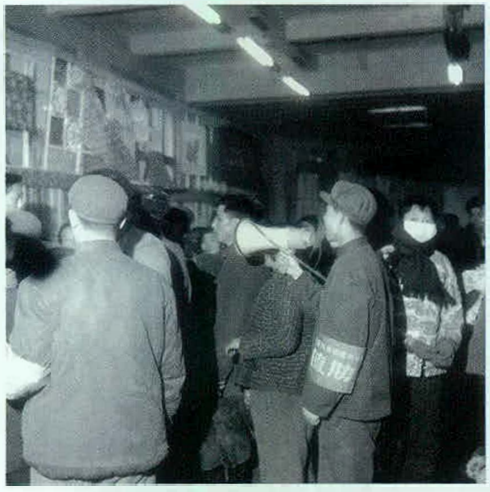

联防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民兵沿线保卫铁路运输安全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活动

白银路派出所组织居民学习法律法规（1958 年）

深入商店开展安全防范教育

民警深入农村讲法

外事管理
WAISHI GUANLI

原外事处处长周史任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公安部表彰大会（1995 年 9 月）

审办护照

组织常驻外国人学习法律法规

上门服务

征求群众对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抓获外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2003 年 5 月）

交通安全
JIAOTONG ANQUAN

民警在岗亭上执勤（1958 年）

兰州市第一支女子交警队在进行指挥训练（1959 年）

民警在岗台上指挥交通（1987 年）

维护交通设施

民警在曲臂式指挥信号灯下执勤（1996 年）

纠正违章车辆

抢险救灾
QIANGXIAN JIUZAI

解救落水群众

毒气泄漏抢险现场

解救被困群众

华林坪山体滑坡抢险现场

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大棚倒塌救助现场

爱民活动
QIMING HUODONG

在中苏友好馆（今省政府礼堂）开展文艺宣传（1958年）

女交警扶老人过马路（1958年）

上门为群众服务（1958年）

在街头进行爱民月宣传活动（1958年）

便民措施（1993年）

在东方红广场开展爱民月活动（1990年）

科技强警
KEJI QIANGJING

警犬训练（1986年）

人工接转有线电话（1983年）

全国联网指纹查询系统

痕迹比对检验

维护无线通讯设备

毒品检验

网络通讯机房

警营风采
JINGYING FENGCAI

组织大型文艺演出，展现民警风貌

参加全市体育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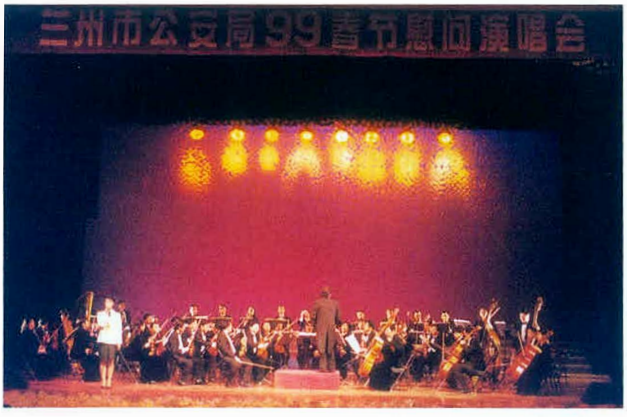

春节慰问演出

参加全国警体比赛载誉归来

著名画家李宝峰参观指导民警书画展作品

举办民警书画展览

浩气长存
HAOQI CHANGCUN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周永康看望慰问刘晓东烈士家属。

张元清烈士追悼会

魏野、王集珠烈士追悼大会

刘晓东烈士　聂双喜烈士　王毓印烈士　刘振琨烈士

兰州市志

第四十四卷·公安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9）
第一篇　清末民国时期警政 ……（45）
第一章　警察机构 ……（46）
第一节　清末巡警机构 ……（46）

目　录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47)
第三节　特种警察及宪兵团队 ……(58)
第二章　警制 ……(62)
第一节　员警招募与教育训练 ……(62)
第二节　任职与奖惩 ……(66)
第三节　待遇 ……(69)
第三章　警务 ……(72)
第一节　防卫勤务 ……(72)
第二节　刑事侦缉 ……(75)
第三节　户口管理 ……(77)
第四节　警察行政管理 ……(96)
第五节　消防 ……(105)
第六节　查禁烟毒 ……(108)
第四章　特务 ……(112)
第一节　在兰“军统”特务机构 ……(112)
第二节　在兰“中统”特务机构 ……(119)
第三节　其他特务组织 ……(124)
第四节　特务破坏活动 ……(126)

第二篇　人民公安 ……(135)

第一章　机构 ……(136)
第一节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 ……(136)
第二节　兰州市公安局 ……(138)
第三节　甘肃省公安厅 ……(147)
第四节　县(区)公安机关 ……(148)
第五节　专业公安机关 ……(158)
第六节　内卫部队 ……(160)
第二章　队伍建设与干警教育 ……(164)
第一节　党团组织建设 ……(164)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167)
第三节　业务教育与训练 ……(173)
第四节　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176)

目　录

第五节　文化学习与学历教育 ……(180)
第六节　立功创模活动与革命英烈 ……(182)
第三章　干部管理 ……(190)
第一节　编制与管理体制 ……(190)
第二节　人员录用与清退 ……(195)
第三节　工资与待遇 ……(199)
第四章　指挥与综合系统 ……(204)
第一节　情报信息与调研 ……(204)
第二节　指挥调度中心 ……(208)
第三节　信访 ……(210)
第四节　档案 ……(214)
第五章　公安科技与装备 ……(219)
第一节　刑侦技术 ……(219)
第二节　通讯技术 ……(225)
第三节　装备 ……(229)
第六章　公安法制与宣传 ……(233)
第一节　公安法制 ……(233)
第二节　公安宣传 ……(247)
第七章　内部监督 ……(252)
第一节　内部整顿 ……(252)
第二节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255)
第三节　纠正冤假错案 ……(256)
第三篇　保卫与侦讯 ……(259)
第一章　政治保卫 ……(260)
第一节　防奸肃特 ……(260)
第二节　剿匪平叛 ……(272)
第三节　镇反斗争 ……(278)
第四节　反情报反颠覆斗争 ……(291)
第二章　经济文化保卫 ……(299)
第一节　保卫组织 ……(299)

目　录

第二节　重点保卫 ……(303)
第三节　内部治安 ……(313)
第四节　事故预防与追查 ……(315)
第五节　新时期经文保工作 ……(317)
第三章　警卫与内卫 ……(320)
第一节　警卫 ……(320)
第二节　内卫 ……(331)
第四章　外事与出入境管理 ……(336)
第一节　外事管理 ……(336)
第二节　公民出入境管理 ……(341)
第五章　刑事侦查 ……(344)
第一节　立案 ……(344)
第二节　侦查 ……(347)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351)
第四节　侦破四类刑事案件 ……(359)
第五节　刑事案件分析 ……(361)
第六章　预审与监管 ……(367)
第一节　拘留与逮捕 ……(367)
第二节　预审 ……(370)
第三节　错案纠正 ……(375)
第四节　看守 ……(376)

第四篇　治安行政 ……(385)

第一章　户政管理 ……(386)
第一节　户口管理 ……(386)
第二节　人口管理 ……(392)
第三节　人口调查 ……(398)
第四节　路标门牌管理 ……(407)
第二章　治安管理 ……(413)
第一节　查禁社会丑恶现象 ……(413)
第二节　监督改造违法犯罪人员 ……(418)

第三节　节日与集会治安管理 ……(421)
第四节　林区治安管理 ……(424)
第五节　公交线路与客运出租车治安管理 ……(426)
第三章　特种行业与公共场所治安管理……(431)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431)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438)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440)
第四章　武器与危险物品管理 ……(443)
第一节　民用枪支与刀具管理 ……(443)
第二节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446)
第五章　群防群治 ……(450)
第一节　群众治安保卫组织 ……(450)
第二节　安全防范 ……(453)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6)
第四节　治安处罚 ……(458)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461)
第一节　道路与交通设施 ……(461)
第二节　交通秩序管理 ……(466)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468)
第四节　车辆管理 ……(471)
第五节　安全防范与事故处理 ……(477)
第七章　消防 ……(483)
第一节　基础建设与防火宣传 ……(483)
第二节　消防监督 ……(490)
第三节　重点防火 ……(496)
第四节　战斗训练 ……(499)
第五节　违章与火灾处理 ……(503)
附　录 ……(505)
一、1991年～1995年兰州市公安工作纪略……(506)
二、“十五”期间兰州市公安工作……(513)
三、重要文件辑录 ……(531)

目　　录

编后记 ……(585)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591)

兰州市志

公安志

概　述

古代，兰州地方行政没有设立专门的警察机构，现代警察相关职能历来一直由府、县行政衙门及军队承担，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稽查“奸宄”和镇压奴隶、农民反抗活动。清朝末期，甘肃全省巡警总局的成立标志着近代警察制度开始在兰州建立。民国时期，统治者把警政视为“内政”之首，警察、特务、宪兵相互勾结，镇压革命，压迫人民。兰州解放后，随着旧警察制度废止，全市各级人民公安机关迅速建立，制定了全新的社会主义警察制度。40多年来，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忠实履行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建设的职责，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建立新秩序，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清政府实行宪政改革，在中央设置巡警部。十一月，陕甘总督升允奉命在省城兰州成立甘肃全省巡警总局，同时在城内和关厢设立10个巡警分局，兰州近代警察制度开始建立。翌年八月，兰州府所辖皋兰、金县（今榆中，后同）和凉州府所辖平番县（今永登，后同）分别设置巡警机构。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甘肃设立巡

警道，省城10个巡警分局及各县巡警机构改称巡警署、所。翌年七月，全省巡警总局改组为巡警道官署警务公所。全省巡警机构巡官、巡弁均从文武员弁中挑选担任，部分巡兵在绿营健壮兵勇中选拔，其余大部分从民间壮丁中招募；皋兰、金县等巡警机构大部分巡兵，甚至由四乡壮丁、民夫轮流担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清朝灭亡。

全省巡警总局受陕甘总督部堂和巡警部双重领导。巡警总局督办、总办之下设有提调、文案、总巡等官职，负责管理全省警务和省城兰州治安。巡官、巡弁、巡长、巡兵等分别在城厢分段守巡，维持地方治安。巡警道警务公所成立后，在总办、提调之下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以及高等巡警学堂、巡警教练所、消防队、习艺所，实行分科治事，以使各部门职责更加明确专一。

巡警总局、各分局以绥靖地方、稽查“奸宄”为宗旨，加强守望、巡查、户口调查、户籍登记、案件侦缉、消防、卫生等治安防卫勤务的同时，尤其重视监察民众集会、结社和人民革命活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全省巡警总局依照清政府制定的《结社集会律》，除设立专职探员对“有害政治，妨害治安”的活动进行侦防外，还以维持地方治安为由，随时监察、取缔民众结社、集会和演讲等活动。宣统二年（1910年），巡警总局、各分局半年内就在省城兰州纠察所谓“保安”事项61起，其中“纠察奸宄”6起，预防制止危险6起，解散群众集会49起。

全省巡警总局成立后，相继制定《甘肃省城巡警章程》、《总局分科章程》等警察法规，分别对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警务防务、管理训练和奖惩待遇等进行具体规范，对当时警察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也为警察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依据。

（二）

民国1年（1912年），甘肃及省城兰州完全承袭清末巡警制度，仍由巡警道、所负责管理全省及省城兰州警务。翌年5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制定《划一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甘肃遂将前清巡警道改设为省城警察厅，但仍保留原巡警道所设各机构。民国3年（1914年），曾在京师从事警务工作多年的王宗佑出任厅长后，重新修订警察章程，对警察厅组织机构进行改组。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马巡、侦缉、消防、警卫、军乐5队，将

原8个巡警分局改设为5个警察区署，增设4个派出所。民国6年（1917年），省城警察厅改称省会警察厅，同时设立全省警务处，处长由警察厅长兼任。民国17年（1928年）4月，警务处被撤销，省会警察厅改组为省会公安局，由省民政厅领导。设有1处、4科、5所、6队、6个分局和12个城门稽查。此后几年，省会公安局受时局左右，动荡更迭。民国24年（1935年）开始，省会公安局被“军统”特务掌控。民国26年（1937年）5月1日，省会公安局改称省会警察局。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设市，省会警察局改称兰州市警察局，隶属市政府领导。民国36年（1947年）7月，市警察局改称甘肃省会警察局，由省政府直接领导。翌年6月，省保安司令部警保处成立，省会警察局改隶警保处领导。局机关内设秘书、督察、总务、行政、司法、外事、会计和机要8个科室，下辖保安、刑警、消防、清洁4个队，8个分局和1个分驻所。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巡警署、所先后改为县警备队、县警察所、县公安局、县警察队、警佐室、警察局等，分别管理各县警务。

民国1年（1912年），省会警察机构员警全部留用前清巡警。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厅长以下112个职位，由87名新聘人员担任巡官、科员以上职务，仅留用前清官弁25人担任警察区署署员、巡弁、雇员等低级职务。对5个警察区署60名巡官、巡长，也按相关条件进行选配，淘汰原少数不合格人员。原700余名一般巡警、夫役大部分被留用，新招募的不多。民国30年（1941年）开始，警察招募实行兵役制。

省城警察机构先后制定《各区巡官巡长职务章程》、《各区署巡长巡警勤务章程》、《各区巡警岗位服务规则》等条规，使防卫勤务有章可依，职责明确。同时将监察民众集会、结社及大众运动，侦查危害治安、秘密活动，检审新闻杂志及著作出版，警卫中外往来官员及重要官署，发生重大事件时地方戒严等列为特别勤务。在实行“街区防卫”基础上，省会警、宪部门还建立专职防卫队伍，实施重点防卫，执行“特别”勤务。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国民党势力逐步统治甘肃。民国22年（1933年）开始，国民党把兰州视为西北重要的政治、军事中心，“军统”、“中统”、宪兵司令部警务处等特务机关相继在兰州设立分支机构，仅“军统”、“中统”就布设大小特务组织30多个，有专业特工600余人，其他情报通讯员、工作关系1000余人。这些特务组织勾结、渗透、操纵反动党团、军警、宪兵和地方封建恶霸势力，履行其秘密警察职

责，并通过情报搜集、绥靖清乡、封锁破坏及渗透策反等活动，破坏中共甘肃地方组织，大肆抓捕、杀戮共产党人、民主进步人士和革命群众，镇压人民革命运动。民国 35 年（1946 年）～37 年（1948 年），各特务机关勾结警察和宪兵，以“共党”、“共嫌”、“谍嫌”、“政嫌”和“参加游击队”等罪名，逮捕 53 人，分别关入沙沟秘密监狱和广武路秘密监狱。

兰州解放前夕，兰州“军统”、“中统”等特务机关勾结警察和宪兵，加紧对共产党和进步人士侦捕和屠杀。各特务机关侦破和正在讯办的各类政治案件有 33 起，逮捕和转押 141 人，其中 91 人被警察、特务杀害。在此前后，兰州各特务机关在省城兰州及陇东、陇南等地布置了 20 多个特务潜伏组（台）和“武工队”、“游击队”等匪特组织，准备待机“应变”，进行破坏和捣乱。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国民党在兰政权覆灭，其警察、特务、宪兵机构瓦解，人民公安机关迅速在全市建立。

（三）

1949 年 8 月 19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正式成立，直接领导兰州市 8 个公安分局、1 个公安分驻所和皋兰县公安局，开展各项公安工作。10 月中旬，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正式成立。1955 年 6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兰州市公安局。设政保、经保、治安、预审、文保、技术、防空、外线、刑侦 9 个科和城关、东岗、盐场、七里河、阿干、西固 6 个分局。1960 年 6 月，市公安局所属各科改制称处（科级处）。设有政保、经保、治安、文保、技术 5 个处，预审科、生产科、看守所、交通大队、消防大队、武装民警大队、公安学校 7 个直属科级建制单位和城关、东岗、七里河、阿干、西固、新城、安宁、红古 8 个公安分局和皋兰县公安局。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成立后，部门领导和中层骨干主要来自老解放区及甘肃地下党组织。其他成员主要是知识青年、地下党员、部队选拔的优秀班长、老战士和留用的国民党旧警察。截止 1949 年 10 月底，市公安局共招收练习生 95 名，其中在西安招收 41 名，在兰州招收 54 名。800 名干警中 93% 是 1949 年参加工作的。此后，市公安局根据队伍建设的需要逐年在青年学生、工人、干部中招收录用新干警。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防奸肃特、剿

匪平叛、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进行破坏捣乱、企图复辟的国民党残余反革命势力，巩固了新生人民政权和革命秩序。1949年9月17日开始，市军管会在为期10个月的特务登记工作中，登记特务人员598名，掌握了2532名特务的情况，其中甘肃范围的有1510名。12月4日，市军管会开始对反动党团进行清理、登记工作，登记反动党团骨干人员431人。

1950年6月～1953年6月，兰州市开展镇反运动。运动中发现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恶霸“五个方面”敌人和其他反革命分子2500名。其中反动会道门头子643名、特务605名、反动党团骨干547名、土匪404名、恶霸202名，现行反革命、汉奸等99名。1798人受到打击处理，其中判处死刑268名、死缓19名、无期徒刑20名、有期徒刑824名、管制272名、宽大释放277名、驱逐出境10名，关押中死亡、逃跑13名，在押待定刑95名。1955年下半年～1956年3月、1957年8月～1958年3月，全市开展第二次、第三次镇反运动，分别清查和打击了几批现行破坏活动和漏网反革命分子。1955年7月～1959年10月底，兰州市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等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内部肃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钻入内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摸清了内部干部、职工的政治历史面貌，促进了内部保卫工作的建设。

全市公安机关在做好镇反、肃反中心工作同时，有计划地加强对无业游民、小偷、二流子、扒手、流氓、地痞、烟民等进行教育和改造。短时间内禁绝了娼妓、烟毒、赌博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坚持不懈地加强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加强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理、户口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四）

1967年4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命令，对市公安局进行军事管制，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原市公安局所属机构派出军代表实行军管。11月，兰州市公安局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治、行政、政保、治保、审案等办公室，看守所、消防大队、交通大队，城关、七里河、安宁、红古、西固、白银、新城等军管组。1968

年 5 月，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6 月，“砸烂”“公、检、法”，市公安局革命委员会自行解体。9 月，军管会将原政治、行政、政保、治保、审案等办公室改为军管组。1969 年 1 月，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军管会合并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与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设政工、政保、治保、审案、办事、行政等军管组。1970 年底，市公安机关军管会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1973 年 7 月，撤销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军管人员除担任地方党委和革命委员会职务的暂缓撤离外，其余调回原部队。9 月，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重新组建兰州市公安局。

“文化大革命”中，兰州市公安机关遭到严重冲击和破坏，机构撤销、干警下放、法规废止、业务削弱，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全市公安保卫工作陷入极大困境。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破案率降到解放以来最低点。

1968 年 6 月，军管会先后将原兰州市公安局绝大部分干警集中到天水步兵学校，举办“天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接受“思想再教育”，搞“斗、批、改”，进行政治审查，不少干部和干警被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遭到关押、批斗和摧残，大批公安干警被“清理”出公安机关。

1973 年 9 月，兰州市公安局恢复成立后，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清理”出公安队伍的干部和干警先后“归队”，调回公安机关，一些机构和工作逐步开始得到恢复。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兰州市公安机关拨乱反正，积极消除“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消极影响，全面迅速恢复各项公安工作。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冤、假、错案重点进行清理、复查和平反工作。

（五）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保卫经济建设上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当时兰州市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成为当时公安工作首要任务。1979 年 3 月，市公安局组织 3 次破案战役。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715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306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21 万元。1980 年，市公安局开展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严厉打击刑事

犯罪和流窜犯罪斗争。挖出摧毁犯罪团伙713个，涉案成员3619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29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70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9394名，打击处理8142名，收缴了大量作案工具和赃款、赃物。

1983年8月开始，兰州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和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下，按照中央“为期三年，三个战役”的决策和部署，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深入开展了一场历时3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共摧毁各类刑事犯罪团伙1130个，查获团伙成员5405名，其中流氓犯罪团伙160个，涉案成员103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80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340起；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285名；查获大批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三年“严打”，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大幅上升的势头，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

1984年7月，经市委批准，市公安局下属各处（科级处）升格为县级建制，处下机构相应升格为科级建制，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机构也得到相应调整，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改革开放以来，兰州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断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积极探索、改革公安工作，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针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渗透破坏活动，间谍特务情报收集活动增多，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吸贩毒品、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经济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等新情况、新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同各种犯罪活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先后破获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派遣特务、国民党“国防部情报局”派遣特务等案件。同时，继续积极持续开展整顿社会治安专项行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新形势下，兰州市公安机关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群防群治网络。1987年，市、区、县和街道（乡镇）三级联防指挥部（所）组建完成，并开始进行社会面上治安巡逻控制、楼群院落看护等工作。全市治安联防组织达119个，治安联防人员900人。1989年8月，兰州市公安机关积极应对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成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加强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作战能力，初步形成了集接处警、信息处理和指挥调度为一体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与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指挥调度室及派出所联网的信息指挥系统。1990年，为应付各种突发性事件，市公安局开始组建编制500人的防暴队伍，以

增强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0 多年来，兰州市公安机关为巩固人民政权，维护兰州市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卫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兰州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在进行治安保卫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兰州市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不断推进公安法制建设，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网络，逐步形成了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格局。实践证明，兰州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在 40 多年斗争经历中，经受了无数次严峻考验，这支队伍是一支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

兰州市志

公安志

大事辑要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是年 陕甘总督长龄通令全省照章查核保甲组织，取具互保甘结，按户悬挂门牌。保甲编组，10户1牌，10牌1甲，10甲1保。至同治元年（1860年），省城设有全省保甲总局和四关总局，酌用巡丁，稽查盗匪，维持秩序。

光绪二十年（1894年）

七月 兰州知府张炳华赴金县（今榆中县，后同）金家崖一带督铲罂粟烟苗，被烟民殴伤，总督升允欲派兵剿办，民众恐慌。当地有个“外号”叫“岳麻子”的人，独自承担抗铲殴官罪责，被斩于肖家坪，事件平息。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十一月 陕甘总督升允将省城保甲总局改为甘肃全省巡警总局，城厢10个保甲分局改设为巡警分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九月 金县在县城成立巡警局。

十月 皋兰县在各乡镇成立巡警分局 12 所。

清宣统二年（1910 年）

四月 陕甘总督长庚令候补县丞胡俊在兰州筹办仵作学堂，训练 100 余人。

七月 陕甘总督长庚在省城创办高等巡警学堂，附设巡警传习所。

十二月 甘肃建立巡警道。原巡警总局于翌年七月改为巡警道警务公所，所属省城 10 个巡警分局调整为 8 个。

是月 各县巡警局改为巡警署、所，下设警务区。皋兰县设警务区 4 处，金县、平番县各设 1 处。

是月 省城成立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厅，分级受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司法分权，巡警机构不再担负司法警察勤务。

民国 1 年（1912 年）

6 月 甘肃革命党人樊政、王法、胡登云、焦桐琴自武昌来兰，开展二次革命，被甘肃都督赵维熙派军警侦捕入狱。

民国 2 年（1913 年）

5 月 北洋政府发布《划一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甘肃改清朝巡警机构为省城警察厅。翌年，将厅属城厢 8 个巡警分局调整为 5 个警察区署，增设 4 个派出所。

民国 3 年（1914 年）

9 月 甘肃各县改编巡警为警备队，以自谋保卫，戢盗安良。皋兰、平番、金县官兵定额分别为 160 名、120 名和 80 名。

是年 甘肃将军张广建下令开放娼禁，不久，太平里、泰和里和大金台等妓院相继在省城兰州开设。

是年 省城警察厅对侨居兰州的外国人一律注册登记，纳入户口管理。

是年 省城警察厅制定《本厅巡官长警现行赏罚章程》，明确官警的

奖罚。

民国 4 年（1915 年）

3 月　甘肃将军张广建根据北洋政府《禁种罂粟条例》，下令全省禁种鸦片。

是年　省城 5 个警察区署对街区治安实行分段管理。

民国 5 年（1916 年）

4 月　兰山道尹孔宪廷巡查禁烟，靖远县糜子滩农民以摊派烟亩罚款过重为由，群起驱孔出境。孔至金县，又被农民驱逐，张广建下令查办为首数人。

民国 6 年（1917 年）

7 月　甘肃全省警务处成立。各县警备队改为警察所，皋兰、永登、榆中三县照章改设。

11 月　甘肃督军张广建在兰州设督捕局，是甘肃最早出现的特务机构，时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等奉孙中山命来甘肃开展“护法运动”，中华革命党人秦钟岳、杨景如、边镇清等先后被督捕局与省会警察厅逮捕，甘肃护法运动失败。

民国 8 年（1919 年）

5 月　北京学生发动“五四”爱国运动，兰州各校学生组织示威游行，宣传抵制日货，反对北洋卖国政府，甘肃督军张广建下令军警镇压。

民国 10 年（1921 年）

6 月　甘肃督军陆洪涛以“筹饷练兵”为名，重开烟禁，征收烟亩罚款和“懒款”。

民国 11 年（1922 年）

3 月　甘肃督署自天津起运的 32 大车军械弹药在陕西礼泉县铁佛寺被靖国军杨虎城部邀劫。陆洪涛疑为甘肃国民党人张澍预谋，派警察将张逮捕，杀害于兰州。

民国 12 年（1923 年）

5 月 9 日　兰州华英中学、省立一中、师范、农校、工校、女师及各小学学生 4000 余人召开大会，2 万多市民参加，要求北洋政府废除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约》，收回旅顺、大连，维护祖国领土、主权独立与完整。并连日举行游行，进行爱国主义宣传，发动全省抵制日货。

是年　省城兰州连发“八大窃案”，警察厅勒令所属限期侦破。渭南惯盗李俊义、另一惯窃邢某及西宁惯盗杨德林等“飞贼”8 人被缉获，各案全部破获。

民国 13 年（1924 年）

是年　省立第一师范学生掀起反对校长杨汉公的学潮，杨下令开除该校三年级全班学生，并勾结军警逮捕学生 9 名。

民国 15 年（1926 年）

6 月 8 日　甘肃全省警务处参照陆军礼节及地方情形，制定《甘肃警察礼节则例》，通令各级警察机关遵照执行。

民国 16 年（1927 年）

4 月　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一二”事变，国民革命军西北联军总司令冯玉祥电令甘肃省督办刘郁芬成立清党委员会，搜查中共组织机关，查禁进步书刊，禁止革命活动。

民国 17 年（1928 年）

3 月　甘肃省督办刘郁芬下令在兰州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冯玉洁、张华英等 17 名共产党员被军警逮捕。

4 月　省会警察厅改为省会公安局，隶属省民政厅领导，各县警察局、所改为公安局、所。

12 月　共产党员保至善、王孝锡被刘郁芬在兰州杀害，任鼎昌被囚死狱中。

是年　省会公安局设长警补习所，侧重训练新警。

是年　省会公安局行政科设户籍股，并在部分街区试设户籍生，专门负

责户籍管理。

民国 18 年（1929 年）

3 月　冯玉祥公布《甘肃清共办法》10 条，加强其反动统治。

民国 20 年（1931 年）

11 月　蒋介石调杨虎城的陕军入甘清除冯玉祥残余势力，省会公安局长高振邦率领军警赴定西协同冯玉祥部雷中田师抵抗陕军，鏖战十余昼夜，官警伤亡数十人。月底，陕军进抵兰州城下，高振邦率领全局官警北撤，至皋兰县水阜一带溃散。公安局被陕军占驻，警察设施、装备、卷宗资料损失殆尽。

12 月　省民政厅接办警务，重新招募官警，筹建组织，半年后初具规模。

民国 21 年（1932 年）

4 月　新任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邵力子下令在兰州设立特务机构“军警督察处”，侦防共产党活动，镇压人民革命。

7 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汽车行驶暂行规则》，对汽车牌照、喇叭、灯光、车速、车距、转向手势等做了规定，对各类汽车驾驶员进行管理。

9 月　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先后查禁《心声》、《两个策略》、《红旗报》、《铁流》、《新创造》、《宇宙之光》、《半周》、《血祭》、《两个五年计划》等进步书刊。

民国 22 年（1933 年）

4 月　共产党员贺晋年领导的兰州水北门起义部队在皋兰县后长川同西北抗日义勇军会合，进驻红沙岘，遭到甘宁青三省国民党联军围剿，义勇军牺牲 100 余人，30 余人被俘，其中郝新亚、吕振华、史梧亭、崔仰亭、李培青等人在兰州被军警督察处特务杀害。

8 月初　由于叛徒出卖，中共甘宁青特委军委书记梁干丞在兰州东教场被军警督察处、省会公安局特务、警察逮捕。设在河水道的特委机关被查抄，共产党员谢冠军、进步青年康雨农被捕。10 月 19 日，梁干丞、谢冠军

在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今甘肃省交通厅汽车修理厂厂址，后同）被杀害，康雨农惨死狱中。

7月、9月　国民政府南昌行营调查课课长邓文仪派复兴社分子傅子赍、任冠军，“力行社”特务处负责人、军委会调查课课长戴笠派特务岳烛远、江雄风先后来兰，组建2个情报组。同期，国民党“CC”派[①]田崑山出任省党部常务委员兼“肃反”专员，在各县设防共委员会，进行所谓的“肃反”工作。

9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外国人入境暨出境管理办法》，规定凡外国人入境未持本国外交部及各省市政府签发的护照，不准游历，更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外国人游历时，不得测绘、勘矿及盗掘古迹文物。

11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审议通过省民政厅制定的裁留各县公安局办法，将榆中等24县公安局先行裁撤，由各县政务警察队履行警务职责。

民国23年（1934年）

7月　国民党甘肃省民政厅核准公布《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制造花爆业规则》，规定经营制造花爆业者，须向省会公安局申请登记办理许可证。

12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仿效豫、鄂、皖战区实施的《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制定《甘肃省会保甲编组办法》，由省会公安局负责推行保甲户口编查制度。皋兰、榆中、永登县也于同期编组保甲，于翌年5月完成。

是年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行《甘肃省会公安局整理市容简则》，规定各种车辆、马匹等一律靠左道行驶。民国34年9月根据行政院电令，自35年1月1日起，各种车辆一律改为靠右行驶。

民国24年（1935年）

5月　戴笠将兰州的2个情报组合并成立特工总部兰州站。民国27年（1938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成立后，改称军统局兰州站。

是月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成立通讯室，翌年改为特务室。民国27年（1938年）8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成立后，省党部特务室改组称调查统计室。

---

① 陈果夫、陈立夫执掌国民党中组部后，凝聚形成的一股以地方党务人员为基础的政治派系。CC即二陈姓氏缩写；另说是中央俱乐部Centrat club缩写。

7月　戴笠推荐“力行社”骨干史铭任省会公安局局长，从此公安局即被“军统”特务控制。

10月20日　下午3时40分，兰州东关火药库爆炸起火，大火延至次日凌晨4时被扑灭，周围数华里内倒塌、毁坏房屋6000余间，死亡245人，受伤405人，受灾居民1400余户。

民国25年（1936年）

7月　皋兰、永登县公安局相继裁撤，官警遣散。

12月　“西安事变”后，省会公安局被东北军五十一军包围解除武装，局长史铭、督察长包际春等人被扣，官警溃散，枪械物资损失惨重。

是年　由“军统”、“中统”人员组成的特务机构兰州邮电检查所成立。

民国26年（1937年）

5月　根据内政部《各级警察机关编制纲要及各省会警察局组织规程》，甘肃省会公安局改称省会警察局。

9月14日　以江崎寿夫少将、横田中将为首的13名日本间谍、5名汉奸在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被处决。

12月　省会警察局组建由千余名民众组成的兰州市国民防护团、区分团和若干专业大队，担任日本侵略者飞机空袭期间的消防、救护、灯火管制等任务。

民国27年（1938年）

3月　经内政部和甘肃省政府核准，省会警士教练所扩编为甘肃省警察训练所。至民国37年，共训练官警3416人。

4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宣布禁止《新华日报》发行，查禁图书80余种、期刊近20种。下旬，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派特务、宪兵包围甘肃省青年抗战总团，摘走牌子，没收印信，勒令停止活动。

6月　省会警察局颁布《登记自行车规则》和《管理自行车规则》，将自行车管理纳入登记管理。

8月　戴笠派少将特务刘璠在兰州桥门街（今中山路，后同）关帝庙举办中央警官学校兰州特种警察训练班（简称“兰训班”）。至民国35年10月，共举办5期，训练特务学员2500余人。

是年 国民党中统局派孙步墀在兰州建立中统局西北督导区。

民国 28 年（1939 年）

4 月 中统局西北区建立兰州市区，下设行动队，加强市内特务活动。

5 月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召开“防止异党活动”会议，策划“防共、溶共、限共、反共”措施。

6 月 中统局西北区从国民党第八战区接收并扩建兰州黄河北沙沟秘密监狱，称“特种看守所”，以适应反共需要。

7 月 省动员委员会制定《甘肃省统一战时言论办法》，限制国民言论自由。

民国 29 年（1940 年）

4 月 “军统”特务头子戴笠来兰，布置反共活动。

5 月 军统局兰州站扩建为军统局西北区。同时在曹家厅设置特务队，加强政治侦捕活动。

6 月 6 日 设在兰州周家庄 5 号的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机关遭军统西北区和省会警察局特务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鹏、工委委员林亦青、工委妇女委员会组织委员樊桂英和工委秘书赵子明等相继被捕。后李铁轮、赵子明越狱成功；林亦青被折磨惨死狱中；罗云鹏于民国 35 年 2 月 27 日夜在黄河北大砂坪被特务杀害。

7 月 甘肃撤销区署，实行新县制，将区警改编为县公安警察队，隶属县政府。民国 30 年，皋兰、榆中、永登县相继成立公安警察队。

民国 30 年（1941 年）

6 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管理嫌疑户办法》10 条。

7 月 兰州设市，省会警察局改称兰州市警察局，隶属市政府。

8 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通过《兰州市政府监督各种人民团体集会办法》，规定凡未经呈请许可的一切团体集会，即由警察局严加取缔。

秋 共产党员高栋臣率领百人革命游击队，在皋兰中川遭到驻防兰州的国民党 48 师一个营围剿，因力量悬殊，游击队伤亡惨重，高栋臣等 8 人被俘。翌年除夕上午，在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被特务杀害。

11 月 军统局西北区区长兼调查室主任程一鸣在广武路 121 号建立秘

密监狱，为兰州第二座关押政治犯的监狱。

是年 兰州市始设交通岗位 11 处，配置交警 44 名，轮流值勤，并以统一手势指挥车辆通行，兰州市第一次有了交通指挥警察。

民国 31 年（1942 年）

3 月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省政府社会处密令兰州、天水、平凉等 19 个市、县政府和县党部，严密防范学潮、工潮。

5 月 宪兵司令部派范道廷在兰州组建宪兵二十二团。

是年 皋兰、永登、榆中等县成立警佐室，领导警察队，处理全县警务。

民国 32 年（1943 年）

2 月 国民党甘肃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警察局（队）警士常年教育实施办法》。据此兰州市警察局对警长、警士采取轮流集中，分班教育。

是年 军统局西北区将兰州地区情报组织调整扩建为防奸、政情、行动、外事、军事、特务、警训 7 个组，全面加强特务活动。

民国 33 年（1944 年）

6 月 根据市政会议决议，市警察局在兰州市内开始树立各种交通标示牌。

8 月 兰州市警察局设外事科，下设登记股、调查股，分管外国人出入境登记、居留证填发、护照签注及有关调查 、监护事宜 。

10 月～11 月 市警察局首次对全市户口进行集中清理登记，核实全市共 40124 户、167220 人。

是年 消防队安装火警报警电话一部，开始用电话接警。

民国 34 年（1945 年）

10 月 15 日 市警察局发布通告，要求市民在一年内将原纸质门牌一律改换为木质门牌，同时由警察机关统一装钉各街（村）路牌。

11 月 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外勤室在兰州成立，附设谍报队和义务谍报队。

民国 35 年（1946 年）

5 月　甘肃省党政军联席会议暨会报秘书处在兰州成立，负责协调侦防、镇压行动，以便在反共方面取得更多成绩。

5 月～6 月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统室先后在甘肃学院（今兰州大学）、西北师院、西北农专和甘肃学院附中等学校逮捕进步师生 10 余人，以压制学潮。

10 月　军统局西北区撤销，成立国防部保密局兰州站。民国 38 年 5 月 1 日，兰州站扩建为西北特区。

是月　市警察局开始制发国民身份证。分三次进行，民国 37 年 1 月发放工作基本完成。

民国 36 年（1947 年）

3 月　省政府颁布《甘肃省自卫枪支管理实施办法》，市警察局依此对市民、社团私有自卫枪支进行补登。

6 月　西北行辕在兰州西郊王家堡设立“爱国青年训导大队”，在郑家庄设战俘营。专门管押（羁押管训）被俘人民解放军与地方人员，是兰州又一座专门关押政治犯的监狱。

5 月　宁夏马鸿逵将在安边等战役中被俘的解放军干部高崑山等 100 余人解送兰州“爱国青年训导大队”管押。

7 月　兰州市警察局改称甘肃省会警察局，隶属省政府。

是月　兰州被服厂工人掀起反剥削、反饥饿总罢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派军警镇压，20 余人被捕。

10 月　中统局兰州市区改称为兰州实验区，负责规划特务活动，发展训练“中统”特务，进行政治案件侦查、逮捕、审讯等。

是月中旬　中共中央军委情报部兰州情报站被保密局兰州站和西北行辕第二处破坏，逮捕尹家明等地下工作者 5 人、新闻工作者 5 人。

11 月　兰州市党政军联合会报处成立，由市长兼任会报主席。

民国 37 年（1948 年）

7 月　根据国民政府《戡乱时期紧急治罪法》规定，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成立。

10月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以副长官郭寄峤为首、各军警特宪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保防指导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省会兰州和全省各地“保密防奸”行动，并决定在兰州警备司令部设立稽查处，作为“肃奸”执行机关。

12月 兰州市实行宵禁，禁止人民集会、结社、游行请愿。

是年 兰州市电信系统采用全国统一规定电话号码，设置火警电话“09”，实行24小时值班服务。

民国38年（1949年）

1月～5月 兰州警备司令部组织大批军警、特务对全市户口进行了两次大清查，借故扣押平民3000余人。

3月29日 兰州大学、西北师院等4所院校数千名学生上街游行示威，反对甘肃省主席郭寄峤发行“建设公债”300万银元议案。当局出动大批警察、宪兵和特务进行监视、围堵、撕扯标语和恐吓威胁等活动。在广大市民和正义人士的声援下，此次学潮取得胜利，迫使郭寄峤撤销了发行公债议案。

5月16日夜 兰州发生邱宅重大凶杀案。原新疆军阀盛世才的岳父、伊犁区警备司令邱宗濬及其子、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参议邱定坤并妻子、儿女、佣人、客人共11人在家中被杀害，黄金、钻戒等贵重财物被劫掠一空。6月27日，案件破获。

5月上旬 甘肃“中统”特务头子王富国将省调统室大部分人员和华北逃兰特务数十人，安插在甘肃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秘书处、甘肃省政府主计处和兰州警司稽查处等单位，并成立“合署办公处”，由其统一指挥进行各项特务情报活动。

是月 马步芳对兰州警备司令部进行改组，派其亲信赵珑为警备司令、马全海为稽查处处长。

7月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甘肃途中，原晋南行署公安总局局长、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副处长李甫山受命在西安组建一支由140余名干部、知识青年组成的准备接管兰州的公安队伍，被编为甘肃工作总队第十大队（亦称公安大队），于当月下旬从西安出发随军西进。

7月21日 中共兰州市学委委员程万里、共产党员杨怀仁、进步青年王学义被“军统”特务逮捕，后均遭杀害。

7月下旬 中共皋榆工委所属兰州西区工委被国民党省调统室和兰州警

备司令部稽查处破坏，工委负责人杨国智、王善卿及党员 28 人被捕，有 18 人被杀害。

8 月 25 日　省会警察局局长郭庄集合官警 500 余人西逃河西，国民党在兰警察机构解体。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以甘肃工作总队第十大队为班底、8 月 19 日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公安处，进入兰州市区。在兰州市公安局尚未正式成立前，直接领导兰州市 8 个公安分局和 1 个分驻所。

8 月 27 日　市军管会颁发布告，宣告原甘肃省会警察局及所属一切组织，已被人民解放军摧毁，其官佐员警应携带保存的武器、证件，到公安处及所在分局报名登记，听候安置处理。

8 月 28 日　市军管会颁发《居民户口移动及宿客报到制度》，要求广大居民严格遵守，防范匪特流窜潜藏、进行破坏活动。

9 月 4 日　市军管会公安处成立由李甫山、薛浩平等 8 人组成的特务登记委员会，加强对肃特工作的领导。

9 月 8 日　市军管会颁布《关于非法武器及市民枪支登记处理办法》，明令收缴一切私藏非法武器。

9 月 11 日　欲武力抢劫益民路（今庆阳路）长江实业银行的张永贵、王和斋等 5 名匪特，被市军管会公安处侦查人员在中山林抓获，缴获手枪 2 支。

9 月 13 日　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即日起施行。

9 月 14 日　自 9 月 4 日至是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发布通告，组织人力，对国民党特务机关的行刑杀人地点——黄河北大砂坪、沙沟等地，进行了挖掘清理，先后挖出被惨害的革命人士及其他罹难者遗体 36 具，并举行了祭奠和殓棺合葬仪式。

9 月 17 日　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勒令“军统”、“中统”等系统的一切特务人员到公安处进行自首登记，接受审查处理。

9 月 28 日　市军管会公安处破获阎锡山解放前在兰州组建的以齐敬德为首的“国防部西北侦查队”潜伏特务案，逮捕段焕彬等 6 名重要成员。

9 月下旬　根据毛泽民烈士生前秘书高崇明举报，解放前在新疆参与杀害毛泽民的监狱看守长张思信和警务科长张光前被市军管会公安处逮捕，并

解送新疆公安厅审查处理。

1949 年

10 月 13 日　市军管会颁布《外侨居留暂行办法》，规定由军管会公安处对居住在兰州市的外侨进行登记管理。截止 12 月 20 日，共登记英、美、法、俄等 12 个国家侨民 191 人，其中男 50 人，女 141 人。

10 月 14 日　市军管会公安处管训队成立。管训对象是特务首要分子；罪恶较大、群众痛恨的特务分子；组长以上特务分子；组长以下了解情况较多的特务分子。

10 月 18 日　兰州大学 1000 余名师生、来宾集会，悼念被国民党特务杀害的魏郁、陈仙洲、程万里、杨怀仁、陈敬宇、焦洁如、李承安 7 位烈士。

10 月中旬　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局机关设行政、治安、侦查、外事、总务 5 个科，辖 9 个分局、警卫排。1955 年 3 月，改称兰州市公安局。

10 月 21 日　市军管会命令在十里店、东岗镇设立军警联合检查站。

10 月 24 日　市军管会公安处破获保密局西北特区区长胡子萍布置的“兰州潜伏组”，逮捕特务宋念祖、关涌泉，缴获电台 2 部、手枪 1 支、黄金 10 两及密码、电池等。

11 月 1 日　兰州解放以来，市公安机关侦破特务、土匪及盗窃、诈骗等案件 112 起，捕获特务分子 43 人、土匪 19 人、刑事犯罪分子 182 人。337 名国民党特务人员到公安机关登记或投案自首；登记收容国民党部队散兵游勇 5000 余人，收缴各类武器 1000 余件。由于治安防范和城市警戒比较严密，兰州一直未实行宵禁。

11 月 9 日　桥门街万兴堂商店经理周通之收藏逃亡兰州的国民党陕西省旬邑县县长邢子宽的短枪 11 支，拒不交出，被市公安局依法拘捕，并从其家中查获短枪 9 支，子弹 100 余发。

12 月 4 日　市军管会颁布《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

12 月 30 日　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组织群众组成巡逻队 1341 个、9643 人，每晚在 164 个地段进行巡逻、检查，维护城乡治安。

1950 年

1 月 4 日　匪特组织“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头目朱文锦派党徒向兰州街头抛撒《告全国同胞书》等反动传单 200 余份。3 月间又向街头抛撒《反共公约》等 400 余份。是年 6 月，被公安机关侦破。

1 月 10 日　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实施办法》。

1 月 15 日　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

1 月 28 日　市公安局逮捕以“工程师”身份混入省农林处的“国防部政工局人民服务队西北工作大队”大队长钟诚，后又捕获大队附[①] 张崇德、兰州潜伏组长邢效贤、酒泉联络组长张晓炎及敦煌潜伏负责人王用栋等骨干分子，侦破了这个拥有 100 余人的匪特潜伏组织。

2 月 11 日　市政府颁布《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

2 月 23 日　西北大厦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59 间及各种家具，折合损失 13 亿元（旧人民币）。

3 月 20 日　市政府发布《严禁种植鸦片》命令，从源头上铲除烟毒。

4 月 6 日～15 日　国民党被俘军官褚展国、高靖天等利用在永登吐鲁沟进行伐木劳动的机会，与当地“洪帮”头子相勾结，成立“西北青年忠义救国军”匪特组织，纠集 30 余人举行反革命暴动，杀害管理干部和进步学员，又欲偷袭连城区公署和县大队，抢劫武器物资，被连城区民兵击溃。余匪 20 余人窜至西固区丰乐乡，又被该区民兵围歼，击毙匪徒 4 人，俘获褚、高等 13 名案犯。

4 月 8 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特务徐致远、刘汉秀为首的“二十九集团军”匪特集团案，逮捕案犯 23 人。

4 月 10 日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关于建立兰州市一级机关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单位由党政领导负责，建立 3 人～5 人的保卫小组，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4 月 29 日　兰州市盛传“毛主席与苏联商定以十万儿童交换军火”等蛊惑人心的谣言，引起群众慌恐，各小学上学儿童骤减。在谣言触发下，反动分子马××、魏××等利用一件小事，制造了所谓“解放军拉娃娃”事件，煽动 400 多名群众沿南城壕（今顺成巷）、中央广场、民国路（今酒泉

① 职务名称，职级低于副大队长。

路）游行示威，坏人乘机高呼“打倒解放军”、“打倒共产党”等反动口号，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

6月1日　市公安局破获由国民党反动军官赵锡田为首的“民治党”（又名“民众反共救国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23人。

6月2日　市公安局破获第七公安分局留用旧军警杜开成、刘驹林等阴谋暴动案，逮捕案犯9人。

6月4日　市军管会在东教场举行万人公审大会，判处反革命首恶分子郭凯、施述彭、周善福3犯死刑，对13名同案犯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或教育释放。兰州市镇压反革命运动（也称“社会镇反”运动）自此开始。

6月23日　市公安局、市妇联召集全市妓院老板、妓女开会，宣布妓院为非法，当场关闭11家妓院，27名妓女从良，另谋生活。

7月7日　为期十个月的兰州市特务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共登记国民党“军统”、“中统”系统和其他特务分子598名。

7月14日　对永登县人民危害很大的包海成股匪17人，在碑楼区大沙沟被驻军24团和县公安队包围歼灭，缴获长短枪17支、子弹800余发。

8月初　兰州市特务管训工作基本结束。十个月内共管训特务和反革命分子256人。

10月12日　市公安局对交警、户籍警、消防警、治安警实行薪金制评级。

10月21日　市公安局破获“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党务工作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以余鹏为首的“军统”特务60名，缴获反动纲领、派令、反革命传单、作案工具等罪证300余件。

10月22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大陆公司”老板吴中鼎为首的“光复军”反革命兼制贩毒品集团案，逮捕案犯11人。

10月24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胡宗南部旅长张钦武、甘肃保安团长耿震为首的“中国国民党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骨干分子13人。

11月7日～10日　市公安局四分局在群众协助下，查获抢劫作案达9次之多的土匪3股，逮捕曾在青海民和县组建匪特“新编八十二军”，自任“总司令”的匪首马太平及惯匪15名，缴获长短枪4支及一批赃物。

11月中旬　省公安厅首次举办公安展览。市公安局参展，以图片、肃特清匪斗争中缴获的电台、武器等实物，展示了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的匪

特案。

11 月 19 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冯绍武、魏光为首的“吊伐同盟反共救国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 9 人。

1951 年

1 月 13 日 市公安局抽调干部、军人、教师和积极分子 869 人，协同户籍干警对全市户口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普查、调查工作，核实各项户口、人口数据。

4 月初 兰州市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

4 月 12 日 阿干区工农群众万余人集会，揭发、控诉在旧社会害死人命 10 余条、强奸民妇 30 余人、掠夺民财达 5 万银元的大恶霸王元。5 月 1 日，皋兰县人民法院判处王元死刑，立即执行。

4 月 14 日～15 日 皋兰县石洞区无极道首金汝鑫等组建“陕甘豫川人民自卫白枪会”反革命组织，自命为“玉皇大帝”，封爵授职，聚集道徒 200 余人在泥湾村进行暴动，他们袭击农会，烧毁文件，杀害干部、民兵 7 人，抢夺民兵枪械 20 多支，扬言要“打下兰州，再到西安，保主登龙位，坐天下”。被剿匪部队平息，金汝鑫等首恶分子落入法网。

5 月 1 日 皋兰县人民法院在阿干、西固、安宁、泥湾等地分别召开公判大会，判处魏怀钦、牛星山等 21 名反革命首恶分子死刑。

5 月 27 日 兰州市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工作基本结束，兰州市区和皋兰县共有 42000 余名道徒退出了“两道”，占原掌握入道总人数的 90%。

6 月 兰州市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筹委会。至 8 月，兰州市相继建立各级治安保卫委员会 76 个。

8 月 12 日 全市清理积案工作结束，共清理在押犯 1376 名，其中反革命犯 362 名、刑事犯 296 名、一般治安犯 718 名，分别采取判刑、劳改、教育释放和转外地处理等办法予以处理，留监待审的只有 124 名（其中反革命犯 84 名）。

10 月 9 日 市公安局制定《正式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计划》，要求各分局在 11 月底正式成立经过群众选举产生的街、乡治保会。

11 月 1 日 市公安局发布公告：自即日起实行西北人民前往其他行政区“通行证”制度。

12 月 1 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濮登博为首的间谍案，并在天主教堂掘出

濮登博、赵承明等埋藏的电台、手枪等罪证386件。约千余名天主教徒和群众目睹了挖掘取证过程。

12月24日　兰州市天主教徒和群众在兰园集会，揭发控诉濮登博、赵承明等人的罪行，全市15万人收听了实况广播。

12月25日　市政府颁发布告，取缔由濮登博等人操纵的“圣母军”反革命秘密组织。

1952年

2月　香港“自由中国运动”派遣特务周宗武向市公安局自首，表示愿立功赎罪，被从宽处理。

6月10日　针对兰州市交通秩序的混乱状况，市公安局部署进行为期3个半月的整顿交通秩序活动。

6月11日　市委制定《开展肃清毒品运动计划》，并成立兰州市肃毒委员会和区分会，统一指挥全市肃毒工作。

7月8日　市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队，负责管理兰州市交通。

7月25日　为了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无业游民、扒手和职业乞丐教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在上西园彭家沟口成立兰州市游民改造所，首批收容200人，进行教育改造。

7月26日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全市第一次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16人，列席代表44人。

8月11日～9月11日　全市公安机关先后3次采取集中搜捕毒品犯行动，共捕获毒犯219人。

9月20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日伪军团长王勤成为首的制贩毒品集团案，逮捕案犯12人。

9月30日　始于1951年12月的全市特种行业登记工作结束。共登记576户，从业人员500多人。

10月6日　混入甘肃省直属公安大队五队的战士张贵玉，于上午9时许，在南关城楼开枪打死、打伤部队战士和街上行人23人，纵火焚毁南关城楼，张被击毙。

10月9日　市公安局在城关、七里河、安宁区10余处繁华路段设立人民意见箱，在机关内设立人民接待室，指定专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1月15日　永登县公安局在红城区破获以反革命分子刘万青为首的

“反共救国军”集团案，涉及案犯30余人。

12月 历时四个月的肃毒运动结束。全市共发现制造、贩卖、运输、窝藏毒品分子4080人，其中贩大烟10两以上毒犯2680人。运动中缴获了大量毒品、毒具和毒资。

1953年

2月10日 兰州市万余群众集会，宣布省人民法院判决、省人民政府命令：将德籍间谍濮登博、赵承明、奚伯鼐、汤德望、梅勒斯、艾和风，奥地利籍间谍海德基、方济众，西班牙籍帝国主义分子姚大舟驱逐出中国国境；判处法籍帝国主义分子贝达义有期徒刑2年、驱逐出中国国境。濮登博一行人从1924年以来，以宗教身份为掩护，从事情报搜集和文物盗窃等活动。

3月 市公安局原属9个公安分局合并为6个分局。

5月30日 兰州市镇压反革命运动结束。在三年镇反过程中，共发现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恶霸5方面反革命分子2500名。

6月14日 市公安局破获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革命行动委员会”派遣特务井金祥案，井金祥在广州被捕。

7月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对市区部分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和改造，将南关、安定门等地段交警岗台木伞换成铁伞，中心部位装上信号灯。此为兰州市道路首次安装信号灯。

8月19日 市公安局破获天主教重建的“圣母军”反革命组织，发现秘密据点7处，逮捕主犯季书圣等案犯4人。

9月12日 在兰州市作案65起、盗窃赃款赃物折合2275万余元（旧人民币）的盗窃集团被公安二分局破获，傅涌森、顾盼胜等5名主犯和3名窝主先后被捕。

10月 公安部一局副局长夏印等来兰考察市公安局政保工作，对今后加强同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和青海、宁夏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简称“青宁三马”）残余势力派遣特务的斗争，提出了重要意见。

12月16日 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机关学校治安保卫委员会实施办法》，规定以机关、学校（中学以上）为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在本单位首长和公安机关领导下进行治安保卫工作。

12月21日　市公安局破获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派遣特务王光璧组建的“中华人民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十八纵队”案，25日王光璧在西安落网。此后又逮捕了王光璧发展的特务分子10余人。

1954年

1月7日　市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在市属26个基建、工矿、财商企业建立、健全保卫科、股和特派员建制，增配保卫干部，加强单位内部保卫工作。

1月14日～2月15日　反革命分子孙长虎在兰州市梁家庄、硷沟沿、西柳沟等地多次抛撒反革命传单，被五区二乡民兵队长金光财抓获，并查获反标102张，公安机关以现行反革命罪将其逮捕。

3月3日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兰州市旧货业暂行管理规则》，于6月施行。

11月25日　根据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指示，市公安局部署取缔反动会道门“道德学社”。

1955年

3月16日　市人民委员会通过《兰州市公共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

3月23日　市公安局破获由8名外地逃亡反革命分子组成的反革命集团案，逮捕王玉峰等6名案犯。

是月　市公安局破获以师月正为首、由8名逃亡反革命分子组成的伪造集团，缴获伪造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方印及户口专用章各一枚。

5月1日　由安东越狱潜逃的大盗窃犯于长海，被兰州市全兴客店店主张有孝检举，落入法网。

5月12日　历史上血债累累、潜伏到革命队伍八年、在兰州工程总公司工作的反革命分子牛丙旺，由原籍山西省高平县群众识破检举，被逮捕。

7月18日　曾在1951年“4·14”泥湾无极道叛乱中任“司令”的无极道兰州南坛坛主李鸿吉，平叛漏网后在拱星墩家中挖地洞潜藏四年之后，被市税务一分局女干部牟本澄发现检举，从暗室中擒获。

7月24日　沙井驿砖瓦厂反革命分子孙根旺挟嫌报复，持洋镐砍死正在熟睡的工人陈清彦、王振业。8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万余人

参加的公判大会，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孙根旺死刑，立即执行。

8月1日　涉及兰州、青海、西安等地的反动会道门“中道”一案被破获，活动于兰州市范围内的51名案犯落入法网。

11月20日　刻字工人王汉先检举了一名刻制反动印信的嫌疑分子，经过皋兰县公安局侦查，破获了以齐光正为首的无极道阴谋暴乱案，逮捕案犯15名。

12月15日～17日　兰州市召开第一次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5人，列席代表4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出席省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6年

4月17日　市公安局将领导的90多个经保单位中的68个中小工矿、财商单位的保卫业务，下放各分局领导管理，并在各分局增设经保股。

是月　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刑事案件破案分工的规定》，开始实行分级破案制度。

6月5日　曹家巷万有寄售所凌晨5时失盗，被盗手表41只、镶宝石、钻石金戒指3只、镶珍珠金镯1只、照像机1架等，合计损失折合人民币6468元。市公安局用11个半小时将从江西来兰的犯罪分子陈启平抓获，缴获了全部赃物。

6月13日　市公安、商业、文化部门就是年1月～3月在城关、东岗、七里河等地33辆自行车被盗问题，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在各公共场所建立自行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看管自行车，防范和减少盗车案件的发生。

9月18日　市公安局根据市人民委员会指示，布署取缔“瑶池道”等反动封建会道门。

10月　兰州市开始建立人口卡片管理制度。翌年2月底完成对18岁以上人口建卡工作。

是月　市公安局破获“青宁三马”在兰潜伏特务马三哥案。

11月20日　市公安局、市粮食局集中干部、民警1200人，从9月下旬开始，对全市居民户口、公共户口、工地户口和暂住人口全面进行摸底、登记、核对和分类统计。发现重复人口10403人，遗漏人口18417人，冒名顶替228人，户口登记差错事项23203件，均作了纠正，为粮食“三定”（定户、定人、定量）提供准确人口数据。

12月13日　下午4时30分，兰州针织品公司张家庄棉衣加工厂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1957年

3月15日　政法各部门成立兰州市打击刑事犯罪运动办公室。4月20日～5月底在全市开展打击刑事犯罪运动。运动中，依法公审公判各类刑事犯罪分子85名，收到群众检举材料1685件，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7起，逮捕犯罪分子176名。94名刑事犯罪分子向政府坦白自首。

8月1日　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颁布《兰州市治安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9月5日　兰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成立。10月21日，市劳教委制定《兰州市关于劳动教养人员收容审批制度的暂行规定》。

1958年

1月13日　晚8时许，兰州化学工业学校校医秦万里乘该校女学生孔素琴到校医室求治之机，对孔施暴强奸，并将孔勒死、碎尸，在校外南山分散掩埋。经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和西固分局侦查，2月6日破案，秦犯落入法网。是年4月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秦犯执行死刑。

是月　兰州市开始以家庭户为单位，建立每户一本户口薄制度。

2月　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流窜犯工作。截止8月，共清理审查外来流动人口13300人，从中挖出各类流窜犯罪分子1051人，处理829名。其中逮捕295名、劳动教养466名、解回原籍捕办53名、管制3名、拘留12名。破获案件546起，其中达到立案标准的案件528起。破获逃亡反革命集团案3起，抓获反革命分子34名。

是月　市公安局破获香港“自由中国运动”和台湾“国防部情报局兰州潜伏组”案，逮捕派遣特务周宗武、邝亚东、刘勉斋。

是月　市公安局撤销民警轮训队，改设兰州市公安学校。

3月　兰州市开展以“安全运动为纲”的公安工作“大跃进”。

4月19日　兰州市开展群众性调查研究大摸底工作。至5月19日通过翻档案排出地、富、反、坏、右、被管制分子、刑满释放犯、反革命家属等10类分子10755名，通过调查又新发现10类分子2924名。从中排摸出调查处理对象4800名。发现反革命和刑事犯罪集团嫌疑案45起，发现反革命

和刑事犯罪分子及其嫌疑分子2786名。在摸底过程中逮捕213名，管制9名，集中审查955名。结合摸底，核实全市户口112956户，占全市居民户口138014户的81.84%，发现遗漏、重复、差错等项目3286件。

4月27日～28日 兰州市25万人进行了围剿麻雀活动。在围剿中发生伤亡事故6起，死亡1人，重伤2人，轻伤3人。

6月24日 兰州卫校开展勤工俭学，生产复方666烟熏剂（杀虫粉）。制作时药品发生变化燃烧爆炸，炸塌3间房屋，炸伤、烧伤14人，死亡5人。

10月25日～30日 公安部在兰州召开消防工作现场会议，陕、甘、青、宁四省、区消防部门负责人和兰州市各厂矿企业消防工作人员60多人参加会议。

11月 市公安局开展以清查外来人口为重点，以“查来历不明分子，查反革命破坏分子，查外逃反革命分子，查逃来反革命分子，查偷盗、诈骗分子，查贩毒走私分子，查窝赃、销赃分子，查流氓、暗娼分子，查伪造姓名、假报籍贯分子，查伪造历史、假报户口分子，查经济来源不明、交往关系复杂分子，查违法犯罪分子”（简称“十二查”）为内容的严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截止12月共挖出各类流窜犯罪分子3905名。

是年 兰州市公安机关开始建立无线电台。

1959年

8月 中央确定兰州市为允许外宾参观地区。为便于管理，在市区划定允许范围。

11月5日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成立的第一支女子交通民警队伍是日开始在南关什字、武都路什字等岗台正式值勤。开始首批女子交警队仅6名成员（洪淑坚、陈淑兰、骆玉润、谢茹兰、李振华、刘秀英），后扩充至30余人。

1960年

3月 全市范围开展以收容盲流人口与打击流窜犯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内容的群众运动。共收容盲流人口70758人。

4月 兰州市开展安全大检查运动。在厂矿企业以防火灾、防工伤为中心，在人民公社以防农药中毒、防爆炸事故为中心，在城区以防车祸事故为

中心，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安全大检查运动。

9月～10月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查”（查户口簿、查购粮证、查购物证）、“三对”（核对户口人数和实有人数、核对职业工种、核对粮食定量）为中心的户口调查登记工作。

11月7日　市公安局破获“中国大陆人民争取自由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首犯袁同礼、朱绍庄落入法网。

1961年

1月12日　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简称兰州军分区）和兰州市公安局为主，成立情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6月　兰州市户口迁移开始启用“准迁户口证明书”制度。

1962年

1月21日～25日　兰州市召开兰州市治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参加大会的有330名代表，其中治安积极分子283名，先进单位代表18名，列席代表29名。

8月13日　晚10时许，清华大学学生王筱常和未婚妻杨兰生（甘工大学生）在滨河路散步，王被3名罪犯刺死，杨被刺伤。案发后，市公安局组成专案小组，开展侦查工作。历时93天破获这起“8·18党”反革命暴力集团案，抓获罪犯王玉珂、陈德胜、黄习林等。翌年1月22日，市中级法院判处王、陈、黄3犯死刑，其他5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2月　市公安局破获“中国革命委员会甘肃兰州分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马正和等16名案犯。

1963年

1月15日～21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连续发生火警、火灾事故7次。仅1月15日就发生火灾2次，火警4次。当日下午3时40分，该公司302厂起火，烧毁机械设备等共损失15.2万元。下午5时50分，304厂又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机械设备等损失达203万多元。

2月15日　兰州市开始换发居民户口簿表工作。截止4月5日，共清查户口145082户，占居民和经济作物区农民总户数158304户的91.65%，清查人数607816人，占城镇总人数770848人的78.85%。核实解决重复遗

漏人口 2201 人，变更更正户口项目 103194 件。填写人口卡片 30449 张。通过户口清查发现反革命嫌疑分子 49 名。建制路标 90 块。

5 月 21 日 患有间歇性神经病的马相臣于上午 12 时许在兰州汽车总站持木棒、刀子将曹汉英等 4 人戳死，将郑发荣等 4 人致伤。兰州汽车总站保卫干部刘志远用手枪将马相臣击毙。

7 月 12 日 市公安局对全市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内部枪支（除经济民警和民兵的枪支）进行清理登记。

是月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肃毒运动。至翌年 2 月，全市共发现种、存、贩和吸毒分子 575 名。将城关区和平公社（占全市种植面积数量一半以上）等农村地区 226 名社员种植的 11500 株烟苗全部铲除。对 56 名吸毒分子进行集中戒除。共侦破毒品案件 32 起，查获毒品 61 两，毒资 1392.50 元。打击处理毒品犯罪分子 51 名。

是月 市公安局颁布《兰州市城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

12 月 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打击流氓犯罪斗争。至翌年 2 月，共侦破强奸、流氓侮辱妇女案件 27 起，打击处理流氓犯 13 名。

1964 年

2 月 27 日（农历正月十五） 白塔山公园举办烟火晚会，发生花筒爆炸，当场炸死 3 人，炸伤 24 人，其中重伤 7 人。

3 月 17 日 市公安局制定《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4 月 市公安局上报《关于筹建强制农场的报告》。6 月 10 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建立兰州市平安台农场，按企业性质经营管理，受省农垦局、市人委双重领导，由市公安局主管，定名为国营兰州市平安台综合农场。1967 年 1 月，根据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农场移交市农牧局管理。所留强劳人员成立兰州市灭资兴无建筑工程队，由市公安局领导。

5 月 兰州市开始使用《外侨户口簿》。

8 月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流氓犯罪运动。

是月 市公安局开展清理登记非军用枪支工作。至 10 月中旬，全市登记各种非军用枪支 1265 支，签发持枪证 1088 个。同时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简称兰州军区）登记军人私人持有小口径步枪 260 支。

12 月 29 日 市委常委会决定，在市公安局设立市监察委员会驻市公安局监察组，作为市监委的派出机构。

1965 年

1 月 11 日　市公安局设立人民防空处，对内为市公安局一个直属处，对外称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

4 月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以“三外人员”和“六种人”、“五类分子”为主，进行调查摸底。第四季度又对天主教、基督教和反动会道门等进行调查。至 12 月，全市有“三外人员”2094 名，从中初步摸出派遣、潜伏、策反及企图叛国投敌等嫌疑分子 150 名。

12 月 17 日　凌晨 1 时 45 分，白银长通电线厂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厂房 480 平方米、半成品铝质电线 290 千米、大小电动机 7 台、油蜡缸等原料 15 吨及全部配电设备等，直接经济损失 9.6 万多元，并造成全厂停产 4 天（日产值 6 万元）。消防队于凌晨 5 时将火扑灭，灭火中有 31 人受伤（内重伤 3 人）。

1967 年

1 月 11 日　从中午 12 时开始，市公安局收容审查站不再收人。5 月 22 日，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从 6 月 1 日起恢复收容审查工作。

3 月 16 日　兰州市户口审批工作开始由派出所受理。

4 月 15 日　兰州军区从即日起对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对省、市两级公安机关所属机构派出军事代表，实行军事管制。

11 月 16 日　市公安局破获以联邦德国鲁齐公司承建兰化砂子炉工程“现场秘书”、“开箱检验员”身份做掩护，进行收集中国国防军事机密情报活动的美国间谍特鲁茨·冯·许林德尔案。

11 月 17 日　晚 9 时许，永登连城林场“支左”的兰州军区炮兵某部“支左”人员刘学保，为捞取政治资本，骗取政治荣誉（事后被树为“护桥英雄”，选为党的“九大”代表）蓄意制造“保护大桥”假象，杀害林场职工李世白，1985 年 7 月，刘学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8 年

2 月　市公安局破获以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为兰州化肥厂安装进口设备“工程师”身份做掩护，刺探中国军事机密情报的英国间谍乔治·瓦特

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乔治·瓦特有期徒刑3年。

9月10日　市公安局军管会通知，撤销审查站，即日起不再接收人犯。

1969年

1月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军管会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70年

7月29日　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在兰州、永登、皋兰、榆中分别召开公判大会，参加群众约10万人，共判处罪犯96名。

1971年

4月10日　下午6时，兰州棉纺厂司机张某驾驶英制考米尔货车送本厂职工下班，车上乘坐99人，途中翻车，造成6人死亡，85人受伤，其中重伤23人，轻伤62人。

7月1日　兰州市开始自流人口收容工作。至25日，共收容自流人口3369人，对1411人动员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对1958人进行审查，发现有问题199人。

11月～翌年1月10日　兰州市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现行破坏活动群众运动。

1972年

5月17日～7月10日　市革委会保卫部抽调人员136名开展清理拘留人犯工作。

7月16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保卫干部高广林持枪在兰化福利区行凶枪杀5人，致伤9人。后被群众包围，举枪自杀。

11月1日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清查以流窜犯为主的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战役。截止12月，共查获刑事犯罪分子63名，收容自流人口72名，破获各类案件189起，挖出线索材料226份。

12月　市革委会保卫部抽调干警35名清理、整顿监外执行犯。摸清全市监外执行犯544名，需收监144名，再捕再判9名。

1973 年

5 月 1 日 全市开始整顿、换发户口簿工作。截止 5 月 26 日，共核对户口 79419 户，占应核实户口的三分之一，填写登记户口簿 35145 本。

5 月 23 日 甘肃省博物馆内展览的 21 幅国画被盗。1975 年 11 月此案被七里河公安分局侦破，追回国画 20 幅。

9 月 24 日 根据市委指示，撤销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设立兰州市公安局。

10 月 9 日 兰州市城关区汽车修理厂吴某无照驾驶解放牌轿车接运城关区合作商店职工从皋兰山返回市区。途中翻车，造成死亡 23 人，重伤 8 人，轻伤 3 人。

11 月 16 日 市革委会批准印发市公安局拟定的《兰州市旧货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兰州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试行办法》、《兰州市旅店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兰州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兰州市修理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12 月 21 日 市公安局与市交通局对全市机动车进行安全大检查。抽调机动车驾驶员 88 名、民警 19 名、交管人员 14 名组成“百人检查团”，至翌年 1 月 18 日，检查机动车 6426 台，纠正各类违章 336 人（次），发合格证 6124 张。

12 月 30 日 兰州机车工厂工人王凌顺预谋后持铁锤、刀子，窜入同车间工人张华英家中，将张及其妻、子女等一家 6 口杀死。1974 年 1 月 12 日在昆明开往边境地区的 303 次列车上持刀将乘警陈友良杀死，抢劫五四式手枪 1 支、子弹 10 发跳车逃跑。后被当地驻军、公安人员、民兵包围，王自杀身亡。

1974 年

6 月 市公安局开展户口调查工作。至 11 月，通过户口调查，破获政治案件 12 起，刑事案件 437 起，依法拘捕各类罪犯 33 名，批斗各类犯罪分子 148 名。发现与掌握政嫌分子 324 名，刑嫌分子 508 名，从中列为重点人口管理 324 名。

10 月 26 日 兰州市启用新门牌。此项工作与年终户口普查同时进行，新门牌为铝质红底白字。

1975 年

3 月 27 日 西固区东川公社坡底下大队第三生产队社员李晋雄持斧闯入同队社员欧文祥家中，砍死 6 人，杀伤 3 人，李持斧自杀。

9 月 15 日～27 日 兰州市开展清查流窜犯战役。出动民兵、群众、公安干警 8.5 万多人（次），审查各类可疑对象 4508 名，逮捕 18 名，拘留 50 名，收审 204 名。查破反革命案件 5 起，刑事案件 2047 起。10 月 7 日～10 日，兰州市开展第二次清查流窜犯战役。共出动民兵、群众、公安干警 2.1 万多人（次），审查可疑对象 692 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38 起。

1976 年

4 月 17 日～21 日 市公安局开展以重点地区、复杂场所、重点人口及暂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社会治安清查工作。先后清查重点地区、复杂场所 326 处，旅店、浴池 66 处，单身宿舍 175 处，车站 40 余个，山洞、砖瓦窑及坏人易于隐藏的地方 587 处，农村马车队、副业队、积肥队 191 个，重点人口 1610 户，暂住人口 42 户。查获各类犯罪分子 88 名，破获各类案件 119 起。收容自流人口 618 名。

9 月 15 日～25 日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清查流窜犯战役。清查复杂场所 3316 处，审查流窜犯和嫌疑分子 767 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84 起，缴获赃款 6051 元，粮票、粮食 12584 斤，布匹、布票 564 尺，手表 14 只，自行车 9 辆及各种衣物 165 件等。

1978 年

2 月 21 日（农历正月十五日） 晚 8 时许，3 万余人涌向五泉山公园观灯、游玩。此时一列火车在五泉铁道口停站，群众前停后拥，当场踩死 1 人，踩伤 14 人。

4 月 6 日 兰州市开展清查流窜犯战役。至 8 日，先后清查公共复杂场所和地区 4415 处。发现、审查重点对象 419 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0 起，缴获现金及物品折合人民币 2.5 万多元。

9 月 8 日 晚 8 时 40 分，由于铁道口看道工没有放下栏杆，省煤田综合普查队司机杨某驾驶的天津吉普车，与西北铁合金厂自备机车在红古窑街公路 14 公里铁路交叉口处相撞，吉普车上乘坐的 4 人被当场撞死，司机

重伤。

9月16日　晚8时36分，西固区玉门街228号居民张富庆家液化气罐漏气引起爆炸，炸塌房屋8间，2人烧死，9人重伤，7人轻伤。

1979年

2月4日　下午6时许，甘肃师范大学家属楼左小燕家液化气罐发生爆炸，共烧伤31人。

3月31日　下午3时53分，兰州市公交公司三队司机沙某驾驶自编352号公交车，行至兰阿公路高林桥北侧，翻入3米多深的沟里，致使2名乘客死亡，66人受伤，其中重伤14人。

11月7日　兰州平板玻璃厂运装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出口花瓶10万个，经济损失30万元。

11月19日～12月5日　市公安局对公共汽（电）车秩序集中进行整顿。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8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6起，处理治安案件17件、27人，票务纠纷90件。

是年　市公安局开始建立领导接待信访日制度。

1980年

1月16日　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兰州市强制劳动农场（以下简称“强劳”农场）。强劳农场按收容500人规划，工作人员编制90名，其中干警75名、工人15名。决定强劳或延长、提前解除强劳由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批准。强劳农场于3月筹建，6月7日前已收容强劳人员381名。

3月6日　市政府批准由市公共交通公司组建出租汽车队，10月15日正式营运，运营小轿车25辆。此为兰州市最早的出租汽车。

7月4日　中午1时30分，榆中县青城公社水委会在黄河大川渡口用木船摆渡，船上乘坐26人（男12人，女14人）。木船行至河中间，钢丝绳断裂，造成翻船，15人落水，11人被救出。

12月1日　兰州市第一家出租汽车公司成立。

1981年

10月中旬　市公安局组织户政部门、派出所民警，抽调干部、群众对全市户口进行清查整顿。至11月上旬，共核对301545户、1374545人，变

更各类项目209512件，查出违反户口管理问题591件。

1982年

10月7日～12日　市公安局召开公安无线通讯组网会议。期间，市公安局对有关厂商提供的各种无线电台进行了实验，讨论审定了兰州市公安无线通讯组网方案，选定在皋兰山顶设立无线通讯中转台，划定无线通讯台频率频道。

11月8日　晚7时许，兰州市红古区平安台省劳教农场农工金作荣持盗得其父的五四式手枪、8发子弹，闯入该场三大队干部孙永才家中，将孙永才及其妻、女3人枪杀，金持枪自杀。

1983年

5月31日　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交通部门向兰州市公安局移交兰州市（不含三县）机动车监理工作。共移交机动车档案25188份，另有试车档案116份及临时牌照等；移交机动车驾驶员档案30634份，实习驾驶员档案396份，学习驾驶员档案1492份。

8月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兰州市开始持续深入地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至1987年1月10日，期间共进行了3个战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285名。另收容审查3528名。挖出摧毁各类刑事犯罪团伙1130个，查获团伙成员540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802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56.2万余元，收缴各种枪支420支，缴获犯罪凶器3842件，子弹3480余发。

9月12日　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到市公安局审查站检查指导工作。

1984年

1月　市公安局破获台湾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派遣特务张明人案。

2月17日　晚10时30分，新疆阜康县城关公社冰湖大队七队社员郑思勤携带炸药，闯入永登县红城乡宁朔村农民陈学武家中引爆行凶，当场将陈学武及前来劝阻的县公安局民警魏万林等4人炸死，郑思勤也被炸死。

3月1日　晚10时20分，省公路局汽车运输队保卫干事高建国腰围绑

5枚手榴弹，来到兰州军区通讯总站找妻子企图爆炸行凶，被市公安局成功制止，高建国被依法逮捕。

4月1日 晚8时许，省青年联营公司业务员陈专预谋后，将河南省武陟县阳城乡农业公司郭振琦、武小平骗至七里河区火星街104号其家中，用斧头、匕首将郭、武2人杀死，抢劫现金6300元、空白转帐支票两张。后将尸体碎尸装入麻袋，于4月5日凌晨在十里店大桥抛入黄河。4月5日上午陈犯被抓获。

5月1日 晚10时20分许，城关区红山根西村73号楼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退休工人王绳武家中发生一起爆炸案，王一家三口及无业人员王登福4人被炸死，邻居2人被炸伤。经调查、勘验确认，此案系王登福行凶爆炸所为。

9月10日 兰州市开展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至23日，共抓获流窜犯和流窜犯罪嫌疑分子146名（含在册的1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86起，缴获赃款现金30841元，赃物麝香3.5公斤，大烟3两4钱，各类物品折合人民币38317元及钢砂枪、匕首等凶器29件。

是月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原市教育局所属市工读学校移交市公安局，并在此校基础上筹建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翌年12月25日，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正式成立。

1985年

1月5日 经市政府批准，将市公安局交通派出所改为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县级建制。下设政工科、秘书科、预审科、治安队、刑警队。

7月23日（农历六月六日） 榆中县兴隆山自然风景区举行“六月六”山会，有2万多名游客上山。上午9时40分左右，在东山云龙桥台阶上，人流失去控制，24人（男7人，女17人）被踩踏死亡，致伤27人。

8月初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特大倒卖走私文物案，抓获案犯王延礼、金锡俊等5人，查获文物12件、古钱币1600余枚、字画10幅及现金10920元。其中提梁卣、殷、觶、鸾铃、海马葡萄镜等9件文物系国家一级文物。

10月11日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对全市自行车进行砸号发证工作，至月底，对15万辆自行车（约占全市自行车总数的20%）进行了登记、砸号和发证工作。

11月9日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特大贩运倒卖毒品案，抓获贩毒犯高永发、林兰香等4人，缴获毒品大烟8斤4两。

是年　兰州市制定《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城市中暂住人口核发《暂住证》，进行登记管理，并对出租屋做了具体规定。

1986年

2月6日　西北电力局第二建筑公司子弟学校教师武裕民被其妻岳光慈伙同姘夫张利斌杀害后碎尸，尸块被抛在安宁吊桥黄河边，9日被群众发现。16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破案，将岳、张2犯抓获。

8月13日～14日　公安部部长阮崇武先后视察市公安局和城关等4个公安分局及部分派出所、交通中队，并指导工作。

9月15日　罪犯何碧云、陈建国持假介绍信和付款委托书，诈骗兰州第一毛纺厂呢料88卷3600多米，价值人民币18.1万多元。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和七里河公安分局，于9月27日破案，抓获何、陈2名罪犯，追回全部赃物。

11月9日　晚7时半左右，城关区白塔山东侧烧盐沟山体滑坡，将靖远路186号院3户居民8人压在土中。市公安局接报后，立即调动180余人进行抢险。经5个多小时奋力抢救，将埋在土下的8人全部挖出，1人经抢救脱险，7人死亡。

12月15日　中国民航西安管理局2409次“安24型”B—3413号客机在兰州中川机场着陆时偏离跑道失事。机上37名乘客和7名机组人员中6人遇难，38人受伤（重伤12人）。

1987年

2月26日～4月10日　兰州市开展“一查禁，三整顿”专项斗争。查禁卖淫、奸宿、赌博、传播淫秽录像和以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社会丑恶现象，整顿文化市场、旅店业和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

7月3日　兰州中川机场调度楼外发生一起爆炸案。市自来水公司小轿车司机王某及另一名不明身份的人（后查明系临洮县城关镇农民韦生龙）被炸死。经调查，8月29日确定此案系韦生龙所为。

8月　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交通安全单位奖惩办法》，对交通安全实行目标管理。

10月24日 8月23日7时30分左右，陇海铁路十里山二号隧道发生油罐车脱轨引起大火事故，陇海铁路天兰段运输中断。市公安局组织扑火抢险队伍赶赴火场，在省政府、铁道部抢险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与驻兰部队指战员、兰州铁路局职工连续奋战9天8夜，使天兰铁路恢复通车。

12月1日～翌年1月5日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分别开展集中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盗窃犯罪活动专项斗争。

1988年

1月18日晚 兰州涂料研究所临时工韦玉洪、兰州二毛厂工人王军荣与无业人员王浩清3人，撬盗兰州二毛厂民兵武器库全自动步枪3支、步枪子弹700发、手枪子弹140发、弹匣5个、炸药3筒。22日，王浩清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市公安局立即调动刑警、武警于当日将韦、王2人抓获，缴获全部被盗枪支弹药。

3月3日 下午5时20分，市公交公司第四车场实习司机张某驾驶一辆通道公共汽车，在西津西路第二通用机器厂门前，与相对驶来的一辆公共汽车相挂，造成对方车内乘客9人死亡、6人重伤、6人轻伤。

3月20日～5月20日 市公安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对非军事系统枪支弹药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6月1日～7月31日 市公安局开展除“六害”、反扒窃专项治理。挖出各类违法犯罪团伙129个，涉及706人，端掉违法犯罪窝点159处，涉及691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37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18002元，查缴犯罪凶器256件。查处治安案件573起。查获海洛因、吗啡、鸦片等毒品1955克，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54074株。缴获赌具140副，赌资36547元。查获违法犯罪人员4150名，依法处理2939名。强制戒毒105名，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30名。

8月15日～23日 由国家文化部组织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文化官员一行60人、日本法隆寺“飞天供养、雅乐回乡”访华团一行43人及日本国首相竹下登先后到甘肃参观访问，市公安局完成安全警卫任务。

9月1日～11月10日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解决治安问题专项行动。

是年初 兰州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五队贷款购买5辆中巴车，在西固至

6月27日～8月17日 6月27日晚11时，王德元、王志清2人在七里河区秀川新村20—501室被杀害碎尸。8月17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侦破此案，案犯赵伟、杨玉虎被抓获。

是月 市公安局购置计算机通信设备，建立了全市警用地图系统，并投入使用。

8月3日 下午4时许，七里河区阿干镇煤矿集体公司工人王海云等7人在二号井下进行采煤作业时，发生瓦斯爆炸，王等3人被炸死，2人受伤。

8月5日 下午3时许，榆中县金崖乡金崖村六社麦场发生特大火灾，烧毁小麦4万多公斤，平房18间、水泵4台。受灾群众53户，其中重灾户38户，损失折合人民币65800余元。

9月2日 凌晨，兰州啤酒厂经济民警殷建平手持匕首报复行凶，将本厂朱玉华等2人杀死，致伤3人。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到现场抓捕，凌晨6时许，殷犯畏罪从四楼跳下摔死。

12月4日 省公路局财务室保险柜被撬，被盗国库券等49.1万余元，市公安局组织人力开展侦查工作。16日，在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协助下将案犯李庭员、李军抓获。

兰州市志

公安志

第一篇　清末民国时期警政

第一章 警察机构

清朝末期，清政府推行“新政”期间，在京师和各地设置巡警机构。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甘肃全省巡警总局在兰州成立。宣统二年（1910 年）改设巡警道，兰州府属皋兰、金县和凉州府属平番县也按照有关章程设立巡警机构。

民国初年，巡警道改为省城警察厅。民国 6 年（1917 年），设全省警务处，省城警察厅改为省会警察厅。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国民党势力逐步控制甘肃，并不断强化以兰州为中心的警察、宪兵和特务机构，对社会实行严密控制。

第一节 清末巡警机构

一、甘肃全省巡警总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九月，清政府设置巡警部，通谕各省设置巡警机构。是年十一月，陕甘总督升允在省城兰州院门口西朝房（今中央广场西南角）将省城保甲总局改为巡警总局，成立甘肃全省巡警总局，由甘肃按察使黄云任首任督办，候补道一员为总办，下设提调 2 名、文案 1 名、收支及收掌军装 1 名，总巡兼督操 1 名，另有监关防、审判、绅士、巡记、茶房、号房、局差、提刑等官职，负责省城治安及全省警务。巡警总局成立后，省城 10 个保甲分局改设为巡警，即东城分局（署山字石）、南城分局（署黄家园）、西城分局（署州门什字）、北城分局（署西大街庄严寺）、东关分局（署东关区街）、南关分局（署南关正街）、西关分局（署炭市街）、新关分局（署新关正街）、河北分局（署白塔寺）、太清分局（署洪门街）。每个分局另设文武正副巡官、巡弁、巡记并城门稽查委员等职位；又从标营选调兵勇 180 名，招募巡兵 280 名，分派总局、各分局，在城厢各处分段守巡。

宣统元年（1909 年）四月，巡警总局有官兵夫役 237 人，10 个巡警分局有 430 人，城厢 12 城门有 48 人。宣统二年四月，巡警总局实行分科治

火车站间运行，为兰州市最早的“招手停”。

1989 年

2 月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组建工作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同时将“110”匪警电话移至中心，改为“110”报警服务台 。

3 月 1 日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扒窃、防撬盗、禁烟毒”专项斗争。至 4 月 10 日，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147 起，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2395 名。挖出犯罪团伙 74 个，涉及成员 327 名。抓获逃犯、流窜犯 57 名。查抄违法犯罪窝点 43 处，查获成员 203 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07 万余元，犯罪凶器 146 件，毒品海洛因、鸦片 347 克。依法逮捕 262 名，收容审查 259 名。

4 月 3 日 下午 1 时 30 分许，位于城关区段家滩的省外贸地毯毛纱纺织厂临时羊毛仓库发生重大火灾，烧毁进口羊毛 8.75 吨、国产羊毛 1.05 吨及简易库房 976.5 平方米，损失共计人民币 27 万多元。4 时 30 分大火被扑灭。

4 月中旬～6 月上旬 在北京发生的学潮影响下，从 4 月 21 日到 6 月 8 日，兰州共发生大小游行请愿活动 30 次，其中 5 千人以上较大规模 8 次。37 所大中专院校和 40 多个机关、工厂、科研、新闻等单位的部分学生、工人、科研人员、新闻记者、机关干部和市民、农民参加游行请愿活动。期间还发生了冲击铁路、拦截火车、设置路障、堵塞交通、围堵工厂，强迫工人罢工等干扰人民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事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省、市党政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领导下，抽调 3000 多名干警制止非法活动，恢复全市交通、治安秩序。

5 月 市公安局破获台湾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派遣特务高经东案。

6 月 22 日 晚 10 时 18 分，市五金交电公司土门墩仓库发生特大火灾，共烧毁库房面积 800 平方米及库存物品，损失约 100 余万元人民币。晚 12 时大火被扑灭。

是月 兰州市公安局与银川市公安局联合破获台湾国民党“国防部情报局”派遣特务高晓诗案。

8 月 9 日 晚 8 时许，兰州市城关区土地开发公司的一艘供水船在人工移位时，牵引钢丝绳崩断，船只失控撞在中山铁桥一号桥墩上，致使大桥西

边约 20 米长的人行道严重变形，钢板翘起，桥拱纵向位移达 3 厘米。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组织干警 65 人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市政部门拖船排险。8 月 11 日下午 2 时将船拖到岸边。

10 月 20 日～翌年 2 月 20 日 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扫除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和拐卖妇女儿童“六害”统一行动。

11 月 4 日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西宁市公安局协助下，在青海省湟中县抓获倒卖文物的案犯王战华，缴获各类文物 27 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4 件、二级文物 7 件、三级文物 16 件。

11 月 由公安部统一协调指挥，四川、云南、甘肃、广西 4 省区联合侦办的境内外毒贩互相勾结的跨国贩毒大案“89·11”案件开始侦办。兰州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抽调干警 50 多名开展侦破工作。历时 3 个月，先后抓获毒枭马永华等 9 名毒犯，查获毒品 7543 克，缴获赃款 8 万余元人民币，港币 1000 元及商品房一处。1991 年 6 月 5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马永华等 5 人死刑。

1990 年

2 月中旬～5 月 市公安局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整顿前全市有常住户口 608917 户，2427509 人，整顿后增加 14260 户，60579 人。整顿中，核实登记人户分离 163461 人，发现重登漏登人口 2300 人，应销未销人口 7501 人，更改户口登记项目 467547 项。核实登记常住户口待定人员 56954 人。出生小孩不报户口 38261 人，解决 33487 人。登记管理暂住人口 136147 人。

3 月 15 日 上午 9 时半，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在兰工坪三岔路口设卡堵截，从康乐县开往兰州的大轿车上查获海洛因 4647.7 克，查获重大贩毒嫌疑人马继成等 3 人。

3 月 17 日 城关区土地开发公司在城关区罗锅沟进行爆破时，炸塌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机械筑路工程处 4 栋简易活动平房，砸坏 4 辆汽车，房内 14 名职工被砸死 2 人、重伤 4 人、轻伤 8 人。

4 月 17 日 下午 3 时许，流窜犯刘玉发在兰州火车站候车室接受检查时，持枪将兰铁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傅强左胸击伤逃走。市公安局即会同兰铁公安分局组织 500 余名干警合力围捕查缉。当晚 9 时 24 分，在火车站附近一家属院将刘抓获，查获五四式手枪 1 支，匕首 1 把。

事，设有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和卫生科。各分局改为巡警署。

二、甘肃巡警道及警务公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清政府通令各省设立巡警道，与原巡警总局归并办理警务。至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甘肃建立巡警道，负责全省警务，原巡警总局保留并归巡警道管理。宣统三年七月，巡警总局改设为巡警道警务公所，所属10个巡警分局调整为8个分局，官警称谓也有较大变动。

警务公所在总办、提调之下，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各配科长1人，科员1人～3人，另配教习、巡查、总局委员、局差等职位，各分局官警配置不变。共有官警、夫役712名。

原巡警总局和巡警道的附属机构有高等巡警学堂、巡警教练所、消防队和习艺所。

三、三县巡警机构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八月，陕甘总督升允通令各府厅州县依照省城巡警总局章程，设立巡警机构。兰州府所辖皋兰、金县及凉州府所辖平番县即成立巡警机构，选派官弁、巡兵和壮丁维持城乡治安。皋兰县县治驻省城，在全县重要乡镇设巡警分局12处，配备正副巡官24名、巡兵48名。金县在县城设巡警总局1所，配备总巡1名、帮巡1名、贡生1名、巡兵12名。平番县在县城设巡警总局1所、分局1所，配备局员2名、巡兵20名。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甘肃巡警道成立后，各县巡警机构改称巡警署、所，下设警务区，官警名称改为警务长、区长、区官、巡长、巡士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一、省会兰州警察机构

（一）省城警察厅

民国1年（1912年），仍由巡警道、所负责全省和省城警务。民国2年5月，北洋政府发布《划一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据此甘肃将巡警机构改

为省城警察厅，内、外机构未变。民国 3 年（1914 年）甘肃督军张广建任命曾在京师多年从事警务的王宗佑出任厅长，重新改订警察章程，对内外机构作了重大调整。其内部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 4 科及秘书、勤务督察长、消防督察长和勤务督察员若干人；外勤设马巡、侦缉、消防、警卫、军乐 5 队；将原 8 个巡警分局调整为 5 个警察区署，增设 4 个派出所。其中内城东部、南部为第一区，内城西部、北部为第二区，新关（今秦安路）、下东关（今东稍门）一带为第五区，上东关（今广武门、官园一带）、畅家巷、南关正街一带为第四区，炭市街（今中山路胜利宾馆至西关什字段）、西关及河北一带为第三区。

警察厅附属机构有教练所、路工局、施医院和军医学校等。

民国 3 年，省城警察厅有官警、夫役 895 人，其中官佐 112 人，长警（警长、警士合称）、夫役 783 人。

（二）省会警察厅

民国 6 年（1917 年），省城警察厅改称省会警察厅（以下简称警察厅），同时设立全省警务处，由警察厅长兼任处长。增设保安警察队，撤销军乐队，其他机构未变。第三至第五警察区署共设 8 个驻在所，五个警察区署共有 19 个派出所，详见表 1。至民国 12 年（1923 年），警察厅及各区署有官警、夫役 986 人。

表 1　民国 6 年（1917 年）年省会警察厅所辖各区暨驻在所、派出所一览表

区　名	地　址	驻　在　所	地　址	派　出　所	地　址
一区警署	部门街（今武都路道升巷南口～酒泉路什字）			第一派出所	万寿宫
				第二派出所	仓门巷
				第三派出所	大佛寺
				第四派出所	山字石
二区警署	余福巷（今大众市场附近）			第一派出所	南府街
				第二派出所	西城巷
				第三派出所	木塔巷

表1 续表

区名	地址	驻在所	地址	派出所	地址
三区警署	炭市街（今中山路胜利宾馆～西关什字段）	第一驻在所	卧桥寺	第一派出所	安定门外
				第二派出所	洪恩街
		第二驻在所	铁桥北	第三派出所	金城关
				第四派出所	博德恩医院门口
四区警署	东关正街（今庆阳路）	第一驻在所	兰山市场	第一派出所	井儿街
		第二驻在所	南关	第二派出所	孝友街
		第三驻在所	拱兰门外	第三派出所	颜家沟
		第四驻在所	畅家巷	第四派出所	迎恩门外
五区警署	新关正街（今秦安路）	第一驻在所	下东关	第一派出所	洪街子湾
				第二派出所	滹沱
		第二驻在所	黄河沿	第三派出所	上官园
				第四派出所	广武门外

民国15年（1926年），警察厅增设水上公安队，其他机构未变。警察厅及各区署有官警791名，其中官佐116名，巡长、巡警675名。

（三）省会公安局

民国17年（1928年）4月，根据内政部《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撤销省警务处，省会警察厅改为省会公安局，隶属省民政厅领导，下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督察处及马巡、侦缉、消防、保安、警察一队、二队和清洁队6个队，警士教练所、警捐征收所、济良所、医疗所、拘留所5个所，设6个分局、12个城门稽查，共有官警、夫役1333人。

民国18年（1929年）6月，由于冯玉祥驻甘部队主力东移参加倒蒋的中原大战，省城防务空虚，省会公安局长高振邦奉命扩编保安警察为2个大队，警力达700余人。民国20年（1931年）11月，蒋介石调杨虎城的陕军进入甘肃清除冯玉祥残余势力，高振邦率领军警赴定西协同冯玉祥部雷中田师抵抗陕军，鏖战十余昼夜，官警伤亡数十人。月底陕军进抵兰州城下，高振帮率领官警向北撤退，至皋兰水阜河一带溃散。公安局被陕军占驻，设

窑 3 个直属分驻所。民国 33 年（1944 年）撤销情报室，增设外事科，4 个保安警察队合并为 1 个，段家滩分驻所扩编为第七分局，郑家庄分驻所扩编为第八分局。11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通过《兰州市警察局组织规程》，规定在局长之下设秘书室、会计室，总务、行政、司法、外事 4 个科和督察处；外部设保安、消防、侦缉、清洁 4 个队，设一至八分局并八里窑直属分驻所，分局下设分驻所、派出所。全局有官佐 211 人，警长、警士、夫役 1051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裁员 201 名，实有官警、夫役 1061 人。

（六）省会警察局

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根据内政部《各级警察机构编制纲要》，兰州为省会地，市警察局改称甘肃省会警察局，直属省政府。内外部机构未变，侦缉队改称刑警队。民国 37 年（1948 年）6 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警保处成立，省会警察局由该处领导。局内设秘书室、督察处、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外事科、会计室、机要室；外设保安、刑事、消防、清洁 4 个队，8 个分局，1 个直属分驻所，全局有官警、夫役 1061 人。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5 日晚，省会警察局长郭庄奉命仓促集合官警 500 余人，携枪 400 余支，连夜撤到永登县城。次日奉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令改编为警察总队，下设 3 个大队。派二、三大队约 300 人，由七分局局长文殿杰率领赴民勤县驻防，与当地自卫队发生火拼，文殿杰被击毙，残部溃散。第一大队近 200 人由郭庄率领，担任省府警卫，向河西撤退，至酒泉后遣散。留兰未撤的几百名官警则自行解散。

表 2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甘肃省会警察局官警夫役统计表

单位：人

职称 / 单位	官　佐	警　员	警　长	警　士	夫　役	合　　计
局内	65		7	36	8	116
刑事警察队	7			16	2	25
保安警察队	6		13	113	5	137
消防警察队	2		2	26	2	32
清洁警察队	2		6		64	72
拘留所	2		2	25		29

表 2 续表

单位＼职称	官　佐	警　员	警　长	警　士	夫　役	合　　计
第一分局	11	23	5	40	4	83
第二分局	12	24	3	38	4	81
第三分局	11	16	9	67	4	107
第四分局	12		15	54	5	86
第五分局	13		16	49	5	83
第六分局	12		14	45	5	76
第七分局	8		9	34	5	56
第八分局	6		7	33	4	50
八里窑分驻所	4		6	16	2	28
总计	173	63	114	592	119	1061
备　注	民国 38 年初，刑警队官警 53 人中，从其他单位借调 28 人，兰州临近解放时借调人员归队，故该队实有官警 25 人。					

表 3　民国时期省会兰州警察机构主官更迭表

机　关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巡警道	署道员	赖恩培	民国 1 年 4 月 25 日
省城警察厅	厅长	李子楷	民国 2 年 3 月 11 日（未到职）
		杨丙荣	民国 2 年 3 月 24 日
		金承荫	民国 2 年 7 月 23 日
		王宗祐	民国 3 年 4 月 15 日
省会警察厅	厅长	郑元良	民国 6 年 3 月 22 日
		樊鼎枢	民国 10 年 1 月
		王学伊	民国 10 年 10 月
		赵席聘	民国 14 年 12 月 16 日
		丁振中	（不详）

表 3 续表

机　关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省公安局	厅长	高振邦	民国 17 年 4 月
		马华瑞	民国 20 年 12 月
		汪大燧	民国 22 年 7 月 1 日
		拜　伟	民国 23 年 5 月 1 日
		史　铭	民国 24 年 7 月 1 日
		田瑞芝	民国 25 年 12 月 14 日
省会警察局	厅长	马志超	民国 26 年 5 月 20 日
		包际春	民国 29 年 3 月
		沈觐康	民国 30 年 4 月
兰州市警察局	厅长	沈觐康	民国 30 年 7 月
		李汝为	民国 34 年 1 月
省会警察局	局长	李汝为	民国 36 年 7 月
		郭　庄	民国 37 年 4 月～38 年 8 月
警察部队	总队长	郭　庄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9 月
备　注	历任局长中，史铭、马志超、包际春、沈觐康、李汝为、郭庄 6 人为“军统”骨干分子，除郭庄外，皆由“军统”头子戴笠介绍、省主席任命。		

二、三县警察机构

（一）县警备队

民国初年，各县仍保留清末巡警署、所。民国 3 年（1914 年）4 月，河南“白朗起义军”突破陆军总长、代理河南都督段祺瑞及甘肃都督张广建布置的重围防线，进入甘肃。9 月，为应对义军“袭扰”，各县改编巡警为警备队，以“自谋保卫，戢盗安良”。皋兰、平番、金县相应成立县警备队，官兵人数分别为 160 人、120 人、80 人不等，由县知事掌管指挥。警务由警备队代行，但多流于形式。

（二）县警察所

民国 6 年（1917 年）7 月，甘肃全省警务处成立，各县裁撤警备队，改

设警察所。翌年10月，甘肃拟定《各县警察所警察分所官警名额权限分配细则》。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照章设置警所，编订警额，至民国8年（1919年）初具规模。

皋兰县警察所　所长1人，由县知事兼任，分所长1人、警佐1人、教练1人、巡官2人，马巡长1人、马警9人，巡长8人、巡警72人，雇员3人，杂役9人。至民国16年（1927年），县警所所长仍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人、直属马警3人、步警20人。另设分所和驻在所5处，其中东乡甘草店警察分所所长1人、马警5人、步警13人；北乡水阜河驻在所巡官1人、步警7人；北乡山子墩驻在所巡官1人、步警7人；西乡朱家井驻在所巡官1人、步警5人；南乡阿干镇驻在所巡官1人、步警5人。

永登县警察所　所长1人，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人、教练1人、巡官1人，马巡长1人、马警9人，巡长4人、巡警18人，雇员2人，杂役7人。至民国16年，县警所所长仍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人、巡官1人，巡长2人、巡警40人。下设红城派出所1处，由警所拨派官警执行巡守任务。

榆中县警察所　所长1人，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人，巡官1人，巡长4人、马警2人、巡警32人，雇员1人，杂役1人。至民国16年，县警所所长仍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人、巡官1人，巡长4人、步警34人。下设金崖驻在所1处，由警佐移驻，拨派警兵20人执行警务；兴隆山分驻所1处，拨派警兵4人，由巡长1人率领，保护山林。

（三）县公安局

民国16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规定全国县一级警察机关一律更名为县公安局。翌年4月，甘肃全省警务处裁撤，警务由省民政厅接

表4　民国22年（1933年）10月三县公安局官警配置统计表

单位：人

局别＼职别	局　长	局　员	巡　官	书　记	警　长	警　士	合　计
皋　兰	1	1	3	1	7	64	77
永　登	1	1	2	1	5	53	63
榆　中	1		1	1	3	20	26
合　计	3	2	6	3	15	137	166

管，通令各县警察所及乡镇分所均改名公安局、所。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改为公安局，机构编制未变。民国 21 年（1932 年）7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重订《甘肃省各县公安局组织规程》，将各县公安局按人口、面积、财政分为三等，官警名额及经费多少均按等级配置。皋兰为一等局，永登为二等局，榆中为三等局，均大体按照等级配置官警。民国 22 年（1933 年）11 月，省民政厅以各县经费困难为由，制定各县公安局裁留办法，经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审议通过后，将榆中等 24 县公安局先行裁撤，皋兰、永登等县局暂予保留，但大幅裁员。

民国 25 年（1936 年），皋兰、永登县公安局相继裁撤，官警遣散。

（四）县政务警察队

民国时期，甘肃各县设以旧有壮班、皂班、快班差役充任的政务警察，负责送达命令、催征赋税、派丁抓兵等事务。在未设法院的地方，兼充县府法警，担任传案、缉捕任务。民国 21 年（1932 年）6 月，省民政厅奉内政部训令，开始清理整顿政警，淘汰多余人员。民国 22 年（1933 年），各县裁局改科，皋兰、永登、榆中分别为一、二、三等县，按等级编制警额，成立政务警察队。除警长、警目之外，又设警佐 1 人，辅助县长管理政务警察队。

民国 27 年（1938 年）6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各县政府政务警察整顿办法》，由于永登县灾害连年，经费难酬，仍保持原有政警名额不变外，皋兰、榆中按新定名额配置政警。

表 5　民国 27 年（1938 年）三县政务警察队编制表

单位：人

职别 / 县名	警　长	警　目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合　计
皋　兰	1	5	16	17	17	56
榆　中	1	3	10	10	10	34
永　登	1	2	6	6	7	22
合　计	3	10	32	33	34	112
备　注	政务警察月饷：警长 24 元，警目 16 元，一等警 12 元，二等警 11 元，三等警 10 元。					

（五）区署警察

民国26年（1937年），各县奉令分区设署，在各区署内设巡官1人、长警4人～8人，推行乡村警察业务，维持地方治安。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相继设置区署巡官、警察，由警佐1人统领指挥。

民国27年（1938年）3月，皋兰县成立保安警察队，下设3个分队，配备队长、分队长、办事员、特务长、书记等官佐7人，警长、警士72人。当时政务警察、区署警察、保安警察并存，又互不统属。

（六）县警察队（局）

民国29年（1940年）7月，甘肃实行新县制，撤销区署，将区警改编为县公安警察队，隶属县政府，办理全县警务。民国30年（1941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根据内政部《各省市县三十年度整理警卫原则》及《县政府政务警察归并办法》，将各县政务警察队与公安警察队，合并整编为县警察队，由警佐兼任队长统一指挥。是年11月，将各县自卫队撤销，其经费、武器、装备及优秀官兵并入警察队。皋兰、榆中、永登照章整编，相继组建县警察队。民国31年（1942年），三县又成立警佐室，领导警察队，处理各县警务。民国32年（1943年）成立湟惠渠特种乡警察队。民国34年（1945年），皋兰县警察队扩编为县警察局。

民国37年(1948年),永登县警佐室扩编为警察局。8月中、下旬,榆中、皋兰相继解放,警察局官警溃散,机构瓦解。9月3日,永登县解放,警察局48名官警在局长薛镇中带领下和平起义,接受人民解放军的改编安置。

表6　民国38年（1949年）8月三县及湟惠渠警察官警统计表

单位：人

职别 / 单位 / 数字	官				佐					长警		合计
	局长	警佐	局员	队长	督察长	督察员	训练员	巡官	办事员	警长	警士	
皋兰县警察局	1		1		1	1		4	1	6	64	79
永登县警察局	1		1			1	1	3		4	41	52
榆中县警佐室		1						2		4	41	48
湟惠渠警察队				1						2	28	31
合　计	2	1	2	1	1	2	1	9	1	16	174	210

第三节 特种警察及宪兵团队

一、特种警察

民国25年（1936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各级警察机关编制纲要》。据此兰州相继建立公路、交检、航检、缉私、驻卫等特种警察组织或领导机构。

（一）西北公路局警务组

民国29年（1940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成立，通令各大区公路局设立警卫稽查机构。民国31年（1942年），第八战区在西北公路局成立警卫稽查组，业务上由运输统制局监察处领导，同时接受八战区调查室监督。

民国35年（1946年）10月，警卫稽查组改称交通部交通警察总局第七区（西北）公路局警务组，接受交警总局和西北公路局双重领导，直至兰州解放。组部驻兰州，民国33年（1944年）有内外勤人员70余名，分别来自八战区调查室、中央警校兰州特种警察训练班和运输统制局监察处等部门。外部各段、站警务检查人员多由警务组与公路局共同选派。程一鸣时期（1942年6月～8月），内设第一、第二股，另在安西县设外来车辆检查所。霍立人时期（1942年9月～1946年10月）改股为科，增设督察室，专办督导及情报编审工作。民国32年（1943年），在兰州等9个交通站点设置警务股。徐进时期（1946年12月～1949年8月），又改科为课，各课和督察室下分设若干业务股。又将公路局警察中队收归警务组指挥，扩编为直属警察大队，下设6个区队，共有官警274人。外部组织将各站警务股改为警务段，计有兰州、酒泉、武威、天水、平凉、宝鸡、汉中和宁夏等段，各段配备段长1人，稽查员2人～5人。

兰州警务段管辖路段以兰州为中心，东至西兰公路华家岭192公里处，西至甘新公路永登113公里处，南至兰武路武都445公里处，东北至兰宁路中卫330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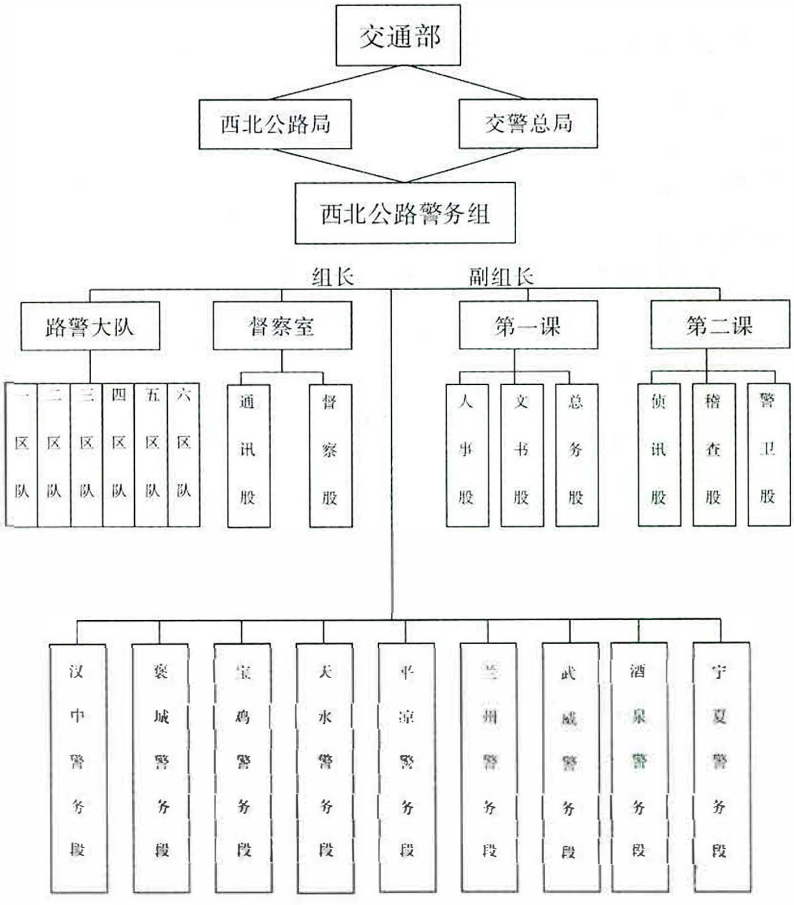

图2 西北公路局警务组组织系统示意图

（二）兰州交通检查所

民国27年（1938年）第八战区派参谋赵文清建立兰州交通检查所，编制内外勤20余人，由驻兰军、警、宪单位共同派人组成，所址在安定门汽车站内。在河口、华家岭设检查哨。除履行旅客检查、货运检查和交通线路警卫工作外，还专门从事情报工作。

民国29年（1940年），改为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兰州交通检查所，配备所长1人，检查员10人。下设兰州检查站，配备站长，检查员6人。民国31年（1942年），改称军事委员会交通巡查处兰州检查所。后又改称军事委员会水陆交通统一检查处兰州检查所。民国35年（1946年）撤销，业务由西北公路局警务组接管。

（三）兰州航空检查所

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空军第四路司令部核查组成立，不久改称军事委员会办公厅邮航检查处兰州航空检查所，并在武威、张掖、酒泉、安西等地设立检查组（后改为分所）。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航检所和各分所撤销。

兰州航检所虽隶属于邮航检查处，但人事由八战区调查室调派，担负旅客行李、证件检查，保护航空器材安全任务。同时负有收集情报和监视苏联援华人员活动的特殊使命。设所长 1 人，组员 10 余人，多为“军统”人员。各分所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5 人，另发展通讯员若干人收集情报。

（四）甘肃缉私处

民国 30 年（1941 年）成立，隶属财政部缉私署，人事由八战区调查室调派，内外勤人员 200 余人，其中“军统”人员占三分之二。内设办事机构和直属税警团、连。外设兰州、西峰、天水、平凉、固原、武都、岷县、武威、酒泉等查缉所，各配备所长 1 名，查缉员 3 人～10 余人。在各县的一些重要乡镇还设有查缉分所。民国 34 年（1945 年）机构撤销。

（五）兰州驻卫警察大队

民国 35 年（1946 年）前后成立，是省会警察局的编外附属机构，受雇为各工厂、企业、金融单位和大专院校，担任守卫任务，官警的衣食供给均由雇用单位承担。

民国 38 年（1949 年），驻卫警察大队设大队长 1 人、中队长 2 人、分队长 6 人、警士 219 人，配备步枪 100 余支，驻守中国银行、石油公司总站、兰州大学等 39 个单位。兰州解放前夕，该队部分官警随甘肃省银行等驻卫单位撤往河西张掖，其余大部分人员就地解散。

二、驻兰宪兵团队

民国 21 年（1932 年）8 月 20 日，国民政府颁布《宪兵令》。不久，南京设置隶属于军政部长管辖的宪兵司令部，在各省市和重要地区设置宪兵区司令部、宪兵团或独立营，执行宪兵勤务。

兰州原由宪六团（驻西安）第一营驻防。民国 29 年（1940 年）成立宪兵独立第二营。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宪兵司令部派范道廷带一批官兵来兰，组建宪兵二十二团团部。其基本兵力来自独二营，改为第二营。原宪六团一营改编为二十二团第一营。同年在崔家崖成立训练大队，招训新兵，8 个月后训练结束，成立第三营。至此，该团建制完成，共辖 3 个营、

9个连，团部还直辖机枪连，以后又组建通讯连、特务连和军士队，总兵力1500人～1700人。

团部驻贡元巷陕西会馆，设上校团长、中校副团长各1人，机构设总务、警务、军需、政工、医务5室（所），分管业务。兵力部署以兰州为重点，涉及甘、新两省。

该团在兰州的兵力分布：第二营营部驻贤后街，第四连驻益民路（今庆阳路），第五连驻中山路，第一和第六连驻崔家崖，特务连驻庙滩子，通讯连驻畅家巷，军士队驻王家堡。另外，团部还在兰州地区划分了10余处固定勤务区、点，派出大批宪兵执行警务和守卫任务。

兰州解放前夕，宪兵团长曹叔希率领驻兰宪兵部队向河西酒泉撤退。9月中旬随陶峙岳兵团和平起义，参加起义的宪兵部队被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兵团警卫营，其余官兵资遣复员。

第二章 警 制

清末，清政府创办巡警后，注重选员募兵和督率训练，并已初具规模。民国时期，在继续延用清末巡警制度的同时，不断改革警政体制，加强员警建设，逐步形成了一套警察招募、训练、任用、待遇、赏罚等较为完备的制度。

第一节 员警招募与教育训练

一、招募

（一）清末巡警招募

甘肃全省巡警总局初设时，从文武员弁内挑选官佐，以年龄40岁以内、文理通顺、身体健壮、无不良嗜好者为合格，其中正副巡官以文员派充，还应该兼习武备；正副巡弁以武员派充，也必须粗通文字。

巡兵以年富力强、身体健康、粗识文字、年龄20岁～35岁，无不良嗜好者为条件。在督标城守6个营中各挑选健壮兵勇30名；另从民间招募合格壮丁280名为巡兵，以充实巡警力量。各营选送的巡兵训练3个月后，如有体质羸弱难以胜任者，酌量剔退，并允许该兵子弟顶补。规定应募之人须亲自报名，将籍贯、年貌、三代亲属详细写明，以便随时审查。从民间招募的巡兵，必须是本地壮丁，有家室产业及可靠绅商出具保结，才可以应募；凡身家不清及外来客民，或曾犯案作科、平常不安分者，概不收录。

皋兰等县巡警官兵选配不尽一致，多由地方绅士或保甲长充当巡长，责令地方乡绅选派壮丁、民夫轮流担任巡丁。金县由当地绿营拨派巡兵12名驻守县城，四乡则由民壮轮流担任巡兵。

（二）民国员警招募

民国1年（1912年），省城因受保皇势力影响，对原巡警机构和人员没有进行调整。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长王宗祐对人事配备作了较大调整。在厅长以下112个职位中，担任巡官、科员以上职务的新聘人员有87人，只留用前清官弁25人担任警察区署署员、巡弁、雇员等低级职务，

占官佐总数的22.3%。省城警察厅对5个警察区署的60名巡官、巡长，按警察厅制定的《各区巡官巡长职务章程》进行选配。原700余名一般巡警、夫役人员，大部分被留用，新招募的不多。

民国7年（1918年）10月，内务部颁行《甘肃全省警务处拟定各县警察教练所简章》，规定招募员警具体条件。

民国30年（1941年）起，警察招募实行兵役制。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各级警察机关编制员额，应分别列表汇报内政部备案，并分别列册报送当地兵役机关备查。征警实行兵役制，保证了警力来源，促进了警察队伍的正规化、军事化建设。

二、教育训练

加强警察教育训练，是近代警察建设的组成部分。清末和民国时期都采用警校正规培训与在职日常教育训练等多种形式，分层次组织实施。

（一）清末巡警训练

清末巡警多系就地招募或从绿营兵丁中挑选，文化低，素质差。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曾多次颁发昭令，命各省在省城及府厅州县设立巡警学堂或教练所，培养警用人才。甘肃巡警总局曾派若干官绅分别赴天津、湖北等地考察学习，结业后回兰担任警务教习。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陕甘总督在省城创办高等巡警学堂，附设巡警传习所，由臬司和巡警道道员兼任学堂监督，并拟订《甘肃巡警学堂章程》。由于人才急需，先设一年简易科，再陆续开设三年高等学科。当年开设的简易科，分官、绅两班，官班30名，均为考取的文武候补官弁，用以加强省城警政；绅班110名，由各州县选送，用来办理各地警政及设教练所。简易科设中国现行法制大意、违警律、法学通论、警察学、各种警察章程、地方自治章程、各国户籍法大意、统计学、算术、操法、监狱学、刑法、地理13门课程。学生入学，须填写履历表、誓约书、保证书，检查确认身体无疾病、身高1.60米以上、年龄20岁以上35岁以下、臂力能举60斤、有中学毕业文凭者视为合格。入学后分别进行年貌、身材、臂力、耳目、时事策论等考试。授课1个月后，举行甄别考试，再决定去留。考试分临时、学期、学年、毕业，并实行功过赏罚制度。

高等学堂附设巡警教练所，对省城10个分局400余名巡兵分批轮训，每期40人左右，三个月毕业回原分局。第一期43人，其中选送19人、招

募 18 人、自费 6 人；第二期、第三期 94 人，其中选送 2 人、招募 80 人、自费 12 人。皋兰等 41 个州县设有教练所。

宣统二年（1910 年）四月，陕甘总督令候补县丞胡俊在庄严寺（今兰州晚报社址）筹办仵作学堂，由各州县各选送 1 人参加学习。但富家子弟多不愿学此“贱业”，而穷人家子弟又无文化，以致前来应训的人员寥寥无几，只好在省城招生百人开学。以《洗冤录》和刑部颁发法章为教材，学期一年。

巡警总局非常重视官兵在职日常训练。要求新招募巡兵限 2 个月内学会操防知识，不能熟练掌握的不准出勤。规定了严格的操练制度：巡兵于每日上班下班时，须整队操练两次，每次半小时；每月集合各分局巡兵会操一次，由总教习进行点评。

（二）民国员警训练

民国初期，警察机构及员警仍沿用清末原有巡警机构和人员。员警文化低、素质差的情况一直存在，教育训练以在职训练教育为主。民国 17 年（1928 年）后，开始发展正规的员警教育训练，训练人数多、培训业务范围广，形成了一定规模。

在职教育　民国 2 年（1913 年）5 月，省城警察厅在总务科设提调兼总教习、总教练、内堂监督和内堂教练各 1 人，又在各警察区署设教练 1 人，在警察厅长及总务科长、各警署署长指挥下，办理警察教育事务。训练方法沿袭清朝有关办法，坚持日日整队操练，定期讲习授业，以提高员警的体能、业务素质和执行勤务的能力。民国 17 年（1928 年），省会公安局所属各单位由主官负责，每日进行一次学科训练，两次术科训练，每月会操一次，每年举行实弹射击数次。民国 20 年（1931 年）11 月，根据甘肃省政府指示，各单位侧重加强对员警的军事训练，多次组织野外和市内战术与射击操练，以提高在非常情况下巷战和处置紧急事态的能力。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警察局（队）警士常年教育实施办法》。此后，兰州市警察局对警长、警士采取轮流集中、分班教育，分三年三期完成，教育科目分学科与术科两种。学科包括政治训练、警察实务、违警罚法及行政执行法、警察法令、民刑法概要、保甲与地方自治、国文、常识等内容。术科包括军事训练（含制式教练、战术教练、武器使用及实施捕盗、街巷战术、暴动处置、刑场公场警戒、战时警察勤务等内容）、警察应用技术（含国术劈刺、擒拿、捕绳、救火、急救等）训练。学

员学习期满考试及格，由总局发给毕业证书。但因时局变化，员警常年教育实施办法未能完全落实。

表7 兰州市警察局长警常年教育课目时间比例表

科目 / 百分比		学科								术科		精神讲话小组讨论	合计
		政治训练	警察实务	违警罚法	警察法令	民刑法	保甲与自治	国文	常识	军事训练	警察技术		
各科目占各期教育时间百分比	第一期	9	13	9	10	2	2	4	5	27	9	10	100
	第二期	9	10	6	9	5	6	4	5	19	17	10	110
	第三期	9	10	6	8	8	7	4	5	14	19	10	100
各科目占全教育时间百分比		9	11	7	9	5	5	4	5	20	15	10	100

正规教育　民国17年（1928年），省会公安局设长警补习所（后改为警士教练所），侧重训练新警。凡新招募的警士，均送入该所进行正规训练4个月，考试合格，方可派往各分局、队服务。至民国23年（1934年），共训练警士600人。民国27年（1938年）3月，经内政部和省政府核准，将省会警士教练所扩编为甘肃省警察训练所，下设教务处、事务处、会计室和大队部，所址兰州崔家崖白云观，民国29年（1940年）11月迁至官升巷。以开办3个月～6个月的“速成”班为主，教育内容分政治、业务、军事。设所当年，即开办学警班1期，长警补习班1期、警官补习班1期，有894名学员。截止民国37年（1948年）8月，共计开办警官补习班8期，调训440人；警长班2期，调训150余人；学警和警士班12期，训练2442人；警员班1期，训练75人；乡镇警卫人员补习班2期，训练309人。总计训练官警3416人，约占全省官警总数的65%。其中省会警察局官警受训率达70%以上。民国37年（1948年）9月，省警训所奉命改组为甘肃省警官学校，开始实施一年期的正科训练，仅开办1期，便因时局变化而宣告结束。

另外，兰州还设有2所警官培训学校（班），通过正规教育培养警官和

特务。民国27年（1938年）8月～民国35年（1946年）10月，戴笠派少将特务刘璠来兰创办中央警官学校兰州特种警察训练班（简称“兰训班”，详见118页），校址设在桥门街（今中山路西关什字至中山桥段）关帝庙，直属军统局领导。

民国36年（1947年）10月，李士珍控制的中央警官学校西安第一分校与“军统”控制的新疆第三分校合并迁兰，在原“兰训班”旧址重新成立中央警官学校第一分校，直属内政部和中央警校领导。先后由朱亚英、石锦章任主任，胡步虬任副主任，下设秘书室、教务处、训导处、总务处、会计室和总队部。推行所谓的“诚”字为出发点，“仁”字为中心，“公”字为目标的教育方针，实施正规警官教育。教学内容分为6大类，政治学类教授国父遗教、元首言行等6门课；警察学类教授警察理论、警察法令、警察实务等10门课；法律类教授宪法、刑法等9门课；普通学类教授应用心理学、逻辑学等5门课；军事学类教授军事理论、典范令、战术应用、兵器知识、地形测绘5门课；应用技术类教授手枪射击、捕绳、擒拿、角力、汽车驾驶、游泳等课程。采用正科学制，招收高中毕业学生，学期2年～3年，毕业成绩及格者分配到各级警察机关担任初级警官。但因时局变化，当年仅开办正科第18期、20期和21期三个班，毕业和未毕业的学员共250名。

第二节　任职与奖惩

一、任职

（一）清末警官任职

清政府创办巡警，认为“设官分职，最为重要”。甘肃全省巡警总局督办由三品大员按察使兼任，总办由四品候补道员担任。其余提调、文案、总巡、标判、总教习和巡官、巡弁等各职，从中下级文武官弁中选任。改设巡警道后，警务专责，由陕甘总督遴选“谙习警务，并熟悉地方情形”的道员1人，由朝廷简任。警务公所分设的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科长、副科长和科员，由巡警道向总督申报任用。省城各巡警区署署长、各县警务长、区官等，由熟悉警务的警官担任。

（二）民国警官任职

民国沿用清朝的有关制度，视“分职任官”为警政要务，对职数编定和

官警选拔任用事宜非常重视。

分职　即分清职责，编定职数。兰州从民国2年（1913年）设警察厅到民国38年（1949年），其各级官佐配置精简。历届警察厅（局）只配厅（局）长1人，不设副职。属官有秘书1人～2人，督察长1人；总务、行政、司法、卫生（后裁撤，改设外事）科科长各1人；保安、侦缉、消防、卫生队队长各1人；各警察区署（分局）、分驻所，设署（分局）长、所长各1人，均不设副职；各派出所不设所长，派巡官1人负责所务。各单位督察员、科员、署员、巡官、办事员、雇员及警长、警士、夫役等人员的配备也有数额限制。

任官　各级警官、佐属，根据其品行、才能、业绩、勤惰等实行分级任免制。省会警察厅时期，厅长由省督考核后，向内务部推荐，由大总统简任。秘书、科长、督察长、署长等官职，由厅长考核后，报省督或省长推荐，由内务总长任命。科员以下官佐，由厅长挑选，呈请省督、省长委任。据民国16年（1927年）省政府《省会警察官署组织表》所列，省会警察厅共有各级官佐116员，其中简任（厅长）1员，荐任（科长、督察长、秘书、署长）11员，委任（队长、科员、督察员、署员、办事员、巡官等）77员，聘用（雇员）27员。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简任、荐任警官须经内政部转送铨叙部审查合格后，由国民政府任命；委任警官经主管官署转省级铨叙机关审查合格后，由省政府任命，后改由省民政厅委任。

二、奖惩

（一）清末巡警奖惩

清末巡警主要来自绿营官兵，有严格的条令规章，进行纪律约束和奖惩。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甘肃巡警总局制定《甘肃省城巡警章程》，规定“各局巡兵皆宜驻扎局内，非准假不得擅自回家。各局员绅亦应住局，随时核查，以免疏于防范致酿事端”。备有官兵考勤登记薄，官长和巡兵请假，须逐级批准。出巡时，非奉派密查事件，巡官、巡兵皆须身着号衣，佩带枪棒等器械，以肃警容。巡街、值岗的巡兵，白天持棒，夜晚持枪，以卫身御暴；但非遇紧急情况不准乱用警械，亦不得擅用警械殴辱平民。对赏罚做出详尽规定，即警局办事各员，如有不辞劳怨，勤奋供职，于

半年内无疏虞的，记功1次；一年以内办事勤慎无过的，酌委优差1次；两年内办事勤慎无过的，酌委优阙1次；缉获要犯出力异常的，不拘年限，均应记功酌委。记功3次的，改记大功1次；记大功3次的，改酌委差阙1次。因公致成残废的，官则由局给薪水银6个月，兵则给饷6个月。因公殒命的，官则给薪水银1年，兵则给饷1年。巡长、巡兵办事勤慎、积劳病故的，由局酌给埋葬银两。惩罚方面：官兵疏忽误事及操防不勤的，记过1次；因公受贿及行检有亏、被人告发查有证据的，即行详参。管段内有窃盗案件不能破获的，巡官、巡弁记过，能于限期内拿获的，准其抵销。管段内发生抢劫案件，记大过2次，能于限期内拿获的，抵销。遇有口角、斗殴事件，巡兵弹压不力，以致酿成人命的，记大过1次。巡长、巡兵站街时须注意慎重，不得舞弄警械致有他虞，违反者则受处罚。值班不得与人谈笑戏谑，违反者则受处罚。值勤不穿号衣、不持警械者的，吸食洋烟、聚众赌博及酗酒行凶的，立即辞退。巡兵不得缺差，不准他人顶补，违者撤差。假公济私、诈人财物的，辞退。巡街时遇有他人遗失物件，应立即报知巡官，以待失主领取，如有私自藏匿的，退赔、辞退。抢夺财物、强奸妇女及犯有重大事件、私自逃逸的斩首。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民政部颁布《巡警功过赏罚详细章程》，要求各省严格纪律约束和奖惩制度。

（二）民国员警奖惩

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制定《本厅巡官长警现行赏罚章程》，对官警的奖赏、惩罚做出明确规定。其奖赏分拔升、记升、奖银、记功、奖谕；惩罚分斥革、降级、罚饷、记过、申饬。是年，该厅各级警官、长警中，174人记功受奖，15人擢升职务；81人受到各种处分。

民国15年（1926年）6月8日，甘肃全省警务处参照陆军礼节及地方情形，制定《甘肃警察礼节则例》，下发各级警察机关遵照执行。

民国23年（1934年）10月，国民党省政府相继颁布《甘肃省会公安局职员奖惩暂行规则》和《甘肃省会公安局长警奖惩暂行规则》，对奖惩各项做了详细规定。

第三节 待 遇

一、清末巡警待遇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正月，《政务处、兵部会奏议复裁撤绿营一律改为巡警折》称：各省兴办巡警，应需经费颇巨，自应将绿营挑改巡警，以饷项充警费。甘肃巡警总局官兵薪饷和经费，大体照此办理，由总督责成甘肃清理财政局统一筹措、发放。据统计，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给甘肃巡警总局支付库平银3950余两，其中房租、油、烛、纸笔、订报、医疗、和官兵死亡安葬等公杂费支出465两，官兵夫役薪饷支出3485两，占总支出的88%。薪饷发放，以官佐职务高低分发。其中督办（按察使兼）不支薪，月支公费银100两；总办月支薪水银、车马费银80两；提调月支薪水银、车马费银55两；其他文案、总巡以下，绅士以上各级官佐均支薪水银，在30两～4两之间。局差、巡记、提刑等下级吏目，则支工食银，在6两～3两之间。厨夫、茶房和清道夫等杂役各支工食银3两～4两。巡兵薪饷，原标营兵勇与招募巡兵也有差别：标营巡兵，每名除支原营薪饷库平银8钱9分3厘、仓斗小麦5斗印帖1张外，月加津贴银1两6钱；招募巡兵每名月支饷银3两6钱；另从巡兵中选升的46名巡长，除支巡兵粮饷外，每名还月加津贴银6钱。

二、民国员警待遇

民国初年，省会警察厅官警仍按清朝相关办法支付薪饷。民国7年（1918年），内务部公布京师暨地方警察厅官阶表，其中各省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为简任1级；警察厅警正、技正、勤务督察长、区署署长等为荐任3级～5级；县警察所警佐、局员、队长等为委任1级～4级；巡长分三级；巡警分三级；雇员分三等。各级官警即按等级分别支付薪饷。

省会官警薪饷，多由政府财政支付，一般都有保障。皋兰、永登、榆中三县的警费、警饷，均由地方摊派，来源不定，流弊较多。如民国16年～17年（1927年～1928年）间，皋兰县警款岁入银4450两，内烟行捐银800两、契券捐银100两、油行捐银2640两、牲畜捐银1000两，外有木筏、秤行、斗行、商捐、铺捐等项，但仍入不敷出，老百姓不堪重负。

表 8 民国 8 年（1919 年）皋兰县警察所官警薪饷一览表

职别		职数（人）	月支银元（两）		备注
			单支	合数	
县警察所长		1			知县兼，不支薪
分所长		1	24	24	
警佐		1	24	24	
教练		1	16	16	
巡官	一等	1	12.8	12.8	
	二等	1	11.2	11.2	
马巡长	二级	1	11.8	11.8	
马警	一级	1	9	9	
	二级	3	8.1	24.3	
	三级	5	8	40	
巡长	一级	1	5.85	5.85	
	二级	1	5.4	5.4	
	三级	6	4.95	29.7	
巡警	一级	8	4.5	36	
	二级	24	4.5	108	
	三级	40	4	160	
雇员	一等	1	6	6	
	二等	1	5.5	5.5	
	三等	1	5	5	
勤杂		9	3	27	
合计		108	173.6	561.55	

民国 21 年（1932 年）前后，省会公安局局长月薪银元 120 元；官佐月薪最高 60 元，最低 18 元；长警月饷最高 13 元，最低 9 元。各县警官月薪

最高40元，最低15元；长警月饷最高10元，最低7元，困难县最高5元，最低3元。各种抚恤金、年功加俸、奖金等项，未见兑现。

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实行预算制度后，所有各县官警名额及应支薪饷、服装等费，均由省府规定标准，由县府统收统支，列入预算，呈省政府核定，按月领发。此后，各县向地方摊收情况减少。

民国34年（1945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审查通过《改善全国警察待遇案第二审查意见》，规定各省省会警长警士薪饷依照修正警长警士薪饷表甲乙种规定发给食粮，每人每月给米甲种6斗、乙种5斗，均由各省在核定经费及公粮预算内认定一种发给，并按各地区公务员生活补助费基本数的60%发给生活补助费。各县警长、警士待遇由县政府参照各县公务员及省级警长警士待遇规定核发。从此，省会及各县警察开始“吃公粮”，生活有所改善。是年，内政部颁行《警察官俸表》，对各级警官薪俸做了规定。

民国33年（1944年），行政院内政部、卫生部和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联合颁布《公私立医院优待警察机关伤病员警办法》，对优待警察伤病员做出规定。

第三章 警 务

清末，直隶总督袁世凯曾提出“备军所以御外侮，警兵所以消内匪”。民国16年（1927年），国民党执政后，蒋介石也提出“攘外惟军，安内惟警”的主张，并不断强化警察机关的各项警务活动，以图达到“安内”目的。

第一节 防卫勤务

清末，兰州巡警机构的防卫勤务，侧重于“省区之警卫”，即加强内城、关厢守望、巡逻和清查，以达到“地方安宁，盗匪敛迹”目的。当时全城有街巷81条，根据街巷繁寂情况，相距10户～15户设1盏路灯，共设灯603盏，“便行人而弭盗贼”。各巡警分局按灯设岗129处，2名～3名巡兵包一岗，轮流值勤。午夜以后，由巡官、巡长分岗抽查，确保岗不离人。上岗巡兵一律穿号衣，佩枪棍，遇有盗贼、匪徒、游勇即进行抓捕。拒捕即吹警笛3次，凡本段、邻界巡兵及在局官兵，听到哨声，立刻前往援助抓捕缉拿。城关12个城门，由稽查委员、绅士、局差等专门负责守卫，稽查出入行人，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及私运、挟带违禁物品等情况，随时查究，报送巡警分局进行查办。重要官署、过往官员和重要会议特别警卫，由总局派官弁带领巡兵专门负责。总局、各分局还不时派遣官兵、暗探深入街区，侦防“有害政治、公安之情事”，抓捕会匪、巨盗和“悖逆乱党之徒”。

民国初年，省城警察厅承袭清朝相关制度，继续实施各项防卫勤务。将集会、结社及大众运动的监察，秘密活动、危害治安的侦查，新闻杂志及出版著作的检审，中外往来官员及重要官署的警卫，发生重大事件时实施地方戒严等列为特别勤务，并在警察厅增设勤务督察长、督察员和侦缉队、马巡队、警卫队等专门组织，分别负责紧急、危险事变的临场督察、机密侦查、特别调查、重点警卫及机动处置等勤务。

在街区防卫方面，警察厅先后制定《各区巡官巡长职务章程》、《各区署巡长巡警勤务章程》、《各区巡警岗位服务规则》等规章，使防卫勤务有章可依，职责明确。民国3年（1914年），省城5个警察区署对街区治安实行分

段管理，共设41段，配置巡警533名，平均每段13人；所管警灯632盏，管辖户口15578户，平均每警约30户。各区又设置固定岗位135处，由各段巡警分甲乙丙三班，每昼夜六次（每次2个小时）轮流值班，专门担负守望任务。分段巡逻则由巡长带领不值岗巡警专责进行。巡警出勤时必须穿戴整齐，携带警械、快枪、捕绳、腰牌、纸本、铅笔和警笛等物，以备防身和缉捕盗匪。岗警在守望时，可以在岗位两旁来回行走，但无故不得离开岗位30步以外，特殊情况例外。

民国中期以后，省会警察局仍坚持街区巡逻、守望勤务。民国28年（1939年），一至三分局设固定岗位68处，由外勤警士分昼夜三班轮值，每班有带班警长和查岗巡官各尽其责。民国33年（1944年）起，城区一至六分局采取“七人四八巡守互换制”，每小时更换一次；郊区七、八分局和八里窑分驻所采用“三六巡逻制”，分甲乙丙三班，每班4人，轮流巡逻。总局督察处建立了查勤制度，各城区分局每局每日派督察员1人，昼夜查勤两次；对郊区分局每周查勤一次。还不时进行临时抽查、突击检查，杜绝脱岗、漏岗现象，使巡逻守望有序进行。

在实行“街区防卫”的基础上，省会警、宪部门还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建立了几支专职防卫队伍，实施重点防卫，执行特别勤务。

保安警察勤务　民国6年（1917年），省会警察厅增设保安警察队，人数最多时达700余人，至民国38年（1949年）有官警137人。是一支武装机动防卫力量，直属警察厅（局）长指挥。

宪兵勤务　兰州由宪兵二十二团驻防并派遣宪兵执行勤务。宪兵勤务有固定和临时两种。固定勤务划分勤务区、点，派兵长期驻守；临时勤务根据任务需要，临时派兵执勤。派遣宪兵分四等，连级称派遣队，排级称派遣区队，班级称派遣分队，班以下不成建制的称派遣宪兵。

兰州地区固定区、点有东区宪兵队，驻益民路（今庆阳路）小学；西区宪兵队，驻王家堡；河北宪兵队，驻庙滩子；兰州汽车站宪兵分队，驻站内。以及中山林宪兵分队、东岗镇宪兵区队、十里店宪兵区队、第八战区军法执行监部宪兵区队、河北“中统”特种看守所宪兵分队、广武路“军统”看守所宪兵分队、崔家崖兰州电信局电台派遣宪兵（2人～3人）、“励志社”军政要员住宿处宪兵区队、榆中兴隆山成吉思汗灵柩宪兵队等十几处。派驻以上区、点的宪兵，担负着特定的防卫、看守和巡查任务，定期换防。

宪兵的临时勤务多而频繁，如莅兰少将以上要员的警卫、重要会场警

卫、银行押运等。还经常派宪兵协同省会警察局、军警督察处和兰州警备司令部执行清查、缉捕、戒严等任务。民国38年（1949年）8月兰州战役期间，宪兵二十二团奉命担负城防任务，疲于奔命。

驻卫警察勤务　由省会警察局兰州驻卫警察大队执行，有官警228人，担负兰州地区各工矿企业、银行、医院和大专院校等39个单位的驻卫任务，所派驻的警察，少则1人，多则近30人。是民国时期的“经济警察”。

表9　兰州驻卫警察大队驻卫单位一览表

单位：人

派驻单位	驻警数	派驻单位	驻警数
中国银行	10	工业实验所	14
甘肃省银行	23	林牧公司	3
金城银行	3	面粉厂	4
皋兰县银行	1	毛织厂	4
四明银行	2	邮政汇业局	3
通商银行	1	中央信托局兰州分局	6
永利银行	1	上海信托公司兰州分公司	1
中央银行	12	中央合作金库甘肃省分库	1
大同银行	1	裕陇仓库	2
商业银行	2	兰州市商会	2
交通银行	5	企业公司	4
兰州市银行	3	制革厂	3
农民银行	7	陇元造纸厂	3
亚西银行	1	公路局工务段	1
华侨银行	1	兰州大学	8
石油公司总站	26	兽医学院	6
石油公司勘探处	10	兽医防治处	2
石油公司营业所	20	中央医院	3
电灯厂	12	中央防疫实验兰州分处	2
邮政局	6	合计	219

国民防护团勤务　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略者飞机首次轰炸兰州后，省会警察局组建由千余民众组成的国民防护团，担任消防、救护、灯火管制、消毒和辅助警备等任务。防护总团团长由省会警察局长兼任，下设6个分团，由各警察分局局长兼任团长。此外，各机关、公司、工厂、学校、医院等人数较多的单位，组建支团及消防、救护等大队，担任本单位及附近地区的防护事宜，归防空司令部直接指挥。民国33年（1944年）11月，防护团奉命改组，总团团长由市长兼任，副团长由警察局长、宪兵团长兼任，所属各区团团长仍由各警察分局局长兼任，副区团长由各镇镇长及驻地宪兵队长兼任。原防空司令部下属的各防护支团、大队，改由总团直接指挥。抗战胜利后，防护团及各分（支）团奉命继续保留，执行协助警宪部门维持城市治安、加强巡逻、重点守护、突击清查等各项防卫勤务。

第二节　刑事侦缉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以前，甘肃地方发生命、盗等案件，一般都由知府、知县亲临勘验，或命典吏带领仵作勘验、查访，并派出三班（快班、壮班、皂班）衙役拘捕案犯，府、县长官则坐堂问案，或设计，或用刑，以获取口供、证据，按律作出判词，上报裁决。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建立巡警机构。因当时尚未成立审判机关，省城发生的刑事、民事案件均由巡警机构受理，其中流罪以上的重案仍交地方行政官员审判。据载，宣统二年（1910年）一月至六月，省城十区共处理刑事犯、民事犯245人，其中窃盗38人、斗殴99人、赌博35人、欺诈11人、诱拐4人、伪造银钱纸币1人、买卖违禁赃物1人、买休卖休2人、背夫逃走1人、妾婢私逃2人、杂犯51人。

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全省巡警总局开始分科办事，司法科掌管搜索证据，逮捕、审问罪犯，看守、押送人犯，处理违警案件，拟选案牍、批核禀词等事项。并专设侦探负责案件侦查、莠民调查及探访一切秘密运动、妨害治安等任务。十二月，省城成立高等、地方和初级三级审判厅，分级受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司法分权，地方官原则上不再受理此类案件，巡警机构不再担负司法警察勤务，专管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一旦案件破获，即移送地方检察厅办理诉讼。

民国2年（1913年），省城警察厅设司法科，仍延续清末巡警总局司法

科承担的相关职能。同时设立由36名官警组成的侦缉队，负责匪、盗、命、骗等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缉捕事宜。

民国3年（1914年），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颁布《惩治盗匪条例》。省会警察侦缉机构以此为依据，重点侦缉强盗、会匪、杀人越货等犯罪行为。当年省城捕获的36名罪犯中，有“匪党”3人。

国民党势力统治甘肃后，省会警察局侦缉机构及其职权日益扩大。民国17年（1928年），侦缉队有官警40余人。民国24年（1935年）“力行社”骨干史铭担任省会公安局长后，对侦缉队进行改组，人数一度增加到100余人，下设6个分队和1个直属分队，对匪盗、凶杀、重大窃案等实行分区包干侦缉制度，并指定直属分队专破政治案件。民国30年(1941年),军统局西北区将侦缉队编入特务序列,成为一支执行政治侦缉任务的别动队,凡兰州地区“破获”中共地下组织案件,均指派该队官警参与侦捕行动。

民国36年（1947年），警察局为开辟刑侦阵地，开始招募“义务侦缉员”，用以搜集各种社会情报，参与案件的侦查、缉捕工作。民国37年（1948年）8月，侦缉队改称刑警队。民国38年（1949年）年初，刑警队扩大编制，从保安、驻卫等警察队“借调”队员20余人，官警总数增至53人（内“军统”特务5人），另配备义务刑警42人，下设4个分队，仍实行分区包干的刑侦制度。其中第一分队驻队部，其工作范围为一、三分局管辖地域；第二分队驻二分局内，工作范围为二、四、七分局管辖地域；第三分队驻五分局内，工作范围为五、八分局及八里窑分驻所管辖地域；第四分队驻六分局内，工作范围为六分局管辖地域。5月下旬，仿效日本模式，挑选精干刑警12人、义务刑警3人，成立直属队部的“特高组”。

刑警队是警察局的专业力量，业务有主办与协办两类。主办包括侦破仇杀、情杀、图财害命等凶杀案件；明火执仗入室抢劫、拦路劫财等土匪案件；重大盗窃、诈骗案件；贩运、私藏毒品、设场聚赌及贩卖军火、爆炸物品等重大违禁案件等。协办包括布置密探，加强保密防谍工作，防止和发现内部人员革命活动；接受警察局领导和机要室交办的各种临时任务，协同其他特务、治安机关侦破中共、民盟等地下革命组织，搜捕革命人士；广布耳目，收集政治、军事、经济等各种情报；进行夜间卡口巡逻、冬防警戒及检查、“弹压”公共娱乐场所，维持治安秩序；协助政府征税、征夫、征收“捐款”等。刑侦人员在破案、征税中，往往与帮会、地痞恶棍等串通勾结，对案犯或当事人进行刑讯逼供，乘机大揩油水。

刑警队对破获的刑事案件，均移送警察局司法科讯办和按捺指纹，由该科按办案程序审结案件后，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诉讼。

兰州刑事案件的发案率、破案率，从民国中期后，呈逐年上升趋势。民国30年（1941年）前后，兰州作为“抗战大后方”，国民党政府以支援抗战为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经济萧条，民不聊生，盗匪、窃贼甚多。民国36年（1947年）以后，国民党发动内战，以各种名目榨取民脂民膏，加之货币大幅度贬值，物价一日数涨，导致民怨沸腾，社会动乱，盗匪横行。匪盗、贩毒、凶杀和私藏军火等案件频发，国民党警察穷于应付，防不胜防。

民国38年（1949年）5月16日夜，位于兰州市左公东路（今旧大路）69号的邱公馆（前新疆省主席盛世才属下高官、盛的岳父邱宗濬宅院）发生一起震惊全国的重大凶杀案。邱宗濬、邱毓熊（邱宗濬之子，原新疆审判委员会委员，时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参议）、邱毓熊之妻、2儿1女（长女因病住院，与陪护女佣幸免于难）、1名客人以及司机、保镖、佣工11人被杀身亡，宅内金银、珠宝、钻戒、羚羊角等贵重财物被洗劫一空。案发后，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理长官马步芳、省政府主席郭寄峤等严令限期破案。省会警察局成立破案委员会，由局长主持。下设调查、跟踪、行动、审讯4组，又抽调精干员警组成特高组，投入200余名警力查办此案。

是年6月16日，查获被劫羚羊角，并以此为线索，破获了这起因邱家父子在新疆任职期间与盛世才共同横征暴敛、滥杀无辜积怨而引起的“仇杀”案。6月27日，以曾任盛世才时期新疆骑兵一师少将师长蒋德裕为主谋、刘自立为主凶的8名案犯被抓获到案。8月12日，迫于“中央”压力，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军法裁判处”，以“共同抢劫杀人罪”判处蒋德裕、刘自立死刑，判处刘玉山、孙立勋、王祥仁、陈永春无期徒刑，分别判处张占生、关子章有期徒刑10年、7年。臧景芝、刘忠贤、童朴庵、尚德荣、齐雨田5名案犯在逃。甘肃省政府行文通令各地进行追捕，至兰州解放，仍无踪迹。

第三节　户口管理

户籍管理在兰州始于秦朝。郡县设置户曹掾，专管户籍、井田之事。汉代延续秦朝有关制度，严格户籍登记、管理、核查制度。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对全国户口进行一次普查统计。金城郡全郡13县有38470户、149648人，其中金城、榆中等6县在今兰州境内。当时规定，户口不准随

意迁移，如出“异乡”，要凭官府发的“符”、“传”作为路证。唐朝，户籍管理制度更加完备。州、县设置户曹、司户，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婚田之事，有较准确的户口统计。天宝年间，兰州（原金城郡）辖五泉、广武二县，有 2889 户、14226 人。

明朝初期，按照民户、军户、匠户 3 类对户籍采用序码编法。洪武三年（1370 年），朱元璋下诏向全国颁行“民户帖”，详细登记户主原籍、现籍、居地、家中人口数，男女老小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户主关系及田地、宅屋、牲畜数量等。

一、清代户口管理

清代一度实行户籍编审制度。顺治五年（1648 年），将户籍分为军籍、民籍、匠籍、灶籍四类，各分上中下三等。民籍以户为单位，又分丁、口，男为丁，女为口；男 16 岁称为丁，不到 16 岁的称口。丁、口系于户。丁又分民丁、站丁、土军丁、卫丁、屯丁。州、县官造册上报知府，知府另造一册上报布政司，布政司汇总管辖的丁数再登记到“黄册”上，上报中央户部。雍正年间，实行户口牌甲制度，即州县城乡 10 户立一牌长，10 牌立一甲长，10 甲立一保长。每户发给印牌，写明姓名、丁口。登记、查验出入往来流动人口。凡甲内有盗窃、赌博、邪教、窝逃、奸拐等情况及面生可疑之人，即由牌甲长申报官府查办。户口有迁移增耗，必须随时报明，并更换填发印牌。凡长期不办理的无印牌户，则拘捕罚为官奴。

清末，户口牌甲制度流于形式。清政府推行宪政，先后颁布《调查户口章程》、《户口管理规则》、《户籍法》等法规，通令各省限期清查户口，办理户籍登记，严格户口管理。

省城兰州由巡警总局指令各分局官弁、巡警办理户口调查和户籍登记。其制度为：每户立一户长，其余男丁女口及各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等逐一详细填表，制成户帖，悬于门首，另造一表留局备查。一院有两户以上共住者，以一户为正户，其余为附户。以先住者为正户，后住者为附户；若同时移住，以人口多者为正户。门牌按区段编排，写明街巷名称、号数，依号挨户钉于门上端。各种户口，无论民户、铺户、公户、寺庙户等，凡有丁口添减者，限三日内由当值巡士查明报知分局，分别注册列表。当时省城各区共有 1.2 万余户，配置兼管户口巡士 360 名。

皋兰、金县、平番等县由知县衙门掌理户口。乡镇设户籍吏（由乡董、

表 10　宣统二年（1910 年）省城各区户数及巡警人员配置表

类别＼区名		东城	南城	西城	北城	东关	南关	西关	新关	河北	太清	通计
街道数（个）		9	15	9	16	6	7	3	8	2	6	81
管辖方丈		25600	16800	18800	21600	24200	24400	15600	26400	46800	32440	252640
户数（户）	正户	479	575	600	590	843	742	740	800	477	552	6398
	附户	320	50	390	722	962	448	496	971	611	738	5708
	合计	799	625	990	1312	1805	1190	1236	1771	1088	1290	12106
巡警人员配置（人）	长官	2	2	2	2	2	2	2	2	2	2	20
	巡长	4	5	5	5	5	4	4	4	3	4	43
	巡士	38	47	47	47	47	40	40	38	27	36	407
	合计	44	54	54	54	54	46	46	44	32	42	470
巡士管辖丈数		2135	2120	1254	1440	16103	1627	104	176	2163	540	27662
一人平均户数（户）		53	71	66	99	87	99	103	1048	108	121	1855

注：据《甘肃巡警总局宣统二年上届统计书》。

区董兼充），办理户籍注册和人口变动事项。

二、民国户口管理

民国初期，户口管理沿用清朝户籍制度。民国2年（1913年），由省城警察厅行政科掌理户政。翌年，警察厅制定的《调查户口细则》规定，户口调查“为警察行政第一要务”。将省城城内、关厢划为5个区、41个段，配置兼管户口岗警533名。每区又指派专任巡长2名～3名，持“警察厅调查户口票”，分段逐户调查核实户口，厘清正户、附户各家长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居所及男女丁口数目，按段分别填造住户、铺户两种表册，并注明各户身份等级：行为正当而又有身份产业者为甲等；无身份资产又无正当职业或曾受刑罚处分者为丙等；既非甲等又非丙等者为乙等。综合“两册”，每区再填造“总册”两份，一份报警察厅行政科，一份留区署由署员管理，厅、区每6个月～1年核对一次。岗警的主要职责是严密户口动态管理，凡户口有变动时，户主与岗警双方要及时报告。并给每位岗警配发“户口手折”一本，随时将管内户口迁入、徙出、出生、死亡、婚嫁、继嗣、雇工、仆婢增减等变动情况进行记载，回局后由区署署员交专任巡长在原表册内分别注明更正，再填入户口增减册内，月终综合报到警察厅。警察厅每月派员持分册往各区、段抽查一次，发现填报不实或漏报等情况，即按情节轻重给区署署长、署员分别记过。岗警“漫不查察或匿不报告者”，以“旷废职守”论处。属户主“怠于报告或故意违抗”，则“酌量处罚”。

表11　民国3年（1914年）12月省城兰州各区户口调查统计表

类别 / 区名	户　数（户）		口　　数（口）				合　计	
	正	附	大男	小男	大女	小女	户数	口数
第一区	1324	1364	5750	1476	2235	1197	2688	10658
第二区	1850	1675	5659	1262	2300	1220	3525	10441
第三区	1640	2244	7623	2695	4166	2420	3884	16904
第四区	1687	2186	7175	3948	4043	2861	3873	18027
第五区	1120	1253	4720	1598	2105	1207	2373	9630
统　计	7621	8722	30927	10979	14849	8905	16343	65660

民国3年（1914年），经户口调查，核实省城共有16343户（正户7621、附户8722）、65660人，并分别建造各区户口调查统计表、户口职业籍贯总数一览表、各区迁移户口表等12种统计表。

表12 民国3年（1914年）12月省城兰州各区户口职业类别统计表

单位：户

区名 / 类别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合计
政界	1463	2275	1332	1253	377	6700
学界	46	137	381	144	246	954
军界	849	409	957	568	202	2985
商界	2503	2017	2931	4334	2138	13923
工界	796	223	2959	1076	2111	7165
农界	146	133	429	1066	317	2091
技术	22	61	25	40	27	175
佣工	461	101	900	1751	736	3949
劳动	81	32	170	21	38	342
方外	23	58	65	170	52	368
小杂贩	198	1560	1757	2353	1606	7474
杂业	446	171	1042	861	692	3212
无业	1394	1263	2290	1080	503	6530
绅界	43	54	60	123	83	363
警界	203	31	91	106	56	487
统计	8674	8525	15389	14946	9184	56718
备注	人口总数为65660人，此表所列人口数小于总数，其差额主要是学童、幼童等。					

民国3年（1914年）后，省会警察机关的户口调查新增“学童”、“壮丁”、“废疾”及“素行不正”、“形迹可疑”、“非家属杂居者”（即临时户口）等项目，并将“公共处所”（即公共户口）正式纳入户口管理。

表13　民国8年（1919年）省会警察厅户口调查总表

单位：户、人

区名 / 类别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合计
户		3060	3203	4834	3582	4320	18999
口	男	9084	8984	13712	11029	11910	54719
	女	4027	4685	7812	5742	7650	29916
学童		874	844	1996	1113	1745	6572
壮丁		4513	4319	5550	5215	4902	24499
废疾			8	33	15	39	95
现住		12679	13480	20936	16338	18290	81723
他往		432	189	588	433	1270	2912
职业	有	7033	6274	9112	8093	8198	38710
	无	758	994	1193	1032	802	4779
宗教		10649	10828	15660	12780	13456	63373
曾受刑事处分		2	2	4		1	9
素行不正		5	2	4			11
非家属杂居者		354	349	132	66	242	1143
备注		1. 户数系普通户口，内住户14936户，商店户4063户。 2. 宗教人数中，孔教56047人，回教7222人，道教53人，天主教21人，耶稣教30人。					

表 14 民国 8 年（1919 年）省会警察厅寺庙、公共处所户口总表

单位：户、人

类别 \ 区名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合计
寺庙僧道	户数		22	17	59	39	30	167
	口	男	103	165	169	81	41	559
		女	17	2	34	6	12	71
	现住		112	166	203	87	39	607
	他往		8	1			14	23
公共处所	处数		57	25	59	38	37	216
	男		2839	1064	1687	1396	773	7759
	女		56	26	21	8	61	172
备注	1. 寺庙数内，寺 33 户，庙 134 户。 2. 公共处所内，公署 16 处，兵营 1 处，监狱 1 处，学校 58 处，工厂 2 处，施医院 1 处，会馆 14 处，局所 118 处，福音堂 2 处，天主堂 1 处，教会医院 1 处。							

民国 17 年（1928 年），省会公安局行政科设户籍股，6 个分局设户籍局员、巡官各 1 人，并在部分街区试设户籍生，专门进行户籍管理。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各分局正式配备户籍警察 30 人。民国 31 年（1942 年），户籍警察增至 95 人。民国 33 年（1944 年）1 月，一至八分局和直属八里窑分驻所各增设户籍干事 1 人，户籍警察增至 110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各分局成立由分局长兼主任的户政室，全面加强户政工作。当时全市共有户籍官警 120 余人，按各区街人口、地域，划分为 112 个户口管段，每段一警，推行户管勤务制。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经内政部批准，市警察局户籍股移交兰州市政府。翌年 7 月，市政府成立户政科，但由于建制不齐全，各区仍由警察机关行使户籍登记、管理职权。

表 15 民国 15 年（1926 年）省会兰州户口统计表

项目 / 区名	区域面积	户数（户）	人口数（人）
第一区	16000 方丈	2761	9915
第二区	9000 方丈	2300	7467
第三区	16100 方丈	4663	19151
第四区	20865 方丈	1105	11526
第五区	25800 方丈	1221	22638
合 计		12050	70697
备 注	1. 本表据民国 16 年甘肃省政府《省会警察内务统计表》编造。 2. 区域面积中，水警队辖 15 华里未计入。		

国民党警察机关在坚持户口管理、户口调查的同时，推行保甲户口，使户口管理与保甲编查形成一体，对国民实行严密控制。

（一）户口管理

1. 户籍登记

民国 20 年（1931 年），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民国 23 年（1934 年），内政部制定《户籍法施行细则》，规定户口种类为住户、铺户、公共处所（即公户）、乐户、窑户、寺庙户和外侨 7 类。人事登记（即户口变动）事项包括：出生、死亡、迁入、徙出、男婚、女嫁、继承、分居、失踪 9 项。兰州市由各警察分局办理日常户籍注册登记和户口变动登记。

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为期四年的施政纲领，规定全省在数年内进行一次户籍总登记，以厘清户口底数。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内政部在兰州召开陕甘宁青四省户政工作会议，要求加紧推行户籍登记，并将兰州定为“户籍示范区”。市警察局据此重新印制户籍表册，组织大批员警，于 10 月～11 月对全市户口进行集中清理登记，核实全市总户数为 40124 户，总人口为 167220 人。登记结束后，各分局按户口种类分别填造户籍登记清册正、副本，正本报市警察局，副本留分局。另逐户填造“户存户籍调查表”及“户牌”，交户主分别悬挂。再集中一段时间，统一编定门牌和路牌，依次装钉，以便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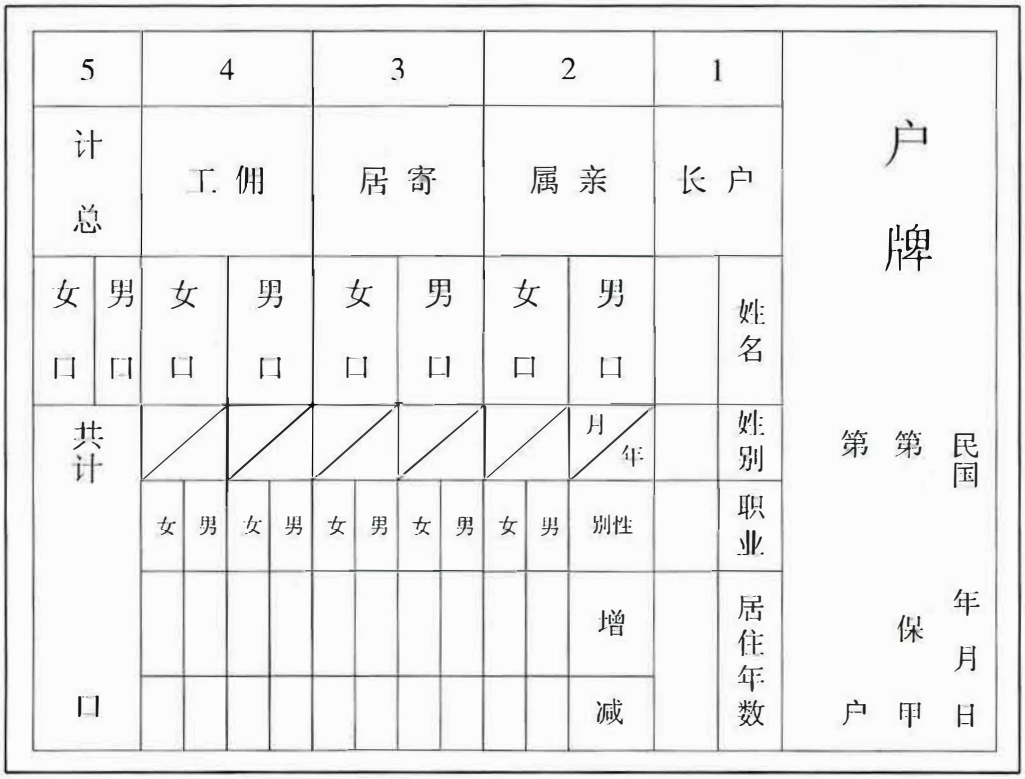

图3 民国时期兰州的户牌图

民国35年（1946年）12月，市警察局组织户籍员警对已注册登记的户口进行总复查，更正项目差错、补登漏户漏人、办理新迁户注册手续和清理登记暂住人口，提高户口的精确程度。经复查，全市共有43972户181848人，其中本籍21679户87122人，寄籍（外省籍）18191户70668人，暂居1770户12465人，临时2332户11593人（含流动人口）。复查结束后，正式开始人口出生、死亡、婚嫁、迁移等变动事项的“人事登记”工作。

民国37年（1948年）4月，根据西北行辕“全面整理户籍”的指示，市政府和警察局向每区各派督导员2人，督率各分局户籍员警和保甲人员，逐户核对户籍登记申请书，录填户口卡片，补登户口，加强人口动态管理，更换户牌，补钉门牌。全市户口由47628户增至49385户，净增1757户；人口由204019人增至220001人，净增15982人。户籍整理过程中，共换发新户牌49385张，补钉门牌1224枚。

附：兰州路牌、门牌编定

兰州地名的划分，城内为街巷，郊外为村落，通衢大道为公路。伴随街

道、村落的拆除、扩建或改换名称，适时登记新住户口，编定路牌、门牌，使标识醒目、编排有序，是户政部门的职责之一。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省巡警总局对省城兰州的户口及街道、门牌等进行全面调查。全城有街巷81条、门牌6098个，住房12108间、店铺2386处、善堂3处、报社4处、会馆13处、庙宇16处、学堂42处、区所68处、衙署29处，共有居民60079人。宣统二年（1910年），集中登记整理户口，重新编定门牌，对民户、铺户、公户等普遍登记注册，每户立一名户长，将户内成员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等逐人列表，制成户牌，挂在大门上方。并按区段街巷，依次编排门牌号数，按户钉于门上。当时全城1.2万余户共编钉正户、附户、公户、铺户等门牌约7000余枚。

民国时期，警察机关户政部门曾多次调整部分街巷名称和局部更换路牌、门牌。而大范围的整编路名和更换路牌、门牌，则有两次。

民国30年（1941年）7月上旬，日本侵略者飞机空袭兰州，炸毁大片民房和古建筑。市长蔡孟坚呈请省政府核准后，动员民力、财力，拆除、扩建7条街道，于翌年春夏间全部竣工，分别命名为中山路、中正路（今酒泉路）、励志路（今通渭路）、中华路（今张掖路）、崇信路（后改民国路，今武都路）、益民路（今庆阳路）和宗棠路（今临夏路）。市警察局奉命编制7条街道的门牌2302枚，其中中华路358枚、民国路242枚、中正路135枚、励志路120枚、中山路633枚、宗棠路217枚、益民路597枚，并逐户装钉。

随后，市政府又辟建林森路（今永昌路）。当时该路北段有房屋18幢须拆除三分之一，但房主宁夏省主席马鸿逵不愿拆除。蔡孟坚将北段以马鸿逵之父马福祥别号“云亭”命名，以纪念“乡贤”。马鸿逵乐见其成，便自动拆除房屋，北段道路拓建工程遂顺利完成。该路南段（自民国路什字至西北大厦）仍称林森路。南、北路段的门牌，由警察二、三、四分局分别编钉。

民国32年（1943年）6月，市警察局对全市原有街巷（村庄）名称和门牌编定情况进行调查登记，作了较大整编。经报请省、市政府核准，于民国34年（1945年）10月15日发布通告，要求市民在一年内将原纸质门牌一律改换为木质门牌，以整齐划一。同时由警察机关装钉各街（村）路牌。兰州市内和郊区的地名和门牌编排基本定型，直到解放前，再无大的变动。

表 16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兰州市各街巷（村庄）路牌、门牌统计表

局名	街、村数（个）	路牌数（个）			门牌数（枚）	备注
		大	小	计		
一分局	40	26	57	83	2676	
二分局	50	8	83	91	2513	
三分局	21	18	23	41	2029	
四分局	57	17	134	151	1973	
五分局	40	6	66	72	2229	另附门牌 337、公户门牌 12 枚
六分局	56	4	78	82	1655	
七分局	37	2	43	45	1734	
八分局	15		31	31	777	门牌系循环编排，不分单双号
八里窑驻所	8		13	13	442	门牌内有附门牌 48 枚。
合计	324	81	528	609	16028	
说明	1. 路牌于民国 35 年 5 月由市府工务局统一制作，均为木质。 2. 路牌装钉地点、高度：大街路牌钉于入口之右边墙壁，离地面 4 公尺。小牌酌钉于街(村)之适当地点。路牌两边有箭头者，钉于路之中央。					

2. 常住户口管理

凡已立户注册的本籍、寄籍居民户及铺户、窑户、乐户、寺庙户等，不分正户、附户，皆纳入常住户口管理。户籍警察分段包干，经常深入户区调查熟悉户口、核对户口登记项目、掌握人口变动情况，并督促户主及时申报出生、死亡、婚姻和迁移等人事登记事项，分别办理“出生证”、“死亡证”、“婚姻证”和“迁徙证”等证件，做到“动遵法度”。对新注册户口，则及时办理户牌，编钉门牌，并录制户口卡片，纳入日常管理。每月定期清查户口，搞准户口数字，为月底户口统计提供依据。民国 35 年（1946 年），市警察局加大户口管理力度，规定各级官警调查、抽查户口的次数。户籍警察每日调查不得少于 50 户；巡官每日抽查不得少于 10 户；分局局员、分驻所

长每日抽查不得少于10户；分局长及直属分驻所长每周抽查1次～2次，每次不得少于10户。抽查后要填写抽查户口鉴定报告单，逐级呈阅，以资考核。市警察局又制定《办理户籍人员考核暂行办法》，以便加强户口管理。

3. 暂住人口管理

凡外地居民因故离开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来本市暂住，本地居民因故临时赴外地住宿、旅行或暂住者，对两地而言，皆视其为暂住人口，须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纳入管理。民国27年（1938年）1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核准省会警察局颁布《人民领取人事登记证办法》，规定“居民因故暂往他处或有亲友暂来寄居时，其来往期间逾三日者，该户主应将来往人之关系、姓名、性别、事由，向所管警察分局申报，并领取人事登记证”。民国31年（1942年）1月7日，内政部颁布《暂居户口登记办法》。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华东等战区难民大量涌入兰州，长期居住，多办了寄籍登记。据民国34年（1945年）10月《兰州市警察局辖境沦陷区流离人民统计表》所列，外省流离在兰的人口有38375人，其原籍以河南、河北、山西、山东、江苏等省居多。至民国36年（1947年）7月，流离人口仍有36786人。

民国36年，内政部颁布《警察机关调查户口与户政机关联系办法》，规定流动人口的调查登记。城镇应由警察机关办理，户政机关协助；乡村由户政机关办理，警察机关协助。在此之前，散居于兰州市公共场所、旅馆、会馆、寺庙和住户中的临时、流动人口，一直由警察机关登记管理。据民国34年（1945年）12月统计，兰州市有临时、流动人口11593人，约占全市人口总数的7%。

民国34年（1945年）5月，为加强对临时外出人口的管理，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县市局制发通行证办法》，规定凡登记于户籍簿册的年满14岁的男女居民有正当理由外出本县、市者，须一律领取“通行证”，否则治安机关拒绝其通行。兰州市规定市民离境外出时，须于启程前三日填写“居民他往申请书”及“保结”各一份，申报保甲长转请所管警察分局核发通行证。持证人凭证购买车票，接受沿途军警保甲人员查验，无证外出者限制通行。自是年9月1日起施行，至12月底各分局共发出通行证2283张。

4. 国民身份证管理

民国35年（1946年）1月3日，国民政府修正颁布《户籍法》，规定凡已办理户籍登记的地方，可制发国民身份证。6月，内政部制定的《户籍法施行细则》规定，凡年满18岁以上之现住人口，不分男女一律颁发国民身

份证；未满18岁居民，除主动请求者可发给身份证外，其他暂不发证。兰州市国民身份证的发放分三次进行。民国35年（1946年）10月，给省级公务员首先发放身份证。民国36年（1947年）4月至11月，各警察分局给普通居民发放身份证119462份。翌年1月，又给机关人员及部队眷属发放身份证。至此，全市国民身份证集中发放工作基本完成。此后，警察机关仍承担居民身份证的审查办证工作。

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决定进行国民身份证总检查，并颁布《国民身份证检查及户口抽查连系实施办法》。是年12月，市政府行政会议通过《兰州市户口总清查暨检查国民身份证委员会组织章程》，设立清查委员会，多次组织实施全市性户口及国民身份证清查、检查工作。

（二）户口调查

民国18年（1929年）开始，内政部先后颁布《清查户口暂行办法》、《各省市户口查记实施办法》等法规，甘肃省政府也制定了《甘肃省嫌疑户暂行办法》、《甘肃省会警察局抽查户口暂行办法》等辅助性法规，为警察机关开展户口调查提供依据。

户口调查分定例调查和临时调查。定例调查是每三个月、两个月或一个半月组织员警对辖区住户、铺户、窑户、寺庙户等普遍进行一次调查，核实户内成员及寄宿人口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宗教、职业、教育程度和来历等，详填户口调查卡片，作为厘清户口及人口变动情况的依据。

临时调查也称“特别调查”，调查内容和时间由警察主管机关临时确定。其目标主要针对“宵小混迹户口之中”的所谓奸匪、盗匪、烟毒、赌棍、逃犯和私藏枪械等“作奸犯科”者。

民国37年（1948年）以后，当局不断进行全市性的户口大清查。民国38年（1949年）1月2日，由市政府主持，抽调军警宪人员5784人，分412个清查组，从上午6时～12时，逐街逐户进行户口总清查。3天后，由兰州警备司令部主持，抽调大批警察、宪兵及“军统”、“中统”特务分子参加，进行了一次户口大清查。同年5月，仍由警备司令部组织了一次户口大清查。两次清查占用整夜及半个白天，统一行动，断绝交通，限制行人通行自由，借故抓获平民3000余人，均以各种“违法”情由被警察局拘留达10余小时，有的被借故罚款5角～2元（银元）不等。

（三）保甲户口编查

民国23年（1934年）12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仿效豫、鄂、皖战区实

施的《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制定《甘肃省会保甲编组办法》，由省会公安局负责推行保甲户口编查制度。

保甲编组由省会公安局及各分局主办。各区就原有街段界址，依次编组保甲户口，并以户为单位，户立户长；10 户～30 户为一甲，甲立甲长；10 甲～30 甲为一保，保立保长。凡编余之户不满一甲者，6 户以上成立一“畸邻甲”，5 户以下附入他甲；编余之甲不满一保者，6 甲以上成立一“畸邻保”，5 甲以下附入他保。保甲编定后，编排保甲名称、甲内户次、保内甲次，严格户口管理，建立人口变动报告、调查制度。并由保甲长共立《保甲规约》，强令各户户长保证严遵规约，声明绝不“通匪”、“窝匪”、“纵匪”，如有违犯，邻户也要担责，共同接受惩罚。保甲户口制度在皋兰、榆中、永登等县农村同时推行，仍采用 10 进位编组法，于民国 24 年（1935 年）基本完成。兰州城、乡保甲户口编查制度，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

（四）户口统计

兰州近代户口统计始于清光绪末期。朝廷颁布的《清查户口章程》规定巡警统计上报管段内户口年表，统计项目主要是出生、死亡、迁移三项。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六月，清民政部颁布《调查户口章程》，进一步规定统计项目和汇总上报时限。民国 3 年（1914 年），甘肃省城警察厅颁布《各区调查户口异动细则》，并制发《户口增减册》，设有 14 种调查统计表，其统计项目包括户口数、职业、籍贯、婚嫁、出生、死亡、病类、传染病、死亡种类等，并规定了汇总上报时限。

民国 17 年（1928 年），内政部颁布《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规定户口统计表各省区市一律适用之。其中包括户口统计表（一）、（二），每年造报一次；户口变动统计表每月造报一次。

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核准省会警察局《户口统计暂行办法》、《户口会报暂行办法》，规定户口统计分为户口静态统计、特种户口统计、户口变动统计等。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行政院公布《户籍法施行细则》，规定户口统计包括人口性别、籍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婚姻状况。人口数量及性别统计分为现住人口和常住人口两大类。民国 37 年（1948 年），人口统计项目增加宗教、废疾两种。

省会公安局行政科户籍股承担全市各项户口统计工作。皋兰、永登、榆中等县的户口统计，由县政府民政科根据各乡镇的报告统一造册上报。

表 17　民国 26 年～36 年兰州市户口增减统计表

年　份	户数（户）	男（人）	女（人）	合计（人）	说　明
26 年	23838	65239	43052	108291	
27 年	23632	64603	42510	107113	政府命令疏散防空袭
28 年	11786	37949	18530	56479	日本侵略者飞机大肆轰炸
29 年	20254	53713	32763	86476	
30 年	23043	60239	58387	118626	日本侵略者飞机频繁轰炸
31 年	34179	82543	60413	142956	
32 年	36123	89406	64919	154325	
33 年	40454	94594	81719	176313	
34 年	41677	98308	71581	169889	
35 年	43990	101811	80028	181839	
36 年	47378	116421	87832	204253	

表 18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保甲户口统计表

时　间	保数（个）	甲数（个）	户数（户）	人口数		
				合计（人）	男（人）	女（人）
1 月	98	983	37228	157570	91736	65834
2 月	98	983	37294	158418	92203	66215
3 月	98	983	37441	158965	92761	66204
4 月	98	983	37601	159463	93034	66429
5 月	98	983	37736	160139	93469	66670
6 月	98	983	37708	151772	84387	67385
7 月	98	983	37650	161853	96005	65848
8 月	98	983	38602	163823	95253	68570
9 月	78	1102	40241	164693	96264	68429
10 月	78	1102	40402	166060	96342	69718
11 月	78	1102	40124	167220	96720	70500
12 月	78	1102	41699	169889	98308	71581

表 19　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兰州市保甲本籍寄籍暂居户口统计表

项目 \ 局名			一分局	二分局	三分局	四分局	五分局	六分局	七分局	八分局	八里窑分驻所	合计
保数（个）			12	9	10	11	10	12	9	3	2	78
甲数（个）			141	184	200	90	120	235	74	38	20	1102
本籍	户数（户）		2352	4898	1959	2408	3518	2985	2485	1921	438	22964
	人口（人）	合计	9591	17076	7836	9854	11889	12251	13139	5351	3181	90168
		男	5323	9237	4281	5084	6118	7018	6567	2843	1609	48080
		女	4268	7839	3555	4770	5771	5233	6572	2508	1572	42088
寄籍	户数（户）		3829	2510	2581	2393	2731	1095	599	480	32	16250
	人口（人）	合计	14608	9738	10326	9866	10459	5745	2030	3592	902	67266
		男	8733	5823	7229	5281	5952	3529	1225	2598	468	40838
		女	5875	3915	3097	4585	4507	2216	805	994	434	26428
暂居	户数（户）		465	172	445	60	125	449	86	20	31	1853
	人口（人）	合计	4283	632	1810	240	581	2210	315	1269	99	11439
		男	3677	355	1267	134	305	1220	215	1000	65	8238
		女	606	277	543	106	276	990	100	269	34	3201

注：表中数字系民国 34 年 3 月兰州市警察局向市政府上报统计数。

表20 民国38年（1949年）6月兰州市保甲户口统计表

区别	保数（个）	甲数（个）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一区	12	247	7647	33173	20813	12360
二区	9	283	9705	39537	24146	15391
三区	10	204	5394	23664	15247	8417
四区	13	255	9227	41147	23401	17746
五区	10	211	7110	28434	15237	13197
六区	8	124	4211	17975	9469	8506
七区	8	123	3909	17685	9270	8415
八区	6	66	1963	9769	5639	4130
九区	5	44	1352	6346	3271	3075
总计	81	1557	50518	217730	126493	91237

表21 民国38年（1949年）1月～6月兰州市流动户口统计表

时间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1月	3582	33493	25906	7587
2月	3539	30280	24679	5601
3月	3435	28555	23851	4704
4月	3295	29876	23891	5985
5月	3239	26639	21359	5280
6月	2757	22489	17590	4899

三、外侨管理

清末，欧、美各国人员开始寓居兰州。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德商泰来洋行驻天津经理喀佑斯来兰，与兰州道台彭英甲签订修建兰州黄河铁桥合同，并委托美国桥梁公司进行设计。德商雇用美籍工程师满宝华、德罗及洋工、华匠等69人来兰，寓居秦州会馆18个月之久，由甘肃洋务局实施管理。宣统元年（1909年）黄河铁桥竣工，外籍工程人员离兰。

当时兰州还有外侨4户17人，英国籍5人，比利时籍11人，日本籍1人。其中有传教士6人、医士2人、工程师2人、教员1人、游历1人、其他5人。省巡警总局设外事官弁，配合洋务总局对外侨进行登记管理。

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对侨居兰州的外国人，不分男女，一律登记注册，纳入户口管理，并按时填报《各区界居留外国人户口表》。是年，兰州有外侨5户17人，其中英国籍4户13人、法国籍1户4人。不久，又有一批外籍人员来兰传教、办学校、设医院，先后在兰州市畅家巷建天主教堂一座（教士霍德禄，德籍），在东大街（今张掖路）设福音堂一座（教士任守谦，英籍），在西门瓮城设神召会一座（教士新普送，美籍），在官驿后（今王马巷）办教会学校一处（校长孙守成，美籍）。此后多年间，德籍传教士濮登博、赵承明、奚伯鼐、梅勒私、汤德望、慕保禄、戈爱克和奥地利神职人员海德基、方济众等数十人相继来兰，将天主堂扩建为兰州教区，又先后在武威、张掖、定西、陇西和青海西宁等地建立天主教堂。以传教为名，进行搜集情报、盗掘文物等非法活动。

民国17年（1928年），由于入境外国人日渐增多，甘肃省政府规定凡外国人来甘，须经省府同意，方可签发护照和居留证。并责令省会公安局及各县政府，对外国人“妥为保护”，严防其测绘地图及夹带军火，经过情形由所在地政府及警察机关随时报告。

民国19年（1930年），根据内政、外交、财政、卫生四部联合制定的《查验外国人入境护照规则和施行细则》，开始对外国人实行入境护照检查。并规定除外国教师、技师、公署顾问、传教士、医生和外交官随从人员允许居住内地外，其他外国人不得在内地与中国人杂居。民国22年（1933年）9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外国人入境暨出境管理办法》，规定凡外国人入境未持本国外交部及各省市政府签发的护照，不准游历，更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外国人游历时，只许观览山川景物，不得测绘地图、勘矿及盗掘古

迹文物。

民国29年（1940年），省会警察局行政科设外事股，一至六分局各设外事警察1名，加强对外侨管理。翌年7月，开始填报《外侨异动报告（通知）单》，对外侨姓名、国籍、异动、监护等情形进行登记并随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民国31年（1942年）10月，实行填报《外籍侨民调查表》，每月上报。当时兰州市有常住外国人107人（男67人，女40人），其中英国籍35人、德国籍37人、美国籍24人、波兰籍4人、苏联籍3人、法国、奥地利、匈牙利、朝鲜籍各1人。当年曾以“间谍嫌疑”将兰州天主堂的德、奥等全部外籍人员强迫疏散到陇西，实行集中管理，一年后又返回兰州。

民国33年（1944年）8月，兰州市警察局设外事科，编制8人，下设登记股、调查股，分管外国人出入境登记、居留证填发、护照签注及有关调查、监护事宜。9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调查外侨注意事项》，规定各县（市）应于每月月底填写境内外侨调查表，于下月5日前报送有关部门备查。凡外侨来居或迁往他处时，应在24小时内填报《外侨异动报告单》。是年底，寓居兰州的外侨和无国籍人口有110人；全年出入境外籍人有259人，其中入境134人，出境125人。

民国34年（1945年）9月起，外侨护照签证统一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驻甘肃特派员公署办理。民国36年（1947年）4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外侨出境登记办法》，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遵照办理，对出境外侨姓名、国籍及随行眷属进行登记，缴销其所持居留证。是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中华民国境内停止外人通行游历居留办法》，对外国人的旅游活动进行限制，各国来甘人数减少，但美、英入境人员却有增无减。

民国37年（1948年）4月～8月，先后有中美积石山考察团美籍成员葛四维等41人、英国大使施谛文等56人、基督教内地会英籍监督兼国际救济会甘肃分会主席席德思等29人、美国驻华使馆秘书夫人博人杰等37人前来甘肃进行活动或游览，美国使馆武官艾名世寓居兰州达半年之久。当年8月，留居兰州的外侨有305人。是年，留兰白俄“归化人”（定居侨民）人数较多，且生活无着，各方设法予以救济。

至民国38年（1949年），兰州有外侨148人（男29人，女119人），多系英、美、德、法等国人，以传教和办“慈善”事业者居多。

表 22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居留外侨统计表

单位：人

国籍＼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英国	男	9	6	6	5	7	7	10	8	8	7	5	5	83	147
	女	7	5	5	5	5	5	6	6	6	5	4	5	64	
美国	男	9	5	4	6	8	5	11	6	7	7	15	20	103	193
	女	7	7	7	7	7	6	9	8	8	8	8	8	90	
俄国（前苏联）	男	27	27	27	27	27	30	18	15	15	14	16	15	258	432
	女	15	15	15	15	14	16	16	15	13	13	14	13	174	
德国	男	17	17	17	17	16	16	15	15	17	17	17	17	198	280
	女	7	6	6	7	7	7	7	7	7	7	7	7	82	
法国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奥地利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捷克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加拿大	男		1	1	1	1	1	2		1	1	1	1	11	17
	女							1	1	1	1	1	1	6	
波兰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无国籍	男	10	10	8	8	8	8	8	8	8	7	9	9	101	137
	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归化人	女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30	30
合　计		118	109	106	108	110	111	112	98	100	96	106	110	1284	

第四节　警察行政管理

清末、民国时期，警察机关为了维护统治秩序，把治安管理列为警务重

要职责。管理范围涉及集会结社、公共场所、乐户娼妓、特种营业、民用枪支、道路交通及公共卫生等。兰州由于黄河穿城而过，还建立了专业警察队，加强水上治安管理。

一、结社集会管理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清廷颁发《结社集会律》，甘肃省巡警总局照章办理，除设专职探员侦防“有害政治、妨害治安”事项外，还布置巡警以维持治安秩序为由，随时监察、纠察和取缔多人以上的政治结社、公共事务集会、张贴、散发文书图画及鼓动演讲等一切活动。宣统二年（1910年），省巡警总局、各分局在半年内即在省城纠查“保安”事项61起，其中“纠察奸宄”6起、预防制止危险6起、解散群众集会49起。

民国时期，对结社、集会、示威游行等严格限制、禁止或取缔。民国3年（1914年）3月，国民政府内务部颁布《治安警察条例》，规定“凡遇政治结社及其他关于公共事务之结社；政治集会及其他关于公共事务之集会；屋外集合及公众运动游戏或众人之群集；通衢大道及其他公众聚集往来场所，张贴文书图画或散发朗读，又或为其他言语形容并一切作为者；劳动工人之聚集等，即行使治安警察权，以煽动、扰乱安宁秩序和妨害善良风俗予以禁止或命令解散，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金、拘留或1年以下徒刑。”

同年，省城警察厅制定《职务权限章程》，规定行政科负责集会、结社及大众运动监察，保持治安、预防危害发生及地方戒严等事项。并在《岗警服务细则》中规定，岗警遇结盟、集会和散放传单；设坛习拳谋为不轨；刊贴谣帖煽惑人心；捏造谣言耸动众听等情形之一者，当场拿捕，送警察厅查办。民国13年（1924年），省立第一师范学生掀起反对校长杨汉公学潮，杨下令开除该校三年级全班学生，并勾结军警逮捕学生9名。

民国17年（1928年）4月，为防止“共党阴谋煽乱”，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电令民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民国22年（1933年）11月，省民政厅核准公布《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团体游行规则》，规定凡在省会集众游行，负责筹备人须于三日前说明团体名称地点及门牌号数，负责筹备人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游行宗旨、集会地点、游行日期及时间、经过路线等事项，呈报所管公安分局转呈省会公安局核准后方得游行。并规定游行时间为上午8时～下午5时，逾时不准游行；游行时如欲散发印刷品，须事先核准；游行应遵守秩序，不得有越轨行动及狂呼口号等。如不遵守规定，除

将游行负责人依法追究外，并勒令停止游行。民国 26 年（1937 年）6 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代电转发《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规定凡人民团体或学校学生向政府有所请求，应向当地主管机关呈请；如有罢课、游行示威或其他扰乱治安及罢业、罢工等，由各所管行政机关采取措施，制止其“触犯刑法”。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制定《战时农矿工商各种企业条例》，绝对禁止罢工。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省动员委员会制定《甘肃省统一战时言论办法》，限制国民的言论自由。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取缔集会演说办法》。8 月 15 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通过《兰州市政府监督各种人民团体集会办法》，规定各人民团体除职员例会外，其一切集会均应于开会前 5 日向市政府社会处呈报团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开会时间、开会地点、开会理由等。审查认为“合法”时，即通知管辖党部、警备机关、警察局派人前往指导、监护。凡未经申请许可的一切团体集会，即由警察局严加取缔。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兰州被服厂工人为反对厂方剥削，掀起反饥饿总罢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派军警镇压，20 余人被捕。民国 37 年（1948 年）底，兰州市实行宵禁，禁止人民集会、结社、游行请愿。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民国政府发布《戒严法》，规定对“破坏分子”可不经审判，就地格杀。尽管如此，当年 3 月 29 日兰州仍爆发了兰州大学、西北师院等四所院校数千名学生反对甘肃省主席郭寄峤发行“建设公债”300 万银元，压榨人民血汁的示威游行。

二、公共场所管理

清末，省巡警总局行政科主管建醮、演戏、各种宗教及赌博、娼妓与一切“正俗”事项。并要求各巡警分局将民间的演戏、迎神、赛会和各种游戏场所纳入管理；对寺院僧道及一切宗教活动进行监督、保护；对各种赌博、卖淫及出售淫秽书画、不正当方药等及时查禁；对当街卖弄拳棍及谣言惑众、演唱淫词小曲等立即驱逐；遇有异样扮装及裸体行走之人马上禁止。宣统元年（1909 年），清政府颁布《戏场章程》，规定建造戏园要向巡警局申报，经核准后方可营业。演戏不得超过夜间 12 时，巡警认为演出节目有害治安或风俗的，就责令停演。

民国初年，省城兰州尚无正规戏院，戏剧演出和民间的迎神、赛会、节会等多在庙宇、道观和空旷广场举行，艺人也经常到茶楼、酒馆进行清唱。

当时全城有庙观134座、茶馆28座、酒馆10座，定居的秦剧、晋剧优伶16户45人、卜相15户44人，还有300余名主持醮场的僧尼道士及少数以赌博、套圈和制贩淫秽物品为生的地痞流氓。省城警察厅规定由行政科主管一切“正俗”事项，各警察区署将茶楼、酒馆和一切节会、演戏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并要求巡警随时留心稽查花鼓淫戏沿街卖唱、猜赌套圈骗人、贩卖淫书淫画和招场聚赌等败坏风俗的行为。

民国10年（1921年）前后，省城相继建成几座戏院、电影院、歌舞厅等。民国22年（1933年）11月，经省民政厅核准颁布省会公安局制定的《取缔公共娱乐场所规则》、《取缔戏院规则》和《取缔电影院规则》，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包括各种戏院、电影院、说书场、歌舞场、清唱茶社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质场所。凡开设这些场所者，须在开业前向所管公安分局领取登记申请书和请具铺保两家，经查明属实，转呈省会公安局核发许可证后方准营业。各场所不得表演（放映）违背国民党党义、有碍治安、有伤风化、有悖人道的戏曲、书段和电影，并须于开演、放映前三日将剧名、词曲和影片名称报送公安局审查。演唱、放映时间不得超过夜间11时。流动露天游艺应在肃静之处表演，不得妨碍交通。

民国31年（1942年），市政府又在兰园建成体育场、滑冰场、戏场和中山林风景公园，纳入警察机关治安管理。市政府将“正俗”列为“新生活运动”范畴，组织“新生活劝导队”，会同警察、宪兵查禁取缔烟赌娼妓、淫戏淫词、淫秽神怪刊物、蓄奴养婢、裸体疯癫、封建陋习和妇女缠足等，但成效不大，只是将“查禁”矛头主要对准一般国民的“违禁”行为。截止民国36年（1947年）年底，省会警察机关共处理各种“妨害风俗”案件1733起，借故处罚了大量平民。在民国36年（1947年）以后的“非常时期”，警察、宪兵以“扰乱治安”、“鼓动暴动”、“危害民国”等为名，禁演进步戏曲、电影。并随时派出大批警宪人员抽查、突查和“弹压”各戏院、电影院、妓院、茶社、酒馆等公共场所，责令从业人员出具“联保连坐切结”，发现场内有“形迹可疑者”，应立即报告警察机关，否则“严惩不贷”。

三、乐户娼妓管理

清末，比较封闭的兰州尚无妓院，巡警机构“关于猖獗之取缔、禁止”，主要是针对暗娼、游妓而言。

民国3年（1914年），袁世凯任张广建为甘肃将军，即大开娼禁。不

久，太平里、泰和里和大金台等妓院相继在万寿宫（今通渭路）、府城隍庙北门外和西大街（今张掖路）开设。省城警察厅负责审批和管理，并从中征收“花捐”和牌照税，以补充警察费用的不足。

民国10年（1921年），陆洪涛继任甘肃督军，下令查禁妓院。但“禁而不绝”，仍有一些妓院老板变换地址，拉拢少数妓女在暗中招客营业。

民国13年（1924年），陆洪涛对妓院开禁，于是妓院又由分散而集中。一等妓院泰和里设在南关，内有20余家，100余名妓女。二等妓院平康里设在双城门，内有10余家，妓女50多人。民国16年（1927年）以后妓院又逐渐增多。

抗战后期，市警察局将30家妓院强行迁至南城壕（今顺城巷）1号～55号营业，多为一家一院；只有义华里设在林森路（今永昌路南段）181号。到解放前兰州有妓院31家，老板32人、妓女（每院3人～18人不等）288人、杂役57人。

除公开营业的妓院外，在闹市区还活动着一批以卖淫为生的暗娼野妓，尤以中山路、双城门、白土台（今望垣坪、杨家沟至自强沟）等地居多，人数250人左右。

民国23年（1934年）9月，省民政厅核准颁布省会公安局《管理乐户规则》、《管理娼妓规则》和《警捐经收所规定妓女营业捐照章程》，规定凡开设乐户者，必须具备“三有”，即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从社会上买到的妓女，有司帐、茶役、打更、领家、干娘等服务人员。并按照省会公安局印发的表册，填写从老板、领班妓女到杂役人员的基本情况，呈报所管公安局核准领取营业证照后方可开业。妓女还必须向公安分局警捐所递交申请书，详填本人姓名、籍贯、出生年月日、加入乐户名称等级及因何故而“自愿”为娼等项目，并附交本人照片两张，经该所审核发给许可执照后方准营业。乐户和妓女正式开业后，即由警捐所定期征收花捐和牌照税。其中乐户按一、二、三等分别纳捐。妓女则以相貌、年龄和接客程度分为甲、乙、丙三级。

民国35年（1946年）9月，兰州市有持照妓女200余名。翌年11月26日，省政府又核准施行《甘肃省会警察局管理乐户妓女规则》，规定本市乐户与妓女数额以30家、293人为限，突破了原有数额。收税仍按一、二、三等纳捐。

四、特种营业管理

清末，巡警机构将收押荒铺、茶楼、酒馆、浴场、客栈、寄住宿舍、代雇人口和其他一些杂业纳入管理之列。将伪造货币列为查禁范围，并担负度量衡的检验和商标、版权检查保护任务。

民国初期，省城警察厅对“营业类”管理范围仍然很宽，包括各项营业的核准及开业、停业、歇业登记、调查、报告事项；各项工商业考察、保护事项；典当、故衣、古玩、荒货、旅栈等特别管理事项；检查度量衡；查究伪造行用纸币、银元等。民国3年（1914年）以后，管理重点逐渐放在旅栈、旧货、典当、印刻、车行等特种营业方面。

（一）旅栈业管理

民国时期，旅店、客栈、骡马店和住客的饭店、酒馆、茶楼、澡堂、会馆、寺庙等行业要向警察机关逐月填报宿客人数月报表。民国3年（1914年），兰州有旅馆169家、住客饭店62家、会馆14家。民国23年（1934年）7月，省民政厅核准公布《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旅馆业规则》。民国31年（1942年）4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警察服务暂行大纲》，重申加强对旅馆、客栈的稽查和管理。是年下半年，市警察局对旅店、乐户及有关公共复杂场所，逐日派警昼夜清查，严格检查旅客登记循环簿，实施重点管理。民国38年（1949年）7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发布训令，强调把旅馆、客栈列为户口总清查的重点，切实查验临时居住证和国民身份证。同时，为加强战时戒严和“防奸”工作，省会警察局奉命将全市各旅馆、客栈的旅客登记簿，逐日呈送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审查，以便从中发现“匪谍”和“奸党”分子。

（二）旧货业管理

民国初期，省城警察厅将典当行、古玩铺、荒货铺等纳入旧货业管理。当时全市有典当行12家、古玩铺42家、小押当14家、连载店32家，共有从业人员500余人。

民国21年（1932年）4月，国民党在甘肃执政后，其警察机构将收售旧货铺、寄售所等继续按特种营业进行管理。规定凡经营此类行业者，应于开张十日前详细填写铺东或经理人姓名、籍贯、住址、营业种类、店铺座落处所、资本数目、伙计及雇工人数等情况，呈报所管警察机关查明转呈省会警察机关核准发给开张执照后方得营业。经营者须备有货物收卖、寄售登记

簿，如实登记物主姓名、住址、货物名称、数量、价值、收售日期等，逐日呈报所管分局备案；收卖、寄售较贵重值钱货物，须经所管警察机关派员查验后，始准转卖或变卖；不得收售军械、军服和烟毒、赌具等违禁物品；遇有来历不明及可疑物品，须详细盘问，并及时报告警察机关；收买或寄售货物，查明如系盗窃、遗失之物，应准物主照原价取回；属重要文物、古物，则依古物保存法办理。

（三）印刷刻字业管理

民国16年（1927年），警察机关将印刷业正式纳入治安管理。民国22年（1933年）11月，省民政厅核准公布《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印刷业规则》，对印刷业的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警察机关还将个人经营的刻字铺、刻字摊点纳入治安管理。承刻人遇有交刻官署印鉴、单位印章者，须事先呈报所管公安分局审核后方得刻制。发现伪造官署印鉴、图章等可疑分子时，须随时报告警察机关查处。违者，对承刻人按违警律从重处罚，并勒令其停业。

五、枪支与危险物品管理

（一）民用枪支管理

民国16年（1927年）12月，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各县公约及公约办法》，规定不准个人私藏未经查验枪支。民国18年（1929年），甘肃省政府发布训令，限期彻底查清民用枪弹，对藏匿不缴验者，必须查明核办。民国24年（1935年）3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各县民有枪炮登记烙印给照暂行章程》。民国28年（1939年）3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取缔民有枪支及登记烙印暂行办法》。翌年6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训令各地，重申各专区、市、县、局，凡发现有未经依法登记枪支，或私下借用、买卖者，应一律收缴，并追究买卖双方当事人责任。省会警察局据此对民用枪支进行登记、审查和发证工作。民国36年（1947年）3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自卫枪支管理实施办法》。警察局依此对市民、社团私有自卫枪支重新进行补登，并于是年5月举行枪支总检查。尽管如此，民间私藏、贩卖枪弹和拒不照章申报登记的情况，仍屡见不鲜。

（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清末、民国初期，纳入治安管理易燃易爆物品主要有煤油、汽油、火柴、硝磺、火药等物。

国民党统治时期，仍将火药、花爆（烟花爆竹）等列为管理重点。民国23年（1934年）7月，省民政厅核准公布《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制造花爆业规则》，规定经营制造花爆业者，必须向省会公安局申请登记办理许可证。

当时对民间使用、储藏硝磺、火药等虽有限制，但却忽略了官藏、公用火药、弹药的安全管理。民国年间，甘肃省军械局在东关正街（今庆阳路东段）南城墙外设弹药库一座，储藏大量枪支弹药。民国24年（1935年）10月20日，将存于郊外四墩坪的大量火药用马车装载移置该库储存。搬运卸货过程中由于未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药箱碰击磨擦（一说是载火药的大车与军车相撞）发生剧烈爆炸，将弹药库及周围300米内的建筑物全部夷为平地，距仓库数华里内住户均遭受严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六、道路交通管理

清末、民国时期，兰州道路交通管理，随着交通工具和道路的发展而逐步实施。清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甘肃省巡警总局行政科负责管理道路、河渠、电杆、电线、轿夫、挑夫、各种车辆及其他交通建筑等事项。并规定各巡警分局巡长有约束、带领巡兵轮班站街、巡街，维持秩序、清除秽恶、管理交通的职责。

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交通类”职责规定，警察机关负责道路、桥梁及公共交通的整理、取缔；街道修理；各种车夫及停车场的管理等事项。并在《各区署巡长巡警勤务章程》中对巡警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当时兰州尚无官用商用汽车，在街道行驶的主要是畜力车和人力车，全城共有轿车310辆、敞车181辆、大车77辆。此后数年，机动车辆在兰州开始出现。

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督军陆洪涛派工程兵修筑兰州东稍门（今东方红广场东口）至东岗镇汽车路。后又翻修了东、西大街（今张掖路）、南大街（今酒泉路北段），扩展西大街（今临夏路）、新关街（今秦安路）、桥门街（今中山路西关什字至中山桥段），换铺新浆结碎石路面，并修筑了兰州近郊公路。至民国15年（1926年）底，城区有主要街巷66条，其中内城44条，外城22条。民国24年（1935年），甘肃省主席朱绍良首倡劳动服役，修筑下东关（今庆阳路）、颜家沟、中山林等处道路。民国26年（1937年），增辟城南左公东（今旧大路）、西路（今民主西路）。

当时西北公路运输局已在兰州成立，并开辟了兰西（兰州～西安）、兰

哈（兰州～哈密）、兰宁（兰州～银川）、兰渝（兰州～重庆）线的营运业务，各条公路初具规模。抗战爆发，兰州成为大后方，是苏联援华物资的必经之地、国际运输线的交通枢纽，在市区通行的军用、公用和商用汽车日渐增多，给交通管理带来了新的问题。

针对汽车运输业的兴起和街道、公路的发展，民国21年（1932年）7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汽车行驶暂行规则》，对汽车牌照、喇叭、灯光、车速、车距、转向手势等做了规定，对各类汽车驾驶员进行管理。民国23年（1934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行《甘肃省会公安局整理市容简则》，规定各种车辆、马匹一律靠左行进，不得争先占道；交通要道两旁不得任意摆设摊贩；各种畜力车、人力车和汽车均须在指定地点或空旷场所停放，不得在街道及有碍交通之处任意停留。是年，内政部公布《陆上交通管理规则》，统一道路标志、号志设置。民国25年（1936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汽车管理规则》，规定对省境行驶的公有、私有和营运汽车，由公路部门进行注册、发照和管理。民国26年（1937年）9月起，按全国汽车牌照管理所制定的《汽车管理规则》，省会和甘肃全省对汽车普遍进行初次检验，再申领牌照。民国27年（1938年）6月，省会警察局颁布《登记自行车规则》和《管理自行车规则》，将日渐增多的自行车纳入登记管理。民国29年（1940年），甘肃省开始执行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的《汽车驾驶人管理规则》，司机执照由交通部各级公路交通管理机关管辖、考验。民国32年（1943年）4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通过《修正兰州市汽车行驶城市守则》。民国33年（1944年）6月，根据市政府会议决议，市警察局在市内各街道、什字路口、丁字路口、广场和各城门口开始树立各种交通标示牌。民国34年（1945年）9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奉行政院电令，规定自翌年1月1日起，各种车辆由靠左行驶一律改为靠右行驶。同时，附发内政部《全国公路行车路线示意图》及《驾驶人行车手势及交通警察指挥手势》，规定汽车行车最高时速市区20公里，郊外小车50公里、大车40公里；行车最小间隔市区50米、郊外50米；停车位置须紧靠右边。民国35年（1946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训令，从是年5月1日起，兰州市三年内逐步禁止使用人力车。民国37年（1948年）5月，省会警察局颁行《甘肃省会警察局人力车及三轮车管理规则》。是年4月30日起，警察局将人力车、三轮车820辆全部集中于警察局内操场，分批检验，实行严格管理。民国38年（1949年）初，省会警察局指示一至五分局，组织道旁商民

整修人行道，铺设青砖。又奉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指令对过往黄河铁桥（中山桥）车辆进行限制。规定载重汽车过桥时，每车载重总量（含车身）不得超过10吨；重车通过铁桥，车距最少50米；汽车在桥面行使，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是年，兰州市区道路全长30公里，最宽的左公东路（今旧大路），行车道宽12米。最好的路面为碎石、青砖铺成，其余大多是砂土填成。

民国中期以前，兰州市区路面上的交通管理、指挥，统一由巡警兼管。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市开始设置交通岗位11处，配置交通警察44名，采用“四班三九制”轮流值勤，并以统一手势指挥车辆通行。民国37年（1948年），交警增至54人，设岗24处。但编制隶属各分局，实行分散管理。

第五节 消 防

兰州在唐、宋年间有了“水囊”、“水袋”、“唧筒”等灭火器材。明、清时期，“救火会”、“水分会”等民间消防组织相继出现，一些建筑物开始修建防火墙。商贾、士绅们还捐资建造了3座火神庙、火祖庙，祈求“神灵保佑”。清末，建立了消防警察组织。民国时期，官办、民间消防组织有所发展，但消防设施、装备落后，“扑灭大火难”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消防主管当局。

一、消防组织

（一）消防警察组织

清宣统二年（1910年），甘肃全省巡警总局行政科负责管理消防机关人员、器械及调查水源、预防火灾等事项。另设消防巡警队，专门负责火灾扑救。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设消防督察长1员，“承厅长之指挥，督率消防队及承办消防事务”。警察厅下设消防队（设队长1名、巡长2名、巡警14名、伙夫2名）“承厅长之命令及消防督察长之指挥，从事消防灭火事宜”。民国7年（1918年），省警务处设消防局，主管全省消防工作。民国17年（1928年），省会公安局行政科主管消防业务。另设消防队，仍负责火灾扑救。民国24年（1935年），消防队官警有48名。此后，省会警察机关曾多次改组整编，但消防队的建制一直保留。民国33年（1944年），消防队有官佐3名、警长3名、警士30名、伙夫2名。民国38年（1949

年）8月，有官警32人，其中队长1名、办事员1名、警长2名、警士26名、伙夫2名。

（二）民间消防组织

清光绪末年，兰州官商取“水可克火”之义，合办“水总会”、“水分会”等民间消防组织，以防火患，灭火灾。但因经费有限，一直没有得到大的发展。民国3年（1914年），省城警察厅仿效东南各省举办“消防社”的办法，制定《甘肃省城各区消防义勇团简章》，在省城5个区相继组建民办官助的“消防义勇团”，由各商店伙友、民壮及挑水夫组成，每团120人，合计600名。团下设牌，遇火警由牌长分途鸣铜锣，团员闻警迅速赶赴火场扑救。抗日战争爆发后，省会警察局奉命于民国26年（1937年）年12月，组建了由千余名民众组成的兰州市国民防护团、区分团和若干专业大队，担负日本侵略者飞机空袭期间的灯火管制、消防、救护等任务。消防大队由运水、射水、拆卸、消除4个队组成，配备水龙6具，负责空袭后的重点灭火工作。该组织一直延续至兰州解放前，实际上取代了原消防义勇团。

二、装备与设施

（一）灭火装备

清末，兰州官办、民间消防组织灭火器为水龙（又称“水铳”）等简单的装备。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巡警局消防队有水龙3具、唧筒99个。民国3年（1914年），消防义勇团装备水龙5具、灯笼100只、水斗500个，灭火时水龙全靠人力运水、灌水、压射。民国30年（1941年），市警察局消防队有水龙5具、水枪13支。民国38年（1949年），警用消防器材仍很落后，消防队及各警察分局有水枪3把、水龙6具、小水龙2具、水龙带7盘（坏4盘）、龙带叉16把、火钩22把、软梯1架、毛毡制成的防火服20余件。

（二）消防设施

宣统二年（1910年），全城有公用水井8眼、民用水井465眼、公设大水缸2只、民用水缸183只，既供居民用水，又兼供消防灭火之用。民国初年，有公私水井340眼、水池5座。民国29年（1940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兰州市区建筑规程》，规定凡建筑房屋，四周须留空地6米；所有房屋均应设防火墙，其高度较一般房顶高出5米；屋内间壁一律用砖石等不燃质材料；电灯线用防电包皮裹严，并应经常检查，一有损坏应及时修

配，以防漏电起火；公共集会场所、影戏院等应设太平门，以便公众在发生意外时迅速、安全疏散。民国30年（1941年），市政府在市中心南城墙上修建火警瞭望台1座，傍设土炮1门、铜钟1尊。若发现火警，即鸣炮1响，并用敲钟、吹哨等办法，通知消防队前往扑救。民国33年（1944年），消防队安装火警报警电话1部，开始用电话接警。民国37年（1948年），电信系统采用全国统一规定的电话号码，其中火警电话为“09”，实行24小时值班服务。

三、火灾与扑救

（一）火灾

清代、民国时期的兰州，由于商民住房多为土木构造，干燥易燃，加之灯烛照明、柴薪堆积、明火烘烤以及庙宇古建筑多、群众烧香拜佛烟火缭绕和官民储藏使用火药不当等，稍有疏忽极易引发火灾；又由于灭火手段落后，使一些小的失火延烧成灾，而不可收拾。

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十月十二日，兰州西南门火药局失火，烧毁古建筑轩辕楼和大量民房，死亡数十人。清咸丰七年（1857年）五月，兰州西关街失火，烧毁房屋200余间。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由高昌国王鞠文泰捐资、唐贞观九年（635年）兴建、明永乐年重修、清嘉庆年再修的嘉福寺高16丈、13级八棱形木塔和九座佛殿毁于大火，此后再未修复。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兰州南街大火，损失巨大。清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初四夜，皋兰县署（今武都路）起火，延烧官舍60余间。是年二月二十六日夜，陕甘总督府前院门南街起火，延烧道升巷，焚毁铺面、民房209间。民国7年（1918年），侯府街（今张掖路西段）纸店失火，烧毁民房数十间。民国17年（1928年），山字石皖江会馆被大火烧毁。民国24年（1935年）10月20日，兰州东关火药库爆炸起火，大火延烧至次日凌晨4时被扑灭，倒塌、毁坏房屋6000余间，死亡245人，受伤405人。民国32年（1943年）2月6日，中华路（今张掖路）美丰商店失火，烧毁房屋29间。民国34年（1945年）7月18日，七里河雍兴公司兰州实用化学厂失火，烧毁房屋14间。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将兰州列为空袭重要目标，派遣大批飞机狂轰滥炸达36次之多，毁坏房屋21669间，炸死215人，受伤191人，器物财产损失巨大。建于唐贞观年间，金碧辉煌的普照寺（今兰园一带）大片古

建筑即毁于日本侵略者飞机的炸弹之下。

（二）扑救

清末、民国时期，消防警察队或民间消防组织，虽承担灭火职能，但由于报警及灭火器材原始落后，常常延误扑救时机，造成火势蔓延，扩大成大面积火灾。火灾扑救主要采取破拆房屋、截断火路等措施。还因陋就简，实行了一些其他办法。清宣统元年（1909年）秋末，兰州商会集资购置了一批水龙、水枪等消防器具，由巡警局派员40名，练习使用方法。但因冬季气候严寒，滴水成冰，“太平缸”难以使用，供水成了问题。即在城内街旁凿井，以应急需。民国3年（1914年），警察当局还将全城370名以卖水为业的挑水夫编入消防义勇团，担任救火现场的供水任务。是年，省城警察厅制定《警察区署救护火场规则》。民国12年（1923年），省会警察厅又制定《火场救护暂行规则》，规定扑灭火灾由消防队担负“至要任务”，各区、各队官警及厅机关外勤人员全部出动协助。

兰州市消防人员赶赴火灾现场，主要靠整队跑步和乘马车前往现场，往往贻误灭火时机，由小火酿成大火。因此警察局出台火场救护规则，对火灾发生后组织各级警察机关人员“全员出动”扑救，是一种不得已而采取的应急补救办法。此法一直延续了几十年，直到民国38年（1949年）年初，省会警察局才计划购置消防汽车两辆，但由于购车经费难筹，始终没有实现。

第六节　查禁烟毒

一、清朝禁烟情形

清道光年间，鸦片输入甘肃。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林则徐署理陕甘总督，严令禁止鸦片进入甘肃。翌年三月，林则徐被发配到新疆伊犁戍边，禁烟运动夭折。咸丰以后鸦片由广东大量贩运到甘肃，吸食者逐渐增多，种植面积也渐渐扩大。兰州府、皋兰、靖远、金县、狄道（今临洮）等州县种植罂粟逐渐普及。同时栽种罂粟、生产土膏也遍及全省各主要府县。

光绪二十年（1894年）清政府下诏严令各省禁种鸦片。陕甘总督升允奉诏，通令各府、厅、州、县长官亲自下乡督查，限期一律铲除烟苗。兰州知府张炳华率领吏役赴金县金家崖一带督铲烟苗。当时正值盛夏，花卉凋谢，罂苞半含，张命令随从将大片烟苗连根铲除。民众惜烟心切，怒火中

烧，群起将张拖出轿外，加以乱殴，致头破血流。总督升允闻讯后大怒，准备派营兵前往剿办。民众恐慌，聚族而谋。当地有外号叫“岳麻子”的人，独自承担抗铲殴官罪责，后被斩于肖家坪，事件平息。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清政府根据中英《停运印土条约》颁行《禁烟章程》，通令各省十年内禁绝鸦片种植。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五月，民政部奏定稽核禁烟章程13条，规定每年减少罂粟种植面积八分之一，八年禁绝。当时甘肃是种植鸦片的大省之一，首先限制栽种，使种植户每年减种九分之一，九年禁绝。对吸食者发给牌照，“以杜新吸”。

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决定辛亥年（1911年）十二月为各省罂粟禁绝之期。甘肃各府、州、县定于是年七月底一律禁绝。宣统三年（1911年），陕甘总督长庚以甘肃“协饷断绝，库储告匮”为借口，为“活动金融”起见，暂令将已报禁种罂粟期限再延长一年，对运销、吸食鸦片也一概开禁，而各种烟捐、罚款有增无减。此禁一开，各地相继种植鸦片，阡陌相连。盛产鸦片的皋兰，烟质优良，尤以五泉山出产的鸦片最负盛名，是官商争购的抢手货。当时城乡遍设烟馆，仅兰州就有烟馆300余家。烟灯更为普遍，烟民人数倍增，故有“十人九瘾”之说。

二、民国前期禁烟情形

民国初年，清政府禁烟令自动废除，私种私运私售鸦片之风盛行，印度公斑、白皮、红皮三种洋烟逐渐运销甘肃；日本制造、京津奸商转辗贩运的海洛因、吗啡亦见于兰州。民国3年（1914年），甘肃将军张广建根据北洋政府颁布的《禁种罂粟条例》，下令“厉行禁烟”，但只禁种，而对运销、吸食鸦片却网开一面，欲借此开辟税源，增加收入。民国5年（1916年）4月，派兰山道尹孔宪廷巡查烟禁，被靖远糜子滩农民，群起将孔驱逐出境。至金县，又被农民驱逐，张广建下令惩办为首者数人。至民国6年（1917年），省内鸦片种植基本禁绝，但私售、吸食鸦片一如既往。投机商便趁机从外地向甘肃贩运烟毒，新疆哈尔湖的烟土、蜀中的川土等源源入甘，充斥市场，且价格昂贵。民国7年（1918年），兰州每两大烟售价竟高达白银10两，靖远的大烟每两也涨到白银8两～10两。当时平民中的吸食者因贫穷，自行戒断烟瘾者不少，说明禁种收到了一定效果。

民国10年（1921年）6月，陆洪涛继任甘肃督军，以“筹饷练兵”为名，重开烟禁。并提出了“寓禁于征”的主张，拟订章程，征收烟亩罚款。

规定凡种烟之地一律征收罚款，不种烟之地则征收“懒款”。农民无所适从，只得种烟。随着鸦片的广种，烟馆林立，“瘾君子”数量猛增。民国12年（1923年）、13年（1924年），兰州有专营烟土的“土膏店”20余家，烟馆数百家。其他商号也“见烟眼红”，几乎家家兼营烟土，因此有“无商不土”之说。

民国14年（1925年）10月，冯玉祥的国民军进驻甘肃，刘郁芬代理甘肃督办兼省政府主席。开始表示要“分期禁绝烟毒”。但为了筹措军费，“挹注财政”，民国16年（1927年）12月，下令全省继续种植鸦片，征收烟亩罚款和“懒款”，对贩运、销售、吸食鸦片也听之任之。并巧立名目繁多的罚款、纳捐项目。在“烟亩罚款”之外，有烟苗捐、烟土检查捐、卖膏执照捐、烟灯捐等，年收入多达400多万银元，几乎占全年财政收入的一半。在阎（锡山）、冯（玉祥）联手倒蒋（介石）的中原大战期间，冯玉祥指定甘肃以烟土筹集内战军费，由省政府每月拨款20万银元，交巨商贺笑尘经营的“世裕号”商行，由该号委托兰州市各烟土店收购烟土，每月可进货四、五十万两，再由国民军解交冯的潼关总部，转售河南等地，毒害中原人民。由于全省平坦肥沃的耕地多数改种鸦片，种粮地亩逐年减少，粮食产量连年下降，至民国18年（1929年），天气大旱，赤地千里，民无食裹腹，造成了饿殍遍地，人吃人的重大饥荒。兰州东稍门外（今东方红广场东口）的“万人坑”即掩埋了大量被饿死的人。

三、国民党执政时期禁烟情形

民国21年（1932年）11月，甘肃禁烟督察公署成立，随后又改为禁烟委员会，专门负责禁烟工作。民国22年（1933年）2月，行政院决定包括甘肃在内的十个省先行查禁鸦片种植，并附发《查禁种烟注意事项》。当时全省种烟之风很盛，禁种令无法推行。

禁烟初期，兰州仍是“无商不土”。禁烟风头过后两三年，兰州各种商店又呈现“十商九土”的现象，只是交易“由明变暗”，更为诡密。至民国37年（1948年），兰州的烟民人数又恢复到“禁吸”以前的数字。

五年禁烟以后，省政府通令各级政府和警察机关，加强以查稽烟毒为中心的缉私和破案工作，重申从严处治毒犯。民国34年（1947年）6月，《陕甘两省加强禁烟办法》颁行，强调对在两省区域内触犯《禁烟治罪暂行条例》所定各款的罪犯，依该条款最高刑罚处理；对逾期不戒烟者，按复吸犯

处以死刑。8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组织清理委员会彻底清理积存烟土。民国35年（1946年）6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再次决议”从严禁烟，烟犯一律交军法机关从严惩办。是年，共处理烟毒案件536宗，涉及种植、制造、贩运、吸食等毒犯822人（男711人，女111人），其中判处死刑57人。是年春，市警察局查获毒犯赵腰哥身带的大烟1两及烟具等物，经讯问后送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简称省保司）进行“军法审判”，赵被判处死刑。民国36年（1947年）春，市警察局刑警队在五泉山查获女毒犯关氏大烟棒300余枚，也被省保司判处死刑。

第四章 特 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和宪兵司令部警务处（派驻各地的分支组织称“特警组”、“特高组”）等特务机构，是国民党维持其反动统治的重要工具，也是秘密警察组织。20世纪30年代初期，各特务机关开始在兰州设立据点，进而建立指挥机关，并各自组建了遍布甘肃各重要城镇乃至西北各地的分支机构。

第一节 在兰“军统”特务机构

一、西北区及兰州站

民国22年（1933年）开始，“军统”特务系统在兰特务机构经历了兰州组、兰州站、西北区、兰州站、西北特区5个阶段。

（一）兰州组

民国22年（1933年）7月，国民政府南昌行营调查课课长邓文仪派“复兴社”分子傅子赍、任冠军来兰州，成立情报组。9月，“力行社”特务处（“军统”前身组织）负责人戴笠由南京派岳烛远、江雄风来兰，成立另一个情报组。两组虽各有上属，但其共同任务是发展特务，建立网络，收集甘、青、宁三省的各种情报，包括地方军阀（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对国民党中央的政治态度、施政方针、军事动态，调查中共及各种革命力量在西北的发展和活动情况等。

（二）兰州站

民国24年（1935年）5月，戴笠将兰州的两个情报组合并成立特工总部兰州站，派江雄风为站长，任冠军为副站长，岳烛远为书记。10月江、岳调往西安，站长由省会公安局长史铭兼任，任冠军仍为副站长，吕春为书记。当时中央红军长征抵达甘肃，兰州站加紧扩充组织，在兰州、平凉、徽县、临夏、武威、酒泉等重要城镇派驻通讯员，专门搜集共产党和红军情报。同时组建宁夏组，派王兴周为组长。民国25年（1936年）“西安事变”

发生后，兰州站被东北军于学忠部查封，史铭、吕春被扣，事变结束后2人调回南京。民国26年（1937年）初，任冠军奉特工总部指派重建兰州站并任站长。民国27年（1938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正式成立，派霍立人接任站长，以第八战区长官部参谋处第二科名义进行活动。是年，先后组建兰州第一组、第二组、平凉组、陇东组、天水组、酒泉组和青海组。民国29年（1940年）年初，军统局派曹庆余为站长。不久，兰州站改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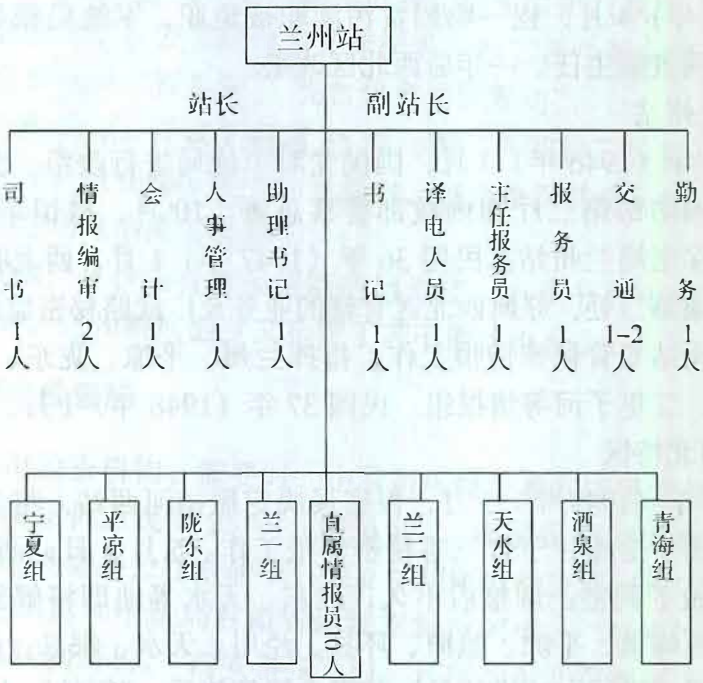

图4 军统局兰州站（第一次）组织系统图

（三）西北区

民国29年（1940）5月，军统局将兰州站扩编为西北区，以第八战区长官部调查室名义作掩护，由该室少将主任刘艺舟兼任区长。区部设秘书、督察各1人，内设情报、司法、总务3股，全室官佐约40人～50人。同时在曹家厅设特务队。民国30年（1941年）春，西北区在省会警察局内部设特别组、外事组，并将该局侦缉队列入特务序列。在社会上成立兰州第二组和城内、城外两个潜伏组，准备兰州一旦沦陷进行抗日情报活动。并对各地情报组做了调整充实，物色建立了一批直属通讯员。民国30年（1941年）9月，刘艺舟调任河南省绥私处处长，军统局派马汉三接任西北区区长，到

任一月便调任五原办事处主任兼绥远省缉私处处长。10月，军统局又派程一鸣继任西北区区长兼调查室主任。是年11月，程一鸣筹建广武路121号秘密监狱，由特务队管理。民国32年（1943年），将兰州地区的情报组织调整为7个组，其中兰一组（防奸）专门调查共产党活动；兰二组（政情）负责调查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循法守职情况；兰三组（行动）负责监视革命人士活动；兰四组（外事）负责监视苏联驻兰代表处及援华人员动态；兰五组为军事组；兰六组由区属特务队组成；兰七组由省警训所人员组成。民国34年（1945年）4月，程一鸣因贪污渎职被免职，军统局派吴景中接任西北区区长兼调查室主任。一年后西北区改组。

（四）兰州站

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党对军统局进行改组，分别成立国防部保密局、国防部第二厅和内政部警察总署。10月，撤销军统局西北区，成立国防部保密局兰州站。民国36年（1947年）1月，西北行辕视察室改组为西北行辕第二处，原属西北区管辖的业务及广武路秘密监狱等划归第二处领导，兰州站专管秘密情报工作，指挥兰州、平凉、陇东、天水、临夏、岷县、武威、二里子河等情报组。民国37年（1948年）1月，兰州组撤销。

（五）西北特区

民国38年（1949年）3月，保密局决定撤销河西站，将兰州站扩建为西北特区，统一指挥甘宁青三省秘密情报工作。5月1日，西北特区成立，对各外勤组做了调整。调整后不久，陇东、天水等地即将解放，为应对局势，先后在西峰镇、平凉、镇原、环县、泾川、天水、岷县、武都和兰州等地布置潜伏组、潜伏台、潜伏员。甘肃全境解放后，“军统”人员多数逃散，一部分潜伏“待变”，西北特区区长胡子萍则率领少数特务分子逃往台湾。

二、西北电讯总台及兰州电讯支台

民国23年（1934年），由戴笠主持的“力行社”特务处派电讯专业特务温桐刚来兰州，建立西北电讯分台，配属兰州情报组工作。民国24年（1935年），兰州组改为兰州站，电讯分台亦扩充为站台。民国25年（1936年）“西安事变”时，该台被东北军查封，温桐刚逃走。民国26年（1937年），戴笠又派陈梅春来兰建立电台。翌年1月，又派陈震来兰建立第二部电台，仍配合兰州站工作。电台的人事、经费、器材等直接由军统局电讯总台调配。

民国29年（1940年），军统局兰州站扩编为西北区。翌年，兰州电讯站台扩建为西北电讯总台，由军统局第四处领导，负责收发各分台往来电报，配合西北区工作。民国35年（1946年），军统局西北区改为保密局兰州站，西北总台亦改组为兰州电讯支台。民国38年（1949年）8月10日，支台台长江夏泉奉命带领全台人员携器材撤退至张掖，9月16日又撤至酒泉，酒泉临近解放时撤逃新疆，以后下落不明。

“军统”兰州电讯总（支）台为秘密电台，历来以第八战区、西北行营、西北行辕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电台名义作掩护，但二者并无隶属关系。通讯时均用化名，总台化名“贺安澜”，支台化名“田复初”。

兰州支台分两部分，设在下西园85号（即“九间楼”后院）的为收报台，占用民房三院；设在骆驼巷的为发报台，有自修简易房一院。两台之间架有专线，并有专用电话调整机器。

西北总台时期，在各地有情报组织的地点建立电讯分台13处，兰州支台时期增至20处，兰州解放前夕又布置了若干潜伏电台。

三、兰州邮电检查所

兰州原无邮电检查机构，需要时，由甘肃绥靖公署和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员临时检查邮电信件。民国25年（1936年），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军委会办公厅）命令，成立兰州邮电检查所（以下简称邮检所），由军统局兰州站和中统局甘肃省调统室派员组成，“军统”人员任所长，“中统”人员任副所长。“西安事变”时，该所被东北军查封，所长吕春被扣。

民国26年（1937年）年初，军委会办公厅特检处派常宜中重建邮检所（所址在曹家厅45号），由“军统”、“中统”各派5人组成，直属特检处领导，并接受第八战区调查室监督，经费由省政府补助。机构初建时有10余人。

民国29年（1940年），特检处改名军委会办公厅邮航检查处，通令各地邮检机构扩大编制，按重要程度、人数多少，分别定为一、二、三等。兰州邮检所定为二等，编制60余人，改由“军统”独家控制，“中统”人员多被调回，所址由曹家厅迁至山字石106号。该所新增人员，多从重庆军委会办公厅特种技术通讯训练班和军统局“兰训班”毕业学员中选派。民国30年（1941年）开始，该所先后在平凉、西峰镇、泾川、正宁、宁县、镇原、

临夏、武威、张掖等地设立邮电检查办事处。民国33年（1944年）6月，又成立安西办事处。各办事处邮电检查人员均由邮检所调配，每处设主任检查员1人，司书1人，检查员1人～3人。民国34年（1945年），邮航检查处将直属的天水、酒泉邮电检查所（均为三等所）缩编为邮 检办事处，移交兰州邮检所领导。当时邮检所共辖12个邮电检查办事处。民国35年（1946年）6月，邮检所与各地办事处被撤销，内外勤人员大部分调集西安转业军官总队第二十一队受训，部分人员派至“军统”各情报组和警察机关工作。

四、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

民国36年（1947年）1月，西北行辕奉命以原西北行营视察室为基础，将参谋处谍报课并入，成立主管谍报工作的第二处（以下简称二处），由王孔安任少将处长。该处行政上隶属行辕建制，业务上受国防部第二厅直接指挥。民国37年（1948年）10月，西北行辕改设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也随着改称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由胡子萍接任处长，直到兰州解放。

二处是集谍报、保防和司法于一体的半公开“军统”特务机构。在少将正、副处长之下，内设办公室和军事情报课、保防司法课、人事庶务课；直属机构有警卫组（原军统局西北区特务队改名，管辖广武路秘密监狱）、电讯支台和邮电检查所3个单位；外设20多个固定和流动谍报组；受其控制的还有“爱国青年训导大队”（战俘营）、长官公署电监科、技术作战组3个单位。

二处系统有（历任）职业特工和工作人员252人，其中少将5人、上校18人、中校24人、少校44人、上尉58人、中尉40人、少尉23人、准尉12人、看守军士28人。还在各地发展了一批情报人员，约100余人。

（一）广武路秘密监狱

该监狱又名政治犯看守所，原由军统局西北区管辖，特务队管理。民国36年（1947年）1月西北行辕第二处成立后，移交该处管辖，特务队改名警卫组，仍履行监狱管理职能。

监狱看守所长由警卫组少校组长兼任，下设上、中尉小组长1人～2人，中、少、准尉组员6人～8人，少尉司书1人，准尉司务长1人，上士文书、军需各1人，看守军士20人～25人，配备手枪、步枪、轻机枪等武器30余支，既是看守力量，又是武装特务。

（二）电讯支台

民国36年（1947年）1月，由国防部二厅派员建立，台址庆安路（今静宁北路）临街楼上。人事、业务和器材装备由二厅调配，工作受行辕二处领导监督。设少校支台长1人，尉级报务员10余人，机务员3人～4人，配备有大小功率收发报机24部。主要收发国防部二厅及二处各外勤谍报组往来的大量电报，是一个秘密通讯情报机构。

（三）兰州邮电检查所

民国38年（1949年）5月，根据戒严法令，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长官马步芳命令建立，名义上隶属甘肃省戒严司令部，实际由二处控制指挥。配备工作人员14人，由二处和省党部调统室共同选调。设所长1人（“军统”）、副所长1人（“中统”）、邮检组长、电检组长各1人（均“军统”），审查员2人（“军统”、“中统”各1人），检查员7人（“军统”4人、“中统”3人），收发缮写1人（“中统”）。

该所是撤销的原兰州邮电检查所的翻版，其检查范围仅限于兰州及附近地区，是为国民党服务的又一个秘密情报机构。

（四）电讯监察科

该科原在福州工作，民国36年（1947年）冬季奉国防部二厅命令来兰，隶属西北行辕第四处，业务由二厅技术室领导，并接受行辕二处监督。

电监科设在五泉山嘛呢寺，下设内勤室、侦收室、外勤组，配有强功率无线电侦测台和收发报机，用于侦听“未挂号”的可疑电台讯号，力图破获中共地下电台，同时对国民党各部门的违规电台实施监督。此外，还使用先进设备对市民收听革命广播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兰州即将解放时，国防部二厅又派来一个专搞电台测向的技术工作队，配合该科工作，有工作人员20余人，其中“军统”人员约占三分之一。设中校科长1人，上尉内勤室主任1人，总务、司书各1人，上尉侦收室主任1人，侦收员、报务员、机务员14人～16人；少校外勤组长1人，组员4人～6人。兰州解放前夕，人员随国民党军队西撤。

（五）长官公署技术作战组

民国38年（1949年）6月，由二处处长胡子萍及兰州谍报组组长王凤荣等人策划成立，隶属公署第三处（作战处），但实际由二处控制。

该组由熟悉爆破业务的“军统”人员7人组成，“军统”骨干宁自强任少将组长、王宗仁任副组长，聘任原华北“剿总”技术总队少将总队长王希田为技术顾问。兰州解放前，招训了一支由50名爆破人员组成的技术分队，

配合和指导国民党城防工兵部队在城市周围各防御工事布埋了数万颗地雷，对攻城部队和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伤害。兰州解放后，在西逃途中又炸毁了河口桥和享堂峡大桥。

（六）长官公署“爱国青年训导大队”

前身是设在兰州畅家巷、五泉山、华林山等地的“青训中队”和“爱国青年收容所”。民国36年（1947）6月奉国防部命令，扩编为“爱国青年训导大队”，用以扩大“收容、改造”人民解放军与地方被俘人员。大队部设在七里河王家堡，战俘营设在郑家庄城堡内。首任上校大队长马应芳，继任少将大队长潘柏南，下设政训、管教、总务3个组和4个战俘中队、1个接转中队（在平凉），各中队又下辖3个区队，共有组长、组员、干事、中队长、指导员、区队长等官佐50人～60人，其中“军统”人员占三分之二。

大队虽属公署政工处，实际上由二处处长胡子萍、政工处处长上官业佑等人组成的“匪俘人员处理小组”实施领导，大队各组、各中队均由“军统”人员操纵指挥。该队在两、三年内共收押人民解放军被俘人员近千人，是奴役被俘人员的劳改营、集中营，是兰州又一座“政治犯”监狱。

五、中央警官学校兰州特种警察训练班

民国27年（1938年）8月，戴笠派少将特务刘璠来兰创办中央警官学校兰州特种警察训练班（简称兰训班），校址在桥门街关帝庙。该班直属军统局领导，班主任由戴笠兼任，由一位少将副主任主持校务。班部设主任办公室、政训组、教务组、总务组、会计室、医务所和军训总队。教学采用分系授课，设情报、行动、警政、电讯、外语等系，附设军事、爆破、邮检、边疆等系（班），至民国35年（1946年）10月，共举办5期，各期训练时间为一年至一年半，共训练特务学员2500余人。其中第三、四、五期选拔“优秀”学员720余人，送往重庆“中美合作所特警班”深造。另外，第四、五期还专设边疆系，培训新疆、青海、宁夏、甘南等省区的少数民族学员80余人。各期毕业学员由军统局统一分配，大部分派至西北各省的情报、电讯机构从事特务工作，一部分调入警察机关从事警政、外事工作，少数人派往华北、河南、山东等地从事秘密工作，个别“精英”留军统局本部服务。省会警察局系统就有“兰训班”历届毕业的“科班生”100余人，其科长、分局长、队长级骨干多为“军统”分子。

表 23 “兰训班”历届训练内容、时间、人数一览表

班次	人数	副主任	开学时间	结业时间	开设班系
1	360 余人	刘璠	1938.11	1940.4	警政、情报、电讯、俄文
2	420 余人	王孔安	1940.4.1	1941.3	情报、行动、警政、电讯
3	450 余人	廖华屏	1941.3	1942.10	情报、军事、警政、电讯、外语
4	460 余人	胡国振	1942.12	1943.12	情报、电讯、行动、外语邮检、警政、边疆
5	817 人	刘忠云	1944.8	1946.10	只分前后期训练，未分系
备注	“兰训班”系戴笠训练特务的“三人班”之一，曾多次来兰参加开学、结业典礼，进行指导。				

第二节 在兰“中统”特务机构

一、西北督导区

民国 27 年（1938 年），中统局为加强西北地区的特务活动，派其骨干分子孙步墀在兰州建立西北督导区（以下简称西北区），孙步墀任专员兼区长，区址在林森路（今永昌路）五省会馆。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北区在兰州举办“调查人员训练班”，又开办“泾川训练班”，先后培训了几批职业特务。并在兰州组建由孙步墀直接指挥的“兰州市区”和“行动队”。又经交涉，将隶属八战区调查室的沙沟政治犯监狱划归西北区管理，并定名为兰州特种看守所。

民国 32 年（1943 年）冬，孙步墀在华家岭因车祸丧命，中统局派陈国英接任西北区专员，区址移至广武路 100 号。当时西北区领导甘肃省党部调统室（简称调统室或甘室）、宁夏调统室、陇东包围区调统室、兰州市区和西北公路局特党部调统室 5 个省（区）级特务机构。陈国英为加强甘肃调统室的工作，将兰州市区划归甘肃调统室领导，其各项业务工作直接受命于中

统局。西北区从此“权力下放”，成为纯督导性特务机关。民国38年（1949年）年初，中统局撤销西北区，省级特务机构划归中统局华北办事处领导。

西北区设专员兼区长1人，副区长1人，秘书1人，干事1人～2人，译电、会计、庶务各1人，工友兼交通1人～2人。先后任专员兼区长的有孙步墀、陈国英、郑文汇。

西北区直属组织有“中统”高级干部会议（简称高干会，仅有委员会数人，无具体组织）、特务人员训练班和沙沟特种看守所（后划归甘室领导）。

二、甘肃省党部调统室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党CC派分子田崑山赴甘肃开展特务活动。翌年，CC派分子凌子维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以下简称省党部）委员兼“肃反”专员。民国22年（1933年），田崑山任省党部常务委员兼“肃反”专员，在各县设防共委员会，进行所谓“肃反”工作。

民国24年（1935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通讯室成立。民国25年（1936年），通讯室改为特务室。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成立，省党部特务室改称省党部调查统计室。

民国36年（1947年）4月，中统局改组为党员通讯局（简称党通局）。10月，甘肃省党部调统室亦改称党员通讯组（以下简称省党通组）。

民国38年（1949年）2月，党员通讯局改组为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简称内调局）。6月，甘肃调查处成立，有名无实，省党通组仍保留。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中统”机构撤退解体。

中统局甘室（党通组）在主任（组长）之下，设秘书（书记）1人主持日常事务。初建时设总务、指导、情报3个股，各配股长1人。民国31年（1942年）撤销指导股。民国34年（1945年）9月，甘室扩大组织，改股为科，有总务、党派、情报、指导4个科，后又撤销指导科。民国37年（1948年），改设第一科（总务）、第二科（党派）、第三科（情报编审）。

所管辖的机构有兰州实验区（原兰州市区）、陇东分区、天水分区、酒泉分区及13个直属县中心组和15个县工作据点。直属机构有高干会、无线电台、兰州特种看守所。受其控制的组织有兰州特刑庭、特种经济调查站。

（一）无线电台

全称中统局交通处西北区台，民国24年（1935年）成立，配合甘室工

作。设台长1人，报务员、机务员、事务员、练习生和工友等约10人。在宁夏、西峰镇、酒泉建立分台，各分台均配有台长、报务员和工友。

（二）特种看守所

位于兰州黄河北李家湾东侧，俗称沙沟秘密监狱。内建有土木结构大牢房3座（其中1座分隔为12个小室），专门关押被捕的共产党人和其他政治犯。始建于民国27年（1938年），设总务、管训2股，后被裁撤，在所长之下设会计、保管各1人，审讯员1人～2人，看守6人～8人。翌年由八战区拨归中统局西北区管辖。民国36年（1947年）5月移交甘室领导，翌年7月归属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秘书处管辖，但其人事、经费和日常管理仍由甘室负责。民国38年（1949年）6月，改属甘室与兰州警备司令部双重管辖，并改称管训所。常驻一个宪兵班（有宪兵10余人）负责武装警卫。

（三）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民国37年（1948年）7月22日成立，司法部派孟昭侗为庭长，彭志焌为首任检察官，下设审判官5人～7人，检察官3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0人，录事8人，法警13人，共40余人。甘室派“中统”特务3人任书记官，又对全体法警进行特务培训并发展为通讯员，以加强对该庭审理政治案件的控制和监视。

（四）甘肃特种经济调查站

民国37年（1948年）4月，国民党政府为加强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和物资查禁而建立的经济情报机构，行政上隶属国民政府经济部特种经济调查处，人事配备和工作由甘室掌握。设站长1人，站员2人，义务通讯员数人，均为“中统”分子。

（五）兰州实验区

原名中统局兰州市区，国民28年（1939年）4月由中统局西北督导区组建，民国32年（1943年）底移交甘室领导。民国36年（1947年）10月改称兰州实验区，受省党通组领导。初建时规模较小，区部设主任1人，书记1人，干事2人，调查员1人，行动队长1人，队员1人～4人，负责规划特务活动，发展训练“中统”关系，进行政治案件侦查、逮捕、审讯等工作。至民国35年（1946年），已发展“中统”通讯员以上关系100余人，并在部分机关、学校和工商社团建立了数十个“防奸小组”，其特务网络遍布兰州各个角落。更名实验区后，省党通组在全省进行的各项特务活动，首先在兰州进行实验，然后逐步推广。实验区的人事不断扩充，设区长1人，

副区长 2 人，督导、组训干事 1 人～2 人，收发、缮写各 1 人，行动队长 1 人、队员 5 人～7 人。还在社会上、单位内部和交通沿线发展特务情报组织，建立由 20 余名“中统”人员组成的义务行动队；在机关单位设置了 44 个中心小组；在一些大专院校、工矿企业和邮政部门建立防制学潮、工潮的学运、工运、邮运小组；在石油公司建立了交通总站、陆运站及兰西段、兰矿段、兰渝段等交通线路情报组织；在市区设立城关、东南、西南、河北 4 个分区和 8 个通讯站，受区部和各基层组织联络的特务分子、“中统”关系达 500 多人。

三、甘肃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秘书处

民国 35 年（1946 年），中统局为将情报活动渗入到党政军各机关、团体和部队，在国民党中央党部成立党政军联合会报处，由“中统”头子谷正鼎领导。是年 5 月，甘肃省党政军联席会议成立，主席由省主席谷正伦兼任，省会报秘书处（简称省联秘处）主会秘书由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丁书中兼任。

民国 36 年（1947 年），新任省主席郭寄峤兼任省会报主席，中统局派专员王全章、朱国鑫担任省会报联秘处正副主任秘书，10 月，省政府成立统计处，会报联秘处改为统计处第三科，但名义仍保留。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兰州市党政军联合会报处成立。由市长兼任会报主席，成员有国民党市党部书记长、三青团负责人、兰州警备司令、宪兵二十二团团长、省会警察局局长、市政府秘书和市会报秘书等。办事机构初设市府统计室，翌年 1 月改为会报秘书处，设会报秘书 1 人，助理秘书 2 人，工友 1 人。下设工作队，队长由会报秘书兼任，队员 13 人，全由“中统”人员充任。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魏振桐任会报秘书兼中统局兰州实验区区长后，将工作队撤销，其一切活动均通过实验区进行。

市会报处在全市机关、学校、工商团体和自卫队建立外围特务组织“保密小组”69 个，各组一般由组长 1 人、书记 1 人、组员 3 人～5 人组成，负责各单位“防奸保密”工作。

四、甘肃省统计处

民国 36 年（1947 年），中统局为使特务行政化，将该局一部分成员编入国民政府主计部第四处，利用合法身份开展情报活动。

各省府统计室扩编为统计处，统计长由中统局选派。民国36年（1947年）10月，甘肃省府统计处成立，省联秘处主任秘书王全章兼任统计长。内设3科1室，其中第一科由统计人员组成，主计部派李有禄为帮办兼科长，专搞统计业务。第二科由省党通组第三科部分人员组成，名义上负责“政府行政效率和贪污调查”，实际上仍由党通组控制进行秘密特务活动。第三科由省联秘处人员组成，主管会报业务和党派调查、政治案件侦讯定案、培训特务人员、领导各厅、处保卫小组及全处的人事、经费、庶务等事宜。专员室主管拟订计划和视察统计、会报事宜。

省级各厅、处和各专区、市、县统计人员，均参加各单位保卫小组，兼做特务外围工作。

民国38年（1949年）2月，国民政府决定撤销各省统计处，成立主计处。甘肃省于同年5月成立主计处，下设4个科，其中岁计科由“中统”人员组成，为特务掩护机构。

五、西北公路局特别党部调统室

西北公路局特别党部成立之初，未设特务机构，由特党部书记长、“中统”骨干阎松年直接负责特务工作。民国34年（1945年）年底，经中统局批准，设立特党部调统室（简称路室），由中统局专员王克平任主任，下设组训、总务、行动干事各1人。其中心任务是发展特务组织，建立党网关系，收集各种情报和调查、监视革命活动。民国35年（1946年），增设秘书、党派干事各1人。8月，又增设收发译电、劳工干事各1人。

民国36年（1947年）10月，特党部调统室改称党员通讯组，因经费不足裁减人员，仅留组长、书记、雇员各1人。

西北公路局特党部调统室（通讯组）直属中统局领导，接受中统局西北区指挥监督。特务活动范围以兰州为中心，西至哈密，东至西安，北抵包头，南达广元，涉足公路干支线的所有站点。发展的秘密力量有“调工”、“党网”和“通讯员”60余人。

第三节 其他特务组织

一、宪兵警务处“特高组”

国民党时期的宪兵，由常务和特务两部分组成。常务，即公开宪兵，以团、营、连、排、班等组织形式出现；特务，即负有特殊任务的秘密宪兵，组织规模小，以5人～15人的队、组为编制单位，初名宪兵特警队、特警组，后改名宪兵特高组。凡驻有宪兵团和独立营的地方，即设有宪兵特高组，在序列上为团（营）的单位之一，但不受其管辖，由宪兵司令部警务处（以下简称宪司警务处）直接掌握指挥，与团（营）仅有业务往来。办公地点也与团（营）分开，多设在外面。其人员除组长对团（营）公开，可着军服外，其他组员一般都身着便服，以各种社会职业作掩护。

兰州的宪兵特警组始设于民国27年（1938年），直属宪司警务处指挥。组长张宪民，组员有军士3人～4人，驻兰宪兵为六团一营。民国29年（1940年），兰州成立宪兵独立第二营，营长为陆文康。特警组组长为罗俊才。当时中央宪兵司令部司令谷正伦调任甘肃省主席，罗俊才因曾得罪过宪司警务处处长刘家康，自知对他不利，便趁机向谷正伦活动，最后以全组人员“开小差”的方法脱离宪兵，进入省府工作。此后，兰州暂无宪特组织。

民国31年（1942年）秋季，宪兵独二营扩编为宪兵二十二团，宪司警务处趁机向兰州派驻直属特高第四组，驻中华路（今张掖路）152号，有成员4人。翌年4月，成员增至5人。同时在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建立宪特直五组。至民国38年（1949年），直四组共有成员6人。7月，宪司警务处指示直四组与直五组合并，改称直二组。但由于形势变化，没有完成合并。

宪司警务处规定，各地特高组可酌情发展宪兵老关系为“通讯员”，为各组收集和供给情报。兰州直四组曾发展通讯员6名。

兰州解放前夕，直四组成员及其发展的通讯员，跟随国民党军队西逃，组织瓦解。

二、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外勤室

民国34年（1945年）11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外勤室由甘肃省主席兼

省保安司令部司令谷正伦创设。其任务除“侦缉盗匪、查禁烟毒、密查贩卖枪弹案”外，还负有“通匪、联匪、济匪之调查”（指中共）和“政情、社情之掌握”等职责，是司令、副司令伸向社会刺探情报的“耳目”和审查处理各地报来的盗匪、政治等案件的工具。在各专区保安司令部及各保安旅、团，也设有从事特务工作的谍报队、组。

外勤室人员来自军宪警特各部门。设主任1人，由保安司令、副司令指定，由上、中校军官担任。附设谍报队，配正、副队长各1人，队员8人。其中正、副队长由外勤室主任与保司人事室双方决定，由上、中尉军官担任；队员由室主任选定，由上、中士担任。还设有一个外围组织义务谍报队，有5名～10名义务队员，多为退役军警和无业地痞人员，经常借执行任务，敲诈勒索民众。

三、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

民国36年（1947年）6月，兰州警备司令部成立，周嘉彬任司令。民国38年（1949年）1月，主持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工作的副长官、甘肃省主席郭寄峤，为严格执行“戡乱戒严法令”、镇压人民革命活动，决定在警备司令部设立特务机构稽查处，编制官佐50名，分别从长官公署第二处、保密局兰州站、省会警察局、甘室和警备司令部5个单位选调，下设督察室、第一科（保防）、第二科（总务）、外勤组和纠察队。是年5月，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对警备司令部彻底改组，派其亲信赵珑为警备司令，马全海为稽查处处长。新组建的稽查处由115名官佐组成，其中青海马步芳势力（简称“青马”）分子25人，“中统”28人，“军统”9人，省会警察局3人，中央警校第一分校学员46人，其他4人。下设督察室、保防课、总务课、外勤组、特勤组和侦讯组及8个水、陆航空检查所。新的稽查处完全由“青马”和兰州“中统”联手掌握，兰州解放前两个多月中，制造白色恐怖，大肆搜捕、残害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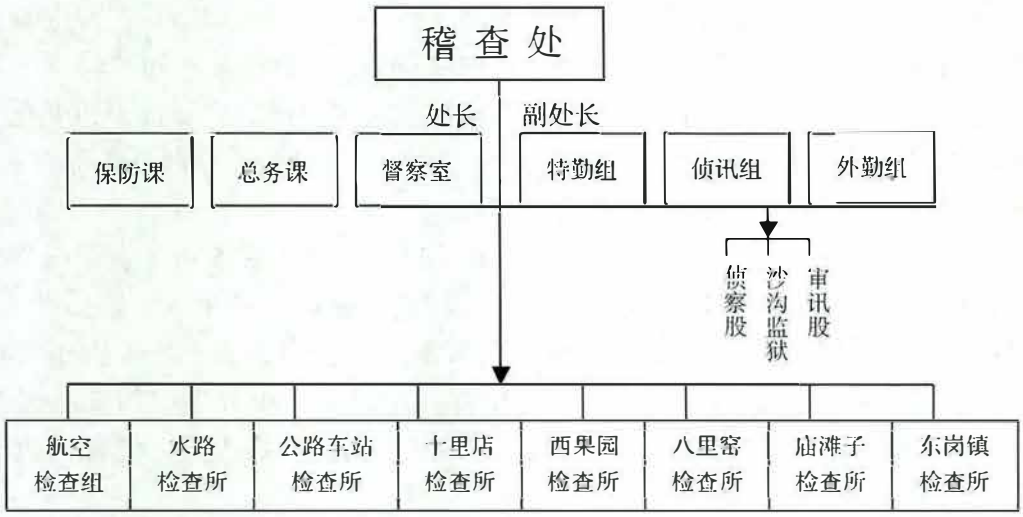

图 5 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组织系统图

第四节 特务破坏活动

作为秘密警察的特务机关，其主要职能是通过所谓“政治防制”以实现其维护反动统治，镇压革命、镇压人民的目的。特别是国民党势力控制甘肃后，特务机关侦防矛头直指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革命，特务与国民党军警、地方势力和政治土匪等相互渗透、相互策应，通过情报搜集、绥靖清乡、封锁破坏及渗透策反等活动，破坏中共甘肃地方组织，大肆抓捕、杀戮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镇压人民革命运动。

一、民国前期特务破坏活动

民国 6 年（1917 年）11 月，甘肃都军张广建在兰州设立督捕局，是甘肃最早出现的特务机构。当时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等奉孙中山之命来甘肃开展“护法运动”，督捕局与省会警察厅联合在省城兰州先后将秦钟岳、杨景如、边镇清等革命党人逮捕，甘肃“护法运动”失败。

民国 8 年（1919 年）5 月，北京学生发动“五·四”爱国运动，兰州各校学生组织示威游行，宣传抵制日货，反对北洋卖国政府，张广建命令军警、特务出动，予以镇压。

民国 15 年（1926 年），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在兰州成立，张固（又名谷，字一悟）任书记。翌年，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

变。国民革命军西北联军总司令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背叛革命，电令甘肃督办刘郁芬惩办共产党人，中共甘肃党组织被迫转入地下活动。刘郁芬随即成立“清党”委员会，搜查中共组织，查禁进步书刊，禁止革命活动。是年8月，刘郁芬以省立第一中学周刊宣传共产主义的罪名，惩办编辑人员。11月，刘郁芬公布《甘肃各县清乡剿匪办法》、《各县自卫团条例》，成立清乡总局。

民国17年（1928年）1月，刘郁芬公布禁演有“鼓动自由与反抗”内容的秦腔剧目60余出，甚至“八仙过海”、“游西湖”、“白蛇传”、“二进宫”等都在禁演之列。4月，刘郁芬下令在兰州先后逮捕冯玉洁、窦香菊、李予、王孔章、焦亚南、丁益三、陈炳章、张华英等17人；同时，通缉张一悟、钱崎泉、贾宗周、邱纪明、胡廷珍、王孝锡、保至善、马凌山、杨和鑫、任鼎昌和金自山等31名共产党员。12月，在西安、宁县被捕的共产党员保至善、王孝锡，转押兰州后被特务杀害；任鼎昌被捕后死于狱中。民国22年（1933年），胡廷珍被新疆军阀金树仁在迪化（今乌鲁木齐）杀害。

民国20年（1931年）年底，冯玉祥势力退出甘肃，蒋介石任命孙蔚如为甘肃宣慰使。孙下令成立全省清乡总局及各区分局，计划半年内完成肃清土匪、整理民团、编查户口等清乡事宜。

民国21年（1932年）4月，国民党南京政府派邵力子任甘肃省政府主席，甘肃政局被国民党掌握控制。邵力子下令设立由军警共同组成的特务机构“军警督察处”，主要“侦防”共产党活动，镇压人民革命。

民国22年（1933年）4月，共产党员贺晋年领导的兰州水北门起义部队在皋兰县后长川同西北抗日义勇军会合后，开赴皋兰县红沙岘活动。遭到甘宁青三省国民党联军围剿，100余人牺牲，30余人被俘。其中郝新亚、吕振华、史梧亭、崔仰亭、李培青等人在兰州被军警督察处特务杀害。是年8月，由于叛徒出卖，中共甘宁青特委军委书记梁干丞在兰州东教场被军警督察处、省会公安局警察、特务逮捕，设在河水道的特委机关也被查抄，共产党员谢冠军、进步青年康雨农被捕。10月19日晨，梁干丞、谢冠军在安定门外城隍行宫被特务杀害，康雨农被折磨死于狱中。

民国22年（1933年）～24年（1935年），“军统”、“中统”特务机关前身组织先后在兰州组建特务情报机构，进行发展特务网络、收集情报等活动，省会兰州和全省侦防、镇压活动，由“军统”和“中统”特务机关直接或间接操纵。

二、特务对红军和陕甘宁边区的破坏活动

民国24年（1935年），戴笠控制的特务机关特工总部兰州站加紧扩充组织，向兰州及甘肃各重要城镇派驻直属通讯员，专门收集红军和共产党活动的情报，配合国民党军队军事围剿。是年10月，红一方面军抵达陕北与陕甘红军胜利会师，开辟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此后，国民党政权从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对边区严密包围，严加封锁。

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核定《对付共产党活动实施纲要》，要“取消边区政府”。是年，军统局制定针对解放区的《调查侦防工作纲要》（简称《侦防纲要》），具体规定了情报收集、调查的内容。

驻兰“军统”、“中统”特务系统在边区周围遍设特务组织和秘密据点，不断派遣特务潜入边区，深入渗透，刺探军事、政治、经济等情报，进行潜伏、策反、暗杀等破坏活动，为国民党“防制”和“削平”边区的战略目标服务，形成了军事包围之外的特务包围。民国32年（1943年）6月～35年（1946年）年底，军统局兰州站陇东情报组和西峰镇特侦组，先后发展以各种职业做掩护的专职特工及情报通讯员30余名，收集、编报边区军事、政治等各种动态、静态情报3000余件。

人民解放战争转入反攻后，各特务组织加紧搜集军事情报活动。西北行辕二处泾川谍报组，在一年多时间里，搜集人民解放军和各地游击队有关情报400余件，窃取重要文件、军用地图1000件以上。兰州站将这些情报以“最急件”报保密局，以供国民党上层调遣兵力，进行军事布防。

三、抗战时期特务的破坏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蒋介石打出“曲线救国”的旗帜，坚持“攘外必先安内”反动方针，把甘肃列为“安内”重点地区之一，不断强化以兰州为中心的特务、警察力量，侦捕、迫害坚持抗日的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镇压人民抗日救亡活动。

民国27年（1938年）4月下旬，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派特务、宪兵包围甘肃省青年抗战总团，并勒令解散、停止活动。

民国28年（1939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召开“防止异党活动”会议，策划“防共、溶共、限共、反共”措施。

民国29年（1940年）4月，“军统”特务头子戴笠来兰布置各项反共活

动。5月，军统局兰州站奉命扩建为军统局西北区，并以第八战区长官部调查室名义作掩护，增设一个由20余人组成的“特务队”。在省会警察局内设立由“军统”特务组成的特别组、外事组，并将警察局侦缉队编入军统局西北区特务序列，以实现“警特合一”，在反共活动中充分利用警察力量。是年6月6日，设在兰州周家庄5号的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机关被军统局西北区与省会警察局特务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鹏、工委委员林亦青、罗云鹏的夫人、工委妇女委员会组织委员樊桂英（携半岁女婴罗力立同时入狱）和工委秘书赵子明相继被捕。翌年农历正月初五夜，李铁轮、罗云鹏、林亦青、赵子明从省会警察局沈家坡看守所越狱，李铁轮、赵子明成功脱险，罗云鹏、林亦青重陷牢笼。民国33年（1944年），林亦青被折磨死于狱中。民国35年（1946年）2月27日夜，罗云鹏被特务在大砂坪秘密杀害；半年后，樊桂英母女获释。

民国29年（1940年）9月，在兰州以经营华美照相馆作掩护的共产党员樊执一被“中统”特务逮捕变节，不仅暴露了罗云鹏等人的真实身份，还供出了与其有联系的共产党员丛德滋等人，丛随后也被特务逮捕。华美照像馆也由中共甘肃工委活动据点变成了“中统”特务机关的掩护据点。同时，设在兰州中和旅馆的西北公路局中共党组织被中统局甘室与公路局特党部调统室破坏。

民国30年（1941年）8月，中统局西北区与甘室以“共产党嫌疑”、“思想左倾”及在街头演出抗战歌舞、戏剧等罪名，逮捕了第八战区抗战宣传八队队长、共产党员杨亚林及队员王曙、王玉、卢碧波、贾廉民、王昭烈、刘驰骥、张向真7人。是年秋季，由共产党员高栋臣率领的一支近百人的革命游击队，在皋兰中川遭到驻防兰州的国民党48师一个营包围，因力量悬殊，大部分队员牺牲，高栋臣等8人负伤被俘，被押解到兰州关押。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负责人赵芝瑞通过王新潮、杜汉三等人设法将高栋臣保释出狱，并安排高即刻离兰奔赴延安。但高怕连累担保人刘余生，执意不走，不久再次被“军统”特务逮捕入狱。民国31年（1942年）除夕上午，高栋臣等8人在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被特务杀害。

民国29年（1940年）～34年（1945年），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机关侦办所谓“奸党”、“奸谍”和“暴动”等案件46起，逮捕、俘获“案犯”122人，其中共产党员44人、“共嫌”46人、革命进步人士13人、中共地下工作者2人、民盟成员2人、红军战士4人、“谍嫌”6人，其他5

人。杀害 11 人、摧残致死 15 人、送西安劳动营 2 人、送南京审办 1 人、越狱 7 人、释放 79 人、叛变投敌 7 人。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特务机关把绝大部分特务力量用来侦缉、迫害共产党人及爱国进步人士、压制人民抗日救亡活动，同时还侦办了一起日本间谍案、两起汉奸案件。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为了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派遣大批间谍对西北各省进行渗透活动。至民国 25 年（1936 年），其特务已遍布绥远各盟、宁夏和甘肃河西酒泉、武威等地，并在额济纳旗建立特务机关部，遥控指挥各地间谍情报活动。民国 26 年春，宁夏省民政厅厅长李翰园奉南京国民政府电令，经兰州、酒泉前往额济纳旗取缔日特机关。7 月 7 日，李翰园在当地逮捕了以少将江崎寿夫为首的 10 名日本间谍和 5 名汉奸。回归途中，又在鲁乃截获了以中将横田为首的 3 名日本间谍和一些汉奸、回奸。由兰州派出的宪兵队护送，13 名日本间谍和 5 名汉奸于 9 月 2 日押解抵兰。在兰州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军委会委员长、西安行营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负责人兼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组，不顾蒋介石将日本间谍“递解出境”的指令，在兰州组织审判。9 月 14 日，横田、江崎等 13 名日本间谍和 5 名汉奸，在安定门外城隍行宫被处决。

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甘肃省第二区（平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所属特、警机关，在当地破获一起日伪汉奸案，汉奸刘镇华被逮捕。刘镇华受平津日特机关指使，在平凉以设“忠义中兴肠厂”为名，刺探中国的军事情报。刘被押解到兰州后，经西安行营驻兰副主任办公厅组织审判，按《惩治汉奸条例》有关规定，于 11 月 25 日上午 7 时，将刘镇华执行枪决。是月，西安行营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指挥特、警机关，在兰州南关齐鲁大旅社破获一起以张郁文为首的日伪汉奸案，张郁文被押解到西安处理。

四、内战时期特务的破坏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顽固势力利用国共和谈机会，加紧准备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在广大的“国统区”，继续实行严密的特务、警察控制，进行侦防破坏活动。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甘肃省党政军联合会报会议暨会报秘书处在兰州成立，负责协调侦防、镇压行动，以便在反共方面取得更多的“成绩”。此后，各专署、市、县便相继成立会报会议和会报秘书，以加强基层

“保防”活动。是年春、夏之间，中统局甘室为压制兰州各大专院校蓬勃兴起的“学潮”，采取派特务混入、在学生中建立“坐探”等办法，刺探各校师生“学潮”动向。并以“奸党”、“奸嫌”、“民盟”等罪名，先后将甘肃学院（今兰州大学）、西北师院、西北农专和甘肃学院附中等院校进步师生10余人逮捕，投入沙沟秘密监狱关押。此后，各院校师生爱国民主运动相对处于低潮。7月，中统局甘室特务在西北师院侦查共产党员张镇的革命活动时，发现国民党空军第四军司令部电台股长李兴初经常去十里店与西北公路局职员李汝毅、杨锦邦、尚天赐等人多次聚会，有重大嫌疑。便与西北公路局调统室联手以“共党”、“共嫌”等为名，相继将有关12人逮捕，关入沙沟监狱。一年后，其中11人因证据不足，有的被强迫“自首”释放，有的被“保释”出狱。徐培安因受刑过度而精神错乱，在狱中乱跑时被看守宪兵开枪致成重伤，不治而亡。

民国36年（1947年）8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局防奸小组组织纲要》。兰州市会报处即在全市机关、学校、工商企业、团体和自卫队中建立69个防奸小组，专门负责本单位保密防谍工作，并实行责任追究和“联保连坐”制度。

是年10月10日，南京保密局派第二处处长叶翔之及电检科长飞抵兰州，指挥西北行辕二处、保密局兰州站及其他特、警机关，逮捕了西安西北通讯社兰州分社社长、中共情报部兰州情报站负责人尹家明、电台报务员陈介阳（真名陈雨阳）、庶务员陈志英（真名杨志成）和尹的妻子、情报工作人员吉英才（真名李淑英，于产后随出生婴儿和长子尹乔一同被捕入狱）。兰州女师教员冉莘（又名冉和华）、和平日报社编辑宋文明（真名韩子敬）、兰州军闻社记者王胞生、兰州经济日报社社长庄星书、西北社记者张尚瀛等5名关系人，地下工作者、第八补给区职员黄某被供出后也相继被捕。西北行辕二处于11月将尹家明夫妇、陈介阳、陈志英和黄某5名“要犯”押往南京保密局总部审查。南京解放时，吉英才、陈介阳、陈志英和黄某得以获救；尹家明被保密局押往台湾，后又返回大陆，向中共中央情报部报到接受审查。庄星书、张尚瀛、宋文明、王胞生等先后在兰州被保释出狱。冉莘继续被关押审查，趁看守人员不备翻越厕所围墙逃出广武路秘密监狱后，奔赴延安。特务在侦办此案中，在兰州从事地下活动八年的联共情报组组长王新潮也被暴露，行辕二处派警察局侦缉队连夜搜捕。王新潮闻讯立即布置他所直接领导的3部电台和人员迅速转移，情报组织未受到破坏。脱险后，王新

潮奉命离兰奔赴延安。

是年 11 月，省会警察局根据内政部警察总署《戡乱时期警察中心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保密防谍组”，并在所属各科、队、分局成立了 16 个保防小组，开展所谓对内“保密”、对外“防奸”活动。警察局还部署建立保甲特务网、公共娱乐场所特务网、学校特务网和工会特务网，破坏学运、工运和人民群众的爱国民主运动。

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 28 日凌晨，兰州振兴军服庄 15 岁学徒工魏延龄，在中华路省参议会附近墙壁上张贴“打倒蒋政权”、“拥护新民主政府”、“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起来反抗”、“大家起来反暴力、反饥饿”等内容的标语 4 张，被省会警察局第一分局的巡警逮捕。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于 8 月 31 日将魏延龄“以文字为匪徒宣传，处有期徒刑 3 年”。是年 10 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以副长官郭寄峤为首、各军警特宪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保防指导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省会兰州并各地的“防谍”、“肃奸”行动。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省会警察局、省党员通讯组、省政府统计处等特务机关按照保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将所属单位收集的在兰“潜伏”共产党人员及嫌疑分子造册上报。此外，警察局还将无正当职业人员名册、从边区来兰人员名册、嫌疑户口名册等上报，为特务机关侦捕行动提供线索。

民国 35 年（1946 年）～37 年（1948 年），国民党甘肃特务机关以“共党”、“共嫌”、“谍嫌”、“政嫌”和“参加游击队”等罪名，逮捕 53 人，关入沙沟秘密监狱。由“中统”特务机关各部门审查的有赵琳书、孟秀岩、沙朝波、张隆基、李宁贵、孙耀先、陈白坚（女）、苑毓英、李宜春、葛起、赵柳泉、刘永珍、陈国英、成博文、周承澍、苏纯一（女）、贾秀波、徐文治、曹建基、曹明武、唐继瑞、毛某、刘克宽、梁俊、刘天恩、刘文轩、常玉平、李存轩、徐象如、赵得山、石鉴章、刘子隆 32 人。投入广武路秘密监狱关押，由“军统”特务机关各单位审查的有宋子清、田寿年、田寿华、韩国强、谢良臣、牛某某、罗全贵、刘子鸣、宋守平、宋守华等 21 人。

民国 38 年（1949 年）年初，国民政府颁布《戒严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也发布《紧急治罪法》，“严禁”共产党和人民革命活动。长官公署二处处长兼保密局西北特区区长胡子萍、中统局负责北方九省特务活动的“华北办事处”处长张庆恩在兰州指示特务“要抓紧机会，将兰州及各地的共产党及一切革命分子，按平时掌握的线索一网打尽，免留后患；宁可错抓、错杀，也不放过一个共党分子”。兰州“军统”、“中统”特务机关加紧对共产

党和一切渴望解放的革命人士的侦捕和血腥屠杀。是年1月～8月，各特务机关侦破和正在审查的各类政治案件有33起，逮捕和转押141人，其中91人被杀害。甘室和警司稽查处审查16起，处理66人，其中38人被杀害（含民国38年以前逮捕、延押至当年被杀害的葛起、陈国英、曹建基、石鉴章、王子元、刘子隆6人）；长官公署二处审查17起，处理75人（含同案提供情报由西安绥靖公署二处逮捕的17人），其中53人被特务杀害（含同案在西安被杀害的14人）。

兰州市志

公安志

第二篇　人民公安

兰州解放后，随着国民党在兰政权覆灭，旧的警察制度彻底瓦解。一种全新的社会主义警察制度——人民公安机关迅速在全市建立起来，并担负起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职能，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

1949年7月中旬，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取得了陕西扶眉战役的胜利。中央军委决定乘胜进军甘肃，解放大西北。中共中央西北局即在西安组建甘肃工作总队，准备接管解放后的甘肃。

一、公安大队

甘肃工作总队下设10个大队，其中第十大队即公安大队。由原晋绥公安总局副局长、临汾行署公安处处长、西安市军管会公安处副处长李甫山负责组建，人员从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抽调。

公安大队下设大队部、3个中队和警卫排。至1949年7月20日，公安大队156人的队伍组建基本完成。24日，公安大队全体人员在西安市童子小学集结，进行编组和西进前的动员教育。27日，公安大队随军西进，8月18日抵达甘肃定西县城。

表24 公安大队下设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人员组成
大队部	大队长 副大队长 联络参谋 人事干部 后勤总务	李甫山 柳 方 秦汝哲 张洛仁 折国俊	原晋绥公安总局抽调的干部和刚参加革命的青年学生十余人。

表 24 续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人员组成
第一中队	中队长	朱继明	原晋绥公安总局和陕甘宁边区抽调的干部、延大韩城分校学员四、五十人。
第二中队	中队长 指导员	刘茂如 董宏杰	原晋绥公安总局副局长张志廉带到西安的数十名干部。
第三中队	中队长 指导员	黄林 张天恩	陕西大荔干校公安班学员四、五十名。
公安武装排（警卫排）	负责人	康思俭	从陕西公安厅借调，8月中旬由中共甘肃工委社会科科长薛浩平从陇东带来的一个武装排接替

二、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

8月19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省公安厅前身，以下简称市军管会公安处）正式成立。西北局任命李甫山为处长，刘兰亭、黎光为副处长；薛浩平为兰州市公安局局长、王新潮为副局长。

8月26日，兰州解放。市军管会公安处进入兰州市区，公安处机关暂住国民党省党部民国路（今武都路）旧址；29日，迁至云亭路（今永昌路北段）237号马鸿逵公馆。

市军管会公安处既是兰州市军管会领导下的军事接管机构，也是甘肃行政公署的一个职能部门。在兰州市公安局尚未正式成立之前，直接领导兰州市的8个公安分局、1个公安分驻所和皋兰县公安局，开展各项公安工作。下设秘书室、干部科、侦查科、预审科、治安科、总务科、保卫营、特务管训队、公安学校及兰州市8个公安分局、八里窑分驻所（10月改为第九分局）、皋兰县公安局；此外，市军管会公安处还管辖夏河、卓尼两县公安局。

兰州市八个公安分局中，一分局位于中华路（今张掖路）东段，管辖贡元巷、中央广场、中华路三个派出所辖区；二分局位于官园前街（今民勤前街），管辖东稍门外（今广场东口以东、以南）、广武门外两个派出所辖区；三分局位于炭市街路西（今兰州剧院南侧），管辖解放路（今临夏路）、炭市街（今西关什字至胜利饭店）、金花庙（今井儿街）三个派出所辖区；四分

局位于畅家巷（今畅家巷29号），管辖畅家巷、王家庄、左公西路（今白银路）三个派出所辖区；五分局位于卧桥西南侧（今工人文化宫南部），管辖西津桥、沈家坡、上沟三个派出所辖区；六分局位于白塔山（今白塔山公园一带），管辖靖远路、十里店两个派出所辖区；七分局位于镇东路（今东岗西路中段），管辖雁滩、东岗镇两个派出所辖区；八分局位于七里河地区，管辖西津路地区。

市军管会公安处进入兰州后，又招收了一批原地下工作者和革命青年，处机关、各直属单位和各分局、县公安局共有干部、练习生（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及警卫排战士400余人。

兰州市各分局、县公安局初建时，未设股、所，直接由分局局长带领10名左右的干部和练习生开展工作。

第二节　兰州市公安局

一、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1949年10月中旬，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正式成立。局机关在民国路（今武都路）原国民党省警察局旧址。设行政、治安、侦查、审讯、外事、总务6科，管辖9个分局和警卫排。12月，成立游民习艺所，增设预审科，原市军管会所属皋兰县公安局移交市公安局领导。

1950年初，行政科改为秘书室。2月，人事股从秘书室划出，成立人事科。5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命令，在原警卫部队基础上扩编组建兰州市公安大队。6月，游民习艺所改为劳改队，关押了1270名治安犯。8月，根据公安部和西北行政委员会指示，在市公安大队基础上成立公安营。9月，外事科与治安科的户籍股合并成立户政科。

1951年5月，公安营改称兰州市公安局公安大队（简称公安大队）。7月，增设经保科。8月，皋兰县公安局收回归省公安厅领导。原市公安局预审科所属主要用于关押政治犯的兰州市教育所、治安科所属主要用于关押治安犯的教育所与市法院看守所合并改称兰州市看守所，科级建制，由市公安局领导管理。

1952年5月，人事科改称政治室。治安科下设交通警察队。7月，成立兰州市游民改造所，首批收容200名无业游民和职业乞丐进行教育改造。8

月，公安大队移交省公安总队领导。

1953年1月，成立人民警察轮训队。2月，政治室改称政治处。3月，根据兰州市行政区划的变动，原9个分局合并为6个，即原一、二、三分局合并为一分局，位于民国路中段（今武都路市公安局所在地），管辖金花庙（今井儿街）、和平路（今庆阳路）、中央广场、解放路、官升巷、广武路等派出所辖区；原四分局改为二分局，位于人民路南段（今酒泉路南段），管辖上沟、民主西路、民主东路、五泉山、鼓楼巷、小稍门外、畅家巷、耿家庄等派出所辖区；原七分局改为三分局，位于镇东路（今东岗西路中段），管辖广武门外、和平门外（今庆阳路东段）、雁滩、东岗镇等派出所辖区；原五、八分局合并为四分局，位于七里河地区；原六分局改为五分局，位于白塔山公园一台，管辖十里店、靖远路、草场街等派出所辖区；原九分局改为六分局，位于七里河地区，管辖八里窑地区。12月，户政科改称户籍科；秘书室改称办公室。为了与各地公安机关一致，便于业务联系，对各业务科代号进行了编排，即一科政保科，二科经保科，三科治安科，四科预审科。

1954年2月，撤销总务科，业务交办公室。3月，成立防空科。8月，成立刑侦科。

二、兰州市公安局

1955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兰州市公安局。5月，为贯彻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达到组织机构“精干合理”和人力上“重点加强”，以适应对敌斗争需要，经省公安厅、市委批准，对市公安局原有机构进行了较大调整。除原有政治处、办公室、政保科、经保科、预审执行科、防空科、看守所不变外，将原治安科所管特种行业、治保会、合作社保卫、游民收容改造、枪支登记管理等业务，移交原户籍科，并将户籍科改称治安科；将原政保科所辖文保组扩大为文保科；将原刑警队所辖法医、化验、笔迹、印章鉴定、指纹、照相、警犬等业务工作划出成立技术科；将原政保科所辖外线队、治安科所辖交通队、消防队、刑警队分出成立科级组织，分别称外线科、刑侦科、交警大队和消防队。9月，兰州市行政区划进行变动（详见《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第170页），市公安局所属各分局随之进行调整，按行政区划每个区各设一个分局，干部管理权交各区区委管辖。原一、二分局合并为城关分局，原三分局改为东岗分局，原五分局改为盐场分局，原四分局改为七里河分局，原六分局改为阿干分局，西固城派出所扩编

为西固分局。市公安局将下属机构代号重新进行编排，一科政保科、二科经保科、三科治安科、四科预审科、五科文保科、六科技术科、七科防空科、八科外线科、九科刑侦科。

1956年3月，成立经济民警大队。6月，六科技术科改称技术组，并入九科刑侦科。10月，十里店派出所扩编为安宁分局。12月，消防队改为消防大队；九科刑侦科改为刑侦大队。

1957年7月，政保、经保、文保和经济民警大队被撤销，另成立侦查科和保卫科。

1958年2月，撤销民警轮训队，改设兰州市公安学校。3月，恢复成立政保科、经保科、文保科；以新城、河口派出所辖区为基础成立新城分局；盐场分局并入城关分局。12月，永登县公安局交由市公安局领导。

1959年2月，撤销防空科。12月，成立生产科，统一安排、管理和规划生产事项。

1960年4月，成立红古分局。6月，为进一步加强市公安局组织机构，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组织机构由科改为处（科级处）。原政保科改称一处政保处，经保科改称二处经保处，治安科与刑警大队合并为三处治安处，文保科改称四处文保处，刑侦大队技术组部分业务分出与外线科合并为五处技术处；政治处、办公室也相应设为处级机构。此外，市公安局还有预审科、生产科、看守所、交通大队、消防大队、武装民警大队、公安学校7个直属科级单位和城关、东岗、七里河、阿干、西固、新城、安宁、红古、永登9个分局、县公安局。

1961年2月，东岗分局改为火车站分局。5月，成立劳改工作处，下设管教科、生产科、财会秘书科及原有的看守所、劳教院5个单位；三处治安处四科技术组分出，成立技术科，列为三处五科。

1962年11月，恢复成立经济民警大队。

1963年8月，设兰州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10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第260次会议精神，将区委管理的公安分局干部一律收回市公安局统一管理；白银市撤市改区，原白银市公安局随之移交兰州市公安局领导，称白银公安分局。11月，原三处治安处下属刑侦科分出改称刑警大队，编制66人，下设一、二队和技术科。12月，永登县划归武威地区管辖，永登县公安局移交武威地区公安处领导。

1964年4月，政治处改称政治部；总务科从办公室分出，设总务处，

下设供给管理科、财会科，生产科也划归总务处领导；刑侦大队改称刑侦处，下设一、二科、技术科、预防指导科；预审科改称预审处；五处技术处一科分为一、二、三科，原二科改为四科。6月，将三处治安处管辖的社会改造任务从户籍科划出，与劳教办公室合并，成立社会改造科，隶属三处；撤销阿干分局，所辖地区划由七里河分局接管。是年，机构改革后，为便于工作，市公安局重新编排各业务处代号，一处政保处、二处经保处、三处治安处、四处刑侦处、五处文保处、六处预审处、七处技术处。12月29日，市委1964年第66次常委会决定，在市公安局设立市监察委员会驻市公安局监察组，作为市监委的派出机构。

1965年1月，设立人民防空处，列为第八处，对外称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办公室，专项行政编制3人。5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精神，消防大队实行义务兵役制。7月，设立外事科、法制科。

1966年5月，撤销东岗分局，业务并入城关分局。

1967年1月，经市人民委员会办公会议决定，将国营兰州市平安台农场移交市农牧局管理，强制劳教人员成立“兰州市灭资兴无建筑工程队”，由市公安局领导。

三、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公安机关机构及其职能遭到严重冲击和破坏，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4月15日，兰州军区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命令对市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对原市公安局所属机构派出军代表实行军管。11月，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兰州市公安局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革委会），下设政治、行政、政保、治保、审案办公室，看守所、消防大队、交通大队，城关区公检法、七里河区公检法、安宁区公检法、红古区公检法、西固区公检法、白银区公检法、新城7个军管组。

1968年6月14日，军管会先后将原兰州市公、检、法系统绝大部分干警集中到天水步兵学校，举办“天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搞“斗、批、改”，改造“公、检、法”，市公安局革委会自行解体。9月23日，军管会原政治、行政、政保、治保、审案办公室改称军管组。10月25日，“天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迁至兰州市红古区平安台农场，编入兰州市“五·七”

干校第二大队，历时两年，至1970年6月结束。

四、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68年5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以下简称市革委会保卫部）。

1969年1月，兰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军管会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重组业务班子，分设政工、政保、治保、审案、办事、行政军管组；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月，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领导小组，行使执法权。5月，撤销新城分局，业务并入西固分局。

1970年4月，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划归兰州市管辖，三县保卫部也同时划归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领导。年底，市公安机关军管会移交省军区，省军区即派出干部进驻军管会，并对班子进行重组。

1971年6月，军管会根据市委指示将东风、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分局党、团、人事关系交各区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11月，将市民政局所属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移交市保卫部领导。

五、兰州市公安局

1973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指示，中共甘肃省委撤销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军管人员除担任地方党委和革委会职务的暂缓撤离外，其余调回原部队。9月24日，撤销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重新组建兰州市公安局。机构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总务处，下设业务处一处政保处、二处经保处、三处治安处、四处刑侦处、五处技术处、六处预审处，交通大队、消防大队、收容遣送站，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分局和永登、皋兰、榆中县公安局。

1976年5月，市公安局所属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移交市民政局领导。

1977年5月，成立武装民警处，撤销四处刑侦处预防科。

1979年1月，甘肃省公安局武装民警直属中队移交市公安局领导；恢复五处文保处，下设一、二科，原五处改为七处；增设八处帝修特务侦查处，下设一、二科、外事科；增设九处审批管教处，下设审批一、二科。4月，市公安局成立公共交通派出所，隶属三处治安处领导。

1980年2月，总务处更名行政处。

1982年4月，成立市局党组纪律检查组，编制7人，撤销原政治部下属纪律检查科，业务和人员并入纪检组。5月，治安处管辖的户籍业务分出，成立十处户政处，下设户政科、户口审批科、人口卡片科。

1983年1月，市公安局设立消防处，属武警序列。

1984年7月，市委批准市公安局下属机构科级处升格为县级建制。并对机构进行了调整，设有政治部、纪检组、办公室、行政处，政研室；一处政保处、二处内保处、三处治安处、四处安全处、五处警卫处、六处预审处、七处技侦处；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通大队、消防支队；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分局和永登、皋兰、榆中县公安局。

1985年1月，恢复成立市公安学校，县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市公安局领导；三处治安处交通派出所改为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撤销刑侦大队四大队。8月，白银区恢复市级建制，白银公安分局改称白银市公安局。8月24日，省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在原市公安学校基础上成立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县级建制，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下设办公室、政治处、总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第一教研室（公共基础）、第二教研室（公安业务）。

1986年7月，恢复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劳动教养管理办公室改称劳动教养审批处，县级建制。

1987年9月，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甘肃省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通知》，设立交通管理处，对外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988年4月，成立兰州市保安服务公司（内部称保安处），县级建制，企业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300人。

1989年8月，成立指挥中心，与通讯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原定28名编制不变。10月，设立文保处，列为第五处，原五处警卫处改为八处；撤销二处内保处四科，其业务划归五处。11月，成立机动汽车检测站，县级建制，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

1990年3月，成立兰州市治安联防指挥部办公室，对内称治安联防处，下设秘书、检查、预防3科；同时，各分局、县公安局设立治安联防分指挥部（科、股）。7月，省公安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省人事局联合发文分配给市公安局行政编制500名，开始组建防暴队。

表 25 兰州市公安局历届领导人名录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年限	备注
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1949.10～1955.3）	局长	薛浩平	1949.8～1955.2	1949年8月19日，西北局任命薛浩平为市公安局局长，王新潮为副局长。10月中旬，市公安局正式成立。
		秦汝哲	1955.3～1955.6	
	副局长	王新潮	1949.8～1955.3	
		柳　芳	1950.12～1951.9	
		高翠轩	1953.6～1955.3	
		秦汝哲	1953.6～1955.3	
		霍仲廉	1955.3～1955.6	
		郭　康	1955.3～1955.6	
兰州市公安局（1955.3～1967.4）	局长	秦汝哲	1955.6～1958.2	1955年3月，改称兰州市公安局。
		陈荫林	1958.2～1963.7	
		秦汝哲	1963.7～1964.12	
		张　明	1964.12～1967.4	
	副局长	霍仲廉	1955.6～1959.2	
		郭　康	1955.6～1963.2	
		雪　瑞	1957.1～1965.3	
		拓政文	1959.2～1967.4	
		段溪海	1960.1～1967.4	
		申文渊	1960.1～1963.5	
		李永昌	1961.11～1963.5	
		常　俊	1961.12～1963.11	
		杨战兢	1963.11～1967.4	
兰州军区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1967.4～1968.5）	主任	刘子明	1967.4～1968.1	1967年4月15日，兰州军区对市公安局实行军管。
		王冠俊	1968.1～1968.6	
		吴家集	1968.6～1968.12	
		冯进开	1968.12～1969.1	

表 25 续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年限	备注
兰州军区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1967.4～1968.5）	副主任	田耀明	1967.4～1968.6	
		王冠俊	1967.4～1968.1	
		吴家集	1967.9～1968.6	
		王恒珍	1967.11～1968.6	
		靳希江	1968.6～1969.1	
		朱广哲	1968.6～1969.1	
		陶守梅	1968.12～1969.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1～1970.12）	主任	冯进开	1969.1～1969.9	1969年1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合并后成立。
		王冠俊	1969.9～1970.12	
	副主任	靳希江	1969.1～1970.12	
		朱广哲	1969.1～1970.12	
		陶守梅	1969.1～1970.12	
甘肃省军区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1970.12～1973.9）	主任	刘　夫	1970.12～1972.12	
	副主任	罗同才	1970.12～1971.1	
		王益谦	1970.12～1971.1	
		徐运通	1970.12～1971.1	
		王占林	1970.12～1971.8	
		宋尔绍	1970.12～1972.3	
		刘永兆	1970.12～1973.3	
兰州市公安局革命委员会（1967.11～1968.6）	主任	张　明	1967.11～1968.10	
	副主任	刘子明	1967.11～1968.1	
		张秉仁	1967.11～1968.10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68.5～1973.9）	部长	冯进开	1968.12～1969.9	
		王冠俊	1969.9～1971.1	
		刘　夫	1971.1～1972.12	
		张　明	1972.12～1973.9	

表 25 续二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年限	备注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68.5～1973.9）	副部长	谢　征	1968.12～1972.2	
		朱广哲	1968.12～1972.2	
		罗同才	1971.1～1972.2	
		王益谦	1971.1～1972.2	
		徐运通	1971.1～1972.2	
		王占林	1971.8～1973.9	
		赵铭鼎	1972.2～1973.9	
		孟元龙	1972.2～1973.9	
		张秉仁	1972.2～1973.9	
		宋尔绍	1972.3～1973.9	
		刘永兆	1973.3～1973.9	
兰州市公安局（1973.9～1990.12）	局长	张　明	1973.9～1978.3	党委书记
		李金曼	1978.3～1980.7	党组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副市长
		段书宝	1980.7～1983.8	党组书记
		王少侠	1983.8～1986.4	党组书记兼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相荣	1986.4～1989.9	党组书记，兼武警市支队第一政委
		刘济刚	1989.8～1994.11	党组书记，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副局长	赵铭鼎	1973.9～1979.10	兼党委副书记
		孟元龙	1973.9～1992.9	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
		张秉仁	1973.9～1983.8	党委委员
		康明森	1973.9～1979.3	党委委员
		苗绍先	1973.12～1990.7	党委委员；党组副书记
		杨有秋	1973.12～1980.4	党委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王遵善	1975.12～1980.5	党委委员
		杨战兢	1977.9～1978.6	党委委员
		段书宝	1979.12～1980.7	党组副书记

表 25 续三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年限	备注
兰州市公安局（1973.9～1990.12）	副局长	拓政文	1978.3～1981.1	党组副书记
		王少侠	1978.7～1983.8	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武警市支队第一政委
		习仲耀	1979.2～1983.8	党组成员
		刘济刚	1981.5～1989.8	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
		赵相荣	1983.8～1984.7	党组副书记
		张　忠	1983.8～1984.11	党组成员
		王廷仁	1983.8～1995.3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黄应瑞	1987.5～2001.6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康明森	1987.5～2001.6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贺福滋	1990.8～1994.11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第三节　甘肃省公安厅

1950 年 1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正式成立。与市军管会公安处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内设秘书处、政治保卫处、经济保卫处、治安保卫处、管训队。1951 年，经西北公安部批准，厅机关设政治部、办公室、政治保卫处、经济保卫处、治安管理处、狱政管理处、机关保卫处。1954 年底，经保处分设工矿基建保卫处、财贸交通农业保卫处，机关保卫处改为文化保卫处，狱政管理处改为劳改工作管理处，治安管理处改为民警治安处，增设预审处。1955 年 12 月，劳改处改为劳改局。1956 年 5 月，增设机械处（后改为尖端科学保卫处）、技术处、档案处。1957 年 3 月，撤销技术处、档案处，增设人防处。1959 年 10 月，省公安厅定编一部、一室、八处、一局。

1960 年 12 月，工矿基建保卫处与财贸交通农业保卫处合并，恢复成立经保处。1963 年 4 月，撤销人防处，恢复技术处。1964 年 5 月，设立人防消防处。1966 年 3 月，撤销尖端科学保卫处。1967 年 3 月，由“支左”部队牵头建立了“军、干、群三结合”的“甘肃省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省公安厅处于瘫痪状态。4 月 15 日，省公安厅实行军事管制，同时成立军管

会。下设业务工作和“斗批改”两个办公室，各部、室、处、局派军代表负责。后改设秘书组、政工组、侦破组、审判组、治保组、总务组和“五·七”干校。1968年1月24日，省革委会保卫部成立。8月，军管会将公安业务交保卫部，军管会只管“斗、批、改”。

1970年6月，省革委会保卫部成立劳改组。1971年7月，成立民政组；8月，撤销劳改组，成立省革委会劳改工作管理局。1972年2月，成立安保组。5月，成立预审组。1973年8月后，省革委会保卫部撤销，同时成立省公安局。1975年3月26日，省公安局定编，设政治部、办公室、政保处、经保处、治安处、消防处、预审处、边防处。12月，增设武装民警处。1978年2月，增设文保处、技术处。

1980年11月9日，省公安局改称省公安厅，内设机构不变。1981年6月，增设刑事侦查处、劳教处。1983年1月，省公安厅武装民警处、边防处、消防处移交武警甘肃总队。8月27日，省政府核定省公安厅内设机构为政治保卫处、内部保卫处、治安处、刑事侦查处、预审处、国家安全处、技术侦查处、警卫处、政治部（副厅级）、纪检组、办公室、政策法律研究室、行政处。1984年4月9日，增设有线通信安全检查处、国内反窃听技术保卫处和省劳动教养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7月，省林业厅林业公安处成立，列入省公安厅序列。8月，原武警边防处、消防处交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保留武警序列。1988年11月，省公安厅边防处改称边防局。1990年3月，省公安厅消防处改称消防局。至1990年，省公安厅有政治部、纪检组、办公室、政策法律研究室、行政处、政治保卫处、内部保卫处、治安处、刑事侦查处、预审处、国家安全处、技术侦查处、警卫处、有线通讯安全检查处、国内反窃听技术保卫处、劳教处、林业公安处、消防局和边防局。

第四节　县（区）公安机关

一、皋兰县公安局

（一）军事接管时期（1949年8月～12月）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9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成立，驻兰州市区曹家厅，直属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领导；管辖安宁、定远、阿干、果园、湟惠、保定、水川、北山、西固、源泰10

个区，138个乡；下设警卫队和阿干镇、定远镇、草场街、水阜河4个派出所，编制人员有秘书、治安科员、侦查科员、审讯员，实有干警10人。

（二）兰州市管辖时期（1950年1月～1951年8月）

1949年12月，皋兰县行政管辖划归兰州市，县公安局也移交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领导，驻址迁往贤后街原省图书馆院内。下设秘书股、侦查股、治安股、审讯股、看守所、警卫队和阿干镇、草场街、定远镇、北山（原水阜河）派出所。

（三）甘肃省直辖时期（1951年8月～1955年12月）

1951年8月，皋兰县由省政府直辖，县公安局交由省公安厅直接领导。1952年初，县公安局下设秘书股、治安股、侦查股、预审股、看守所和定远镇、北山、阿干镇、草场街派出所。9月，阿干镇、草场街派出所划归兰州市公安局领导，安宁区的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12个乡，西固区的西固、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6个乡和柳泉、范坪、光月乡的3个乡的部分地区，果园区的极寿、马滩、秀川乡和阜善、金沟、黄峪乡的部分地区，阿干区的阿干、煤山、双龙、天都、山寨5个乡和兰山乡部分地区划归兰州市公安局管辖。

1953年，县公安局机关增设政治协理员，新建河口派出所。8月，将第六区九合乡焦家庄、白铺子村划归兰州市管辖；是年，县公安局共管辖崖船、银山、果园、定远、陈井、湟惠、石洞、水川、北山、连搭、新城、长川、源泰、保定14个区、115个乡。

1954年，北山派出所改称白银厂派出所，新设郝家川派出所。

1955年，将14个区合并成崖川、定远、银山、果园、陈井、湟惠、石洞、源泰、水川9个区和金沟镇，115个乡合并成77个乡。11月，将河口派出所管辖的湟惠区河口、柴川乡，新城区的东坡、川口、新城、青关乡划归兰州市公安局管辖。

（四）定西地区公安处管辖时期（1956年1月～1958年12月）

1956年1月，皋兰县划归定西地区，县公安局由定西地区公安处领导。4月，将管辖的四墩乡华家井村划归永登县。10月，将大亨乡白坡村划归景泰县。共管辖崖川、定远、银山、果园、陈井、湟惠、石洞、源泰、北山、水川10个区，石洞、金沟2个镇。是年，县公安局设秘书股、治安股、侦查股、预审股、看守所、政协室，定远镇、白银厂、郝家川3个派出所。

1957年8月，县公安局局机关由兰州市迁至石洞寺。

1958年2月，榆中县什川乡移交皋兰县管辖。3月，定远、银山划归榆中县管辖，定远镇派出所移交榆中县公安局领导；陈井、湟惠的抚河乡划归永靖县，湟惠的民建、平安乡划归永登县，果园区七道梁以南的湖滩乡划归临洮县，七道梁以北的果园、魏岭、桃园、金沟乡划归兰州市，永登县秦王川的古山、西槽、五道岘子乡划归皋兰县。4月，景泰县撤销，所辖区域全部并入皋兰县。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行政区域全部并入白银市，皋兰县公安局建制随之撤销。

（五）白银市管辖时期（1961年12月～1963年10月）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皋兰县，由白银市管辖；同时，恢复皋兰县公安局建制，由白银市公安局领导，驻石洞寺。下设秘书股、政保股（兼内保）、治安股、预审股、看守所（隶属预审股）。管辖区域包括和平、大横、西岔、石洞、郭家坪、泥湾、什川7个人民公社。

1962年6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永登县的中川，兰州市安宁区的头沟、中心、忠和、水阜、长川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经合并调整后，管辖石洞、和平、大横、西岔、中川、什川、泥湾、郭家坪、长川、水阜10个人民公社。10月，成立石洞派出所。

（六）定西地区公安处二次管辖时期（1963年10月～1970年4月）

1963年10月，白银市撤销，皋兰县划归定西地区，业务移交定西地区公安处。下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看守所和石洞派出所。是年，县公安局管辖武川、和平、大横、中川、西岔、石洞、郭家坪、水阜、长川、中和、中心、头沟、什川、泥湾14个人民公社。

1964年3月，增设政治室。5月，兰州市白银区水川、强湾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

1965年，泥湾并入什川人民公社，大横并入和平人民公社，中川并入西岔人民公社，郭家坪并入石洞人民公社，长川并入水阜人民公社，头沟并入中心人民公社，合并后县公安局共管辖10个人民公社。10月，县公安局向辖境内10个人民公社各派公安特派员一名。

1967年2月，中共皋兰县委决定收回人民公社各公安特派员，成立水川、水阜、和平3个派出所。

1968年11月，皋兰县公、检、法实行军管。

1969年9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简称县保卫部）成立，与皋

兰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并存。县保卫部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人民法庭，撤销水川、水阜、和平3个派出所；同时，向10个人民公社各派1名保卫干部。

（七）重归兰州市管辖时期（1970年4月～1990年12月）

1970年4月，皋兰县再次划归兰州市管辖，受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领导。县保卫部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人民法庭和石洞派出所；管辖西岔、和平、武川、强湾、水川、石洞、什川、忠和、中心、水阜10个人民公社。

1973年2月，县保卫部撤销侦破组，成立刑侦组、政保组、预审组。5月，人民法庭从保卫部划出，恢复县人民法院。9月，恢复县公安局，下设秘书股、一股（政保兼内保）、三股（治安）、四股（刑侦）、五股（预审）、看守所和石洞派出所，管辖境内10个人民公社，各设1名公安特派员。

1976年，增设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保卫股（简称青保股），1981年4月撤销。

1980年，增设消防股（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派出）。1982年9月，恢复成立水川、西岔、忠和3个派出所，另向石洞、什川、武川3个人民公社和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派驻民警各1名。

1984年，向大沙沟水利委员会派驻民警1名。

1985年1月，县公安局机关增设政工股、行政股。2月，所辖水川、强湾、武川3个乡划归白银市，县公安局管辖7乡1镇，即石洞、什川、水阜、忠和、中心、西岔、黑石川和城关镇。3月，成立三川口派出所。

1987年9月，成立水阜、黑石川派出所。1990年底，县公安局内部机构为8股、11所。

二、榆中县公安局

（一）定西地区公安处管辖时期（1949年8月～1970年4月）

1949年8月16日，榆中县解放。8月22日，榆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隶属定西地区公安处。下设一股（侦查股）、内保股（与侦查股合办业务）、二股（治安股）、三股（执行股）、秘书股、看守所、警卫队，有干部9人，战士4人。

1950年7月，警卫队改称公安队。

1953年，执行股改称预审股。

1955年8月1日，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榆中县中队。

1959年3月～10月，榆中县政法公安部成立，公、检、法名义上合署办公，实际上仍是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1966年，武警榆中县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中队，隶属定西地区公安处及武警定西地区大队。7月1日划归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及定西军分区领导。

1967年1月，设哈岘、高崖、夏官营、定远、城关5个派出所。

1968年1月13日，县公安局开始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由兰州军区“支左”办公室直接领导。6月7日，改由当地驻军“支左”委员会领导。6月29日，县公、检、法军管会决定，撤销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各业务室、股、庭，设立侦破（原公安局刑侦业务）、治保（原一、二股业务）、审案（原检、法及公安局预审、看守所业务）、行政（原公安局秘书股业务）、政治5个组，原公、检、法干部49人另行分配工作。10月20日，县革委会常委会决定，原公、检、法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5个派出所、法庭组织，成立保卫部（县革委会所属），下设侦破治保组（原一、二股业务）、审批组（原审案组）、服务组（原行政组，原检、法办公室及公安局秘书股业务）、保卫组，共13名干部；公、检、法其余干部全部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力量搞“斗、批、改”，“改造”公安机关。

1969年11月25日，县保卫部根据省、市保卫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恢复夏官营、甘草、城关3个派出所。

（二）兰州市公安局管辖时期（1970年4月～1990年12月）

1970年4月，榆中县划归兰州市管辖，保卫部移交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领导。下设侦破治保组（原一、二股业务）、审批组（原审案组）、服务组（原行政组，原检、法办公室及公安局秘书股业务）、保卫组，有干部13名；夏官营、甘草、城关3个派出所；武警县中队隶属榆中县武装部及兰州警备区领导。

1971年3月，县保卫部撤销夏官营、甘草派出所；下设政保组、侦破组、治保组、审案组、办事组、城关派出所。

1973年12月1日，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榆中县革委会保卫部，恢复成立榆中县公安局。

1975年6月，重新成立夏官营、甘草派出所。是年，县公安局下设刑

侦股、治安股、政保股、内保股、技术股、消防股、预审股、看守所、秘书股、户政股、政工股、夏官营、甘草、城关派出所。

1976年1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中队改为武警榆中县中队，隶属兰州市公安局民警处领导。

1979年11月27日，成立定远派出所，驻定远，辖定远、连搭、和平、兰山4个人民公社。

1980年5月，设立马啣山林区派出所，驻地马啣山林场；增设内保股、技术股。

1983年，筹备成立哈岘、高崖2个派出所，刑侦股改称刑侦队；武警中队隶属武警兰州市支队领导。

1985年上半年，成立机场、马坡2个派出所，同年，将哈岘派出所分为哈岘、青城、吕家岘3个派出所。

1986年，技术股与刑警队合并。

1987年，机场派出所与夏官营派出所合并。

1988年，秘书股分为办公室和行政股。

1989年，设立榆中县水电派出所，驻榆中县水电局，负责榆中地区农电、水利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从治安股分出部分业务成立户政股。

至1990年12月，有8个派出所和2个专业派出所。

三、永登县公安局

（一）武威地区公安处管辖时期（1949年9月～1955年12月）

1949年9月3日，永登县解放。9月8日，永登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成立，下设警卫队、看守所。

1950年8月，县公安局管辖10个区，设有侦查、治安、执行（预审）3个股和秘书室、看守所，基层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人。另设公安中队，系地方武装部队性质，归武威地区公安大队管辖，业务由县公安局领导。

1951年，县属各区公安助理员增至2人，秘书室改称秘书股，执行股改称预审股。

1952年，全县划分为14个区，新增城关、大同、坪城、裴家营4个区；各区委派公安助理员1人。

1953年，县公安局机关增设政治协理员，区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

1954 年，设立打柴沟派出所。

（二）定西地区公安处管辖时期（1956 年 1 月～1958 年 12 月）

1956 年 1 月，永登县划归定西地区管辖，县公安局移交定西地区公安处领导。下设侦查、治安、预审 3 股和秘书股、看守所、公安中队、窑街矿区派出所，在各区设公安助理员 1 人；撤销打柴沟派出所；治安股下设户籍室。

1957 年 12 月，治安股增设侦破组。

1958 年 4 月，永登县公、检、法合署办公，成立永登县政法公安部，除窑街派出所外，又增设中堡派出所。

（三）兰州市公安局管辖时期（1958 年 12 月～1963 年 12 月）

1958 年 12 月，永登县撤县设区，划归兰州市管辖，县公安局移交兰州市公安局领导。

1959 年，撤销县政法公安部，恢复成立永登公安分局；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 4 股和窑街、中堡派出所、看守所，新设经保股、刑警队和城关、红城、红古 3 个派出所。

1960 年，窑街、红古 2 个派出所划归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管辖，新设武胜驿、坪城、中川、五道岘、大同、峡口、苦水、哈家嘴 8 个派出所。

1961 年 11 月，局机关设秘书、政治保卫、治安、预审股和看守所外，新增经济保卫股、刑警队，基层设城关、红古派出所。是年，机构精简，基层除留城关、中堡、红城、大同 4 个派出所外，其余派出所全部精简撤销，改为驻社民警。

1962 年，永登区改为永登县，永登公安分局改称永登县公安局。

1963 年，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将连城等 8 个人民公社移交永登县，所属连成派出所及驻社民警一并移交县公安局领导。

（四）武威地区公安处二次管辖时期（1963 年 12 月～1970 年 4 月）

1963 年 12 月，永登县再次划归武威地区管辖，县公安局移交武威地区公安处领导。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 4 股和看守所；新设经保股、刑警队和城关、中堡、红城、大同、连城 5 个派出所。

1968 年 1 月，设立永登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由永登县驻军派军代表对县公安局实行军管。9 月，成立县革委会保卫组、群众专政委员会，除少数干警编入保卫组、群专会办理紧急业务外，大多数人员集中到大同、武威进行整训。

1969年3月，撤销保卫组、群专会，成立县保卫部，与军管会并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行使公、检、法职权。下设秘书、治保、侦破、审判4组和城关、连城、西槽、中堡4个保卫小组，未设保卫小组的17个人民公社，派驻社民警1名。

1970年，原有的4个保卫组改为公安派出所，增设红城派出所。

（五）兰州市公安局二次管辖时期（1970年4月～1990年12月）

1970年4月，永登县再次划归兰州市管辖，县保卫部移交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

1972年，县保卫部在火车站设立收容遣送自流人口站。

1973年，恢复县人民法院，保卫部审判组撤销，设预审组。

1974年，撤销保卫部、军管会，恢复成立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内保、治安、刑警、预审6股和看守所，基层仍设城关、连城、西槽、中堡、红城5个派出所。

1975年，撤销红城、西槽派出所，新建河桥、武胜驿派出所。

1976年，收容遣送站移交民政局管辖，局内新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保卫股（简称青保股）。

1978年，撤销青保股，新设政工股。

1980年，局内设立消防股（人事由市消防支队调配），基层新建连城林区派出所。

1982年，设立奖俊埠林区派出所。

1985年，增设苦水、龙泉寺、大同、秦川（辖古山）、坪城、民乐（辖大有）、通远（辖七山）、红城、西槽10个派出所，同时撤销驻乡民警。

1988年，成立永登县保安公司，科级建制，企业编制。

1989年，增设调研室、治安队。

1990年，增设法制股。是年，县公安局共设9股，2队，1所，1室。乡镇共15个派出所和2个专业派出所。

四、城关公安分局

1949年8月，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成立。在市公安局未正式成立前，直接领导兰州市8个分局、1个分驻所和皋兰县公安局，其中一、二、三、四、六、七分局设在城关地区。是年10月，市公安局正式成立，原军管会公安处直接管辖的各分局移交市公安局领导。1953年3月，随着兰州市行

政区划扩大，各公安分局也相应调整。原一、二、三分局合并为一分局，原四分局和原五分局握桥（今文化宫桥）以东地区合并为二分局，原六分局改为五分局，原七分局改为三分局。1955 年 11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再次调整，各分局又进行调整合并。原一、二分局合并为城关分局，原三分局改为东岗分局，原五分局改为盐场分局。城关分局设在南城巷，管辖 14 个派出所地区。1958 年，盐场分局并入城关分局。1966 年 5 月，城关分局和东岗分局合并，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局址畅家巷。1967 年 4 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城关分局军事管制组。8 月，城关分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968 年 6 月，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撤销，与区法院一同并入公安机关，组成城关分局审案组。1971 年 6 月，城关分局改为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与军管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保卫部设秘书股、政工组、政保组、治保组、刑警组、审案组。1973 年 9 月，撤销军管组和东风区保卫部，恢复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隶属城关区革命委员会领导。设秘书股、行政股、政工股、政保股、内保股、治保股、预审股、刑警中队。1976 年 1 月起，城关分局隶属兰州市公安局直接领导。1984 年 8 月，城关分局由科级升为县级，股、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局机关设秘书科、政工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警队、治安队和看守所。此外还设立防火科，人员由市消防支队调配。以后又设立户政科、联防科和刑警二队。至 1990 年底，城关分局下辖 9 科、4 队、1 个看守所和 26 个派出所。

五、七里河公安分局

1949 年 8 月，市军管会公安处直接领导的第五分局、第八分局、八里窑分驻所设在七里河地区。10 月，八里窑分驻所改称第九分局。1953 年 2 月，第五分局、第八分局合为第四分局，第九分局改称第六分局。1954 年 8 月，增设户籍股。11 月，成立八里窑派出所。1955 年 11 月，第四分局改称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内设秘书股、政工股、政保股、治安股、刑警队。后增设内保股。第六分局改称阿干分局。1964 年 6 月，阿干分局撤销并入七里河分局。1967 年 4 月，实行军事管制。设立七里河区公安机关军管组。1971 年 6 月 6 日，成立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秘书、政工、政保、内保、刑侦、治安、审案等组。1973 年 11 月 27 日，撤销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成立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内设秘书、政

工、政保、内保、治安、预审股、刑警队。1979年，增设治安队。1980年，增设消防队。1982年，增设审批科。1983年，撤销审批科。1984年，分局升格为县级，各股、科、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1987年1月，增设户政科。7月，成立区治安联防指挥部。1988年8月，增设刑警二队。1990年3月，增设联防科。

六、安宁公安分局

1956年10月，在原兰州市公安局第六分局十里店派出所基础上组建。内设刑警队、治安股、秘书股、政保股、预审股。1967年4月，实行军事管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军事管制组。1972年，成立安宁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翌年，撤销保卫部，恢复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建制。增设政工股、治安队、内保股、防火股（由武警消防支队配员）。1984年，安宁分局升格为县级，所属股、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设联防科、法制科。1990年，安宁分局有10科、2队、4个派出所。

七、西固公安分局

1955年9月，西固公安分局在西固城派出所基础上成立。1967年4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西固区公检法军管组。1969年5月，将新城军管组并入西固区军管组。1971年7月19日，西固区革命委员会设立保卫部，内设政工秘书、刑侦、治安、审案等组。1973年11月3日，恢复成立西固公安分局。1984年，西固分局升格为县级，下辖股、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内设政保、内保、治安、预审、政工、秘书6科，并设刑侦队、治安队、看守所及9个派出所。

八、红古公安分局

1960年4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科级建制，下设秘书股、政保股、经文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政治协理室及刑警队。10月，秘书股与政治协理室合并为人秘股。1962年4月，经文保股撤销。1965年2月，治安股与刑警队合并为治安股。10月，恢复经文保股，后与政保股合并。1967年4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红古区公检法军管组。1971年8月，成立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11月，恢复红古公安分局，下设秘书、政工、政保、治安、刑侦、预审6股。1984年，分局升格为县级建制，

下辖股、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增设内保科、治安队，刑侦股改为刑警队。1986年，增设户政科。1990年，有秘书科、政工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警队、治安队、户政科、预审科和7个派出所。

第五节 专业公安机关

一、铁路公安机关

1956年3月1日，在兰州解放初期建立的天水铁路公安处基础上，成立兰州铁路局公安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铁路局公安处被军管；1967年12月，设立公安处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11月，成立兰州铁路局革命委员会保卫组。

1973年9月，撤销军管，恢复成立兰州铁路局公安处。

1985年4月，兰州铁路局公安处更名兰州铁路公安局。管辖兰新、兰青、天兰、包兰4条铁路干线和哈格、铁山、干武、平汝、宁大、红会6条铁路支线，全线长3434公里，322个车站，196个独立单位，职工10.55万人。内设政治处、8科（室）、1组、3队；下辖兰州、银川、西宁、武威4个分局，1个公安股，3个保卫科，101个所、队，128个保卫股。干警定员2421人。

1991年4月，根据铁道部、公安部指示，省公安厅、兰州铁路局决定将兰州铁路公安局列入省公安厅序列，由省公安厅直接领导。

二、民航公安机关

兰州解放初，兰州机场设在兰州市东郊（今城关区定西南路），后移至中川。1982年以前，甘肃民航管理处办公室、政治处分别设有专职保卫干事。

1982年1月，在原保卫处的基础上建立民航兰州管理局公安处，管辖陕、甘、宁、青、新5个公安分处。

1986年3月，公安处随民航兰州管理局迁往西安；甘肃民航管理处公安分处设在兰州中川机场，下设1个治安派出所。

三、林业公安机关

兰州解放后，兰州市一直没有设立专业林业公安机关，林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1979年12月，永登县公安局成立兰州市第一个专业林业公安机关连城林区派出所。编制12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

1980年5月，榆中县公安局设立马啷山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8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9月，七里河分局成立阿干林业派出所，编制3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1982年11月，永登县公安局成立奖俊埠林区公安派出所，编制4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同时，西固分局在关山设立关山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3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市公安局成立南北两山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10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列入市公安局序列。

1987年，经省政府同意撤销南北两山林业派出所，并在此基础上组建成立市公安局林业分局，县级建制，受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双重领导，列入市公安局序列，编制50人。分局设办公室、治安科、治安队，下设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中川林业公安派出所，均为科级建制。管辖南北两山绿化造林区、林场，并对阿干、关山、连城、奖俊埠林业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

1989年9月，林业分局设立预审科。

1990年5月，林业分局增设森林防火科，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任务；10月，治安队改为刑警队，城关林业派出所更名城关南山林业公安派出所，西固林业派出所更名西固东山林业公安派出所，并增设政工法制科、城关北山、西固西山林业公安派出所。

四、交通治安管理机关

70年代末，兰州市有公交车辆347辆，营运线路21条，营运里程211公里，日客运量达691061人（次），治安问题突出，刑事案件多发。1979年4月，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派出所（科级建制），隶属于市公安局治安处领导。编制37人，至1980年底，编制增加到50人。管辖全市公交线路治安，是全国最早建立的一支城市公共交通专业公安队伍。

1985年1月，经市政府批准，在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基础上组建成立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县级建制，编制100人，设政工科、秘书科、

预审科、治安队、刑警队。8月，交通治安分局在火车站、西关什字、小西湖、西站、西固主要公交站点设立5个公安室。

1988年，兰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的治安管理划归交通治安分局管辖。12月，增设治安二科（出租车管理），原治安队改为治安一科。

1990年，有政工科、秘书科、治安一科、治安二科、刑警队、预审科和5个公安室。

第六节 内卫部队

一、公安营

1949年7月，兰州解放前夕，从山西临汾调拨一个警卫排，由连长康思俭带领随甘肃工作总队公安大队自西安西进甘肃，担负接管兰州警卫任务，是兰州市武警支队的前身。8月中旬，中共甘肃工委社会科科长薛浩平从陇东带来一个排向大队部报到，并接替从西安带来的那个排，担负警卫任务。8月19日，市军管会公安处成立，公安大队行军建制解体，警卫排由军管会公安处直接领导。市公安局正式成立后，警卫排移交市公安局治安科领导指挥。在此基础上，经省政府批准，从平凉崇信县游击队调来30多人，加上省政府的一个警卫班，共150人，编成2个警卫连；同时，皋兰、永登、榆中成立公安武装警卫队。

1950年5月，根据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制定的《整顿各级人民公安武警的方案》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命令，警卫一连、二连扩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大队；7月，皋兰、永登、榆中公安武装更名县公安队。8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西北行政委员会指示，在市公安大队基础上成立公安营。

二、公安大队

1951年5月，公安营改为兰州市公安局公安大队，下设3个中队，有干警331人。

1952年7月，公安部整编各省公安部队，公安大队纳入甘肃省公安部队建制，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甘肃省总队兰州市公安大队，下辖3个连，仍接受市公安局业务指导。

三、武装民警大队

1958年12月25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从甘肃改编的公安部队中拨给兰州市300个名额（实拨135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内卫第三十九团一营三连基础上成立兰州市公安局武装民警大队（营级建制），下设3个中队（连级建制）。

四、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

1962年1月，根据公安部党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对人民武装警察实行双重领导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甘肃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属公安机关建制，领导体制改为由部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实行义务制和志愿兵制相结合，干部实行军队级别管理并评定军衔。4月，兰州市武装民警大队移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编为武警省总队三团三营。

五、省军区独立师

1965年8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公安部队整编问题的指示》，撤销公安部队，将公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公安总队三团三营一连交省军区独立师领导，皋兰、榆中、永登县公安队改为县中队，归各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69年，陕、甘、青独立师相互换防，陕西省军区独立师三团一营一连接替甘肃省军区三团三营一连担负的市看守所外围警戒任务；各县中队仍由当地人武部直接领导。

六、省公安局直属中队

1975年10月15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和解放军三总部《关于各县、市中队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有关问题的报告》决定，将担负市、县看守所外围警戒任务的部队建制交由公安机关领导，并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干部仍留现役，战士实行义务兵役制。省独立师三团一营一连交由省公安局直接领导，改称甘肃省公安局直属中队。12月15日，皋兰、榆中、永登县中队交由兰州市公安局领导。

七、武装民警处

1976年4月11日，省委决定县、市中队交由公安机关领导，实行县、市委和上级公安机关双重领导，以县、市委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

1977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武装民警处，统一管理市属各武警中队。

1978年5月，省委指示县、市中队属公安建制，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归各省、地、市、县公安局领导。

1979年12月，省公安局直属中队交由市公安局领导，至此，市公安局武装民警处下辖西果园、皋兰、榆中、永登4个中队。

1980年3月，市公安局组建城关、红古、白银3个中队。同月，省政府批复，市公安局在红古、白银、城关区新建武装民警中队；榆中、皋兰、永登三县武装民警中队每队由原编制25人，增编至27人。

八、武警市支队

198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地方内卫执勤任务部队移交公安部门，同公安部门原来实行义务兵制的武警、消防、边防3个警种统一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筹建武警市支队；同月，开始筹备组建西固武警中队，编制30人。11月，市公安局接收兰州警备区警卫连三排（摩托排），改编为市公安局武警处摩托中队，担负城关、七里河社会治安巡逻任务。12月1日，省武警总队兰州市支队对所属部队实施指挥权，撤销市公安局武警处，干部转为现役警官；原市公安局武警处所属摩托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摩托直属中队，由兰州市武警支队领导指挥；武警部队县、市中队，公安消防大队、中队以及分、县公安局消防科（股）继续使用原名称。

1983年1月，消防部队纳入武警序列后，市公安局下设消防处，分局、县公安局下设消防科、股。3月1日，原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处下属7个中队及消防大队下属7个中队和1个教导队，正式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支队机关设立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消防处；下设1个消防大队和城关、西固、红古、白银、西果园、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摩托8个中队。

1984年9月，消防大队改建为消防支队，隶属市公安局管辖，所属7个中队和1个教导队同时移交消防支队。

1985年10月，白银撤区建市，组建武警支队，白银区中队移交白银市支队。

1990年3月，武警市支队组建直属大队，编制3个中队，配备干部27人，战士268人。其中一中队为省武警总队一支队八中队成建制移交组建，三中队在原摩托中队的基础上扩编组建。

第二章 队伍建设与干警教育

第一节 党团组织建设

一、党组织建设

1949年10月中旬，市公安局成立后，建立中共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机关支部，直接受市委组织部领导，书记薛浩平。有党员21名（不含所属分局、派出所）。

1950年，9个分局各设分支部，市公安局机关以各科室为单位设立5个党小组，有党员52名；皋兰县公安局成立党支部。

1955年，党小组增加为7个，有党员253名。

1956年，中共兰州市公安局总支部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党总支）。书记霍仲廉，副书记党新民。当年，发展新党员140名。

1957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发展党员157名，有党员275人。

1958年6月，经市委批准，陈荫林任市公安局第二届党总支书记，郭康任副书记。

1960年，市公安局党总支下设13个支部，有党员239人。翌年，党员增加到288人。

1962年12月6日，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兰州市公安局党组。陈荫林任党组书记，雪瑞任副书记。

1963年7月20日，经省委批准，秦汝哲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雪瑞、杨战兢任副书记；下设支部13个，1个总支，有党员361人。

1964年12月29日，省委决定张明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雪瑞、杨战兢任副书记；设有15个支部、1个总支；有党员414人。同时，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在全市各分局、县公安局成立党组。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公安局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12月17日，市公安局成立中共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党委，书记冯进开，副书记谢征。

1969年9月中旬，兰州军区“支左”办公室、市“支左”领导小组党委会批准，王冠俊任中共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党委书记，谢征任副书记。

1970年底，省军区接管军管会后，于翌年5月7日重新组建成立中共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委员会，刘夫任书记，罗同才、王益谦任副书记。有党总支6个，党支部61个（其中机关21个，派出所40个），党员419人；全市公安机关有党员745人。

1972年4月，成立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委员会，刘夫任党委书记，罗同才、王益谦、赵铭鼎任副书记。保卫部党委下设交通、消防、平安台农场、机关4个党总支，26个支部，有党员473人。全市公安机关有党员737人，占干警总数的55%。5月，经市保卫部党委批准，市公安局机关成立党总支，徐运通任书记。

1973年9月，恢复成立中共兰州市公安局委员会，张明任党委书记。至年底，全市公安机关有党支部24个，党小组61个，党员人数598名。其中市公安局机关369人，分局、县公安局229人。

1974年～1978年间，全市公安机关党员人数最多时达到652人。

1977年9月，市委通知市公安局党委改为党组，张明任党组书记。设立中共兰州市公安局机关总支委员会，受市公安局党组和兰州市直机关党委双重领导。

1978年3月，李金曼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

1979年3月，李金曼任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兼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6月，经兰州市直机关党委批准，市公安局机关总支委员会改为中共兰州市公安局机关委员会，习仲耀兼任书记，周元茂、何元浩任副书记。下设5个总支，11个支部。

1980年7月，段书宝任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

1982年6月，市公安局机关党委改选，周元茂任书记，杨思海、管金宝任副书记。下设6个总支，10个支部。

1983年8月，王少侠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10月，王少侠任市委常委兼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

1985年11月，市局机关党委改选，赵相荣任书记，吴振东、袁维兆任副书记。下设8个总支，11个支部。

1986年3月，赵相荣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11月，经市直机关工委批准，张洪涛任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990年，党员重新登记后期，市委决定刘济刚任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是年，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下设10个总支，15个党支部，党员人数达到1071人。

二、团组织建设

1950年2月，成立共青团兰州市公安局支部委员会，受团市工委领导，分设5个团小组，有团员30余人，支部书记申文渊。

1952年，市公安局团支部改称团总支，下设3个团支部，团员人数69人。

1953年10月，市公安局团总支改选，杨力人任书记，向含玉任副书记；团员增至213人。

1954年6月，向含玉任市公安局团总支书记，赵培珍任副书记兼组织委员。是年，发展团员32人，共有团员131人，占青年干警的62%；17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5年3月，市公安局团总支通过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兰州市第二次团代会的代表和总支人选；赵培珍为总支书记，向含玉为副书记，并确定专人分工负责开展各项工作。是年，市公安局团总支下设6个支部，新吸收团员40人，有20名团员加入党组织。

1956年，市公安局团总支改称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书记黄齐峰，副书记崔西康；当年发展团员78人。

1957年，孔祥清任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书记，马兴昌任副书记兼宣教、军体委员；当年发展团员126人；共有8个团支部，256名团员。

1958年6月，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改选，贺人仪任书记，孔祥清任副书记；共有8个支部，280名团员。

1961年5月，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经改选，赵铭鼎任书记，崔西康、陈宗琪任副书记；原9个团支部调整为12个，发展29名团员。

1962年6月，各支部重新划分组建，共设11个支部；7月，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改选，赵铭鼎任书记，吴自敏任副书记。是年，有13个支部，351名团员。

1964年1月，青年团兰州市机关第二总支改选，吴自敏任书记，管金宝任团总支专干。3月，总支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公安局总支委员会，并进行改选，书记吴自敏，副书记管金宝。

“文化大革命”中，市公安局团组织遭到破坏，一度处于瘫痪状态。

1971年3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党委发出《关于成立共青团组织有关事宜的通知》，决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委员会。军管会团委由11人组成，书记、副书记分别由军管会党委委员兼任，9名委员分别由东风、七里河、安宁、白银、红古、交通、消防军管会机关各1人组成。同时，在6个区、2个大队分别建立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担任。军管会机关总支由7人组成，书记、副书记分别由团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兼任，委员分别由政保、刑侦、治保、审案、办事等组各出1人组成。团员达到234人。

1972年5月，军管会团委设有机关、消防、交通3个总支部，16个支部，共有团员502人；304名青年加入团组织；有121名团员加入党组织。

1973年1月，共青团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保卫部团委。

1977年2月，市委组织部批准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团委，规定书记由局政治处副主任兼任，书记、副书记报市委审批，委员由局党委和局党组审批。3月，市公安局政治部部务会议决定，由9名团员组成新一届团委，肖运生任书记，刘亚忠、王文昌任副书记；专干2名，兼搞计划生育工作。4月，市公安局召开首届团代会，正式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公安局委员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兰州市公安局委员会，书记肖运生，副书记刘亚忠、王文昌。是年，市公安局有团员538人。

1978年6月，市公安局团委发展71名青年入团。共有团员661人，有35名团员入党。

1987年12月25日，召开共青团兰州市公安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徐惠青任书记，桑德忠、田力民任副书记；共设有24个支部，团员650人。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一、政治思想教育

1949年7月25日，兰州解放前夕，甘肃工作总队第十大队即公安大队行军到达陕西宝鸡虢镇，停留几天。大队部组织所属人员学习毛泽东《论人

民民主专政》、刘少奇《接收天津采取的成套做法和经验》以及晋绥总局、陕甘宁边区公安厅编印的《政策汇编》等重要文献。大队长李甫山向全体人员做了一次介绍甘肃情况以及如何开展公安工作的报告，强调党的民族政策和行军纪律，使全体人员受到充分的“入城教育”。

兰州解放后，为保卫新生人民政权，市公安局着重对干警进行捍卫人民民主专政和提高革命警惕性教育，克服少数民警居功自傲思想，使干警懂得公安机关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充分依靠群众，与残余反革命势力做坚决斗争，从思想上保证剿匪肃特、镇反斗争的胜利。

50 年代，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部分干警产生麻痹松懈情绪，耍特权、图享受、闹地位、要待遇、不安心工作等问题不断出现。针对这些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教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并结合以克服工作中所犯错误，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关系为内容的整风、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五反”（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等运动，对干警进行思想教育改造。特别是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热情，增强内部团结，搞好部门协作。

1951 年 10 月，市公安局召开科、分局长联席会议，强调加强队伍政治思想工作，特别要做好派出所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

1953 年 4 月，市公安局召开干警代表大会，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运动；制定了每天保证 2 小时的学习制度，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时事政策。

1955 年，市公安局为了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抽调 2 名专职干部，成立初级政治业余学校，对干警分期分批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培训。

1959 年，针对“大跃进”中部分干警产生的诸如共产主义很快就要来到、公安机关将无事可做、迟转业不如早转业等种种模糊认识，全市公安干警开展理论学习运动，引导干警正确认识形式，保持革命干劲，澄清模糊认识，纠正“大跃进”中的一些错误做法。

60 年代初期，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国际上反共反华势力活动猖獗，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市公安局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教育干警认清形势，增强斗志，做好各项工作。

1965 年 5 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抽调政工干部和派出所长、指导员

整风学习训练的通知》，对56名从未参加过轮训的派出所长、指导员和政工干部（包括政治教导员、协理员等）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学习“整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下，政治思想教育被扭曲，干警思想被搞乱。1968年5月，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以“清理纯洁队伍，改造世界观，促进干部思想革命化”为目标，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后成立“五·七干校”，进行“思想再教育”。直至1976年10月后，从政治上思想上拨乱反正，全市公安机关正常的政治思想工作制度才得以逐步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公安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在干警中开展学习教育。

1980年8月下旬，市公安局开始分五期对机关所有党员进行轮训教育；仅机关支部就举办34期学习班。在以后几年里，继续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警学习。

1985年，市公安局将干部政治思想教育列入正规化学习范围，按计划组织干警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等政治理论著作。

1987年1月～9月，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55岁以下干警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学习中采取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集中面授的形式，并于10月下旬参加了全省组织的统一考试。

1988年4月～8月，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市公安局采取收看电视讲座、专题辅导等形式对干警反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

1985年～1990年底，市公安局继续加强正规化理论教育，提高干警政治素质，组织干警系统学习《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政治理论著作，并组织考试、补考，及格率达到100%。

二、纪律作风教育

1949年，市公安局成立初期，针对当时留用人员和新人员多的实际情况，把纪律作风教育作为干警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采取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正面教育与反面教育相结合的方法，以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人民服务》等为内容，对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1951年，针对新招收录用干警比例大，留用旧警察未经过很好教育的

实际，在通过短期轮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批判旧警察作风同时，开展清理中层运动。运动中，全市公安机关有387名干警交待了自己的历史、出身、社会关系和违法违纪问题。

1952年，通过“三反”、“五反”运动，全市公安机关教育、挽救了一批干警，有效抵制了资产阶级对公安队伍的腐蚀。此后几年，随着镇反运动的胜利，在干警中滋长了骄傲情绪和特权思想。市公安局贯彻公安部关于整顿干警纪律作风的指示，进行纪律作风教育，重点批判脱离群众的骄傲思想和特权思想。

1957年5月～1958年4月，全市公安干警积极参加党的整风运动；1958年下半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指示精神，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关于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的决议》和《人民警察条例》等文件、法规，联系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求干警克服一切脱离群众的坏思想、坏习气和坏作风。

1960年以后，针对少数干警在困难时期违反政策、不守纪律、搞特殊化等问题，市公安局进一步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教育干警艰苦奋斗，为民服务，不耍特权，不搞特殊，端正思想，自觉遵守纪律。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严重破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兰州市公安机关虽然在组织上得到了恢复，但是干警思想上作风上无组织、无纪律和违法违纪现象比较突出。为消除“文化大革命”给公安队伍带来的消极影响，全市公安机关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干警的优良传统和纪律作风教育。

1982年12月，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采取先骨干后一般，先党内后党外，一级抓一级的办法开展整纪刹风教育。通过教育整顿，干警中违纪现象明显减少。

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以下简称“严打”）斗争中，市公安局在坚持“严打”的同时，在干警队伍中开展纪律作风整顿。

1984年，市公安局根据第五次全国、全省公安政治会议提出的“从严治警”方针，按照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安队伍的目标和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和军事化的要求，开始对干警进行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纪律。组织干警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重申公安机关纪律规定和纪律要求；遵照全国、全省公安政治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六条禁令，对广大干警进行职业道

德、职业责任感和工作纪律教育，培养干警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在教育整顿中，市公安局结合实际，从容易发生问题的权、钱、酒、枪、车五个方面入手，狠抓干警的教育管理，树立良好的人民警察形象。

1986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关于坚决纠正公安系统不正之风的决定》，结合工作实际，抓住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基层干警的纪律作风教育。

1989年春夏之交，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关于当前形势及坚决制止社会动乱的通知》，安排部署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抓好干警的政治纪律教育。要求广大干警服从命令，严守纪律，依法办事，文明执勤。

90年代初，市公安局针对市场经济给公安队伍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等多种形式对干警进行理想、信念、宗旨和纪律作风教育，强化干警廉政意识。

三、爱民为民活动

1958年，第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确定，将每年12月定为公安人员“爱民月”。11月26日，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指示精神，市公安局下发开展“爱民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机关各单位、各分、县公安局及厂矿、企业保卫处、科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全体公安人员认真学习“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学习毛泽东《论人民内部矛盾》和《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等文章，通过报纸、广播、展览、文艺演出、黑板报、警民联欢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争取群众支持和监督。活动中，一方面对干警进行学习教育；一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征求群众意见，改进工作作风，为群众办好事。通过“爱民月”活动，集中整顿了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特权思想，揭发、处理了少数违法乱纪人员，纯洁了公安队伍；促进了干警热爱人民、保卫人民的优良作风，激发了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

1959年12月15日，市公安局安排部署在春节前开展第二个“爱民月”活动。在广泛宣传、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加大内部整改力度；发扬人民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增强干警群众观念，提高干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密切警民关系。在“爱民月”活动中，为群众办好事12758件；结合工作制定便民、利民措施，设立警民联系站，建立了向群众定期汇报工作的制度，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赞扬。此后几年，市

公安局每年春节前都开展一年一度的旨在征求群众意见，纯洁公安队伍，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警民关系，为群众办好事的“爱民月”活动。

1962年，市公安局成立“爱民月”活动工作组，组织开展“爱民月”活动；各分局分别设立了“爱民月”活动接待室、“爱民月”访问小组；为群众办好事3772件。

1964年，市公安局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和公安工作实际，在“爱民月”活动中，把学习、检查同“五反”、“三清三查”（清查帐目、清查仓库、清查财物）结合起来；把报告公安工作、征求群众意见、为群众大办好事同春节保卫工作结合起来；把整改同年终评优选先结合起来，使得“爱民月”运动搞得有声有色，收到了较好效果。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召开各种座谈会97次，18129人（次）参加；收到批评性建议30多条；为群众办好事562件；替群众补办户口107件，送还失物13件。

1965年，为加强对“爱民月”活动的领导，市公安局成立以秦汝哲、党新民等5人组成的“爱民月”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爱民月”活动。安排召开了1600余人参加的警民大会，广泛宣传，统一认识，使警民积极投入活动。活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参加干警1786人（次），为群众办好事1249件，采纳群众意见1000余条。为使这项活动经常化，市公安局决定，市公安局科以上干部，分局股以上干部定期定时征求群众意见，并定期整改。

1966年，“爱民月”活动中，共召开各种座谈会2657次，征集群众意见2190条，为群众办好事1059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兰州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在1968年元旦、春节前组织开展过一次“爱民月”活动后，这项活动就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1980年，市公安局开始恢复开展“爱民月”活动。活动中，始终与整顿社会治安和干警纪律作风教育紧密结合，各单位通过采取向群众报告工作、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群众、慰问治安积极分子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批评性意见，总结检查工作。在全市推广纠正交通违章先敬礼、上门办户口、警民联系箱等一些好的做法。

1990年，公安部做出决定，恢复公安机关一年一度的“爱民月”活动。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新年春节期间开展“爱民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公安局对“爱民月”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干

警，要充分认识“爱民月”活动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从严治警方针，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围绕全市社会治安出现的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期间，全市公安机关书写、张贴宣传标语1461条，印发宣传材料5059份，制作幻灯片11套，播放闭路电视39场（次），收视群众达16万多人（次）。通过“学雷锋，树新风”和“爱民月”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好事6378件，收到社会各界和群众表扬信390余封，锦旗、镜框217面，被各级新闻媒体报道192次，有68个单位被各级政府先后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第三节　业务教育与训练

一、短期业务教育与业务培训

（一）短期训练班

1950年3月，市公安局与市干部学校联合开办首期公安班。7月，举办第二期公安班。每期3个月，培训对象是市公安局各科科长，学习内容主要是公安业务，包括侦查和治安等，共有100余人接受轮训。9月，配合兰州市首次大规模户口调查和登记工作，举办第一期户籍训练班（简称户训班），主要针对户口管理和登记业务对新招干警进行培训，为期3个月，受训人数40余人，为兰州市公安机关培养了第一批治安管理人才。

（二）民警轮训队

1953年底，根据过渡时期经济建设的需要，市公安局成立民警轮训队，制定《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人民警察轮训队队规》。1954年5月，对40名消防警进行轮训；9月，举办第二期户训班，调训户籍民警40人。1955年，举办两期轮训班，轮训户籍民警96人。1956年，采取分批集中培训办法，培训户籍警45人。1957年，轮训户籍民警47人。

（三）兰州市公安学校

1958年初，兰州市公安队伍迅速发展壮大。2月，为适应民警培训任务需要，在原民警轮训队基础上成立兰州市公安学校。隶属市公安局领导，校长由市公安局主管副局长兼任，设专职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工作。

市公安学校自成立至1966年6月，按照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的需要，开展了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教育训练。

文化速成班（简称文化班）。主要针对当时公安队伍中民警文化程度偏低状况，以补习高小和初中文化为主要内容，分全日制和业余班两种形式，在民警中开展文化补习教育，每期半年时间。为提高当时民警文化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

外语班。为适应公安机关对外语人才的需要，开办了一期外语班，学习英语，学员7人，为兰州市公安机关培养了第一批外语人才。

业务轮训班。市公安学校成立后，继续开展民警培训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开办各种轮训班。培训以短期为主。

1958年～1966年，市公安学校举办的业务轮训班有新民警培训班、刑侦班、户籍班、公安统计班、股所长轮训班、新兵（消防兵）培训班、步法追踪培训班等十余期，受训人数达数百余人（次）。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开办了一半的业务轮训班受到干扰被迫中止，市公安学校处于瘫痪状态，正常业务轮训也随即停止。

1970年1月～1971年1月，军管会临时抽调干部在华林山原市公安学校举办三期新民警培训班、新招交警培训班。

1975年，市公安学校开始恢复部分培训业务，借用西北民族学院教室举办了一期新民警培训班，受训人数达20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公安队伍建设又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78年，市公安局党委根据队伍现状，以及民警队伍中业务素质存在的问题，向市革委会报告申请正式成立市公安学校。

1979年6月25日，市革委会批准正式成立兰州市公安学校，科级建制，学校借用七里河交警中队办公楼筹建。9月，由市公安局政治部统一安排，承办十期“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学习班，每期10天，全市公安机关股、所、科、队长以及刑侦、治安民警566人参加学习。

1980年开始，市公安学校按照市公安局制定的“干警五年轮训规划”要求，恢复民警业务轮训工作。至1984年底，共举办刑侦、预审、户籍等各类培训班十二期，参加轮训民警758人。其中，1980年，举办刑侦、预审、户籍警培训班各一期，轮训民警135人。1981年，举办户籍警、擒拿格斗、新民警、厂矿企业保卫处保卫干部培训班各一期，培训民警、保卫干部230余人。1982年，举办复转军人、政工干部培训班各一期，培训111人。1983年3月，举办无线电通讯班，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县公安局50余名干部参加培训。

1983年8月中旬，“严打”斗争开始后，根据需要，市公安学校正在举办的第12期业务轮训班随即停止，学员返回原单位参加“严打”，学校除部分人员留校外，其余干部、教员分别调往七里河分局、华林山审查站参加“严打”，业务轮训中断一年多。

1985年，市人民警察学校成立后，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开始逐步转入正规化。

二、日常业务学习与训练

1949年～1953年，市公安局选调103名干部分别到中央公安干部学院、西北公安干部学校、省公安干部学校及市干部学校参加轮训；其中科、局长级干部5人，股、所级干部43人，一般干部55人。

1954年，市公安局30名干部分别参加中央和省、市各级干部学校轮训。

1955年，市公安局分别选送4名科、分局长、15名股、所长、21名一般干部分别到省行政干部学校、市干部学校进行轮训。

1956年，市公安局先后抽调34名科、分局长级干部和5名一般干部、19名民警分别到中央公安学院、中央民警干校、省党校、省公安厅、市干校学习。

1957年，市公安局派15名消防警到省公安厅消防训练班、2名科、分局长、39名一般干部分别到中央、省党校、市干校轮训学习。

1958年，市公安局抽调干部4名到中央公安学院西安分院、5名到中央民警干校、3名到中级党校、9名到初级党校进行理论业务学习。

1960年，市公安局本着学以致用的原则，开始分系统开展业务学习。业务学习分专业课和基础课，基础课主要学习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路线、纪律，专业课根据各科室不同业务性质和工作需要安排学习。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举办“照相”、“指纹”两个业余训练班，利用近半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对58名刑侦技术干部和新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和实践训练，为全市公安机关培养了一批技术干部。

1963年，市公安局采取每周上课1次～2次的办法，分4批对20名全市公安机关科、分局长一级干部进行训练。同年，5名党员局长、副局长，28名处、科长在市委党校参加轮训。

1965年3月，市公安局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干警军事训练，除进行爬山、

队列操练外，主要学习射击、擒拿以及围歼实战演练。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遭到严重破坏，干警日常业务学习处于停滞状态。

1980年，市公安局选送154名干警参加中央政法学院、省政法学校、省消防学习班和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学习班；市公安局所属各单位举办各种轮训班十二期，受训干警289人；刑警支队还对各个县（区）技术员进行了轮训。

1981年～1989年，市公安局各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现场练兵的办法开展日常业务学习和训练，先后举办刑侦、户籍等业务培训班24个，受训干警达500余人。

1987年10月，全市公安机关进行业务会操表演，消防、武警、刑侦、治安、通讯、内保、交通、警校等单位，进行了方队、射击、擒敌拳、倒功、散打、灭火等业务表演。

1990年开始，市公安局各单位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对干警按不同警种、不同职务采取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方法，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精神，进行日常业务学习训练。

第四节　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3年底，市公安局根据1980年中央五部委联合通知及1981年中央八部委“关于50万人口以上城市，都要安排一所中学改建为人民警察学校”指示精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申请建立市人民警察学校。1984年9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原市教育局所属市工读学校移交市公安局。并开始在市工读学校校址基础上，利用原有设施筹建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5年8月24日，省计委、省教委批准成立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12月25日，市人民警察学校正式成立，当日第一期200名新民警业务培训班也正式开课。

一、学校概况

市人民警察学校隶属兰州市领导，市公安局主管，县级建制，事业性质，为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制3年，招生对象初中毕业生，学校规模为在校学生400人（含干训班学员）。

市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刘立中任校长，何元浩、赵劲任政委。设有办公室、政治处、总务处、教务处、学生处、教研室6个科级单位和资料室、图书阅览室。1990年8月，将教研室分设为第一教研室（公共基础）、第二教研室（公安业务），编制75人。建校初期有教职工42人，包括原市公安学校17人，原市工读学校25人。至1990年底，在校教职工人数达84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教师30人，工人29人。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积极从公安机关选调适合教学工作的业务骨干来校任教，从公安院校、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挑选优秀毕业生来校任教，从应届毕业生中挑选素质较高的学生到公安院校学习，毕业后回校任教。选派在职教师进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公安实践工作。建校初期，有专兼职教师5名，大量课程授课任务由聘请教员担任。至1990年底，有专兼职教师32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21人，助理讲师9人，教员1人，基本上建立了一支有一定教学能力、能够胜任教学工作的师资队伍。

1985年12月市警校正式开办时，设治安、刑侦、户籍管理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86年7月，根据兰州市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市警校师资状况以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公安专门人才的目标，将专业改设为一个，即公安专业。招收高中生，学制2年。

二、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在教学中，市警校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专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教务处主管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期教学计划》、校历、课程安排表，组织实施教学工作，保证教学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各教研室根据教务处的教学安排，负责组织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案、教学进度，实施教学活动。

1987年开始，市警校在抓好课堂教学的同时，坚持把学生作业、考查和考试相结合，做好教学评价工作。严格考试管理制度，建立考场制度与考场纪律、监考制度。学期考试结束，由任课教师认真阅卷，结合学生平时成绩评出学生的考试科目成绩。同时，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在进行常规教学管理的同时，市警校建立健全各种教学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1988年，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率先实行教师聘任制，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这一做法得到了公安部的肯定，并在全国公安院校中进

行推广。12月，制定实施《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

市警校把教学研究工作当作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积极倡导教员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广大教师在深入钻研教学大纲、教材，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公安专业理论、公安教育、教材教法等方面的学术研究活动，初步形成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氛围，产生了一批学术带头人，取得了一些教学研究成果。截至1990年底，学校教师主编、参编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20部，在省内外各级刊物上发表各类论文30余篇，并有多篇在全国或省内获奖。

三、学生管理

根据“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办学方针，市警校对学生实行军事化管理，由学生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1986年，学校制定《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学籍管理细则》、《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军事化管理办法》以及《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内务管理规定》、《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一日生活制度》、《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请销假制度》、《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家长联系制度》。要求学生做到军事训练经常化，警容风纪标准化，学习生活制度化，内务卫生规范化。

日常管理中，新生入学，集中一个月时间进行封闭式军训和学前教育，培养学生军事素质和警察意识，逐步完成从普通学生向公安干警的转变。结合各项规章制度，从学习生活点滴抓起，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作风。通过中队会、团日活动、“爱民月”、“警民共建”等活动，进行宗旨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严管结合起来，树立良好的警察形象。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表彰奖励先进。

四、招生与分配

市警校成立后，招生工作一直列入国家招生计划，面向社会，执行国家统一招生办法。同时，学校根据公安职业特点执行公安部统一规定的招生录取条件，女生比例不超过10%，对考生的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参照军队院校招生要求执行。

全日制普通班。市警校按照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兰州市范围内，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达到中专录取分数线以上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在招生过程当中，市警校在市公安局领导下，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抽调得力干部和教师组成招生办公室，按照标准严格进行目测、体检、政审，对合格考生报经省、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办理录取手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设政治理论、法律、公安业务等20余门课程。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考试合格，颁发由省教委统一验印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生由省、市人事部门统一派遣，市公安局及各县、区人事、公安部门负责毕业生的分配安置工作。至1990年，市警校历届普通中专班学生绝大部分分配到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从事刑侦、治安、户籍、特警、巡警、交警等公安工作，少数学生分配到检察院、法院、民航、企业等部门工作。

1986年～1990年，市警校实行隔年招生。共招收普通中专班三届，学生251人。

成人中专班。1987年，为解决在职干警对学历教育的需要，经省教委批准开办首届成人中专班。招生对象是兰州市公安机关在职民警和部分厂矿、企业保卫干部；开设政治理论、法律、公安业务等20余门课程，在校脱产学习2年半，经考试合格，颁发由省教委验印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后学员回原单位工作。

中专专业证书班。1988年、1989年，经省教委批准，市警校开办两期中专专业证书班，招生对象是在职公安干警、保卫干部，学制一年，招收51名学生。开设政治理论、公安业务、法律等15门课程，在校脱产学习完成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由省教委核发中专专业证书。

表26　兰州市警校历年招生、毕业人数一览表

单位：人

时间	普通中专		成人中专		成人中专证书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1986年	101					
1987年			74			
1988年	150	101			33	
1989年				74	18	33
1990年	162	150				

五、业务培训

市警校进行学历教育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对兰州市公安机关在职民警、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1985年12月，举办第一期新民警培训班，培训新民警200人。

1986年4月，举办第二期新民警培训班，培训新民警202人；11月，举办“精神文明建设与法制建设”轮训班，对全市公安派出所所长、教导员42人进行轮训。

1987年4月，举办公安基层领导骨干法制培训班，全市公安机关50名科、所、队长接受培训。

1988年4月，举办公安机关复转军人培训班，有29名复转军人参加培训。6月，与市公安局二处联合举办第一期厂矿、企业公安保卫干部业务培训班，培训公安、保卫干部67人。

1989年6月，与市公安局二处联合举办第二期厂矿、企业保卫干部培训班，来自企业、大专院校治安派出所的42名保卫干部参加培训。7月，根据部分企、事业单位公安处、保卫处、公安派出所的要求，在红古分局配合下，市警校利用暑假，组织教师深入红古区窑街、海石湾两个教学点举办第三期保卫干部培训班，培训保卫干部53名。

1990年6月，与市公安局二处配合举办第四期保卫干部培训班，134名厂矿、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参加了为期70天的业务培训。

第五节　文化学习与学历教育

1952年，市公安局针对公安队伍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状况，在干警教育工作中，根据干警不同文化层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组，在理论和文化方面进行教育，参加文化补习的人数达到327名。同时，对交通队、消防队中100多名文盲或半文盲经过速成识字法、文化补习等方法，使他们普遍达到小学三年级以上文化程度。

1954年，市公安局在市委领导下通过市干部学校培训6名辅导员，并建立辅导员活动制度，分别组织278名干警参加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并给交通队、消防队配备2名专职教员、8名兼职教员，使156名交通、消防干警文化学习步入正规化。

1955年，市公安局对525名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干警分别组织参加文化学习。

1956年～1957年间，市公安局对文化程度不到初中的干警分别组织到文化业余学校进行学习。

1958年，市公安局成立业余文化中学，配备专职教员2名，不少分局成立政治、业务、文化三结合的“红专”学校，通过组织文化学习和教育，使广大公安干警的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1960年，市公安局在干警的文化教育上本着“学以致用”的原则，统一分班学习文化，435名干警参加文化学习。此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公安人员的文化教育任务一直由市公安学校文化速成班承担。

80年代初，全社会掀起一股“读书热”和“文凭热”，广大公安干警也积极投入到这场读书学习热潮中。1985年～1986年，全市公安系统符合条件的干警被纳入正规化理论教育范围，按市公安局计划学习政治理论和文化知识。全市1000余名中青年干警初中文化补习合格率达80%以上，有的单位普及了高中教育。204名干警在各级党政干部专修班、公安院校学习深造。6.2%的干警接受了大专教育。

1988年3月，按照省教委有关规定，市公安局开办1988年法律专业电大班。

1989年，全市公安机关39名干警参加了法律专业电大办的学习，13名干警参加了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中文专业函授学习，150余名干警参加了其他各类成人教育学习。

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中有240名干警在各类大专就读，其中市公安局开办的法律大专电大班40人，参加省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80人，向公安部部属院校及省政法学院、市党校输送学员20人。有25人取得大专学历。截至1990年底，市公安局有干警3806名，其中具有大专学历的干警379人，占干警总数的9.96%；具有中专学历的干警485人，占干警总数的12.74%；具有高中学历的干警1399人，占干警总数36.76%；具有初中以下学历的干警1543人，占干警总数的40.54%。

第六节 立功创模活动与革命英烈

一、立功创模活动

1949 年 12 月，省行政公署公安处、市公安局和皋兰县公安局共同开展评功选模活动，共选出模范个人 76 名，其中市公安局和皋兰县局 39 名，有模范干部 5 名，模范练习生 13 名，模范人民警察 18 名，模范公安战士 2 名，模范勤杂人员 1 名。

1954 年 3 月，根据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决议及省公安厅关于开展评选 1953 年度“模范民警”工作的指示，市公安局成立“模范民警”评选委员会，领导全局评选、审定工作。市公安局所属各单位都相应成立评选小组，负责主持各单位的评选和初步审查工作。评选出 21 名“模范民警”，其中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5 月 8 日，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大会，对“模范民警”进行表彰奖励。

1955 年 12 月，兰州市公安保卫系统开展评选功臣模范活动。评选出功臣模范 147 名，其中人民警察 39 名，农村、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 42 名，经济民警 36 名，厂矿、企业治保会委员 30 名。12 月 15 日～17 日，在市委礼堂召开兰州市第一次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对评选出的功臣模范进行表彰奖励。会上推选出 28 名同志出席全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评选出 6 名同志出席全国第一次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1957 年 6 月起，公安机关立功创模活动改称“先进工作者运动”。翌年，根据公安部制定的《人民公安机关先进工作者运动试行办法》，市公安局评出 60 个先进单位和 222 名先进工作者，并于 7 月 21 日～25 日召开兰州市第二次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大会，对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会上推选出 39 名参加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9 年 5 月 22 日，为表彰 4 月 1 日晚奋勇扑救正宁路重大火灾事故的消防民警，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大会授予 11 名消防民警“全市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并给予嘉奖。

1959 年 11 月 2 日～5 日，兰州市第三次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 24 个先进单位的代表和 121 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和奖励。

1962年3月26日～28日，在第四次兰州市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大会上，有30个先进单位的代表和200名先进工作者受到市公安局表彰、奖励。会上推选出3名参加甘肃省第四次先进代表大会的代表。

1963年2月25日，兰州市第五次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会上共表彰奖励了33个先进单位和205名先进工作者。3月，有9名同志代表全市公安机关参加兰州市第三次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1964年，根据公安部制定的《“四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派出所、“五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完成任务好、锻炼身体好）民警运动暂行办法（草案）》，全市公安机关评出在开展“学、比、赶、帮”活动中涌现出来的29个“四好”单位和206名“五好”干警；3月9日～13日，召开干警代表大会，对这些“四好”单位和“五好”干警进行表彰。

1965年7月，市公安局在“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活动中，评选出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8名。

1966年4月，兰州市召开第三次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市公安局4个先进单位的代表和9名先进个人出席大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立功创模活动停止。1977年，重新恢复评比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活动。

1978年8月，市公安局召开兰州市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9个模范集体、85个先进集体、20名模范工作者和314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会上推选出出席全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先进集体6个、先进工作者57名。11月，市公安局召开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对15个先进单位、3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979年7月，在全市公安机关1979年上半年总结表彰大会上，24个先进集体、11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1980年2月，在市公安局召开的1979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40个先进集体、15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并评选先进集体1个、先进工作者2名，参加4月召开的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5月，市政府召开整顿社会治安表彰大会，市公安局4个先进单位、18个破案有功集体和50名干警、治保人员和治安积极分子受到表彰奖励。

1981年3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大会，

对 47 个先进集体和 180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同时，省公安厅对市公安局在整顿社会治安中有突出贡献的 6 个先进集体和 17 名个人记功。其中集体二等功 2 个，集体三等功 4 个；个人二等功 3 名，个人三等功 14 名。9 月，在黄河抗洪抢险中，市公安局有 1 个先进集体、5 名先进个人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11 月，兰州市召开整顿社会治安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全市公安机关 36 个先进集体和 98 名先进个人。3 个单位荣立三等功，1 人荣立个人一等功，3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5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1982 年 4 月，在全市公安机关“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上，41 个先进集体和 80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5 月，有 2 个先进集体和 19 名先进工作者出席甘肃省第三届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1983 年 2 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 1982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有 58 个先进集体和 225 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10 月，在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上，42 个先进集体，180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2 个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6 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3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5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1984 年 6 月，新的《人民警察奖惩条例》颁布试行，兰州市积极贯彻落实。12 月，市公安局召开兰州市公安局政治工作暨表彰 1984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大会，对 3 个集体三等功、2 名个人一等功、9 名个人三等功荣立者、53 个先进集体和 193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985 年 3 月，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在北京召开，市公安局一等功荣立者郭占军、三等功荣立者单耀勇参加了大会。

1985 年 10 月，在“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三仗表彰总结大会上，对 207 名干警进行了单项、单兵（分一、二、三等奖）表彰奖励。

1986 年 10 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大会，对 38 个先进集体和 236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其中包括 3 个集体二等功、3 个集体三等功、1 名个人一等功、2 名个人二等功和 19 名个人三等功荣立者。12 月，在白塔山滑坡抢险中，市公安局 3 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38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987 年 10 月，在七里河隧道抢险救援中，市公安局 9 个单位荣立三等功，2 个单位受到嘉奖；36 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46 名干警受到嘉奖。

1988 年 2 月，在兰州市公安机关 1987 年度表彰奖励大会上，5 个集体

二等功、14个集体三等功、6名个人二等功、45名个人三等功荣立者、2名个人嘉奖以及46个先进集体、208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和奖励。9月，在兰州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侦破刑事大案、要案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上，经省公安厅批准，市公安局决定对6个集体、29名个人分别记一、二、三等功，其中1个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5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1人荣立个人一等功，2人荣立个人二等功，26人荣立个人三等功；对5个集体、44名个人予以嘉奖，并分别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9月30日，省公安厅转发了省政府《关于同意张绍世等12名同志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的批复》。

1989年2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1988年度表彰奖励大会，分别给7个集体和11名个人记三等功，对1个集体和10名个人给予嘉奖，对36个先进集体和167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1990年2月，在全市公安机关1989年度表彰奖励大会上，7个集体荣立二等功、8个集体荣立三等功，9名干警荣立二等功、32名干警荣立三等功；38个先进集体、156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表27　兰州市公安机关荣获全国先进个人荣誉名录表

姓名	单位	荣誉称号	时间
陶育英	城关公安分局五泉派出所副所长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马福堂	治保委员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冯康福	市公安局治安民警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张绍世	市公安局消防民警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邵通海	市公安局户籍民警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惠汉顺	市公安局水上民警	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	1955年
吴治瑞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	全国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	1980年
魏周仁	红山根一村治保委员	全国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	1980年
郭占军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	1984年
单耀勇	七里河公安分局治安科	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	1984年

表 28 兰州市公安机关荣获省级荣誉单位名录表

单位	荣誉名称	时间
七里河公安分局西园派出所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城关公安分局临夏路派出所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东岗大队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城关中队一班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榆中县武装民警中队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榆中县公安局预审股	甘肃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集体	1978 年
城关公安分局火车站派出所	甘肃省公安战线先进集体	1982 年
七里河公安分局小西湖派出所	甘肃省公安战线先进集体	1982 年

表 29 兰州市公安机关省级劳动模范名录表

姓名	单位	时间
张绍世	市公安局消防民警	1988 年
陶育英	城关公安分局五泉派出所副所长	1988 年
冯康福	市公安局治安民警	1988 年
惠汉顺	市公安局水上民警	1988 年
马福堂	治保委员	1988 年
吴治瑞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	1988 年
魏周仁	红山根一村治保委员	1988 年
单耀勇	七里河公安分局治安科	1988 年
郭占军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1988 年
丁秀惠	治保委员	1988 年
孟占鳌	治保委员	1988 年
张立新	治保委员	1988 年

表 30 兰州市公安机关荣获集体二等功单位名录表

时间	单位
1981 年 3 月	城关公安分局火车站派出所
1981 年 3 月	七里河公安分局小西湖派出所
1983 年 10 月	红古公安分局刑警队
1983 年 10 月	西固公安分局河口派出所
1986 年 10 月	城关公安分局广武门外派出所
1986 年 10 月	七里河公安分局治安队
1986 年 10 月	西固公安分局化工街派出所
1988 年 2 月	兰州市看守所
1988 年 2 月	市公安局七处化验室
1988 年 2 月	城关公安分局皋兰路派出所
1988 年 2 月	七里河公安分局治安队
1988 年 2 月	七里河公安分局土门墩派出所
1988 年 9 月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1·22”盗枪案侦破组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一处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二处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七处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处置动乱指挥部摄像取证组
1990 年 2 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勤队

表 31 兰州市公安机关荣立个人一等功名录表

姓名	单位	时间
郑茂义	市公安局治安处水上派出所民警	1981 年 11 月
杨文学	市公安局行政处车管科司机	1984 年 12 月
郭占军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二队副队长	1984 年 12 月
冯正喜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1986 年 10 月
郭占军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二队副队长	1988 年 9 月

二、革命英烈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及生活安康，人民警察付出了艰辛劳动，有些甚至付出了自己的生命。先后有 14 名干警因事迹突出，被公安部和省民政厅等单位追认、授予革命烈士称号，详见表 32。

表 32 兰州市公安局英烈名录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生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田 海	甘肃武威	1911 年 5 月	市公安局消防队民警	1951 年 4 月
刘振琨	河北钜鹿	1938 年 12 月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	1959 年 2 月
王毓印	甘肃永登	1934 年 12 月	东岗镇派出所副所长	1959 年 10 月
张明德	甘肃武威	1932 年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班长	1960 年 5 月
马 信	甘肃陇西	1939 年 3 月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	1970 年 5 月
王有存	甘肃泾川	1941 年 3 月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	1970 年 5 月
高清荣	陕西宁强	1942 年 10 月	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	1970 年 5 月
韩发歧	河南孟县	1941 年 2 月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七里河中队民警	1976 年 10 月
何湘林	甘肃泾川	1957 年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东岗中队民警	1978 年 4 月
裴万生	甘肃榆中	1951 年 2 月	榆中县公安局民警	1979 年 7 月

表 32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生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张建军	甘肃兰州	1961 年 3 月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战士	1980 年 8 月
魏万林	甘肃永登	1948 年 2 月	永登县公安局红城派出所民警	1984 年 2 月
金良杰	甘肃榆中	1962 年 6 月	榆中县公安局吕家岘派出所	1987 年 6 月
省永刚	甘肃天祝	1968 年 2 月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战士	1990 年 4 月

第三章 干部管理

第一节 编制与管理体制

一、人员编制

1949年10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后，当时按实有人数定编。12月，省属皋兰县公安局划归市公安局领导，10名干警一并划归市公安局。

1950年5月11日，市委决定兰州市公安编制定为1000名，实有400余人。

1951年，市公安局增加干部编制43名，水警编制30名。并将市法院所属看守所、市税务局所属缉私队划归市公安局领导。是年实有编制1142名。

1952年下半年，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指示，“紧缩编制，调整机构”，规定兰州市公安编制占全市行政编制的35%。市政府根据全市实际情况，将35%的比例改定为40%。按照这个比例，市公安局裁减后编制为708名。

1953年，由于兰州市行政区划变动，由皋兰县划拨给市公安局编制7名。4月，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编委）核定市公安局编制715名，实有人员742人，超编27人，超编人员自行解决。

1954年2月9日，省公安厅核定市公安局编制886名。

1955年9月，市编委通知市公安局：根据省编委、省公安厅通知，确定给市公安局增加编制70名。12月12日，市编委确定市公安局编制1010名。

1957年2月7日，市编委转发《甘肃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给兰州市公安局增拨编制名额的函》，确定从公安机关机动名额内暂拨给市公安局编制23名。是年，市编委给市公安局增编200名，新增编制全部充实到刑警、户警、消防警、治安警岗位上。是年，市公安局实有编制1288名。

1959年7月，市编委《关于护桥警卫人员编制及经费开支的通知》，确

定黄河桥、新城桥共有编制16名；沙井驿桥8名护桥警卫人员为事业编制，财政拨款。10月，市编委根据市委决定，给市公安局增拨370名编制。11月，市编委根据省编委会通知，给市公安局增拨技术干部编制36名，是年市公安局共有编制1694名。

1960年2月1日，市编委《关于将永登公安分局干警编制划拨给兰州市公安局的通知》确定，将永登公安分局40名编制划拨给市公安局。2月24日，市编委拨给新城公安分局编制36名。

1961年12月，经市委批准，市公安局增加行政编制459名，连同原有编制共计2242名。新增编制用于加强刑警、户警、消防警、治安警、交通警警力。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问题的通知》，按照市上规定的精简比例和公安队伍中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精简编制400名，精简后的编制数控制为1822名。

1963年7月26日，兰州市调整城市人口办公室通知，将市公安局在户口、粮食、工资资金等方面的控制指标确定为1857人，未按时完成精简任务，超出人员必须经市调整办批准下达临时供应指标。

1965年7月9日，市编委确定增加人防指挥部编制3名，由市公安局代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公安编制停止执行。

1973年9月，市公安局恢复成立。1974年底，实有干警2620人，其中市公安局机关1652人，6个分局829人，3个县公安局139人。

市公安局1974年底编制控制数为1226名，新增209名，计划数1433名；新增编制集中用于充实公安派出所治安警、户籍警和刑警力量。是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共有干警2815人，其中，市公安局1702人，分局、县公安局1113人。

1976年，兰州市公安机关有编制2670名，其中，行政编制2640名，事业编制30名。市公安局有编制1698名，其中行政编制1668名，事业编制30名；6个分局、县公安局有行政编制972名。

1977年，兰州市公安机关有编制2736名，其中市公安局1627名，分局、县公安局1109名。

1978年，兰州市公安机关有编制2906名，其中市公安局机关1803名，分局、县公安局1103名。

1979年，兰州市公安机关有编制3170名，其中市公安局机关1928名，分局、县公安局1242名。

1980年、1981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分别有编制3496名、3657名。

1982年、1983年、1984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分别有编制3684名（包括企、事业编制47名）、2941名（不含消防、武警）和2978名。

1985年，省委政法委《关于我省检察、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一九八五年行政编制数和经费等问题的通知》确定，兰州市公安机关1985年编制控制数为3629名，其中市公安局（含6个分局）为3225名，永登、榆中、皋兰县公安局404名。上述编制控制数以1984年6月底实有人数为基数，应增加编制713名，实际净增690名。此次增加的编制，主要充实加强基层警力。

1985年12月，白银公安分局随着行政区划变动，152名编制移交白银市公安局；增加市警校事业编制75名。

1986年6月，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甘肃省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通知》精神，省交通厅监理局移交市公安局监理人员71人，其中干部36人，以工代干35人。7月，市编委给市公安局下达编制控制数为3215名（不含三县公安局），其中行政编制2980名，事业编制235名。

1988年，全市公安机关编制3774名，其中行政编制3598名，事业编制176名。

1989年10月27日，根据省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给兰州市公安局缉私队增加50名编制”和市编委《关于给刑侦大队缉私队增加事业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加后刑侦队有编制175名，其中行政编制125名，事业编制50名。11月，市编委《关于成立兰州市机动车辆检测站的批复》中，同意增加事业编制30名。是年，市公安局共有编制3490名，其中行政编制3149名，事业编制341名。

1990年7月31日，省公安厅、省编委会、省人事局《关于下达公安防暴队编制的通知》中确定给市公安局增加行政编制500名，专门组建公安防暴队。

表 33　1951 年～1990 年部分年份全市公安机关人员编制数统计对照表

年份	市公安局统计①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统计②
1951	1142	1300　（9 月）
1952	708	694　（8 月）
1953	715	708　（2 月）
1954	886　（2 月）	926　（11 月）
1957	1288	1288　（12 月）
1959	1694　（11 月）	1658　（10 月）
1962	1822	1501　（12 月）
1963	1857　（7 月）	1739　（12 月）
1965	1860　（7 月）	1639　（5 月）
1978	2906	行政 2217　事业 3
1980	3496	行政 2512　事业 48
1982	3684	行政 2565　事业 50　（10 月）
1985	3629	行政 2815　事业 145 县区 404　（12 月）
1988	3774（其中行政 3598　事业 176）	行政 3149　事业 185　（12 月）
1990	3990　（7 月）	行政 3629　事业 371　（12 月）

①见《兰州市志》第 44 卷《公安志》稿。

②见《兰州市志》第 49 卷《人事志》第 88 页～第 113 页。

二、管理体制

公安机关历来实行党管干部原则，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坚持由上级公安机关协同地方党委进行管理。

1949 年 10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第一任局长薛浩平、副局长王新潮由中共中央西北局直接任命。

1950 年，开始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公安干部统一管理制度的规

定》，对公安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市、县公安局局长，市、县公安局正副科长、分局长任免、调动均由省委批准，省政府下达公布令；市公安局所属分局干部由市委任命；市公安局所属县公安局干部由所在地县委任命。

1956 年 3 月，第一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对公安干部的管理做了具体规定。市公安局正、副科长、市公安局所属县公安局正、副局长或相当于正、副科长的干部由省公安厅协助党委管理、考察，并对任免、调动向党委提出建议；市公安局所属正职股、所长或相当于正职股、所长级的干部由市公安局协助党委管理、考察，并对任免、调动向党委提出建议；市公安局所属各分局干部，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除对列入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协助市委管理外，其余由市公安局自行管理。

1958 年 2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及市委指示，结合全市公安机关实际情况，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安机关干部、民警管理办法》。对协管、主管、监督管理的范围、考察了解内容以及任免、调动权限和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964 年开始，公安部政治部制定《关于公安机关协助党委考察了解干部的试行办法》，规定市公安局局长、副局长、政治处主任、科长，市公安局所属分局局长、正、副教导员，市公安局所属县公安局局长、正、副教导员列入市委、省公安厅考察范围；市公安局除以上需要协助考察的干部外，还对市公安局副科级干部，分局副局长以下干部以及股（科）员、公安特派员进行考察。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和铁路部门公安保卫部门的各级领导骨干，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考察了解。3 月 5 日，市委组织部《关于党新民等 1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根据市委干部管理职务名称表的规定，市公安局所属科室的干部任免、提拔、调动等工作，由市公安局党组讨论决定，局务会议讨论后办理行政手续，不再由市委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公安机关公安干警管理体制自行解体。军管会及下设机构干部的管理和任免由军事机构负责；保卫部干部由上级革委会进行管理和任免。1978 年后，兰州市公安机关干警管理体制逐步得到恢复。

从 1949 年～1979 年，公安机关除领导干部、机关科（室）人员外，基层单位普通民警不属于干部管理范围。1979 年底，普通人民警察开始逐步转为干部，至 1990 年基本完成转干，使普通民警有了干部身份。

1990年5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党委发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申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管理继续按照过去的有关规定，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仍然实行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一级的制度。地方党委在人事任免、调动、处分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时，事先征求上级公安机关党委（党组）意见，并在充分考虑上一级公安机关党委（党组）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二节　人员录用与清退

一、人员录用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和中层骨干主要来自老解放区及甘肃地下党组织。其他成员主要是知识青年、地下党员、部队选拔的优秀班长、老战士和留用旧警察。

截止1949年10月底，市公安局共招收练习生95名，其中在西安招收41名，在兰州招收54名。在178名干部和练习生中，1949年参加公安工作的不到66%；在干警总人数中，1949年参加工作的占93%。

1950年9月，为适应兰州市首次大规模户口调查和登记工作，市公安局从社会上招收40多名青年学生到公安机关参加公安业务训练班，为户口登记培训业务骨干。

1951年6月，公安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人事工作会议，对公安机关用人提出严格要求。据此，市公安局招收人员323人，其中干部编制26人（含学校分配13人），民警编制121人，公安队队员176人。

1952年，市公安局由其他单位调入9人，接收学校分配毕业生3人，招收社会青年9人。

1953年，全市公安机关增加干部、民警43人，其中从外单位调入27人，学校分配毕业生3人，从社会青年中招收13人。

1954年，市民政局为了健全招收工作人员的审查审批制度，规定各单位在招收工作人员时必须要对被招收对象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上报相关材料。12月4日，市人事局复函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民警招收问题由市公安局自行审批。据此，市公安局当年招收民警136人。

1955年9月16日，为贯彻执行市民政局《关于招收工作人员审查审批

制度的通知》及市人事局有关精神，结合兰州市公安机关实际情况，市公安局对招收工作人员做出具体规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年内招收民警 143 人。

1957 年，全市公安机关从省、市机关、在兰厂矿、企业精简的编余职工中选调 201 人。

1958 年 4 月，经过反右“补课”阶段，全市公安队伍经过清理，造成新的缺额。从公交、基建、财贸系统抽调 204 名政治上可靠、有一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干部充实到各级公安机关。

1959 年，为了加强政法部门的工作，整顿政法队伍，市委决定从公交系统和人民公社中给全市公安机关抽调、选拔 439 名干部和民警。

1960 年～1961 年，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全市公安机关先后调人和招收干警 1146 名，解决了增编后的人员缺额问题。

1964 年 12 月 16 日，省委批复市委“同意兰州市在今年未考上学的高、初中毕业生中招收 180 名民警，充实公安队伍；但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完全符合条件，而不能稍有降低，以保证政治质量”。翌年 1 月，市公安局开始组织实施民警招收工作，并于 3 月底完成。

1970 年、1971 年、1972 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分别招收交通民警 100 名、177 名、285 名。

1973 年 9 月，恢复成立后的市公安局共有人员 2613 人，其中干部编制 695 人，民警编制 1751 人，工勤人员 167 人。

1975 年 8 月～10 月，兰州市招工办公室先后 18 次给市公安局分配返城知识青年 221 人。

1979 年 8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发出《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通知》。市公安局为了贯彻《通知》精神，于 1980 年 1 月 21 日下发《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安排意见》。各基层单位根据市公安局的《安排意见》，组织符合转干条件的民警认真学习《通知》，经自我总结、群众评议、组织考核、上级人事部门审批，240 名符合条件的民警转为干部。是年，全市公安机关新增人员 31 人，其中统一分配的复员退伍军人 11 名，部队转业干部 3 人，由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调入 1 人，落实政策重新安置工作 16 人。

1981 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国家人事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交通民警改为干部的通知》，全市 930 名交通民警转为干部。翌年，又有 731 名交通民警转为干部。

1984年12月，为了整顿、纯洁公安队伍，根据公安部下发《关于停止招收新干警的通知》精神，兰州市公安机关停止招收新干警工作。

1985年6月21日，为了加强和充实公安机关的警力，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联合下发《关于恢复招收新干警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兰州市公安机关到12月底，共招收新干警498名。

1986年，根据省委政法委、省人事局《关于全省政法机关“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和录用问题的通知》，兰州市公安机关229名民警“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

198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兰州市交通部门所属监理机构及人员成建制划归兰州市公安局，共移交71人，其中干部36人，以工代干35人；当年有34人转为干部。1985年招收的新民警中，有472人于当年转正定级。

1990年，市公安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原则，招收、录用、选调民警461名，包括缉私队47名，防暴队129名，交通民警17名；接受安置大、中专毕业生232名（大专24名，中专208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5名；计划内调入20人；录用“高知”子女1人。是年，有19名交警转为干部。

二、人员清退

兰州解放初期，市公安局新招收一批社会青年，同时也留用一批旧警察。

1951年5月，市公安局在全体干警中开展“清理中层”运动，全市公安机关1070人参加此次运动。通过教育宣传，387人交待了自己隐瞒历史、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及违法乱纪问题，占参加运动人数的36.17%，交代问题661件。对交待出的问题，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悔改表现和政策界限，对其中96人分别进行处理。有48人被清理出公安机关，其中4人被送回原籍，10人被清理出公安队伍，11人调离公安机关，22人被集训审查，1人被关押。

1952年，全市公安机关1116人参加“三反”、“五反”运动。在运动中暴露出有贪污、盗窃、敲诈勒索问题的干警451人，17人受到处理。

1954年上半年，市公安局对15名严重违法违纪干警做了处理，其中法办10人，开除公职5人。8月7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违法乱纪

处理大会，对6名严重违法违纪人员做出送交法院依法处理和开除3名干警公职的决定。

1955年6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在肃反运动中，198人主动交待了自己的问题，有250人检举揭发了别人的问题；清查出反革命分子3人，清查出坏分子2人，其中1人被逮捕法办，1人被开除公职。

1957年5月，全市公安干警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参加全党整风运动。清理不纯人员142人，其中包括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89人；历史反革命分子6人，政治嫌疑人员2人，参加过敌特外围组织和其他反动组织4人，敌伪“三青团”区、分队长5人，因直系亲属被关、管、杀而心怀不满的19人，严重违法违纪人员17人。同时，还对95名历史上有轻微问题、业务能力较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做出下放、退职、调离公安机关等处理。是年，计有238名人员受到处理，其中逮捕法办11名，开除公职20名，开除公职劳动教养13名，下放劳动锻炼20名，退职、退休73名，调出公安机关101名。

1959年，市公安局对干警中33名政治历史不纯者，做出调离公安机关的处理。

1960年，市公安局对27名违法违纪者做出处理。其中逮捕8人，劳动教养14人，开除公职5人。

1961年6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精简的对象是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工和正式职工），精简后回乡务农。在完成精简任务的前提下，新职工中已经成为生产骨干和技术能手的，也可以不减。截至1962年8月，全市公安机关完成410人的精简任务，其中311人退职回农村务农；其他人分别退职或调往外地及兰州市其他单位。

196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减少干警82人，其中下放回家21人，退职1人，调离52人，8人因违法违纪被逮捕法办或劳动教养或开除公职。

1964年，全市公安机关中干警因违法违纪问题被逮捕法办、劳动教养2人，1人被开除公职。

1965年，“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处理“四不清”干警6名，其中逮捕法办2人，开除公职1人，责令退职3人。

1984年，市公安局为了进一步清理全市公安队伍中不纯人员，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清理了队伍中一批不纯人员。

1986年5月30日，市公安局专题向市委政法委上报《关于进一步清理公安队伍中不纯人员的报告》，并结合纪律作风整顿工作，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清理不纯人员工作，排摸、确定不纯清理对象11人，并报请市政法委审批调离。

1989年7月，公安部下发《关于公安机关辞退公安干警的规定》。8月10日，公安部下发《关于贯彻中发（1989）3号文件精神清理纯洁公安队伍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及省、市委安排，市公安局于8月11日～9月30日，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内部清查清理工作。在组织广大党员、干警认真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发动大家自我反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针对10种清查打击对象和9种内部清理对象展开排摸和调查，23人被清理出公安机关。其中逮捕法办10人，移交检察机关审理2人，开除公职7人，辞退4人。

第三节　工资与待遇

一、工　　资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干警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党政机关一样，延续战争时期实行的供给制度。除少数1949年8月以后参加工作，家庭有经济负担的干警和留用旧警、工勤人员实行工薪制，每月发给一定数额工资外，其他由解放区来的人员和1949年8月以后参加工作、家庭无经济负担的干警实行供给制。实行供给制的干警，每月由国家统一供给主食、副食、被装等。受当时经济状况制约，供给标准较低，大体平均但略有差别。在伙食标准上，根据职务高低、参加工作年限不同，分别享受大、中、小灶3种不同待遇。当时全局共有干部232人，享受供给制的有190人，其中享受小灶待遇的1人，享受中灶待遇的18人，其余人员均享受大灶待遇；另外，每人每月发给零用钱3000元（旧人民币），后增加为1万～2万元（旧人民币）不等。

1950年10月12日，市公安局根据西北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警察发薪标准联合通知》，对交警、户警、消防警、治安警4个警种，实行薪金制评级。警长中6人被评为一级，6人被评为二级，7人被评为三级；警士中评为一级的有41人，二级120人，三级101人，其他1人，共有282人享

受薪金制待遇。

1951 年，市公安局实行薪金制人员为 566 人，此时薪金制与供给制并存。

1952 年 3 月，政务院颁发《关于全国供给制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并附发了计算标准。兰州市津贴标准改为以货币为单位进行计算，划分 10 等 24 级，一个职务对应一个津贴数额或几个职务对应一个津贴数额。7 月，国务院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的通知》，并附发供给制小津贴标准表和工资标准表，规定标准是 29 级，“采用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制，以“工资分”为单位计算。兰州市从 7 月开始执行。市公安局全体工作人员中，干部评为 13 级～25 级的有 286 人；民警评为 20 级～26 级的有 417 人；工勤人员评为 17 级～28 级的有 27 人。是年，全市公安机关享受供给制津贴的人员还有 121 人，其中市公安局 87 人，各分局 34 人。

1953 年，全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灾害，中央决定各类人员的津贴、工资一律不动，只做个别调整。根据这一原则，市公安局当年只给 103 名干警调整津贴和工资。

1954 年，政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行政人员、技术人员、翻译人员和汽车司机的工资、包干费标准，废除了 1950 年 6 月颁发的供给制小、中灶标准规定和各地自行制定的工资标准。同时，还规定将供给制人员和薪金制人员的工资等级统一起来，使实行供给（包干）制的人员进一步下降到总人数的 37%，为全部实行工资制铺平道路。是年，市公安局 143 名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

1956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决定》，规定实行新的人民警察工资标准。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干部 209 人晋升一级，19 人晋升两级，占行政干部人数的 71.25%；民警晋升一级的有 312 人，晋升两级的有 31 人，占民警人数的 58.33%；工勤人员 16 人晋升一级，2 人晋升两级，占工勤人员人数的 50%。

1959 年 10 月，兰州市公安机关按照实有人数 1568 名 2% 的比例，32 人晋升工资。

1963 年 8 月，全市公安机关 791 名行政人员提升工资，占总人数 1829 的 43.25%。

“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了对新招收公安干警一律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

造成了定级工作的混乱，不管表现如何，全部按民警13级（相当于一级工）发给工资。

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兰州市公安机关137人工资调高一级，37人工资调高两级。

197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市公安局共有967人调整了工资。其中，一级调至二级的有402人，二级调至三级的有272人，属于面上调资的有293人。另外，23人属于“杠”内调资范围，有22人缓调，1人待调。

1978年11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精神，兰州市公安机关有44人提升工资。

1979年3月，经请示市委同意，市公安局恢复1966年前关于招收干警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转正定级一次进行，并对仍执行民警13级的人员，根据本人表现定为12级。有523人由民警13级晋升为12级；另有26人延长一年后再行评定。

1979年，国务院决定给职工增加物价补贴5元，同时给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部分职工晋升工资，升级面为40%，从11月份开始执行。全市公安机关经过动员学习、评比考核、征求意见和验收审批，于次年7月底完成升级考评工作，996人晋升工资。

1980年，根据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战士享受人民解放军同等优抚待遇的通知》精神，市公安局武装警察220人、消防警察550人、警卫干部7人，先后实行人民解放军的供给标准，享受人民解放军待遇。3月，市公安局《关于对新招收人员和新选调民警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对新招收的退休、退职、死亡职工子女工资待遇和新选调民警工资待遇做了具体规定。

1983年4月，全市公安机关2264人晋升工资，1877人晋升一级，387人晋升两级。同时，将原执行行政工资标准的716人改为执行人民警察工资标准。

1985年11月，兰州市公安机关进行全面工资套改、测算。12月底，全市公安机关有职工3413人，符合工资套改2236人。

1986年开始，兰州市公安机关开展评定一般行政职务工作，对已确定行政职务人员按规定兑现职务工资；同时，奖金标准由不超过年均1个月工资数提高到不超过年均3个月工资数，奖金数额由1984年的77元，分别每

人增加 15 元～30 元不等。

1987 年 1 月，市公安局对 1985 年 12 月录用的 472 名新民警，经过考核、评议，按期转正定级；其中市公安局机关 116 人，各分局 355 人。6 月，根据《甘肃省 1986 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实施办法》和《关于甘肃省公安系统 1986 年解决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规定，市公安局 393 人符合条件，晋升工资。

1989 年 11 月起，全市公安机关 3377 人，进行工资普调。解决了 4592 人（次）工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1215 人工资增加两级以上，占干警总数的 35.97%。

二、福利待遇

兰州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与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样，享受探亲假、病假、婚假和公费医疗等待遇。

休假　1953 年 6 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公安干警实行年休假制度，每年可以集中休假 15 天；但这一制度 10 月份即取消。

1985 年开始，兰州市公安机关公安干警恢复年休假制度。

优待与抚恤　1957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中规定，公安干警因公致残的同现役军人因公致残的一样，享受相同的抚恤和优待；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一样，享受抚恤和优待。

1989 年 8 月，根据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规定，对因战因公致残的公安干警予以评残。评残范围、条件和抚恤金标准，参照 1988 年 7 月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岗位津贴　1981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在职劳教、劳改管理干部和市公安局所属收容审查站的在职干部，开始实行“劳教、劳改工作岗位津贴”，其标准平均每人每月 8 元。1983 年 9 月，根据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对交通民警试行岗位津贴的通知》，兰州市公安机关执勤交通民警每人每月发给岗位津贴 10 元；内勤人员上路执勤、检查指导工作，每人每天补贴 0.25 元。

198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局《关于看守所、拘留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实行岗位津贴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市公安

局所属看守所、拘留所、行政拘留所、审查站的136名干警，从7月1日起享受每人每月9元的岗位津贴；因病、因事请假缺勤的按日核算予以扣发。

1987年1月开始，上述各项津贴统一为公安干警执勤岗位津贴。兰州市公安机关在编在职干警在执勤、备勤和直接办案时，均享受值勤岗位津贴。从事治安、交通、侦查工作及看守所、审查站所、队以下单位工作的干警每人每日0.5元；其他单位的干警和看守所、审查站非一线工作的干警每人每日0.4元；原来对交警、看守所、拘留所干警试行发放的岗位津贴即予以取消。

1990年10月1日起，根据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规定，兰州市公安机关干警岗位津贴每人每天增加为1元。

第四章 指挥与综合系统

第一节 情报信息与调研

一、情报信息

（一）情报信息收集

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通过口头反映、电话反映、书面反映、调查访问、会议座谈、电报传真、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敌情、社情信息收集工作，为不同时期公安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1951 年 3 月 13 日，市公安局向各分局印发《建立报告制度》，规定报告分综合报告、单行报告、案件报告、情况报告、报表等。同时规定上报的具体时间、范围。11 月 8 日，印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知》，要求各分局必须每 10 天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市公安局汇总后每 10 天向省公安厅报告一次工作情况。

1953 年 3 月 16 日，市公安局按规定每半月向省公安厅报告一次情况，市公安局机关各科（所）及各分局也每半月向市公安局报告一次情况。

1954 年 6 月 22 日，市公安局办公室制定《关于加强敌情研究工作的规定》，第一次系统、规范地对敌情研究工作做了规定。8 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秘书会议，要求公安秘书“协助首长研究综合全面性的敌我情况，研究有关政策，草拟全面性的工作计划、指示、命令、批复、宣传资料及登记、统计等工作。”此后，市公安局明确规定办公室、各科、各分局秘书股有 1 个内勤的，应挤出一半时间加强研究工作，有几个内勤的应抽出 1 人专做研究工作。

1957 年 3 月 28 日，市公安局办公室向局机关各科、各分局、各派出所、各企业保卫处下发《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电话汇报情况的指示》，对电话汇报情况的范围、程序和要求做出新的规定。

1960 年 3 月 23 日，市公安局向全市公安机关、厂矿企业、学校保卫部门下发《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工作跃进情况报告的指示》，要

求公安材料工作必须把全市公安工作持续跃进的情况，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掌握起来，深入分析研究，发现解决问题，做到知己知彼，心中有数，据情决策。7月18日，市公安局向全市公安机关印发《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就加强社会治安情况与敌情动态情况收集反映做了具体规定。

1967年6月3日，军管会向各分局、机关各处、队军管组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加强情况报告的通知》，对情况报告的范围、要求、办法等提出具体要求。

1969年10月6日，军管会向各处、队及各分局军管组下发《关于加强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必须加强对全市敌情、社情的调查研究，每月向军管会综合报告1次，重大问题一事一报。

1972年2月4日，市革委会保卫部向各县、区保卫部、公安机关军管组下发《关于做好敌社情搜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保卫部门要以高度的革命警惕，抓住阶级敌人暴露的有利时机，依靠群众，抓好敌情、社情的收集上报工作。

1986年9月20日，市公安局向各分、县局下发《关于加强情况汇报的暂行办法》，对情况汇报的范围、程序、时限、内容、标准和具体要求都做了明确规定，情报信息收集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二）情报信息汇报

兰州解放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情报信息工作十分重视，采用多种手段对各个时期的情报信息都做了及时反映。

1949年9月13日～12月4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创编《情况汇编》10期，主要反映汇报敌情、社情、匪特活动及各阶层对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反应等。9月9日～10月22日，军管会联络处编发《每日情况汇报》11期，反映汇报了大量的敌、社情动态和群众反映等。

1950年3月开始，市公安局对当时的敌情、社情，采用《5日情况报告》形式反映汇报。1951年8月5日，《5日情况报告》改为《10日情况报告》。

1952年，市公安局以《情况反映》形式，及时进行收集反映当时的敌情信息。

1953年，《情况反映》改为《情况报告》，所反映的内容包括敌情、社情、政情信息、治安灾害信息和刑事犯罪信息，当年共编发《情况报告》35

期。

1954 年，市公安局《情况报告》对敌情信息、社情信息，分 5 次综合向上级党政机关及公安机关进行反映。是年，针对台港派遣敌特活动猖獗的情况，市公安局对敌情信息分季度编辑《敌情综合报告》反映汇报。

1955 年，市公安局编辑 121 期《情况报告》，对当年掌握的敌情、社情动态及治安灾害信息及时上报。

1957 年 7 月，市公安局针对当时敌情特点，编辑整理《当前敌情动态》上报。

1958 年，市公安局制定《敌情动态》、《社情反映》文头，分别对敌情、社情动态进行反映汇报，全年共编发《敌情动态》13 期，《社情反映》7 期。

1963 年，编发《情况反映》9 期。1964 年 1 月～4 月，编发《情况反映》14 期。4 月初，《情况反映》改为《重要情况汇报》，全年共编发 87 期。

1965 年～1966 年，市公安局共编发《重要情况汇报》142 期。1967 年，经历了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军管会、市公安局革委会等机构变革，但《重要情况汇报》编报制度并未中断，一直沿用。其中市公安局编发 10 期，市公安局军管会编发 22 期，市公安局革委会编发 4 期。1968 年，编发《重要情况汇报》15 期。

1969 年～1988 年，一直坚持编印上报《重要情况汇报》。

1989 年春夏之交，为了及时将兰州市社会动乱情况反馈上报到领导决策机关，市公安局将原《情况汇报》附设增刊，编发 14 期。省、市公安机关联合成立处置动乱指挥部后，市公安局将《情况汇报》（增刊）改为《情况快报》，直接报送省委、市委常委以上领导、省、市各大班子有关领导和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兰州警备区有关领导，共编发《情况快报》110 期，为领导和领导机关及时掌握兰州动乱情况，正确决策，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动乱结束后，恢复《情况汇报》制度，但向省上领导反映汇报重大信息制度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11 月，为了进一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业务从调研科划出，专门成立信息科，具体负责《重要信息》的编采上报。

（三）情报信息处理

全市情报信息汇总到市公安局办公室后，经过分类加工处理，重要、重大、紧急信息编发《情况反映》及时上报；综合较缓一些的情况、工作反映，编印《公安简报》进行上报下发，在服务领导决策的同时，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具体工作。

1955年8月，市公安局为配合“镇反”运动，迅速反映“镇反”工作情况，编发《镇反简报》9期，比较集中系统、客观真实地对当时“镇反”工作的情况，及时进行反映。

1958年，市公安局编发综合性《公安简报》，至1960年共编发158期，为交流和指导公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8月，市公安局为及时总结正在开展的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市公安局第一次以《兰州市打击刑事犯罪简报》为刊头，编发11期简报，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题反映。

1961年～1966年，市公安局编发《公安简报》283期。1967年，市公安局实行军管，由军管会办事组负责编发《公安简报》，共10期。1968年，编发《公安简报》10期。1969年8月15日，市革委会保卫部组织编发《敌社情简报》，反映敌情、社情、特务活动动态情况，共15期。

1970年，市军管会办事组停发《公安简报》，编发《情况汇报》，原公安简报所反映的公安工作、社会动态和敌社情信息等内容，统一归纳到《情况汇报》中。是年，共编发115期。

1971年～1973年，市军管会编发《情况汇报》398期。

1974年，市公安局恢复编发《公安简报》。至1979年，共编发274期。

1980年～1988年，《公安简报》再次停发，《公安简报》所反映的工作情况归类到重新恢复的《情况汇报》上反映。

1980年～1988年，市公安局共编发《情况汇报》2037期。1989年，市公安局恢复《公安简报》，并改名《兰州公安简报》。

二、调　研

1949年11月，市公安局行政科经调查研究，撰写《各分局初次访问工作报告》，对各分局刚建立后的基本情况做详尽反映。

1953年9月，根据全市盗窃犯罪活动比较猖獗的情况，市公安局秘书室经过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目前兰州市盗窃犯罪活动的一些新情况》，从盗窃案件发案数、发案地点、发案时间、犯罪成员构成和发案上升原因等方面进行较深刻的分析，而且就工作策略提出意见。

1954年7月、8月，市公安局办公室组织人员深入各公安分局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兰州市刑事犯罪活动猖獗情况和群众反映》。随后，市公安局根据调查研究情况，于9月制定《目前打击刑事犯罪情况与今后工作的意见》。

1955年11月，针对西固区工业厂矿相对集中，建设任务繁重，敌社情比较复杂的实际，市公安局秘书室组织人员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对西固工业基建区保卫工作的部署意见》。

1957年8月，根据敌社情形势和侦查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市公安局办公室研究制定《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当前的敌情动态和在侦查保卫工作上的意见》和《当前的敌情动态和分析》。12月，市公安局办公室通过对城关区9月～11月刑事敌情典型调查，撰写出《9月～11月刑事敌情的分析》。

1961年2月4日，市公安局向市委、市人委政法党组、省公安厅和西北局政法组上报《兰州市公安局关于最近社会治安情况的情况》。7月15日，市公安局为了加强调查研究，解决公安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改进工作，向机关各处、各公安分局、兰化、兰炼等企业保卫处下发《兰州市公安局关于组织力量开展专门问题典型调查工作的通知》。8月，市公安局办公室研究室通过在城关公安分局贡元巷派出所开展调查，撰写《关于公安派出所工作任务及职权范围的调查情况报告》。

1970年，市军管会办事组深入榆中、皋兰两县部分人民公社进行调研，撰写《关于人民公社公安保卫机构情况的调查报告》。

1975年6月，市公安局办公室组织人员通过对城关区张掖路派出所辖区、西固区化工街派出所辖区和永登县河桥人民公社的专题调研，撰写出《关于张掖路地区阶级斗争和公安基础工作的调查报告》、《关于河桥公社马莲滩大队阶级斗争和治保工作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化工街地区阶级斗争情况和基础工作的调查报告》。

80年代～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各种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市公安局办公室多次命题下发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和机关有关部门，安排调研任务。先后印发上报数十份治安形势预测和突出治安问题调研报告。

第二节　指挥调度中心

一、基本概况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在处置严重暴力犯罪、突发事件及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时，一直沿用“命令、决定、决议、指示、方案、安排及通知”等

方法，进行警力指挥调度。

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治安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机关担负的任务艰巨繁重。为了适应紧急处警的需要，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严重暴力犯罪活动，提高公安机关整体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急需建立一个高度统一、指挥灵敏、反映快速、技术设备先进的公安指挥系统，这是同各种犯罪活动斗争的需要，也是公安工作改革的需要。

1988年7月，遵照公安部指示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市公安局党组认真研究决定，派有关人员奔赴全国最早建立指挥中心的武汉市公安局学习考察，并开始着手筹建指挥中心。

1989年2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基本完成组建工作，并投入试运行。同时，市公安局将原设在刑警大队，主要负责接报全市刑事案件的“110”匪警电话，移至指挥中心，改为“110”报警服务台，主要负责受理城关地区接警处警任务。4月中旬，省、市公安机关处置兰州地区社会动乱联合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8月16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兰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正式成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在原通讯处基础上组建成立，县级建制，下设指挥调度室、技术科、有线通讯科、无线通讯科4个科室。同时，各分局、县公安局设立指挥室，接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

1991年11月，根据形势和工作发展需要，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将市公安局指挥调度室从通讯处划出，移交办公室领导。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各分局、县公安局指挥室，从工作实际出发，不断加强公安指挥系统的建设，选调了一批政治品质好、思想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较高的干警担任指挥调度员。

指挥中心将通讯、报警、重要信息和指挥调度融为一体，协调动作，合理使用警力资源；在发生动乱、闹事以及劫车、劫持人质、持枪犯罪、大规模械斗、爆炸、越狱等重大犯罪和其他紧急情况时，统一指挥调动全市公安保卫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各警种形成“合成军”联合作战，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动态环境下的机动作战和整体作战能力。

指挥中心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暴力犯罪斗争中，按领导指示，迅速下达作战命令，并指挥调动参战警力，通过无线、有线通讯和图像传输系统，及时准确地向领导报告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日常情况下，负责全市重大社会治安信息搜集、处理和反馈；承担城关地区“110”有线报警的接警、处警工作；管理存储全市处置突发事件和严重暴力

案件工作预案；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预案》的实施情况，为领导实施指挥调度服务。

二、处置程序

发生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在情况紧急和来不及报告的情况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有权调动第一出动力量快速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发生重大以下刑事、治安案件和交通、火灾和自然灾害事故，以及其他一般警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下达处警指令。

遇有紧急警情和实战需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可以直接向基层科、所、队，各治安岗亭、设卡点、巡逻民警等实战单位或值勤干警下达指令、预令，随后向值班局长和主管部门汇报、通报情况。

第三节 信 访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一直把受理人民来信、来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工作日程。

一、信访工作

1949 年 10 月，市公安局成立后，信访工作一直由行政科政务秘书兼管处理。

1952 年 10 月 8 日，为了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挥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市公安局分别在城关、七里河和安宁区 10 余处繁华地段，设立人民意见箱，在机关内部设立人民接待室，指派专人负责接待人民群众，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53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市公安局先后制定规章制度，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信访工作。1955 年，肃反运动开始后，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控告反革命分子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通过信访部门为公安机关肃反和侦破案件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线索，从中破获了一大批重特大政治、刑事案件。1957 年，针对各地上访中存在的问题，市公安局根据省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清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遗留的问题，集中力量对一些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进行查处。1958 年，全市各级公安机

关开始创建以处理来信、接待上访无延误、无差错、无积案为内容的“三无”单位活动。并着手对1950年以来积压的各种人民来信来访案件，进行认真细致地清理，使一些重大信访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同时还挖出一批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如城关公安分局广武门外派出所根据群众匿名举报信，查获了杀人犯罪的隐藏土匪苏文春。

1960年，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科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并分为内、外收发。内收发处理人民来信，外收发负责接待来访群众。1961年，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指示精神，坚持多办少转、保证质量原则，处理人民来信2350件，占收到人民群众来信2361件的99.53%。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及时发现、打击了一批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办事组下设信访、档案接待组，配备2名军管人员、5名公安干警，具体负责处理信访工作。

1973年9月，市公安局办公室增设信访科，先后保持5名～8名干警，专职从事信访工作。与此同时，在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秘书部门也设立信访室，配备专兼职信访人员，从事信访工作。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出现新的特点，信访案件大量增加，多为要求及时查处“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

1977年11月20日，市公安局召开各分局、县公安局和机关各部门秘书股（科）长、信访工作人员参加的信访工作会议，研究信访工作，提出信访案件查结率要达到80%以上的要求。

1978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急剧增加，当年受理来信来访5500件，调查处理1469件，协同处理1202件，转局外单位办理71件。

1979年，市公安局开始建立领导接待信访日制度，最初定为每周接待半天，后规定每月5日、15日、25日为局长接待日，事先向社会公布，并由1名信访干部协助局长进行接待工作，一直延续未变。是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824件（次），是兰州解放以来，历年群众来信来访数量最多的一年。主要是要求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办案遗留问题和平反冤假错案。信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4321件，拘捕犯罪分子941名，落实回城户口105户，纠正错误戴帽515人。

80年代初，市公安局相继制定《信访文明服务公约》和《信访人员须知》，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信访工作。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加强信访工作，

各级信访部门接待和处理大量信访问题，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密切警民关系。

1982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信访工作指示精神和省、市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市公安局成立信访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和审定信访工作中的疑难案件。

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后，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在严打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各级信访部门认真对群众来信来访案件进行接待登记，迅速转办，必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声。这一时期，人民群众向公安机关检举违法犯罪线索的信件较多，其中要求查破案件来信来访4493件，检举揭发其他问题1211件。

1985年，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通过信访渠道解决疑难信访问题和查处重要信访案件，有了专门的领导、协调机构，并进一步建立领导接待制度，直接与上访群众面对面。各分局、县公安局领导对查处重要信访案件也很重视。

1986年，市公安局大抓要结果信访案件查结工作，采取落实查办环节，狠抓催办环节，严把审报环节等办法，既加快了查办速度，又保证了查结质量。对一些疑难或涉及几个单位的信访案件，由市公安局信访部门直接出面协调或提出意见建议，报请主管领导确定办案单位，有关业务部门无力查办的疑难信访案件，由主管领导亲自挂帅，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进行查办，均收到很好的效果。

1988年，全市公安机关围绕国家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这个中心，不断加强信访工作，认真查办人民群众来访案件，共受理来信来访2775件，查结处理2693件，查结率为97.05%，其中受理领导批示要结果的案件164件，查结处理160件，查结率为97.56%。

80年代末～90年代初，部分群众越级上访情况比较突出，尤其是进京上访时有发生。针对此情况，全市公安机关信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定对象、定人员、定措施和包干到底的“三定一包”方法，逐一落实相关措施，与单位一道做耐心细致地思想教育工作，全力以赴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此外，市公安局信访部门多年来坚持在历届省、市党代会、人代会和历年人代会、政协会期间，派专人驻会，专门负责接待“两会”期间的群众上访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查处重要信访案件

1968年以来，原国民党起义人员马秉铎先后多次向省革委会、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以及国务院、国防部和公安部写信上访，申诉自己是“起义人员”，但省公安厅处理时，只字未提他的政治表现，以敌我矛盾处理，按“历史反革命分子”对待，应算错案，要求纠正。1976年4月17日，省公安局决定，对原国民党起义人员马秉铎不再按“历史反革命分子”对待，指示市公安局复查处理。市公安局办案人员通过调阅案卷，调查走访有关部门和有关知情人员，查清马秉铎1940年毕业于国民党军校，后曾分别任国民党81军中尉参谋、少校参谋、河西总部稽查长、西北长官公署二处军事情报组少校组长、酒泉特务训练班队长。1949年9月，随国民党部队在酒泉起义，起义后被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干部队。该队由酒泉移驻兰州，马即被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管训。1952年又被市公安局批准管制3年，因不服管制又延期1年。1965年7月因贪污罪被判刑3年。出狱后，戴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起义事实属实，故不再按历史反革命分子对待，恢复公民权利。

原兰州连城林场工人李世白的亲属，多年来一直上访，反映李世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支左”军人蓄意残害致死，沉冤多年，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复查。1983年7月，经市委与兰州军区协商，由市公安局等7家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案件进行复查。经查证，核实1967年11月17日晚9时许，永登连城林场“支左”的兰州军区炮兵某部刘学保持斧将林场职工李世白砍死，用炸药将自己左手炸伤（做了截腕手术），从而骗取“护桥英雄”荣誉，部队给其记一等功，被提拔为副营级指导员，当选为中国共产党“九大”代表。市公安局查明此案系刘学保杀人灭口，骗取荣誉。1985年7月，刘学保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中共永登县委为李世白平反。

1990年6月20日，省公安厅转来永登县第一中学女学生张某写给省委书记李子奇的信，反映自己被人强奸，要求查办凶手。市公安局责成永登县公安局组织专案组迅速开展调查。查明1990年5月26日晚8时许，永登一中女学生张某（家住永登县秦川镇五道岘村）从永登县古山乡红井槽村其姐家骑自行车返回自家途中，被一骑自行车的男青年突然踏倒自行车，将张某压到地上，撕破衣裤，欲施强奸时，幸被过路行人惊吓逃遁。实际上案发后

第二天，张某就到永登县公安局秦川派出所报案，根据受害人提供的案犯特征，秦川派出所通过调查排摸，已于6月15日破案，抓获案犯孙某并以强奸未遂罪被批准逮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档 案

公安档案管理工作，是公安基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总结公安工作历史经验，指导和服务现实斗争，促进公安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档案收集与整理

1949年10月，市公安局成立后，没有配备专人专门管理档案。随着档案数量逐渐增多，1951年，开始设专兼职档案员管理档案。1953年，档案管理工作由监印员兼。

1954年，信访、档案工作设专人负责。1955年，市公安局办公室研究组设专职档案员1人。

1956年3月，市公安局在办公室设档案组，定编3人，专门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1957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档案局、以及公安部关于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制度，市公安局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明确收集档案的范围、接收要求、接收手续、时限等，对已收集的公安档案材料，按照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整理，为妥善保存、科学管理、有效利用打好基础。

1958年3月，根据市委“精简机构”精神，市公安局办公室档案组与秘书组合并，同年6月又分开。“大跃进”期间，市公安局办公室制定档案跃进计划，整理了全部积存文书档案，共清理文件材料183156件，归整为5904个案卷，成为全省公安机关第一个无积压文书档案材料单位。

1960年6月，市编委下发《兰州市公安局部分科室改为处级机构的通知》，规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研究宣传科、档案科、总务科。至此，公安档案管理工作从机构、人员等方面都得到了保证。

1966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安局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兰州市公安局关于不归档文件材料的范围及销毁规定》。为克服公安档案“有文必档”、“玉石不分”和“鱼龙混珠”的现象，认真开展公安档案鉴定工作。

全市公安档案鉴定工作，规模较大或比较集中的进行了5次，即1965年、1970年、1982年、1988年、1993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档案工作遭到破坏。1968年2月，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后，在砸烂“公、检、法”错误思想指导下，档案的收交、管理、提供、利用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1973年9月，市公安局开始恢复档案收集管理工作。

1980年3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的“恢复、整顿、总结、提高”工作方针，市公安局组织专人，利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市公安机关档案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调查，针对存在的档案人员新手多、业务不熟、“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材料均未立卷归档等问题，对公安档案进行清理整顿。共清理整顿文书档案3679卷，业务档案14288卷，资料3268册。

截至1990年，市公安局共保存文书档案5830卷，其中永久3485卷，长期1920卷，短期425卷；业务档案32002卷，印章实物档案160枚，民国历史档案40卷。

二、档案管理

50年代初，市公安局档案保管条件很差，没有专门的库房，柜架也是国民党旧警察局遗留下来的，大小高低不齐，不能满足需要，有些档案只有乱堆乱放。1957年，设置专门库房，添置一些柜架，保管条件有了一定改善。

1965年5月，根据省委、市委发出关于加强档案战备工作指示，市公安局会同省公安厅征用市百货公司大水子商店（地处阿干镇）两层楼1幢、大礼堂1座。经过整修加固后，七里河公安分局阿干镇派出所仅占用一楼北面房一半，其余的一楼南部和二楼全部为市公安局档案库房和办公用房，约200平方米。

1966年，档案库房迁入市公安局机关大院。1977年，又迁至七里河区西果园兰州市看守所院内，占用20余间平房，约200平方米。

因档案库房远离市区，档案的收卷、归档、查阅极不方便，再加地处山沟阴湿地区，库房潮湿，案卷霉变，不适合档案长期存放。1985年，又将档案库房迁回市公安局机关大院。

改革开放以来，档案保管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先后配备了防火、防潮、

防虫、防尘、除尘等设施。90年代，特别是新档案库迁入张掖路派出所办公楼三层后，陆续配备电脑、复印机、电视机、录音机、摄象机、照相机等现代化设备，使全市公安档案保管和管理工作迈上了新的发展台阶。

为操作方便，便于查阅，市公安局档案管理工作一直采用分类归口管理。40多年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和依法管理社会的职能，形成的公安业务档案种类有13种，已集中统一管理的有11种，总计32002卷，内列政治侦查案卷、刑事侦查案卷、预审案卷、刑拘逮捕案卷、秘密据点案卷、临时出入境人员案卷、备查案卷等，还有未集中统一管理的劳教案卷和收容审查人员案卷。

表34　1949年～1990年全市公安业务档案归档统计表

类　别	种　类	数　量
政保卷	特务案件	246
	反革命集团案件	243
	反革命挂钩投敌案	112
	反动会道门案件	54
	三类案件	867
	“文革”卷	96
	特情卷	423
	敌伪人员名单	86
经保卷	经保专案	530
	调查对象	72
	特情	110
	据点	2
	特嫌	33
治安卷	复查卷	64
	解放前妓女、小偷、游民卷	10

表 34 续表

类　别	种　类	数　量
文保卷	文保专案卷	88
	文保特情	42
预审卷	各类刑事案件预审卷	8903
防暴支队调查卷	刑事案件侦查表	9
缉毒缉私卷	刑事案件侦查表	259
刑侦卷	刑事侦查卷	280
	刑事备查卷	463
刑事拘留逮捕卷		177
外事卷	出入境审批材料	692
	间谍案	205
	敌伪政治档案	40
	外事特情	2
劳动教养卷		17418
少管卷		476

三、档案利用

“镇反”、“肃反”运动开始后，公安档案不仅为兰州市而且为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审干、清查历史问题，提供了大量的线索材料。

50 年代，兰州市和外地一些单位，在市公安局档案室查阅敌伪档案 8500 人（次），其中查证中统、军统特务组织材料占 60% 左右，查证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政训班材料占 40%。从中查出了一批隐瞒特务身份和有历史罪恶人员，还查清了许多人员的历史问题。如公安部通报的一件重要敌情线索，曾花费很大精力未查出结果，最后通过市公安局档案发现了线索，并查出其下落。通过清理档案，破获刑事案件 1000 多起，发现派遣特务 1 名，重点调查对象 3 名，与海外敌特组织有联系的嫌疑分子 19 名。

1960 年，仅上半年就接待查档 399 人（次），查清各种问题 125 件，书

面查复各种调查材料48件，有力配合了现实斗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查清“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有违法犯罪问题的人，外调查证工作接待任务相当繁重，1979年为2038人（次），1980年为1219人（次），提供案卷6600余卷。

1981年，为市规划局提供了1949年～1980年的“兰州市人口数据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和“兰州市户口统计日报表”120余卷，为城市建设和规划需要，提供了准确的人口数据。

90年代初，为配合政保部门建立敌特档案微机录入工作，提供敌特、反革命集团等政保卷2127卷。为市外事办公室提供出入境审批材料192卷，有力配合了兰州市的外事工作。同时，为市统计局提供“兰州市人口统计报表”132卷，为制定兰州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提供了详实可靠的数据。

第五章 公安科技与装备

第一节 刑侦技术

兰州解放后，国民党警察除留下一批指纹档案外，没有留下任何技术设备。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从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需要出发，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培训、器材设备等方面不断加强刑事技术业务建设，积极开展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市刑事技术工作的开展。全市刑事技术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一运用到整体配套、从简单操作到综合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的发展历程。初步形成市公安局业务工作与科技研究相结合，分局、县公安局能独立完成主要技术作业，基层派出所能做好一般常用技术工作的三级刑事技术网络。

一、痕迹检验

50年代初，市公安局选调痕迹检验（以下简称痕检）干部2名，配备现场勘查箱、照相机、立体显微镜、放大镜等简单器材，开始开展痕迹检验工作。1954年～1956年，全市公安机关提取现场指纹50件（枚），通过比对检验，破获刑事案件14起，占同期全市破案总数2565起的0.55%。

1956年开始，市公安局和各分局、县公安局陆续增配了一批专职或兼职痕检人员。通过集中培训和岗位实践，逐步掌握寻找发现、提取、比对等痕检技术。市公安局痕迹检验工作由原来只限于配合本地刑事侦查逐步扩展到配合政保、驻军管辖案件的侦破及省内地、州市公安机关送检、复检工作。是年4月～1963年12月，市公安局受理送检案件105起，其中政保、驻军和各地、州、市送检案件21起，占检验总数的20%。

1966年，全市公安机关痕检人员增至9人，各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队（股）装备痕迹检验箱，均能独立开展痕检工作，达到公安部关于刑事技术点建设计划的要求，并通过公安部三级技术点验收。

“文化大革命”中，全市公安机关痕迹检验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1970 年～1979 年，市公安局四处刑侦处在受理的痕迹检验案件中，通过指纹比对认定，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72 起，为同期破案总数 8022 起的 3.39%。在侦查实践中，痕迹检验为侦破流窜作案、系列案件串并案侦查发挥了重要作用。

80 年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采取举办学习班、召开座谈会、派员赴外地学习等形式，对痕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配备真空镀膜机和倒置式投影比对仪，拓宽痕检涉及领域，提高痕检水平。

1980 年～1989 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科检验各类痕迹 1003 件。其中手印鉴定 924 件，足迹检验 65 件，工具痕迹检验 8 件，整体分离痕迹检验 4 件，车辆痕迹检验 2 件。

二、文件检验

兰州解放初，市公安局先后派出 2 名干部参加公安部举办的文件检验（以下简称文检）专业培训班，接受业务培训，同时配置立体显微镜、放大镜、紫外灯等文检设备。开始开展以笔迹鉴定为主要内容的文检工作，为打击反革命和各类刑事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50 年代，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检验中，笔迹鉴定占 90%。同时，文件检验总数也一直占据首位，仅 1958 年 1 月～11 月，全市受理刑事技术检验总数为 227 件，其中文检 147 件，占 64.76%；做出鉴定结论 115 件，协助侦破反革命案件 27 起。

60 年代，文检工作主要承担大量的反动标语、传单和匿名信案件的检验任务。

“文化大革命”中，市公安局刑侦部门文件检验业务被取消，移交政保部门。1980 年，开始恢复。陆续配备 2 名文件技术人员，添置红外鉴别仪、紫外灯、静电显现仪等一批先进设备，文件检验的范围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检验范围包括笔迹检验、印刷文件检验、污损文件检验、言语识别和人像鉴定，并开始对电脑打印文件、复印文件进行检验鉴定。

90 年代初，文件检验中笔迹检验总数明显减少，需要借助各种先进设备进行检验的案件，包括各种污损文件、印刷文件检验的案件比重增加。1990 年受理文件检验案件总数 294 起，其中污损文件、印刷文件检验有 86 起，占 29.25%。

三、法医与刑事化验

（一）法医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已经开展法医尸体检验工作。1955 年，市公安局选派 2 名干警分别参加公安部、司法部举办的法医培训班接受专业培训，并建立法医检验专业，开展尸体检验和法医鉴定任务。

60 年代初，市公安局招收 1 名医科大学毕业生，充实法医队伍。“文化大革命”中，法医工作被削弱。1970 年 12 月，市公安局整顿法医队伍，增加设备，法医检验、鉴定工作逐步恢复。

80 年代初，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有 3 名法医从事法医检验和鉴定工作。80 年代中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建成尸体解剖室，添置电冰箱、大型尸体冷藏柜等设施，开始病理组织切片检验。血型检验用热离解法取代原来落后的生物显微镜和吸收法，引进 Hp 血清血型检验，逐步掌握 ABO、MN 分泌性与非分泌性操作技术，使血型检验种类由 4 种增加至 36 种。同时，各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队、市公安局治安处、交通治安分局、交警支队及其所属大队也相继配备专职或兼职法医。榆中、永登、皋兰、红古等远郊县（区）分局、县公安局法医，对一般伤害案件、非正常死亡、死因不明尸体均能就地进行尸表检验和解剖检验。

（二）刑事化验

50 年代，市公安局配备刑事化验干部 2 名，在进行刑事化验的同时，采用化学分析方法，开展毒品检验工作。

60 年代、70 年代，全市毒物和麻醉品检验工作量很小，1979 年全市受理毒品检验案件仅 18 起。

80 年代，市公安局刑侦处配备毒化专业技术员 2 名，广泛采用纸层层析法、薄层层析法，添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发射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分析检验设备。拓宽了毒物、麻醉品和物证检验的范围，提高了鉴定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刑事化验有了较大发展。

90 年代开始，全市毒物和麻醉品检验工作量明显上升。

四、刑事影像

兰州解放后，市公安局随着刑事侦查工作的开展，刑事照相工作也不断得到发展。

1954 年 2 月，市公安局选调照相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同时配备照相机、放大机，设置暗房等设备。

1956 年，市公安局技术科出勤勘查犯罪现场 200 次（处），并对 130 个案件现场进行了刑事照相。

1957 年，技术科出勤勘查现场 152 次（处），对 140 个案件现场进行拍照。拍摄底片 2836 张，冲印照片 5437 张。

1958 年，市公安局专业照相人员增至 2 名。并举办刑事照相训练班，使其他技术干部掌握照相技术，同时为各分局、县公安局培训了一批照相技术人员。

60 年代，刑事照相人员在出勤勘查刑事案件犯罪现场的同时，配合政保、治安、交通、消防等部门进行了大量照相取证工作。

70 年代中期，市公安局刑侦处技术科组织刑事照相人员学习彩色照相原理。1979 年，配备了必需的彩色照相器材。

1981 年，市公安局购置索尼彩色照相扩印冲洗设备，开始把彩色照相运用到刑事侦查工作中。

1982 年，市公安局为看守所、审查站、交通治安派出所和各区（县）派出所培训照相技术人员各 1 名，并由技术科统一配发照相器材，要求各单位自行拍摄查获在押案犯的人头照片、底片，交由技术科统一管理。年底，市公安局又购置索尼摄像机、录像机和彩色电视机，开始对发生的大案、要案现场勘查、痕迹检验、审讯、起诉审判等侦、审程序进行刑事录像，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

1983 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科举办拍摄刑事照片训练班一期。对市公安局和各分局、县公安局的 20 名刑事照相人员进行培训。针对被拍痕迹物证表面凹凸不平，难以对焦的情况，由技术科技术人员黄进义牵头，进行技术攻关，并撰写出《对遗留在圆柱体、弧形物体和容器内壁指纹拍照方法探讨》，其原理和方法在全国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得到推广使用。

1987 年，市公安局添置小型彩扩机。自此，全市公安机关对重、特大案件及重要证据，均要求采用彩色照相技术。

80 年代末，市公安局技术科拍照人员增至 4 名，其他 15 名技术干部全部掌握了刑事照相技术。各分局、县公安局陆续购置摄影、翻拍、冲印、放大设备，并相继配备刑事照相人员，其中城关、七里河分局配有专职刑事照相人员 2 名。

90年代初，各区、县公安机关刑警队在侦查办案中，先后全部采用了彩色照相技术，全市公安机关刑事照相技术得到较大发展。1979年～1990年，市公安局技术科拍摄、扩印照片11.5万余张；1983年～1990年，共计进行现场录像86场（次），服务侦查破案，积累了大量技术资料。

五、警犬技术

1951年，市公安局筹备设立警犬队。9月，派出2名干警赴新疆学习警犬业务知识。翌年9月，带回6只狼犬，后发现这6只狼犬均不符合驯养条件而被淘汰。1953年6月，中断警犬驯养相关业务。

1957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室恢复设立警犬队，并派出3名干警到公安部沈阳警犬基地接受正规培训，引进6只狼犬，开展饲养、繁殖、训练和使用工作。

1959年，警犬在12起案件的侦查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还协助破获案件36起。是年，受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警犬队先后举办三期警犬训练班。以基础课目为内容，为全省各地、州、市公安机关培训警犬训练员8名，繁育、输送警犬13只。

1961年9月，根据公安部有关使用警犬的通知，市公安局制定警犬使用规范，要求警犬使用必须经过刑侦处长、公安分局、县公安局长批准，只能用于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反革命案件的侦查工作，禁止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1963年起，全市公安机关警犬饲养工作纳入统一标准，规定“一岁以上犬每月供应面粉40斤，一岁以下28斤，每犬每月供应肉类15斤”。

1966年，市公安局刑侦处警犬队干警增至9名，驯养、繁育警犬达14只。

“文化大革命”期间，警犬技术工作受到“批判”，警犬队被迫撤销，干警转业，警犬全部移交兰州军区。

1980年4月，根据公安部关于恢复警犬工作的指示，市公安局抽调7名干警，恢复警犬队建制，并从新疆选购6只警犬，科学驯养、训练。翌年7月，投入使用。为更好地发挥警犬在刑侦工作中的作用，市公安局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严格训导员选调条件，提高训导员待遇的同时，着重加强警犬的繁育、饲养和犬病防治工作。在训练中做到“从严、从难、从实战出发”和“循序渐进、由简到繁、因犬制宜、分别对待”；在使用上，规定郊

区、县、森林、山区和偏远地区，经过分局、县公安局长批准后可使用警犬破案、追踪犯罪分子；市区由分局刑侦大队长批准后，可以使用警犬鉴定物证，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不准以物证鉴定确定犯罪嫌疑人。

1985 年 9 月，省公安厅对全省警犬工作进行考核，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科警犬队的 2 只警犬，获得参加公安部在南昌举办的警犬比武大会参赛资格，并在比武中荣获集体第五名成绩，参赛的 2 只警犬获得奖励。

1990 年，公安部在昆明召开的警犬工作总结评比大会上，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警犬队获得地、市级警犬破案第一名成绩，训导员张忠安、魏野、王集珠训练的警犬“拉川”、“艳曙”、“伊风”被公安部授予“功勋犬”称号。

六、情报资料

（一）指纹与人像档案

1956 年，市公安局派出 2 名干警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十指指纹捺印训练班。开始对犯罪分子、违法人员进行十指指纹的捺印和建档工作。

1959 年，市公安局派员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指纹管理技术培训班。全市公安机关现场指纹、犯罪分子、违法人员十指指纹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截止 1966 年，累计捺印、建立指纹档案 2892 份，并采取统一分类、统一编号、统一存储，以备检索比对。

“文化大革命”期间，指纹档案管理工作中断。

1980 年，恢复指纹捺印和档案管理工作。

1983 年 8 月，市公安局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犯罪分子、行政处罚人员以及被收容审查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员，捺印指纹、掌纹和拍摄人犯辨认照片。市公安局刑侦处技术科分别开办捺印指纹和拍摄人犯辨认照片训练班，为各派出所、交通治安分局、审查站、看守所培训了一批掌握指纹捺印和指纹特征比对技术干警，并配备捺印工具。截止 1984 年 2 月，市公安局刑侦处技术科已建立指纹档案 21875 份，人犯辨认照片 830 人（次）。

1985 年，市公安局技术科集中全市公安机关捺印的指纹和拍摄的人犯辨认照片，分别建立单指纹、掌纹和人犯头像档案。同时，还将现场指纹纳入建档管理范围。在指纹分类管理中，实行以嫌疑人查姓名卡，以现场指纹查单指指纹卡，以人找案，查现场指纹卡的“三查对”方法，并按规定不断清理及撤管。

截止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累计储存指纹档案74840份，人犯像档案4320份，现场指纹档案2236件，为更好地开展痕迹技术检验创造了条件，为全市刑事侦查建立信息库奠定了基础。

（二）枪弹痕迹档案

60年代开始，全市已开展枪弹痕迹检验工作，但枪弹痕迹档案的建立一直比较滞后。

1985年，市公安局技术科配备枪弹痕迹检验专职人员1名。经过省公安厅枪弹痕迹档案管理训练班专业培训，筹建专用提取枪弹痕迹场所，配置枪弹痕迹建档设施。

1987年，为建立全市公安机关枪弹痕迹档案，市公安局成立专门班子，对兰州地区的枪支统一提取枪弹痕迹。历时两年，一次性完成全市6000余支军用枪支提取痕迹、制卡、建档和发放《持枪证》工作，为涉枪案件侦查起到积极作用。

1987年～1990年，市公安局利用枪弹痕迹档案比对检验破获涉枪案件2起。

第二节　通讯技术

一、有线通讯

（一）办公电话

兰州解放前，原国民党警察局及其下属8个分局共有电话35部。其中市警察局4部，第一、二、六分局各3部，第三、七、八分局各2部，第四分局4部，第五分局5部，直属八里窑所、刑警队、保警队、清洁队、消防队各1部。

1955年，市公安局安装100部磁石式电话交换机1台，磁石电话机75部，电话使用范围至城区各分局、部分派出所、驻外单位。

1967年，市公安局安装100部共电式电话交换机2台，共电式电话机120部，淘汰了磁石式交换机和磁石电话机。

1982年，市公安局从上海电信设备厂购进HJ－905纵横制电话交换机200部，局机关安装号盘式电话机160部，淘汰了共电式电话交换机、电话机。是年，公安部配发专网指挥调度机、共电式电话机和电话会议终端机，

市公安局开始着手公安“三级网”建设，并在全市公安机关进行设备安装。市公安局安装了邮电部长春设备厂95部JT508－A型公安专网指挥调度台2台，共电式电话机45部、电话会议终端机1部；城关、七里河、安宁分局安装共电式电话机各1部，电话会议终端各1部；西固、红古、白银、皋兰、榆中、永登各分局、县公安局安装邮电部长春设备厂30门JHD－09型公安专网指挥调度各1台，共电式电话机20部，电话会议终端机1部。全市公安“三级网”传输电路全部从电信部门租用，所租用的电路包括长途载波电路、专线电路、中继线电路和DDN电路，电路租用费由市公安局统一支付。

1984年，市公安局HJ－905纵横制电话交换机从200部扩容到400部，市公安局机关号盘式电话机增至300部。城关分局机关及各派出所、火车站治安队安装号盘式电话机31部。

（二）“110”报警服务电话

民国24年（1935年），兰州市警察机关开始安装警铃，用户通过使用市话线路与警察机关接通电铃进行报警。

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警察局开始设立特种报警电话，即“368”号盗警电话。

兰州解放后，市公安局废除旧警察机关原有的特种电话，于1949年12月31日开通盗警电话“00”号。

1981年，市公安局盗警电话“00”号改为匪警电话“110”，分别由市公安局及各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部门受理，一直延续至1989年成立“110”报警服务台，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各分局、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受理调度。

（三）“119”火警报警服务电话

民国31年（1942年），原国民党警察局设立消防特种电话，号码为“374”。

1949年12月31日，市公安局废除原来的特种电话，开通火警电话“09”号。

1981年3月29日，火警电话号码改为“119”。兰州市区“119”火警电话分别由东岗、盐场、安宁、龚家湾、七里河消防中队按地域管辖受理。市郊各分局、各县公安局“119”火警电话由当地消防部门受理。

二、无线通讯

1958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始建立无线电台。有限的电台设备，主要用于隐蔽战线的斗争和警卫工作，并延续了20多年，一直没有得到大的发展。

1980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始将无线电用于治安巡逻和重大案件侦破工作，使用电台的主要类型是74系列1120型、1121型，不仅数量有限，而且也未形成网络。

1982年，市公安局决定组建无线通讯网络。10月，市公安局召开无线通讯组网会议，审定通过无线通讯组网方案，并申请在海拔2129米的皋兰山三台阁旧址建立无线通讯中心控制台。

1983年4月16日，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市公安局无线通讯指挥控制台选址问题，同意市公安局在皋兰山三台阁建立无线通讯中心控制台，并按照明代建筑原貌恢复重建三台阁。6月，公安部、市政府拨专款32.7万元，开始启动无线通讯中心控制台和恢复三台阁的建设工程。

1985年5月，市公安局无线通讯中心控制台及三台阁建成。购置、安装150M、功率25W的无线通讯设备1套，建立了全市公安机关无线通讯网络，开通了无线通讯业务。

1986年5月，遵照国家和省无线电委员会通知精神，市公安局无线通讯设备74系列电台需全部淘汰。并且9月将有上百个国家外交使团近千人来兰观光旅游，时有无线通讯设备难以承担警卫通讯任务。为了落实通知精神和做好警卫通讯任务，市财政局下拨资金，购置部分无线通讯设备，缓解无线通讯设备不足问题。年底74系列电台全部淘汰。

1987年，市公安局决定对150M无线通讯网络进行改造扩充。

1988年上半年～翌年10月，共投资100多万元，改造扩充市公安局全部无线通讯设备，新增电台900多部，使市公安局可用150M无线电台数量达到1200多部。改造扩充后的无线通讯网络新增加自动转信台，使无线通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从市公安局到分局、县公安局及主要业务处、队，都有各自的工作频点和通讯网络，平时单独工作，遇有重大行动全网统一调度。

1990年，市公安局组建开路电视监控系统，当时主要由一个流动点将现场的图象送往皋兰山差转台，再传回市公安局，频率采用300M。1992年9月，配合首届丝绸之路节的举办，在重点场所设立固定监控点。

三、机要通讯

（一）传真通信

1982年4月，市公安局传真通信与公安“三级网”同步建设，公安部配发机械式低速BC112型传真机10台，市公安局机关及各分局、县公安局各安装1台。从此，全市公安机关利用公安“三级网”开始业务文件、通知、通缉令等工作传真通信。

1983年，公安部又配发机械式低速BC112型传真机10台，市公安局和各分局、县局公安同时配备2台传真机。其中1台传真机做主用，另1台做备用，以保障传真通信畅通。

1984年6月，遵照全国公安通信工作会议“多传电报，少传话音，以传真传输取代人工传递文件的传统形式”的精神，市公安局决定“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装备改变文件传递方式”，并规范了传真传输文件的类型及范围，加大了除机密文件以外的公文传输工作量。7月，市公安局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传真通信人员必须经市公安局组织的技术培训，掌握传真机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后方可上岗。同时，为保证传真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传真通信设备必须由市公安局统一购置。

（二）密码通信

1990年3月，遵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各地、州、市公安机关开通密码通信通知》要求，市公安局积极筹建密码通信机房，购置密码通信设备，选调密码通信人员。8月，在市公安局三楼礼堂一角改建密码通信机房，面积33平方米，机房安装防盗门，窗户安装防护栏，购置保险柜，达到“三铁”要求。配备2台密码通信设备和交流稳压电源。通过政审从有线科传真工作人员中，选调4名密码通信人员，并由1名副科长负责。10月，市公安局密码通信机房、设备、人员经公安部、省公安厅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培训和配发密件设备后，密码通信开通。

1998年11月，全市县级公安机关密码通信开通。

四、计算机应用

80年代末，市公安局开始使用计算机。1989年春夏之交，在处置兰州地区社会动乱中，为了把来自社会面的大量信息及时反馈给各级领导，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配备了1台内存640K、硬盘20M的长城0520CH－II计算机，

主要用做文字处理。年底，市公安局购进同类型号计算机4台，分别配发给户政处、七处、行政处和办公室。由于缺少计算机专业人员，也没有所用应用软件，计算机应用仅仅停留在一般性应用和文字处理上。

1990年6月，市公安局投入8万元购置计算机通信设备，建立了全市警用地图系统，并投入使用。此后，计算机在公安工作中逐渐普及使用。

第三节 装 备

一、武器装备

1949年8月，甘肃工作总队公安大队干部、战士所佩带的手枪和长枪主要是从部队上转带来的，另外一部分是从国民党旧军警、特务和土匪手中缴获的。

1949年12月，全市公安机关共有冲锋枪6挺，长枪、短枪395支，机枪15挺，掷弹筒22个。1951年8月6日，市公安局有各种长枪、短枪160支，各种弹药18121发，手榴弹250个。

1956年～1963年，市公安局共有长枪、短枪389支，24种类型。其中有空军自杀枪1支，钢笔手枪1支，2589号十字连手枪9支，七六五手枪83支，11.4式驳壳枪2支，勃郎宁手枪2支，七九步枪146支，土枪1支，三八式步枪22支，二号驳壳枪17支，三号驳壳枪29支，八音手枪5支，六五步枪22支，小左轮8支，加拿大手枪2支，11.4冲锋枪3支，6.5步枪21支，美式762步枪6支，2.5手枪1支，日式短枪1支，小掌雷手枪1支，苏762步枪2支，大喇叭手枪1支，水连珠步枪3支等。

1962年6月，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国家机关内部枪支管理情况和清查整顿意见》，市公安局决定对全市公安保卫系统枪支进行彻底整顿，并且明确佩带短枪范围。

1964年，随着国产制式手枪的生产发展，市公安局增加配备“五一”式手枪、“五四”式手枪、公安牌765式手枪等。8月，全市公安机关有短枪397支，长枪250支。

1965年，全市公安机关有短枪445支，其中公安牌765型80支，762“五四”式129支，763驳壳枪110支，杂牌765型54支，左轮19支，90加拿大式手枪26支，手掌雷9支，大喇叭手枪10支，毛瑟枪3支，日式短

枪 3 支，十字连手枪 1 支，乃克型手枪 1 支，长枪 113 支。

1970 年，市军管会根据全市公安机关枪支落后及数量短缺问题，向兰州军区报告要求增配枪支、弹药。兰州军区向市公安局增配“五四”式手枪 120 支，弹药若干。

1981 年，市公安局通过省公安厅购置“六四”式手枪 171 支，子弹 34000 发；“五四”式手枪 210 支，子弹 21000 发。

1985 年，市公安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购置“六四”式手枪 50 支，“七七”式手枪 50 支，微型冲锋枪 10 支，枪套 800 个，子弹 30000 发。基本缓解了干警多，枪支少的矛盾。

二、交通工具

1949 年 10 月，市公安局有 1 辆没收敌伪军的大道奇牌小车。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当时生产任务的需要，市公安局总务科人员到四川省用 4 桶汽油换回 1 辆美式小吉普车；同时又从“三自”基督教会买回 1 辆美式中吉普车；后来又没收 1 辆小道奇轿车。此外，还有少量自行车，执行任务都是步行。

1950 年，为了解决交通工具问题，市公安局从西安购买 20 辆日本产自行车，全部配发给侦查科使用。

1951 年，市公安局共有汽车 4 辆，生活使用马车 1 辆。1951 年前配有司机 2 名，1951 年后招收司机 1 名，其他部门调来司机 1 名，共有司机 5 名。

1951 年～1953 年，市公安局看守所增加了 3 辆小道奇轿车。1953 年市公安局为了生产的需要，将市公安局机关的大道奇轿车和看守所的 3 辆小道奇轿车组织起来进行生产运输，其所得的资金用来补贴市公安局资金不足之处。

1956 年，市公安局购置自行车 80 辆，摩托车 10 辆（二轮摩托车 4 辆，三轮摩托车 6 辆），国产改造的小吉普车 2 辆。

1957 年，购置自行车 80 辆，分配给市公安局机关各科室和各分局业务单位。9 月，购置摩托车 12 辆（二轮摩托车 5 辆，三轮摩托车 7 辆）、改造美式小吉普车 1 辆。为解决水上派出所办案交通工具问题，购置小汽艇 2 只。

1958 年，购进自行车 80 辆，摩托车 10 辆（二轮摩托车 5 辆，三轮摩托车 5 辆）；还购进八缸福特和八缸别克轿车 2 辆，顺风牌轿车 1 辆。

1965 年，市公安局购进英国吉普车 1 辆，原有小道奇轿车调给公交公

司，原有福特、别克、顺风3辆车调给其他单位。

1966年，市公安局购进芦苇牌小车1辆，罗马牌小车1辆。

1970年，市公安局有小车8辆，英国芦苇小车2辆，美式吉普6辆。原有3辆小车报废，3辆小车因缺配件无法使用，当时市军管会向上级申请，购置国产北京吉普2辆。

1976年，市公安局有大小车辆22辆。其中北京吉普7辆，天津牌小车2辆，大芦苇1辆，大轿车2辆，中轿车1辆；此外还有顺风、皇冠、雪铁龙、巡洋舰、上海等小轿车。1976年5月，市公安局决定收回白银、安宁、红古分局旧车，配发新车。

1982年，市公安局新增汽车7辆。其中大轿车1辆，北京吉普车5辆，囚车1辆。另外，还购置了摩托车15辆。

1989年，市公安局购进业务用汽车12辆，摩托车31辆。全部配发给特警队和基层派出所。是年，全市公安机关交通工具发展迅速，仅市公安局机关各业务单位就有大小车辆63辆，摩托车79辆。

三、公房与住宅建设

1949年8月26日，甘肃工作总队公安大队随着解放军入城，进驻原国民党省党部院内（今武都路省政协家属院），后公安大队搬到云亭路马鸿逵公馆（今永昌路东北角）。

市公安局正式成立后，从马鸿逵公馆搬到武都路（今省劳改局址），同时市公安局侦查科与局机关分开搬到南城巷原敌伪人员邱定国私房。1951年，市公安局机关由武都路搬到畅家巷原敌伪人员张余庆私房院内，共计108间房屋。市公安局总务科与局机关分开，搬到城关区金塔巷32号院内。

1951年，市公安局没收匪、特房屋1179.5间，其中10间（原小沟头121号）分给四分局派出所使用；10间（上西园149号）分给五分局派出所使用；42间（原共和路75号今延寿巷）分给兰州警备司令部使用；108间（原畅家巷38号至110号）由看守所与市公安局机关共同使用。部分房屋分给其他单位。没收匪特土地226.55亩，其中5亩自耕，其余出租。

1956年，市公安局机关从畅家巷搬到武都路（今市公安局址），其他各分局和部分科室都按所辖范围驻防在市（郊）内。驻防条件差，有的临时借住办公。

1963年3月23日，市公安局调整办公用房，一处搬到南城巷城关分局

办公地点，四处从畅家巷搬到一处局机关中院 8 间房，档案科占用总务科和图书馆部分房屋，医务科搬到局机关前院。8 月，市公安局向市政府申请修建二层楼房，因当时经济困难，同意修建平房 7 间，并维修南城巷房子。

1965 年 2 月，市公安局为了解决护桥民警住房问题，在新城桥附近修建平房 3 间；在七里河桥附近修建平房 3 间；在黄河铁桥附近修建平房 3 间。3 月，市公安局申请使用团市委 37 间房子（团市委搬到市委大楼办公），将市公安局底巷子 27 间房子交给市房管局。

1966 年，市公安局办公大楼建成，三层，大小房间共计 109 间（包括卫生间）。除刑侦处、总务处、治安处人口卡片科外，其余科室搬上新楼。

1968 年，市公安局将办公用房交给市房产局、工商银行等单位 190 间，宿舍 474 间。1969 年，甘肃省军区通过市公安局军管会将市公安局南城巷 40 号院平房 4 栋 34 间、计 1389 平方米的房产及汽车棚、自行车棚等，交给省军区人防指挥部使用。

1970 年 12 月 1 日，兰州军区后勤部营房部正式将西果园原团省委干校的房产移交市公安局作为监房使用。1971 年 3 月中旬，市公安局将看守所从八里窑迁入西果园。

1973 年 11 月 26 日，市公安局向市计划委员会申请同意，在市公安局办公大楼上再续建两层，增加房子 80 间，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1975 年，市公安局在大院内拆除平房和旧礼堂，建设三幢三层简易楼，至此市公安局机关共有楼房四幢。

1979 年，交通治安派出所成立后，在西关什字临夏路翠英门 21 号借用市公交公司 20 间房屋办公。1981 年，市公安局在院内改建 6 间平房。

1980 年，经市政府同意拨款在华林坪审查站院内，修建平房 11 间。1981 年 6 月，经市委同意拨款，在大沙坪市公安局看守所旁边修建楼房 2400 平方米，作为武警城关中队营房。

1984 年～1987 年，市公安局在机关一号楼上再加盖两层，共计六层；在道升巷建住宅 400 套，2500 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同时，在黄河北消防队建七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市消防支队建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东岗、七里河、西固消防中队分别修建四层综合办公楼。市公安局在白银路建招待所一幢六层，建筑面积 2483 平方米。

1990 年，经市计委同意，市公安局修建机关食堂（带小会议室）两层楼房一幢，修建医务室（带车库）两层楼房一幢，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第六章 公安法制与宣传

第一节 公安法制

公安法制工作是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保证，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执法监督的有力保障。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公安工作的发展，兰州市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不同时期兰州公安工作实际，制定了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法制建设逐步完善。

一、公安立法

兰州解放初期，市军管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定、发布了一系列命令、通告，内容涉及全市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社会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枪支收缴、市容交通和外侨管理等方面。

1949年8月27日，市军管会发布第一号布告，宣布伪警察局及所属一切组织是欺压人民的反动机构，已被人民解放军彻底摧毁，所属伪警人员必须到指定机关报名登记。此后，市军管会又相继发布了一系列布告、通告，制定了《市民户口移动及宿客报到制度》、《关于无线电机登记办法》、《交通管制暂行规定》、《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对于散兵游勇非法武装登记处理办法》、《关于非法武器及市民枪支登记办法》、《私车登记行驶办法》、《关于无线电机登记办法》、《拘留人犯报告制度》和《各分局加强工作联系的规定》等。

1949年10月以后，市政府、市公安局结合兰州社会治安实际情况，陆续制定发布了一批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方面，市军管会制定《收缴非法武器补充办法》、《兰州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市政府发布《关于镇反的命令》。在清除社会丑恶现象方面，市政府制定《严禁种植鸦片烟毒命令》、《查禁赌博改造社会风气的通知》和《关于全面取缔妓院的命令》。在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方面，市军管会发布《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

《外侨居留暂行办法》、《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兰州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发布《兰州市外乔旅行暂行办法》、《兰州市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重点人口管理暂行办法》、《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管理办法》和《犬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为了建立正常的执法秩序，市军管会制定《移送人犯有关规定》，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关于加强集中领导的规定》、《兰州市公安局试行工作细则》。

1954年5月14日，市公安局发布《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报》，明确规定对部分需要进行管制教育的人员，要坚持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劳动生产与思想改造相结合。

1956年9月，市公安局制定《当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确定社会改造的对象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对监督改造分子在政治上区别对待，在经济上要同工同酬。

1957年10月，市公安局制定下发《关于审批管制分子的法律手续的通知》、《为建立被管制分子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1963年11月17日，市公安局党组下发了《关于农村迁兰的地富反坏分子的清理意见》。此后，市公安局先后在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方面，制定《兰州市重点人口管理办法》、《管理旧货业暂行规则》、《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户口暂行内务细则》、《公共娱乐场所、寄售业、印铸刻字业、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兰州市治安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在控制逮捕拘留方面，根据《逮捕拘留条例》和“少捕人”政策，市公安局结合兰州实际，对逮捕人犯有关政策做了相关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遭到批判和否定，公安立法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80年代初，兰州市地方公安立法工作开始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市公安局针对全市公安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办理劳教、拘留、治安处罚案件的审批程序的规定》、《关于正确适用法律文书的通知》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内部工作规定。

1990年，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兰州市暂住人口试行办法》、《兰州市消防管理处罚办法》、《兰州市建筑工程及建筑装修消防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表 35 兰州市制定的地方公安法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制定机关	时间	内容
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年8月31日	制定颁布《对于散兵游勇非法武装登记处理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年9月8日	制定颁布《非法武器及市民枪支登记处理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年9月	制定《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回国登记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市军管会	1949年9月7日	制定颁布《关于无线电机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市军管会	1949年10月	规定《收缴非法武器补充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年10月20日	颁布《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年12月	颁布《兰州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
	兰州警备司令部布告	警备司令部	1949年12月30日	禁止年关燃放纸炮，以防匪特乘机捣乱

表 35　　续一

类别	名　　称	制定机关	时　间	内　　容
肃清反革命势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50 年 1 月 19 日	规定敌特人员履行登记手续
	兰州警备司令部布告	警备司令部	1950 年 7 月 2 日	严禁擅自鸣枪，防止匪特乘机捣乱
社会改造	兰州市人民政府命令	市政府	1950 年 6 月 18 日	全面取缔妓院
	兰州市公安局通知	市公安局	1951 年 1 月 18 日	稽查夜晚街上野妓
	兰州市公安局通报	市公安局	1954 年 5 月 14 日	管制教育工作规定
	关于审批管制分子的法律手续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7 年 10 月 24 日	管制分子审批手续
	为建立被管制分子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7 年 11 月 11 日	管制分子登记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 年 10 月 12 日	制定《外侨居留暂行办法》
	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	1950 年 2 月 11 日	保护外侨旅行安全
	兰州市人民政府命令	市政府	1950 年 9 月 29 日	镇压反革命
	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寄售业、印铸刻字业、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公安局	1951 年 8 月 1 日	特种行业（以下简称特行）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关于毒贩登记的指示	市公安局	1952 年 8 月 12 日	毒贩登记制度

表 35 续二

类别	名称	制定机关	时间	内容
治安管理	兰州市管理旧货业暂行规则	市政府	1954 年 3 月 3 日	旧货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通知	市公安局	1954 年 3 月 12 日	旅客登记制度
	关于旧货业不列为特种行业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7 年 1 月 7 日	特行管理
	关于防止无线电管理器材被盗的通报	市公安局	1957 年 6 月 28 日	无线电管理
	关于国营和公私合营印刷业不再列为特业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7 年 8 月 19 日	特行管理
	兰州市非军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57 年 11 月 6 日	枪支管理
	关于加强旧货寄售业管理的几项规定	市公安局	1957 年 12 月 23 日	特行管理
	关于经营旧货业应遵守的几项规定	市公安局	1957 年 12 月 26 日	特行管理
	协助市卫生部门取缔私人医生及贩卖假药的违法分子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7 年 12 月 31 日	取缔私医假药
	关于大力禁止赌博的指示	市公安局	1958 年 1 月 25 日	禁赌规定
	关于解决盲目外来人口工作的建议	市公安局	1958 年 8 月 31 日	外来人口管理
	关于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的几项规定	市人民委员会	1961 年 2 月	市场管理办法
	关于没收处理赃款赃物、罪犯随身携带个人财物和群众拾交财物的几项具体规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1962 年 11 月 26 日	赃款赃物等处理办法
	关于启用印铸刻字核准通知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3 年 3 月 7 日	特行管理

表 35 续三

类别	名称	制定机关	时间	内容
治安管理	关于加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工作的通知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1963 年 4 月 11 日	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兰州市特种行业管理情况及今后意见	市公安局	1963 年 4 月 13 日	特行管理
	关于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管理和治疗工作的联合通知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	1963 年 10 月 11 日	精神病人管理办法
	兰州市收容工作暂行办法	市政府	1963 年 10 月 19 日	盲流收容办法
	关于加强特种行业管理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3 年 11 月 6 日	特行管理
	关于加强对犯罪少年儿童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	1963 年 11 月 20 日	少年犯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收容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1963 年 11 月 20 日	盲流收容安置办法
	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	1963 年 12 月 1 日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兰州市旅店业、旧货业、修理业、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实施办法	市公安局	1963 年 12 月 1 日	特行管理
	关于强制劳动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4 年 7 月 15 日	强劳审批规定
	关于强劳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4 年 11 月 4 日	强劳工作
	关于平安台农场收容问题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4 年 12 月 24 日	农场收容对象规定
	兰州市公共场所管理试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73 年 11 月 16 日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表 35 续四

类别	名　　称	制定机关	时　间	内　　容
治安管理	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73 年 12 月 17 日	爆炸物品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公共场所管理试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85 年 5 月 1 日	公共场所管理
	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治安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85 年 9 月 16 日	市场治安管理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5 日	爆炸物品管理
户籍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 年 8 月 28 日	制定颁布《市民户口移动及宿客报到制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 年 10 月 12 日	制定外侨居留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50 年 1 月 15 日	颁布《兰州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
	兰州市特种人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50 年 12 月 20 日	特种人口管理
	关于一般户口办理执行上几点注意和纠正事项	市公安局	1953 年 1 月 21 日	户籍管理
	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3 年 6 月	户口管理
	兰州市重点人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54 年 4 月 20 日	人口管理
	兰州市公共户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人民委员会	1955 年 3 月 16 日	户口管理
	兰州市工地户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55 年 3 月 23 日	户口管理
	关于加强公共户口管理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55 年 9 月 17 日	户口管理
	兰州市公共户口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9 月 3 日	户口管理

表 35 续五

类别	名称	制定机关	时间	内容
户籍管理	核对户口工作意见	市公安局	1956 年 9 月 18 日	户口管理
	关于公共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和今后意见	市公安局	1957 年 12 月 14 日	户口管理
	关于由市外迁入人口落户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	1962 年 4 月 18 日	户口管理
	关于处理申报户口问题的规定	市精简办公室	1962 年 6 月 23 日	户口管理
	关于户口审批工作由派出所办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公安局	1967 年 3 月 4 日	户口管理
	有关处理户口迁移的一些具体问题	市公安局	1967 年 3 月 9 日	户口管理
	关于加强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军管会	1970 年 4 月 28 日	户口管理
	关于加强外来暂住人口管理的试行意见	市军管会	1971 年 7 月 13 日	暂住人口管理
	关于贯彻公安部《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定》的意见	市公安局	1985 年 5 月 21 日	重点人口管理
	关于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	1988 年 1 月 11 日	身份证管理
	关于实施查验公民身份证件制度的通告	市公安局	1988 年 5 月 4 日	制定查验公民身份证件制度
	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市公安局	1988 年 5 月 30 日	身份证管理
交通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市军管会	1949 年 9 月 3 日	恢复汽车运输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49 年 9 月 13 日	制定《交通管制暂行规则》
	兰州警备司令部布告	警备司令部	1949 年 9 月 26 日	车辆管理规定

表 35 续六

类别	名　　称	制定机关	时　间	内　　容
交通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市军管会	1950 年 1 月 10 日	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
	兰州市马车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军管会	1950 年 4 月	车辆管理
	兰州市实施城市陆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的八项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	1952 年	交通管理
	兰州市实施《城市交通规则》的暂行规定	市人民委员会	1955 年 11 月 5 日	交通管理
	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的规定(试行草案)	市革委会	1978 年 1 月 28 日	交通管理
	关于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贺驶员管理试行规定	市公安局	1981 年 11 月 21 日	车辆、贺驶员管理
	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	市公安局	1982 年 3 月 8 日	交通管理
	关于加强市区交通管理的通告	市政府	1982 年 3 月 8 日	交通管理
	禁止拖拉机搞营业性运输和进入市区的通告	市政府	1982 年 10 月 15 日	车辆管理
	市公安局、环保局通告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1985 年 5 月 4 日	道路管理
	兰州市交通安全单位奖惩办法	市公安局	1988 年 7 月 15 日	交通管理

二、执法监督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在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和社会治安管理各项执法活动中，坚持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自觉接受党委、政府和广

大人民群众监督，并通过组织检查，及时纠正执法活动中出现的偏差。

1950 年 6 月，兰州市社会镇反运动开始，历时三年。为使运动向着正确的方向开展，根据西北局扩大会议决议中“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不可偏废，严禁乱杀乱捉，杀人一定要报告省人民政府批准”精神，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办案，相互监督，对全市正确执行镇反方针、政策，防止出现大的偏差起到了积极作用。

镇反运动收缩期间，市委配合公安部视察组检查全市的镇反工作。经过检查发现兰州市在镇反运动高潮时期，由于领导把注意力集中在镇反问题上，对拘捕刑事犯罪分子控制不严，“干部脑子热，曾一度发生滥捕、错杀”问题。随后，市公安局也组织检查组，对全市镇反运动认真进行自查。通过这次执法检查，对清醒干部头脑，防止粗糙草率，保证镇反运动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2 年 12 月 22 日，市公安局要求对反革命分子捕杀须根据罪恶、民愤、现行活动进行衡量，对应捕办的反革命分子，必须遵守制度，经批准后方可行动，要完全纠正和防止罪证材料不足即乱押、乱斗，擅自没收财物、刑讯逼供、威吓打骂等错误做法。在镇反复查、判定中，市公安局检查了镇反以来的错捕、错管、错判问题。

1956 年下半年，市委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镇反工作检查组，对全市镇反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绝大多数案件逮捕判决正确或基本正确，对发现错捕、错判极少数人都做了纠正。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着重检查了少数基层干警在处理治安事件中的乱打乱罚现象。检查中强调，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妥善处理人民群众中因生活困难而发生的偷摸现象。

1964 年，针对强制劳动范围扩大，甚至一些人民公社也举办劳动教养班的问题，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关于强制劳动审批手续的通知》、《关于强劳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平安台农场收容问题的通知》，对强劳范围、强劳方式都做了具体规定，纠正和避免滥劳现象。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执法监督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

1978 年，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得到发展。在各项公安执法活动中，全市公安法制部门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对案件审核要求细致，并注意总结审核经验，向办案单位提出中肯的指导监督意见。

针对案件中普遍存在的重审批、轻投送情况，全市公安法制部门对办案单位每年呈报审批的劳教案件和劳教人员统计出具体审批数据，逐一进行审核；对未投送执行的劳教人员，要求执行单位说明理由并尽快执行。同时将执行率和年终目标管理相挂钩，未完成任务的按章处理。

1985年，市公安局针对办案单位存在的收审超范围、超期限问题突出状况，对收审工作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整顿乱收乱押、以收代侦和以收代罚问题。

1989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每年开展一次执法大检查，在采取自查自纠与普查、抽查相结合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群众举报、人大代表提议进行检查。重点是全市公安机关各基层单位，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窗口单位、一线部门，如派出所户籍部门、专业单位基层队；检查内容包括治安案件、劳教案件、户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法律文书是否标准，处理是否得当，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1990年，市公安局法制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在押收审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清理，该报捕的报捕，该劳教的劳教，该解除收审的坚决解除收审。是年开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自觉接受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对公安执法工作的评议；实事求是汇报执法状况，尤其是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听取人大代表的评议意见，并逐条落实整改措施。

三、复议与诉讼

兰州解放后，相当长时期内，市公安机关没有专门的法制部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实施公安行政法规中的复议工作，主要依据当事人的来信来访、投诉和公安内部法制检查发现问题，由做出处理的机关自行办理，上级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给予指导。

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公布实施，对不服治安处罚裁决的申诉，进行行政复议工作做出了规定。全市公安机关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存在许多原因，行政复议工作几乎没有很好地开展，“文化大革命”中甚至一度停止。

80年代初，市公安局规定不服劳教的申诉由市公安局劳教处承办；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申诉由分局、县公安局承办；不服分局、县公安局裁决的，由市公安局治安处承办；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由交警支队承办。这一时期复议案件不多，没有诉讼案件。

1987年，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颁布实施，确立了治安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全市公安机关由于没有设立法制部门，相应的复议诉讼案件还是由做出决定的业务部门自行处理。

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市公安局明确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职责和权限，规定由市公安局法制部门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市公安局所属各分局、县公安局、各企业公安处、交警支队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市公安局所属各分、县局、各企业公安处、交警支队对民警行使行政职权行为是否违法做出的确认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及对各分局、县公安局、企业公安处做出的不予刑事赔偿决定不服或对决定刑事赔偿的数额有异议提出的复议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所属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市公安局名义行使职权行为违法侵权提出的确认申请和赔偿申请；在市公安局所属范围内，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审查申请确认民警行使职权的行为是否违法，审查请求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数额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刑事赔偿复议决定、赔偿决定、不予赔偿决定等；处理或转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所属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提出的审查申请；办理因不服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因不服市公安局刑事赔偿决定申请法院做出赔偿决定的应诉事项，以及经本处审核的劳动教养案件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对市公安局所属业务部门、各分局、县公安局、各企业公安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指导、协调全市各公安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法律、法规和市公安局规定的其他职责。同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有错必纠，严格依法办案，落实审批责任制及错案追究制。

四、劳教审批

1957年9月5日，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成立，设在市民政局，受市政府领导，审批兰州市属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及社会上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根据甘肃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简称劳教委）规定，市劳教委可对不务正业，一贯卖淫、乞讨、赌博、吸食并贩卖毒品不够判刑的分子；有偷窃、流氓行为，家中无法管教，又不断流浪城市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批准劳教。

1958年11月底～1961年11月底，市劳教委全面负责审批市属以下机关、企业、学校及社会闲散人口中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员。

1961年11月1日，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劳教委《关于当前劳动教养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精神，市劳教办事机构由市民政局办公改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并具体承办有关劳教的审批手续，一直延续到1964年。

1964年7月，第六次全国劳改会议确定进一步压缩劳动教养的方针。据此，兰州市劳动教养日常工作，正式移交市公安局办理，但须报经省劳改局审批，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劳教审批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日常工作一度被迫终止。

1971年7月，兰州市恢复劳动教养工作，拟劳教人员由市革委会保卫部审查同意后，报省革委会保卫部审批。

1975年7月20日，省公安厅印发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规定凡是经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后，又处以劳动教养的劳教日期，均应从宣布收容审查之日起计算，即在劳教前的收容审查日数应计算在劳教期限之内。

1978年7月14日，根据省委常委会议指示和省公安厅批复，全市劳教审批先由市委主管书记主持，市公、检、法三长联席会议代行市革委会审批；后由于“三长”联席会议撤销，改由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公安的负责人审批，以市革委会名义行文。

1979年5月26日，根据公安部对劳教申诉问题的批复意见，原由兰州市劳教委批准的劳教申诉问题，改由办理或报送单位负责复查，原单位撤销的，对需要改变原劳教决定的，要将原劳教决定、复查情况及结论等一并报送市革委会审批。12月20日，市委《关于成立兰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的通知》，决定恢复成立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审批和管理兰州市劳动教养工作。

1982年6月4日，根据省公安厅《关于严格掌握劳动教养收容范围的通知》规定，符合市劳教委审批的劳教范围包括16周岁以上，家居兰州市或家居农村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大型厂矿作案需要劳动教养的人。规定劳教期限为1年～3年，劳教时间从通知收容之日起计算，通知收容以前先行收容审查或羁押的，一日抵一日。同时还规定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对主要

事实不服的，由市劳教委组织复查；经复查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应撤销劳动教养；复查后事实确凿，本人还不服的，则应坚持收容劳动教养。

1983 年 10 月 11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重新调整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1985 年，市委《关于撤销、合并和保留各种委员会领导小组的通知》规定，撤销市劳教委，将设在市公安局的市劳教委办公室改为市公安局劳动教养管理办公室，并负责劳教审批工作。

1986 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根据《刑法》规定，对不满 16 周岁、不受刑事处罚的少年犯实行劳动教养。7 月，根据形势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恢复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将市公安局劳动教养管理办公室改为劳动教养审批处，对外为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

1987 年 7 月，市劳教委《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制定了 20 条劳动教养的条件。

1988 年 10 月 10 日，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打击扒窃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劳教委可以对曾因扒窃受过两次以上治安处罚又行扒窃的，数额不到 200 元；或已年满 16 岁，多次进行扒窃，累计数额不足 200 元的；或对检察院予以免诉和起诉后法院免予刑事处分的，符合劳教条件的扒窃违法人员，决定劳动教养。

1958 年～1990 年，全市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劳动教养人员详见表 36。

表 36　1958 年～1990 年兰州市审批劳动教养人数统计表

年份	人数（人）	年份	人数（人）
1958	2057	1966	16
1959	500	1967	12
1960	1972	1968	（不详）
1961	345	1969	（不详）
1962	231	1970	（不详）
1963	267	1971	250
1964	214	1972	198

表 36 续表

年份	人数（人）	年份	人数（人）
1965	82	1973	71
1974	55	1983	1086
1975	52	1984	240
1976	92	1985	359
1977	84	1986	733
1978	232	1987	686
1979	72	1988	732
1980	304	1989	710
1981	921	1990	1120
1982	713		

注：1968 年、1969 年、1970 年无记录。

第二节 公安宣传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围绕保卫新生政权及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中心任务，通过报纸、电台等宣传媒体，并采用群众大会、讨论会、黑板报、墙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参加维护各项社会治安活动，为促进兰州市社会治安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新闻报道

兰州解放初期，在全市开展的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市公安局配合《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着重宣传报道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揭露间谍、特务和其他重大反革命罪行，对动员和激发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反特斗争和镇反运动。

1955 年 6 月 14 日，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公安宣传工作指示，市公安局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根据“第六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系统地对人民群众进行防奸反特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警惕性，改进和加强公安宣传

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安宣传工作质量，克服关心不够、重视不足现象。通过报纸、广播发表新闻消息、撰写通讯、短评、社论，向广大群众宣传公安工作的任务、性质及各项政策，揭发敌人的破坏活动，有选择地报道一些防奸治安模范和公安干警的模范事迹。9月，根据第六次全市公安会议提出“加强公安宣传工作”的要求，市公安局在总结以往宣传工作方法和成效的同时，决定自10月中旬开始，结合案犯定刑大会、“粮食三定”（定户、定人、定量）和调查研究工作，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选择典型案例，通过对正面人物的表扬和对敌人罪恶活动的揭露，开展经常性的公安宣传工作。

60年代初，兰州公安宣传工作依托《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和新时期对敌斗争的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宣传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1978年2月，兰州公安宣传工作开始恢复。新闻报道围绕拨乱反正，肃清“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公安战线上的流毒，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安宁等中心工作，在宣传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坏人，帮助失足青少年等方面做了大量报道。

80年代初，全市公安宣传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市公安局根据形势需要，在办公室设立宣传科，负责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对全市公安中心工作、大要案侦破、法制教育等工作宣传报道，联络、召集新闻单位，随同采访、播发新闻稿件。

1983年，随着“严打”斗争的开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配合新闻单位对“严打”斗争作了大量新闻报道，成为媒体关注的热点。

1985年，《兰州晚报》开辟每周一期的“法制园地”专栏，重点围绕“严打”斗争，对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问题进行报道。

1987年，公安新闻稿件在各新闻媒体上发表4581篇。

1988年初，市公安局召开由新华社甘肃分社、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电视台、兰州人民广播电台、兰州电视台等省、市新闻媒体参加的座谈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的重要情况、重大举措，增强公安机关工作透明度。

1990年1月13日，市公安局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座谈“爱民月”活动宣传工作。是年，公安新闻报道突出宣传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吸贩毒品、抢劫、强奸、盗窃等犯罪活动。

二、公安报刊

1956年5月1日，《兰州公安报》创刊，为内部油印小报，半月一期。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围绕全局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及时准确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达上级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介绍兄弟公安机关的先进经验，总结兰州公安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比较系统地介绍公安业务知识，反映广大民警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同时，也积极反映其他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批评。

1961年底，《兰州公安报》停刊，期间共出刊135期。1962年11月24日，市公安局决定恢复《兰州公安报》，每月出报二期～三期，并恢复稿酬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刊。

1988年～1989年，市公安局创办《兰州公安工作》。

1990年，根据全市公安工作需要，市公安局决定申请恢复《兰州公安报》，并由报纸改为《兰州公安》杂志。

1989年2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始自办《交通安全》月刊，印量5000份，在全市各单位内部赠阅。及时宣传交通管理规定，报道交通动态，交流管理经验和作法，通报重大交通事故，介绍交通安全常识。

三、公安展览

1950年11月中旬，省公安厅首次举办公安展览会，市公安局通过180余幅照片、图片，以及在肃清匪特斗争中缴获的100多件电台、武器等实物，展示了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的“民治党”等匪特案件。展览历时10天，参观群众10万余人（次）。

1951年4月23日，市公安局在兰州市民国路（今武都路）、中华路（今张掖路）、人民路（今酒泉路）、和平路（今庆阳路）及庙滩子、十里店、安宁堡等地举办无极道（大刀队）武装骚乱罪证巡回展览，参观群众达13万人（次）。5月15日，根据市委镇反宣传委员会决定，市公安局在五泉山庙会举办为期3天的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宣传展览。展览通过实物罪证陈列、戏剧、秧歌表演和道首骗人伎俩的“表演”，揭露了一贯道、无极道的反动罪行。11月29日，市公安局举办帝国主义罪证展览，展出帝国主义分子在反动活动中使用的电台、手枪等实物。

1952年8月28日～30日，市公安局出动3辆汽车，分13批将52名贩

毒犯押出，游街示众，进行“游动宣传”，以配合正在开展的禁绝毒品工作。

1954年12月下旬，省公安厅在兰州举办反革命罪证展览，展出兰州市及全省各地公安机关侦破的反革命组织和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所使用的“关防”、照相机、“王衣”、“王帽”、凶器等实物罪证。

1955年8月24日，市公安局举办反革命罪证展览，并在一区、二区、三区巡回展出4天，共计9场，参观群众1.4万余人。展览选择市公安局破获的17起反革命案和刑事案件中的典型案例，以图片、照片、文字等形式向参观群众进行敌情、社情教育。

1958年3月6日，市公安局举办“兰州公安展览”，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主题，分“间谍特务活动”、“当前阶级斗争”、“劳动改造罪犯”等内容，在城关、七里河、阿干镇、安宁、西固等地巡回展出，参观群众达几十万人（次）。

70年代中期，市公安局开始利用大门口黑板创办黑板报，宣传公安工作、法律知识和时事政治。

80年代初，市公安局开始将大门两侧黑板报改办为宣传橱窗，定期进行更换。橱窗围绕不同阶段中心工作，以纪实照片、图片为主，及时展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1978年，市公安局利用图片及大量实物罪证，宣传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双打活动”。

1979年7月18日，由市公安局主办的兰州市整顿社会治安展览在市文化宫开展，参观群众3万多人。

1982年，市公安局在市文化宫举办以“打击经济犯罪”为主题的大型展览，各单位组织职工观看，人数达20余万人（次）。

1986年4月18日，全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在省博物馆展出。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增加甘肃省及兰州市打击刑事犯罪部分展板40块，12个典型案例和大量赃物、罪证。同时，在展厅内循环播放专题录像片。截至6月1日，兰州市1360个单位35万人（次）参观了展览。

1987年7月8日，市公安局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打击刑事犯罪展览，展出展板100多块和大量实物，数万人观看展览。

1990年3月3日，市公安局举办以“扫除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卖淫嫖娼，制贩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拐卖妇女儿童”等为内容的“除六害”大型展览。以大量的图片和实物，展示了全市

扫除“六害”的成果，70余万市民参观。

四、公安影视、艺术

1985年，在公安部首届“卫士之光”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活动中，市公安局民警朱兆森的国画《卫士情》获得优秀奖。

1986年以前，兰州公安宣传在电视报道方面基本处于空白。一些重大公安活动由省、市电视台直接采访报道。1986年，随着电视的普及，为了积极利用电视这一媒体宣传公安工作，市公安局配备摄录、编辑设备，配置专职摄录人员，专门从事公安电视新闻摄录与制作。是年，兰州电视台在市公安局设立记者站，省、市电视台选播反映兰州公安工作的大要案侦破、节会安全保卫、公捕公判、严打纪实、爱民为民等新闻片、专题片幅度大量增加。

1987年，交通治安分局、城关分局等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相继配备摄录设备，随警作战，迅速将一线战况送往电视台，及时播发报道，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

1989年，在公安部第二届“卫士之光”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活动中，市公安局民警朱兆森的国画《巡逻又过阿妈家》获优秀奖。

90年代，公安电视宣传不仅数量不断上升，报道的内容也更趋广泛，而且质量也不断提高，从制作一般的电视新闻片发展到制作电视专题片、电视剧。市公安局协助公安部金盾影视制作中心、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拍摄了多集（部）电视片、电视剧。其中较有影响的有《西部警察》、《铁血警魂》、《西部警魂》等。

第七章 内部监督

第一节 内部整顿

1950年7月，根据市委安排，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开展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教育整风运动，并从内容、方法、步骤上作出全面部署。通过学习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法，提高干警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存在的骄傲自满情绪、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密切与群众的关系，使公安队伍得到纯洁，为公安机关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

1951年6月～7月，在镇反运动中，市公安局采取党委领导、全党动员、吸收各方面人员参加的办法在全市公安机关1070人中开展清理中层运动。运动中387名干警交待了违法违纪问题661件。对这些交待出的问题，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悔过表现及政策界限，分别进行处理。通过运动，使交代问题的大多数干警，放下了思想包袱，达到了纯洁组织、促进工作的目的。

1952年，在全市公安机关1116人参加的“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出451人有贪污、盗窃、敲诈勒索等问题。清除了公安机关内部的腐败分子，教育挽救了一批干警，纯洁了公安队伍。

1955年6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参加运动的干警有655人。通过学习动员、交待检举和内查外调，历时一年清查出反革命分子3人，坏分子2人（1人被开除公职，1人被逮捕）；198人交待了自己的一般问题，250人检举了别人的问题。纯洁了公安机关内部，使组织进一步掌握了干警的政治历史，为以后党建、团建和干部使用打下了良好基础。

1957年5月，市公安局干警660人参加历时一年半的全党整风运动。运动经历了学习、发动群众、鸣放、整改四个阶段，划出“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31名。

1958年4月，在为期三个月的反右派“补课”斗争中，又陆续将局长秦汝哲、政治处副主任党新民、办公室主任孙佩颖等58人补划为“右派分

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有117人受到批判处理。两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有70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人被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占干警总数的8%。

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干警有11人。副局长郭康被定为“严重丧失立场、重用反革命”；政治部副主任何元浩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先后调离公安机关。

1963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增产节约和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五反”运动。市公安局要求根据实际在基层单位和民警中开展清查，以提高干警执行政策、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极左思潮影响，兰州市公安队伍受到极大破坏。“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公安队伍虽然在组织上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在思想作风上却存在着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和违法违纪案件逐年上升的突出问题。违法违纪案件1977年22起，1978年33起，1979年36起，1980年39起；违法违纪人员也由1979年的39人上升为1980年的49人。为此，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安队伍成为当时一项紧迫任务。

80年代初，市公安局党组认真落实“从严治警”方针，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要求，对干警进行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纪律，并不断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整顿。

1982年10月，针对枪支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一次对枪支管理、配发和使用的全面整顿。通过整顿，明确了配枪范围，规范了枪支管理和使用规定，增强了配枪、管枪干警的责任心，减少了涉枪问题的发生。

1983年，结合“严打”斗争，市公安局组织干警学习公安部《关于排除干扰杜绝说情，严格依法办案的通知》，并以中央政法委规定的《政法公安人员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的守则》和中央领导同志在“严打”斗争中必须实行的《约法三章》的指示来约束、规范干警的行为。在坚持教育的同时，开展纪律作风整顿。

1984年～1985年，市公安局党组把正在开展的“整党”同“从严治警”结合起来，提出以好的党风带出好的警风，通过整顿纪律作风，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安队伍。

1986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市公安局党组作出《关于在全体干警中深入进行法纪教育的决定》。在教育整顿期间，全体干警联系工作实际和公安业务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的规定》、《关于严禁公安干警酗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围绕“权、钱、酒、枪、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基层科、所、队为重点，深入进行自查自纠，使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特权思想和行业不正之风得到了遏制。是年，根据省公安厅《关于集中进行整顿、检查警容风纪的通知》，市公安局纪检组会同政治部进行安排部署，集中进行整顿和检查。

1989年开始，市公安局党组狠抓勤政廉政工作。通过开展“拒腐蚀永不沾，为警徽增光”活动，利用召开民主生活会、考评领导班子等活动对广大干警进行为警清廉和拒腐防变教育的同时，对县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公开户口审批、消防审建、交通违章、证照办理、出入境手续审批等工作制度、办理程序和办理结果，并在窗口单位设立举报箱、监督电话，在社会各界聘请义务监督员，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市公安局机关作风进行整顿，集中对干警进行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和公仆意识教育，从便民、利民、为民的角度出发，简化办事程序，及时解决群众要求解决的一些问题；及时查处干警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对干警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坚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990年8月开始，市公安局持续开展清理和纠正公安机关中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和不正之风；根据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和公安部规定，重申公安干警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插手经济纠纷，不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准搞有偿服务等要求，着重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集中进行清理整顿。清理出市公安局所办经济实体8个，分局、县公安局所办经济实体8个；在经济实体中参与的公安干警74名，其中县级干部3名。对清理出来的经济实体，在征得各部门意见后，分别作出处理。对全市公安机关建起的144处营业性据点，经过摸底调查，重点检查，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制度；停办114处，对剩余的30处，经省公安厅批准，在省工商管理局重新办理手续。对“三乱”问题，在普遍进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工作组对一些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并对1987年～1990年4月间各种收费、罚款、摊派进行清理整顿。对全市公安机关68项收费中无规定的26项全部停收，其中17项在《甘肃日报》、《兰

州晚报》等媒体上作为乱收费项目公布取消，其余9项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为了进一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市公安局在“纠风治乱”的同时，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坚持以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和依靠群众监督为内容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124个，聘请廉政监督员657人，设立举报箱109个，公开举报电话7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二节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兰州解放初，公安队伍留用的旧警察和改编人员，携枪外逃、贩卖武器、敲诈抢劫等违法违纪案件，甚至发生企图组织武装叛乱、杀害分局领导、抢劫分局财物重大案件。上级组织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市公安局在整风运动中予以重视。

50年代，市公安局围绕巩固新生政权各项工作，在各种政治运动中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从1951年开始，经过清理中层、“三反”、“五反”、“内部肃反”、“整风”、“反右派”、“反右倾”等运动，对这一时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认真查办。在“三反”运动中处理违法乱纪民警129人，其中刑事处罚17人，行政处分112人。

1954年～1957年，市公安局先后三次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干警大会，集中处理违法违纪者。共处理违法违纪干警99人。

60年代初，干警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比较突出，出现利用职权私自将枪支弹药借给送给他人、私自为亲朋好友报户口、私自调用运输单位车辆办私事、私自乱拉乱用赃款赃物等以权谋私的违法违纪问题。

1960年～1961年，查处违法违纪民警126人。

1964年～1965年，民警中贪污盗窃、贪赃枉法、投机倒把、刑讯逼供、侵犯人权、敲诈勒索、套购国家粮油票证问题严重。仅1964年就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86起，市公安局对86名违纪案件涉案民警进行了处理。

截止1966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774起，先后有384名严重违法违纪干警被清除出公安队伍，其中100人受到刑事处罚（6人被判处死刑），239人被开除公职，42人被除名，3人被责令退职。

“文化大革命”后，兰州市公安机关组织上虽然得到了逐步恢复，但是

受“极左”思潮影响，干警队伍中思想混乱，特权思想严重，发生各类违法违纪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市公安局党组坚持“从严治警”方针，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1982 年 1 月～8 月，民警中发生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21 起，涉案民警 24 人，其中涉枪涉酒案件 11 起，占同期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的 52.38%。

1981 年～1982 年，全市公安机关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57 起，其中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有 14 人，开除 1 人。1983 年～1984 年，全市公安机关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39 起，其中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有 2 人，开除 2 人；干警中违法违纪案件从总数上有所下降，恶性案件有所遏制。

80 年代末期，市公安局党组根据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查处了一批腐败案件。

第三节　纠正冤假错案

在查处公安队伍中违法违纪案件的同时，市公安局两次集中甄别和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

1961 年 5 月～1963 年 6 月，市公安局对 1958 年“反右派”和 1959 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 128 名干警，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后一般、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甄别。其中 1958 年“反右派”斗争中被批判处理的 11 7 人中，原定性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 37 人，占 31.62%；原定性部分错误，改变定性处分的 12 人，占 10.26%；原定性完全错误或基本错误予以否定的有 68 人，占 58.12%。秦汝哲、党兴民、孙佩颖的“右派”问题完全予以否定，恢复职务，于 1963 年 7 月分别被任命为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和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1959 年“反右倾”运动中批判处理的 11 人中，原定性处分正确的 1 人，占 9.09%；原定性有部分错误，改变定性处分的 2 人，占 18.18%；原定性有完全错误或其基本错误予以否定的 8 人，占 72.73%。对 1964 年 4 月原甄别认为定性处分正确的郭康问题重新作了复查，否定了郭康所犯“严重丧失立场，重用反革命”的定性和“留党察看两年，工资降两级”的处分决定。何元浩“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问题甄别后予以否定，于 1963 年 7 月从市园林局调回市公安局任交警大队大队长。

1978 年，市公安局认真贯彻中共党的“十一大”要求“抓紧落实干部

政策”的精神，7月开始，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要求复查的257件案件进行认真复查。在这些复查案件中，179件193人予以全部平反，占复查案件总数的69.65%；41件41人得到部分平反，占总数的15.95%；维持原处理决定的有37件37人，占总数的14.40%。经复查予以纠正平反的人员中，18人被安排回公安机关工作，就地安排工作的有21人，办理退休手续11人，退职21人，撤销改变党内或行政处分43人，撤销劳动教养26人，对家属给予抚恤的已故人员11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对85人给予补发工资、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补发丧葬费，共计45986元。

兰州市志

公安志

第三篇　保卫与侦讯

第一章 政治保卫

政治保卫工作是人民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同境内外敌对势力进行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兰州解放初期，兰州市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防奸肃特、剿匪平叛、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进行破坏捣乱、企图复辟的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此后，针对各个时期的敌情、社情变化，认真执行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隐蔽战线上的情报侦察工作，适时破获帝国主义间谍、台湾特务案件及反革命集团、“四反”（反动标语、传单、信件、挂钩）案件，惩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改革开放后，为抵制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中国进行“西化”、“分化”图谋，加强同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政治组织、邪教组织和民族分裂组织的斗争，及时发现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颠覆、破坏活动，消除不安定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防奸肃特

兰州解放前，国民党特务机关一方面加紧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搜捕中共地下党员、革命人士，血腥镇压人民革命活动；另一方面积极物色人选，筹集经费，在省城兰州及陇东、陇南、洮岷等地布置了20多个特务潜伏组（台）和“武工队”、“游击队”等匪特组织。兰州一度成为国民党各派系特务和各种反动势力频繁活动的巢穴。新建立的人民公安机关迅速担负起了防奸肃特、粉碎反革命势力各种阴谋破坏活动的重任。

一、发动群众防奸肃特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围绕接管城市、建立人民政权的中心任务，侧重安抚民心、揭露敌特暴行和营造对敌斗争气氛工作，充分动员人民群众，初步形成群众性防奸肃特局面。

入城之初，兰州市各公安分局本着“开展工作，安民为先”原则，将大部分干部派下去，走街串户，访贫问苦，宣传政策，号召群众检举、揭发特

务分子。宣传工作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即约法八章）为主要内容，给群众讲解人民解放战争和革命发展的大好形势，宣传防奸肃特、建立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政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用大量事实揭穿敌人广为散布的所谓共产党、解放军要“共产共妻”、“杀回灭教”以及“国民党的军队要打回来，共产党的统治长不了”等反革命谣言，从而安定民心，尤其稳定了少数民族的情绪。许多受到谣言蛊惑而离家躲避的市民了解真相后，纷纷返回家园，社会秩序很快趋于安定。

宣传工作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1949年8月28日，市军管会公安处派员查看黄河北沙沟秘密监狱附近敌特杀人刑场和埋尸地点。根据群众指引，在监狱东北靖远路东侧壕沟内发现被害人遗体6具，而埋尸地点还有多处。为了向社会各界揭露敌特的血腥暴行，公安处组织了几次挖掘、辨认、收殓遇难者遗骸活动。大造肃特舆论，动员群众检举揭发特务分子。期间，50多名作恶多端、拒不自首的特务、反革命分子被群众揭露，落入法网。许多群众消除顾虑，到人民政府检举、揭发甚至扭送匪特分子。一些曾遭受国民党特务迫害的当事人和知情者，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提供特务活动的重要情况。不少潜藏的特务、反革命分子，为形势所迫，主动向人民政府坦白自首。截止9月13日，53名特务分子到公安机关投诚登记，其中“军统”39名、“中统”14名。

二、特务登记与管训

（一）登记

1949年9月4日，市军管会公安处部署防奸肃特工作。决定成立特务登记委员会，着重抓好对登记特务的甄别、审查工作，公开揭露假登记、假坦白特务的真实身份和罪状；有步骤地宣传党和政府处理特务、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号召更多的特务人员投诚登记；在已登记的特务人员中深追特务线索，扩大侦查范围，系统地了解敌特潜伏情况。9月17日，市军管会颁发《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宣布“凡国民党及其中央政府所属之一切特务组织，均为残害人民的法西斯组织，应一律解散，停止活动。查封没收其所有武器、通讯工具、公产、档案。对各该组织所有特务人员，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之原则分别处理。”勒令凡参加国民党政府内政部调查局（原“中统局”）、国防部保密局（原“军统局”）、国防部第二厅系统及其他地方特务、间谍组织（如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

保安司令部调查室、公路局警务组等）之一的特务人员，必须到公安处特务登记站办理申请悔过登记手续，接受审查，并交出所持有的特务证件、武器等；拒绝悔过登记，或伪装悔过、暗中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依法严惩。至9月30日，全市登记特务90人，其中“军统”71人、“中统”19人；任组长、股长以上职务30人；有25人交出重要证件160件、步枪10支、机枪1挺、短枪2支、收发报机各1部。

1949年10月24日，全市登记特务210人，其中“军统”160人、“中统”50人；逮捕拒不登记及进行破坏活动的特务分子32人。青海、新疆解放后，逃散河西等地的特务分子回兰登记的逐渐增多。

1949年12月底，全市共登记特务人员506人，逮捕拒绝主动登记特务50人。通过审查，掌握了1408名特务和重大特务嫌疑分子的情况。

1950年7月7日，特务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在10个月内全市共登记特务人员598名，掌握了2532名特务的情况，其中甘肃范围内的有1510名。另外，还进行了对反动党团的清理、登记工作，共登记反动党团骨干人员431人。

1949年12月4日，市军管会颁发《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宣布“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党派均为非法组织，应一律解散，禁止活动，其办事机关之公产、档案一律查封没收。”规定凡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之骨干人员，须亲赴本会指定地点进行登记，如有拒不登记或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出，坚决严办。登记的具体范围是：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长以上，民社党、青年党组长以上成员。在省级机关内的，由甘肃行署公安处办理登记；在市、县的，由市公安局办理登记；已被留用的，由各该单位接管机关办理登记。登记工作在单位首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边登记边审查。对一些没有恶迹的下属骨干人员，尽快审查解脱；对普通党团员，采取主动报名、脱离反动组织即可，不履行登记手续。至1950年2月15日，兰州市反动党团登记工作基本结束。

表 37 兰州市反动党团骨干人员登记统计表

单位：名

级别 / 系统	省级		市、县级		区级	合计
	委员	普通党务人员	委员	普通党务人员	委员及分队长	
国民党	27	27	23	14	61	152
特党部	28	7	3	1	27	66
三青团	39	15	27	18	100	199
青年党	6					6
民社党	8					8
合计	108	49	53	33	188	431
备注	“县级”系指皋兰县党部，不含榆中、永登； “特党部”系指西北公路局国民党特别党部。					

（二）管训

1949 年 9 月 21 日，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工作会议确定，为防范特务活动、获取重要材料，对国民党特务组长以上及重要的反革命分子采取集中管训。10 月 14 日，公安处管训队成立。对已登记特务人员，首批集中管训 72 名。到 10 月底共管训 79 人，编为 7 个小组，学习“约法八章”、《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件，结合讨论提高认识，化解反动思想。布置人人写个人交待材料、揭发材料和组织材料。是年底，共管训 167 人，除遣散、转送学习和逮捕 69 人外，继续留队管训 98 人。

1950 年 8 月初，管训工作基本结束。共管训特务及重要反革命分子 256 人，其中“军统”152 人、“中统”81 人、其他 23 人。除继续留队管训 69 人外，其余 187 人中，送人民法院惩办 26 人，在兰州释放交群众监管 119 人，送其他地方处理 42 人。

通过对特务人员的管训工作，掌握了部分潜伏特务的情况，从各地追查出特务电台 41 部，缴获手枪 15 支、步枪 2 支。利用管训人员捕回及监督登记特务 75 名。进一步掌握了各特务系统的组织、人事罪恶和骨干特务个人

罪恶，为打击匪特破坏活动和镇压反革命提供了重要依据。组织知情“中统”特务张奋翼、刘申荣和“军统”特务范宗湘、张开旭等人，汇集整理了兰州各特务机关历年经办的100余起政治案件的案情材料，其内容包括办案单位、各案被捕人士、线索来源、侦查情形、逮捕审讯情况、处理情形、参加办案的特务分子7个方面，为搞清解放前敌我斗争中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和中共在甘肃地下活动情况，提供了大量具体的佐证资料。

表38 特务、反革命分子管训统计表

单位：名

职级	总计	军统	中统	其他
将级	15	8	5	2
校级	126	74	46	6
尉级	115	70	30	15
合计	256	152	81	23
备注	1. 将级包括长官公署副处长1名、省府厅处长4名、立法委员1名、省党部主委1名、专员2名、其他处、局长等6名。 2. 校级包括副处长3名、教育长1名、党部委员2名，县长8名、其他局长、秘书、科长、组长、队长等29名，其余为一般人员。 3. 尉级包括组员、科员等以下人员。			

三、追捕外逃特务

1949年10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向市军管会发来电报，称兰州西逃的503名国民党甘肃省党政要员、各级官吏和特务、警宪人员，由于新疆警备司令陶峙岳、新疆省主席包尔汉9月25日宣布和平起义走投无路，而向人民解放军投诚登记，望兰州市军管会速派员前往接收。军管会将接收任务交给公安处侦查科副科长秦汝哲、侦查员陈启明、常立仁，并带“军统”骨干王克夫、“中统”骨干史彦博同去进行甄别。

接收中，登记特务70余人，收缴电台1部、短枪20多支。在解放军第三军保卫部和酒泉公安分处配合下，仅用不到一周的时间，完成了对投诚特务的甄别审查工作，首批押解回“军统”头子、长官公署二处少将副处长蔡

文猷，“军统”特务邹映普、安尔泰、张开旭、谢周翰、涂金童、李佐唐、李福荫、马秉铎，“中统”特务李松岩、刘世昌、杨士贞等34人，人员、材料全部移交市军管会公安处管训队处理。

军管会公安处利用已登记特务提供的情况，对外逃特务骨干组织了重点追捕。其中保密局西北特区上校副区长王永忠、在兰州战役中负责大量布雷的长官公署技术作战组少将组长宁致远、“中统”兰州行动队副队长缪连奎等人，被酒泉公安分处查获解送兰州。从河西解回的还有“中统”黄河北沙沟秘密监狱看守所长梁俭、中统局兰州市区主任李茂伯、兰州邮电检查所副所长李葆青、“中统”兰州行动队长牛世元、长官公署二处中校课长饶文炳、陇东谍报组上校组长郑康、曲子组上尉组长王瑞麟、酒泉组中校组长高子元、兰州谍报组少校副组长鲍登海、邠县谍报组少校组长马永德、第一流动组中校组长鄂保光、军统局西安特侦站延安潜伏组组长张林清（真名徐梅成）、长官公署二处广武路秘密监狱中尉小组长李延美、准尉组员李扬扬等特务分子。远逃新疆的长官公署二处兰州谍报组中校组长王凤荣、技术作战组上校副组长王宗仁、组员刘玉朴，因罪行严重，由新疆公安厅派员押解送回兰州。随后从新疆陆续解回的还有长官公署二处保防司法课上校课长佴熹、上校课长孔宪纲、保密局兰州站副站长、西北特区情报科中校科长祁尚圣、西北公路局警务组少将组长徐进、中统局兰州实验区区长、市会报秘书、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侦讯组中校组长、中共叛徒魏振桐、中统局陇东分区主任张铭等重要特务。保密局原兰州站站长任冠军，解放前赴岷县布置潜伏武装，当地解放时被人民游击队逮捕，解送兰州。从岷县解回的有由胡宗南亲信“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派出阻挠周祥初一七三师起义的“行动组”上校组长李廓城等、长官公署二处岷县谍报组上校组长张廷魁等特务分子。

1949年5月下旬，青海军阀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后，任命其警卫营营长、前青海省会警察局局长马全海为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上校处长，青海省会警察局秘书陈显宗为稽查处中校督察长，青海省会警察局督察长贾文溥为稽查处中校外勤组长，“青马”特务马文清为稽查处上尉稽查员。这批“青马”分子与兰州的“中统”特务机关一起大肆搜捕、屠杀革命志士和所谓涉嫌人员。兰州解放前夕，马全海、陈显宗、贾文溥、马文清等人逃回青海隐匿，其中马全海、马文清又在当地参加“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反革命组织，分任“委员”和“情报组长”，进行颠覆破坏活动；贾文

溥隐瞒历史伪装进步，窃取了“青海省人民代表”的名义。先后被青海省公安机关查获，经征得甘肃省公安厅同意，由当地依法惩处。1951 年 2 月 21 日，青海省人民法院在西宁召开公判大会，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马全海、贾文溥、马文清三犯死刑，立即执行；陈显宗被判处有期徒刑。

1949 年 10 月 20 日，申立平等一批外逃特务从绥远偷越国境时，被蒙古共和国拘捕，于农历十二月十五日在张家口移交察哈尔省处理。察哈尔省公安机关因未与兰州取得联系，不掌握各犯真实情况，仅以现有口供，仓促作出“公诉书”，经该省人民法院于 195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企图逃绥潜伏、继续反革命活动和越境”罪，判处王文溥、刘善君、何怀勋、刘朝旺、张颖、贾维邦、平涵泉、王鹿坪、苗广泉 9 犯有期徒刑各 4 年；郑海泉、申立平、张伯华、侯凤桐、苏绍轼、元振国、乔敬礼 7 犯有期徒刑各 3 年。1959 年，市公安局将这批外逃特务列为“672 专案”，派人将苏绍轼、乔敬礼、张伯华、张颖、元振国、何怀勋、王文溥、苗广泉及另外 9 名逃犯解回兰州重新处理，但首犯郑海泉、申立平等漏网。

1949 年 8 月下旬，中统局甘肃省调统室（即甘室）主任、省联秘处主任秘书、内政部调查局甘肃调查处处长王富国等 23 人离兰经武威、民勤到绥远潜伏，携带小型电台 2 部、长短枪 10 余支及银元 5000 余元。王富国等到达绥远不久，绥远省主席董其武即宣布和平起义，王又带领少数亲信离绥逃亡台湾，由于在甘肃“反共有功”，王被台湾当局重用，于 1954 年 5 月任“大陆工作前进第一指挥处”副处长，常驻香港，统一指挥向华北、华南特务派遣活动。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少将处长兼保密局西北特务区区长胡子萍，兰州解放前经武威、张掖、酒泉逃往新疆，陶峙岳将军宣布和平起义时，胡子萍带领亲信陈善民、李永禄等人途经南疆，出口岸经印度逃往台湾。西北“军统”特务头子、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警保处处长王孔安，在兰州解放前由中共中央情报部西安情报处处长王超北派工作人员李作楫专程来兰策动其起义，但王孔安顾虑多端，不愿留在大陆，解放前夕带个别亲信经河西、南疆，出口岸逃往台湾。

四、深挖潜伏特务组织

兰州解放前后，各派系特务组织在全省各地布置了一批潜伏特务组（台）和反共游击武装。市军管会公安处和各地公安机关将侦查、深挖潜伏

特务列为肃特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侦破“军统”潜伏特务组织

兰州解放初期至60年代，甘肃省及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军统”特务机关布置的潜伏组（台）16个，发现潜伏特务145名，缴获电台39部、手枪1支、黄金5两、银元10000元及密码、证件等大量物证。

兰州宋念祖潜伏组　1949年8月中旬，由保密局西北特区区长胡子萍、副区长王永忠和长官公署二处兰州谍报组组长王凤荣等人策划布置，由宋念祖、关涌泉2名特工组成。配发美式5W小型电台2部、台密2本、组密2本、明码1本、波长呼号1本、手枪1支、活动费黄金10两和银元若干元及备用电池、真空管、变压器等一批特工物资。活动据点3处，分别设在广武门外宋宅（发报点）、第一菜市杂货铺（接头和传递情报点）、盐场堡盐务局内（备用点）。其任务是在兰州解放后搜集军事、政治等各种情报，及时向撤往河西的“军统”兰州电讯支台进行通报，如果与电讯支台失去联系，则直接向重庆或台湾的特务总台发报联系。并且准备站稳脚跟，即进一步发展特务关系，进行策反、破坏活动。10月24日被公安机关侦破。

兰州“保防干事训练班”潜伏特务组织　1949年7月，西北长官公署二处处长胡子萍奉国防部第二厅和保密局指示，拟订在兰州训练“保防干事”计划，报经西北长官马步芳核准后，以甘肃戒严司令部、兰州警备司令部和兰州市政府名义，在桥门街（今中山路）中央警官学校第一分校校址开办“保防干事训练班”。受训学员共110人，其中警备司保送稽查员有36人（内有第一警分校二十期正科毕业生34人），其余分别由中统局省调统室、保密局西北特区和长官公署二处保送或介绍。兰州解放初期，公安机关已将这批保防潜伏特务纳入侦查视线，掌握了88名特务名单，迫使多数特务进行了悔过登记，逮捕了拒不自首坦白和有破坏活动的特务6人。

（二）侦破“中统”潜伏特务组织

兰州解放初，省、市公安机关共破获“中统”特务机关布置的潜伏组织3个，发现潜伏特务51名、匪徒近700名，缴获电台1部、手枪1支、步枪10支、机枪1挺及密码、证件等一批物证。

“内调局甘肃调查处兰州武装工作总队”匪特组织　1949年5月，省调统室特务头子王富国奉中统局指令，决定利用兰州南北山区反动会道门无极道组建一支反共武装。指派“中统”骨干特务史彦博与皋兰县水阜一带无极道首李广武（“中统”特务）、韩兰亭和李维新（“中统”特务）等人积极串

连，经王富国与李广武等人多次密商，正式拉起一支匪特武装组织。初称“西北人民反共挺进军”，后由王富国与兰州警备司令赵珑等人协商、并经省主席郭寄峤核准，正式定名为“内政部调查局甘肃调查处兰州武装工作总队”，下设3个大队，各大队又各设3个中队，由500余名无极道徒和大刀队队员组成。8月中旬，王富国在十里店道首李维新家中，召集大小头目20余人，按无极道规矩举行“签盟书、饮血酒”成立大会，王富国宣布组织任务是积极做好准备，一旦兰州“陷落”，便在兰州南北山地区开展武装游击活动。兰州解放后，匪首史彦博等人为形势所迫，感到“前途无望”，9月上旬托特务成博文（共产党变节分子）到军管会公安处联系投案自首事宜。9月11日，史彦博到公安处自首，当场交出15W电台1部、手枪1支、密码1套、组织关系1册及其他证件、文件1部（以后公安处派人从水阜收回步枪10支、机枪1挺、子弹24箱、炮弹1箱）。同时自首的还有李广武、杨国雄、石宝珊等人。对自首分子均宽大处理，令其立功自赎。只有“参谋长”李维新拒不自首，被收容管训。朝鲜战争爆发后，史彦博、李广武等错估形势，于1951年4月上旬在皋兰县北山地区发动无极道武装叛乱。叛乱平息后，史彦博、李广武、韩兰亭等18名匪首被处以死刑。

中统局在兰州和各地布置的潜伏特工　1949年5月，省调统室奉中统局密令，着手在陇东、天水、兰州等地布置以摊贩身份作掩护的潜伏特工，并物色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脚夫、邮差、司机一类的人员担任交通，专门负责传递情报，取得成功经验后，逐渐发展到全省。兰州解放后，省调统室专任特务张奋翼、刘申荣对该室在兰州、天水、陇东等地布置的潜伏特务进行揭发，多被公安机关破获。

（三）侦破外来匪特潜伏组织

兰州解放后，省、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国民党上层派来及在兰州组建的匪特组织3个，抓获匪特分子250余人，缴获了一批武器、证件。

阎系潜伏特务组织“国防部西北侦察队”　1949年山西省解放前后，军阀阎锡山系统的不少党政军特人员逃到兰州。7月底，时任国民党行政院院长的阎锡山，派亲信、原山西省民政厅长严廷飏自广州飞抵兰州，鼓动山西逃亡公职人员“振兴斗志”，继续为反动政权效力。经精心策划后，决定在兰州、绥远成立由山西流亡公职人员组成“国防侦察队”特务组织。8月中旬，阎锡山核准在兰、绥成立“国防部西北侦察队”。在兰州设1个侦察队，绥远设2个侦察队，由齐敬德负总责。8月25日，齐敬德布置段焕彬

等部分成员在兰州潜伏后，带领亲信霍志兴、栗化祥、韩敬麟、刘兰亭等人逃往宁夏、绥远。齐敬德等逃至绥远时，适逢当地解放，又逃往狼山县，与随后赶到狼山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包头谍报组上校组长仝再启等特务会合，并利用仝再启的电台，同远在甘肃河西的胡子萍取得联络，接受胡子萍指挥，在狼山进行潜伏活动。兰州解放后，山西人李多寿于9月24日向省委宣传部部长赵守功交出阎锡山是年8月19日给段焕彬等3人的一封信，并提供了段焕彬等人住在兰州桥门街174号第二院的线索。市军管会公安处立即进行侦查，于9月27日和28日先后将刘瑞福、段焕彬、朱聘三拘传到案，又拘捕了同案成员侯政夫、高振东、姜春。首犯齐敬德、李干之及数十名成员外逃，并将特务登记名册带走，仅将在兰潜伏的段焕彬等6人关押处理。

蒋经国系潜伏特务组织“国防部政工局青年救国团西北工作大队” 该队100余人，均从国民党青年军206师618团中挑选，多为甘肃、青海籍人，曾参加“国防部新闻局工作人员训练班”训练。1948年9月，该队改编为“国防部青年救国团四大队十四中队”，1949年1月，根据参谋总长顾祝同电令，改编为“国防部政工局青年救国团西北工作大队”，下设2个中队，各中队又下设4个组，队员总数150人左右。1949年7月下旬奉令从重庆出发来到兰州。来兰后，大队长钟诚等又在兰州吸收原青年军10余人为该队成员，总人数约120余人。当时兰州战役即将开始，多数成员被编入“战时服务团”，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政工处处长上官业佑和专员方镇武直接指挥，给每人发活动费2.30元（银元），人人佩带“反共救国”臂章，积极配合军警进行战争动员、反共宣传、搜刮民脂民膏、救护和慰问伤员以及清查户口、收集情报、“侦防”革命人士活动等“治安”、“绥靖”工作。期间，钟诚与长官公署政工处合谋，拟派一些青海籍队员打入青海马步芳82军充任连队政工人员，以进一步掌握部队，但遭到82军军长马继援拒绝。又派队员汪灿、张玉盛、杨遇汉、吴文艺、李毓华、王汶、何继祖等人以“回家”名义潜往青海，利用私人关系打入当地行政机关，作为“内线”长期潜伏。兰州战役中，钟诚、张崇德预感兰州难保，以“回家省亲”名义，秘密派遣一些队员分赴各地“发展民众武装，建立游击根据地”。兰州战役进入最后阶段，钟、张等见兰州失守已成定局，便“另谋出路”。即与敦煌人、西北日报编辑、反共积极分子王用栋取得联络，3人共同策划制定“派遣潜伏武装，在敦煌建立游击基地，同共产党对抗到底”的反革命计划。为实现

将近百名基干队员逐步撤退、集中到敦煌的目的，采取了两个步骤。一是通过敦煌县长潘柏南，将该队队员冯德铭派任县自卫队少校指导员，队员张希贤为自卫队分队长，以图掌握地方武力。又派组长张晓炎、副组长王瑞、队长王振才等人携手枪8支去酒泉，以“退役军人”身份为掩护，担负敦煌与兰州的联络工作。二是在兰州解放前，通过长官公署政工处，将多数队员派往蒋军各部队担任政工人员，随军西撤。各部队撤退至张掖时，钟诚曾2次召集全体队员进行“训话”，指示每个人到达连队后，要尽量拉拢士兵，携带枪械向敦煌集中，以实现敦煌的“游击计划”，并规定了沿途联络地点。由于酒泉、新疆和平解放，该队派在各部队的成员多数随军起义，大部分被遣散回原籍，少数人隐瞒身份潜伏在解放军各部队。231师在酒泉临水起义后，张崇德聚集20余人抗拒和平解放，企图逃往敦煌，至金塔时被解放军包围缴械。酒泉解放后，钟诚、张崇德、张晓炎、王用栋等少数反革命顽固分子先后潜回兰州，以兰州潜伏组长邢效贤在畅家巷20号的寓所为通讯联络点，进行窃取情报、造谣惑众、挑拨离间和扩充反革命势力等破坏活动。钟诚伪装“工程师”混入省农林厅，企图长期潜伏，以待机配合美、蒋“反攻大陆”，实现反革命复辟。经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950年1月28日，钟诚、张崇德、邢效贤、张晓炎、王用栋等相继落网。

华北逃兰“中统”特务潜伏组织“内调局川康陕甘青边区武装工作总队”　1949年3月，中统局副局长郭紫峻指示原“中统”华北办事处专员兼情报组长、北平学运组长冷少颖赴兰州，以“政团”名义策划应变部署。5月下旬，冷少颖抵达兰州，住在先到兰的中统局华北办事处专员兼总务组长白乐华在五泉山25号的寓所。不久，郭紫峻从台湾来信，派任冷少颖为“中统局兰州办事处设计委员”，全权负责联络华北逃兰特务分子组织应变潜伏事宜。冷少颖先后同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主任委员张维、省党部书记长陆锡光、省调统室主任王富国和兰州警备司令赵珑等地方首脑取得联系。其后，便积极同华北逃兰特务串联，并同骨干特务白乐华、司庆轩（中统局华北办事处专员兼交际组长）、耿友仁（中统局华北办事处专员兼北平学运组长、经济调查站长）、张思明（中统局专员、长春区区长）组成“五人领导核心”，插手兰州大学、西北师院等院校进行特务活动，并物色“中统”关系，搞了一个“文化社团”。又将王富国等安插在中统局兰州市区、警备司令部稽查处、邮电检查所，积极刺探“学运情报”，为镇压学潮、搜捕中共党员和革命人士效力。1949年7月上旬，中统局华北九省办事处处长张庆恩来

兰州，召集兰州及华北逃兰特务100余人在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秘书处开会，布置应变潜伏和镇压中共地下活动事宜。冷少颖等揭去“政团”面纱，正式组织“反共武力”。其网罗的对象以华北逃兰特务为“中坚”，吸收兰州的“中统”关系。又布置其部下向“军统”和军、警界插手，并设法联络马鸿逵在甘肃的下属，以壮大反革命力量。在冷、白等人的煽动和拉拢下，至7月中旬已“招募”华北逃兰特务、兰州“中统”关系及党政军警人员30余人。

7月底，冷少颖草拟成立“内调局川康陕甘青边区武装工作总队”反共组织的“代电”，妄称“国难当头”，愿继续“效忠党国”，与共产党对抗到底。纠合民众组织武装工作队，准备拉出去在甘、川边界地区建立根据地，开展反共游击活动。总部设参谋、谍报、交通、总务等处，下设若干大队、中队、小队，各级编制“视发展情况而定”，其中少将总队长一职由冷少颖或张思明担任。请中央“给予名义”、供应武器装备和指示下一步行动。“代电”誊写两份，分别寄往广州内政部调查局和中统局，以争取总局直接领导。

1949年8月中旬，冷少颖等确定该队成员杨正中、张彦三、白汝洲、杜振中、白友昭、卫化民、李仲连、周志江等人“潜伏兰州”，待机收集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的军事、政治情报，得到消息后，由张永年“口信传给冷”，冷再转报郭紫峻。派骨干队员齐愈斋、乔敬礼等10余人，即刻去临洮转赴陇南，收罗散兵游勇、地方土匪和帮会分子，扩充武力，选择地点，等到兰州一旦“沦陷”，即在川、甘边区开展反共游击活动。当齐愈斋等人抵达临洮时，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已进抵洮岷一带，卡断了通往陇南的通道，齐愈斋等只得折回兰州，在川、甘边界“建立游击基地”的计划落空。是月20日前后，人民解放军即将兵临兰州城下，冷少颖率领一批特务逃往武威。不久，武威也即将解放，武工队的特务们“各自逃散”。其中冷少颖、司庆轩、耿友仁、张思明等20余人随甘肃“中统”头子王富国经民勤逃往绥远陕坝，多以商人身份在当地潜伏。

绥远解放后，冷少颖带领特务齐愈斋、王国政由陕坝逃往甘肃平凉，打算经西安赴四川，到达平凉时被解放军63军政治部扣留，齐、王二人被解送至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管训，冷少颖被解送北京处理。随后，白、司、耿等也在绥远落网。

第二节 剿匪平叛

一、防匪剿匪

1949年初，国民党反动派曾发布动员令，号召各地残余反革命势力“拼凑武力”，在新解放区和交通沿线发动以破坏革命秩序和社会安宁为目标的“总体战”、“游击战”，以策应其主力在正面战场上的作战，阻止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

兰州是以“战争方式”解放的城市，由于国民党城防部队主力遭到人民解放军毁灭性打击，其残部及地方保安团队、警察、宪兵等均狼狈溃逃，在城市周围未能集结和形成建制完整的“军变匪”、“警变匪”军事体系，加之人民解放军驻军密布，敌人无从发动“破袭战”、“游击战”等规模较大的破坏行动，使国民党上层渴望在兰州制造“总体战”的图谋落空。

解放初期的兰州经过短时期的相对平静之后，在市区及周围的皋兰、永登和榆中等县境内，小股土匪武装抢劫骚扰活动接连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1949年9月初～1950年底，全市共发生股匪、散匪武装抢劫民宅、拦路打劫商旅案件近400起，其中兰州市区和皋兰县各100多起，永登县近100起，榆中县50余起，杀害群众7人，殴打、烧烤受害人和干部数百人，强奸妇女10余人，掠去大量民财、牲畜。当时政治性匪徒，有10余股约300人～400人；以敛财为目的的散匪，有50余伙约800人～1000人。土匪以被人民解放军击溃的国民党部队散兵游勇居多，惯匪、窝主和地痞流氓次之。据对1950年1月～4月在市区捕获的49名土匪情况分析，散兵和旧公职人员占71.4%，其他惯匪、流氓等占28.6%。股、散匪多藏在城乡结合部，白天为民，夜间为匪；有一部分则来自临夏、临洮、定西和青海民和等地，他们四处流窜，明抢暗夺，祸患百姓。且在作案时冒充人民解放军、公安人员和政府干部，为所欲为，严重损毁共产党和人民军队、人民警察的形象，危害极大。

匪患问题从一开始就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兰州市和三县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同兰州警备司令部和驻军紧密配合，全面开展了防匪剿匪、收容流散兵勇、收缴非法武器等保境安民工作。

（一）设卡布控

根据市军管会决定，1949年9月下旬，兰州警备司令部派部队在城郊重要路口、交通要道和复杂区域布置了数十个便衣岗哨，先后捕获匪盗分子30余名。公安机关和警备部队还组织军警巡逻队，在重点地区进行巡逻守望，防范匪特破坏活动。10月21日，在十里店、东岗镇设置两个军警联合检查站，先后检查过往车辆2000余辆，登记审查国民党军政警宪等人员168人，发现匪特嫌疑分子7人；破获武装抢劫案一起，捕获土匪3人；缴获手枪2支、反动书报信件9件以及黄金、银元、大烟等大量物品。同时公安机关还充分发动群众，在全市建立治安小组585个、成员4014人，巡逻小组1341个、成员9343人，每晚配合军警在164个地段巡逻放哨。兰州市七、九两区各乡，在区署和公安分局领导下，从当年12月开始普遍组建民兵排，进行武装巡逻。七区9个乡中有7个乡组建了民兵排，共有民兵195名。又组织广大群众参加“自卫军”，成员达217名。九区第四乡组织了55名民兵维护治安。

（二）清剿土匪

1949年9月7日，皋兰县委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布置清剿匪特工作。确定以匪患严重的定远区云雾乡、阿干区蔡沟乡及保定、石洞、八堡、源泰、北山等区为重点，划分十几个剿匪区域，组建由县公安局领导的武工队，各区成立由区长、区委书记分任队长、政委的区干队（每队30人），与驻军紧密配合，采取“剿抚兼施”、分进合击的办法，积极开展剿匪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战果。截止1950年底，全县共歼灭、瓦解土匪1209人，其中军事围歼40人，毙匪11人，俘虏29人，缴获步枪25支、短枪3支；侦破匪案48起，捕获土匪111人；政治瓦解土匪1018人。

永登县先后发现武装土匪27股（伙）600余人，在全县数十个地区流窜作案，危害严重。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驻军和区乡民兵分工协作，共组织清剿行动19次，其中解放军出动清剿1次，公安与驻军联合清剿2次，公安与民兵联合清剿2次，公安单独清剿、侦缉5次，区乡政府组织民兵清剿9次，共剿灭土匪19股230余人，击毙匪徒9人，击伤15人，捕获84人，击溃100余人，缴获步枪42支、短枪11支、轻机枪3挺、手榴弹813颗、子弹1000余发以及马、骡28匹（头）、白银2530两、银元136元、大烟5斤。

榆中县先后发现土匪9股（伙）130余人，其中政治土匪3股80余人。县公安局与剿匪部队紧密配合，并依靠基层民兵和广大群众全力进行清剿，

先后捕获匪犯数十名，还有一大批在榆中作案的流窜土匪也多被外县捕获和歼灭。

兰州市区及阿干镇、西固城、十里店等城镇地区，由于警民巡逻防范比较严密，股匪不易实行较大规模的打劫活动，便组织小股土匪，乘夜深人静到预先“踩准”的富户门口，冒充军警人员，以“清查户口”、“检查违禁物品”等为名闯入室内，对事主捆绑拷打，强夺硬搜，索取金银等贵重财物，得手后即迅速逃离现场。在市区发生的匪案中，80%以上属于这种类型。针对土匪“分散踩点，抢了就跑”的犯罪活动特点，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对人民群众以防匪为重点的“四防”（防特、防匪、防盗、防火）教育，号召居民提高警惕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树立敢于同匪特作斗争的勇气。一旦发生土匪抢劫，要沉着应对，事后要迅速报案，提供劫匪们的作案情节、衣着特征和财物损失，积极配合公安人员侦查破案。公安机关则组织精干力量，完善侦破制度，做到出现场快、立案快、追查线索快、追捕犯罪嫌疑人快，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侦破案件，缉获全案匪徒。市区各公安机关1949年10月底以前，破获几起重大匪案，捕获土匪19名；破获冒充解放军和公安人员劫诈财物案件9起，捕获案犯13名。1950年，市区各公安机关又破获土匪抢劫案件101起，捕获匪徒302名，其中多起是结伙、连续作案、破坏性很大的政治土匪。

（三）收容流散军警和收缴非法武器

兰州解放初期，大批被击溃的国民党部队散兵和旧警察流落在兰州市城乡，除一少部分（约千余人）已结伙为匪外，大部分人则去向不定，流连观望，如不及时收容安置，极易被匪特利用走上歧途。此外，国民党军队在溃逃时还有意藏匿或向民间遗弃了大批武器弹药，收容散兵、旧警和收缴非法武器，是防范匪患蔓延的重要措施。

收容流散军警　1949年8月31日，市军管会颁发布告，要求流落在兰州市区及近郊的散兵游勇，应立即向军管会联络处等部门报名登记，交出所持武器、证件，听候审查，分别予以从宽处理。并号召市民对隐藏散兵游勇和武器弹药者予以揭发；有窝藏包庇不报者，一经查实，将严惩不贷。此后，每日都有流散兵勇前来报名登记。至9月5日，市军管会联络处、公安处和兰州警备司令部收容国民党部队散兵2200余人。截止10月底，共收容散兵游勇5000余人，并缴获了大批枪支弹药和证件。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也进行了散兵游勇的登记收容工作，其中榆中县登记收容国民党流落军警

75人；永登县登记收容散兵游勇264人；皋兰县截止1950年5月共登记收容散兵447名。全市城乡收容散兵总计近6000名。市军管会对报名登记的散兵游勇，采取先集中学习、后安置处理办法，其中多数人被资遣回乡，参加劳动生产；少部分人分配安置了工作；少数为匪作恶、查有实据者，则依法予以惩处。

甘肃省会警察局原有官警1060人，解放前夕除警察局长郭庄外逃时带走500余人外，其余数百人大多逃散藏匿。兰州解放的第二天，市军管会颁发布告，宣布原省会警察局及所属一切组织，是国民党政府统治人民的反动机构，已被人民解放军彻底摧毁。凡其官佐、员警等，应携带保存的一切武器、证件，向公安处及所在地区公安分局报名登记，听候安置。如有隐匿不登，并继续为非作恶、招摇撞骗者，一经查出，定予严办。当日，省会警察局督察主任张仪首先到公安处报名登记，通过他又动员官警10余人前来登记。至9月13日，共登记官警477人，除资遣回乡133名、报到后未集中74名外，实收容官警270名，仍采取先集中学习、后分别留用的办法，做了安置。

收缴非法武器　兰州解放当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和兰州警备司令部便派出大批人员，收缴敌军遗弃在战场上、街面上及居民收藏的各种武器弹药，至9月5日收缴各种步枪500余支、轻重机枪81挺、各种炮18门、炸弹478枚、各种枪弹143000余发、炸药3000余斤、电台4部及汽车、电话机等大量军用物资。但还有大量武器弹药遗留民间。1949年9月8日，市军管会颁布《关于非法武器及市民枪支登记处理办法》，宣布凡流落在市区的旧政权人员所持枪支、市民在敌军溃散时拾取的武器弹药和敌军寄藏的枪弹，均为非法武器，应一律自动报告登记，上缴各单位军事代表、警备司令部、军区司令部和军管会公安处、联络处，如有隐藏、拒不交出，甚至使用武器进行破坏活动者，一经查出，必将严办。市民个人及旧政权各机关、学校、工厂原有自卫枪支，均应携带原身份证及其他证件，自动向公安处和各单位军事代表申明登记，听候处理。随后，市民自动上缴武器。至10月底，全市收缴各种枪支1000余支。是月，市军管会再次发布通告，重申凡属敌军遗弃、散兵游勇所藏武器以及市民自卫武器等，一律限于11月自动交清，拒不交出者，以私藏非法武器论处。此后，公安机关加强了对私藏、贩卖武器的侦查、追缴工作。至1949年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收缴、查获长短枪600余支。1950年1月～4月，又破获私藏和贩卖枪支案63起，涉案人

犯 98 名，追缴长短枪 105 支、子弹 6461 发，还查获美式小型电台 1 部。

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也进行对非法武器的收缴工作。截止 1949 年 9 月底，榆中县收缴国民党军警遗留的长短枪 111 支（步枪 84 支、冲锋枪 1 支、手枪 26 支）；子弹 1415 发、手榴弹 120 枚；至年底，永登县收缴长短枪 674 支（步枪 566 支、手枪 53 支、冲锋枪 15 支、轻重机枪 40 挺）、火炮 14 门（八二炮 12 门、六〇炮 2 门），子弹 6727 发、炮弹 91 发、手榴弹 420 枚；皋兰县在接管旧政权期间，共收缴长短枪 800 余支、子弹 30000 余发。

兰州市区和三县在一年多时间内，经过大力加强防匪、组织剿匪和收容流散军警、收缴非法武器等工作，基本上解决了匪患问题。特别是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政治土匪头子、惯匪后，土匪组织土崩瓦解，最终根除了匪患。兰州市区在 1951 年上半年发生土匪抢劫案件 4 起，与 1950 年同期发生的 34 起相比，下降 11.77%。1952 年全年发生匪案 4 起，侦破 8 起（多为积案）。1953 年仅发生匪案 2 起，全破。此后，结伙武装抢劫的土匪骚扰活动极少发生。

二、防制暴乱

兰州解放后，一些坚持反动立场人员，经过一段惊恐和观望后，利用人民政府的宽大政策，重又活跃起来。他们多方刺探军政机密情报，散布反对共产党的政治谣言，张贴反动标语，抛撒反动传单，企图制造混乱，破坏社会安定。1950 年春季，破坏活动趋于严重，美国发动朝鲜战争后，气焰更为嚣张。那些对丧失“特权”耿耿于怀、时刻幻想“变天”的国民党官僚政客、流落军官、国民党团骨干、漏网匪特和地主恶霸等频繁串连，制订行动纲领、计划，组织反革命集团，扩充“地下武装”，待机策动暴乱，以配合美、蒋“反攻大陆”。是年，仅兰州市区和皋兰县发现纠合性反革命集团 16 起，反革命小团伙 13 起，成员逾千人。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破获反革命案件 22 起，其中集团案 10 起，捕获首恶和骨干分子 190 人，从而遏制和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但是，由于外有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反动派策动，内有反革命活动基础存在，1950 年～1952 年，兰州市城乡仍然发生了数起反革命暴乱，造成了严重后果。

（一）侦破反革命集团案

1950 年 1 月，署名“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的反革命组织先后数次向机关单位投送、向街头大量抛撒《告全国同胞书》等反动传单 200 余

份。3月，又向街头抛撒《反共公约》等400余份。公安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制定对敌斗争工作方案，集中公开和秘密侦查力量，充分依靠广大群众，是年6月即侦破此案。逮捕朱文锦、张福泉等20名案犯，缴获油印机、传单底稿等一批做案罪证。1950年5月10日，皋兰县公安局破获以反动军官郭凯、施述彭、赵锦山为首的“西北剿共总部新编第十四师”阴谋暴乱案，捕获案犯23人。6月1日，市公安局破获以反动军官赵锡田为首的“民治党”（又名“民众反共救国会”）反革命集团案，捕获案犯23人。6月2日，市公安局破获公安七分局留用旧警察刘驹林、杜开成为首的阴谋叛乱案，逮捕案犯9人。6月4日，市公安局破获由青海马步芳系反动军官、特务朱文锦、郭增泰等发展组建的“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简称“西革会”）反革命集团兰州分支组织，逮捕案犯20人。10月21日，市公安局破获以“军统”特务、原保安二团政工室主任余鹏为首的“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党务工作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为首和骨干分子60人。10月22日，市公安局破获以“大陆公司”老板吴中鼎为首的“光复军”反革命兼制贩毒品集团案，逮捕案犯11人。10月24日，市公安局破获以胡宗南部旅长张钦武、保安团长耿震为首的“中国国民党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首恶、骨干分子13人。11月19日，市公安局破获以冯绍武、魏光为首的“吊伐同盟反共救国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9人。此后又破获“族盟党”等反革命集团，逮捕了一批案犯。

1951年，在镇反声势震慑下，反革命活动有所收敛，案件逐年减少。5月10日，市公安局破获以李敬之、豆世权为首的“陕甘豫川人民自卫白枪会第一大队”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12人。7月12日该案漏网匪首、1951年“4.14”皋兰泥湾无极道叛乱司令、无极道兰州南坛坛主李鸿吉被逮捕。

1952年9月20日，市公安局破获以日伪军团长、甘南马良“反共救国军103路”叛军指挥王勷成为首，由日伪汉奸、特务、旧军官、叛匪等组成的反革命兼制贩毒品集团案，逮捕案12人。

（二）平息反革命暴乱

解放初期，在兰州城乡共发生4起反革命暴乱，其中1950年1起，1951年2起，1952年1起。除1952年“万里金汤”城楼暴乱系由混入公安部队的阶级敌对分子1人所为外，其他各起叛乱都是由匪首策动、有数十人乃至数百人参加的。暴徒们以“反共复国”、“保皇立帝”等为行动宗旨，武

力袭击区乡基层政权、农会和政府工作组，抢劫公私财物、枪支武器，绑架基层干部，并公然杀害干部、军人、民兵和普通群众 14 人，致伤 17 人，造成严重后果。

各起叛乱发生后，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发动、依靠群众，开展侦查，掌握敌情动态，紧密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平息事态。事后又抓紧审讯匪特，搞清暴乱内幕，搜捕暴乱的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和杀人凶手，争取瓦解受蒙骗、被裹胁的一般成员。并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善后工作，消除叛乱造成的严重后果。

195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时许，南关“万里金汤”城楼发生一起反革命暴力案件。混入甘肃省直属公安大队五队当战士的张贵玉（家庭出身地主，患有梅毒病），在是年 9 月省公安总队组建过程中，因不满组织上让其复员的决定，乘驻守城楼的省直属大队八队三排战士外出吃饭之机，抢夺枪支开枪打死留守人员。并不断向大街投掷手榴弹、用机枪扫射，呼喊反动口号。案发后，甘肃军区、省公安总队、市公安局派出大批公安干警、战士，分别实施戒严、控制现场路口及围攻城楼歼敌战斗，下午 1 时，困守城楼三楼的暴徒张贵玉，点燃城楼并怀揣手榴弹，手持轻机枪从窗口跳下，被攻击部队击毙。建于明朝初年、矗立于市中心 500 多年的“万里金汤”城楼除第一层外，其余两层被烧毁。部队 1 名副班长、2 名战士被打死，1 名副排长、2 名战士、2 名消防警察被打伤，街上 3 名行人被打死，12 名行人被打伤。部队存放在城楼内的武器弹药大部分被焚毁，损失机枪 2 挺、步枪 11 支、子弹 1600 发、手榴弹 60 枚。

第三节　镇反斗争

兰州解放初期，经过肃特、剿匪和防暴平叛斗争，残余反革命势力虽然受到沉重打击，但其反革命气焰仍然很嚣张。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反革命分子认为将要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破坏活动更加猖狂。采取“铁的手腕”坚决镇压，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是革命大局的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

一、兰州市镇反运动

1950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

兰州市按照中央指示，在省委、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自是年6月～1953年6月，开展了历经四个阶段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严厉镇压阶段（1950年6月～1951年3月底）

1950年6月4日，市军管会在东教场举行2万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判处组织地下武装、阴谋发动暴乱的“西北剿共总部新编第十四师”首恶郭凯、施述彭、周善福3犯死刑，对13名主犯、从犯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或教育释放。针对当时严重的敌情，兰州市公安机关根据党委统一部署，抓紧侦查破案，搜捕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继4月、5月连续侦破3起阴谋暴乱案之后，下半年又破获8起重大反革命集团案和数十起特务、土匪武装抢劫案。共逮捕现行反革命分子和特务、土匪430余人。

9月1日～10月4日，省、市公检法机关和军法部门抓紧审理积案，进行了三批公开宣判。判处持枪抢劫杀人犯王锡铜和组织永登吐鲁沟反动军官叛乱的首犯褚展国、高靖天死刑，对14名主犯、从犯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或教育释放。

10月10日，中央下发《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右的偏向的指示》（简称“双十指示”）。市委在对照检查前期镇反工作时认为，兰州市镇反运动虽然先走了一步，但打击还不够狠、不够及时，反革命的气焰没有完全压下去。

11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与各级司法机关对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必须坚决依据政务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执行，对在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要坚决予以严惩。此后，兰州市加快清理积案、进行判决步伐，对案犯量刑也趋于从严。是年底，又公开判处了两批反革命分子，其中13名被判处死刑，28名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

1951年1月～2月，兰州市分两批宣判13名反革命分子死刑。3月，严厉镇压达到高潮，共分五批处决反革命首恶分子180人。

1950年6月～1951年3月底，兰州市先后分13批对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开宣判，212名反革命分子被判处死刑。

（二）大张旗鼓镇反阶段（1951年4月～6月）

通过严厉镇压阶段，沉重有力地打击了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恶霸等五方面反革命分子（简称“五方面敌人”）。但是，由于未能很好地宣传和发动群众，一度形成由专门机关办案、单靠行政手段镇

反的局面。因此，省委、市委决定暂缓死刑判决，以毛泽东主席“严格控制，大张旗鼓”的指示为指导思想，吸收各地成功经验，开展群众性镇反运动。

1951年4月初，兰州市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成立了由各界人士参加的取缔反动会道门委员会。印发取缔反动会道门宣传大纲，从省市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抽调大批干部，深入街道、乡村向群众进行宣传讲解。在发动群众过程中，举行揭露反动会道门内幕、控诉道首罪行的群众会，用事实教育道徒，使大部分道徒觉醒，由信道、护道、资道转而成为退道、反道、伐道的积极分子。是月，皋兰县高山、泥湾等地先后发生无极道叛乱，市、县人民政府相继颁发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布告，限令道首到人民公安机关自首登记，接受审查处理；一般道徒到派出所、乡公所登记，申明退道，不予追究。同时逮捕了一批点传师以上的反动道首。

兰州市公安机关通过举办展览、召开群众大会展示“两道”叛乱罪证，宣传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必要性，对取缔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农历“四月八”五泉山庙会“两道”罪证展览前一个多月内登记退道6900余人，庙会后一周内就有10180人登记退道。至6月份，累计登记退道人数达20956人。皋兰县全县除保定、北山区外，其余9个区登记退出“两道”的人数达21817人。

1951年5月中旬起，在省委领导下，兰州市又将斗争锋芒转入镇反，并成立了镇反宣传委员会、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在大造舆论的同时，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对257名反革命分子进行初步量刑，提出杀、判、放、转意见，经市政府委员会、市协商委员会、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三委”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将有关罪状单行材料铅印60余万份，连同2.5万余份《惩治反革命条例》，分发给全市各界人民群众讨论。市党、政负责人分头参加群众讨论会，并将群众重要的揭发、控诉和补充罪状材料逐日摘要登报发表。市委综合群众意见，按照中央规定的镇反杀人控制指标，提出处以死刑30人，其余按罪行轻重分别处以死缓、有期徒刑或从宽释放意见，报省委转呈西北局同意后，由市检察署正式提交“三委”联席会议再次审议修正，又提交千人代表会议和会场外3万多群众讨论（实况广播）。在大会进行中，将5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押入会场，10余名烈属进行现场控诉。大会主席团在6个小时内收到124个电话、58封信、224张条子要求政府严惩反革命分子。6月8日，市委经过反复讨论，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法院举行万人大会进行公判，257名反革命分子中，除54名转外地处理外，203名反革命分子受到严惩。其中30名处死刑、14名死缓、8名无期徒刑、90名有期徒刑、9名1年以下徒刑准保释放、52名保释。全市15万人收听了公判大会实况广播。

（三）镇反收缩和深入阶段（1951年6月～1952年11月）

1951年5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将“放手镇压”改为“适当收缩”方针，提出“可捕可不捕者不捕，可杀可不杀者不杀”十六字政策，严格控制捕人、杀人数量。

镇反收缩期间，市委配合中央公安部视察组，认真检查兰州市对镇反政策的执行情况。在此期间，兰州市对反革命分子再未进行成批处决。根据当时斗争形势，开展了清理中层、内层运动等四项工作。

清理中、内层运动。1951年6月12日～7月15日，在全市机关、团体、学校内部开展“忠诚老实运动”，参加学习的2280人中，有1040人交待了隐瞒的各种政治历史问题1625件，其中特务问题66件，有26人问题重大。对内部查出的反革命分子，根据罪恶大小、坦白情况等，分别处理。

清理积案工作。兰州市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各区成立“清案小组”，统一领导清理积案工作。对反革命、刑事犯的清理由公、检、法机关进行。对治安犯的清理，从市、区各部门抽调干部217名，在派出所100余名户警和400余名治保委员配合下，充分发动居民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共清理在押犯1376人，其中反革命犯362人、刑事犯296人、一般治安犯718人，分别判刑、投入劳改、教育释放和转外地等处理。清案工作结束时，只剩124名在押犯（其中反革命犯84名）等待审查处理。

结合“双改”，开展反霸斗争。1951年11月，市人代会、农代会、妇代会召开，强调在城市民主改革和郊区土地改革“双改”中，打击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全市工商界普遍开展清算、控诉不法资方和恶霸头子残酷剥削、虐待、欺压工人群众的斗争。郊区于1951年冬季开始土地改革，打倒封建势力，惩办一批恶霸地主。在镇反和“双改”中，兰州市共处决恶霸18名，沉重打击了反动封建顽固势力，保证了“双改”的顺利进行。

配合宗教“革新”，清除帝国主义势力。1951年7月下旬开始，兰州市在天主教内开展“三自革新”（即自传、自教、自养）运动，打击披着宗教

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的非法活动。天主教徒和人民群众多次集会，揭露、控诉帝国主义分子的种种罪行。12月1日，公安机关在千余教徒、群众目睹下，从天主教堂挖出帝国主义间谍濮登博、赵承明等人埋藏的电台、武器等大量罪证。9日，逮捕了充当濮登博等人帮凶、利用宗教作掩护、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李为栋等11人。25日，市政府颁发布告，取缔濮登博等人操纵的“圣母军”反革命秘密组织。1953年2月10日，省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省政府发布命令，将德籍间谍濮登博、赵承明、奚伯鼐、汤德望、梅勒私、艾和风，奥地利籍间谍海德基、方济众，西班牙籍帝国主义分子姚大舟驱逐出境；判处法籍帝国主义分子贝达义有期徒刑2年，驱除出境。

（四）镇反摸底判定阶段（1952年12月～1953年6月）

1952年12月，结合冬防、户口调查、劳动就业和土改复查，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干警，从清理档案材料入手，对镇反以来发现的特、匪、党、道、霸五方面敌人，逐人核对摸底，调查对证。经过几个月工作，摸清了本市原有和外来“五方面敌人”的底数，捕办了一批新发现应受打击的漏网反革命分子，核算了镇反以来杀、关、管、放、转和未处理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镇反判定。

截止1953年5月30日，兰州市在镇反中共查实“五方面敌人”和其他反革命分子2500名，占全市人口323329人的0.77%。其中反动会道门头子643人、特务605人、反动党团骨干547人、土匪404人、恶霸202人，其他现行反革命、汉奸等99人。有1798人受到各种打击处理，占发现反革命总数的71.92%，其中处死268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的0.83‰），死缓19人，无期徒刑20人，有期徒刑824人，管制272人，宽大释放277人，驱逐出境10人，关押中死亡和逃跑13人，在押待定刑95人。应受打击，但尚未拘捕或下落不明无条件拘捕37人，占发现反革命总数的1.48%。不应打击的有666名，占发现反革命总数的26.64%。判定说明兰州市在镇反中对“五方面敌人”清查比较彻底，打击稳、准、狠，体现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

在复查判定中，还检查了兰州市镇反以来的错捕、错判、错管等问题。发现错捕14人，其中8人是取缔反动会道门初期错捕的，错误管制6人，均已及时纠正；在严厉镇反阶段错杀1人。1953年6月镇反运动基本结束。

1955年下半年～1956年第一季度、1957年8月～1958年3月，兰州市又开展了两次小规模镇反运动，分别清查和打击了几批进行现行破坏活动和

漏网反革命分子。

二、三县镇反运动

（一）皋兰县镇反运动

1951年以前，皋兰县仅处决惯匪杨西番、反革命首恶王积元2犯。1951年3月，县委根据当时全县严重敌情，遵照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右的偏向的指示》，结合农村减租反霸和抗美援朝运动，正式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在镇反第一阶段，即是年4月～6月，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300余人，处决66名，其中处决反动恶霸21名、叛乱匪首18名、惯匪18名、特务6名、其他反革命分子3名；另判刑监禁20名，教育释放20余名，管押待判200余名。是年8月～1953年6月，结合“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及土改复查工作，开展了镇反第二、三阶段工作，又分期分批逮捕和判处200余名反革命分子。截止1953年6月镇反运动结束时，全县共逮捕“五方面敌人”537名，其中判处死刑103名，死缓15名，无期徒刑19名，有期徒刑255名，释放145名。其中特务29名，判处死刑8名，死缓1名，无期徒刑3名，有期徒刑16名，释放1名；土匪78名，判处死刑19名，无期徒刑2名，有期徒刑39名，释放18名；恶霸139名，判处死刑34名，无期徒刑5名，有期徒刑99名，释放11名；反动道首278名，判处死刑40名，死缓14名，无期徒刑9名，有期徒刑101名，释放114名；反动党团骨干3名，判处死刑2名，释放1名。经过判定，认为全县对“五方面敌人”的打击是稳、准、狠的，基本上达到彻底的程度。留有“尾巴”的个别区、乡，以后又进行镇反“补课”。

（二）榆中县镇反运动

1951年3月16日，榆中县镇反运动开始，严厉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五方面敌人”。当时全县75个乡，除马滩、黄坪、黄家窑、李家磨、龙泉、三台6个乡没有够上标准的“五方面敌人”外，其余69个乡共有“五方面敌人”595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56‰，其中土匪28名、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65名、恶霸58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08名、反动会道门头子336名。经镇反三个阶段及镇反判定，截止1954年12月底，够标准“五方面敌人”共判处死刑59名、死缓2名、有期徒刑108名、短期管押后释放55名，另判处管制44名，羁押中死亡1名。除2名潜逃外，应予打击对象全部进行了打击处理，打击面占

“五方面敌人”总数的45.21%，达到了彻底的程度。

（三）永登县镇反运动

1951年2月，永登县开始镇反运动，运动初期，“五方面敌人”反动气焰嚣张。3月8日，枝阳区五渠村批斗恶霸地主李新春时，个别人上台围攻诉苦积极分子，致使大会被迫中止。3月14日，红城瑞芝乡批斗恶霸地主康鸣谦时，红帮头子景文焕、王守忠勾结农会主任张正元煽动围攻诉苦农民郎有福，并抢走民兵3支长枪，劫走地主康鸣谦，致使大会中断。针对严重的敌情，县政府及时派人处理这些事件，并将康鸣谦、景文焕、张正元、王守忠处以死刑。3月22日，对惯匪韩富贵、特务王嵩山、恶霸李新春等12名反革命分子公开宣判，处以死刑，掀起了镇反运动高潮，沉重打击了反革命的嚣张气焰。3月25日，无极道苦水区道首甘文兰、古山区道首俞明幕纠集40多人，前往皋兰参加高山暴乱，被人民解放军平息。6月8日，镇武区破获以江文贵为首的“反共救国军”阴谋暴乱案，江文贵被判处死刑。至10月底，全县共逮捕“五方面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185名，其中判处死刑59名。1951年11月～1952年11月镇反第二阶段，全县共打击反坏分子86人。1952年12月～1953年6月镇反第三阶段，全县打击反坏分子72名。永登县镇反期间共打击“五方面敌人”312人，其中土匪128人、恶霸78人、特务56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6人、反动会道门头子44人；另外还有刑事犯罪分子31人，其中判处死刑67人、死缓2人、有期徒刑168人、管制18人、教育释放35人、羁押死亡5人、在押未决48人。经过镇反判定，全县10个区87个乡，镇反彻底的有75个乡，占86.21%；不够彻底的有12个乡，占13.79%。镇反不够彻底的12个乡以后结合日常工作，进行了镇反“补课”，又打击了一批应予打击的反革命分子。

三、内部肃反运动

经过镇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残留在社会面上的反革命分子。但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内部仍然暗藏着一批反革命分子。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7月8日，市委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研究部署了全市的内部肃反工作。9月3日，市委决定由市委第一书记杨一木负责内部肃反运动，并成立由市委副书记王作易为组长，马玉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刘莹（兰州女师校长）、秦汝哲（市公安局局长）、张友生（市委统战部部长）、高萃

轩（市检察署检察长）为组员的“五人小组”，抽调干部48名，组成肃反办公室，下设专案审查、甄别定案两个组，具体进行肃反工作。各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或副书记为首的“五人小组”，各大口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首的肃反领导小组。市公安局责成政保、经保、文保等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内部肃反运动，做好清理敌档、材料准备、要害保卫和重大专案侦查工作，并且结合内部肃反进行内保各项业务建设。

兰州市内部肃反运动从1955年7月开始，至1959年10月底结束，分四批进行。

1955年7月～1956年8月，第一批参加内部肃反运动的主要是市、区两级机关、中专学校、部分国营厂矿和商业公司等81个单位的干部、教员和职工共21139人。期间，为贯彻“少捕”方针，保证肃反运动健康发展，省委于1955年9月9日批转省人委政法党组《关于逮捕审判工作中执行党内批准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逮捕县以上主要负责干部，省、市、县以上人民代表等13种人，须报中央批准；逮捕相当区级主要负责干部、全省性劳模等16种人，须层报省委批准；逮捕正副乡长、乡人民代表、县劳模等8种人，须层报地（工）委和省辖市委批准；逮捕一般公民中的反、坏分子，由县委批准。1956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下达《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使内部肃反的定案处理有了明确的政策依据。

1956年9月～1957年3月，第二批内部肃反运动开始。各小学校、部分工矿、基建、交通、商业单位的教员、职工共29050人参加。

1957年4月～12月，第三批内部肃反运动开始。基建单位职工20055人参加。是年7月，中央批准下达《公安部关于处理盗窃、流氓、诈骗、抢劫、凶杀等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内部肃反中对坏分子的定性标准。

1958年1月～1959年7月，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小学教员和尚未参加运动的单位必须进行肃反的指示，第四批内部肃反运动分四期进行。参加运动的有一部分机关、基建、国营工商企业、中小学校等单位新增加的职工、临时工，各民主党派人员以及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民办工厂、小商小贩、居民委员会委员和人民公社生产队长以上人员，共246285人。

1959年10月，经检查验收，全市内部肃反运动结束。定为反革命分子

和其他坏分子2153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6.8‰，其中反革命分子1271名、坏分子882名。依法判处死刑11名，有期徒刑323名，管制462名。运动中挖出隐瞒登记的国民党区分部5个、三青团区、分队55个，侦破了一批久侦未破的反革命积案。在清查出来的特务、反革命分子中，有国民党特务机关布置的潜伏特务；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破案后漏网潜逃的案犯；有解放前屠杀共产党员、革命人士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已混入共产党内，甚至窃居了领导职务。如担任省城建局一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长兼保卫科长的杨国森，是阎锡山“奋斗团”特务大队中队长，曾主谋杀害2名村干部。混入兰州市工人电影院担任对号员的卢秉林，是新疆反动军阀盛世才手下的监狱官，参与杀害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著名革命志士和300名进步人士。从安宁区医药公司十里店门市部清查出来的特务陈士梁，是破坏中共江西省委、中共广东省委和南方工委地下组织，逮捕杀害中共江西省委书记李志强和宣传部长、组织部长、青年部长及南方工委书记等数十名领导干部的重要凶手。混入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第七工程处的郭长发，解放前在原籍宜阳县一贯为匪，曾抢劫群众达40余次，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后，积极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曾亲自枪杀区政府干部6人，混入革命阵营后，伪装积极，不仅被选为建工系统的“先进生产者”，而且一度担任内部肃反运动的领导骨干。

兰州市肃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钻入内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摸清了内部干部、职工的政治历史面貌，促进了内部保卫工作。

运动初期，一度受全国批判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影响，对内藏反革命分子的情况估计过高，片面强调群众斗争，导致错斗和错处理了一些人。尤其是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交插进行，一度出现了参加人员过多，排查面过宽，对批斗对象搞“车轮战”、随意“集中管训”的错误倾向。受到错误定性和处理的人，有些在甄别定案过程中得到纠正；有些一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纠正平反。

四、清查逃亡反革命分子

兰州是西北的中心城市之一，解放初期就聚集着一大批从华北、东北、华东、西北老区及解放较早地区逃来的敌伪军政官吏、党团骨干、特务、地主恶霸和公教人员中的反动分子等，仅旧军官就有766人，其中将级24人、

校级268人、尉级480人。镇反运动前全市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2000余名，其中外来逃亡反革命分子600名。1951年集中镇反阶段，转交原地惩办的逃亡反革命分子有190名，占兰州市全年处理反革命分子1025名的18.54%。

经过镇反运动的清查和打击，逃亡反革命分子的数量较前减少。但仍有少量深藏不露，是城市管理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如1953年6月～8月，兰州市在解决个别地区镇反遗留问题时，曾捕获漏网反革命分子52名，其中外来逃亡反革命分子36名。

兰州解放初期至1950年底，兰州市主要清理浮在社会面上的逃亡反革命分子，为镇反运动作好准备。此后，着重发动群众，深挖暗藏逃亡反革命。

1951年5月，兰州市抗美援朝分会、市总工会等9个人民团体拟定了关于检举反革命分子的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当年群众检举揭发和工作中捕获的“五方面敌人”共907人，其中外地逃兰反革命分子180余人，约占19.85%。

1952年7月～8月，各公安分局、派出所举办1108人“五方面”人员参加的政治学习班，有928人交待了隐瞒的历史问题4154件，写检举材料929件，其中事先掌握487件，新交待2626件，多属逃亡反革命分子问题，并已向外地发出大量调查函件。是年，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清理了部分工矿企业的职工队伍，其中从五一建筑公司自上海、青岛、太原等地招来的职工中，挖出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历史复杂人员，内有敌伪城防司令、日本特务长、还乡团骨干和恶霸地主等，还发现了美国间谍组织“太平洋战略指导部华南分部”的谍嫌分子陆秋林。

1953年，各分局、派出所结合解决镇反遗留问题，普遍进行了一次户口排队摸底，新排出需要查证落实问题的嫌疑分子有4039人，其中不少是外来人员。向各地发出调查对照材料4411件，回复2381件，其中有问题651件，“查无此人”394件。是年，根据外地回复材料，经过调查落实，逮捕了一批逃亡反革命分子，其中押解回原地处理82名。镇反不够彻底的阿干矿区，是年3月至年底，共发现外来逃亡反革命及反革命嫌疑分子80名，查实后逮捕逃亡反革命19名、管制3名、待捕18名，正查证落实问题的有40名。

1954年1月，为落实140名逃兰反革命分子罪行，市公安局调集14名

干警，分4个小组赴上海、河南、河北和省内临夏、武威、陇东等地进行外调工作。11月，成立以市委书记杨一木为首的兰州市工人冬训委员会，其任务之一是澄清职工的政治面貌，清理反革命分子，纯洁建筑队伍。是月，市公安局将侦捕外地逃兰反革命分子和清理混入工厂、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纯洁职工队伍，列为工作重点。是年，全市共逮捕“五方面敌人”162人，其中转外地处理的逃亡反革命分子68名。

1955年3月2日，市公安局《关于对逃亡反革命分子的研究情况和今后开展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对镇反前后逃兰的反革命分子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7月，在立案侦查的三个一贯道复辟案的66名成员中，有53人是由外地逃来或派来的。是月，市公安局又调集干警11人，组成外调工作组，对213名外地来兰反嫌分子开展调查工作，后查实反革命分子157人。

1956年1月，尚有268名外来逃亡反革命的问题需要查证落实，市公安局调集50名干警，分赴各地进行外调。2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加强工地户口管理的实施意见》。至年底，将兰州市的建筑公司、工程处、工程队、工区、工地及安装公司等共23户立为工地集体户口，职工54565人均立户登记，纳入管理，从中发现了一批逃亡反革命和政治嫌疑分子。5月下旬，市公安局部署对反革命分子开展“政治攻势”，并做好反革命家属和知情人的工作，又查实了一批外地逃亡反革命分子。

1957年～60年代，又陆续查获一些外地逃兰反革命分子。1958年开展的全民安全运动中，提出了“十二查”等口号，掀起了一个群众性的检举揭发反、坏分子的高潮，挖出了一批逃亡反革命分子，被逮捕的11名中有日伪汉奸1名、反革命叛乱匪首1名、惯匪5名、凶杀犯4名。

五、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

（一）侦破反革命集团案件

兰州市经过解放初期的惩暴平叛后，仍有少数顽固不化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人，秘密纠合在一起，制订反革命纲领，组织名目繁多的反革命集团，进行各种破坏活动。1952年11月15日，永登县公安局在红城区破获以反革命分子刘万青为首的“反共救国军”集团案，涉及案犯30余人。1955年11月4日，永登县公安局又在该区破获由20余名匪徒组成的“道德仁义救国军”集团案，逮捕以张天俊为首的骨干分子10人。1956年10月7日，榆中县公安局侦破“中道”阴谋暴动集团案，涉及重要

案犯30余人。1958年7月12日，永登县公安局破获“万花坛”立帝造反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杜生财等首要分子12人，缴获“龙袍”、“朝靴”、“神剑”和旗帜等罪证一批。

60年代初期，在台湾国民党当局阴谋“反攻大陆”策动下，兰州市少数反革命分子利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之机，进行有组织、有纲领的反革命活动，气焰嚣张。公安机关抓紧侦查，连续破获了几起重大反革命集团案。1960年11月7日夜，市公安局破获“中国大陆人民争取自由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2人，发现涉案分子多人。首犯袁同礼、朱绍庄曾因进行反革命活动被打击处理，释放后仍不悔改，积极发展组织，制定行动计划，于是年4月30日炮制了一幅恶毒攻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号召人们起来“造反”的长达522字的“剪字反标”，张贴在南关什字“文艺擂台”栏内，企图制造“轰动效应”，扩大反革命影响。破案时还查获袁、朱等拟向联合国秘书长投寄的“呼吁书”、署名“人民中心大陆被压迫群众”的“抗议书”、“全体老年大夫”的“呼吁书”和反革命“宣言”、传单等。

1962年11月，兰州市公安机关与西安市公安机关联合侦破“8·18党”反革命暴力集团案。陈德胜等8名新生反革命分子以“结拜”为名，成立反革命组织，企图先搞经费、武器，发展组织，最后建立武装力量到四川山区打游击，配合台湾当局“反攻大陆”。1961年8月起，他们采用倒贩手表、诈骗和偷盗等手段，获取了大量现金、粮票、布匹等财物，并多次在列车上和部队驻地伺机抢劫军警人员枪支（未遂）。1962年8月18日，陈德胜等8名罪犯在西安兴庆公园乘船秘密聚会，正式确定反革命组织名称为“8·18党”。次日，王玉珂、黄习林2犯在西安市三桥工人俱乐部盗窃幕布时被抓获，其他各犯相继落网，被押回兰州处理。

1962年12月，市公安局破获“中国革命委员会甘肃兰州分会”反革命集团案，逮捕案犯16人。首犯马正和、海延明策划于当年2月成立这个反革命组织，后积极发展党徒，壮大组织。4月，马正和亲自起草煽动工人、学生和市民罢工、罢课、罢市，起来“造反”推翻共产党统治的反革命传单12条，用蜡纸刻写四版，印在从兰州大学、兰州医学院收集的大批旧讲义背面，剪裁成3000余小张，交党徒们于5月16日夜全部抛撒在城关、七里河和西固地区（次日群众拣回2700张）。还准备刻印“再告人民书”反革命传单10万份，再次广为散发，因听到风声，恐被公安机关察觉，遂龟缩未动。破案时缴获反革命传单底稿、样品和作案工具等罪证。

60年代后期～70年代，公安机关又破获了10余起反革命集团案。

（二）侦破反革命挂钩案

1962年，在台湾蒋介石叫嚣窜犯大陆和加紧“心战”宣传诱发下，兰州市一些敌对分子主动同敌特机关“挂钩”案件日渐增多。截止80年代初期，全市公安机关侦破“挂钩”与叛逃案件46起，查获、惩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1962年7月29日，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以黄炎为首的向敌台“自由中国之声”连续投信挂钩案，先后逮捕反革命分子3人。旧军官出身的黄炎，解放后隐瞒历史，冒充“革命烈士”后代，混入铁路部门，担任基层领导职务，并于1954年混入共产党内。1959年因攻击三面红旗（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受到批判，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平反后，调兰州铁路局机关保卫科搞甄别复查工作。1961年2月起，同隐瞒“军统”特务历史的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干部江鸿、兰铁局干部程云龙结成反动小集团，经常在一起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并共同策划书写挂钩信，欲赴香港投奔国民党特务机关。1962年3月30日～6月23日，黄炎用化名，先后向“自由中国之声”广播电台“听众服务箱”投信7封。此后一个月内，黄炎趁出差之便，仍用化名在石家庄、北京、上海、长沙等城市向敌台投信8封，均被各地公安机关查获。在黄炎所投10多封反动信件中，夹投程云龙（化名“老大”）反动信3封。在挂钩信中攻击中国共产党，极力向国民党蒋介石表示“忠诚”，寻求台湾特务机关给予“活动指示”和“物资支援”，以策应“国军”反攻大陆。同时还多次提供东南沿海战备、部队调动部署及公安机关技术侦查手段等重要军事、政治情报。署名“情爱数人”反革命挂钩案案犯金毓丰、金海丰兄弟，其父系富农分子、保长和基督教长，因家庭是无产阶级专政对象，又经常偷听敌台广播，遂纠合数人结成反革命团伙，于1974年7月、8月间，先后向敌台书写挂钩信8封，恶毒攻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企图与蒋特机关取得联系，充当反革命别动队。当金毓丰、金海丰2人前往云南边境偷越国境时，被公安人员抓获。

80年代初期，挂钩案件一度猛增，1981年～1982年，全市立案查破此类案件17起。此后逐年减少，至90年代初已不多见。

（三）侦破“三类”反革命案件

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书写反动信件（通称“三类”案件）以及呼喊反动口号、制造、散布谣言等，是反革命分子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

图用这种手段煽动群众反对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安定的惯用伎俩。1950年1月4日，“西革会”（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犯向兰州市街头抛撒《告全国同胞书》等反动传单200余份。9月30日、10月9日，“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党务工作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犯先后两次向兰州市街头撒出《双十节告大陆同胞书》反革命传单250余份，案件均破获。

1954年2月，市公安局侦查工作会议确定，对以反革命为目的的重大“三类”案件，集中力量组织侦破；对一般反动标语、传单案件和反动谣言等案件，由基层公安保卫组织发动群众协助查破，从而大大提高了破案率。截止80年代初期，全市共查破反动标语案303起、反动信件案165起、反动传单案41起，其他反动口号、谣言、诗词、漫画等100余起。其中有相当数量“三类”案件，是在群众协助下破获的。

1958年，在全民大搞安全运动中，查破了一批久侦未破的“三类”案件。是年7月，全市破获反革命案件46起，其中反标、反信案17起。1954年发生在兰州面粉厂的反标案及书写在沙井驿公路旁的反标案，因长期找不到线索，准备销案。在大破案战役中，反革命分子黄应石慑于群众“见疑必究”的威力，主动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长达四年多的积案告破。

“文化大革命”中，少年儿童书写反动标语情况比较突出。1970年2月～5月底，东风（今城关）、西固两区查破反标案99起，其中少年儿童书写89起，占89.90%。据对其中77起分析，受成人教唆书写10起，占12.99%；受家庭影响书写5起，占6.49%；因一时一事不满书写10起，占12.99%；为报复同学书写7起，占9.09%；为得表扬自做自报5起，占6.49%；出于好奇书写4起，占5.20%；胡写乱画36起，占46.75%。对少儿书写的反动标语，除查实系教唆指使作案，依法处理教唆犯外，一般都不以反动标语案件对待。

80年代以后，“三类”案件大幅度减少。但历年还遗留下来相当数量久侦未破的重大积案。例如1955年9月20日夜，反革命分子从五泉山公园大门至人民路（今酒泉路）公安二分局院内，抛撒了大量纸质国民党党旗，群众在当夜和次晨拣到37张。此案始终未破，已成悬案。

第四节　反情报反颠覆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被列为重点先建城市之一，一些大型工业

项目和国防尖端、军工企业先后建成投产。同时，兰州又是西北交通枢纽，战略要地。因此，兰州向来是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情报、颠覆和破坏的重要目标。

一、打击派遣特务

兰州解放初期，国民党特务机关在兰州及全省各地布置的大批潜伏特务被基本肃清，掐断了敌人的情报渠道。为弥补“情报空白”，从1951年开始，台湾和香港的国民党特务机构向以兰州为中心的特务派遣活动日益增多。1952年～1960年，上级公安机关掌握已经潜入或准备潜入兰州的派遣特务有20余名。其后，敌特机关特务派遣活动，适应政治形势变化，时紧时慢，时多时少，一直没有停止过。这些派遣特务，有的是“定点活动”，即以兰州为目标，建立情报据点，长期潜伏；有的是“飘忽流动”，往来活动于兰州市和几个临近城市之间，完成某项情报任务后，即迅速返回；有的是“蜻蜓点水”，即特务机关用金钱收买入境旅游、探亲、留学和洽谈生意等人员为临时情报员，采用“收”、“听”、“看”、“谈”等方法，收集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情报，甚至连小道消息也不放过，且并无固定索求，能收集多少是多少。

敌特机关派遣特务，大多从香港潜入，迂回来兰，也有少数特务是从西南、新疆边境偷渡进入的。由于公安机关加强了隐蔽斗争，从各方面实施侦控，基本上做到“敌来我知，敌动我控”和“内线侦察，适时破案”，有效地打击了敌人特务派遣活动。

50年代，公安机关连续侦破7起派遣特务案件，查获情报组长、特派员9名，发展的特务分子10余名。

1953年6月，破获派遣特务井金祥潜伏案。井金祥化名芦斌，天津市人，出身旧官僚家庭，曾参加“军统”外围组织励志社，历任国民党军队参谋、副官、教官、县长、视察等职。1950年逃亡香港，被国民党特务机构“革命行动委员会”香港站发展为特务，委派为华北军事联络员，以开展敌后武装斗争为目的，1950年12月与另一派遣特务于伯平一起从深圳入境，于伯平潜往南京、郑州，井金祥潜入西安。1951年4月，井金祥以西安克陆汽车材料行雇员身份潜入兰州，用跑行商作掩护，企图长期潜伏，待机进行反革命活动。井来兰后，就处在公安机关的严密监控之下。后企图从广州偷渡香港，被逮捕押回。同伙于伯平被河南省公安厅逮捕。

1953年12月21日，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中华人民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十八纵队”案，逮捕首犯、国民党“国防部”驻香港军事情报机构派遣特务王光璧，其后在兰州又逮捕了王发展的特务分子10余人。陕西省公安机关在西安、临潼、周至、户县、宝鸡、扶风等地也逮捕了一大批同案犯，清除了陕、甘两省的一大隐患。

1955年9月，香港“第三势力”派遣特务董靖波由广州来兰，被公安机关及时发现监控。董曾去青海塔儿寺、榆中兴隆山等地活动，并多次造谣辱骂共产党领袖，进行策反宣传。于1956年春季返回广州，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兰州市提供的情报将其逮捕。

1952年～1958年间，香港“自由中国运动”和台湾“国防部情报局”曾连续派遣特务周宗武、邝亚东、刘勉斋来兰发展组织，建立“兰州情报组”和“战略据点”，企图长期潜伏，收集中国国防设施和发展核武器等军事情报，被公安机关及时发现控制。1958年2月破案，3犯先后落网。

1956年9月，市公安局破获“青宁三马”特务马三哥潜伏案。该马系“青海三马”驻港特务头目马吉祥派来兰州的“通讯联络员”，在临夏路170号设立据点，收集各种情报，曾为马吉祥传递联络函件3次，同时还进行贩毒活动。

60年代初期，国际敌对势力掀起反华浪潮，台湾国民党当局阴谋武装窜犯大陆，台、港特务机关加紧派遣特务活动。1962年4月，市公安局召开政保侦查工作会议，分析了对敌斗争的严峻形势，研究部署了公安机关加强战备的具体措施，要求市、区（县）两级公安机关在加强对明显增多的反革命集团案、同敌特主动挂钩案和“三类”（张帖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书写反动信件等）案件侦破工作的同时，毫不放松对派遣、潜伏特务的斗争。在此后的数年间，公安机关先后发现、掌握了蔡××、袁×（女）等多名被“拉出去，派回来”特务分子的情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的反特侦查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早已被控制的蔡××、袁×等派遣特务，由于无人主管，中断了侦查工作，最后均没有结案。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兰州市公安机关反特侦查工作逐步得到恢复。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国内外交往频繁，国家出入境管理部门简化了人员出入境手续，间谍特务乘机进行猖獗活动。公安机关重点打击那些活

动积极、危害较大的外国间谍和台湾派遣特务。兰州市公安机关经过深入侦查，又破获了几起派遣特务案件。

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简称“陆工会”）派遣特务张明人案　张明人，女，江苏无锡人，甘肃省话剧团演员，艺名红光。1983年10月申请获准赴香港探亲。在港期间，经特务周易（原省话剧团演员，已调湖南工作）介绍，被“陆工会”驻香港特务机构收买并参加了该特务组织，化名杨平，特务代号K—735511号。特务机构对张明人进行了基本特工常识训练，布置其承担收集政治、军事、经济等情报任务，发给活动费港币3500元，于年底回兰州潜伏。1984年1月，张明人化名“杨平”向香港特务机关投寄了第一封密写情报信，被公安机关及时发现侦破。

国民党“国防部情报局”派遣特务高晓诗案　高晓诗，银川剧团小提琴演奏员，1988年获准前往马尼拉探望其“干妈”期间，被国民党“国防部情报局”情报站特工拉拢、收买，于1988年6月遣回银川潜伏。先后在北京、长春、上海等地化名“陆宏民”向特务机关投寄多封密写情报信。1989年6月，高晓诗在兰州市张掖路54号向特务机关投寄一封密写信，被市公安局查获。市公安局随即展开侦查，在银川市公安局配合下破获此案。

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简称“陆工会”）派遣特务高经东案　高经东，甘肃临夏人，1987年申请获准赴印度探望父亲高搴贵。其父化名高丞基，是国民党“陆工会”驻印度一一四四组组长，解放前就是国民党特务，一直在印度、尼泊尔等地活动。探亲期间，高经东被父亲高搴贵发展为特务，派回兰州潜伏，入境后即被公安机关侦控。1988年高经东向境外特务机关发了第一封密写情报信，被公安机关及时查获。1989年动乱期间，积极收集学生游行示威等情报，5月1日，向境外发第二封密写信，被公安机关适时查获，该犯即被逮捕。

二、侦破间谍案件

以传教作掩护的濮登博间谍案　德籍间谍濮登博、赵承明等于30年代陆续来到甘肃，先后在兰州、陇西、定西、武威、张掖和青海西宁等地建立天主堂，濮登博以兰州教区总主教身份领导各地教务。他们在传教的同时，频繁进行搜集情报、盗掘文物和思想文化渗透等损害中国主权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曾利用先进器材，对甘肃及青藏高原的山川河流、攻防要塞、长城烽燧、交通要道、公路桥梁、交通工具、城市地貌、重要建筑、文物古

迹、道观佛寺、各种矿藏、动植物分布、工农业产出和民族风俗等方面，广泛进行实地考察和测量，做了大量文字记载，拍摄了大批照片，绘制了许多地形图、标示图，提供给德、美、荷兰等国和罗马教廷，被视为是“极具战略价值”的珍贵资料。1936年，间谍白龙岗、慕保禄、汤德望、海德基等人曾从不同角度将红军长征主力的编制、人数、装备、战斗力及由四川经松潘、岷州、天水、通渭、隆德等地北上的情报；西路军从靖远西渡黄河，经兰州西北部向大靖、古浪、凉州（今武威）、甘州（今张掖）挺进的行军路线、战斗情况和在高台被青海马步芳军队“消灭”的详情，多次密报德国情报机关。抗日战争时期，濮登博等曾多方搜集兰州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军事、政治、经济情报，为日本侵华战争效劳。如将苏联援华车队运抵兰州的军用物资、战斗机和飞行员数量，兰州地区的防空设施、对日空战等重要情报及他们长期观测的气象资料，多次密报德、日情报机关。还引导德国飞行员拍摄了兰州、武威等城市和交通要道照片，为日本侵略者飞机轰炸提供方便。当日本侵略者飞机空袭兰州时，又数次在天主教堂顶悬挂德国法西斯卍字旗，为轰炸指示目标。

二战后，濮登博等人又投靠美国，为“战略情报局”（中央情报局前身）服务，由该局上校特工米甘和芮格尼（北平辅仁大学校长）直接领导。濮登博为此组织了一个严密的情报网络。根据战略情报局指令，濮登博等千方百计地搜集国统区和解放区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情报，重点是解放区情报。曾将西北地区人民解放军编制、装备、战斗力和部队调动、作战等情报，多次提供给美国情报机关。1948年11月，米甘托人从河南新乡带来大功率无线电收发报机各2台，交濮登博使用。仅1949年上半年，兰州天主堂即向美国情报机关发送情报20余次。

兰州解放后，濮登博等敌视人民政权，继续进行非法活动。1950年，接受罗马教廷驻华公使、美国间谍黎培里的指示，在兰州、武威、张掖、定西等地建立“圣母军”反革命组织，在华人传教士和教徒中培养安插了一批潜伏特务分子，破坏天主教的“三自”爱国革新运动，制造谣言，离间教会和人民政府的关系，恶毒攻击共产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并继续收集各种情报，转报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圣母军”总部。还在兰州、武威、定西等天主堂内窝藏逃亡地主、国民党官兵和“反共救国军”骨干孙宗文等反革命分子，公然与人民政府对抗。

1951年12月1日，省、市公安机关联合侦破兰州天主堂以濮登博为首

的外籍间谍案，拘捕间谍分子10名，查获间谍用品无线电收发报机3部、电码5本、情报汇编1本、左轮手枪2支，以及气象测量仪、地磁感应器、大量照片等物证共386件，还查获纳粹奖章、法西斯卍字旗、希特勒画像和《我的奋斗》等反动书刊数十件及尚未偷运出境的中国历代珍贵文物800多件。

濮登博等10名间谍分子在被拘留期间，对他们在中国长期进行间谍情报活动供认不讳，均承认“有罪”，请求中国政府和人民给予“宽恕”和宽大处理。1953年2月10日全被驱逐出境。

美国间谍特鲁茨·冯·许林德尔案　许林德尔，德国慕尼黑人，被联邦德国鲁齐公司聘用后，1965年10月以鲁齐公司承建兰化砂子炉工程现场秘书、开箱检验员身份来到兰州。1966年在法兰克福度假期间，被美国国防部驻德情报机构头目戈贝尔收买充当间谍，接受了戈贝尔布置收集中国国防军事机密情报任务。此后便多方刺探中国原子弹生产、军用机场方位等情报，曾先后8次采集中国原子弹放射尘埃，偷拍防空炮兵阵地、军用汽车、民兵武器照片，并将收集到的情报资料提供给戈贝尔。1967年11月16日，在首都机场被捕，查获从事间谍活动的密写药3粒半、密写纸数张，以及粘有放射尘埃的手绢、皮帽、脏衣和记载陕西户县军用机场跑道长度、飞机架数及法兰克福、美国情报机关地址、电话号码的笔记本等物，许林德尔随后被押回兰州。1967年12月10日，周恩来总理批示对许林德尔软禁审查。经市公安局侦讯人员审讯，许林德尔对在中国进行间谍情报活动罪行供认不讳。1969年10月2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许林德尔有期徒刑10年。1973年4月11日提前释放，由深圳离境回国。

英国间谍乔治·瓦特案　1966年，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化工厂签订安装进口设备合同，由该公司派技术人员协助安装。公司经理杰伊（英国海军情报部头目）便将间谍乔治·瓦特以工程师身份派遣来兰进行情报活动。瓦特借工作和“参观”之便，拍摄了兰州全貌、山脉河流、重要工厂、桥梁等大量照片，还多次向翻译人员打探中国核武器生产基地情况，采集了不少落有放射尘埃的树叶、种子、小松树等物，并多方刺探运载导弹运输工具，观察、拍照军用车辆和牌号，其“刺探”范围无所不包。1968年2月，瓦特偕夫人返英度假时，企图将其获取的情报实物和照片等带回英国，被北京海关查获，其中照片200多幅。瓦特被押回兰州审查，经公安机关侦讯人员审讯，对在中国进行间谍情报活动的罪行供认不

讳。1968年3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瓦特有期徒刑3年。1970年7月，提前释放，并驱逐出境。

三、反击和消除美蒋“心战”影响

全国解放后，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在美国顾问策划指挥下，合作成立“心理作战”机构，对大陆人民进行“心战”活动。主要是通过广播；空飘、海飘、邮寄反动宣传品；派遣特务散布谣言、张贴散发反动标语、传单等手段，进行挑拨离间，煽动不满情绪，达到破坏大陆政治稳定目的。尤其是1960年～1962年国内遇到暂时困难时期，“心战”活动达到颠峰。台湾蒋介石阴谋“窜犯大陆”同时，对大陆加强“政治攻势”。每年5月～10月，“心战”机构利用季风，采用空飘、海飘等办法，将反动宣传品从金门投送大陆各地。对大陆进行造谣诬蔑的“正面心战”；假借大陆有关机关名义，印制反动传单，挑拨内部关系的“谋略心战”；派遣特务进行破坏活动的“威力心战”等等。

地处西北内陆的兰州，是敌人进行“心战”的重要区域。其“心战”活动，以空飘反动宣传品为主，邮寄反动小册子为次，并不停地以广播形式进行诬蔑宣传，煽动反动分子与其挂钩联系。据不完全统计，1960年～1990年，敌特机关向兰州市空飘反动传单471种751657份，小册子101本，范围遍及三县五区。内容多为宣扬国民党统治的台湾“强大”、“富裕”、“民主”及“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等等。此外，还以“救灾”为名，在空飘反动宣传品中夹投一些食物、药品及其他物品。敌特机关利用邮政向兰州市投寄、夹寄反动宣传品活动。1957年前，每年只有几件，主要目标是策反一些知名人士。1957年以后，敌特邮寄的“心战”宣传品急剧增加，每月达到10件～15件，邮寄对象也扩大到政府工作人员、教授及科研单位负责人，甚至各行各业普通人员。至1969年，敌特的邮寄活动由单纯的宣传变成勾联为主，在邮寄的信件上写有勾联地址、人名和通讯方法等，妄图策动、收买可资利用的人为其服务。敌特机关的广播“心战”，主要是通过“自由中国之声”、“美国之音”等广播电台进行反华、反共宣传，并对暗藏在大陆的潜伏、派遣特务发出指令。美蒋的“心战”宣传诱发了一些心怀不满分子的反革命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62年～1982年，兰州市共发生反革命挂钩、投敌案件109起，涉案130余人。

1961年12月28日，省公安厅向全省发出《关于打击美蒋“心战”破

坏活动的指示》，要求对敌人的“心战”活动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抵制毒素传播，并坚决打击与敌特遥相呼应的反革命分子。全市公安机关据此精神，采取攻防结合办法，主动深入空飘重点地区，揭露敌特阴谋，发动群众自觉抵制敌人的“心战”宣传活动。动员群众及民兵组织对敌特空飘宣传品及时进行收捡上交，做到不看、不藏、不传；对捡到的空飘物品不食、不用；对敌台的反动广播不收听、不传播。1975 年 7 月 11 日，榆中县韩家湾发现敌特空飘大量反动宣传品及部分食品，经组织捡拾，共上交了 44 种 2 袋子反动传单。是年 8 月 6 日，在皋兰、西固、安宁及城关部分地区均发现空飘反动漫画等宣传品，当晚共捡拾 14603 张，内容多以攻击 1975 年宪法和“知青”上山下乡为主。1986 年 8 月，永登连城地区收交敌特空飘的反动宣传品共 45 种 5500 余份。1990 年以后，美蒋的“心战”活动有所收敛，“挂钩”和投敌案件亦相应减少。

第二章 经济文化保卫

兰州解放以来，兰州市公安机关经济文化保卫部门以督促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保卫组织、工作制度和安全防范为主要任务，按照“党委领导，发动群众，围绕生产，结合中心，分级负责，保障安全”工作方针，具体检查、指导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卫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安全，保障了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保卫组织

一、单位内部保卫组织

1950年3月，政务院颁发《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4月，市委做出《关于建立兰州市一级机关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市级机关、学校、团体，在本单位党政领导下，建立3人～5人保卫小组。1951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一级机关保卫工作暂行办法》（草案）。1954年1月7日，市公安局决定在全市26个基建、财商、工矿企业建立、健全保卫科、股和特派员建制，增配保卫干部45名。使全市保卫干部总数达到80余人。1955年2月，省公安厅决定将原保卫关系隶属于省公安厅的兰州新电厂筹备处、兰州石油机械制造厂筹备处、省矿务局及其所属阿干镇煤矿、石门沟煤矿、西安煤矿基本建设局兰州工程处、省工业厅所属沙井驿砖瓦厂、兰州木器厂、市建筑材料管理处等14个单位移交市公安局领导管理。

1956年6月，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健全保卫机构和保卫干部配备的通知》。至年底，全市列管129个工矿、企业、基建、交通、财商单位，建立保卫处1个，保卫科47个，保卫股11个，配备保卫干部396名。1957年，机关精简，市百货公司等12个单位保卫机构撤销，保留中建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等19个单位保卫机构。1961年，又停建、停办、合并或撤销的单位7个，精简职工27864名。

1962年12月，公安部下发《保卫处科工作细则》（试行草案），规定单

位内部保卫组织的设立与撤销、领导骨干的调动与配备，要征求主管公安机关意见。1963年，全市保卫组织虽然减少，但保卫干部有所增多。1965年6月，市公安局党组决定“除一些大型企、事业单位集中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外，其他小型工业企业均按属地原则划归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管理。”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经保股相应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厂、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被“造反派”群众组织所取代。1971年后，机关、工厂、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逐步恢复。但一些单位的保卫组织和武装部门合并。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兰州市全面恢复厂矿、企事业、文化单位保卫组织；开始整顿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敌情、社情调研和生产、文化、科研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及“四类”分子摘帽工作。保证企、事业单位生产、文化、科研和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1980年，兰州市结合全市经文保单位情况，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促进保卫组织建设。1982年6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普遍建立内部安全责任制的通知》。兰州市结合全市内保单位情况，进一步加强保卫组织建设，在厂矿、企事业、机关、学校等内部单位普遍开始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兰州炼油厂（以下简称兰炼）、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兰化）、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以下简称兰石）、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第一冶金建设公司、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等一些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以及在兰各大专院校普遍建立内部安全保卫责任制。至1985年底，全市列入内保管理的单位共915个，其中市公安局直管单位212个，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列管单位703个。所列管单位成立保卫处30个，保卫科265个，保卫股17个，有保卫干部1855人。

1985年～1987年，市公安局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保卫处、科（股）建设，充分调动保卫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各项保卫工作逐步实行标准化、科学化、数据化、制度化管理。1985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保卫处、科（股）工作两年规范化建设标准》，全市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文化保卫组织贯彻实行。

1988年～1990年，单位保卫组织除侦破发生在内部单位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外，主要是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维护好内部治安秩序。

至1990年底，全市公安机关经保部门列管的807个内部单位中设立保卫处17个，保卫科318个，保卫股75个，有保卫干部2012名；文保部门

列管的373个单位中设有保卫处19个，保卫科117个，有保卫干部924人。

二、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公安保卫组织

1984年，根据公安部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市公安局参照兄弟省市组建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经验，在调查研究基础上，首先在兰化、白银公司等一些大型厂矿试点，于1988年4月开始，经省政府、省公安厅批准，陆续在兰化、兰炼、五〇四厂、兰石、兰州钢厂、窑街矿务局、引大入秦水利工程指挥部组建6个公安处，1个企业公安分局；在二〇五厂、西北铁合金厂、兰州铝厂、兰州通用机器制造厂、兰州供电局、甘肃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兰州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兰州市公交总公司等单位组建治安派出所19个。1989年开始，先后在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医学院、甘肃政法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省博物馆等文保单位建立公安派出所8个，有干警和保卫干部196人。

1986年～1989年12月，市公安局先后在兰州地区组建公安处、所、科28个，干警1043名。市公安局直接列管企业公安处6个，治安派出所7个。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列管企事业公安治安派出所和公安科15个。其中城关公安分局直管企业治安派出所1个，公安科1个；七里河公安分局直管企业治安派出所3个；西固公安分局直管企业治安派出所2个，公安科1个；红古公安分局直管企业治安派出所1个，永登县局直管企业治安派出所5个、引大工程公安分局1个。

三、经济民警组织

1953年，根据中央军委、国务院指示精神，兰州地区各大厂矿企事业单位组建经济民警队伍，称中国人民经济警察，隶属经济保卫部门。保卫业务由所在单位保卫部门管理，生活待遇一律享受薪金制。1955年4月29日，市公安局决定对经济警察编制不足小队者，一律收回枪支并取消民警建制，原经济民警所承担任务改由传达、更夫、值班人员代替。1956年7月6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经济民警大队正式成立。负责厂矿、企业经济民警业务教育、军事训练和武器装备配发等工作。至1956年12月17日，全市厂矿企业共建立经济民警队22个，其中中队4个，分队9个，小队9个，警员总数为1220人，全市警卫点70余处。

1957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精简整顿经济民警的指示》，决

定全省除较大型厂矿、企业单位保留经济民警外，其余改为传达或更夫性质的巡逻警卫，穿便衣，由公安机关酌情发给枪支。省公安厅组织落实经济民警精简整顿工作。

1957年7月24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市公安局经济民警大队。

1965年8月，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关于改进经济警察领导体制指示》精神，取消经济民警番号，兰州炼油厂等数十个经济民警大队（中队），连同武器弹药、车辆器材，全部移交公安部队，所需经费仍由原单位承担。其余经济民警中队（分队）予以撤销，警卫由单位职工守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民警全部撤销。

1981年12月开始，市公安局在经保处设立经济民警管理科，并着手进行全市大型厂矿、重要文化、科研单位经济民警的恢复和组建工作。至1985年底，在全市大型厂矿、企业、科研、国防工厂以及重要物资仓储、易燃易爆等68个单位中先后组建1个经济民警大队，16个中队，28个小队，14个分队，经济民警2369人。

1987年7月，市公安局制定经济民警建制、警员条件、管理、训练、值勤等规章制度。1988年以后，制定了长远规划和年度训练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军事训练，严格队伍管理。

1989年，省公安厅召开全省经济民警管理工作会议，总结组建、管理方面的经验。为了促进经济民警队伍建设，市公安局每年都会同建警单位保卫组织，在各警队自查、自验基础上，按市公安局制定的考核标准，以百分制形式，对各警队的机构、人员政治、业务素质、警容风纪、勤务管理、装备器材等，逐项打分评比，检查验收，对全市经济民警队伍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1990年9月，市公安局举办兰州市第一届经济民警军事检阅大会，1000多名经济民警向省、市、党政、公安部门及单位领导进行了汇报表演。

至1990年底，全市批准组建经济民警队80个，经济民警2800余人。这支队伍受建警单位直接领导和公安机关指导，担负守卫、巡逻、押运等职能。

四、单位内部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1951年3月，全省公安局长会议提出了在全省城乡建立治保会的意见，

要求各地根据实际组织建立。6月，兰州市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筹委会。至8月，兰州市相继建立各级治安保卫委员会76个，委员567人。

1952年，兰州市部分机关、工厂学校及企事业单位陆续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安保卫小组。至1953年底，全市内保单位共成立治保会24个，治保人员412名。1956年，全市厂矿、企事业单位共建立治保会135个，成员4708人，占职工总数的6.6%。1957年，兰州市经济建设发展较快，职工增加，内部单位群众性治保组织也迅速扩大，治保人员相应增加，至年底，全市内保单位共建治保会306个，治保人员8847名。1960年，兰州市内保单位有治保会397个，治保人员11993名。1961年，全市厂矿企业建立治保组织2237个，成员14606人；机关、中小学校治保组织65个，237人。1962年，全市厂矿企业有治保组织1345个，8968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治保组织18个，133人。1963年，全市厂矿企业治保会657个，治保小组1270，成员10575人；机关学校治保会74个，治保小组45个，成员68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治安保卫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6年10月～1978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恢复和建立经济文化保卫机构，治保组织和治保工作也相应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80年，全市内保单位共建治保会1166个，治保小组3168个，有治保员12108人。

1980年后，全市治保组织稳步发展，至1990年底，市公安局经文保部门列管单位共建立治保会1928个，成员28108人；治保小组3455个，成员96246人。

第二节　重点保卫

一、重点工程保卫

1953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兰州市西固区建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工厂、西固热电厂、联合加工厂、自来水厂；在七里河区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炼油设备制造厂。后又在安宁区增加新兰仪表厂、万里机电厂，被列入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重点建设项目。这些重点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保卫工作主要开展内部基建队伍冬训、政审以及清查、清

理和现场施工生产保卫等工作。市公安局派出经保干部吃住在现场，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勘探、设计阶段主要检查、督促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并协助各工程筹建处建立保密和登记使用制度，防止资料泄密、丢失。在土建施工和各种设备安装试车过程中，与保卫部门一起督促检查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工伤事故等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抓安全施工，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安全。

60 年代初，这些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单位保卫部门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审定的重点要害部位实施安全保卫。分别制定出入、保密、参观、实习、防火、防盗、防破坏和值班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制度，并建立内部要害保卫档案（简称“要害档案”），对保卫制度执行情况详细记录。1957 年～1966 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生产和要害部位守卫由公安部队和经济警察负责武装守护。1966 年～1969 年 7 月，部分厂矿的重点要害守卫，由人民解放军担负；1969 年 8 月以后，市公安局列管的各重点要害厂矿重点要害部位由民兵或职工组成的守卫力量守护。1981 年，恢复组建经济民警队伍后，由各厂矿经济民警担任守护任务。80 年代中期开始，由招收的合同制经济民警执勤守护，但要害部位仍由经济民警武装守护。

1953 年，兰州炼油厂开始筹建，1956 年破土动工，1958 年 9 月建成投产。兰炼建设期间，土建工程保卫以施工方为主，兰炼筹建处保卫部门负责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1958 年 9 月，一期工程完工开始试生产，保卫工作逐步转入生产保卫。保卫部门与劳资部门负责新工人政审（审查家庭成分，历史上有无前科等）。1960 年，根据公安机关制定要害部位标准和炼油化工生产特点，先后 7 次审定要害部位 101 个，并报请上级和公安部门批准。对这些要害部位制定了出入、保密、参观、实习、防火、防暴、防破坏和值班、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制度，建立要害部位档案。

80 年代，开始进行一系列技术改造项目，兰炼保卫部门在这些建设工地进行现场保卫。整个技术改造期间，建立治保会（小组），各参战单位均组织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委员会（小组）。在技术改造现场设立 8 个值班点，3 个巡逻值勤组，和有关单位配合定点值班，并分片巡逻，确保安全；制定现场保卫制度，建立重点要害部位档案；对参加施工的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法纪教育。

对生产设备大检修及重点技术项目改造施工现场，配合生产装置、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建立现场保卫组，安排值班、巡逻；守护贵重器材和关键

设备，维护施工秩序，督促落实保卫制度和安全措施。

1982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从日本引进年产一万吨合成橡胶的ABS装置。1984年8月建成投产。工程建设开始，市公安局经保处与兰化保卫部门在设计、施工、物资供应、设备安装直至试车投产等环节中，制定周密的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兰化ABS”装置保卫任务完成。ABS设计审核保卫，由市公安局经保、外事部门会同兰化保卫处抽调保卫干部组成保卫组，对拟出国考察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对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ABS全过程设计审核安全。在施工安装现场保卫中，兰化保卫处制定《兰化公司引进项目施工现场保卫工作条例》，与施工单位共同组成现场保卫组，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对当天未装好的设备、零配件，及时收存入库；不能入库的贵重部件，指定专人保管守护，每天进行清查移交；对陶瓷设备、精密仪器，从装运到就位前都派人进行监护。ABS装置投产后，针对该装置在生产中易燃、易爆、有毒等特点，为确保安全正常运行，试车前均会同安全部门对装置原有的安全报警、爆炸抑制装置进行检测试验，在重点部位安装温度感知器、消防自动报警器等256个，并设置泡沫、水喷雾、遥控灭火系统和可燃有毒气体自动监测系统。车间周围安装配置消火栓7个，配置各种灭火器85台（个）；消防员坚持每天巡回检查，消防科每月定期检查；主要岗位专门设置事故柜，为生产工人准备防护用具。车间建立治保会，配治保员7人。从加强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角度出发，先后制定《安全领导人制度》、《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剧毒品、易燃品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压力容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责任制》等20多项制度。

二、大型工矿与军工企业保卫

（一）大型工矿保卫

50年代，市公安局内保部门根据公安部审定要害的规定，对列管单位进行重点要害部位试点、审定工作。60年代初，从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实际情况出发，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加强重要生产单位和要害部位保卫工作。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棉、油、水、电，重要物资仓储，金融、通信和大型厂矿、科研、军工生产企事业单位内部的重点要害部位、要害人员进行重新审定，对新调入要害岗位人员执行“先审后用，不清不用”的规定；严密要害单位重点部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武装看守。在粮、棉、

油、商贸仓储、金融等重点单位先后成立经济民警队，加强巡查守护工作，并协同这些部门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保卫要害部门安全。

1964年，市公安局抽调20余名干警对兰化、兰炼、西固热电厂、兰州水厂、盐锅峡电厂、兰石厂、兰州一毛厂、市邮政局等一批重点单位开展摸底调查，通过对全市346个要害部位审查，清理出有问题人员271名。节假日期间，对要害部位人员，有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每年春节、元旦、“五一”、“十一”或有重要活动前，都组织进行内部安全、保密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单位加以整改解决。根据有关规定，对机密文件、图纸、资料、产品、实物、印信等固定专人严密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堵塞漏洞，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70年代，市公安局列管的全市各重点或要害部门（单位）公安保卫组织，认真履行保卫职责，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防止治安灾害事故和内部重大工程、工伤事故发生。军工企业公安保卫组织建立要害保卫档案，制定相应保卫措施，纯洁要害部位人员；根据各自要害部位的生产特点和工艺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把重点工程和重大科研革新、技术改造项目列为重点要害目标加强保卫。

80年代，全市公安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坚持“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相结合”工作方针，大力推进以安全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内部防范工作，加强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保卫，对党政机关、科研单位、重要物资仓储等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枪支弹药，财物管理等易发案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检查、指导。为了防止金融系统发生问题，1988年7月，市公安局会同金融单位专门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几点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执行。为确保运钞车辆的安全，制作《运钞车专用通行证》，配发各银行，并定期审验。加强对邮政、电信通讯枢纽部门的要害保卫和防范工作，确保全市金融、邮政、电信系统安全。

90年代初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经文保部门对国防工业、大型骨干企业、通讯枢纽、金融系统、科研单位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粮油、煤气等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始终坚持做到及时抓，勤检查，发现漏洞立即整改。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实行各级领导承包安全的责任制，落实要害单位和要害部位安全保卫。采取与本单位生产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并与经济利益挂钩，奖惩分明；在重大节日均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白天查和夜间查，

自查和抽查，节假日查和平时查相结合措施，加强要害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国防军工企业保卫

国营五〇四厂是50年代前苏联[①]援建项目之一。为加强这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卫工作，工厂筹建处成立后，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及时抽调一批公安、保卫干部充实和加强工厂保卫、保密工作。

1958年2月，厂部与甘肃省军区、省公安厅共同制定警卫大圈与重点守卫相结合的分层控制警戒方案。分外围区域、中层厂区和重点要害警卫三道防线，部署警卫力量，重点要害部位均设哨兵警卫，实行严格的出入证管理制度。是年，工厂成立保卫处、保密处，全面进行安全保卫和保密工作。厂保卫处坚持“先审查，后调入”原则，严把用人关。经过反复审查，对不符合在工厂工作的31人全部调离，确保要害岗位安全。同时，市公安局成立新城分局（正副局长由五〇四厂配备），共同负责工厂辖区治安保卫工作。

建厂初期，厂保卫干部先后数次深入征地农村和移民搬迁区（点），对厂区周围15个村庄295户农民基本情况分别进行调查排摸。对排出的敌、特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进行控制，加强监管措施。为净化厂区及周边治安环境，公安、保卫部门积极协助，根据调查摸底掌握的情况，组织力量，分期分批妥善迁移安置，保证主厂房区基建工程按时动工。

1959年，工厂设备安装时期，公安、保卫部门确定要害部位11个。1962年，增至16个。1963年，全面试生产开始后，要害部位增加到21个。

1964年，工厂投产以来，多次修订《核材料产品运输保卫规程》、《核燃料产品押运工作实施方案》等，在武装押运工作中，保卫处与驻厂警卫部队联合组成武装押运小组，制定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卫保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959年～1971年，公安、保卫部门先后查破政治案件48起，刑事案件81起。

1977年10月，工厂成立要害部位审定小组。重新审定要害部位14个，列入要害管理部位，建立要害保卫档案，制定相应保卫措施。

80年代以来，工厂多次派人深入周边农村，了解农民群众对涉及工厂与乡村之间供水、排污、土地等利害关系的反映，及时派员收集信息，掌握

① 全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年12月21日解体，作为一个国家实体和国际法主体停止存在。

动态，为厂部决策提供依据，维护工厂内部及社会稳定。

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保卫部门依靠上级党政部门及时疏导、化解各种矛盾，处置、平息了几起群体性事件。

三、供水供电与煤制气工程保卫

（一）兰州水厂建设工程保卫

兰州水厂（今兰州自来水总公司）是前苏联援建中国156个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之一，1955年5月初动工兴建，并成立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建处。6月，成立保卫科、警卫队，承担建厂初期保卫工作。1958年5月，工程筹建处与兰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合并，改称兰州市公用局，下设自来水厂保卫科。后又与兰州污水处理厂合并为兰州市给排水公司，下设保卫科。建设期间，保卫科根据整个厂区布局和施工现场特点，重点加强要害保卫，严格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坚持抓好防毒、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1981年，被市公安局列为重点要害单位，审定要害部位13个进行重点管理。公司保卫部门建立一整套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门卫、值班、巡逻、守卫制度，重点设备现场保卫制度和重点部位经济民警驻守制度。下属基层单位建立治保会12个，有治保员64名，负责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形成由保卫处、经济民警、治保会组成的保卫网络，保障全市供水系统安全。

（二）西固热电厂安全保卫

西固热电厂于1955年12月动工兴建。建厂初期，成立保卫科，下设警卫队、消防队，负责维护厂区治安秩序和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确定要害部位25个，并建立要害档案。重点要害部位坚持每天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安全。

80年代，根据生产发展需要，成立由厂党委书记任主任、厂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治保会，下设9个治保小组，成员64人。健全领导责任制，建立三级治安管理责任制，任务层层分解，责、权、利相互挂钩。并在全厂范围内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各级领导负责落实，保卫科统一考核。针对电厂已投产30多年，设备老化，易燃物多，预防火灾事故任务重等特点，保卫部门在工作中加强消防管理，坚持昼夜执勤，认真落实防火三级责任制度。对22个重点防火部位，建立防火档案；在禁火区设立警告牌；在厂区仓库和存放易燃易爆、贵重物品的地方配备防火器材，

确保防火安全。

（三）兰州煤制气工程保卫

1988年5月，兰州煤制气工程破土动工，首先在该厂设立保卫科，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工作。1989年，成立保卫处，配备保卫干部15人。同时，在煤气供应处配备专职保卫干部。煤气厂抽调青年职工组建了经济民警队、消防队。工程指挥部筹资129万元购置工程抢险、消防车辆，报警灭火器械等，并购置基地电台2部、对讲机30部，建立无线指挥系统，实现指挥部与各重要部位及施工网点无线通讯联络。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下设9个治保小组，形成治安保卫组织比较健全，通讯联络指挥系统通畅的安全保卫工作体系。

煤制气工程动工后，成立施工现场联防小组，按施工区域，划片包干，实行治安责任承包。对各施工单位提出明确治安管理目标，纳入承包内容，并实行奖惩制度。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施工区域内建立治安室，派出执勤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到人；联防小组定期召开有公安机关、各施工单位参加的保卫工作会议，通报治安情况、交流信息，对内部治安防范工作检查督导。联防小组在加强执勤巡逻同时，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和当地派出所采取正常安全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相结合，白天查与夜间查相结合等方法，经常对施工单位和“三队”住地进行清查，对要害部位、易发案地段进行重点检查。工程建设期间，先后制定《兰州煤制气工程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暂行办法》、《保卫人员守则》、《涉外人员注意事项》、《内部人员治安处罚办法》以及消防、财会等方面规章制度14项，装订成册分发下属各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并利用广播、闭路电视等进行“四防”和法制宣传教育，确保要害安全。对热电厂、化学品仓库、总配电室、财务、宾馆（住有外籍援建专家）等8个要害单位和部位建立档案。对285名要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治保员32名，保密员20名，并坚持对要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四防”和保密纪律教育。

四、尖端科研保卫

1956年，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近物所）创建于北京，1957年迁至兰州。1986年开始，承建中国第一个大型重离子加速器系统工程，至1989年建成运转。

重离子加速器系统工程施工阶段，近物所保卫处制定《工程人员工作制

度》、《外协人员工作制度》。设保密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防火委员会、普法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单位一把手主抓，保卫处具体承办，重点开展防火、防盗、防辐射安全预防工作。严格制定出入证制度、消防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稀有金属、剧毒物品、放射性元素、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在27个防火、防盗、防护重点要害部位购置安装20门防盗报警系统、100门红外线报警器、1台防火报警器和2套特防设备。所里拨出专款，购置消防灭火设备，在基层组建义务消防队。

1987年，近物所保卫处制定《近物所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三图”（消防、要害部位、治安防范示意图）、“二册”（保卫干部手册、防范制度合订册）、“二档”（文书内勤档案，资料档案）、“十六簿”（要害部位、安全检查、消防工作备查、剧毒稀有金属、外事工作、重点人口等）。保卫处加强巡逻守卫，对个别重要设备派保卫干部到厂家接货、押运，保障设备安全。在进行重要调试、实验前，认真研究制定安全保卫措施，确保试验顺利完成。

1988年5月，市公安局、近物所保卫处经过调查工作，确定要害部位5个，全部建立要害档案，实现档案管理标准化，严格保卫核心科技秘密。是年，在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同时，对要害部位建立防火档案，制定灭火预案。制定《近物所消防安全责任制》、《近物所内部保卫安全责任制》，在各基层单位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组建治安保卫队，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强现场及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1989年6月，主体工程完工后，在楼体内部安装烟雾和温度探头自动消防报警系统。经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达到国务院制定《消防重点单位十项标准》要求，每年进行5次～6次以防火为重点的安全检查。

五、重要文物藏书档案保卫

（一）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安全保卫

1956年春，甘肃省博物馆成立。是中国西部最早建立的现代文博机构，国家文物一级风险单位。

1980年开始，省博物馆先后制定《文物库房保管员守则》、《文物展室清场制度》、《报警监控中心保卫人员值班监控制度》、《防火制度》、《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文物安全大检查制度》等，坚持开馆展出两

人双锁制度；文物展室清场坚持由保卫人员和馆内工作人员早晚进行两次；坚持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各种安全隐患，经常检查落实各项保卫措施，每年冬季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发现防盗、防火方面存在的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和消除。

1985年，经公安机关批准，省博物馆正式设立保卫科。省博物馆文物展室和文物库房楼被省、市公安机关确定为一级重点要害部位。1989年5月，经市公安局呈报，省公安厅批准省博物馆成立经济民警小队，有经济民警16人。对文物库房、嘉峪关壁画墓等重点防范部位与相关责任人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责任到人。保卫人员与库房保管员定期进入库房检查，保证文物藏品及出入库安全。为确保文物安全，27名保卫人员（其中经警16人）分成两套班子，设置4个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保卫人员配合馆内工作人员坚持每天进行早晚两次清场，并填写好记录。1989年开始陆续装置报警设备，对要害部位均安装双探头。至90年代初，防盗装置、防盗探头已覆盖到每个重点要害部位。1989年10月5日凌晨2时许，2名犯罪分子窜入省博物馆院内，沿长廊攀至馆内二楼展室撬开窗户进入文物展厅，盗出西周时期铜鼎、铜角、铜尊3件珍贵文物时，报警器发出报警信号，犯罪分子被值班保卫人员当场抓获。1990年，省博物馆陆续购买警犬20条，加强安全保卫。

（二）甘肃省图书馆安全保卫

甘肃省图书馆始建于1916年，由民国时期的省立图书馆与国立兰州图书馆合并而成，1953年10月正式改称甘肃省图书馆。50年代、60年代被列为省、市公安保卫部门重点保卫单位。但省图书馆内部安全、防火工作由政工部门专人负责，市公安局文保、消防部门负责进行安全保卫工作督促、检查。

1966年10月，因战备需要，《四库全书》由国家调拨到甘肃保管，临时在永登连城鲁土司衙门大经堂内存放。1969年，榆中甘草店战备书库建成后，《四库全书》入库存放。省图书馆高度重视书库防火、防盗工作，聘用专职人员守卫管理，50岁以下男职工轮流值班。书库安全由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县公安局和乡派出所层层负责。

70年代后期，省图书馆对市公安局文保、消防部门多次提出的消防器材过期老化、电源线路陈旧、布局较乱等问题进行更换整改。市公安局文保、消防部门每年“四大节日”进行安全防火、防盗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

患及时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市公安局、省图书馆确定榆中甘草店书库、中心书库大楼和图书报刊批发市场3处为重点要害部位。

1980年，省图书馆书库防盗、防火设施以及防晒层、铁窗防护栏杆、报警系统等不断更新。在典藏部、历史文献部、采编部等部门安装防盗设施。实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值勤点配置通讯报警设施，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陆续制订《保卫科岗位责任制》、《甘草店书库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暂住人口管理登记制度》，定期督促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1984年，通过普法教育和消防安全教育，不定期邀请公安消防部门宣讲消防知识，提高全体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1986年6月，省图书馆各部室成立安全防范小组、护馆队，负责安全防范工作。先后对甘草店书库、中心书库大楼的消防器材全部进行更换、维修，在中心书库大楼安装防火、防盗技术装备。

90年代初，组建保卫科、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安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派人，每年进行1次～2次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技术演练。保卫科对中心书库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到人。对3个重点要害部位明确责任分工，划分责任区，确保安全。

（三）甘肃省档案馆安全保卫

甘肃省档案馆始建于1959年10月，馆藏清代以来各个时期档案267个全宗，257771卷，资料2万余册（卷）。卷帙浩繁，弥足珍贵。

1969年4月，省档案馆和后库（阿干镇）设置警卫。10月，由解放军进驻担任保卫工作（解放军营部设在办公楼一楼）。1978年，部队精简，办公楼警卫撤走，但仍保留一个排兵力警卫档案馆后库（阿干镇）档案。1975年，设置保卫科，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主要以防火灾、防盗窃、防破坏为重点，加强值班、巡逻、看护工作。

80年代以后，除警卫看护力量外，白天有专人值班，夜间有4人分二班巡逻看护。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对馆内档案库房均安装防火、防盗红外线自动报警系统，并配有灭火器40多个。

第三节 内部治安

一、内部治安整顿

50年代、60年代，机关、厂矿、企事业、科研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稳定，但治安灾害事故发生较多。1958年～1964年，共发生各类治安灾害事故6619起，其中重大事故622起，一般事故5997起；死亡321人，伤4941人，直接经济损失274万余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整顿恢复经文保机构和单位内部保卫组织。

1979年，全市范围虽然危害内部治安的刑事案件下降，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治安秩序好转，但一些地区和单位内部治安问题仍较为突出，发案率呈上下徘徊趋势。是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867起，其中内部发案572起，占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14.79%，破获案件372起，重大案件22起，破获18起，查获各类犯罪分子399名。

1980年8月～9月，市公安局经文保部门针对部分厂矿、企业单位领导不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内部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混乱等治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整顿内部治安为重点，以侦破案件、预防犯罪、教育违法人员、狠抓基层基础工作为主要内容，集中进行治安整顿。期间，组织巡逻队433个，2514人（次）参加内部巡逻、清查活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310名，破获案件130起，缴获被盗自行车37辆，工业原材料等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万余元，查处治安案件171起。制定重点设备、施工现场、重要仓库等部位安全制度实施细则。在安全大检查中发现各种事故隐患1033件，整改461件；协助115个单位审定要害部位564处。全市52个单位逐步实现报警自动化，安装防盗报警网77个。内部单位破获各类案件320起，其中特大、重大案件21起。依法拘留9人，逮捕76人，管制12人，拘役1人，劳教39人，行政拘留93人。

1983年8月，在“严打”斗争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经文保部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科研单位保卫处、科（股）在各级党政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领导下，根据中央战略部署，坚决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

针，在内部单位破获各类案件694起，其中重大案件65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919人，其中依法逮捕1488名，劳动教养431人；挖出犯罪团伙145个，涉案成员530人。还破获查清2起与敌特机关挂钩案件，1起偷越国境案件，查清反动标语和反动诗词案件2起，呼喊反对口号案件2起。同时，不断开展法制教育，加强内部治安管理和保卫业务建设，推动综合治理和其他防范措施落实。

1984年～1985年上半年，内部破获的355起刑事案件中，各保卫处、科破获287起，占破获案件总数的80.85%。挖出一批犯罪团伙，依法处理了一批犯罪分子。

1985年，市公安局针对经文保列管单位范围过宽，管理较松散状况，调整管辖范围，下放部分单位，实行工作重点转移。同时，把内部治安、要害保卫、安全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是年以来，针对企业内部盗窃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地处兰州边缘地区企业，由于周边治安问题较为复杂，闲散、流动人口多，盗窃哄抢国有资产、工厂稀有金属及工业原材料半成品特别突出。为了保障企业内部正常生产，稳定内部治安秩序，遏制工业原材料被盗、被哄抢案件发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下，市公安局连续几年先后在治安秩序较乱，发案较多的永登连海地区、二〇五厂、兰州铝厂、窑街矿务局等单位和周边地区集中警力，进行较大规模的专项治理和集中整治活动。

二、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周边重点整治

80年代中期，连城、海石湾地区厂矿企业生产的硅铁、铝锭、炭素等工业产品成为犯罪分子盗窃侵害的主要目标，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1986年，兰州市在这一地区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解决一些治安突出问题。1988年12月，市政府决定成立连海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重点集中治理整顿这一地区社会治安和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提出集中整治连海地区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开展以防盗窃为重点的专项斗争。

截止1989年7月，在重点整治过程中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6起，其中盗窃案件92起，挖出犯罪团伙50个。共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106名，先后在海石湾、窑街、永登、连城等地召开逮捕、公判大会5次，共打

击处理593名，其中逮捕、判刑78名，刑事拘留72名，劳教9名，少管2名，收审8名，治安处罚424名。

第四节 事故预防与追查

一、事故预防与安全防范

1958年～1960年，全市公安机关经文保列管单位共发生治安灾害事故5073起，其中重大治安灾害事故483起，职工伤亡1165名。1961年，市公安局内保部门加强对治安灾害事故预防和追查，注意发现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同单位内部保卫组织一起，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保卫生产安全。预防查处了一批火灾、爆炸、中毒以及重大工伤等治安灾害事故。1961年后，治安灾害事故逐年减少。

80年代，全市公安机关经文保列管单位重点加强要害部位值班、巡逻和守护，并充分发挥单位治保会（小组）群防群治作用；加强防护措施设置，对重点、易发案部位建防护墙、安装防护网、防盗门、卷闸门、防护栏等。同时加强技术防范措施，在重点部位，要害部门和易发案部位安装报警装置。1982年，全市内保单位安装报警器163台。至1989年底，全市内保单位采用技术防范设施单位已达232个，有监控、报警、防火、防爆以及烟感器、热感器技防功能的装置4588部（个）。全市金融系统投资100多万元，配备报警器413台，对讲机143台，安装自动报警电话25部，闭路监控系统3套；各银行对中心库及重点部位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各分行、营业网点普遍安装监控系统网络，全市8个金融单位近千个营业网点技防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安全检查

1958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经文保列管单位围绕安全生产、教学、科研以及内部治安形势开展安全运动。在全市经文保列管单位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由公安、劳动、工交、工会等部门组成安全检查团，多次有计划地开展以查思想（领导对预防事故是否重视，职工有无麻痹思想）、查制度（各种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执行是否坚决）、查隐患（存在哪些漏洞空隙、有哪些不安全因素）、查措施（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为中

心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对危害生产、教学、科研和人身安全的火灾、爆炸、中毒、工伤等灾害事故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隐患。同时利用广播、黑板报、标语、诗歌、快板等宣传形式，向广大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一年一度的安全检查活动，促进了安全防范经常化、群众化、制度化。60 年代、70 年代，金融财贸单位指派专人经常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金库、分理处、营业储蓄点、仓储等重点要害部位进行以防抢、防盗、防火为内容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向省公安厅做出专题报告，并督促限期整改。

80 年代，全市公安机关保卫部门和金融单位保卫组织，针对侵害金融单位恶性案件案例，不断加强防范教育工作，各金融单位也依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对预防治安灾害事故、防盗、防抢、防假、防破坏及金库保卫、运钞安全、基层营业网点等各个重要环节都做了具体规定，还建立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自律机制，使金融单位安全保卫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正规化、法制化管理轨道。一些周边偏远金融单位还加强治安巡逻，增加技防设施，扩大防范覆盖面。

三、追查破坏、破坏嫌疑事故

兰州解放初期，一些潜伏下来的国民党军警、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混入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伺机破坏机器设备，进行纵火、爆炸等破坏犯罪活动，特别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兰州市厂矿企业破坏、破坏嫌疑事故比较突出。1954 年～1963 年，共发生破坏事故 1971 起，破获 783 起，查清 11 起；破坏嫌疑事故 202 起，破获 37 起，查清 57 起。期间，全市公安系统经文保部门对发生在全市的破坏或破坏嫌疑事故，在有关部门配合下，积极勘查现场，召开事故分析会，进行技术鉴定迅速判明事故性质，追查处理事故制造者。1954 年～1960 年，共打击处理破坏事故犯罪分子 411 名。在追查破坏、破嫌事故中，对一些事故性质不明的破坏破嫌事故，通过认真追查，判明性质后，进行区别对待。

第五节 新时期经文保工作

一、保卫经济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企事业单位保卫工作，也由过去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实行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人、财、物大量流动，一些国有企业，特别是冶金、矿山等企业及周边地区盗窃、哄抢等治安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外来人员，长期居住在企业周围，打着收购废旧物品的幌子，伺机盗窃和哄抢国有资产。一些不法分子成帮结伙，内外勾结盗窃、哄抢工业原材料，有的甚至以武力对抗执法人员。1986年～1990年，市公安局组织经文保、刑侦、治安等部门，协助大中型企业及周边地区单位不间断地进行整顿与治理。整治期间，共出动警力7324人（次），破获抢劫、盗窃、伤害等案件137起，查获犯罪团伙16个，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12名，追缴赃款赃物价值32万余元；清查厂矿及周边暂住人口15400余人，房屋出租户2010户，宾馆饭店172家，查获一批管制刀具和爆炸危险物品，减少了企业内部及周边的治安隐患。

二、维护企业与院校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保障企事业、科研单位生产建设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以维护稳定、服从大局为前提，全力以赴做好维护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内部政治稳定工作。

1983年8月～1987年2月的“严打”斗争中，全市公安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在各单位党政领导重视下，内部也进行了3个战役。经过内部单位“严打”斗争，绝大多数单位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为生产、科研、教学、生活创造了良好的内部治安环境。内部刑事案件下降幅度较大，治安稳定，职工犯罪率逐年减少。1987年3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保卫处、科（股）工作两年规范化建设标准》，对保卫工作组织和业务建设，从内容到形式都做了具体规定。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指导下，各企事业公安、保卫组织依据规范化标准，进行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1989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及时组

织力量，会同各公安、保卫组织和单位主管领导，严格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进行检查验收。348个单位达到规范标准，占单位公安保卫、组织的80%。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经文保列管单位中，已组建公安保卫组织469个，其中公安处6个，治安派出所27个（大专院校8个，企业19个），保卫处20个，保卫科341个，保卫股75个，有公安保卫干部2926名（公安干警1023名，保卫干部1903名）。还相继建立经济民警队89个，有经济民警2800名，全市经济民警守护要害部位554处，设立要害守卫哨283个，重点部位巡逻哨304个。

1990年，市公安局正式设立文化保卫处。针对全市文化系统实际，把维护文化系统政治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严密掌握文化系统各种不安定因素，会同单位，积极解决高校学生关心的热点、敏感问题，定期组织干警深入各院校开展工作，收集各种情报信息，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苗头。协助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保卫组织，并在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下有效预防和制止了一些单位部分职工因农转非、工资福利等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50年代～70年代，全市立经济案件占全案发案总数比例较小，年平均发生62.2起。

70年代末，犯罪分子大多利用社会商品供给紧缺，抓住人们对紧俏商品急于求购的心理和需求，进行诈骗。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工农业生产快速发展，社会物资需求迅猛增长，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合法身份，把目标瞄准国营、集体单位，以供货、代销签约合同、协议之名，或采用买空卖空等手段，进行经济诈骗犯罪活动。同时还出现一些把目标直接对准银行，利用伪造汇票进行金融诈骗的犯罪活动，有的则进行非法集资犯罪。

1982年，市委、市政府成立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打经办），由市委、市政府牵头，调集公安、工商、物资等部门人员开展工作，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

1988年10月，市公安局组建缉私队、经济犯罪案件侦查队，加大对经济犯罪的侦查和打击力度。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立经济诈骗案件416起，占年度发案总数的2.5%。犯罪分子有的贩运、倒卖伪造国家货币，有的盗用、伪造、骗取金融机构各种结算票据等信用凭证进行诈骗，有的伪造有价

证券和期货进行诈骗。此类案件所占比重虽不大，但危害极大。不仅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同时也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第三章 警卫与内卫

第一节 警 卫

一、基础业务建设

兰州解放以来，公安警卫部门在积极预防方针指导下，大力开展警卫基础调查研究，制定警卫预案，加强安全措施，确保各项警卫任务完成。

（一）基础调查

自50年代、60年代以来，基础调查一直作为警卫工作重要任务。警卫部门按照“必须与可能”原则，结合当时敌我情况，从警卫任务需要出发，多次对兰州地区首脑机关周围和警卫任务涉及的重点单位、路线开展广泛深入地调查摸底工作。调查重点包括天兰、兰新、包兰、兰青4条铁路线路；全市主要交通路线、桥梁、涵洞、制高点；飞机场至五〇四厂等线路；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雁滩公园、兰化、兰炼、兰石、兰铝、盐锅峡水电厂、兰州一毛厂、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等重点参观游览点等。1960年，市公安局文保处警卫科组织专门力量对黄河兰州段水位、流速、涡流、暗礁等情况进行实地勘察，掌握情况，并绘制《兰州市交通路线图》。对各参观游览点周围、厂区路线、出入路口、停车场、车间等进行实地勘查，绘制详细图表。“文化大革命”期间基础调查工作中断，积累的资料失散。

1983年，市公安局文保处警卫科集中力量，以市区“十点、两山、一线”为重点，对全市重点线路和参观游览点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取得第一手资料。1987年3月，市公安局警卫处配合省公安厅警卫处，与交通部门一起对城区主干道、中川机场、兰州火车站、宁卧庄宾馆、铁路局农贸市场、五泉山公园、兰州一毛厂等进行基础调查。

（二）制定预案

兰州解放后，市公安局警卫部门对大型、重要警卫任务均制定警卫工作方案。如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兰视察，胡志明等外国首脑、重要外宾、专家来兰访问或在兰工作等，都制定了周密细致的警卫工

作方案。

80年代开始，警卫工作逐步走向正规，警卫方案日趋规范。在大型警卫任务中，不仅制定总体方案，还根据任务要求制定单项方案，如《安全检查方案》、《交通指挥实施方案》、《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紧急情况处置方案》等，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系统警卫工作预案。如在一、二、三级警卫工作任务中，除有省公安厅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指导，市公安局还根据具体任务分工，制定较为详细的警卫工作实施方案。对现场、路线、住地外围、交通、通讯、机动力量等做出具体部署，同时要求现场单位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职责落实。

（三）安全防范

从50年代开始，结合每年“元旦”、“五一”、“十一”、“春节”，对党政首脑机关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节日、大型集会前，事先做好安全防范各项组织工作，严密警卫部署，加强会场区域出入、联络和交通管理，确保安全。对首长、外宾平时和宴会用食物，除严格执行化验制度外，还加强购买、运输、制作等环节的外观检查、验收等，保证食品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对接近首长、外宾的公务员、司机、服务、炊事、医务等人员定期进行审查教育，对不适合人员进行调离调整。

90年代初，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在基础调查的同时，对警卫对象经常涉足的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进行整改；重大警卫任务前，会同消防部门事先对警卫对象参观游览点及重点、要害部位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与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分清责任，明确职责，以保证绝对安全。

二、人员警卫

50年代、60年代，兰州作为西北工业建设重点，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朱德、周恩来、邓小平、陈云、陈毅、彭德怀、彭真、班禅、赛福鼎、包尔汉等领导、宗教界人士及民主人士；越南胡志明主席、朝鲜人民访华团、印尼石油代表团、越南建筑考察团等重要外宾及团队都曾来兰州市视察参观、访问游览。50年代末、60年代初，国家石油化工、国防工业重点工程在兰州兴建，大批外国专家来兰参加建设。仅1960年在兰参加建设的外国专家就达548人，人员警卫任务较繁重。

70年代，警卫任务多为外国考察团队，任务量较60年代少。

80 年代，兰州作为西北经济发展重要地区，中央领导、外国首脑、重要外宾视察、访问活动增多。胡耀邦、赵紫阳、李鹏、乔石、万里、田纪云等中央领导，尼泊尔、莱索托、尼日尔、日本、马里、新西兰等国首脑及各国驻华使节团、玻利维亚访华团、日本法隆寺访华团等大型外宾团体相继来兰参观访问。1980 年～1989 年，市公安局警卫部门完成各类警卫任务 552 次，出动警力 2281 人（次）。确保了中央领导人、宗教人士、民主人士等来兰视察，外国首脑以及驻华使节团、观光访问人员的绝对安全。

三、节日与重大活动警卫

每逢重大节日与重要活动，市公安局都全力以赴，精心组织成立安全指挥部，统一指挥，周密部署，协调配合，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一）现场警卫

50 年代、60 年代，警卫对象经常到兰化、兰炼、兰石、兰州一毛厂、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雁滩公园等场所视察、参观。为做好现场警卫工作，保证警卫对象安全，通过调查摸底，对单位内部人员及周围住户，逐户普查摸底，排摸有问题人员，并逐个部署控制力量或进行调离；与单位党政组织和保卫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参观部位、行经路线，审查参加接待服务人员；认真检查易燃易爆物品和枪支弹药管理情况；具体安排秘密警卫人员在休息、接待室参加接待服务；现场警卫形式多采用停业、停产、闭馆、清场等，以确保现场的绝对安全。

80 年代后，警卫形式不断改进，更趋于形式自然，外观缓和。即保证安全，又便利警卫对象活动。在重大警卫任务现场警卫工作中，主要根据任务要求，事先与上级警卫部门共同实地查勘现场，掌握地形地貌。对参观路线和参观点，全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要害部位的控制；对现场参与接待工作人员，逐一进行审查，并加强内部重点人员的控制工作；认真做好现场疏导工作，坚持不清场、不闭馆、不停业，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在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和分段控制措施，防止发生围观、尾随现象，保证现场秩序井然；配备一定机动警力在现场附近隐蔽待命，以应付突发事件。

（二）路线警卫

50 年代～70 年代，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敌社情比较复杂，路线警卫部署严密，形式张扬。在调查摸底、掌握路线情况的同时，重大警卫任务实行

全线部署，由沿线公安分局抽调干警对所辖区域内道口、夹道、桥梁、制高点、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公共复杂场所等进行全面控制。交通管理实行主要地段管制的办法。

80年代以后，路线警卫形式改变较大，重大警卫任务实行重点部署。由沿线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市公安局治安、政保等单位分段包片，分工负责。对警卫对象车队所经主要街道、什字路口、公路与铁路交叉点、桥梁、涵洞等处加强巡逻控制，在主车队通过前一小时排除路线障碍，保证路线绝对安全；对政治、刑事嫌疑、治安危险分子、精神病患者、呆傻人员、顽劣儿童落实控制措施；加强各单位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在实施警卫任务前各公安分局根据本辖区社会治安状况进行清查控制；住地外围由所在地公安分局抽调干警24小时巡逻守候，保证住地安全；加强重点路段、十字路口交通指挥，不戒严、不实行交通管制，不中断交通，采取灵活指挥方式，保障车队安全通过。

四、重要会议警卫

50年代、60年代，全市重要会议警卫工作，事先配合领导秘书、接待部门，选调政治可靠、思想作风正派的服务人员，不断进行保卫、保密教育，并在会议期间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严密文件管理，严格传达、会客、出入等安全制度，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保证会议安全。对大型集会警卫工作，事先做好有关安全各项组织工作，严密部署，加强会场区域的出入、联络和交通管理，维护好秩序，保证集会安全；对接近领导、上主席台工作的新闻记者、广播员、招待员等进行审查和挑选，保证人员可靠。

80年代以后，各类政治、经贸活动日益频繁，一些全国性、高级别、大规模会议相继在兰召开，省、市各类会议警卫任务也明显增多，为适应新形势下会议警卫要求，警卫形式不断改进，警卫措施不断加强，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工作格局。重要会议警卫成立大会安全警卫组，由主管局长亲自指挥，警卫、交通、治安、消防、通讯、政保等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会议警卫工作。

表 39 1953 年～1990 年部分重要首长警卫任务简表

姓名	职务	活动时间	在兰活动地点
李富春	政务院财经委副主任（中央专家工作团）	1953.12.8	
十世班禅	全国政协副主席	1954.8.27	
十世班禅	全国政协副主席	1955.4.1～4.24	
董必武	中共中央检察委员会书记	1955.10	五泉山
贺龙	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	1955	
陈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1956.3.21	
贺龙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1956	西固地区
邓小平	中共中央总书记	1957.4.5	西北民族学院、兰炼、西固福利区
叶剑英	中央军委副主席、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部长	1957	
胡耀邦	团中央第一书记	1957.9	西固热电厂
朱德、陈云	中共中央副主席	1958.6～7	五泉山、西固、雁滩、安宁堡乡
彭德怀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	1958.10.30～11 月初	兰炼、兰化、雁滩、市农科所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59.4.10	
李富春	国务院副总理	1958.5.1	
周恩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	1959.9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59.10	

表 39 续一

姓名	职务	活动时间	在兰活动地点
邓小平	中共中央总书记	1959	西固工业区
谭震林	国务院副总理	1960.5.25	
薄一波	国务院副总理	1960.6	西固工业区
刘澜涛	中共中央检察委员会副书记	1960.7	西固工业区
陈毅	国务院副总理	1960.9.7	
林彪	中共中央副主席、 中央军委副主席、 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	1960.9.30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61.2.2～2.4	
喜饶嘉措	中国佛教协会会长	1961.7.30～8.14	
张爱萍	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1962.4	兰化、504 厂
邓小平、彭真、康生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1964.4.12	兰炼、504 厂
邓小平 李富春 薄一波 蔡畅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委主任（李）、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薄）、全国妇联主席（蔡）	1966.3.13～3.18	兰化、兰炼、兰石、白银公司露天矿、选冶厂
王震	中共中央委员 农垦部部长	1972.9.16	兰州市东风制药厂
陈永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1973.9.24	
方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1978.8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80.9.26	

表 39 续二

姓名	职务	活动时间	在兰活动地点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82.9.16	
胡耀邦	中共中央总书记	1983.7.18～8.3	
伍修权	中顾委常委	1983.9.2	八路军驻甘办事处纪念馆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83.10.27	
方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1985.10.11	
田纪云	国务院副总理	1986.5.18	兰山、白塔山
万里 胡启立	国务院副总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1986.8.17	白塔山、三台阁、兰州机电厂、长风厂、一毛厂
杨静仁	全国政协副主席	1986.8.30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方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国务院副总理	1986.9.7	兰医医院、兰山公园
赵紫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国务院总理	1987.6.24～6.26	榆中
胡乔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1987.9.3～9.5	兰山公园
十世班禅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87.10.22	
黄华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1988.4	
宋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	1988.10.24	西固陈坪乡、兰州高新区、近物所
乔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纪委书记	1989.9.11	510 研究所、近物所、兰山公园
江泽民	中共中央总书记	1990.7.27	兰山望河楼

表 40　1952 年～1990 年部分重要外宾警卫任务简表

在兰时间	外宾职务、姓名	人数
1952.11	朝鲜人民军代表团	
1956.1.26	伊斯兰教青年国际大会代表团	
1956.10.17～19	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访华团	8
1957.5.16～17	缅甸联邦民族院议长、副总统肖恢塔和夫人	2
1957.6.5～6	奥地利人民党议员、奥地利国民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唐契奇和夫人	
1957.7.3～5	巴基斯坦人民联盟总书记穆吉布尔·拉赫曼团长的议会代表团	
1957.12.27～29	缅甸联邦副总理吴觉率缅甸友好经济考察团	14
1958.5.5～8	罗马尼亚劳动青年联盟中央委员会书记亚历山德鲁·卡潘迪率罗马尼亚青年联盟代表团	6
1958.5.14～17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委、澳大利亚妇女宪章主席、作家斯崔特夫人	
1958.9.17	苏联地方病考察团	
1959.8.5～6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	
1959.10.24～27	挪威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约尔根·福克林率挪威共产党代表团	
1963.8.16～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院长姜永昌率朝鲜科学院代表团	9
1971.9.17～20	民主柬埔寨共和国首相宾努亲王和特使英萨利来兰访问	15
1979.4.1～4	香港总督麦理浩及夫人一行	8
1980.4.21—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廉学会社会科学代表团	9

表 40 续一

在兰时间	外宾职务、姓名	人数
1980.10.13～14	尼泊尔首相基尔提尼迪·比斯塔携夫人	
1981.5.10	美国前国务卿霍尔布鲁克	
1981.5.11～16	副市长柏谷康和副议长加滕茂率日本秋田市友好代表团抵达兰州	
1981.5.18～22	动物营养学家，英国洛威特研究院院长克·勒·布莱斯特爵士	
1981.7.20	联合国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菲利普斯	
1981.9.20～22	印度环境规划技术全国委员会主任法赫拉率印度环境保护代表团	5
1981.9.23～25	日本地震构造学专家藤田和夫教授率考察组	5
1981.10.5	市长高田景次率日本秋田市友好代表团访问抵兰	20
1981.10.13～22	以佐佐木久治县知事为团长的日本秋田县友好代表团	
1982.6.1	日本秋田县议长中田初雄	
1982.6.3～5	新西兰友好人士路易·艾黎	9
1982.6.27	瑞典民间歌舞团	
1982.7.6～14	新西兰驻华大使斯马尔和夫人	
1982.7.25～29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和王后由国务院总理赵紫阳陪同	30
1982.8.17～19	吉布提议会常设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布拉勒赫·巴莱赫率友好代表团	5
1982.10.8	瑞士新闻代表团	6
1982.10.18	由詹姆斯·贝特兰为团长的新西兰知名人士参观团	12

表 40 续二

在兰时间	外宾职务、姓名	人数
1982.11.16～19	日本秋田县议长中田初雄	
1983.5.18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甘肃省友好省市委员会第一主席陆家珊教授	
1983.5.23	第一副市长船山忠重率日本秋田市友好团抵兰访问	
1983.9.5	以庭野田广为团长的日本正俊成会访华团	6
1983.10.19～24	以日本秋田县议长中田初雄为团长的议会议员访华团	9
1984.4.19～29	由林重庚为团长的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	15
1984.4.20～5.3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米什·海出席甘肃与克赖斯特彻奇市缔结友好省市签字	
1984.4.28～5.7	伊斯兰世界联盟代表团	7
1984.6.21～27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及主要捐赠国考察团	10
1984.7.14～24	朝鲜人民军友好代表团	31
1984.8.30	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	
1984.9.19	国际冰川学会美、英、苏、加、法、瑞士、瑞典、挪威九国代表	57
1984.10.6～10	哥伦比亚前总统洛佩斯·米切尔森和前驻华大使圣多明	6
1984.10.23	日本静冈市向兰州市赠送首辆消防车	6
1984.11.8	以理查得·史登为团长的加拿大农业代表团	10
1984.11.5～8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助理亚历山大	
1984.11.8	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州长乔治·奈伊州长办公室经济发展部国际处处长	

表 40 续三

在兰时间	外宾职务、姓名	人数
1985.2.28～3.4.	世界银行副行长卡劳斯·曼诺古率领的世界银行代表团	4
1985.5.16	以穆罕默德·哈迈德·努尔部长为首的埃及宗教部代表团	10
1985.6.22～25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副市长莫里斯及夫人	
1985.7.31	美国国家女子垒球队	19
1985.8.4	日本秋田县垒球协会会长吉田之男率秋天县体育友好交流团	16
1985.8.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詹姆士·格兰特及夫人	
1985.8.20	日本奈良市知事上田繁清率领的奈良——中国西域访问团	8
1985.8.21	以日本社会党众议院议员中村茂为团长的日本社会党活动家访华团	13
1985.9.2	奥马鲁·马马内主席率领尼泊尔国家发展委员会代表团	
1985.9.2～7	76 个国家和 6 个联合国组织驻华大使、代表处官员	96
1985.9.3～5	莱索托国王莫舒舒二世	
1985.9.12～16	以穆夫蒂·穆赫塔尔·萨拉米为团长的突尼斯宗教代表团	
1985.9.21～28	以乔治·奈伊为团长的美国俄克拉何马州政府代表团	
1985.10.1	以丸山完副知事率领的日本秋田县友好交流团	
1985.10.21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欧内斯特·斯特思及夫人	10
1985.11.7	以毛拉最高法官穆罕默德·塔基乌斯马尼率领的巴基斯坦穆斯林代表团	5
1986.6.21～23	马里共和国总统穆萨·特拉奥雷	33

表 40 续四

在兰时间	外宾职务、姓名	人数
1986.8.29～9.6	20 个国家驻华使馆武官及夫人公务旅行团	37
1986.9.2～12	各国驻华使节和联合国多个组织机构（中央陪同 57 人）	116
1987.3.19～21	新西兰副总理杰弗里·帕尔默和夫人	6
1987.6.15	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司令海斯上将及夫人	18
1987.11.2～9	引大入秦国际招标工程会。西德、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几个国家地区	60
1988.8.15～19	驻华 32 个国家驻华使馆文化官员旅行团	60
1988.8.23	日本法隆寺“飞天供养、雅乐回乡”访华团	43
1988.9.24	日本秋田市议长淡路定一率秋田市行政考察团一行	13
1989.4.15	新西兰哈米什·海市长夫妇一行	
1989.6.28～30	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	9
1990.4.11～16	泰国公主玛哈扎克里·诗琳通一行	19
1990.6.28～30	乍得共和国总统哈吉·侯赛因·哈布雷和夫人一行	41

第二节 内 卫

1949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甘肃时，从山西省临汾行署调拨一个排，编为甘肃工作总队警卫排，由连长康思俭带领随军西进。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警卫排在市军管会领导下，奉命接管兰州电台、国民党政府及省、市首脑机关等要害单位。这个排就是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的前身。40 多年来，兰州市这支公安部队经历了“警卫连”、“公安营”、

“公安大队”、“人民武装警察大队”、“武装民警处”和“武警市支队”等一系列发展、壮大历程。在兰州市三县五区担负着警卫、看守、城市武装巡逻等执勤任务。

一、内卫勤务

兰州解放初期，公安部队除负责警卫省、市首脑机关安全外，根据当时形势，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肃特”工作。

50年代初，省、市首脑机关除设有兼职保卫干部负责内部日常安全工作外，还根据警卫目标具体情况，设立门卫哨、院内流动哨、外围巡逻哨，严密控制出入口和要害部位。负责盘查出入人员、车辆，防止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破坏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60年代，首长及主要领导人现场活动由公安机关和公安部队承担警卫任务，安全警卫多采用停产、停业、闭馆、清场等形式。

1978年后，现场警卫纠正形式森严、岗哨林立、前呼后拥和清场、闭馆、停产、停业等脱离群众做法，采取统一指挥、加强重点、依靠群众等办法，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首长出入公共场所活动时，事先做好各项准备，临时实行局部控制，坚持不清场、不闭馆、不停业。自担任警卫任务以来，公安部队配合公安机关参加了历届省、市“两会”（市政协、市人代会议）期间安全警卫工作，采取机械化（摩托车）划区分段武装巡逻形式，对召开会议的会址及周边地区、路段等外围进行武装警卫。

1985年3月，武警市支队所属城关中队开始正式担负市委、市政府安全警卫任务，设执勤哨位1个（门卫哨），执勤武警8人（含中队干部1人），接受市委、市政府业务部门工作指导。

截止1990年，武警市支队累计出动警力5000余人（次），车辆1500余台（次）。

二、监所看守勤务

兰州解放后，市公安局公安部队及各县公安队（警卫队）分别担负全市及各县监所看守任务，同时配合公安机关逮捕人犯。1951年3月～5月，全市各公安部队开始执行逮捕、押解、看守、警卫公审大会及处决反革命分子任务。此外，还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查处各种刑事、治安案件1819件。期间，公安部队在执行看守任务时，大多采用外线看守，个别采用跟班看守方

式。

1956年8月，全市各公安部队认真贯彻“行政管制、武装看押、社会控制相结合”原则，加强部队管理，提高执勤效率。全市6个看守目标均无安全事故。全年共执行逮捕、押解任务216次，逮捕、押解人犯1716名，执行处决任务3次，处决人犯17名。

1958年12月，市公安局武装民警大队一中队担负八里窑看守所和土门墩消防厂看守任务；二中队担负省、市领导机关、市公安局警卫和城关看守所看守任务；三中队担负永登县看守所看守及该县武装逮捕、押解罪犯任务。此外，市公安局武警大队还担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巡逻及执行死刑犯处决任务。

1962年，市公安局武警大队经过改编（称省武警总队三团三营）进入战备状态，执勤部队按战备要求，修订执勤措施，演练执勤方案，加大对监区（所）监控力度，扩大对监区周围地区社情掌握范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执勤部队奉命严守“不参与、不干涉、不议论”政策和“不准动气、不准动武、不准还手、不准开枪”规定，加强执勤政策教育和执勤业务训练，各看守所未发生任何事故。

1983年，武警兰州市支队成立后，担负7个看守所看守勤务。

1984年，武警支队组织官兵学习《警卫勤务条例》、《守卫勤务条例》、《守护勤务条例》、《看押勤务条例》。是年，支队执勤工作无安全事故，共押解人犯485名，处决人犯11名，出动兵力798人（次）。

1985年，市支队建立勤务指挥室，并要求各基层单位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勤务档案，加强执勤业务训练，修建完善各类执勤设施。

1988年，市支队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坚持向现代化迈进的方向，积极与地方各级党委联系，求得支持与帮助。城关中队在总队直接帮助指导下，配备中档次监视控制台（红外线报警、断路报警、高压防卫线、有线对讲）。

1989年9月2日、10月23日，西果园中队、皋兰县中队成功制止两起15名罪犯集体越狱逃跑事件。

三、武装巡逻

兰州解放后，全市各公安部队一直担负市区及特定地区武装巡逻警戒任务。1952年9月～1954年，负责兰州市区巡逻任务的全市各公安部队，共出动兵力1638人（次），查获走私分子12人，大烟犯15人，小偷15人，

反革命、土匪7人。1955年3月，开始摩托车巡逻。是年1月～9月，全市各公安部队派出183组（次）、956人（次）进行巡逻。60年代初，全市各公安部队按照省总队部署要求，调整增加巡逻兵力，1962年，全市各公安部队共派出城市巡逻组213个、1151人（次）。1963年，派出346个组、1679人（次）。

1979年后，兰州市城市武装巡逻由兰州警备区统一组织。是年，全市各公安部队共派出徒步巡逻纠察小组576组（次）、1051人（次），摩托车武装巡逻216组（次）、608台（次）、1546人（次）；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行动8次，共派出兵力468人（次）。发现和处理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89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97人，收缴各种凶器、赃物176件。1981年，根据犯罪分子活动规律，采取便服巡逻和着装巡逻相结合方法，协助公安机关，在一些闹事区、重要公共场所及罪犯易活动地区巡逻、守候，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1人。

1983年4月，武警市支队及时调整执勤兵力，划分各单位担负巡逻区段，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在重大节日、集会期间，增加巡逻组次，调整巡逻时间，加强对支队担负任务区域巡逻。5月中旬，厂矿单位比较集中的阿干镇一带社会治安比较混乱，抢劫、盗窃现象比较严重，支队加强该地巡逻，配合公安机关抓获各类犯罪分子、嫌疑人68人。是年，支队共派出摩托车巡逻组486台（次），徒步巡逻376组（次），出动兵力1658人（次）。

1985年，武警市支队主动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派出所联系，根据犯罪分子作案规律，采取部队和治安民警、交通民警相结合方法，在犯罪分子作案重点时间（晚11时～凌晨2时）、重点地段（滨河路中、西段）加强巡逻。全年共派出各类巡逻小组768组（次），使用兵力1876人（次），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37名，制止聚众闹事、盗窃作案等196起。

1986年4月起，按照总队要求对巡逻形式编组进行改革，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采取机动车辆和徒步巡逻相结合、白天和夜间相结合、武警和公安干警相结合方法，在公安机关统一部署下，昼夜巡逻。

1988年，配合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进行反扒窃斗争。着警服巡逻，着便服抓捕，在案件多发的公交车站、繁华地段等地，昼夜巡逻执勤50天。

1989年5月，市支队先后抽调680余名官兵，配合市公安局进行3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统一行动。9月，支队派出200名官兵，配合全市公安机关进行“严打”斗争，共查抄各类犯罪活动窝点21处，破获各种案件

12起，抓获逃犯73人；查处治安案件14起，抓获各类违法人员5277人；收缴赃款4万元及部分赃物、凶器等。

第四章 外事与出入境管理

第一节 外事管理

一、兰州解放后的外侨管理

1949 年 10 月 13 日，兰州市军管会颁布《外侨居留暂行办法》，规定由市军管会公安处对居住在兰州的外侨进行登记管理。截止年底，共登记英、美、法、俄等 12 个国家侨民 191 人，其中男 50 人，女 141 人。在兰居住的外侨由公安机关治安户籍部门设专人管理。1950 年初，全市有外侨 101 人，主要来自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加拿大、瑞典、朝鲜等国，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

1954 年 8 月，根据公安部《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兰州市外侨管理工作转由市公安局政保部门负责，规定每年更换一次居留证。至 1956 年底，全市实有外侨 72 人，其中男 37 人，女 35 人，以后逐年减少。

1964 年 5 月起，兰州市开始使用《外侨户口簿》。凡外侨单独立户者，可发给“外侨户口簿”，如系混合家庭，应将外侨从户内迁出，单独登记户口，公安机关定期查验外侨居留证、外侨户口簿和外国护照等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侨户口一度交由省革委会管理。1972 年，交回公安机关军管会管理。1973 年后，外侨管理由市公安局外事部门负责，每季检查一次外侨户口，核实人数，掌握变动。外侨在出入境旅行途中或到达目的地住宿，必须 24 小时内由留宿单位、留宿人或住宿人申报临时户口，离开时注销。为便于管理，兰州市指定友谊饭店专门接待外侨住宿。

二、临时来兰外国人管理

（一）旅行管理

1954 年～1959 年 7 月，甘肃被国家划为外国人旅行禁区。1959 年 8 月，中央确定兰州市为允许外宾参观地区。为便于管理，在市区划定允许外

宾参观范围，不允许处则立“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标志牌。外国人去旅行区域以外地区旅行，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公安局外事科申请办理旅行证。翌年9月，中央确定兰州市属于“不再安排外宾访问”城市之一，如有外宾要求访问、参观，均需报请中央和国务院批准。1964年4月，国务院公布《外国人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后，全省公安机关恢复外国人旅行管理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国人旅行管理由省革委会外事组负责，签证工作基本停止。1972年2月，省委决定将刘家峡水电厂、兰州炼油厂、兰州化肥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钢厂、兰州综合电机厂、兰州动力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厂、兰州搪瓷厂、兰州热水瓶厂、城关区皋兰路机具厂、兰州大学、兰州市第五中学、兰州市畅家巷一校和雁滩人民公社等列为对不同外宾开放参观点；外宾游览市场和购买商品，集中在永昌路、张掖路、酒泉路三个百货商店和酒泉路副食品商店、新华书店、医药商店、干鲜果品门市部、第一菜市场等商业网点购物。外宾食宿一般安排在兰州友谊饭店。1974年11月，省公安局、省革委会外事组通知，鉴于甘肃省系非开放地区，前来旅行的外国人人数不多，工作量不大，外国人居留签证、延期签证、证件变更及旅行等，除兰州市外均由省公安局签发。

1978年，兰州市被列为有控制的对外开放地区。翌年2月，省公安厅会同省外办、省旅游局、省军区和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划定兰州市对外国人开放范围，在市区与郊区的结合部设18块“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外国人所持入境签证上注明有入境后前往“兰州市”标记，方可来兰州市旅行。但超出划定范围，即使在兰州市区也要申请办理旅行证。

1980年7月1日，兰州市被国家指定为对外国使领馆人员开放城市，各国驻华外交机关人员凭本人外交官证、公务人员证和护照即可来兰州市旅行。1982年10月，国家放宽外国人旅行限制，将外国人旅行区域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兰州市被列为乙类开放地区。外国人来兰州市旅行，可在就近市、县一级公安机关外国人管理部门申请旅行证件，一般都会得到批准。12月，扩大兰州市对外开放范围，拆除钟家河桥头等三处“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标志牌。

1983年4月，兰州市公安局设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科，承办兰州地区的审批出国、签发护照业务。

1985年1月，省公安厅与兰州军区、省外办协商后，拆除兰州市15块

“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标志牌。1985年2月15日起，兰州市改为甲类开放地区，含三县六区。为适应对外开放形势，彻底放宽对外国人的限制，3月15日前拆除全部“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标志牌。外国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即可来兰州市旅行。

1986年1月31日，公安部公布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名单，兰州市自2月1日起对外开放，其中榆中县、永登县仅开放县城。1989年4月23日，省政府外事办、省军区司令部、省公安厅联合发出《关于对外国人来甘肃进行管理的规定》，兰州市照此办理。详见《兰州市志》第43卷《外事侨务志》第164页～第165页和第169页。

随着兰州地区不断开放，前来旅游、观光、经商、洽谈贸易、讲学、进行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的外国人也越来越多，虽然全市开放，但仍有很多军事禁区、军事管辖区和许多保密单位。为了确保国家的重要军事机密和国防尖端科技技术安全，外国人申请前往上述非开放地区旅行，则需省级有关部门批准。

（二）证件、临时住宿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简称《外管法》），采取证件管理、住宿登记管理和计算机联网管理来进行外国人入兰后的管理。

临时住宿登记管理，主要依据《外管法》抓好计算机管理和境外人员散居社会面的住宿登记管理。1991年，市公安局与23家涉外宾馆、饭店实行计算机联网。计算机管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信息覆盖率达到99.7%，住宿登记申报率为99.9%，住宿登记合格率为99%。办理签证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热情接待，认真查验外国人所持证件，随到随办。对不符合规定的则坚持原则，耐心解释。

表 41　1979 年～1990 年临时来兰的外国人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政府官员	驻华使、领馆人员	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	商人	留学生实习生	旅行者	探亲者	其他
1979	3080	4	38	197	25	109	2668	1	38
1980	5311	12	39	309	158	102	4643		48
1981	6351	7	16	186	109	242	5759		32
1982	7416	25	39	527	255	517	5958	6	89
1983	8792	31	62	604	235	754	7046	3	57
1984	8757	55	46	855	385	1068	6266		82
1985	16302	80	34	1124	1110	365	13523	24	42
1986	22113	89	70	1393	966	87	19426	14	68
1987	26837	43		1313	439	7	25033		2
1988	27101	24	1	1413	1	99	25545	7	11
1989	12902	11	4	1111		45	11715	16	
1990	19916	18		1574			18303	21	

表 42　1979 年～1990 年临时来兰华侨、港、澳、台同胞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商人	旅游者	探亲访友	专家学者	工程技术人员	其他
1979	150	9	124	17			
1980	940	58	857	9	1	15	
1981	1522	15	1488	18			1

表 42 续表

年份	合计	商人	旅游者	探亲访友	专家学者	工程技术人员	其他
1982	2286	70	2163	35	5	6	7
1983	4274	98	4026	104	3	16	27
1984	3952	184	3543	75	8	11	31
1985	5016	679	4177	58	13	83	6
1986	5222	487	4574	27		128	6
1987	4665	322	4289	29		25	
1988	4834	403	4269	160			2
1989	2913	252	2557	104			
1990	7435	620	6771	44			

三、常住境外人员管理

实行对外开放后，外国人来兰进行科研、教学、工作的人数增加，华侨、港、澳、台同胞参加经济建设的也越来越多，加之兰州市“三资企业”迅速发展，常住外国人管理任务不断加大。

根据工作实践，把来兰居留 3 个月以上的境外人员都纳入常住外国人管理范围。在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三资企业、事业单位常住外境人员较多。其中在大专院校中学习、教学的外国人，停留时间较长。对常住外国人，按照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针，依靠各涉外单位外事部门和保卫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外国人就业管理　外国人来兰就业，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多年来，未发生非法雇佣外国人在兰就业情况。90 年代初，兰州市聘请的外国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基本上做到件件有批示，个个所需材料齐全，完全符合《外管法》要求。

居留证管理　外国人在申请居留证时，要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有关的证明，还要求交验健康证明书。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 1 年～5 年，由公安机关根据外国人居留事由确定。对短期进行学术交流、访问、科研专

家学者，主要在签证管理上。在办理外国人证件工作中，坚持随到随办，必要时上门办证或现场办证。

住宿管理　兰州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都设有外国人公寓或专家楼，对接待的外国人都要进行住宿登记，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有的已与公安机关进行联网管理。

第二节　公民出入境管理

一、公民、华侨出入境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公民、华侨出入境管理工作，最初由省政府外事部门负责，公安机关只负责对从原籍或现居住本市前往尚未与中国建立邦交的国家，且持有区、乡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侨务机关证明的出国华侨，办理出境通行证件。1957年，公安机关接管公民因私出境管理工作和有关护照、签证业务。1958年1月起，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正式担负全市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工作。当时出入境对象主要是回国探亲、就业、观光华侨及出国团聚、会亲、料理店务以及继承遗产的国内侨眷。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国，均由市公安局直接受理，报省公安厅审批发证。

1958年以后，受当时“左倾”思想影响，公民出入境政策受到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境审批工作基本停滞。1973年，省革委会保卫部规定，归侨、侨眷申请出境，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直接受理，符合国务院《关于华侨、侨眷出境审批工作的规定》的，报县、市革委会审批。县、市革委会批准后，受理机关将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省革委会保卫部复核发证，特殊情况，需报公安部、外交部审批。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民因私出境，一律由市公安局直接受理，省公安厅审批发证。1979年6月，简化审批手续。1981年8月，省公安厅规定，因私出国人员一律凭护照、签证和出境回执出境。1982年10月，省公安厅规定，中国公民护照签发一律由省公安厅外事科办理。同年，公安部规定回国高级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士及其亲属，可发给多次出入境签证，“来去自由”。

1983年，省公安厅将兰州地区审批出国、签发护照业务交由市公安局办理；市公安局不予批准的，要及时报省公安厅复核。自1983年1月起，

居留证、居留签证、旅行证及各种签证延期、加签，由市公安局签发。1989年4月以后，逐步公开审批条件、申请手续、管理制度、审批结果。

表43 1972年～1990年兰州市因私出国人员统记表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定居	探亲访友	留学	其他
1972	1	1			
1973	6	3	3		
1974	17	1	16		
1975	13	4	9		
1976	7	4	3		
1977	66	5	61		
1978	38				
1979	102	19	83		
1980	184	37	134	13	
1981	99	21	63	15	
1982	84	35	47	2	
1983	160	75	83	2	
1984					
1985	134	51	66	17	
1986	175	14	127	34	
1987	205	27	142	36	
1988	307	14	177	116	
1989	534	22	382	130	
1990	549	24	353	111	61

二、公民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管理

1951年，全省公安机关开始中国大陆公民因私出境前往香港、澳门和港澳同胞往来内地出入境管理。公民前往港澳，须带户口本（乡村居民由当地政府出具证明）及与本人职业有关的证明材料，向市公安局或分局申请办理手续，使用公安部统一制作的出入境通行证。1956年7月，改用《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经港澳去台湾探亲访友的，由省公安厅审批。1978年，去港名额有所增加，兰州市前往港、澳定居探亲78人（次）。1979年为153人（次）。

1980年，公安部规定对夫妻分居多年，去香港团聚的；香港无人继承产业，处理店务，确需内地子女或亲属前往的；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小孩去香港探亲的；香港同胞寄养在内地的子女；过去来内地就业、求学的香港同胞要求重返香港的；有特殊原因急需去香港的，准予前往。由市公安局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是年，因私往来港、澳人员为249人（次），1981年～1983年为398人（次）。1983年9月1日起，启用新的往来港澳通行证件。

1976年，省公安局规定凡申请去澳门定居的，需市公安局或法院办理亲属关系证明，并连同入澳简易申请表，一起交由公安部门寄给华侨旅行社，经澳门相关机构会见并批准后，由华侨旅行社转告公安部门给申请人签发护照，并由澳门批准机关办理赴澳门签证。临时去澳门会亲的，持澳方亲属来信，到市公安局或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省公安局发给护照，办理签证。1981年，省公安厅规定去澳门定居的人，必须在澳门有直系亲属；探亲访友的，必须在出境之日起三个月内返回。甘肃省赴澳门名额每月单、双程各1人。

1982年6月，省公安厅开始办理公民申请赴香港与台湾亲属会面审批工作，名额从“双程”赴港探亲限额中解决。翌年，申请赴港与台亲属会面，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台湾亲属已到香港的“入境许可证”影印件，市公安局才予受理并上报省公安厅。要求二次会亲的，需相距两、三年后。会亲人员，原则上只能是直系或旁系近亲属以及关系特别密切者，每次1人，最多2人。1985年～1988年，兰州市往来港台、澳定居、探亲人员有304人（次）。从1989年起，公安机关开始办理途经香港去台湾的审批工作。1989年～1990年，往来港、澳、台探亲定居人员为239人（次）。

第五章 刑事侦查

第一节 立 案

一、发案接报与立案程序

50年代开始，市公安局刑侦部门设立值班室，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主要负责接待群众报案工作，记录发案时间、地点、案别、损失、伤亡及报案人基本情况，将接报案件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并根据领导批复，通知相关业务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出勤现场、开展调查访问或其他侦查措施，及时对案件进行查处。

刑侦部门对所管辖的案件，经办案单位审核报案材料以及当事人、事主、受害人及其亲属陈述后，填写发案登记卡，经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分管刑侦工作领导或同级刑侦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立案，并开展侦查工作。

二、立案标准

兰州解放初期，刑事案件系区别于“政治案件”（反革命案件）以外的“治安案件”范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案件类别不统一，计有20余种之多，1954年开始才有初步规定。

1955年以后，陆续规范各类刑事案件具体立案标准。规定盗窃案件城市损失折合人民币25元以上、农村15元以上的可立为一般刑事案件；城市损失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上、农村100元以上或虽然盗窃数额不大，但性质恶劣（如盗窃外宾、专家、知名人士、机关首长等）或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均列为重大盗窃案件。同时规定，虽然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不知被盗事件、地点或不能确定被盗还是遗失，无法确认犯罪事实的不予立案。

1957年，省公安厅规定，对在检查中发现或群众扭送的制贩毒品、非法买卖金银均视为发生和破获案件，计入当年案件发、破统计数据。

1959年～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大量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错综复杂，相互交织。根据中央领导和国务院指示精

神，采取慎重稳妥态度，对发生的小偷小摸等问题，由单位或街道进行说服教育，公安机关一般不介入；对群众性的哄抢事件，进行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分清是非，避免矛盾激化；只对极少数组织、煽动哄抢的坏人，依法处理。

70年代末～80年代初，针对社会上团伙犯罪突出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受理、认定、办理团伙案件时，依照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认定和处理刑事犯罪团伙的意见》执行。

80年代中期，各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不实的问题较为普遍，主要表现为盗窃自行车、扒窃、入室盗窃等类案件实际发案数远远大于立案数。

1980年，公安部《关于刑侦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对24类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做了规定。

1984年9月，公安部对盗窃、抢夺、诈骗案件立案标准重新进行调整，规定城市为80元，农村为40元（包括物品折价）以上的；盗窃、抢夺、诈骗案件数额虽不足规定标准，但情节后果严重或作案多次的亦应立案。

1985年4月，省公安厅划定城市和农村界限。兰州市按城市立案标准执行，永登、皋兰、榆中三县按农村立案标准执行。

1990年3月，根据省公安厅重新修订立案标准，兰州市区盗窃案件立案标准为400元，郊县立案标准为300元。撬门砸锁、破窗入室的，扒窃使用刀刃等工具，携带凶器的；惯犯作案或一人多次连续作案的；虽盗窃、扒窃数额不足立案标准，但情节后果比较严重的应予立案侦查。诈骗、抢夺案件立案标准与盗窃案件相同，立案标准以下的案件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作为治安案件查处。是年，全市盗窃案件立案3364起（含盗窃自行车案件238起），但仅10月份城区3个分局接报的被盗自行车案件就达1047起。为此，市公安局先后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立案标准有关规定，对达到立案标准数额的案件，一律立案查办，纠正立案不实，“不立漏立”现象，以使刑事犯罪活动全部纳入刑事侦查的范围。

三、案件管辖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尚未建立，刑事案件由治安部门统一管辖。

1954年8月，市公安局成立刑侦科，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同时，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和统计等工作做出规定，明确职能、管辖范围

以及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1956年4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刑事案件破案分工的规定》，经省公安厅批准，全省各地、州、市公安机关参照执行。是年，全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开始实施由公安部统一制定的重大案件专报制度。对凶杀、抢劫、纵火、盗割电线、投毒、重大盗窃、诈骗、贩卖毒品、贩卖金银等案件及重大情况，必须在5日内填写《刑事案件发生与破获登记表》上报省公安厅，案件破获后，应及时将侦破总结报告上报省公安厅。特别重大案件，必须于当日电话报告省公安厅。同时，要求对1953年以来、三个月以上未破获案件，列为积案统计上报。此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78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始恢复执行重大案件专报制度。

兰州市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一直实行三级分管责任制，即一般案件由派出所负责查处；重大案件由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按属地管辖原则查处；重大案件中的疑难案件、特别重大案件由市公安局刑侦部门负责侦破。市公安局刑侦部门负责督办指导或直接参与部分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对跨区、县的重大案件，原则上以发案地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部门为主，市公安局刑侦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合侦破。特别重大案件，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可组织相关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成立联合专案组负责侦破。

涉及外省、市案件，市公安局牵头由省公安厅通过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依据案情，按照分工不分家原则并案、串案，各负其责，分别展开侦查。按照刑事案件办案程序“重案吸收轻案，大案吸收小案”原则，须移送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侦破。

1978年以前，兰州市公交线路上扒窃案件，由市公安局刑侦部门立案侦查；地面和公共复杂场所扒窃案件，由所属地域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部门立案查处。是年，交通治安派出所成立后，公交线路上发生的扒窃案件以及后来出租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均由其管辖。地面及公共复杂场所发生的扒窃案件仍由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按属地原则管辖。

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部的一般刑事案件，由所在公安处、科、室或治安派出所查处或由单位保卫组织会同辖区派出所查处；重大案件由所在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刑侦部门立案侦查，单位保卫组织密切配合；特别重大案件，由市公安局刑侦部门负责主办，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单位内部公安处、保卫组织积极协助；铁路、民航、林区系统内部单位、机关院内、宿舍公寓、厂、段、列车、机场、林区及其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分别由铁路、民航、林业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地方公安机关协助配合。

立案侦查的各类刑事案件，按照不同级别，确定组织相应力量侦办，并根据案情、工作量制定相应数量侦查人员组成专案组或侦破小组，实行责任到人，分工包干制度。

重大或特大案件，在实行发破案专报制度同时，要求及时填写立案、破案登记表，由市公安局刑侦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制表统一上报省公安厅。

第二节　侦　查

一、现场保护

兰州解放初，犯罪现场保护意识非常淡薄，部分公安干警、保卫人员由于缺乏对犯罪现场保护的相关业务知识，致使刑事犯罪现场未能得到有效保护，现场痕迹、物证遭到破坏，直接影响到勘查、取证、检验以及侦破工作的顺利开展。

1954年～1956年，全市90%的犯罪现场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随后几年，全市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的刑事犯罪现场仍占50%，其中犯罪现场完全破坏的超过了33%。为改变这种状况，市公安局通过业务培训使62名刑事技术人员明确保护现场重要性，了解掌握实施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方法、步骤和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以及现场照相、现场制图、现场笔录制作等专业知识。并通过在全市公安机关、保卫部门开展业务教育，使全市460名公安干警、保卫干部，特别是刑侦、治安一线的干警明确保护现场的职责、方法和要求。并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全市治安积极分子以及机关、企业、学校、街道和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提高保护现场意识，积极协助公安干警做好现场保护工作。1979年，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勘查的166个犯罪现场中，基本上没有发现由于接报案件处置不及时或现场保护不力而使现场破坏的案例。

1988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635起，其中出勤勘查现场1696个（次），勘查率为64%，较50年代初提高了60%。同时，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勘查重大案件现场514个（次），勘查率69.8%。在侦查破案中，采用痕迹、物证228件，采用率为63.5%。

二、现场勘查与技术检验

50年代初期，兰州市公安机关刑侦力量不足，刑事技术工作尚未启动，几乎没有技术设备和专业人才。现场勘查往往采取肉眼观察，手工记录等简单做法；技术检验工作处于初创阶段，干部队伍、仪器设备和工作制度等软硬件都比较落后。

1955年5月，市公安局技术科配备照相、指纹、验尸等一般器材；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相继设立刑事技术点，开展现场勘查与技术检验工作。

1956年，市公安局选派10名刑事技术干警，先后参加由公安部、省公安厅举办的训练班，接受刑事技术专业培训。又增添技术器材，逐步开展化验、文件等专项技术勘验和鉴定工作。

1957年，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设置法医检验、化学检验、痕迹检验、文件检验4个专项技术检验业务，开展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工作。

1963年9月，市公安局为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刑事技术点配发现场勘查包（箱），集中培训一批刑事技术人员，全市广泛开展各类刑事案件犯罪现场勘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现场勘查工作停滞。1973年后，市公安局逐步恢复刑事技术工作。全市各派出所普遍开始对一般刑事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工作，而且可以独立勘查难度较大的各类刑事案件犯罪现场。

80年代初期，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队伍和基础建设逐步得到加强，技术干部人数增多，专业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装备了部分先进器材、设备以及交通、通讯设备，现场勘查工作形成上下配合、整体联动格局；技术检验方法、手段不断提高。

1979年～1990年，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勘查现场1940个（次），提取痕迹、物证3104件，利用1732件。勘查率100%，采痕率39%，利用率55%。1980年，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受理技术检验868件，其中做出鉴定结论474件，通过技术检验直接破获刑事案件80起。同1979年相比，受理数量增加2.47%，认定数量增加1.8%，破获案件数量增加了0.9%。

三、收集证据与案情调查

（一）收集证据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干警中由于新吸收民警多，缺乏专业培

训，不同程度存在着忽视收集犯罪证据情况。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干扰，扩大矛盾、随意抓人，“以拘代侦”、“以审代侦”，“逼、供、信”问题比较突出，少数干警违法违纪办案情况时有发生，在社会上曾一度造成不良影响。

80年代后，在侦破案件中，充分利用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卡口堵截、搜查、传唤、审讯等侦查手段，通过分析、鉴别，搜集证据；对客观条件差、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案件，通过技术侦查手段获取证据；根据同案嫌疑人口供，与犯罪嫌疑人供词、音像记录以及交待材料进行核实，甄别获取证据。

（二）案情调查

50年代开始，兰州市公安机关一直推行刑事案件侦破“三级分工”责任制。市、区、县刑侦部门和派出所对管辖的刑事案件，均指定专人或成立专案组，实行“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管理办法，各负其责，逐案开展调查。

有犯罪现场的案件，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排摸线索、案情分析等发现、提取痕迹物证，查获犯罪嫌疑人。分析认为是内部人员作案的，依靠单位领导，发动群众，通过分析确定案发时间、因果关系、作案手段、作案工具等排摸犯罪嫌疑人。案情涉及较广的刑事案件，组织有关地区公安、保卫和治安联防人员清查犯罪嫌疑人经常活动、易藏身场所，控制销赃渠道、交通要道，依靠和发动基层干部、治安积极分子发现重要犯罪嫌疑人，查获罪犯。跨省、市流窜作案的，通过派员、发函或致电，请求有关省、市公安机关协查。爆炸、涉枪、挟持人质、连续杀人、抢劫以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暴力案件，市公安局领导亲临一线指挥，制定行动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犯罪行为，迅速缉拿犯罪嫌疑人。对有重大犯罪嫌疑，不便集中、公开取证的犯罪嫌疑人，经有关领导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手段，进行调查取证。已抓获的犯罪嫌疑人，组织审讯班子，及时审讯。

四、案件破获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打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敌、特、匪残余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50年代镇反期间，治安、刑侦紧密配合，通力合作，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保卫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刑事案件破案率降至解放以来最低点。

1973年以后，随着兰州市公安机关和刑侦机构的逐步恢复，刑事案件破案率开始逐年回升。1978年初，全市开展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重点的“双打”运动。1980年～1981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继续加强治安整顿，强化侦查破案力度，深挖犯罪团伙，打击流窜犯罪。

1983年8月，遵照中央统一部署，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表44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刑事案件破案统计表

单位：起

年份	破案数	破案率%	年份	破案数	破案率%
1950	2005	72.51	1971	1130	61.88
1951	1996	63.69	1972	1359	71.9
1952	1771	76.17	1973	1478	76.5
1953	1962	63.56	1974	1194	77.53
1954	1418	63.56	1975	1097	79.72
1955	484	43.84	1976	1205	80.44
1956	663	52.45	1977	1266	81.05
1957	1486	52.84	1978	1582	66.95
1958	1127	95.37	1979	2715	70.21
1959	1166	96.44	1980	3629	81.69
1960	2346	96.27	1981	3400	82.52
1961	3262	85.39	1982	3097	84.34
1962	2573	88.96	1983	2569	85.8
1963	1586	82.99	1984	1901	85.63
1964	950	74.51	1985	2505	84.92
1965	853	73.28	1986	2008	87.49
1966	953	63.58	1987	1896	86.93
1967	669	29.19	1988	2336	86.42
1968	253	19.04	1989	3346	88.65
1969	352	17.28	1990	5934	67.77
1970	533	43.87	合　计	74055	70.27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同刑事犯罪活动斗争，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除日常侦查破案外，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刑事犯罪特点和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经党委和政府批准，集中一段时间，组织调动各方面力量，重点开展打击和解决一些刑事犯罪活动中的突出问题。

一、“严打”战役

80年代初期，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发案率持续上升。1983年8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和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下，按照中央决策和部署，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深入开展历时三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期间，进行了三个战役。

1983年8月～1984年7月，在第一战役中采取集中搜捕办法，重点打击浮在社会面上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严厉打击横行城乡、作恶多端的流氓犯罪团伙。共摧毁各类刑事犯罪团伙126个，查获团伙成员2161人，其中流氓团伙126个，涉案人员807人。

1984年8月～1986年2月，第二战役在继续清除社会面上残留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基础上，结合打击现行犯罪活动，重点深挖隐藏在社会各个角落和单位内部的犯罪分子。通过追捕流窜犯、在逃犯，侦破积案，清除死角。

1986年4月～1987年1月，第三战役在总结前两次战役基础上，遵照中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精神，加强侦查破案力度，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伤害、抢劫、强奸和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在“严打”斗争中，市公安局编印宣传提纲，出动宣传车上街宣传，组织干警深入单位、学校、街道、乡镇宣讲；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紧密配合，播放、刊载有关“严打”斗争消息，发布《通告》；同时会同检察院、法院联合发出《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仅第三战役中，市公安局印发《通告》、《一封信》及各种宣传材料42万余份，召开各种形式宣传会8250多场，出动宣传车169辆（次）。群众写信、上访、检举各类违法犯罪问题和提供犯罪线索690件；抓获、扭送犯罪分子249名；1253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233名在押人犯和收容审查人员交待余罪380件；1095名

在押人犯和被收容审查人员检举揭发他人犯罪问题和案件线索1685件，从中查破刑事案件28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1起。

在历时三年的“严打”斗争中，全市公安机关摧毁各类刑事犯罪团伙1130个，查获团伙成员5405名，其中流氓犯罪团伙160个，涉案成员103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80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340起；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285名，其中依法逮捕7316名，劳动教养2091名，少年管教218名，刑事拘留180名，其他处理218名，转外地处理262名，收容审查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员3528名；查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562500余元，各种枪支420支，匕首等犯罪凶器3842件，子弹3480余发。同时还破获了一大批积案、隐案和外地发生的案件，全部刑事案件和重特大案件的破案率，分别比“严打”前上升了1.4%和1.8%。

“严打”斗争，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大幅上升趋势，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1984年，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占人口总数的0.91‰；1986年，全市发案占人口总数的0.98‰，是自70年代以来，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占人口数比例最低的两年。

二、专项治理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清剿国民党残余，镇压、打击反革命颠覆和破坏活动，清除旧社会遗留的毒瘤，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全市刑事案件发案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水平。

1964年开始，流氓犯罪活动突出。4月、5月全市发生强奸、侮辱妇女案件20起，破获19起，发案较上年同期增加2.6倍。6月中旬，市公安局专门报请市委政法领导小组批准，公、检、法三家成立联合领导小组，8月1日～12月底，在全市开展打击流氓犯罪活动。期间，召开各种宣传会5191次，讨论会5588次，参加人数153万人（次）；印发宣传材料3000份，传单10万张。同时，各单位、学校、街道还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激发广大群众同流氓犯罪斗争的积极性。共收到检举揭发材料4622件，109名违法犯罪人员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调查核实，全市排摸出1061人有流氓犯罪行为，逮捕139人，刑拘31人，管制12人，拘役2人，少管1人。拟劳教10人，强制劳教31人，交单位处理746人。

1985年10月20日～12月底，在“严打”第二战役中，全市公安机关针对这一时期盗窃犯罪比较突出的情况，开展以反“三窃”（入室盗窃、扒

窃、盗窃自行车）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把侦破盗窃自行车案件作为重点突破口，在侦破的2837起各类刑事案件中，“三窃”案件占2549起。其中入室盗窃和其他盗窃案件1543起，盗窃自行车案件781起，扒窃案件225起。这三类案件占破案总数的89.85%，其他刑事案件288起，仅占10.15%。在186起重特大案件中，“三窃”案件103起，占破获重特大案件总数的55.38%。查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622名，其中现行犯1776名，流窜犯127名，在逃犯59名，其他犯罪分子660名；逮捕216名，刑拘127名，劳教64名，治安处罚425名，收容审查265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召开逮捕大会58场，公开逮捕犯罪分子260名。期间，有22名违法犯罪人员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24790余元，电视机12台，收录机39台，摩托车4辆，自行车809辆，手表20只，照相机6架，大烟16.3斤以及各种衣物739件和一大批物品。

1987年3月20日～24日，兰州市一些公交线路和公共复杂场所扒窃犯罪活动有所抬头。市公安局采取相应对策，紧急动员，组织全市公安干警、保卫干部、联防队员4300多人，开展了为期5天的反扒窃专项行动。重点对公交线路、车站、集市、商场等公共复杂场所，进行全面控制、清查。抓获扒窃及其他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078名。4月下旬、6月中旬，又集中进行两次反扒窃专项治理突击行动，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169名。

1989年，针对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市公安局先后四次组织专项治理斗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其中两次是以“反扒窃、防撬盗、禁烟毒”为内容的专项治理，两次是以“扫除吸贩毒品”等六害，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和“挖团伙、破大案、端窝点”为重点打击对象的集中行动。四次专项治理行动共挖出和摧毁盗窃、抢劫、诈骗、贩毒、等各类犯罪团伙559个，端掉盗窃、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窝点389处，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204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4016起，逮捕3082名，劳教、少管757名，其余行政处罚。对一些影响大、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召开群众大会，依法公开进行打击处理。先后召开逮捕大会97场，公开逮捕、拘留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22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805万元，毒品14682克。

1990年4月，全市公安机关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抓禁毒、反三窃、三整顿”专项治理。9月，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组织开展反盗窃专项治理。全年共打掉盗窃团伙369个，占当年查获犯罪团伙总数

的 58.2%；破获盗窃案件 3885 起，占当年破获刑事案件总数的 71.5%；破获重特大案件 1106 起，占当年破获重特大刑事案件总数的 75.2%。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38 场，逮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303 名，公开判决处理 251 人，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3051720 元，自行车 5888 辆。

表 45　兰州市部分年份盗窃案件发案统计表

单位：起

年份	发案数	占全案%	年份	发案数	占全案%
1959	1079	89.25	1973	1555	80.49
1960	2224	91.26	1974	1238	80.39
1961	3189	83.48	1977	1271	81.37
1962	2586	89.14	1978	1975	83.58
1963	1541	80.64	1979	3439	88.93
1967	2061	91.13	1980	3597	81.23
1968	1195	89.92	1981	3314	80.44
1969	1396	95.09	1990	7025	80.23
1970	1063	87.49			

三、专案侦查

兰州市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系列案件实行专案专办，通常采取领导负责制，根据案情大小，组织优势警力，成立专案组，以达到及时破案目的。专案组成员一般视案件情况，确定具体人数，少则三、五人，多则几十人。

兰州解放初期，城市交通不发达，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人员流动量小，整个社会环境比较封闭，犯罪分子作案时空比较小，难以在一定时期连续作案，系列性案件在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小。1956 年，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一批国家大型工业项目相继在兰州兴建，一批工矿企业内迁，城市人口剧增，案件大幅度上升，但由于流动人口不大，群众基础好，系列案件占刑事案件比例很小。“文化大革命”期间，流窜作案、连续作案成为这一时期惯犯作案重要特征。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财、物流通加大，犯罪分子中的惯犯、累犯、流窜犯以及团伙作案明显增多，对社会构成严重危害。这类犯罪有着明显的连续性、反复性、跨地区性和纠合性特征。在专案侦察中，并案、串案件侦查成为对付这类犯罪案件主要对策。

1978年9月21日，省建工局保卫处3支手枪、70发子弹、400元现金及1块手表被盗；12月13日，省送变电公司2万余斤粮票及1000元现金被盗。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分别对这两起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发现罪犯作案手段、特点极其相似；两个现场上罪犯遗留的指纹经鉴定系同一人所留，认定是同一罪犯所为，决定抽调数十名干警组成专案小组，对两案实行并案侦查。翌年9月，公安部通报了近几年在四川、江苏、安徽、湖北、浙江等地连续发生的10起盗窃案件案情及现场指纹，经市公安局刑侦技术人员比对，认定与兰州市发生的两起盗窃案件是同一伙罪犯所为。兰州市这两起盗窃案，纳入公安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展开侦破工作。11月5日，上海市公安局抓获一名姓黄的罪犯，缴获勃朗宁手枪1支，子弹7发，枪号与省建工局保卫处被盗枪号一致；经上海市公安局查明，该黄与同在陕西省服刑的罗某于7月25日越狱潜逃，流窜进入兰州市作案后，又潜入陕西宝鸡、上海等地继续作案。案犯罗某被陕西省公安厅抓获，兰州市两起盗窃案亦告侦破；两案卷宗分别移交南京市公安局、陕西省公安厅。

四、区域协作

兰州解放初期，受地域和经济条件限制，交通闭塞，通讯落后，侦办刑事案件中涉及协查协办的案件非常有限。

1955年3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第一次刑侦工作会议，就刑事案件侦破以及刑侦协作等做了规定。刑事案件和通缉对象、通缉通报以及协查协捕机制在兰州市公安机关逐步形成。

1973年2月，为了纠正通缉通报发放面过大问题，公安部下发《关于不要乱发通缉通报的通知》，明确通报发放范围，规定通缉对象只限于劳改逃跑、越狱潜逃、现行和重大案件嫌疑对象；一般案件、案犯和嫌疑对象不发通缉通报，均采用函件、电报、电话等办法通报通缉。是年12月30日，兰州机车厂工人王凌顺潜入同厂工人张华英家中，将陆续回家的6口人杀害。现场勘查中，提取到沾有大量血迹的一把铁锤和一枚血指纹。经调查、排摸，发现王凌顺报复杀人嫌疑重大，并且案发后去向不明。在对其住宅搜

查中提取的指纹与杀人现场罪犯遗留指纹比对后，认定王某就是杀人凶手。随即省公安厅向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发出通缉。翌年1月，云南省公安厅函告兰州市公安局，1月12日，在昆明开往边境地区的303次列车上，乘警陈友良发现一名形迹可疑人员，王凌顺乘陈友良不备，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将陈友良杀害后，抢走“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10发，跳车逃跑；案发后，当地调集军、警、民兵紧急追击围捕，罪犯被追捕军警击伤后畏罪自杀身亡。兰州市公安局即派员前往云南，核实认定该犯正是市公安局通缉的杀人凶犯王凌顺。

1975年，西北五省区刑侦协作会议建立了西北五省区刑侦协作区。要求协作区内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通缉通报后，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布控查处，并将查证查获情况迅速反馈原发单位，一经核实，办案公安机关应按原发范围及时办理撤销手续，以免重复工作。

1981年11月，公安部重申全国统一刑事犯罪通缉通报制度，进一步规范通缉通报、协查工作。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并实行“一点一线四个片”的刑事侦查协作联动网络，设立“一站五卡”，控制兰州市进出口要冲。同时，架设联通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专网电话和文字电传设施。

1984年7月，兰州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开展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业务，专门从事搜集、整理、储存刑事犯罪情报资料、案件资料、案犯资料、通缉通报以及协捕、协查等工作。

1989年1月，根据公安部《关于在办案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精神，市公安局制定协作责任制度，规定对外地公安机关的信函、电话、电传、通缉等各类急件查办不超过24小时，一般的查办不得超过72小时，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查办进展或结果；对外地公安机关来兰办案追捕逃犯的，必须做到热情接待，积极配合，并固定专人进行协助。

五、追捕行动

1954年，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呈上升趋势。据此情况，市公安局经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于8月～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与搜捕刑事犯罪分子行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统一行动，集中搜捕盗窃、烟毒、诈骗、赌博、侮辱妇女等惯犯及暗娼卖淫、流氓恶棍等。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441名，其中逮捕771人，收容教养623人，管制47人。经过集中搜捕，全市刑事案件连续两年下降。

1957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两次打击刑事犯罪运动。4月～5月开展的第一次运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7月，通过采取措施，发动群众，集中警力，向刑事犯罪分子发动了第二次攻势。是年，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715人。

1958年，社会流动人口大幅度增加，流窜犯罪一时成为威胁社会治安的隐患。11月，市公安局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开展以清查外来人口为重点，以“查流窜犯罪分子，查来历不明分子”等“十二查”为内容的严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共清查外来人口13300余人，挖出各类流窜犯罪分子3905人，其中反革命分子1055人，刑事犯罪分子1913人，其他违法犯罪人员937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8起，其中盗窃案239起，扒窃案件70起，诈骗案44起，强奸案11起，凶杀案2起，走私贩毒案件56起，其他案件6起。同时，破获外地够立案标准以上的各类刑事案件101起，治安案件446起。经过这次斗争，全市各类刑事案件急剧下降，呈历年来同期发案率最低水平。

1975年8月，西北五省区公安厅、局打击流窜犯罪协作会议决定，9月15日～27日、10月7日～10日、翌年1月9日～14日为西北五省区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时间。兰州市公安局结合实际，做了全面部署，按照统一行动时间，在先期调查摸底基础上，以铁路沿线、重点区域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集中全力进行两次全面清查。清查各类公共复杂场所和职工单身宿舍17520余处（次）；审查各类可疑对象4508人，发现和打击一批流窜作案的坏分子，收容审查204名，刑拘50名，逮捕1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47起。查获赃款5600余元，粮食17675斤，布票700余尺，手表28块，自行车14辆，大烟5两及其他脏物2223件。收到群众检举2407件，抓获实施流窜犯罪的流窜犯、教唆犯57人。越狱潜逃流窜犯陶某，在城关区团结新村一家鞋铺行凶抢劫时，被群众当场抓获；流窜长达7年，作案100余起的惯犯白某，在清查中被巡逻执勤民兵抓获。

1979年，全市刑事案件不断上升，市公安局针对这一情况组织开展三次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15起，其中大案件306起，占大案总数的82.5%。破案率比前一年提高3.3%，破案绝对数增加1133起，缴获赃款赃物折价人民币21万元。

1980年，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干警，开展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流窜犯罪斗争。共挖出摧毁犯罪团伙713个，涉案成员3619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29起，占发案总数4428起的81.96%，其中

重特大案件270起，占发案总数318起的84.91%。破案率分别比上年提高11.75%和2.43%。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9394名，其中逮捕1076名，劳动教养304名，强制劳动改造595名，少年管教254名，收容审查2689名。收缴各类枪支399支，手榴弹16枚，匕首694把，其他作案工具2918件；缴获赃款67000余元，赃物折价人民币351600余元，粮票57525斤，布票8720尺。

六、收容审查

1961年11月，全市公安机关对自由流动人口中屡遣不归和一时查不清籍贯的人，集中收容审查。审查中，边劳动，边教育，边审查，边处理。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流窜犯、劳改逃跑犯、逃跑的劳教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分别处理。收审批准权限属县以上公安机关。

1975年，市公安局在原市民政局收容遣送站基础上，改建成立收审所。是年，对混杂在自流人口中进行流窜作案的“五类分子”，到处流窜、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劳改释放分子、解除劳教、留场就业分子，来历不明、身份不清、伪造证件，有一定犯罪行为的分子，屡教不改，经常外出进行犯罪活动、又不易控制分子，进行收容审查。

1978年12月，按照省公安局通知要求，收审对象由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审核，报经市公安局批准，审批手续不完备的，一律不准收审。收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因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审查时间的，应报市公安局批准，审查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

1980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收容审查统一于劳动教养，收审对象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

1984年6月，市公安局收审所交预审部门领导，被收审人员审查工作仍由刑侦部门负责。8月，按照公安部规定，凡属流窜犯或流窜犯罪嫌疑由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长批准收审。

1985年7月，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收审对象严格控制在有流窜作案嫌疑的，或有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范围内。

三年“严打”斗争中，全市公安机关共收审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528名；其中逮捕1835人，刑事拘留74人，劳教469人，少管113人，转外地收审站

197人,作其他处理840人;破获刑事案件1461起,其中大要案254起。

1986年7月,市公安局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收审必须经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党组、党委批准;对被收审人员,必须在收容后24小时内进行询问;除有碍审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收容原因和处所在24小时内通知被收审人员家属或其所在单位;如发现不应收容的必须立即解除。对有流窜作案嫌疑的,应当在1个月内查清事实;案情复杂或跨省、区作案的、在1个月不能审查清楚的,报经市公安局批准,可以延长审查1个月,如果仍不能审查清楚而又有延长审查期限必要的,可以报请省公安厅长批准延长,审查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审查期限可按上述规定,从讲清真实姓名、住址时起计算。

1990年5月,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收审审批权限,规定由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局长以上领导亲自审批。

第四节 侦破四类刑事案件

一、抢劫案件

兰州解放初期,国民党残部军、政、警、宪、特人员、武装土匪、反动会道门、帮会组织及遗留的社会渣滓出于反动本质,极度仇视新生的人民政权,相互勾结,进行抢劫活动。1950年,全市发生此类案件90起,占当年全部刑事案件的3.25%;当年破获80起,破案率为89%。这类案件虽占比例不大,但危害严重,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1951年~1952年,在查破的5376名犯罪分子中,这类人员占40%。经过“剿匪肃特”运动后,此类案件开始大幅下降。

1961年,全市发生抢劫案件16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0.42%;破获13起,破案率为81.25%。

80年代,这类案件剧增。1981年发案256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6.2%;破获194起,破案率为75.78%。1987年发案152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6.97%;破获145起,破案率为95.40%。

二、杀人、伤害案件

1950年,兰州市杀人、伤害案件发案27起,所占比例不到当年刑事案

件的1%；当年破获24起，破案率为88.89%。此后二十多年中，这类案件所占比例一直没有超过1%，“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也仅占全年发案总数的0.5%左右，而且大部分案件属情杀、仇杀。

80年代以后，杀人案件和死亡人数逐年增加，但所占刑事案件比例一直在1%上下浮动；伤害案件发案绝对数变化不大，但一直呈上升趋势。通过“严打”和专项治理，得到有效遏制。

1981年，全市发生杀人案件26起，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的0.63%；破获23起，破案率为88.46%。发生伤害案件217，占全年发案总数的5.27%；破获215起，破案率为99.08%。1987年，全市发生杀人案件28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1.28%；破获20起，破案率为71.43%。伤害案件270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12.38%；破获264起，破案率为97.78%。

1990年，发生杀人案件51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0.94%；破获42起，破案率为82.35%。伤害案件376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6.93%；破获363起，破案率为96.54%。

三、诈骗案件

1950年，全市诈骗案立案209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76.5%；破获158起，破案率为75.60%。

1957年，全市诈骗案件立案186起，占全年发案总数的6.62%；破获137起，破案率为73.66%。以后几年开始逐年下降。

1965年～1987年，诈骗案件平均每年62.2起。1973年立案最多，共113起；这一时期，犯罪分子抓住人们急于购买紧俏商品的心理和需求，进行诈骗。

8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经济转轨、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社会物资需求迅猛增长，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合法身份，把目标瞄准国营、集体单位，以供货、代销签约之名，买空卖空，进行经济诈骗活动。涉案金额少则几十万，多则几百万乃至上千万元。同时还出现一些把目标对准银行，利用伪造汇票或非法集资进行金融诈骗的案件。

1990年，全市诈骗案件立案220起，占全年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2.51%；当年破获205起，破案率为93.18%。

四、制贩毒品案件

1950年～1957年，全市共立、破制贩毒品案件2346起。其中1955年是兰州解放以来立、破制贩毒品案件最少的一年，计80起；1952年最多，计688起。

1958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破获走私贩毒案件中，抓获57名案犯，其中37名系流窜犯。

经过50年代禁毒运动和连续打击，兰州市制贩毒品案件和吸食毒品者近于绝迹。

80年代中后期，制贩毒品案件死灰复燃，毒品也由原来单一的大烟发展为海洛因、冰毒等诸多种类。特别是90年代以后，制贩毒品案件急剧上升，毒品泛滥蔓延之势一度使兰州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毒品受害"重灾区"之一。

1990年1月，市公安局在公安部五局统一协调指挥下，会同四川、云南、广东警方破获了"89·11"这起境内外毒贩勾结的跨国贩毒大案，抓获以马永华为首的贩毒犯罪分子8名。

第五节　刑事案件分析

一、案件升降

兰州解放以来，全市刑事犯罪活动出现过四次高峰。

（一）第一次高峰期

1950年～1952年。1950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765起，发案率（发案数与人口总数之比）为万分之十二。1951年，发案3135起，发案率为万分之十四，发案呈上升趋势。1952年镇反运动后，基本遏制住了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开始大幅度下降。1955年、1956年，全市分别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104起、1264起，发案率分别为万分之二点八和万分之二。

（二）第二次高峰期

1961年～1962年。1961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820起。1962年，发案2901起；两年发案率分别为万分之四点三和万分之三点六。此后，国民经济逐渐好转，全市刑事案件发案一直保持平稳，未出现大的起伏，社会治安形势明显改善。

（三）第三次高峰期

70年代末，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出现回升。特别是80年代初期，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乘改革开放初，各项政策法规不健全，措施不配套，进行犯罪活动。1980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428起，发案绝对数上升。因人口增长等原因，发案率为万分之一点九，但发案数达到解放以来最高点。1983年，“严打”斗争开展以后，各类刑事案件发案大幅度下降，连续8年，全市刑事案件没有突破3000起。

（四）第四次高峰期

90年代初，刑事案件发案急剧上升。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由于人、财、物流通不断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刑事案件发案一直居高不下，治安形势严峻。1990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8756起，发案率为万分之三点四；其中重大案件2161起，占总发案数的24.68%。

表46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刑事案件发案统计表

单位：起

年份	发案数	发案率‰	年份	发案数	发案率‰
1950	2765	12	1971	1826	0.91
1951	3135	14	1972	1890	0.92
1952	2325	9	1973	1932	0.91
1953	3078	12.5	1974	1540	0.27
1954	2231	6	1975	1376	0.63
1955	1104	2.8	1976	1498	0.68
1956	1264	2	1977	1562	0.71
1957	2812	4.1	1978	2363	1.06
1958	1182	1.4	1979	3967	1.7
1959	1209	1.2	1980	4428	1.9
1960	2437	2.5	1981	4120	1.8
1961	3820	4.3	1982	3672	1.55
1962	2901	3.6	1983	2994	1.24

表 46 续表

年份	发案数	发案率‰	年份	发案数	发案率‰
1963	1911	2.3	1984	2220	0.91
1964	1275	1.5	1985	2950	1.19
1965	1164	1.2	1986	2295	1.02
1966	1499	1.6	1987	2181	0.97
1967	2237	2.3	1988	2635	1.08
1968	1329	1.4	1989	3972	1.56
1969	2037	1.8	1990	8756	3.4
1970	1215	0.63			

二、案件分布

兰州解放以来，全市刑事案件总体上发案绝对数城区明显高于市郊和农村。一般主要发生在人口聚集的工业、商业集中，交通相对比较发达地区。

50 年代初期，发生在市郊的反革命杀人、惯匪抢劫案件一度高于城区外。城区刑事案件发案一直高于郊区和农村。

50 年代后期开始，城关、七里河、西固、白银四区刑事案件发案较高。市郊和农村的发案则比市区低得多。

历年中，城关区各类刑事案件发案数一直名列全市各区、县之首，最低发案年份占当年全市发案总数的 32.5%；最高年份占 55.1%；解放 40 多年来平均发案数占全市的 45%，是全市刑事案件高发区。

表 47 部分年份兰州市各县（区）和专业派出所辖区发案统计对照表

单位：起

年份 \ 县（区）		城关	七里河	西固	安宁	红古	永登	榆中	皋兰	白银	交通	林业	全市
1972	发案数	615	278	206	50	134	216	104	59	228			1890
	占全案	32.53	14.71	10.90	2.65	7.09	11.43	5.51	3.12	12.06			100

表 47 续表

年份 \ 县(区)		城关	七里河	西固	安宁	红古	永登	榆中	皋兰	白银	交通	林业	全市
1974	发案数	746	185	141	63	92	91	96	28	98			1545
	占全案	48.29	11.97	9.13	4.08	5.96	5.83	6.21	1.81	6.34			100
1978	发案数	1302	292	190	72	84	156	105	23	139			2363
	占全案	55.10	12.36	8.04	3.05	3.56	6.60	4.44	0.97	5.88			100
1989	发案数	1506	760	474	239	190	212	201	33		240	17	3872
	占全案	39.35	19.63	12.24	6.17	4.91	5.48	5.19	0.85		6.20	0.44	100

三、作案成员

兰州解放初期，有政治身份和政治背景的敌、伪、军、政、宪人员、惯盗惯匪、地痞流氓及社会渣滓等犯罪比重较大，直接作案或参与作案的人员相对较多。1952 年，此类人员犯罪占全部犯罪分子总数的 37.7%；1953 年，占 33.6%；1954 年，占 23.4%，逐年降低。1961 年，同类人员（包括反革命分子和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犯罪比解放初期最低年份增加了 11%。在此期间，除个别年份此类人员犯罪有所抬头外，其余年份出身劳动群众的犯罪人员逐年增加，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1962 年，出身工人、农民的犯罪人员，占全部犯罪成员总数的 29.3%；1972 年高达 60.8%。学生犯罪在解放初期所占比重很小，1952 年仅占当年全部犯罪人员的 0.15%；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没有超过 1%。

60 年代以前，刑事案件犯罪成员中成年人居多，所占比例大，青少年犯罪数量较少。70 年代开始，青少年作案人数开始逐年增加。到 80 年代以后，青少年犯罪问题越来越突出，而且日趋低龄化，成为引人关注的社会问题。1985 年，全市共查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802 人，25 岁以下青少年有 3354 人，占全部犯罪成员的 88.22%；其中 17 岁以下低龄成员有 1601 人，占全部犯罪成员的 47.73%。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普法教育的开展，全民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家长、社会关注青少年道德素质教育，公安机关面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加强研究，采取对策，加大防范力度。青少年犯罪出现渐次

下降趋势，特别是少年犯罪现象明显下降。

表 48 1980 年～1990 年作案人员年龄结构分析表

年份	案犯总数（起）	14 岁～17 岁		18 岁～25 岁		26 岁以上	
		人数（人）	占%	人数（人）	占%	人数（人）	占%
1980	4641	2129	45.87	1617	34.84	895	19.29
1981	4620	1895	41.02	1850	40.04	875	18.94
1982	4309	1473	34.18	2094	48.60	742	17.22
1983	3280	1012	30.85	1720	52.44	548	16.71
1984	2687	1046	38.93	1190	44.29	451	16.79
1985	3802	1602	42.14	1752	46.08	448	11.78
1986	3213	1169	36.38	1593	49.58	451	14.04
1987	2951	964	32.67	1668	56.52	319	10.81
1988	3703	1044	28.19	2187	59.06	472	12.75
1989	4713	1057	22.43	2741	58.16	915	19.41
1990	5670	846	14.92	3400	59.97	1424	25.12

四、死伤损失

50 年代～70 年代中期，兰州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死伤人数最高的一年是 1953 年，共计死亡 23 人，致伤 91 人。70 年代后期，死伤人数最多的是 1979 年，共计死亡 37 人，致伤 131 人。

80 年代以后，刑事案件死伤人数逐年上升。死伤人数最低的 1980 年与 1990 年相比，死亡人数上升高达 3.5 倍，但致伤人数仅上升了 1.67%。

40 年多来，兰州市历年发生的刑事案件经济损失一直呈递增趋势。

50 年代，1957 年损失最高，计为 31 万余元。60 年代，1961 年损失最高，为 62 万余元。70 年代，1979 年损失最高，计为 55 万余元。80 年代，1983 年损失最低，计为 77 万余元；1989 年损失最高，计为 3191 万余元。80 年代中期，经济诈骗案件连年上升，损失数额不断增加，打击经济领域

犯罪的任务十分艰巨。

表 49 1951 年～1990 年兰州市刑事案件死伤、损失统计表

年份	死亡（人）	受伤（人次）	经济损失（元）	年份	死亡（人）	受伤（人次）	经济损失（元）
1951	9	27	334925	1974	14	9	133055
1952	7	36	12205	1975	13	10	121870
1953	23	91	67989	1976	27	36	20089
1954	4	25	100420	1977	20	48	238135
1955	2	15	83190	1978	16	86	309423
1956	5	20	118347	1979	37	131	556362
1958	7	26	134925	1980	46	310	882022
1959	6	4	155862	1981	49	290	1178026
1961	—	—	625879	1982	51	372	1200381
1962	—	—	570584	1983	36	356	777615
1964	4	7	93112	1984	53	327	811343
1965	4	5	75367	1985	50	305	1924089
1966	11	8	97264	1986	63	273	2993363
1967	2	8	205353	1987	84	300	2400098
1968	1	6	168854	1988	98	299	5603733
1971	5	4	70515	1989	79	153	31915228
1972	20	32	192714	1990	103	195	9012195
1973	11	30	170128				

注：缺 1957 年、1960 年、1963 年、1969 年、1970 年的统计资料。

第六章 预审与监管

第一节 拘留与逮捕

一、刑事拘留

1949年9月29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发出通知，规定对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现行犯罪分子进行拘留，夜间2小时、白天4小时内必须将被拘留者基本情况和犯罪事实报公安处备查。

1952年9月，省公安厅统一印制拘票，下发各地公安机关。当时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治安拘留）界限不清，并且在拘留期限上无明确规定，除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由市公安局拘留审查外，各公安分局所管辖的一般刑事案件基本上都经过拘留程序。

50年代末期～60年代初期，对两种不同性质案件当事人的拘留混淆不清，乱拘乱押和久押不决现象严重。

1960年，全市刑事拘留3029名人犯中，超过法定羁押期限388名，占拘留人数的12.81%。其中，城关、阿干分局超过法定羁押期限的，分别占各自拘留人数的63.7%和29.9%。经审查处理，仅转捕31名，转捕率为1.02%。是年，全市行政拘留3592人中，转捕5名，劳动教养396名，分别占0.14%和11.03%。

1964年初，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对全市拘留人犯进行清理。截至年底共清理609人，尚有277人待清理。已清理609人中，转捕263人，转捕率为43.19%，劳动教养23名，占3.78%，释放223名，占36.62%。此后，全市拘留手续日趋完善，拘留犯审结率也逐步提高。

“文化大革命”初期，兰州市公安机关普遍存在“以拘代侦、以拘代捕”现象，拘留转捕率极低。1972年5月中旬，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力量，重点对1972年以前拘留的421人开展清理工作。截止1973年6月底，全市共清理229名，占应清理人数的54.39%。剩余192名，在年底以前全部清理完

毕。

1979年，全市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在拘留审查上普遍推行“三不拘”（主要事实不清的不拘，主要证据不全的不拘，不够逮捕条件的不拘）。拘留质量明显提高，全市拘留转捕率1979年为80.8%，1980年为85.89%，1981年为93.72%，1982年为94%，1983年为96.3%。三年“严打”期间，全市公安机关拘留人犯2046名，转捕1912名，转捕率为93.45%。

1987年～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转捕率一直保持在93%左右。

二、逮　捕

1949年8月22日，市军管会发出第一号《通知》，甘肃行署下发《捕人权限规定》，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各公安分局除行使拘留权外，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都报经市公安局审查批准，且须及时移交市公安局预审处理。

1950年，省政府重申《捕人权限规定》，规定“逮捕人犯除现行犯及命令公布统计在案犯外，必须经县级以上政权机关批准，公安司法机关执行，区、乡政府无捕人权。

1954年12月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犯须报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1956年3月5日，市公安局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对1954年《宪法》和《逮捕拘留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未经检察院批准而逮捕的、法律手续不完备的案件进行执法大检查。通过检查，补办逮捕法律手续317案（反革命176案，刑事犯141案），其中不少属于无“三书”（提请逮捕报告、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证）或“三书”不全的。在已办317案中，由市公安局自行决定逮捕的228案，经检察机关批准或检察长签字同意逮捕的89案。

1955年～1958年，在“肃反”运动和“大跃进”中，捕人批准权限下放到区委，全市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捕人，由所在区委决定。

1959年，捕人权限收回到市上。全市公安机关检查、纠正先捕后报及以拘代捕现象。是年，先后分两批对全市1958年～1959年6月审理的3985起案件进行复查。经复查，全市在此期间共捕人3491名，其中可捕可不捕的34人，占0.97%；错捕5人，占0.14%。

1961年，根据省委电话会议精神，授权公安机关对煽动抢粮、抢劫、宰杀耕畜和偷盗分子，可以先行拘捕，然后报请市上审批。

1962年，全市先后对1961年“放权”期间捕办案件进行复查，对查出错捕案件作了纠正。是年，全市未发现错捕现象。

“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处于瘫痪状态，不少地方一度由大队、公社、厂矿、企业或机关、学校查报材料，区、县专案组直接审批捕人。一些单位的军管会、专案组、专政组或个人随意关押批斗群众现象司空见惯。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市公、检、法1400余名干警，被集中审查达一年半之久，95%的人受到批判，数百人先后被“群管”。

1968年2月，省革委会批转省保卫部《关于逮捕、判刑批准权限的规定（草案）》，规定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经专、州、市革命委员会和当地驻军师以上党委批准逮捕，县或相当于县级人员及特殊案犯逮捕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1979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实施。全市公安机关按照《条例》规定，逮捕人犯一律报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坚决纠正“以拘代捕、以拘代罚、以拘代侦”现象。

1981年，为了提高捕人质量，避免发生错捕现象，市公安局规定从1月1日起，局属各处、队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案犯，一律先将案件材料移送预审处审查，经提交讨论决定后，由预审部门直接办理提请逮捕手续，然后由办案单位负责执行。

1983年，全市公安机关推行逮捕人犯由预审把关措施。各级预审部门本着“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宗旨，按照“基本罪行未查清不提请、主要犯罪证据不足不提请、捕后不够刑罚不提请、法律手续不完备不提请”（即四不）原则对每个案件进行审查，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发生。截至1990年，预审部门把关审查各级办案单位移送的各类刑事案犯23241名。通过严格审查，除退回继续侦查，不构成犯罪以及作其他处理的外，对符合逮捕条件向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逮捕的有20379名，占审查人数的87.69%；检查机关审查批准逮捕19248名，批捕率为94.45%；845名不予批捕，占4.15%；退回补充侦查112名，占0.55%。

第二节 预 审

一、预审程序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预审工作一直遵照公安部《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的暂行条例（草案）》（后改为《人民公安机关预审工作守则》）和《预审工作细则》等法规办理。

兰州市公安机关对于侦查单位需要逮捕的人犯，由预审部门对部分案件先行审查，符合逮捕条件的报请检察机关批准。执行中预审部门派人参与逮捕和搜查，并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重点审查有无错捕、是否孕妇或患有严重疾病和精神病患者等情况，发现有不应逮捕的立即报告领导批准予以释放；审讯中实行一审一记（一个预审员，一个记录员）制度。记录口供要求客观全面，不但要记录人犯有罪的供述，也要记录人犯无罪的辩解。讯问笔录要经人犯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要向其宣读，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地方，要进行补充或改正，人犯认为没有错误后签名、按捺手印，预审员、记录员也在讯问笔录上签名。捕后20天内向人犯宣布罪状；结案时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对提请起诉实施刑罚的人犯，写出《起诉意见告知书》向其宣读，并听取人犯供述和申辩。然后根据《侦查终结报告》和人犯申辩，制作《起诉意见书》，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此外，对于人犯在预审中的羁押期限以及聘请专业鉴定委员会解决某些专业性问题等都有明确规定和程序。

1980年1月起，全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制定的《预审工作规则》办理案件。

1987年7月，为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办案质量，市公安局结合全市预审工作实际与需要，制定《兰州市预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试行方案》，作为全市预审工作统一规定。

二、审讯罪犯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收押的人犯大部分为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这些人往往采取表功、观望、试探等方法应对审讯，避重就轻，只讲贪污和组织系统等方面问题，不讲自己的犯罪事

实。对此，预审部门采取集中上课、个别谈话、讨论、作报告等方法，宣讲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进行法制、道德和前途教育，打破人犯幻想，促进人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

1950年，全市预审工作，普遍采取掌握重点，抓住关键，全面规划，统一安排措施。依据案件性质、大小等特点，实行分类排队，区别进行审理。预审人员按照先审理性质、事实含糊案件，后审理罪恶确实、明显案件；先审理现行案件，后审理历史案件；先审理重点大案，后审理普通一般案件；先审理有组织案件，后审理单个人案件；先审理机关内部案件，后审理社会案件；先审理易审易结案件，后审理难审难结案件等方法开展工作。

1955年～1958年，全市连续发生多起重大恶性杀人案。这些案件大都发生在工厂和学校，影响极坏。对这类案件的预审，一般都任务急、时限短、要求速审速结。在审讯方式上，基本上采取侦审结合、或公、检、法三员（预审员、检查员、审判员）同阅卷、同审讯、同调查取证，结案时各自办理法律手续的方法进行。

80年代以后，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全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人犯着重灌输法律意识，指明前途，促其认罪服法。预审中，进行法制教育，打消其侥幸心理；进行道德教育，积极帮助他们分清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树立正确道德观，激发他们对自己所犯罪行的痛恨与良心谴责；进行前途教育，阐明只要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重新做人，同样是有出路的，唤起他们对人生的向往。

三、调查取证

兰州解放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预审部门严格遵循“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方针，在长期办案实践中，始终把一些由于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破案时没有将同案犯一网打尽，或没有发现案犯全部罪行的案件，作为预审工作的重点来抓。通过审理案件，调查研究，收集证据，证实犯罪，深挖犯罪。

1958年7月～1959年12月，全市预审工作中深挖反革命线索370条，刑事案件线索894条。破获反革命案件4起，刑事案件193起。

1958年，市公安局预审人员在预审吴某盗窃案时，案犯只供认公安机关掌握的盗窃罪行，拒供其他犯罪事实。预审人员经认真阅卷分析，深入发案地和旧货市场调查，发现、收集到不少证据，迫使吴某供出伙同胥某、杨

某等7人盗窃兰州西站省日杂公司红枣1519公斤，白糖200余公斤的犯罪事实。

1962年10月，市公安局预审科在侦破滨河路抢劫杀人案中，提前介入，听取汇报，研究案情，参与现场勘查，提取刀子、铁棍、鞋印等直接证据，又承担市区调查取证任务，先后向外地发出协查电报17份，取得充分证据。预审中不仅证实了抢劫杀人罪行，还挖出以王玉珂等10人组成的“8·18党”现行反革命集团。

1964年，全市通过预审深挖各种犯罪线索168条，查破刑事案件71起，追缴赃款18138元，黄金42.9两，银元35枚以及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等大量赃物。

1980年1月，市公安局预审部门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坚持没有被告人供述，但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等原则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截至1983年，全市预审部门通过调查取证，审讯罪犯，深挖各类犯罪线索1914条，人犯补充余罪654条，查破案件470起，追加逮捕罪犯350名，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81285元以及粮票、布票，收缴作案工具、凶器等100余件。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后，预审部门主动到侦查单位查阅未破积案资料，积极开展深挖工作。全市共深挖余罪705条，深挖各种犯罪线索1417条，查破刑事积案、隐案和现案591起，追加逮捕罪犯324名，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43655元、粮票5120斤。

四、案件审理

兰州解放初期，在押案犯审理由市公安局预审部门及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治安股具体负责。在社会镇反、内部肃反以及先后开展的取缔“一贯道”、“肃毒”、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等运动中，预审部门审理大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和企图颠覆人民政权的各类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杀人、抢劫、强奸、投毒、放火、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在锻炼和强化预审队伍的同时，进一步健全、规范预审工作制度。

1954年，公安部颁布《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的暂行条例（草案）》、《劳动改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预审工作法规、制度日趋完善，预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截至1956年，全市公安机关预审部

门共审理各类犯罪分子11814名，其中反革命2773名，刑事犯9041名。

1958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预审工作跃进规划》，规定预审办案人员每人每月结大案、难案9件，一般案件20件的指标；并提出每审结反革命案一件要深挖犯罪线索三件；每审结刑事案件一件，审、销刑事积案两件的要求。同时，鉴于自1954年案件集中到市上统一预审以来，积案越积越多的实际情况，兰州市推行公、检、法联合办案措施，规定凡预审结束案件均由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三长”）和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三员”）讨论定案。预审员负责汇报案件并提出判刑意见，“三长”研究决定后，检察员和审判员分别制作起诉书和判决书，一般不再审查材料和讯问犯人，若讨论中发现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由预审员及时另行补充调查；对重大和疑难案件采取由“三员”从预审开始到结案共同审理办法，定案后分别制作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判决书。此后又发展为在党委领导下的联合办案制度，即由公、检、法负责人组成联合办公室，按行政区划下设7个大组，各大组根据积案多少，设立若干小组，小组配备检察员1人、审判员1人、书记员及法警等。合署办公后，由于预审集中在市上，不便按区划分又不能与区对口，只能采取变通措施单独予以解决。这次清理积案工作，共清理全市历年遗留积案中清理对象1073人，清理期间新收案犯2728人，合计3801人，其中包括反革命871人，刑事犯2930人。经过7个多月的清理，共审结3034人，其中反革命613人，刑事犯2421人；判处各类刑罚的2822人；不起诉、免予起诉、教育释放和解回当地处理的212人；未结案件767人。

1959年～1960年，对1958年和1959年上半年审结案件进行复查，发现、纠正个别错案。同时，全市先后恢复了各公安分局预审机构，实行预审、侦查分开制度，各公安分局开始预审本单位侦破的案件。

1962年，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颁布的《预审工作细则》规定，进行案件审理工作，恢复了1958年清理积案以来被取消的公、检、法相互制约法定程序。

“文化大革命”中，兰州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被取消，案件从拘捕到审判均由军管会、保卫部负责办理；并且一度大搞“群众专政”、“就地审理”、“全民办案”，致使不少地方和单位私设公堂，刑讯逼供，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逐步恢复、健全预审工作制度，及时清理纠正一批冤假错案。

1979 年～1980 年，市公安局印发 30 种预审、看守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对全市 79 名预审干部进行专业培训。

1980 年，全市预审部门先后实行定案、定人、定时和个人包办案质量的“三定一包”岗位责任制。

1984 年，全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推行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的目标管理，规定预审案件年终审结率、遵守法定时限合法率、拘留犯转捕率、检察机关合理退查率、重点案件审结及时率等考核标准。

1986 年～1987 年，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兰州市预审工作目标管理试行方案》、《兰州市预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试行方案》，预审工作步入规范化。

五、预审终结

1950 年 1 月，兰州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开始按照省公安厅规定，预审终结处理案犯时，预审人员将人犯口供、人证、物证、在押期间表现、犯罪事实、处理意见等，写成审讯总结，填写《处理人犯批示表》，呈送科、局领导签署。其中需要依法判刑的，将上述材料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956 年 12 月，兰州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按照《关于今后向检察院移送的案件一律统一使用起诉意见书的通知》，统一结案程序和法律文书格式。

1963 年 7 月，市公安局要求预审部门按照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及时办理重大现行案件的联合通知》规定办理。

1964 年，市公安局对全市预审工作进行检查。全市当年审理案犯 458 名，年终审结 258 名，结案率为 56.33%。其中 1963 年遗留的案犯 117 名，只审结 76 名，占审结总数的 29.46%；新收案犯 341 名，仅审结 209 名，占审结总数的 81.01%。绝大部分超过了预审办案时限，超期办案现象比较严重。

“严打”斗争中，全市公安预审部门共审理 8223 名案犯，处理 8071 名案犯，审结率为 98.15%；未结 152 名，占 1.85%；案犯移送起诉 7931 名，免予起诉 29 名。经检察机关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有 7599 名，占案犯移送总数的 95.81%；退回补充侦查 332 名，退回率为 4.19%。期间，全市预审部门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审结移送起诉时间平均为 45 天，重特大案件均在 1 个月内审结。

1989 年 7 月，市公安局对 1988 年上半年和 1989 年上半年预审终结案

件，进行质量对比检查。重点是提请逮捕检察院不予批准的案件；移送起诉检察院，法院免诉、不诉或作无罪判决的案件；逮捕和起诉后退查的案件；检察院、法院建议追捕罪犯的案件；在起诉和审判阶段又供出同伙和重大罪行的案件以及冤假错案等。着重检查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性、定罪是否准确，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有无遗漏罪行和犯罪线索，审讯和取证有无违法行为等。1989年前半年与1988年同期预审办案质量相比，有了显著提高和改进，提请逮捕准确率提高1.4%，为91.4%；提请逮捕退查率下降2.3%，为1.3%；拘留转捕率提高8.1%，为96.2%；预审结案率提高3.9%，为89.2%；撤案和建议免诉下降0.5%，为0.6%；移送起诉准确率提高5.9%，为91.6%；起诉后检察院免诉率下降1.6%，为1.5%；起诉退查率下降4.2%，为6.9%。

第三节　错案纠正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为纠正冤假错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审理案件中对侦查中获得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鉴别。通过审讯罪犯和核实罪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及时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

1955年～1959年，全市公安机关共预审各类案犯7391名。其中错捕55名，占处理人数的0.74%；可捕可不捕550名，占处理人数的7.44%，两项合计为605名，占处理人数的8.19%。此类案件在审理结案的同时，分别作了纠正处理。

1962年，市公安局预审部门配合检察院、法院，对1958年以来经办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纠正了一些错捕、可捕可不捕案件，并进行纠正。

1964年，全市各级预审部门对长期羁押未作处理的拘留人员作了清理，总计清理609名，其中罪行不够转捕而释放223名，释放后作其他行政处理31名，两项合计254名，占处理总数的41.71%。

1966年底，市公安局预审部门对是年7月～12月拘捕的63名案犯进行检查，及时释放37名错捕人员，占拘捕总数的58.73%。

1977年，市公安局预审部门重点清理、平反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邓小平鸣不平被打击处理的“三类案件”共两案2人；偏听偏信、挟嫌报复等案件8类10人。同时还处理释放可不捕的涉案人员55名。

1978年初，市公安局扩大复查范围，平反纠正了一些“现行反革命案件”。下半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开展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市公安局预审、侦查部门通力合作，抽调专人组成清理机构，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原则，重点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全部政治案件和发现有问题的刑事案件。截至1979年底，全市公安机关排摸出需要由公安机关复查的各类案件，除个别案件外基本复查完毕。市财政拨出专款，用于解决冤狱费及平反纠正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后，全市预审部门在办案工作中，把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原则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1981年～198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预审处理各类案犯5721名，其中无罪和撤销案件释放63名，免予起诉释放111名，两项占处理总数的3.04%。

1987年～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预审处理各类案犯24151名，其中无罪和撤销案件释放165名，占处理总数的0.68%；免予起诉释放274名，占处理总数的1.14%；不构成犯罪释放后作其他处理376名，占处理总数的1.56%，三项占处理总数的3.38%。

第四节 看 守

兰州解放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相继建立看守所，关押依法被逮捕和被刑事拘留的人犯。监所设施、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保证了监所安全和侦查、预审、起诉、审判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监所设置

1949年8月，市军管会公安处在接管省会警察局沈家坡拘留所。同时，在市区小北街（今静宁路北端）云光寺设立兰州市教育所，隶属市公安局审讯科，关押政治犯（反革命分子）。市公安局治安科也同时设置关押治安犯（刑事犯）的教育所。全市9个公安分局相继设置拘留室。

1950年2月开始，市公安局在城关区畅家巷重新修建教育所，年底建成迁入使用。

1951年8月以后，市教育所、市公安局治安科所属教育所与市法院在

自信路8号（今华亭街、原兰州监狱）的看守所先后合并，改称兰州市看守所，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公、检、法三家共同使用。当年收押人犯462名，其中反革命102名，刑事犯360名。

1958年3月，因市政建设需要，兰州市看守所划入拆迁范围，市上投资914830元在八里窑另建新所，占地85亩，于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1959年，市公安局先后增设阿干公安分局、西固公安分局、安宁公安分局、七里河公安分局看守所，永登县公安局看守所也同时划归市公安局所属。

1961年，增设红古公安分局看守所，撤销安宁公安分局看守所。1963年，增设城关公安分局看守所，撤销阿干公安分局看守所。

1964年，增设白银分局看守所。是年，全市共设有7个看守所。

1965年7月，撤销城关公安分局、七里河公安分局和西固公安分局3个看守所。

1970年12月，市看守所八里窑驻地又因他用，市政府决定在七里河区西果园建所，翌年3月迁入新址。新建的兰州市看守所占地120亩。监区中央设南北走向通道，监房分布于通道两侧，共设有监院15个，除医务室、预审室等占用外，10个监院关押人犯。每个监院设有10个监室，每个监室使用面积为16平方米，其中铺位8平方米，按原设计容量每个监室可关押8人～10人；每个监院设有约200平方米放风场。

1978年12月，兰州市先后新建城关公安分局和西固分局2个看守所；翻建白银公安分局、红古公安分局和划归市属的皋兰县公安局3个看守所；迁建永登县公安局和榆中县公安局2个看守所。

1982年12月，在省公安厅协助下，先在城关公安分局看守所增设技术设备，随后榆中、永登、西固、红古、皋兰和市看守所也相继增设技术设备。

截至1990年，全市7个看守所经过迁建、改建、维修和新建后，均设有牢固的警戒围墙，宽敞的监室和放风场，监所结构布局合理，空气流通，采光良好，附设条件明显改善。

二、监所管理

兰州解放初期，兰州市教育所和各分局所属拘留室，凭逮捕证、拘留证以及追捕逃犯和押解人犯证明文件收押人犯。患有严重疾病、急性传染病、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精神病患者一律不予收押。

1951年，市教育所和各拘留室先后制定《教育所规则》或《拘留室规则》，对人犯生活、学习、作息、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

1958年，全市各看守所按照公安部制定的《看守工作守则》进行监所管理。

1962年，全市各看守所对同案犯、未决犯和拘留犯实行分管分押制度，对案情重大、有危险的人犯和涉及内部机密的人犯实行单独关押。是年，市检察院对市看守所组织人犯生产、取保外出劳动过滥情况组织检查。同时，兰州市劳改工作处还组织人员对市看守所和永登、红古、西固、七里河、阿干等看守所的执法情况、收押、监内管理、思想教育、分管分押等制度进行全面检查，要求管教干部对人犯基本情况、案情和思想表现“三熟知”，并加强人犯认罪服法、改恶从善、遵守监规制度以及犯人守则等教育。

1963年，市公安局对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阿干、永登等看守所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并针对发现问题逐条做了改进，重申、完善有关规章制度。4月，省公安厅对市看守所进行检查整顿。纠正了收押人犯无手续或先押后办手续及乱押集训人员、劳教分子等错误；严格出所手续，要求在押犯有登记册，人犯有卡片、思想档案；人犯财物有登记三联单，专人保管，财务随人转交；死亡人犯有详细病历、治疗过程、法医验尸记录；人犯劳动收入有帐，开支有批准手续。取消“自由犯”，对人犯通信、接见、押解、开饭、放风、放茅（入厕）时间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看守所使用人犯当大组长，人犯管人犯，形成“牢头狱霸”，放风没有固定时间；人犯串供、赌博、逃跑、自杀等事件屡有发生。

1973年，市公安局对看守所集中进行整顿，恢复一些规章制度。

1979年8月，全市各看守所普遍整顿，恢复人犯收押、提审、押解、会见、通信、出所、警戒、看守等各项规章制度。

1982年9月，全市公安机关开始统一使用《看守所事故报告表》。

1983年，市看守所和城关看守所先后对“牢头狱霸”进行打击处理。依法对13名在监所实施故意伤害、抢劫、盗窃等犯罪行为的人犯进行起诉，其中4人依照数罪并罚原则被判处死刑，1人被判处死缓，2人被判处无期。

1984年，全市各看守所开始执行公安部制定的新《监规》，并组织人犯反复学习，责令人犯必须严格遵守。是年，各看守所与武警中队联合制定

《防爆、防逃、防外来袭击的应急方案》。

1987年，市公安局针对看守所存在问题，在榆中县召开全市看守所工作现场会，制定《兰州市看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试行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时，针对“牢头狱霸”横行状况，进行坚决打击。

1988年6月9日，省公安厅针对兰州市红古区看守所人犯打死打伤人犯问题，要求及时打击“牢头狱霸”，从严处分有关管教干部。市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先后组织专门领导班子，对各自管辖的看守所做了认真整顿，特别是对发生人犯打死人犯的红古看守所做重点整顿。既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牢头狱霸”，又整顿了看守所领导班子和管教干部队伍。

1989年8月1日，全市各看守所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活动中进行安全大检查，排除各种隐患，打击处理“牢头狱霸”，预防和制止各类事故。11月20日，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严格管理在押人犯维护监所安全的联合通知》，规定人犯在羁押期间的守法表现，预审起诉时由监所写出鉴定并移交，作为审判时从轻或从重依据之一。

199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布实施，全市各看守所依照《条例》贯彻实施，监所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三、教育改造

50年代初期，兰州市各看守所着重组织在押人犯学习《时事手册》、《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及报刊等。看守所长、预审科长定期不定期地给人犯作报告，对人犯进行时事教育、监所规章制度教育等；定期请公、检、法机关领导有针对性地向人犯讲解党的政策，鼓励人犯积极改造，重新做人。各看守所还购置课本，为人犯补习文化，进行扫盲。人犯学习有规定时间和检查考试制度。

1958年以后，针对人犯结构变化，全市各看守所重点组织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农业发展纲要》等有关文献，由管教干部辅导，进行学习考试，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落后的予以批评教育，促使人犯认清形势、前途，积极进行改造。同时，给人犯购置文化娱乐用品，组织外出参观，适当改善伙食，并开展“比遵守监规、比学习、比劳动”的“三比”竞赛活动。

全市各看守所一直把思想改造和劳动教育紧密结合起来。1958年～

1963年4月，组织监内劳动生产，使人犯生活供给达到自给有余。这种坚持正面教育的方法，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

“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市看守所对人犯的教育改造制度逐步得到恢复。

1983年，省公安厅翻印下发辽宁省公安厅编印的《看守所教材选编》，统一全市看守所人犯教育教材。是年，全市各看守所在人犯中进行“五讲”、“四美”和文明礼貌教育活动，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好人犯思想转化工作。

1984年6月，全市各看守所对在押人犯集中进行政治法律宣传教育，促使一些人犯坦白交待新的犯罪事实。此后，在坚持对人犯进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前途教育的同时，在人犯中开展写好一封信活动，要求人犯给家属写好一封汇报认罪和思想改造的信，人犯家属写好一封规劝其亲人服法改造的信。是年，人犯向家属写汇报信400余封，各看守所召开家属座谈会40余次，参加人数800余人（次）。

1989年8月，在全市看守所、收审所的未决犯和收审人员中开展坦白检举经济犯罪活动。全市850名在押人犯写了决心书，共坦白检举各种犯罪线索585件，其中够立案标准347件，内有重大线索71件，经调查破案15起。

90年代开始，全市各看守所针对青少年犯罪逐年上升以及刑事犯罪趋向低龄化、智能化特点，着重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进行监规教育，防止发生各类事故；坚持进行法制教育，促使人犯交待所犯罪行，争取立功赎罪；坚持进行前途教育，教育人犯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坚持进行文化、劳动技能教育和形势教育，使人犯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坚持进行规劝教育，以促使人犯思想转化。

四、生产、生活管理

（一）生产

1952年开始，兰州市看守所在保证监所安全和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前提下，组织人犯在监所内进行布鞋加工及其他零星缝纫、洗补、铁木活加工等生产劳动。其他各分局拘留室，由于在押人犯不多，加之无生产场地和条件，基本上未搞生产。

1953年，市看守所创建的新生布鞋厂初具规模，在押1500多名人犯大部分投入生产，当年达到自给。截止1957年底，由于生产设备改进和生产

技术提高，日产量达到500双，累计生产各种布鞋43万双，所得利润支付人犯给养。

1958年，市看守所先后在土门墩设立兰公机器修配厂，在阿干镇设立采煤点；在永登县分别设立采石场、农场，在安宁沙井驿设立砖厂。当时全所在押人犯4000余人，分别在畅家巷看守所和八里窑新建的监所以及各厂（场）、点进行劳动生产。生产范围从单一的制鞋发展为金属切削、锻压、铸铁和钢轨等；产品包括各种皮鞋、布鞋、砖瓦、石灰、水泥、石英粉，采矿、冶金、锻压、起重、运输等设备，铸铁件、炼钢、鼓风机、车床、电动机以及各种小农具和其他农副产品。市看守所在“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由于厂（场）、点布局分散、生产品种繁多、生产规模庞大，放松了人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忽视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导致先后有22名犯人在生产中逃跑，未决犯拒供、串供现象时有发生，甚至有一些外出劳动的犯人继续犯罪，严重影响了预审、起诉、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1962年，市公安局先后对市看守所所有劳改生产单位进行清理，向省劳改局上交兰公机器修配厂；对所有参加劳动生产的已决犯分别移交劳改单位；除保留八里窑看守所制鞋生产、洗补、缝纫和少量农副业生产外，其他生产单位全部撤销。

1963年开始，看守所人犯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拨付，管教干部纳入编制。

1965年1月，对全市看守所生产项目资产进行清理。此后，全市各看守所生产项目全部停止，不再搞生产，把精力转移到管教工作上。

1985年后，全市各看守所遵照公安部指示精神和《看守所工作制度》，本着“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相继恢复在监内组织人犯进行生产劳动，着重以改造思想，增强人犯体质为主。

（二）生活

兰州解放初，按照“人犯吃饭以不得高于一般贫苦人民生活为原则，每人每日1.5市斤～2市斤米（含杂支费）”规定实行，看守所人犯囚粮每人每月55市斤小米，包括其他生活费用开支，每日两餐。元旦、春节、国庆等节日改善伙食，医疗费含在囚粮内。

1952年3月，针对少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省公安厅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对管教干部的教育，克服打骂人犯、滥用械具等虐待人犯不良作风，让人犯喝足开水，调剂好伙食，洗涤衣物，晾晒被褥铺草，防止疾病发生。

1956年6月，全市看守所人犯口粮供应标准改为与居民口粮供应标准相同，即每人每月供给30斤成品粮，人犯每月伙食费为8.2元，医药费为0.45元，杂支费0.45元。

1957年2月，全市看守所执行《甘肃省人犯生活供给标准》，在押人犯每人每月伙食费7.95元，死亡埋葬费每人40元，释放费每人平均10元，调运费每人平均5元。

1959年以后，由于国家经济发生困难，人犯口粮降至每人每月24斤。

1962年，根据公安部、财政部通知精神，看守所人犯的经费改由地方财政开支，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制定《看守所经费标准》。全市看守所在押人犯每人每月伙食费14元；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每人补助增加伙食费0.5元；病号每月补助伙食费3元（重病号为9元）；杂支费每犯全年42元；被装费未决犯每人每年21.5元，已决犯31元；释放费人均15元；押解费人均10元；死亡埋葬费每人32.7元；烤火期每犯每月1.25元～4元不等。

1965年4月，省公安厅、卫生厅转发公安部、卫生部通知，规定“凡是使用犯人当医生的要一律取消，除已设有卫生所专职医生的看守所外，其他地方看守所均应由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选择政治可靠的医生给人犯看病”。6月，省公安厅、财政厅转发公安部、财政部通知，规定“看守所均应雇佣政治上可靠的人当炊事员，不得再使用犯人给犯人做饭”。7月，省公安厅、粮食厅发出通知，规定看守所人犯口粮每人每月28斤，牧业区、高寒区和个别特殊人犯30斤，细粮为30%。

1973年，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对监管工作的指示的意见》，规定人犯每人每月伙食费为10元～12元。同年，省保卫部、供销社通知规定，看守所在押犯用布按当地居民定量标准计算，一次领取，看守所统一掌握使用，不能平均分配。用棉原则按在押犯的40%供应。

1974年，省公安局、商业局联合通知，各看守所在押犯用棉由公安局提出计划，报当地商业部门在当年指标内审批安排。

1979年，全市看守所调整看守所人犯伙食费，每人每月13元～15元。是年，兰州市看守所设专职医生，由兰州市卫生局调配；各区县看守所设兼职医生，由看守所选派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看守人员，经卫生部门培训后兼任。

1983年，在人犯伙食上，全市绝大多数看守所做到在规定范围内调剂花样，吃足定量，吃熟吃热的，开水按时供应，定期让人犯晾晒被褥，常洗衣服，有病及时治疗。

1984年，全市看守所人犯供应标准再次调整，粮食每人每月36斤，细粮占50%；伙食费每人每月16元。

1985年，全市看守所人犯伙食费增加为19元。

1988年7月，全市看守所调整了在押人犯给养费标准，伙食费每人每月23元～25元，病号伙食补贴每人每天0.40元，节日伙食补助1.2元；押解、释放，除车、船费实报实销外，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1.5元，需住宿的每晚补助2.5元；烤火费按烤火期每人每月供给用煤30斤～40斤；被褥、衣、鞋按在押犯的10%～15%发给；杂支费每人每月10元。

兰州市志

公安志

第四篇　治安行政

第一章 户政管理

兰州解放后，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需要，兰州市公安机关逐步建立健全户口管理工作。1950年1月15日，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市公安局依此制定《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内务细则》，在全市进行较大规模户口登记，比较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市户口和社会情况。1958年，对全市户口进行整顿和登记，向居民颁发新的统一户口薄册，建立健全了城市和农村户口管理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工作受到很大影响。70年代末～80年代初，通过整顿户口，恢复了各项户口管理制度。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猛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给城市人口管理造成很大压力。兰州市采取对策，不断加强暂住人口管理。1985年，兰州市制定《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城市中暂住人口核发《暂住证》，进行登记管理。1986年，对全市16岁以上人口颁发居民身份证，并且对“农转非”（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简称“农转非”）政策进行改革。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市的户口管理工作由手工操作转向“微机化”管理。

第一节 户口管理

一、城镇居民户口管理

1949年8月，兰州市军管会发布布告，规定市内居民均须各住原地，不得随便迁移，原国民党政府所发户籍、身份证明、门牌等均应完整保存，不得涂改或损毁，以便公安机关清查。随后，市军管会公安处组织旧警察、旧保甲长，对已找回的部分户口表册、档案，有重点地进行核查和登记，至12月底，全市核准有户口居民49091户，195138人，初步搞清人口情况。

1950年1月，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12月，市政府颁布《兰州市市民申报户口暂行规定》和《兰州市违反户口申报规则暂行罚则》，进一步明确了市民申报户口和违反户口规则的处罚规定。

1951年1月～3月，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较大规模户口登记和重点调查工作。7月，兰州市再次对户口进行整顿，换发市民户口簿，落实民警划段管理措施，城市和集镇实行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1952年，通过宣传户口政策和更换户口簿，市民踊跃到派出所申报户口和更正户口项目，当年兰州市12490人要求更正错报的年龄。1953年，通过第一次人口普查，核实人口数字，并在普查中发现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651名。

1957年4月，兰州市在核实人口、消灭户口差错基础上，开始换发居民户口簿和更换户口登记簿工作，6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简化户口申报的表簿登记手续和改进户口申报制度的意见》，按照便利群众原则，改进户口申报登记工作。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实施。兰州市以家庭户为单位，每户建立一本户口簿，派出所民警上门核户登记。1959年初，为方便市民办理户口，兰州市开始设立户口登记、户口申报和户口传达站，将出生、死亡、暂住等申报、变动户口交居民委员会负责登记管理。4月，市公安局针对户口申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户口申报应严格控制，公民一律凭合法证件入户，无合法证件者不予落户，同时加强对公共户口（包括工地户口）、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的整改意见。

“文化大革命”期间，户籍管理工作比较混乱。1981年，市公安局在户口调查中发现，户口登记重、漏问题十分突出。为此，在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展前，首先进行户口整顿工作。1988年，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城乡公安派出所工作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派出所坚持以治安管理为中心，以户口管理为基础的指导思想，全面实行人口分层次管理。1989年，在第四次人口普查前，市公安局对全市户口进行核查清理整顿，进一步搞清常住人口底数、人口分离状况，解决了重登、漏登人口和应销而未销户口，变更和更正了登记项目中的错误。

二、集体户口管理

1950年1月15日，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业、学校按照“机关户口”进行登记管理。1956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共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和《兰州市关于加强工地户口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始在全市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中建立公共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建筑公司、工程处、工区等按工地户口进行登记管理。公共户口和工地户口都配备专兼职户口管理人员，协助公安派出

所办理本单位户口登记管理。集体户口登记分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寄住人口登记。公共户口只做常住和暂住人口登记，工地户口做常住、暂住、寄住人口登记。

1964年3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整顿公共、工地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公共、工地户口进行全面整顿。8月，兰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健全经常的户口管理和专人统计制度的意见》，规定集体户口单位凡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一律要成立户籍室，配备专职户口员；职工调动频繁，生产部门多而分散的单位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户口员；常住户口在1000人以下的单位要指定专人兼管户口，各单位要建立迁出、迁入、出生、死亡、暂住、住址变更等登记簿，实行各种变动登记制度。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户口进行全面整顿，更换各种户口表册，认真进行核对登记，通过整顿，纠正集体户口中的重、漏现象，核实集体户口人数。此后，随着户口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居民身份证制度实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同其他常住户口一样，纳入规范化管理之中。

三、农村户口管理

全国解放初期，农村户口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1956年，基层公安机关接管农村户口管理工作，实现了户口登记机关的统一。至1957年底，兰州市农村基本建立户口登记制度。1958年1月，兰州市在农村进行户口整顿，健全农村户口管理制度，改进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50年代末～60年代初，农村人口大量外流，给城市人口管理造成巨大压力。1959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贯彻中央有关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指示的意见》。1960年11月，市公安局会同市粮食局、市劳动局，对盲目流入的农村人口进行收容遣返。通过清理整顿，进一步核实城镇人口，清理农村自流人口，缓解城市人口压力。1963年，随着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农村自流人口也相继返回，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农村进行户口整顿，恢复户口登记簿，建立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管理制度，纠正了重复、遗漏和差错。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摸清人口底数，理顺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农村户口登记管理制度，使农村户口管理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户口管理受到很大影响。1981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通过整顿社会治安，清理自流人口，对户口进行整顿，重新理顺登记管理程序，健全各类登记簿册，初步查清人口底数。1982年，结合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在农村进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对社队人口逐人逐户进行核对、清理、登记，对有户无人和有人无户者进行摸底，查清重、漏差错问题，并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1989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统一接管农村原来由乡、镇政府管理的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工作，并对所有户口簿册、户口资料进行清理和造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1990年，市公安局针对农村户口管理制度不健全实际情况，对农村户口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农村常住人口逐人逐户进行核查核对，消除重、漏、差错现象；重新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和户口簿册，核对户口项目；建立农村户口，实行户口簿管理制度，按家庭户为单位发放绿色户口簿；实行乡（所）、村两级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半年或一年进行核户，核实人口后上报人口数据。

四、户口迁移

（一）正常户口迁移

1950年～1955年，市公安局相继发布《管理户口暂行内务细则》、《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户口管理暂行办法》。1956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户口管理工作会议的计划》，规定要健全户口登记制度，除已经使用迁移证的居民外，对国家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包括工地）户口也应该使用户口迁移证，规定凭迁移证申报登记户口。后又制定《关于简化户口申报的登记手续和改进户口申报制度的意见》。1958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对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的意见》，对一般公民要求从农村迁往兰州市的，做出明确规定。是年，市公安局还制定《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几项条款的具体规定》，规定劳动部门统一招收、录用的农村人员决定长期录用的，由区以上劳动部门签发“录用证明”，办理迁出和迁入手续；兰州市各学校（包括大、中、小学）录用的农村学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迁移户口。对一般农村人员迁入户口要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一律不予落户。退休、退职职工及家属迁来兰州市的，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对符合落户条件者应予落户。对国家工作人员工作调动，复员、退役军人安置，退职、开除公职的职工以及释放到兰州

市的劳改释放人员要求迁入兰州市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方可落户，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迁移手续。

1960年9月，为合理压缩城市人口，市委下发《关于申报户口和粮食关系的几点补充规定》。10月，市公安局会同市劳动局、市粮食局联合发出《关于暂缓处理精减下来的压缩城市人口有关申报户口粮食关系的通知》。1960年10月～1961年6月，兰州市共迁入人口50601人，迁出人口78554人。1961年6月，兰州市启用“准迁户口证明书”。1962年6月，针对在精减城市人口中把正常户口迁移乱加限制问题，兰州市精简办公室规定退休、退职老、弱、病、残人员，农村无家可归需依靠在兰州市居住的直系亲属供养和照顾的；西藏等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精减的职工家属，当地无法安置要求返回兰州市的；被精减的职工家属到兰州市郊区、集镇能够参加农业生产者；家属久居兰州市的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从国外归来人员；随调职工和调遣军队按规定可以带家属以及大、中城市因老、弱、病、残人员必须投靠本市直系亲属供养的；父母均在兰州市工作而寄居外地无人照管的子女需迁来的和兰州市女职工在产假期间赴外地生的婴儿都应准予报给常住户口，对市内公共户与公共户、居民户与居民户之间的正常住址变更迁移不予限制，对于公共户迁往居民户内的只要有本单位证明可准予迁入。

1963年，全市精简职工、下放城镇人口工作基本结束。1964年，根据市人委《关于处理户口审批分级办理和审批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批示》精神，规定了不同户口迁移情况分级审批的权限和关于审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对正常迁移一律不加限制，有特殊情况需要迁移的要适当限制，不符合迁移的要严格控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户口迁移受到很大影响。为了规范户口迁移，1967年3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户口审批工作由派出所办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户口审批权限，对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审批户口做出明确规定。1969年，市革委会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当前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精神，重申要严格执行户口迁移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落户，扭转了户口迁移中普遍存在的混乱局面。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户口迁移的规定》，严格户口迁移政策，控制城市人口增长过快。1979年，市公安局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进行调查，发现“农转非”人口增长较快，超过了当时指标限制。市公安局根据省委《关于控制市

镇人口情况的报告》精神，对各区、县“农转非”户口进行清理整顿，并将“农转非”审批权限收归市公安局。1989年，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农转非”户口增长过快问题。兰州市据此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的“三公开一监督”户口审批制度。1990年11月，为使全市在处理户口迁移变动中符合规定，口径统一，手续简化，方便群众，确实解决群众“报户口难”问题，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处理户口迁移变更的若干规定》，对迁出、迁入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公安机关在户口迁移中的权责和“便民服务”等措施。此后，市公安局又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户口迁移的规定，使户口迁移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特殊户口迁移

60年代初，国家经济遇到暂时困难，为了减少财政负担和减少市镇人口，市公安局会同市粮食、市劳动部门制定精减人口和户粮迁移有关规定，给精减下放人员迁移户口给予方便。1964年，又动员、清理一批“四类分子”回乡生产。期间，还有部分干部职工和世居市民，也被下放到农村劳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兰州市开始解决被错误精减、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及其子女户口问题，允许他们将户口迁回市镇。1978年，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局、省劳动局发出落实政策相关通知，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下放人员、精减职工等回城落户做出具体规定。市公安局有计划地逐步解决了这些人回城落户或就地“农转非”问题，使这一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城镇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上山下乡运动中，兰州市每年有2万多名“知青”上山下乡去农村锻炼，期间部分“知青”由于各种原因被批准返回城市。1980年后，通过招工、招生、特殊照顾等，有一部分“知青”迁回城镇或就地转为非农业人口。1982年，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解决“文革”中上山下乡居民返城落户等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迁往农村后一直未得到妥善安置，生产、生活确实有困难的；人已返回城镇居住，在农村失去生产、生活条件的；户口迁出城镇，但一直未去农村落户的，可以返城落户。此后除特殊情况外，“知青”基本都返回了城镇或就地转为非农业人口。

（三）户口迁移改革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深入，人员流动和户口迁移逐年呈增长趋势。

为了使户口迁移工作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对户口迁移也相应地进行了改革。1982年11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暂行规定》，规定知识分子对方是农村户口的，要适当放宽迁入城镇条件。1984年，省政府发布《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通知》，兰州市认真贯彻，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实施办法。1985年3月，为了解决普通干部、工人和一般居民的配偶及子女的落户问题，根据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户口迁移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对在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工作的、年龄满50周岁、工龄满30年享受探亲假的；常年在野外山区工作或从事勘探工作的干部、工人，年龄满40周岁和工龄满20年享受探亲假的；职工因工致残生活不能自理，需要农村家属来照顾的；职工因工死亡，家属在职工生前已来城镇居住，农村失去生活条件的；农民和世居城镇的居民结婚，农村户口已被注销，失去生活条件的；双职工留在农村的依靠父母生活的未婚子女可准予迁入职工所在城镇落户。科技骨干、知识分子家属的户口，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办理，不受指标限制。引进人才和投资办厂人员户口，根据中央《关于允许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人口管理

一、外来暂住人口管理

（一）暂住人口管理

1949年8月，市军管会颁布《居民户口移动及宿客报到制度》。1951年11月，市政府发布《户口管理暂行条例》。1957年，市政府制定《为控制外地人口盲目流入本市，全体市民应遵守的几项户口规定》。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实施后，全市城镇普遍实行暂住人口登记制度。是年，兰州市因国家建设事业迅猛发展，从农村盲目流入兰州市的劳动人员大量增加，并以临时户口形式暂住和寄住在城镇。1959年5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贯彻中央有关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指示的意见》，并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流入内蒙、青海、甘肃、新疆、宁夏和东北三省的农民一般不要遣返的通知》精神，对1958年底以前流入并已有固定工作的劳动力，可予登记户口，其余流入人员应积极动员遣返。对1959年3月底流

入的外省劳动力，经劳动部门介绍，已安置固定工作的，可解决户口问题，并向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发出证明予以注销原户口，对无固定工作、盲目流入者要坚决予以遣返。

60年代初期，由于各种原因，大量外流人口居住在本市城镇，给城市人口管理造成巨大压力。1963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户口管理的意见》。1964年3月，市公安局制定《暂住人口管理办法》，规定对暂住人口每月清查一次，重大节假日，要全面核查清理，督促返回或办理延期手续，做到全面掌握暂住人口底数和情况。对违反《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暂住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了适应新形势，加强暂住人口管理，1985年，市政府发布《关于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的通告》。随后，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通过调查登记，基本掌握全市暂住人口情况。1989年，市公安局下发《关于核查、查验外地来兰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暂住人口进行居民身份证查验工作，对外来流动暂住人口中“三无”（无户口、无生活来源、无固定住所）人员进行清理。

90年代，人口流动更加频繁，暂住人口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11月，按照省公安厅要求，市公安局对全市城镇暂住人口统一实行新的《暂住证》管理制度，派出所建立《暂住证》编号索引簿，对签办的《暂住证》统一造册登记，建立严格的《暂住证》申领、销毁、接交清点等制度，暂住人口《暂住证》管理制度逐步完善。

（二）出租房屋管理

改革开放以前，兰州市暂住人口大多居住在居民家中和旅馆等处。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其中部分暂住人口租住居民民房。兰州市城乡结合部的大部分居民将闲置房用于出租，租房者主要是来自农村或外地来兰的临时工、务工经商和建筑队、装卸队等外来人员。为了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1985年，兰州市制定《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出租房屋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暂住人口集中整顿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结合户口调查登记工作，对解放前和解放后的外来人员进行登记调查。60年代前后，为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市公安局会同市民政等部门对流动人员进行了清理整顿，并设立收容遣送

站，仅1959年初，清理遣返流动人口达5.5万余人。1960年，为了进一步控制城市人口增长，根据公安部《关于精减城市人口，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规定，对暂住人口进行清理整顿，又遣返了一批盲目流入人员。

80年代，对暂住人口的整顿主要围绕加强社会治安工作进行。1983年，兰州市通过开展“严打”斗争，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整顿。1985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暂住人口进行了清理整顿。1988年，对“三队”（建筑队、包工队、运输队）、“五匠”（木匠、铁匠、泥瓦匠、鞋匠、小炉匠）和出租房屋等暂住人口聚集处所进行重点清查，破获一批刑事案件，查获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90年代初，兰州市对暂住人口管理采取强化登记管理制度，从中发现并严厉打击暂住人口中的违法犯罪分子。

表50　1957年～1990年兰州市暂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暂住人口	年份	暂住人口	年份	暂住人口
1957年	14790	1969年	5573	1981年	24511
1958年	12167	1970年	7061	1982年	37375
1959年	39953	1971年	12961	1983年	28029
1960年	16273	1972年	13935	1984年	40973
1961年	8122	1973年	17516	1985年	54086
1962年	20598	1974年	17042	1986年	48464
1963年	13172	1975年	14397	1987年	58242
1964年	21745	1976年	20651	1988年	69351
1965年	20167	1977年	20854	1989年	65487
1966年	17771	1978年	21070	1990年	84158
1967年	16117	1979年	21995		
1968年	14286	1980年	22921		

二、重点人口管理

1950年，为了严厉打击敌特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新生人民政权，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特种人口管理暂行办法》，对特种人口管理对象、管理方针、管理方法、特种人口管理对象的列（管）撤（销列管）审批权限、迁移通报、提供侦查线索、统计制度、管理人员应遵守的制度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凡曾为反动党团、特务、军政官员，或为反动派掌握的外国组织的活动分子尚无证明其确已改悔者，及有反革命可疑尚不足构成侦查条件者，均被认为政治性特种人口。凡属封建地主、封建会道门、散兵游勇、隐藏武器、扰乱金融、假冒伪造、抢劫偷盗、贩毒、聚赌、窝娼等首要分子、可疑分子及犯有前科假释犯，均为社会性特种人口，并对以上特种人口进行重点管理。1953年，市公安局制定《特种人口整理办法（草案）》，将特种人口分为12类。

1954年4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重点人口管理暂行办法》，将原管理的12类特种人口归为8类重点人口。1955年，市公安局制定《管制反革命分子实施细则》，对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采取评审、思想教育、发动群众监督，建立材料档案等制度和措施，严格进行管理。1958年3月，市公安局制定《管制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更加细化。1949年～1958年，通过有效管制，重点打击，共抓获外逃反革命分子360人，集中审查来历不明分子65735人，从中查处地、富、反、坏分子8239人，逮捕刑事犯罪分子24969人，管制10530人。1963年2月，为了做好重点人口的材料积累，市公安局发出通知，规定人口材料累积表对象包括“四类分子”（地、富、反、坏）。同时，规定了划定重点人口范围。4月，兰州市又制定《关于反革命阶级基础的管理办法》。

1981年4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做好重点人口整顿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对重点人口进行一次彻底调查摸底工作。通过调查整顿，当年共调查列管重点人口3098人，占总人口的1.34‰。1983年，通过开展“严打”斗争，列管重点人口11722人，占总人口的4.8‰。在重点人口中发现打击处理对象1994人，通过调查提供侦查线索889件，破获刑事案件1278起。

随着“严打”斗争不断深入，1985年，以人口调查为突破口，对重点人口采取动态管理和打、防、建相结合原则，先后查清3万余名各种嫌疑对

象。是年，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贯彻公安部重点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列管指标。当年全市列管重点人口16050名，占总人口的6.25‰，年内从重点人口中提供各种打击对象534名，提供侦查线索746件，查破刑事案件1144起。

1988年，市公安局开展城市公安派出所改革，全面实行重点人口分层管理，具体划分为四个层次。通过人口分层次管理，共划出第一层次人口1019人，落实控制958人；第二层次人口17285人，落实控制15384人；第三层次人口10824人；第四层次人口285209人。90年代初期，人口分层管理，已成为公安派出所加强重点人口管理的重要措施。

三、人口卡片管理

1956年10月，兰州市开始建立人口卡片管理制度。翌年2月底完成建卡工作，共建立18周岁以上常住人口登记卡片354030张，占兰州市总人口684460的51.73%；别名卡80716张，占建卡人数的22.80%。建卡工作结束后，按照人动卡动原则，对新迁入和迁入有别名的、年龄达到18周岁的人一律填建“口卡”和“别名卡”，凡死亡、失踪、迁出市外、被捕的由派出所填写“注销卡”。1959年，口卡室对外开放，受理居民住址查询。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至1960年，兰州市共建卡954331张，口卡的管理质量和查卡率不断提高。据统计，1960年1月～7月间共查卡7564张，其中提供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等线索6399人（次）。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居民身份证制度实施，原有人口卡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化的需要，满足不了群众查询和对敌斗争需要。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用身份证底卡取代人口卡片”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始用居民身份证底卡取代原人口卡片，截止1990年底共新建底卡1045117张，注销卡79965张，副卡233682张。

四、边境通行证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前往边境管理区特别是去深圳、珠海等边境经济特区的人员越来越多。1983年起，兰州市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治安科（股）开始办理“边境管区通行证”（简称边境证）。1989年后，“边境证”签发管理权限收回市公安局，由户政处统一办理。1990年3月，市公安局为了方便群众，决定将办理通行证权限下放到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办理，市公安局

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同时，由户政处继续受理部分“边境证”办理工作。

五、居民身份证管理

（一）居民身份证核发

1986年6月，兰州市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人事、民政、财政、商业、劳动及市公安局有关业务部门领导为颁证小组组成人员，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也相继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专门机构。颁证工作开始后，首先在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进行试点。1987年2月，通过前期试点工作并参考所积累的经验，兰州市制定了发证工作计划。全市发证范围包括五区40个街道、28个乡村16周岁以上应发证人数1001271（含1986年5区试点的发证人口数87925人）。9月，五区全面开展颁证工作，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开始进行颁证试点工作。截止1987年，全市累计颁证1781109份，平均发证率达95.3%，其中五区发证1147535份，发证率达到97.8%，三县发证633574份，发证率达到91.1%，超额2%完成了省上下达的指令性发证任务。至1989年，兰州市提前完成居民身份证发证任务。1990年，按照省公安厅部署，兰州市又开始颁发临时身份证工作，临时身份证发放对象主要是常住户口待定人员、应领而未领身份证和刑满释放人员、丢失损毁尚未补换证件人员，至年底共发放临时身份证1152份。

（二）居民身份证管理

1986年，兰州市在五区颁证试点工作结束后，制定《兰州市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试行办法》。1988年，制定《兰州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对居民身份证的申领、补领、换领、签发、管理以及管理人员的配备，工作职责和居民身份证的收费标准做了明确规定。1988年7月，根据使用查验身份证明实际需要，又制定《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随着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的深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逐年增多。1989年，兰州市制定下发《关于管理、使用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0年5月、7月和11月相继制定下发《关于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实施临时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临时身份证明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办法和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兰州市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1990年，全市集中发证结束后，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转入正常的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的日常管理工作，使身份证管理走向规范化轨道。

表 51 1986 年～1989 年兰州市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情况统计表

单位：份

县　区	预测应发证数	实发证数	发证率（%）
合计	1844385	1718474	93.17
城关区	483155	473888	98.09
七里河区	284583	278989	98.03
安宁区	93684	91125	97.27
西固区	209960	208428	99.27
红古区	78034	73373	94.03
榆中县	283495	260202	91.78
永登县	307169	238654	77.70
皋兰县	104305	93815	89.94

第三节　人口调查

一、户口集中整顿

兰州解放前，由于国民党警察机关在溃败时焚毁或埋藏了户口资料和档案，使兰州市的户口管理工作遇到很大困难。为了迅速搞清兰州市人口底数，有效打击敌特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市公安局在 1949 年～1952 年期间，进行了较大规模户口政策宣传、调查登记和整顿工作。全市共登记 53804 户，213443 人。其中查处黑人黑户 319 户，2995 人，漏户 237 户。通过整顿，发现了一批旧警特、土匪及反动党团分子。

1960 年 9 月～10 月，为了解决户口管理中人口数字不够准确，影响计划供应，特别是粮食供应和户口控制不严，虚报领粮现象以及户口项目差错较多等问题，市公安局要求各公安分局、派出所逐人逐户进行调查登记，采

用“三查”（即查户口簿、粮食关系、购物证）、“三对”（即户口簿人数与实有人数对，户口簿人数与粮食供应人数对，职业与粮食定量对）等办法，认真核实人口和粮食供应关系，消除人口重复、遗漏现象和户口项目差错。1964年，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前，兰州市首先进行户口整顿，从中发现重复人口1399人，遗漏1508人，项目差错255283件，并及时予以纠正。

1985年，为了做好居民身份证领发工作，提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户口整顿，核对户口项目，纠正重漏差错，按照领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进度要求，对居民户口簿和户口登记表进行更换，改一户一表为一人一表，重新填写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新的户口簿，并在户口登记表上贴上本人照片、签名。1990年2月中旬开始，市公安局对全市户口进行集中整顿，核实登记人户分离人口163461人，重漏人口2300人，变更更正户口项目467547项，解决以往待定的常住人口户口56954人。

二、人口统计

1950年，市公安局发布《管理户口暂行内务细则》。12月，兰州市户口调查委员会成立，按照“普遍登记，重点调查”原则，在全市开展户口登记调查工作，并以派出所为单位，划分若干小组，挨门挨户调查，基本查清兰州市人口底数。

1953年，结合全国基层选举工作，市公安局对全市人口进行登记和统计。1956年，兰州市制定《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户口管理工作会议的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户口统计工作，大力开展户口调查，切实查清户口情况，及时、准确地给国家和兰州市各项工作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并在原统计报表基础上增加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三项内容。此前，由民政、公安部门分别负责农村、城市人口统计工作。1957年，全国第一次人口统计工作会议后，户口统计报表多次调整。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统计工作相当混乱，数据失实比较严重，出现一度虚报、漏报、重报等现象。

1966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农村人口统计工作移交公安机关。“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及户口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80年代，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不断整顿和加强人口统计工作。1982年，在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基础上，市公安局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人口统计工作，以常住人口统计为原则，统计报表采取逐级共同汇总办法，使户口统计报表准确率大大提高。市

辖五区上报《人口及其变动统计表》、《市人口统计表》、《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城市人口迁移状况季报表》、《户口变动统计表》5种报表，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上报《人口及其变动统计表》、《镇人口统计表》、《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城市人口迁移状况季报表》4种报表，其中《镇人口统计表》只由永登县汇总统计上报。

90年代初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飞速发展，户口管理工作和人口统计工作也逐步由手工操作向现代化技术管理迈进，使人口统计跨上新台阶。

表52　1950年～1990年兰州市总户数总人口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　人　口			平均每户人口	人口净增率‰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1950	52945	215595	119009	96586	4.07	—	123.21
1951	54785	223506	121153	102353	4.08	36.69	118.37
1952	56112	253666	145563	108103	4.52	134.94	134.65
1953	59792	245885	130651	115234	4.11	-30.67	113.38
1954	81918	349570	182892	166678	4.27	421.68	109.73
1955	94850	381480	190293	191187	4.02	91.28	99.53
1956	117145	628215	373459	254756	5.36	646.78	146.59
1957	139330	680636	382966	297670	4.89	83.44	128.65
1958	149379	835372	490955	344417	5.59	227.34	142.55
1959	163271	935869	540197	395672	5.73	120.30	136.53
1960	161914	955344	548720	406624	5.90	21.02	134.99
1961	137324	875712	482543	393169	6.38	-83.54	122.73
1962	160007	797482	430322	367160	4.98	-89.34	117.20
1963	162116	815055	440301	374754	5.03	22.04	117.49
1964	163453	816257	444714	371543	4.99	13.74	116.56
1965	171183	906655	491991	414664	5.30	97.30	118.65
1966	175189	929558	502424	427134	5.31	25.92	117.46
1967	179707	944432	506816	437616	5.26	15.34	115.81

表 52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平均每户人口	人口净增率‰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1968	184240	949178	507382	441796	5.15	5.03	114.85
1969	209437	1087342	591499	495843	5.19	145.56	119.29
1970	351692	1918027	1017549	900478	5.45	763.95	113.00
1971	360460	1990224	1062317	927907	5.52	37.64	114.49
1972	376486	2063697	1099115	964582	5.48	36.92	113.95
1973	383303	2110908	1123523	987385	5.51	22.88	113.79
1974	394642	2132486	1136247	996239	5.40	10.22	114.05
1975	406475	2215841	1149253	1066588	5.45	10.95	107.75
1976	413770	2178346	1158522	1019824	5.27	10.44	113.60
1977	428920	2192948	1164218	1028730	5.11	6.70	113.17
1978	438371	2218937	1178016	1040921	5.06	11.85	113.17
1979	451698	2269320	1200665	1068655	5.02	22.71	112.35
1980	472860	2312516	1220768	1091748	4.89	19.03	111.82
1981	486663	2330366	1230549	1099817	4.79	7.72	111.89
1982	505367	2360612	1243837	1116775	4.67	12.98	111.38
1983	526602	2404298	1265109	1139189	4.57	18.51	111.05
1984	542791	2433652	1279027	1154625	4.48	12.21	110.77
1985	564475	2467147	1294734	1172413	4.37	13.76	110.43
1986	542109	2334035	1217306	1116729	4.31	−53.95	109.01
1987	563369	2374926	1235544	1139382	4.22	17.52	108.44
1988	588366	2419823	1259988	1159835	4.11	18.90	108.64
1989	607350	2467356	1282630	1184726	4.06	19.64	108.26
1990	631689	2516912	1304260	1212652	3.98	20.08	107.55

表 53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50	215595	15404	7.14	200191	92.86
1951	223506	4563	2.04	218943	97.96
1952	253666	15410	6.08	238256	93.92
1953	245885	11548	4.70	234337	95.30
1954	349570	19472	5.57	330098	94.43
1955	381480	15620	4.09	365860	95.91
1956	628215	166564	26.51	461651	73.49
1957	680636	126795	18.63	553841	81.37
1958	835372	132040	15.81	703332	84.19
1959	935869	113375	12.11	822494	87.89
1960	955544	13888	1.45	941656	98.55
1961	875721	143471	16.38	732250	83.62
1962	797482	170637	21.40	626845	78.60
1963	815055	107565	13.20	707490	86.80
1964	826257	89282	10.81	736975	89.19
1965	906655	73860	8.15	832795	91.85
1966	930158	62535	6.72	867623	93.28
1967	944432	56507	5.98	887925	94.02
1968	949178	57092	6.01	892086	93.99
1969	1087342	213055	19.59	874287	80.41
1970	1918027	1014335	52.88	903692	47.12
1971	1990224	1045225	52.52	944999	47.48

表 53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72	2063697	1068910	51.80	994787	48.20
1973	2110908	1106841	52.43	1004067	47.57
1974	2132486	1125558	52.78	1006928	47.22
1975	2155841	1146917	53.20	1008924	46.80
1976	2178346	1162999	53.39	1015347	46.61
1977	2192948	1182322	53.91	1010626	46.09
1978	2218937	1183828	53.35	1035109	46.65
1979	2269320	1190916	52.48	1078404	47.52
1980	2312516	1208503	52.26	1104013	47.74
1981	2330366	1201946	51.58	1128420	48.42
1982	2360612	1211622	51.33	1148990	48.67
1983	2404298	1220693	50.77	1183605	49.23
1984	2433652	1228845	50.49	1204807	49.51
1985	2467147	1229971	49.85	1237176	50.15
1986	2334035	1168737	50.07	1165298	49.93
1987	2374926	1182478	49.79	1192448	50.21
1988	2419823	1193224	49.31	1226599	50.69
1989	2467356	1211786	49.11	1255570	50.89
1990	2516912	1245960	49.50	1270952	50.50

注：一些年份总人口数变化较大，是由兰州市行政区划变动造成的。

表 54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净迁移		迁入		迁出	
		人口数	净迁移率‰	人口数	迁入率‰	人口数	迁出率‰
1950	216613	+31826	+146.92	75386	348.02	43560	201.10
1951	219551	−3692	−16.82	12006	54.68	15698	71.50
1952	238586	−6313	−26.46	20652	86.56	26965	113.02
1953	249776	+9014	+36.09	42554	170.37	33540	134.28
1954	297726	+48264	+162.10	78336	263.11	30072	101.01
1955	365525	+36610	+100.16	164625	450.38	128015	350.22
1956	504848	+77539	+153.59	142105	281.48	64566	127.89
1957	654426	+9884	+15.10	129752	198，27	119868	183.17
1958	758004	+105298	+138.92	237308	313.07	132010	174，15
1959	885621	+43174	+48.75	160098	180.77	116924	132.02
1960	945707	−127456	−134.77	15425	16.31	142881	151.08
1961	915633	−43337	−47.33	51768	56.54	95105	103.87
1962	836602	−94787	−113.30	38963	46.57	133750	159.87
1963	806269	+2733	+3.39	31254	38.76	28521	35.37
1964	820656	+2728	+3.32	19478	23.73	16750	20.41
1965	866456	+20709	+23.99	71973	83.06	51264	59.07
1966	918407	+2303	+2.51	41779	45.49	39476	42.98
1967	937295	−1455	−7.26	18284	19.51	19739	26.77
1968	946805	−15674	−16.55	21981	23.22	37655	39.77
1969	1018260	−7734	−7.59	41286	40.55	49020	48.14
1970	1502685	+1616	+1.08	65858	43.83	64242	42.75
1971	1954126	+9267	+4.94	63412	32.45	54145	27.71

表 54 续表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净迁移		迁入		迁出	
		人口数	净迁移率‰	人口数	迁入率‰	人口数	迁出率‰
1972	2026961	+24827	+12.24	65278	32.20	40451	19.96
1973	2087303	+2780	+1.33	46574	22.31	43794	20.98
1974	2121697	-7792	-3.67	40558	19.12	48350	22.79
1975	2144164	+175	+0.08	55197	25.74	55022	25.66
1976	2167094	+1619	+0.75	65035	30.01	63416	29.26
1977	2185647	-9243	-4.22	38872	17.79	48115	22.01
1978	2205943	-28940	-13.12	52971	24.01	81911	37.13
1979	2244129	+28345	+12.63	77859	34.69	49514	22.06
1980	2290918	+28625	+12.50	80041	34.94	51416	22.44
1981	2321441	-8563	+3.69	59362	25.57	67925	29.26
1982	2345489	+6062	+2.59	47844	20.40	41782	17.81
1983	2382455	+19922	+8.37	59028	24.78	39106	16.41
1984	2418975	+4406	+1.82	46896	19.39	42490	17.57
1985	2450400	+9912	+4.04	58570	23.90	48658	19.86
1986	2400591	+19661	+8.19	66473	27.69	46812	19.50
1987	2354481	+12255	+5.20	61693	26.20	49438	21.00
1988	2397375	+11458	+6.86	58046	24.21	46588	19.35
1989	2443590	+10213	+4.18	46624	19.08	36411	14.90
1990	2492134	+2412	+0.97	51527	20.68	4911 5	19.71

备注 1. 迁移人口数包括市内、外迁移人数。

2. 净迁移人口数系迁入、迁出人口相减数，“+”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 当年总人口净增数与四项变动净增数不符，主要原因是总人口中包括未落常住户口的人数和往年计划外生育落常住户口的婴儿部分作为迁入统计等。

性街道和25条重复街巷进行变更，详见表57。

表56 1950年兰州市第四区、街巷合并表

原有街巷	新编及合并名称	备　注
东南山外	畅家巷	系东南山合并为畅家巷
硷滩巷	硷滩巷	
烧人沟	自强沟	系改换名称
下山子	兰林路	系改换名称
杨家巷	小稍门外	系合并
张家巷		
吴家巷	颜家沟	系合并
祠堂巷		
西南山外	柏道路	系合并

表57 兰州市公安局调整各区街道名称对照表

区别	原街巷名	新编及合并街巷	备注
第一区	玉石巷	黄家园	系将玉石巷合并为“黄家园”
	隍庙巷、民众市场	群众市场	系合并
第二区	鱼池子前、后街	鱼池子街	系合并
	农民巷、教场路、朝后路	农民巷	系合并
	胜利巷、天文巷	胜利路	系合并
	横街子、牛家巷、颜家沟	官园前街	系合并
第三区	骡子市场	南山市场	系合并
	南城壕	顺城巷	系改换名称

表55　1984年～1990年兰州市非农业人口增减变动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增加原因																减少原因						
	合计	出生	非农业人口迁入	由港台澳和外国迁入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复员转业	释放	其他	合计	死亡	非农业人口迁出	迁往港澳台和国外	服兵役	逮捕劳动教养	其他
					小计	招生	招工	职工家属投靠	随军家属	征用土地	科技干部家属	落实政策	井下工矿家属	其他										
1984	51579	12831	21009	282	12617	2292	645	2453	539	147	4529	274	0	1738	2139	2594	107	30377	3916	20795	618	1484	2799	765
1985	63588	12905	25892	304	20355	5693	1108	3912	694	779	3300	830	0	4039	1996	2064	92	31219	4189	22859	437	1490	1681	563
1986	69376	12318	25669	352	27026	4945	412	2316	459	457	1413	577	4738	11709	2072	1765	154	30964	4097	21670	290	1914	1995	998
1987	58714	13540	22793	341	19054	5711	2058	2372	1313	1056	584	420	1881	3659	2223	1668	95	31554	4402	22580	196	1794	1981	601
1988	62165	15193	27904	194	18770	7495	915	3232	170	1949	986	254	2222	1547	2456	1625	23	28014	4175	21195	259	904	1303	178
1989	60515	15236	25040	204	15303	6243	646	2250	213	733	967	129	1652	2470	2433	2196	103	31494	5253	21841	340	2021	1707	332
1990	56005	15957	20989	144	10465	5743	299	1305	131	634	200	129	995	1029	2346	1651	228	36398	5271	22906	426	3407	3450	938

三、人口信息管理

人口信息主要反映居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服务处所、职业住址、家庭成员情况及迁移变动情况等。建立现代化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国家提供准确及时的人口资料。

1986年，公安部结合居民身份证发放和管理需要，印发《关于使用计算机管理人口信息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逐步推行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1987年11月，公安部成立人口信息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并制定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化程序。1988年2月，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计算机管理人口基本信息的通知》。1990年，公安部结合第四次人口普查印发《关于结合第四次人口普查加快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是年，省公安厅为了贯彻《通知》精神，与市公安局联合在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派出所进行建设常住人口信息系统试点工作，提出建立公安派出所常住人口微机管理系统意见。随后，市公安局又扩大试点面，分别在城关公安分局火车站、拱星墩、团结新村、皋兰路等派出所进行试点。通过试点，认真总结了建立常住人口信息数据库工作的步骤、方法和运行经验，随后逐步在全市推开。

第四节　路标门牌管理

一、街巷地名变更

兰州解放后，曾对街巷地名进行大规模更名，解放后的命名虽然反映了新中国的某些特征，但总的还是以“符合习惯、照顾历史、体现规划、好找好记”和方便管理原则来命名。最大的改变在于对原城市部分街路巷，绝大多数以甘肃省的地、市、县名称来命名，此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街路巷的命名基本延用上述办法。

1950年，市公安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对兰州市第四分局所辖东南山外、硷滩巷等9条街巷名称变更或合并，详见表56。后又批准对各区所辖56个街巷进行变更或合并。1955年，随着市政建设日益扩大，有些街巷随之拆除或合并。同时，对带有侮辱性街巷称谓，根据群众要求予以更换，市公安局会同城建、民委、民政等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将带有对少数民族有侮辱

表 57 续表

区别	原街巷名	新编及合并街	备注
第四区	大粪场、耿家庄	生产巷	系部分合并后改换名称
	耿家庄	耿家庄	系分拆合并
	耿家庄	耿家庙	系分拆合并
第五区	彭家沟	西沟沿	系改换名称
	耿家庄、温家巷、尼姑巷、文学巷、段家巷	上沟街	系改换名称
	行宫巷	安定门外	系合并
	白云观、民主西路一至十五号之一段	解放门外	系合并后更名
	桃树沟	彭家沟	系合并
	白杨沟	骆驼巷	系合并
	上西园	柏树巷	系将上西园北零星住宅合并到柏树巷
	华林山	华林新村	系将华林山新建住宅区改称华林新村
第六区	平番台	和平台	系改换名称
	李蒸路	建设路	系改换名称
	行宫巷	团结巷	系改换名称
第九区	五里铺	华林坪	系将五里铺 78 至 83 号改为华林坪

表 58 兰州市更换、合并、新命名街巷名称表

区别	原街巷名	新编及合并街	备注
第一区	滩沱街	新民街	系改名
	南滩子	互助街	系改名
	北城壕“系解放路派出所辖区内”	友爱巷	系改名

表 58 续表

区别	原街巷名	新编及合并街	备注
第二区	周家庄	爱国巷	系改名
	张家庄	三爱庄	系改名
	和平新村	解放新村	系改名
	胜利新村	民主东路	系将胜利新村并入民主东路
第三区	镇东路下镇东路	工人路	系合并
	盘旋路以东至东岗镇	东方红大街	
	聚义巷	南城根后街	系将聚义巷并入南城根后街
	明耻巷教场巷	广武门外后街	系将二巷并入广武门后街
第四区	香巴沟	华林坪新村	系将香巴沟及其附近新建地区并入华林坪新村
第六区	曹家巷	盐场堡前街	系将曹家巷并入盐场街前街
	安乐村中巷道	建设新村	系合并后命名
第七区	东中西巷道	孔家崖	系将三巷道合并后更名
	五家庄	镇乐村	附近的中巷道合并后更名
	陈家庄任家庄	园艺村	系合并更名
	宋家庄上庄子	鸾场	系并入鸾场
	何家庄	宝兴庄	系并入
	吴家湾	吴新村	系并入
	吴家庄	团结村	系改名
	上河湾	杏花村	系改名
	下河湾	桃花村	系改名
	焦家庄	山水村	系改名
第八区	夹河滩	阿干镇中街	系并入

1956年，市公安局会同市民政局对新建道路、尚未命名街巷和重复用名以及名称不健康街巷重新命名和变更。1958年，兰州市将原中华路、友好路、解放路等一批街路巷进行更名。详见《兰州市志》第7卷《市政建设志》。

1959年，市公安局根据市人委批示，命名一批新建街道广场和桥梁，共命名新建街巷29条，广场5个，桥梁17座，同时调整了10条小街巷名称。至此，兰州市城市和街路巷名称命名、更换基本告一段落。60年代～70年代，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将原来变更的一批街、路、巷名称又重新做了调整，恢复了部分街巷原名称。

1983年，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对兰州市133条街、路、巷重新命名。

二、路标门牌编排管理

1956年，市公安局发出《调查街道名称和编排门牌的意见》，规定门牌编排采取左单右双，从东到西、从南到北顺序编号，不能分单双号编排村庄可按顺序号编号，道路两旁尚未修建的空地和正在建设的酌情留出空号，临时简易房等可编为各该路街的副门牌，楼房编号根据建筑顺序以幢为单位，每一幢楼正门上边编一个门牌。编排门牌有困难的可根据自然条件和听取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意见编排门牌，特殊建筑物（如大众市场）门牌可按就近相邻的街路编排。

1974年3月，市公安局对全市门牌进行全面整顿，重点消灭“之号”“漏号”、“空号”、“重号”和群众自行编排的号码。整顿后重新对门牌号进行编排，编排门牌时，派出所民警挨门挨院登记编号，填写“新旧门牌对照表”，并按要求对街、路、巷、村庄进行全名称填写，编排门牌号码仍沿用以前编排方法，但楼房编排改为以楼房单元编号。是年10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启用新门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新制作铝质红底白色字门牌一律钉挂在大门左上角，旧门牌拆下后暂钉在门右上角，半年后再行拆除。

1987年，为配合第一次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又因1974年更换的门牌经过风吹日晒和城市建设中房屋拆迁改建、新辟街道等原因，大多毁坏破损。市公安局向各分局、县公安局、派出所发出《关于整顿门牌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整顿路标门牌仍然按照符合习惯、照顾历史、体现规划、好找好记和方便管理的原则，重点消灭漏号、空号、重号和群众自编号，取消

“之”号，使门牌编排科学化、规范化和统一化。

进入90年代，许多旧的城市建筑被拆迁新建，新辟街、路、巷和新建楼房没有编排门牌，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也给户口管理造成一定困难。为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市公安局发出《整顿门牌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兰州市五区（包括农村）和三县集镇门牌进行整顿编排，按照过去编排门牌的原则和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整顿和编排。对新辟路段（街、巷）全部进行编排和补齐，对原门牌号码重新进行编排，使兰州市的路标、门牌进一步规范、合理、有序。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查禁社会丑恶现象

一、禁烟肃毒

兰州解放前，是种植、吸食、贩卖毒品的重灾区。

1949年11月1日，市政府转发省行政公署《严禁种植大烟及贩卖大烟》通令。要求各地严令禁止，宣传教育群众了解毒品危害，远离毒品。

1950年3月20日，市政府发布《严禁种植鸦片》命令，从源头上铲除烟毒。兰州市各区县政府组织禁烟禁毒工作组，奔赴各鸦片种植区，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党的禁烟禁毒政策法令，动员种植户自觉铲除烟苗。皋兰县禁毒工作组，抵达种植鸦片最多的湟惠渠（今红古区东部、西固区西部），分5个组在5个乡进行禁烟禁毒。有的乡村抗拒铲烟还订立“乡规密约”；有的恶霸、流氓组成团伙，暗地煽动群众破坏铲烟工作。禁烟工作组对广大群众进行反复教育，对拒不悔改的恶霸、流氓依法逮捕法办。

1951年，兰州市各级政府组织各禁烟禁毒工作组，经过一年多艰苦工作，铲除烟苗12万多亩，结束了兰州地区种植鸦片的历史。8月，市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禁烟戒毒活动，成立群众性互助戒毒所。是年，共破获毒品案件1215起，涉及毒品犯罪人员1406名，打击处理毒品犯罪分子298名。收缴毒品总计大烟18496两，折合人民币55亿多元（旧币）；料面186两，折合人民币4亿多元（旧币）。通过对工商行业人员进行政策法规教育，坦白交待违法贩毒有686户，贩卖大烟108388两，料面2459两。

1952年6月11日，市委制定《开展肃清毒品运动计划》，并成立兰州市肃毒委员会和区分会，统一指挥全市肃毒工作。8月，兰州市肃毒工作全面展开，市公安局成立肃毒办公室，组织全体民警召开群众大会、居民村民小组会、烟民会、毒犯家属会；利用广播、电影、宣传栏、报告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肃毒宣传，并将关押的毒犯游街示众。全市出动宣传车3辆，派出3273名党员干部、军警和地方群众积极分子，深入到城市街道、农村，充

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制毒、贩毒、吸毒的毒品犯罪分子。全市召开各种肃毒宣传会3505次，受教育群众达26万人（次），占全市人口的82%，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9月17日，兰州市召开万人宣判大会，依法判处31名毒犯死刑，22名毒犯有期徒刑。兰州市肃毒工作，得到全市干部、群众的积极拥护和支持，至12月，检举揭发制贩烟毒案件1万多件，制贩、运输、窝藏毒品人员4080名，其中贩大烟10两以上毒犯2680名，逮捕617人，管制533人，刑事处分1530人。缴获大烟毒品8035两，制毒药品88磅，各种制毒工具617件，没收及追缴毒资人民币21700余万元（旧币），黄金60两，白银215两，银元2553枚。

1953年2月，兰州市各区相继成立6个戒烟所，对部分吸毒瘾重而又贫困，不能自我戒毒的吸毒者采取集中戒毒，本着“教育改造，治病救人”方针，挽救吸毒者。大部分毒瘾较轻者，主要是靠街道、居委会和家属帮助戒毒。并以分散教育为主，全市各区广泛开展群众性互助肃毒戒烟工作，教育群众帮助吸毒者戒毒的同时，自觉抵制烟毒侵蚀。在全市肃毒戒烟工作中，有6403名吸毒者戒除烟瘾。

1958年，毒品案件有所上升，部分吸食毒品者再度复吸。市公安局在全市发动群众开展禁毒肃毒工作，先后召开群众肃毒大会261次，受教育达12万人（次）。通过广泛发动群众，收到检举揭发材料800多份，涉及制贩毒人员1000余人，依法惩处100余名，缴获大烟1万余两，召开群众互助戒毒会议250次，全市600多名吸毒人员戒除烟瘾。

1986年，国外毒品流入国内，国内南方地区出现制贩毒品犯罪活动。1987年，七里河公安分局查处贩毒吸毒案件4起，查获贩毒吸毒人员55名。1988年，七里河公安分局查处贩毒吸毒案件38起，查处贩毒、吸毒人员345名，同时破获贩毒案件3起，查获案犯7名。城关公安分局查处贩毒案件4起，其中重大案件2起，涉案人员8名；查处吸食毒品治安案件13起，涉案人员65名。

1989年，城关公安分局查处贩毒案件3起，涉案人员4名，查处吸食毒品治安案件10起，涉案人员23名。1987年～1989年，依法打击处理吸贩毒人员110名，其中逮捕5名，劳动教养3名，收审14名，治安拘留44名，罚款44名。还对吸毒较重人员送戒烟所强制戒烟750名，其中男性722名，女性28名。

1990年3月15日，市公安局在兰工坪三岔路口，从康县开往兰州的大

轿车上查获毒品海洛因4647.7克，犯罪分子被当场抓获。6月19日，城关公安分局皋兰路派出所抓获制贩毒品犯罪分子1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500克，制毒辅助材料可卡因400克。7月16日，七里河公安公局小西湖派出所在硷沟沿抓获新疆籍毒犯1人（女），缴获毒品大麻4500克。

二、取缔娼妓

兰州解放前，全市有妓院31家，有妓女288人，老板32人，杂役57人，这些妓院大都在南城壕（今顺城巷）。另外，还有一批以卖淫为生的暗娼、游妓，经常活动在中山路、双城门、白土台（今望垣坪）等地，约250人左右。大多因为生活贫寒被迫沦落为妓女，也有少数被拐骗或被拐卖沦落为妓女的。

1950年2月，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封闭妓院议案。6月23日，市公安局、市妇联组成查封妓院工作组，召开妓院老板和妓女大会，宣布市政府查封妓院决定，当场关闭南城壕11家妓院，解救妓女27人，当众烧毁妓女卖身契约，全市其他妓院纷纷关闭，妓女从良。同时，经市政府同意，批准成立妓女从良所。对妓女进行思想教育，帮助妓女从良结婚，并给她们介绍工作。从良妓女135人，回家37人。自此，兰州市没有妓院，但暗娼、游妓还未完全取缔。

1951年8月，经市政府同意，市公安局会同市民政局成立兰州市收容劳动所，对兰州205名暗娼、游妓进行思想教育，劳动改造，使其中绝大多数暗妓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兰州市暗娼活动逐渐禁绝。9月，南城壕“新春里”妓院老板夫妇2人，偷开妓院，引诱良家妇女为娼，并阻止被引诱妇女从良，经教育不悔改，受到市公安局严厉惩处。自此，明娼暗妓在兰州市禁绝。

80年代，由于受各种腐朽思想和享乐生活方式影响，卖淫嫖娼活动在兰州市又沉渣泛起。1981年6月，市公安局组织警力，挖出暗娼窝点10个，查获窝主、暗娼、流氓违法人员102人。1985年5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卖淫嫖娼专项行动。查获卖淫嫖娼案件28起，涉案人员105人，其中卖淫妇女38人，嫖客67人。1987年，市公安局开展“一查禁，三整顿”专项斗争，（“一查禁”即查禁取缔卖淫嫖娼丑恶现象）。全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7起，涉案人员90人，其中卖淫23人，嫖娼57人，容留妇女卖淫个体旅店主10人。1987年12月1日～翌年1月5日，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集

中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专项治理行动。6月，市公安局又开展“除六害，反扒窃”专项斗争（其中一害即卖淫嫖娼，后同）。在这两次专项斗争行动中，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5起，涉案人员125人，其中卖淫妇女33人，嫖娼人员87人，窝主5人。

1989年，市公安局又一次开展“除六害”专项斗争。成立“除六害”专项治理办公室，共打击处理卖淫嫖娼人员223名。

三、查禁赌博

1950年2月，市政府通知兰州警备司令部、兰州市公安局，要求在春节期间查禁赌博。5月，市政府通知要求切实查禁放赌、窝赌，教育改造赌博者从事正当职业。1954年，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查处赌博案件69起。1957年，市公安局查获赌博案件20起，依法打击处理赌头、赌棍23人。

1965年，兰州市赌博活动比较严重，赌博工具花样繁多，赌博之风有蔓延之势。全市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获赌博案件88起，赌资最多的达3000多元，最少50元。1962年，市公安局先后查获较大赌博案件12起，涉案人员142名。赌资最多达8000元钱，还有自行车、手表、金条、银元等实物。1963年1月，市委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制止赌博活动的通报》，要求全体党员、团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令，不参加赌博，在全市造成一种舆论，迅速制止赌博这种坏习惯。市公安局严厉打击赌头赌棍，严禁赌博。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兰州市的赌博活动基本被遏制。

70年代，兰州市群众中赌博活动依然存在，尤其是节日期间，一些不务正业者，借机聚众赌博。市公安局每逢春节都发布禁赌通告，把禁赌当做一项重要工作，组织干警巡查抓赌，发动群众揭发赌博。

1979年，兰州地区赌博活动出现新情况，赌博分子在车站、街道利用套圈、气枪、娱乐盘等物进行赌博。市公安局抽调警力，先后出动89次进行清查，收缴赌具赌资，对涉赌的98名人员举办学习班进行思想教育。

1980年，农村招场聚众赌博严重。皋兰县九合村30人参加赌博，赌资达1000多元，忠和乡崔川村40人参加赌博，赌资1200多元；永登县3名赌头，先后招场32次，进行赌博，参赌人员157人（次），赌资2007元。皋兰县公安局和永登县公安局抓获聚众赌博人员227人，4名赌头，被依法

拘留。

1987年，市公安局加大打击赌博力度。全年查处赌博案件145起，涉赌人员952人，治安拘留201人，罚款732人，批评教育20人。1988年，市公安局查处赌博案件136起，涉赌人员722人，其中治安拘留212人，罚款504人，批评教育6人。1989年8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兰州市禁止赌博条例》。1990年，市公安局成立“除六害”专项治理办公室，出动警力3033人，查处赌博人员1508人。

四、查禁黄色淫秽物品

兰州解放后，政府明令禁止淫秽物品，淫秽物品在兰州市并不多见。

70年代中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反动黄色小说腐蚀毒害青年一代，兰州地区出现《少女之心》、《美人乳》等淫秽小说，导致个别青少年走上流氓犯罪道路。1976年8月，市公安局出动民警2500余名，在全市开展清查黄色淫秽物品行动，收缴黄色诗歌1200余首，黄色书籍26本，黄色画刊33份，黄色唱片172张，黄色手抄本29本。

1982年2月，市公安局组织警力1000多人，深入到外贸进出口公司、各大学图书馆及复制、销售磁带、录像带单位进行检查。查获淫秽手抄本151册，淫秽画册11本，裸体扑克牌375付，裸体照片676张，黄色录音磁带1660张，黄色录相带128盘。打击处理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团伙3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8名。

1984年3月，市公安局配合市文化局先后5次对传播、销售各类淫秽物品的违法分子进行打击，查获大量淫秽物品。

1985年4月，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对全市黄色淫秽物品进行清查。查获利用淫秽物品进行犯罪案件210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519名，其中逮捕56人，收审41人，劳教6人，行政拘留174人，批评教育242人。查缴淫秽书刊310册，照片604张，黄色淫秽录像带1365盘。

1989年，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除六害”行动中，查获贩卖淫秽物品案件12起，查缴淫秽录像带1631盘，淫秽书刊、画册、扑克牌89796件，黄色书刊93240册。打击处理违法人员17名，其中拘留9人，劳教1人，收审1人，罚款6人，罚金1860元。

1990年，大量淫秽书刊、画册、音像制品流入兰州市，充斥市场，并进入家庭。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3次较大规模突击清查淫秽物品行

动。查处制贩、传播淫秽物品违法人员220名，查缴淫秽录像带273盘，淫秽扑克牌、图片88963副（张），淫秽书籍164册。

第二节 监督改造违法犯罪人员

一、教育改造游民小偷

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教养院，收容了一大批无业游民，对他们进行集中教育改造。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有计划地对游民、小偷、二流子、乞丐、扒手、流氓、地痞、懒汉、神官、巫神、阴阳、烟民等进行教育改造。在改造中，坚持教育改造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争取使他们早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民政部门以及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织实施改造工作，采用政治学习班、劳动生产队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进行学习改造和参加劳动生产。

1956年，按照内务部指示，贯彻改造与安置相结合方针，对城市游民进行教育改造，主要针对以不正当手段为生的无业游民和从事危害社会秩序、但不够判刑人员。

1958年，为探索对游民、小偷等不良分子教育改造方法，市公安局在安宁区吊场乡进行教育改造试点，采取“团结——批评——再团结”的教育改造方式，开办短期集训班，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劳教决定，组织大家座谈讨论，坦白检举，写保证书等方法进行集中学习、劳动考察和定期评比，收到很好效果。1960年，市公安局在收容遣返盲流人口同时，对混杂其中的流窜犯开展集中打击，共发现流窜犯和各种嫌疑分子2269名，其中依法逮捕267名，劳动教养563名，拘留审查1656名。此后，在解决盲流人口中，市公安局采取“收、堵、送、安、审”等办法，制止盲流人员在社会上流浪，绝大部分被遣送回乡参加生产劳动。

二、帮教失足青少年

1960年，兰州市共有386名顽劣儿童和青少年犯，其中15岁～17岁青少年犯209名，7岁～14岁顽劣儿童177名，正在上学的有121名，未就学的265名。是年8月，市公安局对青少年犯和顽劣儿童的处理做出规定，对15岁～17岁，屡教不改，因年龄不够逮捕和劳教的青少年犯，由各级公安

派出所整理出单行材料，经公安分局审查同意，报市公安局批准后送少年管教所。对家长无法管教，并经常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经教育不改的顽劣儿童，应采取集中管教的方法，由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送工读学校，对无人管教的孤儿，协同街道办事处整理出单行材料，报民政部门批准后，安置在福利院进行管理教育。11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对犯罪青少年管教工作的意见》，对犯罪青少年儿童管教工作提出一系列办法和措施。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一直把教育、感化、挽救有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综合治理，稳定社会治安一项重要任务。1985年，市公安局制定《对轻微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帮教工作实行办法》。据此，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开展帮教违法青少年工作。1986年后，帮教失足青少年作为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一项经常工作，纳入派出所考核范围。

三、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兰州解放后，对一般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采取基层组织和群众监督改造相结合办法，进行监督改造。1956年2月，市公安局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理，参加生产，劳动改造，同工同酬，使其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提出了《关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问题的意见》。3月，全市开展调查地、富、反、坏分子基本情况的排队摸底工作，经调查，兰州市共有地、富、反、坏分子2763名，其中地主603名，富农301名，反革命分子1261名，坏分子598名，有劳动能力2453人。对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入社参加生产劳动，接受监督改造。1959年，对“四类分子”的改造，采取“三包一改正”（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四类分子自己保证限期改造好）的办法进行监督改造。

1960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五类分子年终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制定对地富反坏右分子实行月考、季考及年终评审办法，由基层组织和群众进行评审。1961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对五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的意见》，提出对地富反坏右分子实行监督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10个好人管1个坏人”的政策，发动和依靠群众，继续对地富反坏右分子加强监督改造，落实“三包”措施。1965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清理和动员四类分子回乡生产的意见》，对有条件回农

村的要坚决动员回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各有关单位组织动员有条件的大部分“五类分子”和闲散人员回乡参加生产。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兰州市立即开展评审和摘帽子工作，截止4月底已摘掉帽子5060人，占总数的81.9%，其中地主分子2272名，富农分子1117名，反革命分子1310名，坏分子361名；纠正错划错戴帽子752人，不符合摘帽子91人。1983年6月，公安部发出通知，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随后，市公安局全面进行清理遗漏工作，至年底全部结束。

四、监督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兰州解放后，兰州市结合镇反运动管制了一批反革命分子。1951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管制工作的几点意见》，对应公开管制并剥夺政治权利的、半公开管制未剥夺政治权利的和应秘密管制的对象做出明确规定。1952年10日，市公安局制定《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被管制的期限以向群众当面宣布执行之日算起，撤销、延长和缩短管制期限均应由市公安局审查批准。截止1952年12月底，共管制160名，其中土匪3人，恶霸17人，特务57人，道首19人，地主11人，反动党团24人，原国民党军政人员29人。1953年，兰州市对管制工作进行整顿，纠正了在管制工作中出现的漏管、错管、乱管和侮辱被管制人人格等问题。1958年，市公安局印发《管制工作暂行办法细则》和《对目前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并贯彻执行。1963年，兰州市对被解除管制人员实行“解除管制通知书”制度，凡经过评审表现良好的人员，经批准解除管制后一律发给“解除管制通知书”。

改革开放后，绝大部分被管制分子已被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管制工作主要面向被人民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罪犯的监督改造。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配合对上述罪犯进行监督改造和管理，基层派出所对管制人犯通过定期汇报制度，建立帮教小组进行监督考察和教育。

五、监督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罪犯

对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罪犯，通过公安机关和群众监督

进行管理教育，其中部分人被列入“特种人口”管理，后又将其列入重点人口进行管理。基层派出所对上述人员采取定期监督考察和令其定期汇报思想的办法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行动，由治安积极分子配合民警对其进行监督改造。此后，此项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和治安保卫委员会配合进行。

1982年，市公安局对监督改造工作组织全面清理检查，并进一步落实了监督改造措施。1989年，按照公安部、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效措施，依靠基层行政组织（街道、居委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广大群众依法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犯罪人员实行管制监督、考察，使监外执行、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犯罪人员得到改造。

第三节　节日与集会治安管理

一、节日集会管理

1952年9月17日，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肃毒宣判大会，参加群众20978人，押解到会场的贩毒分子173人。为了维护大会的治安秩序，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安排部署，市公安局确定押解路线，维持秩序，保护控诉人上台发言；散会后，疏散群众安全撤离。

1954年9月13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体育场召开1.8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对77名各类犯罪分子进行宣判，其中判处死刑26名。市公安局对大会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做了严密部署，保证了大会顺利进行。

1955年8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体育场召开有2.4万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其中判处死刑1人。公判会上群情激愤，由于安全保卫工作做得好，大会秩序井然。

1961年11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心广场召开有4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会场周围的街道、墙头、居民的房顶都站满了人。市公安局为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在会议召开之前对大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做了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布置警力，使大会顺利召开。

1965年1月20日，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指示》部署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4月17日，为了欢庆“五一”

国际劳动节，在七里河体育场举行2.5万人庆祝集会，同时全市各公园全部开放，分别举行联欢会，其他各区也分别举行集会隆重庆祝。为确保节日庆祝集会安全，市公安局局机关抽调干警1000人，组织警卫处、交通大队、城关、七里河公安分局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因部署周密，合理安排警力，各类庆祝集会活动顺利进行。

1976年“五一”期间，市公安局出动民警500余人，对集会、游览等重点场所进行保卫。还抽调交通警察80人，加强对各庆祝场所的交通指挥。

1981年除夕夜，市公安局出动警力273人，在各通道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农历正月十五日，五泉山、白塔山灯会期间，市公安局出动警力278人，在灯展周边进行巡逻，确保灯会活动安全。

1983年春节前，市公安局从经保、文保、交通、消防、治安等部门抽调警力74人，深入到工厂、企业、机关、学校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单位380个，逐个落实节日期间保卫制度。春节期间，市公安局组织民警300人，到兰州市910个工厂、学校、机关进行安全检查。

1984年春节前后，市公安局制定春节安全保卫与“严打”斗争相结合工作安排，通过打击刑事犯罪，有力震慑各类刑事犯罪，使市民过了一个祥和安定的春节。是年“国庆”期间，市公安局制定《国庆大型集会、联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建立16个指挥所、10个机动队，从力量组织、职责范围、车辆配备都做了具体安排。“国庆”当晚，约有10万人在黄河两岸东、西长达10公里范围内参加庆祝集会，有20余万群众参加国庆文娱联欢晚会并观看焰火，在整个庆祝活动进程中未发生任何治安事件。

1987年春节期间，西固区举办灯展，灯展区域长达5公里，展出8天。由于市公安局保卫工作组织部署细致周密，没有发生挤伤、踩伤和其他治安事件。8月，（农历六月六日）榆中县兴隆山举办庙会，市公安局与榆中县政府、榆中县公安局共同制定《兴隆山庙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成立安全保卫指挥部，抽调民警100人参加安全保卫工作，保障了兴隆山庙会活动顺利进行。

二、游行、示威管理

兰州解放后，人民群众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由政府和有关单位组织，没有制定专门法规。对一些重大集会、游行活动，由政府及公安机关发布临时通令，设定地点、路线、活动内容，公安机关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及安全保

卫措施，确保集会游行活动有序进行。但对一些群众和单位自发组织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因为突发性强，事先又不向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因此给社会治安秩序造成危害。

1950年4月21日，市妇联、青联为了调查登记儿童福利工作情况，向市民调查摸底儿童数量。反革命分子乘机造谣说："解放军抓娃娃"，造成群众恐慌不安。4月29日，工作人员在某市民家门口将该市民孩子碰了一下，该市民认为抓孩子了，便发生争吵。2名反动分子乘机煽动闹事，高喊"解放军抓娃娃"，高呼反动口号，造成500多名不明真相市民沿南城壕（今顺城巷）、中央广场、民国路（今酒泉路）游行示威，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将2名煽动群众的反革命分子逮捕，市人民法院以破坏社会秩序罪判处主犯有期徒刑。

1955年6月19日，西固地区和沙井驿工地济南工人约200多人，在北区砖瓦厂集合后，进城沿中华路（今张掖路）、和平路（今庆阳路）游行示威，要求政府允许他们返回原籍，同时还有大批济南籍工人在工地罢工声援。市公安局出动民警沿途警戒，并扣留带头4名工人。市政府派工作组作工人的思想工作，并马上放回4名工人，事态平息。

1957年1月9日，兰州技校300多名东北籍学生为假期回家发路费问题而罢课。省、市领导到学校解决处理问题。民警扣留了当晚偷听领导会议的4名学生，致使学生情绪激动，集合进城向省委游行示威请愿。市公安局出动100多名干警，在途中劝解、阻挡时，有几名民警被打伤，但民警们始终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同时省、市领导派工作组到学校，释放被扣留学生，解决学生提出的合理要求，事态平息。

1960年4月29日，兰州市职工群众1万多人集合声援南朝鲜人民爱国正义斗争，会后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这是一次有组织行动。市公安局出动大批民警，在集合地点和游行路线上保护游行群众安全，为游行示威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安全保卫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生及各界人士游行示威活动经常发生。由于公安机关受到严重破坏，游行集会现场相当混乱。

1989年4月21日～6月10日，在北京地区发生的"动乱"影响下，兰州地区先后出现大小游行示威活动30次，其中5000人以上较大规模游行示威8次。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出动全部警力维护社会治安，使兰州地区没有出现大的骚乱。

1990 年 4 月 28 日，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贯彻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实施意见》，规定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主管负责集会、游行、示威的受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节　林区治安管理

一、护　　林

兰州解放后，连城区政府即组织人员管护永登林区。1950 年，榆中、皋兰、临洮三县联防委员会，制定《护林公约》。1951 年 6 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兰州市封山育林暂行办法》。同年，祁连山林区在连城成立护林工作站 3 个，设森林警察 4 名。期间向群众宣传保护国家森林资源，禁止乱砍滥伐。在林区村落成立护林小组，乡成立护林委员会，林区专职人员昼夜巡查山林，防止火灾和盗伐林木。

兰州解放初期，兴隆山、马啣山一带，仍然有盗伐林木活动。政府调解放军与专业护林人员巡山查标，在要道岔口巡守。县、乡成立森林保育委员会，村成立保育小组，制定群众护林公约，发动群众普遍开展护林活动，建立护林制度。向林区内住户发放许可证，凭证入山采樵，道口有专人把守，无证者不准入山。同时实行“护林者奖，毁林者罚”政策。50 年代末，封山育林顺利进行。1957 年 7 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兰州市封山育林暂行办法》。

1963 年，在省林业局主持下召开马啣山林区联防会议，成立马啣山护林联防委员会，受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制定《马啣山林区联防试行办法》，以促进联防区内护林工作。

1980 年，红古区政府在兰青铁路红古段内查出 15 起私砍铁道旁树木案，按“砍一罚三”、“保栽保活”制度，除补齐被砍伐空地外，还补栽新树木。

1982 年 5 月，林区派出所在榆中县三角城先后破获盗伐农场集体渠边、公路旁树木案 3 起，砍伐树木达 1000 余株，涉及 60 余人。6 月，青海省乐都县芦花乡和甘肃省天祝县东坪乡农民，成群结队进入连城西寺沟林区滥砍滥伐，有的林地被砍光，有的林地被砍成疏林。连城林区派出所会同乐都、天祝公安机关举行会议，共商解决办法。严禁砍伐树木，按“砍一罚三”制

度，补齐被砍伐空地，补栽新树木。

1984年，兴隆山以东山林，全面禁止放牧和拾柴活动。南北两山工作重点是提高林木成活率，实行造林、爱护、封山相结合，加强林木和草皮的爱护。兴隆山有绿化、护林 专业人员2000多人。

1985年，兰州南北两山采取分片包干管理办法，派出所和30个护林队负责全面管护，绿化包干单位负责养护。

1987年，成立兰州市公安局林业分局，同时在各天然林区相继建立林区公安派出所。林业公安部门统一管理林区治安、护林、防火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把兰州市林政管理、治安及刑事处罚等结合起来，采取“以防为主，打防结合”方针，遵循“有案办案，无案巡山”工作制度。林业分局与地方政府、林场配合，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林相结合，共同护林。对滥伐林木、毁林纵火、盗窃破坏林区水利设施、破坏植被行为，依法惩处。林业分局根据市区南北两山绿化造林实际情况，在南北两山先后建立林业治安联防办公室17个。1988年，成立兰州市林业治安联防分指挥部，受市治安联防指挥部领导。

1989年，市绿化委、市林业局、市公安林业分局共同制定《建立南北两山林区治安管理联防体系试行办法》，以绿化包干单位分片联防为基础，建立三级联防组织。市上建立林业治安联防分指挥部，区上建立指挥所，绿化包干单位建立办公室。依靠单位力量“自查自卫”、“群防群治”，包干负责管理，协助查处林政、治安、刑事等案件，预防、扑救火灾事故。共建立324个联防治安室，20个联防点。8月，由阿干林区派出所、兴隆山林区派出所、兰州公路段专业人员共同组成的专案组，对兰青公路榆中段猪嘴岭至临洮县何家山路段树木被盗进行清查，共侦破盗伐树木案83起，查获被盗树木257棵，依法起诉2人。

二、防　　火

兰州解放后，市政府在永登连城林区派驻森林警察4名，巡查山林，控制火源入山。1950年，榆中兴隆山保育会制定《森林保育公约》，规定奖励防火中有重大成绩者。

1956年12月5日，兴隆山林区新庄沟和分水岔沟，由于农民烧柴取暖而引发森林火灾，烧毁林木18.7公顷。是年，马坡一村民，吸烟引起林火，火势蔓延，兴隆山瞭望台发现后扑救熄灭，烧毁草坡1.3公顷。仅榆中县4

个乡先后发生 6 起林火，5 起为放牧取暖和砍柴人吸烟而引起的林火，1 起是小孩玩火而酿成的林火。1957 年 7 月，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市农林局制定的《封山造林暂行办法》。

1987 年，兰州市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各县区也相继成立指挥部，各林区及林区乡、村、社建立起护林防火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同时，在行政区内有森林跨界毗连地区，成立联防组织。清明节，安宁区九州台山上因上坟烧纸引起荒火，烧毁草坡面积约 53.3 公顷。是年，清明节前后，因烧纸引起的火情，南北两山 14 起，阿干林区 6 起。1987 年～1988 年期间，阿干林场向林区各石矿、企业、学校和乡村散发印刷标语 540 余条，防火规定 400 余份，出动宣传车 21 台（次），召开动员会 77 次，悬挂大型标语 2630 幅，印发宣传材料 4000 份，张贴标语 4000 张。兴隆山管理局出动宣传车 320 台（次），放科教片电影 350 场次，编印各种宣传材料 1000 多份。连城林场出动宣传车 20 多台（次），放教科片电影 230 场（次），书写标语 1000 多条，召开各种宣传动员会和广播 157 场（次）。

1990 年，兰州市制定《处理重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规定重大森林火灾在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下统一进行。同时市公安局林业分局设立森林防火科，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6 月，连城林区一聋哑人玩火引起林火，虽扑救及时未酿成大火，但在扑救中 1 人失足掉下山沟死亡。7 月，市林业公安分局印发《护林防火法规通告》500 份，制作永久性水泥宣传牌 150 块。截止 1990 年，全市共有森林专业灭火队 3 个，共 224 人，分片包干，划分责任防区。

第五节　公交线路与客运出租车治安管理

一、公交路线管理

经过 60 年代、70 年代发展，至 1979 年兰州市有 347 辆公共汽车，58 辆电车；营运线路 21 条，营运线路总长度 211 公里；下设 5 个车场，日均客流量 51 万人（次），节假日达 69 万人（次）。随着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公交线路上治安问题日趋突出，案件逐渐上升。

1979 年 2 月，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成立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派出所。5 月，公共交通派出所挂牌成立，下设刑侦组、治安组、审查组、秘书组。公

交派出所全体民警在公交大型枢纽站，进行站点治安秩序治理整顿，查破公交线路上发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公交线路治安秩序混乱局面得到有效遏制。

1980年，兰州市有公共汽车、电车线路21条，拥有公共汽车、电车422辆，营运线路总长度211公里，日客流量最高达75万人（次）。公交派出所民警在公交线路上进行2次集中整顿，开展法制教育和“四防”（防火、防盗、防抢和防车辆安全事故）宣传。

1981年上半年，结合公交线路治安形势，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开展集中行动，破获扒窃案件200多起，及时有效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下半年再开展集中行动，突出重点线路，跟车控制，抓捕现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重点清理。抓获扒窃现行分子和流氓滋扰分子250多人，破获案件50多起。

1982年，兰州市有公共客运线路23条，公共汽车、电车450辆，营运长度216公里，日客流量最高达83万人（次）。上半年结合开展“爱民月”活动，加强车站、车辆秩序整顿。在公交公司各车队，召开安全防范宣传32次；维持高峰期重点站、车辆秩序，出动干警1925人（次），积极开展“打尖子，除祸根”活动，跟车巡查1770人（次），有目的、有计划地跟车控制，抓捕扒窃现行分子。秋冬季，线路治安形势出现波动，特别是3路、4路、44路等线路扒窃、结伙抢劫、流氓骚扰问题严重，引起省、市领导高度重视。交通治安派出所全体干警紧急动员，日夜奋战，在加强整顿线路秩序同时，集中力量重点侦破2个流氓团伙案和团伙抢劫案，查破8起恶性案件。

1983年，整顿重点线路9条，在司售人员、站调人员中发展治安积极分子296名。是年，市公安局公布《关于维护公共交通乘车秩序的通告》和《违章处理规定》。全年查获公交线路违法犯罪人员820人，破获案件497起，追回赃物赃款27000余元，查处治安案件129起，处理违章乘车410起。

1984年，兰州市有公共汽电车线路32条，拥有公共汽车、电车507辆，营运线路长度798公里，日营运量最高为93万人（次）。年初，市公安局从机关抽调干警40名到公交派出所协助工作，广泛开展维护公共交通站、车秩序宣传教育，大抓站点执勤、跟车控制、维护站点秩序工作。

1985年，公交派出所升格为交通治安分局，治安组改为治安队。全年，

共查获违法犯罪人员 1575 名，破获刑事案件 904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7 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0 万余元。查处治安案件 128 起，审查收审 214 名，逮捕 33 人，劳教少管 44 人。

1986 年，兰州市有公共汽车、电车 591 辆，营运线路 33 条，营运线路长度 811 公里，日客流量最高达 100 万人（次）。交通治安分局根据西固区公交线路案件多发情况，确定在西固 41 路终点站设立公安室。6 月，治安队对公交各车场的治保会进行全面整顿充实，共建立治保会 7 个，各分队建立治保小组 32 个。全年查破刑事案件 199 起，查处治安案件 437 起，解决纠纷 777 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220251 元。抓获各类违法犯罪成员 1391 人。

1987 年初，交通治安分局在公交线路上开展“打击扒窃”专项斗争，抓获违法犯罪成员 701 名，其中扒窃人员 552 名，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32285 元。10 月～12 月，开展“打击扒窃，稳定治安”和“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专项治理”突击行动，查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134 起。

1988 年，兰州市有公共汽车、电车 639 辆，公交汽、电车线路 33 条，运营线路长度 830 公里，日客流量达 100 万人（次）。兰州市公交线路上治安问题日趋突出。交通治安分局成立东站、西关什字、小西湖、西站、西固 5 个公安室，治安一科统一领导。年初，会同 100 名市公安局干警、200 名警校学员，集中力量，在公交线路上抓捕扒窃犯罪分子，反复清查和整顿公交站、车秩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203 名，其中扒窃 149 名。3 月～4 月，开展集中严厉打击扒窃犯罪专项斗争，查获各类犯罪分子 224 名，其中扒窃分子 168 名。6 月～7 月，在公交线路上开展以反扒窃为主、挖团伙、端窝子、扩大线索为主要内容的“除六害，反扒窃”专项斗争。行动中抽调省公安厅干警 25 名，市公安局干警 73 名，分局干警 94 名，组成 66 个战斗小组，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370 名，其中扒窃 313 名。9 月～10 月，开展“打流窜、攻大案、整秩序”活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496 名，其中扒窃现行分子 330 名，赃款赃物折价合人民币 2540 余元。11 月～12 月，开展反扒窃专项斗争。全年侦破刑事案件 174 起，查处治安案件 268 起。

1989 年 1 月～2 月，开展以“反扒窃、整秩序，保安全”为中心的清查行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64 名，其中扒窃分子 34 名，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3200 元。3 月～4 月，开展“反扒窃，防撬盗、禁烟毒”专项斗

争，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77名，其中扒窃205名，查获赃款赃物折价合人民币18406元。下半年，开展“清查社会渣滓，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和“扫除‘六害’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统一集中行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68名，其中扒窃犯罪206名。全年侦破刑事案件204起，查处治安案件222起。

1990年，交通治安分局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9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8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223起。

二、客运出租车管理

1979年以前，兰州市区从事客运出租业务的交通工具只有人力客运三轮车394辆，由城关区三轮车服务社管理。主要营业站点有火车站广场、东方红广场东口和中山路西关什字南角。

1980年3月6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公共交通公司组建出租汽车队，10月15日正式营运，投入营运小轿车25辆。12月1日，兰州市第一家客运出租汽车公司成立。

1981年～1985年，兰州市先后成立4家专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和9家兼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单位，此外有客运三轮摩托车个体经营户24家。1985年底，全市有出租汽车经营单位15家，经营车辆375辆，各种车辆从业人员450人。

1986年6月，交通治安分局设立出租汽车管理科，统一管理全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秩序。是年，交通治安分局出租车管理科对全市客运出租车经营单位和个体客运出租经营户进行注册登记，建立车辆档案403份，驾驶员档案355份，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甘肃穆斯林出租汽车公司给予停业整顿3天的处理。全年破获刑事案件2起，其中重大案件1起，查处治安案件12起，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两次，每次500人。

1987年，甘肃实业出租公司、穆斯林出租公司先后停业，个体经营的24辆三轮摩托车淘汰更新为出租汽车。全年出租汽车经营单位13家，出租车320辆，其中单位经营287辆，个体经营33辆，从业人员420人。3月，在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统一建立《驾驶员管理制度》、《出租车辆管理制度》、《治安、安全学习制度》和《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对个体出租车按车主、驾驶员的住址区域和停车站点编成2个治安安全组，建立治保小组，定期组织安全学习。并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全面进行整顿与审核，对不符合驾驶出租车

条件的3名驾驶员和2家违反管理规定经营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是年，交通治安分局破获刑事案件3起，查处治安案件28起，开展法纪安全教育学习35次，查处违章车辆480辆。

1988年初，兰州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五队贷款购买5辆中巴车，率先在市内经营客运业务，冠名“招手停”，运行线路西固至火车站。因“招手即停，上下方便”受到市民的欢迎，而且运营经济效益较好。紧接着全市18家单位和330名个体经营户相继购买中巴车536辆于年内投入营运。是年，出租车经营单位达34家，出租车885辆。其中单位经营486辆，个体经营399辆，从业人员达1500余人，成立3家出租车私营企业。随着出租车辆和从业人员大量增加，各类案件相对上升。当年出租车行业发生严重暴力性案件9起，其中一名出租车司机被杀，2辆出租车被劫持。全年破获刑事案件5起，其中重大案件1起，查处治安案件40起。组织开展法纪安全教育学习74场，参加学习人员12400人（次）。集中清理整顿四次，查处违章车辆895辆，建立出租车档案565份，驾驶员档案1080份。

1989年，市公交公司及出租公司等7家单位集资购买100辆小公共汽车。至此，全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达41家，经营车辆1002辆，其中单位经营523辆，个体经营479辆，从业人员2100余名。全年组织安全学习教育108场，参加学习人数15208人（次），复核、变更、建立车辆档案1006份，驾驶员档案1200余份；年检审出租车960辆；集中整顿三次，查处违章单位8家，违章车辆2982辆（次），违章罚款2.6万元。全年破获刑事案件20起，其中重大案件6起；查处治安案件121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134名，打击处理93名，收缴凶器24件。

1990年，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在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革。车辆转卖、变色频繁，驾驶员随时更换等问题导致客运市场混乱，治安问题突出。全年发生重特大案件14起，3名出租汽车驾驶员被杀害，致伤3人，5辆车被劫持。全年破获刑事案件21起，其中重大案件5起；查处治安案件65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142名，打击处理88名。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学习52场（次），参加17200人（次）。组织集中整顿、检查10次，查处违章单位4家，违章车辆3200辆（次）。建立车辆档案600余份，驾驶员档案800余份。

第三章 特种行业与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一、旅馆业管理

兰州解放前夕，全市旅店业大都规模较小，既有店主家住房，又有客房，客房设备极其简陋。住店人员多是流散在兰州城内的农民和破落商人，不少人染上不良嗜好。一些不法分子也以旅店藏身，有的与店主勾结，敲诈顾客，有的在各旅店流窜作案。

1949年9月，市军管会发布布告，规定旅店、客栈、会馆、公寓等留客住宿地点，住宿时应逐日登记，并将宿客登记本送交该区公安分局或驻地派出所备查。1950年4月，市公安局制定《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的管理办法》，对旅馆业管理做出规定。1951年12月，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市公安局联合发布通告，要求兰州市旅店、车马店、骆驼店于1952年1月～2月到市公安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至1952年，全市共登记576户，其中客栈业207户，刊刻业65户，寄售业15户，旧货业106户，无线电业11户，公共娱乐场所101户，印刷、制版、证章铸造业71户。从业人员500多人。

1953年，兰州市私营旅店进行公私合营。各旅店建立登记、物品保管、旅客人身安全等制度，逐步将旅店业纳入正规化管理。市公安局在全市旅店业中建立了26个治安小组，专门负责旅店安全保卫工作。是年，兰州市有旅店业383个，从业人员700多人，每天可容纳旅客6000多人。1954年，市公安局在民主西路辖区10个旅店内，逮捕反革命一贯道道首、蒋台特务、盗窃诈骗、贩毒等各类犯罪分子44名。

1955年，市公安局在各旅店加强基础工作建设，随时掌握旅店或旅客中可疑情况，并对比较大的重点旅店建立“特种营业卡”。利用旅店治保小组，在城关区安兰、化居、享丰旅店捕获反动会道门道首18名，贩烟毒分子30名。

1956年，兰州市有旅店277个，从业人员577人，每天可容纳旅客

5500 多人。市公安局帮助旅店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兰州市旅店业治安防范管理。

1958 年 6 月，市公安局召集曙光路派出所辖区旅店，召开全市旅店业管理会议，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1961 年，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力，开始对存在隐患的 70 家旅店进行清查整顿。清查中，查获盗窃、窝藏走私人员 298 名。1962 年 1 月，市公安局公布《兰州市治安管理条例》。11 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整顿特种行业的通知》，对全市 279 家旅店清查登记，取缔 8 家不符合规定的旅店。查获黑人黑户 77 户 357 人，查获治安违法嫌疑人 310 名，刑事犯罪嫌疑人 474 人。

1970 年 7 月，市革委会、军管会下发《关于加强旅店业治安管理的意见》，要求各饭店、旅社做好防盗、防火、防特、防治安灾害等工作，建立必要可行的规章制度。1973 年 11 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加强治安管理。

1978 年，兰州市个体旅店开始出现，一些单位内部招待所、外地驻兰办事处开始对外开放接待旅客。火车站、汽车站接待旅客旅店服务人员增多，治安较为混乱，治安管理工作滞后。针对上述情况，市公安局抽调 800 名民警，对旅店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重点旅店进行抽查，并结合平时日常管理对旅店业进行清理整顿。是年，检查旅店 435 次，查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27 名，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95 名。

1982 年，市公安局对兰州市旅店业清理整顿。出动干警 1475 人（次），检查旅店 634 次，清理整顿中，查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337 名，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105 名。

1984 年，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旅店业各项治安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市联运司招待所、省送变电公司招待所、和平饭店、人民饭店等为把好“三关”（把好门卫关、登记关、服务关）做了大量的工作，严格管理，积极防范，配合公安保卫部门严厉打击隐居在饭店、招待所的各类犯罪分子。仅和平饭店一年就向市公安局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55 条，查获治安、刑事案件 56 起，抓获犯罪分子 65 名。

1987 年 3 月，市公安局、工商局、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兰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全市旅店业实行《兰州市旅馆业管理检查证》制度，对经营旅馆业单位和个人核发《安全许可证》。对各大宾馆、饭店保卫

干部进行轮流培训，合格者发结业证书。

二、印刷刻字业管理

1950年1月，兰州市印刷、刊刻业工会成立，有会员68名，协助市公安局搞好治安管理工作。3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印刷、刊刻业会议，批判了3名伪造印信文件不法分子，制定通过印刷、刊刻业公约。4月，市公安局制定《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的管理办法》。

1951年，全市有刊刻业65户，经营者多为正当手工业工人。1952年1月，市公安局发布通告，要求无线电、印刷、刻字、铸造、制版、证章、电影院、戏院等特种行业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10月，全市共登记刊刻业65户，印刷、制版、证章、铸造业71户。市公安局全年查处刊刻业违法分子伪造印信案件57起。

1953年，全市有印刷业41家，钢铸业25户。市公安局查处伪造印信案件164起。

1955年，反动无极道分子到兰州市刻字店刻制无极道印信。刻字店工人向市公安局报案，市公安局与皋兰县公安分局据此查破皋兰无极道阴谋暴乱案件，捕获案犯15人。是年，全市有印刷、刻字业66户，破获伪造各种公章案件67起，抓获违法人员94名。

1956年6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军队刻制印章的几项规定》。要求军队刻章必须在地方公安机关指定刻字社制作，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杜绝军队在地方刻章时发生泄密事件。

1957年7月，省公安厅规定，印刷业不再列为特种行业管理，从9月1日起市公安局停止发放《印铸物品通知单》，但对印刷单位提出了新的安全保密措施。

1961年，市公安局要求印铸、刻字等复杂行业建立健全行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1962年，市公安局在《城市治安管理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制作印章、证件及重要文件，必须持有关部门或主管部门证明，到当地派出所领取《印铸刻字通知单》，方可在规定的厂、店制作。并对全市印刷、刻字业进行审查，登记整顿。审查合格者发给《企业登记证》或《兰州市商贩营业证》，不合格者停业整顿或取缔。是年，全市共有印铸刻字业40家，其中刻字店21家，印刷厂15家，证章铸字4家。

1963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实施办法》。全市

印铸刻字业36户。1965年，市公安局在旅店、印铸刻字行业，以各分局、县公安局管理行业系统为单位分别设立治保会和治保小组。

1966年～1971年，兰州市印刷刻字业管理混乱，并一度停滞。1972年6月，市革委会保卫部发出《关于加强特种行业、重点地区和复杂场所治安管理的通知》，对印铸刻字业做了严格规定。

1973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逐步恢复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工作。

1979年，市公安局与市工商局联合对全市特种行业进行登记整顿。对全市99户印铸刻字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发证。

1980年，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刻铸印章有关问题的通知》。1981年，市公安局与工商局联合清理整顿特种行业，登记印铸刻字业78户。

1987年8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对印刷行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分局、县公安局对本辖区印刷行业，全面进行摸底登记，纳入特种行业管理。新开设印刷（复印）业，一律经区、县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发给《印刷行业安全许可证》，经工商局批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是年，全市共有印刷刻字业356家，其中国营41家，集体178家，个体95家，公私兼营42家。

1988年3月，市公安局、工商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推广使用原子印章的通知》。8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印刷、复印、刻字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对刻字、印刷（复印）业的管理、责任、审批、奖励和处罚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1990年8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对旅店、旧货、印刷、刻字业统一换发〈兰州市特种行业许可证〉的通知》。《兰州市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市公安局统一换发。颁证的范围包括旅馆业、旧货业、印刷业、刻字业等。未经公安、工商核发《特行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属非法经营一律取缔。全市有印刷业387家，刻字业58家。

三、旧货与寄售业管理

兰州解放前，全市有寄售业15户，旧货业106户。1950年，市公安局制定《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的管理办法》，对旧货业、寄售业治安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1951年，市公安局发布通告，要求全市旧货、寄售行业必须到所在地

公安分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全市登记旧货业106个，寄售所15个。

1954年3月3日，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兰州市旧货业暂行管理规则》，是年6月施行。全市有旧货业282家，寄售业13家。1955年，全市旧货业279家，寄售业13所，从业人员400人左右，分别为国营所有和合作社集体所有。

1957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旧货、寄售业管理的几项规定》。要求各分局、派出所协同商业局和摊贩管理委员会对旧货行业进行彻底清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1962年，市公安局、工商局对特种行业登记整顿。兰州市有旧货、寄售业566家。

1963年，市公安局、工商局再次对旧货业、寄售业进行清理整顿，取缔400家非法经营旧货摊贩。全市有旧货门市部57家，废品收购站20家，寄售所10家。1965年～1969年，兰州市旧货、寄售业均为国营和集体经营。

1970年4月，市军管会发布《兰州市废旧物资回收寄售行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废旧物资回收和寄售行业，开设、合并、搬迁或停业者，均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当地区、县公安机关军管组备案。严禁私人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寄售，一经发现坚决取缔。废旧物资回收和寄售行业，均须建立健全账目，物品登记，清点验收，分类保管，防火、防盗等制度。各废旧物资回收和寄售单位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发动群众，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1973年～1977年，兰州市物资回收部门大搞物资回收利用，仅1976年回收钢铁20730吨，有色金属339吨，废麻729吨，废纸2425吨，废塑料99吨。物资回收部门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了一批治安案件。

1978年8月，市公安局制定《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规定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和物资回收站等单位可以从事旧货业经营。兰州市有旧货业170家。

1986年1月，市公安局向有关部门提出统一政策规定，改进现行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开业审批制度，实行各主管部门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各司其职的办法。凡申请开业站点必须经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符合条件者发给《兰州市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各站点凭此证向区、县工商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1987 年 6 月，市经委修订《兰州市废旧金属回收工作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加强对兰州市废旧金属收购的依法管理。

1989 年 9 月，市公安局下发《兰州市旧货行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经营旧货业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派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报分局、县公安局审核，市公安局核发《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再向区、县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只限于物资供销回收部门，非指定专门回收点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

1990 年，市公安局对兰州市旧货业进行多次清理整顿，取缔不合规定旧货业 70 家，责令停办旧货业 21 家，查封旧货业 6 家。同时，市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旧货业治安管理的通知》，规定凡经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以及经营信托、典当、古玩店、自行车收旧翻新等门市部，均属特种行业管理范围。要经主管部门同意，派出所审查，市公安局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四、无线电器材管理

1951 年 5 月，市公安局发布《收音机登记布告》，要求全市家中有收音机的市民，到市公安局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发《兰州市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全市共登记收音机 703 部，并纳入治安管理。8 月，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兰州市无线电业及发射器材管理暂行规则》。对受管制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用于发射的各种器材作了明确规定。

1952 年，市公安局对无线电进行清查时，发现国营企业销售无线电管制器材 97 件，私营企业售销无线电管制器材 35 件。对违规经营企业罚款，并通报批评教育，追回并没收已售无线电管制器材。

1955 年 4 月，市公安局下发《兰州市公安局关于执行〈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应注意事项的通知》，决定从 5 月 10 日开始将无线电器材管理业务移交各公安分局派出所管理，并对相关民警进行业务培训。

1957 年 6 月，经省公安厅同意，市公安局对企、事业单位持有无线电器材不再登记，同时市公安局对一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因思想麻痹，管理不健全，无线电器材被盗事件进行通报批评。

1959 年 3 月，根据公安部的规定，无线电器材不再列为公安机关特种行业管理。对于设置无线电台业务单位，由甘肃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统一管

理。

五、自行车、电器等修理业管理

1956年，市公安局把修理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修理业包括修理自行车、钟表、照相机、电器、眼镜、鞋、搪瓷器具等。

1960年，全市有自行车修理合作社15个，钟表修理合作社3家、门市部12处，无线电修理合作社3家，照相机修理合作社1家；个体自行车修理92家，钟表修理26家，电器修理20家。

1962年11月，市公安局把修理眼镜、搪瓷器具、锁、鞋从特种行业范围中划出。

1963年4月，市公安局在《兰州市特种行业管理情况及今后意见》中指出，对修理业承修物品要进行检查。在接洽修理过程中，要注意发现有无公安机关通报被盗的手表、相机、自行车、收音机等特征相似等物品。私人修配收音机、多次购买无线电发射装置无线电管制器材等要进行审查，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查处。12月1日，市公安局制定的《兰州市修理业治安管理实施办法》公布实施。管理范围有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照相机修理和收音机修理，其中钟表、照相机和无线电修理由各公安分局管理，自行车修理由辖区派出所管理。是年，兰州市有国营、集体修理业81户，个体修理业138户。

1965年，市公安局要求在钟表、自行车、收音机修理行业中，以公安分局管理的行业系统为单位，分别设立治保会和治保小组。

1972年6月，市革委会保卫部下发《关于加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规定对承修物品中要求涂色、改装、更换重要零件，自行车开锁、配钥匙，钟表和收音机换壳等必须问明情况，查验凭证记录，以备核查。情节可疑的要严格审查，防止犯罪分子毁赃灭证。

1973年11月，市革委员保卫部公布《兰州市修理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1985年3月，公安部颁发《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修理业不再列为公安机关特种行业管理。至此，修理业退出公安机关特种行业管理项目。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没有几处固定的集贸市场，摊贩在街上乱摆摊设点，环境卫生很差。市公安局根据行业性质，指定固定地点建立集贸市场，以便加强摊贩管理。

1952 年，市公安局与市政建设部门、市容管理部门对集贸市场进行治安管理。同时市公安局指定交通大队协助工商部门对摊贩、担贩进行管理，新建摊贩市场 11 处。

1954 年，兰州市集贸市场主要集中在城关区东城壕及兰山市场一带，经营旧货和寄售货物者居多。3 月，市公安局制定《摊贩管理办法》。在打击不法摊贩过程中，从单纯取缔到纳入公安、工商登记管理，并对违章摆摊者进行处罚。

1955 年，市公安局对集贸市场进行整顿，对一些有碍观瞻的摊点和集贸市场进行取缔，对脏、乱、差场所交辖区派出所包干治理，并对个别场地进行重新划定。对全市 8000 多户各类摊贩进行登记、评审、核定营业证。

1957 年 8 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治安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违反市场管理行为列入处罚范围。在开展公共复杂场所安全活动中，为改变东城壕市场脏、乱、差状况，在市场内成立治保会、纠察队。队员们佩带袖章在市场巡逻，督促清洁卫生，维持市场秩序，同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

1960 年 6 月，兰州地区发生抢购针织品、食品、食盐风。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力维持秩序同时，积极配合商业部门向群众做宣传解释工作，使这股抢购风很快得到平息。同时，根据省公安厅和市委指示，打击集贸市场投机倒把违法活动。破获伪造票证案件 1 起，查处倒卖粮票、布票案件 5 起。

1961 年 2 月，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对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的几项具体规定》。4 月，市公安局对群众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坚决取缔一切自由市场活动。

1962 年 4 月，市委下发《关于当前整顿城市市场几项主要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对自由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市公安局查获参与黑市活动人员达 1000 多人，查处黑市交易违法人员 185 人。

1963 年 7 月，兰州市无证商贩 400 多人在省委门前聚众闹事，市公安

局对无证摊贩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登记，指定市场等工作，使无证摊贩进入正规管理行列。

1964年2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分子活动。取缔倒卖粮票、布票等违法活动，收缴粮票300余市斤。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贸市场被取缔。1972年10月，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发动群众，集中整治兰州市公共场所和市场治安秩序，取缔沿街摆摊设点商贩，对243名投机倒把分子，举办学习班进行思想教育。

1973年7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旧货业治安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严禁小商小贩和其他无正当职业人员收购、倒卖有色金属和废铜铁，一旦发现坚决取缔。

1977年7月，市公安局与其他部门组成安全联防组，打击黑市倒卖，打击投机倒把，协助民政部门收容自流人口。

1978年8月，市公安局在全市重点公共场所建立治安联防网，协同工商管理部门，对黑市、黑店、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等活动进行打击处理。同时，随着全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实施，全市集贸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1980年5月，市公安局会同工商部门对兰州市10多个黑市进行清理取缔，对进行黑市交易的477人批评教育。

1981年1月，市公安局开展全市社会治安整顿工作。在全市各集贸市场建立治保会14个，有治保员111人，预防集贸市场犯罪活动发生。

1982年6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市场管理的通告》，规定国营、集体或个体经销商销售各种商品，必须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进入指定市场或交易点经营；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是年，兰州市有集贸市场22个，经营点20处。

1985年9月，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集贸市场治安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市场治安管理工作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并设立市场治安办公室。1000个摊位以上中型集贸市场配备治安民警2人，治安员10人；500个～1000个摊位集贸市场配治安民警1人，治安员7人；500个摊位以下小型集贸市场配备民警1人，治安员5人。

1987年3月，市公安局在“严打”斗争中，对集贸市场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偷盗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990年5月，市公安局开展“严打”行动和禁毒斗争，对集贸市场进

行清查，缴获假银元660枚，假金蛤蟆1个，假金条5根，假金砖3块，白银110克。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1950年4月，市公安局制定《特种行业和复杂场所的管理办法》。规定影剧院建筑不坚、设备简陋、危及观众安全和公共卫生不好的，不得营业。每一部影片和剧本必须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可上演。如发生斗殴或争执须马上报告公安机关处理。规定卖唱者必须在固定场所演唱，不得结绳张幕在大街上卖唱，妨碍交通；演唱节目不得有怪诞淫邪等有伤风化的内容。是年，全市有茶园茶座85家，影剧院8家，说书场6家，歌唱社7家，歌舞厅1家。

1951年8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共场所暂行管理规则》。并对全市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整顿，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全市登记娱乐场所101家。

1954年，市公安局对全市娱乐场所进行整顿，加强对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同时抽调民警深入到73家娱乐场所进行调查摸底，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顿。全市有茶园85家，影剧院8家，说书场6家，清唱社7家，舞厅1家。

1955年，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明确戏剧、电影、茶园、曲艺等娱乐场所由辖区派出所主管。8月，市人委作出减少噪音规定，要求全市影剧院和其他娱乐场所，一律不得向户外播音，播音器要安装在内部，不得影响四邻（重大节日除外）。

1957年，兰州市娱乐场所经常发生治安事件，省话剧团发生电路被破坏、自行车被盗、手表被偷等多起案件，外地来兰演出剧团也时常丢失东西。市公安局抽调民警，整顿娱乐场所治安秩序，破获一批治安案件。

1961年，兰州市娱乐场所秩序混乱，发生观众拥挤踏伤事件。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公共娱乐场所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保障观众人身安全。随后，对全市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娱乐场所限期整改。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共娱乐场所秩序混乱，各项规章制度、法规形同虚设。

1971年，市革委会保卫部与铁路公安部门对火车站地区茶园进行清查，查获各类犯罪分子150名。

1972年6月，市革委会保卫部下发《关于加强特种行业重点地区和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的试行办法》。要求发动群众，维护治安秩序，抓好预防工作。对复杂场所要控制人员容量，贯彻清场、净园、疏通道路等制度，防止拥挤伤人事故。同时，在复杂场所建立治保会。

1973年11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1974年，市公安局组织干警360多人会同民兵小分队1000人，在火车站、旅店、茶园、戏院、电影院、大型商场进行清查。清查各种复杂场所3248个，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21人，对流动人口进行收容审查。

1975年，市公安局组织干警、民兵小分队1069人，对复杂公共场所进行清查，查获各类刑事案件2047起，审查可疑人员4508人，收审204人，拘留50人，逮捕8人，缴获赃物5621元，粮票1075市斤。

1976年，市公安局决定全市治安工作要采取公开与隐蔽、固定与流动、重点与一般相结合方法，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复杂场所和重点地区警戒，强化社会治安管理。

1977年1月，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打击流窜犯和复杂公共场所犯罪清查行动。全市出动警力1220人（次），清查火车站、旅店、茶园等复杂场所45处。查处流窜犯和其他各类犯罪分子123人，其中收审2名，治安处罚2名，遣送7名。

1978年8月，市公安局制定《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遵照《细则》，对全市公园、影剧院、游艺场、文化宫、体育场、展览会和博物馆、商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建筑物安全、消防安全等，预防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1981年2月，市公安局组织干警1969人（次），党政基层干部429人（次），对复杂公共场所进行清理整顿。

1982年12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治安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严格加强对火车站、公园、茶园、影剧院等复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防止犯罪分子进行违法活动。

1985年5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对全市114个公共场所、50个影剧院、10个公园、20个茶园、25个大型综合性商场、火车站、机场等地进行治安摸底调查。采取公开与秘密相

结合、单位与街道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方法，加强治安防范工作。

1987 年 3 月，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联合下发《兰州市舞会、音乐茶座管理办法》。同时，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营业性舞会管理的暂行规定》。依照《规定》、《办法》，市公安局对开办舞会、音乐茶座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从开业审批、场地要求、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重新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业整顿，没有经过审批的一律取缔。

1990 年 4 月，市公安局清查整顿影剧院 83 个，舞厅 139 个，电子游戏室 140 个，音乐茶座 34 个，录像厅 153 个。

第四章 武器与危险物品管理

第一节 民用枪支与刀具管理

一、民用枪支管理

1949年8月31日，市军管会发布布告，要求凡流落在市内及近郊的散兵游勇，应即刻向军管会联络处报告登记，交出其所有武器证件，听候审查，分别予以从宽处理。期间，收缴了大量武器、弹药。1950年7月2日，兰州警备司令部发布布告，规定禁止无故私自鸣枪、放炮及投手榴弹，以防止匪特伺机进行破坏。

1951年6月，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收缴清查枪支弹药行动。收缴手枪3支，步枪1支，各种子弹169发，手榴弹4枚，大铁桶火炮16个，火药125公斤，铅弹150斤。

1953年8月，安宁公安分局十里店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从无极道首家中搜缴手榴弹4枚，六五式步枪1支，子弹66发。城关公安分局八里窑派出所在辖区原国民党空军上校陈国昌家中搜出勃郎宁手枪1支，子弹80发。

1955年，市公安局在配合农业合作社建社、整社工作中，追缴部分村民的土枪和枪支零件。

1957年，兰州市非军用枪支日渐增多，多次发生枪弹伤人事件，严重妨害公共安全。市公安局派出民警对全市非军用枪支进行收缴。缴获小口径步枪400支，猎枪123支，土枪30支。12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分发枪支管理的通知》，要求拥有枪支单位，要确定专人保管，爱护武器，每日对枪弹进行检查。

1958年～1959年，市公安局多次组织干警在全市收缴枪支。共收缴机枪2挺，长短枪577支，土枪35支，子弹6980发，手榴弹186枚，管制刀具554把。

1962年6月，市公安局要求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就内部枪支建立规

章制度，控制配带范围，严格枪支管理。小口径步枪只准射击运动使用，不得随意他用，更不准私人持有。同时，对厂矿企业枪支进行重新登记，换发《持枪证》。

1963 年 7 月，市公安局对全市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内部枪支进行登记。共登记短枪 954 支，长枪 533 支。除公安机关外，大部分已换发新持枪证。

1964 年 8 月，全市发生黑枪飞弹伤人事故 12 起，死亡 8 人，受伤 6 人。市公安局立即对全市非军用枪支进行彻底清理，私人不准购买和保存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公用射击枪支，应按《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严格管理。8 月 8 日，市公安局公布《兰州市非军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持有射击运动枪支单位和持有猎枪、汽枪的单位和个人，应到驻地公安分局登记，领取《持枪证》。8 月 24 日，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彻底整顿公安保卫系统枪支的意见》，规定公安、保卫系统必须模范遵守枪支管理。至 10 月中旬，全市共登记各种非军用枪支 1265 支，签发持枪证 1088 个。同时还委托兰州军区登记军人私人持有小口径步枪 260 支。

1965 年 2 月，市公安局对全市 300 多个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枪支弹药进行清理整顿。共收回各种枪支 1530 支，子弹 55752 发。全市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等高级干部原配带自卫武器全部收回。还对法院、检察院、银行押运等公用枪支做了明确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武器流失，许多地方造反派持枪武斗。1967 年 6 月，市军管会发布《关于暂时收存枪支的通知》。要求将应收存枪支弹药详细清点造册、装箱，送交市公安局检查后加封保存。

1975 年 1 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换发〈持枪证〉、〈猎枪证〉的通知》。规定从是年 3 月 1 日起使用新枪证，旧枪证作废。

1979 年 4 月～5 月，兰州市西固区连续发生汽枪和自制枪伤人事件。西固公安分局出动民警，查获汽枪伤人事件 6 起，收缴汽枪 10 支，自制手枪 3 支。

1980 年，市公安局多次组织民警，对全市枪支和管制刀具进行清查整顿。收缴长枪、气枪、火枪等 160 支，收缴自制手枪 26 支。

1982 年 9 月 24 日，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彻底清理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及其他凶器的通知》。据此，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收缴武器工作。全市收缴长枪、自制手枪 38 支，火炮、土枪 272 支，子弹 1101

发，手榴弹3枚。

1984年6月21日，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保卫、经济民警等部门枪支、弹药进行检查。

1987年4月13日，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对兰州工业品贸易中心和兰州文化用品批发公司等单位申请经销汽枪、发令枪和铅弹的批复》。同意上述单位经销汽枪、发令枪和铅弹。凡购买上述枪、弹者一律凭公安机关枪支购买证购买。

1988年6月，市公安局对兰州市各单位枪支弹药进行清理整顿。核定全市有枪单位438个，共有各种军用枪支5954支，其中手枪4829支、步枪、冲锋枪1125支。从省邮电局等单位收缴各种枪支177支，子弹10782发。从社会上收缴小口径步枪21支，土猎枪7支，汽枪10支，土制炸弹17410枚，炸药2公斤。

二、管制刀具及其他器具管理

1978年以后，少数青少年学生携带匕首、弹簧刀等凶器打架斗殴，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8月26日，兰州十九中学生在看电影途中，经中央广场时被几个同龄人将黄帽子抢走。该学生追至武都路抢回帽子，被人猛刺一刀，值勤交警发现后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979年3月6日，兰州二中学生之间发生口角，双方约定在金塔巷打架。双方各持大棒、菜刀、匕首在金塔巷斗殴，被市公安局四处民警发现制止，双方各有刀伤。全年收缴各种凶器245件，其中钢砂枪90支，匕首53把，刺刀13把，其他凶器89件。

1980年，市公安局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收缴匕首694把，扳手141把，其他凶器2777件。在刑事犯罪中，用匕首、军刺、刮刀、菜刀、斧头等凶器伤人案件20起，其中死亡2人，受伤19人。

1981年1月，白银区治安混乱，持刀伤人时有发生。市公安局派12名干警协助白银分局开展治安整治工作。收缴匕首16把，菜刀、扳手、铁棍等凶器73件。9月，市公安局发布《集中收缴犯罪凶器的通告》，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收缴凶器，共收缴各种管制刀具548把，其中军刺7把，匕首269把，其他凶器272件。

1983年3月，公安部制定《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据此，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动员、发动群众工作，限期上缴各种管制刀

具。对生产刀具工厂进行排查摸底，重新登记审批，经公安机关批准发给《特种刀具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

1984年9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检查落实对部分刀具管制措施的紧急通知》，部署对管制刀具清查整顿工作。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非法生产、销售管制刀具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取缔。

1989年12月，市公安局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对流散到社会上的手枪式电击器、仿真手枪式催泪器进行收缴，任何个人不许持有。全市收缴管制刀具99把。永登县公安局抓获蒙面持刀抢劫案犯1名，从其身上搜出匕首、玩具手枪、五四手枪等。

第二节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1949年12月，为了维护兰州市社会秩序和全体市民安全，兰州警备司令部发布布告，规定元旦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止敌特分子破坏和捣乱。

1952年6月，兰州人民机器厂库存1000余斤炸药，与炮弹引信存放在一起。市公安局检查时要求炸药与炮弹引信分开存放，以消除安全隐患。但没有被采纳，致使1000余斤炸药及炮弹引信全部爆炸，造成重大损失。

1959年2月，兰州炼油厂小卫星厂试验工业原料“糠醛”时，因锅炉内压过高引起爆炸，致使5名职工受伤，造成经济损失3000多元。市公安局对事故经过调查，对责任人依法逮捕。

1964年2月27日，白塔山公园举办烟火晚会，上万人参加燃放烟火时，烟花火药柄发生爆炸，当场炸死3名学生，炸伤24名游览群众，其中重伤7人。5月15日，市公安局决定将消防大队管理的爆炸物品工作，移交市公安局治安处管理。9月9日，市公安局下发《关于爆炸物品运输时间、路线的通知》，要求凡运输爆炸物品的车辆，必须在晚上9时～次日5时前，经滨河路通过市区，白天严禁通行。同时，市公安局在对省物资管理局桑园子仓库检查时发现有不安全隐患，拟写报告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市人委立即要求该仓库对市公安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修整炸药仓库，销毁变质雷管，加强看管力度，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1965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当前战略时期和战时爆炸物品管理方

案》。要求严格建厂、建库审批制度，立即迁移不合安全要求和人防要求的炸药仓库，爆炸物品集中存放，尽量少库存。严格控制爆炸物品使用范围，运输时要采取绝对安全措施。为防止敌机空袭，各炸药厂、仓库必须立即做好防范工作，加强领导，从严管理。全市有加工、生产爆炸物品单位4个，永久性炸药仓库7个，经常储存使用炸药单位32个。

1966年2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下放白银地区爆炸物品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从3月1日起，白银地区水利建设方面使用炸药200公斤，雷管300发，导火索300米以内购买、运输、审批等工作一律由白银公安分局负责。11月1日，市公安局在全市炸药仓库检查过程中，对桑园子炸药仓库安全管理发出《紧急通知》，建议尽快迁移。上报市人委、省公安厅后该炸药仓库很快得到迁移。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爆炸事故时有发生，犯罪分子盗用爆炸物品进行犯罪的案件不断。1969年1月，永登县向阳乡富强堡村一村民家中存放300公斤炸药，因管理不当发生爆炸，炸死1人，炸伤7人。

1970年5月，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下发《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使用意见》，对永登县某乡违反运输炸药规定，造成运炸药车辆爆炸，致使4人死亡；皋兰县什川乡河口村放炮员违章操作，造成1村民死亡；阿干煤矿采石队放炮时违反操作规程，造成1死1伤等重大事故进行通报。提出爆炸物品管理意见，要求切实管好爆炸物品生产和使用，健全规章制度，消除各种隐患。

1972年1月，市革委会保卫部组织警力，对全市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暂停使用炸药，整改后重新审批。是年，全市有使用爆炸物品单位547个。

1973年12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按照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对不适宜于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整，对从事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人员要进行专业培训学习。在职工中普遍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对玩忽职守，造成爆炸物品被盗或丢失的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据统计，是年9月～10月，兰州市发生爆炸事件10起，死亡6人。

1974年1月，市公安局组织民警50余人，对129个生产、储备、使用爆炸物品单位进行安全检查。4月，市公安局对全市使用爆炸物品单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符合规定的单位由市公安局或当地分局、县公安局审查批

准，发给《爆炸物品购买使用证》。全年兰州市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发生各种爆炸事故 40 起，死亡 12 人，受伤 30 人，其中榆中县发生 25 起，死亡 9 人，受伤 21 人。

1980 年 4 月，针对引大入秦工程处经常发生爆炸物品被盗或发生爆炸事件等问题，市公安局、永登县公安局对引大入秦水利工程爆炸物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工程处 32 个炸药仓库中有 10 个炸药仓库无人看管，经常发生被盗现象。据统计，被盗炸药 1500 公斤，雷管 1 万枚。施工现场、工人宿舍等地，到处乱扔乱放爆炸物品。市公安局要求工程处进行整改，严格领取、使用、清退制度，加强看护，堵塞漏洞。8 月，永登县苦水乡苦水街村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自办鞭炮厂。由于生产人员缺乏爆炸物品管理常识，生产设备落后，发生爆炸，炸死 2 人，重伤 6 人，厂房、生产原料及设备全部被炸毁。

1981 年，兰州市发生爆炸物品被盗案件 5 起，其中被盗雷管 2.6 万枚，导火索 400 余米。

1982 年 9 月，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清查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行动，收缴雷管 2000 多枚，导火索 900 多米，炸药 40 多公斤。查破西固人防仓库发生雷管 2200 枚、200 多米导火索被盗案件。同时帮助存在安全隐患单位，查找问题，制定措施，严格建立管理制度。

1984 年，市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市爆炸物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985 年春节期间，市公安局和有关部门联合成立爆炸物品整顿小组，对 183 个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 204 条，督促整改 173 条，其他责令取缔。收缴违规存放炸药 622 公斤，雷管 4287 枚，导火索 4439 米。2 月 15 日，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的管理通告》，规定拉炮、摔炮、砸炮一律不准生产、贩运、销售；除公安机关发给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销烟花爆竹。不准在繁华闹市街头、公共场所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处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雷管、炸药、导火索引爆取乐，不准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违反规定严肃处理。据统计，全市使用爆炸物品单位 756 个，有经销爆炸物品合格证单位 5 家。全市有生产烟花爆竹单位 6 家，销售烟花爆竹单位和个人 54 家。对 7 起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案件立案查处，其中逮捕 33 人，治安拘留 23 人，罚款 16 人。同时，组织 1728 名爆破员培训学习，经考试考核，给合格的 1297 人颁发结业证书。

1987年9月，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对全市299个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单位全面进行清理整顿。发现不安全因素118条，及时整改85条，查封20家违反使用爆炸物品单位，对64个责任人和3个单位分别给予治安拘留和罚款处理。

1988年1月，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规定烟花爆竹经营统一由省、市日杂公司负责组织货源和办理批发业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进货和批发，不准销售外地来兰推销的烟花爆竹。销售烟花爆竹单位，必须持有公安机关发给的《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指定单位进货和指定地点销售。

1990年7月，市公安局抽调72名干警对全市440个单位爆炸物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小煤窑、小矿山进行反复检查。对违反规定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收缴炸药3254公斤，雷管6951枚，导火索10米，治安拘留2人，罚款10人，罚款单位3个。

第五章 群防群治

第一节 群众治安保卫组织

一、治安小组和治安保卫委员会

兰州解放初期，市军管会公安处结合清查户口，在群众中培养治安积极分子710人，建立治安小组129个，组员约700人。各区、县人民政府组建民兵排、自卫军，由区、县负责人、农会治安委员会及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直接领导。治安小组和民兵组织执行追查检举匪特及拒不登记敌对人员和追缴敌伪物资，巡守敌伪遗留弹药库房，流动放哨，盘查可疑分子，配合公安机关完成冬季防范工作等任务。至1949年底，全市共建立治安小组585个，人员4014人；巡逻小组1341个，人员9643人，每晚有164个小组分地区巡逻。

1951年6月，在8个区建立治保会65个，委员有465人。10月下旬，全市开始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至11月，共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65个，选出治保委员639人。并以派出所为单位，成立管段治安保卫委员会11处。

1952年6月，市公安局进行整顿治保会组织工作，撤换违纪、违法人员74人，补充新委员113人，全市共有治安委员会79个，委员674人，组成人员大都是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街道干部和无业人员。

1953年12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机关学校治安保卫委员会实施办法》。1954年，全市有治保会70个，委员769人，治安积极分子2400余人。为更好发挥群众治保会作用，市公安局选编教材，对治安委员、防奸积极分子进行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

1955年，兰州市相继成立居民委员会，按居委会管辖地区改选治保会。同时成立农业、手工业治保委员会。居委会下设治保会，主任委员由居委会副主任兼任，委员在原委员和积极分子中产生，人员3人～6人，由派出所和居委会领导，进行经常性教育和布置、检查。除街道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外，为适应合作社和其他组织的需要，在大社（100户以上）设3人～5人

治安股，中社（50户以上）设3人～7人治保会，小社（50户以下）设2人～5人治保小组。市郊区11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建立治保组织21个，委员846人。

1956年，全市居委会中成立治保会114个，选举治保委员852人。在农业合作社成立治安组织214个。在厂矿成立治保会135个，委员们普遍参加保护现场和防特、防匪、防窃、防灾害等保卫知识学习。

1958年3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整顿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整顿，把混进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违法乱纪分子以及立场不稳，对党、人民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分子一律清出，对长期不工作经教育不改的改选。并规定同一单位分支机构在派出所辖区以外者应成立治保会。30人以上单位一般都单独成立，30人以下单位和人数较少的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成立3人治安小组，或选出适当的委员，成为街道治保会成员。1958年，全市236户（处）公共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中建立治保会（组）52个。人民公社建立后，成立治保会（组）422个，治保人员2899人。

1960年，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在社办厂矿及食堂建立治保会。全市有治保会1220个，9054人；治保组2533个，13862人。

1961年，兰州市开展全面整顿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过整顿，全市共有治保会1549个，10786人；治保组1884个，11381人。

1963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市公安局组织对全市治保会正副主任、骨干4416人进行了3天～5天的短期训练，对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治保人员由市公安局直接训练，城市居民和农村公社治保人员由各分局集中训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治保会处于瘫痪解体状况。

1969年8月，市革委会下发《关于在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农村普遍的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小组）的通知》。要求城市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办事处以及生产大队均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城市街道以及不足50人单位和农村生产队均建立治安保卫小组。

1972年，东风（今城关）、七里河和西固区针对饮食行业中存在的治安问题，建立健全治保会9个，治保小组54个，共有治安委员257人。是年，全市共有治保会1219个，治保小组4405个，治保人员22519名。

1977年，市治保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全市有治保会1748个，11094人，治保小组4616个，14670人。1978年，全市有治保会2979个，16805

人，治保小组 6051 个，22011 人。

90 年代以后，根据社会治安情况，各级党委、政府把治安联防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措施，大力发展治安联防组织，治保会逐步被治安联防组织所代替。

二、人民纠察队、工人纠察队、红卫连联合指挥部

1969 年 10 月，市革委会决定在工矿企业、铁路建立工人纠察队；在交通、财贸、服务等行业和街道居民、人民公社中，成立人民纠察队。为统一指挥，在全市组成兰州地区工人纠察队、人民纠察队、红卫连联合指挥部，在市革委会领导下，由警备区、军分区、市公安机关军管会、铁路局、长风机器厂、交通大队、东风区革命委员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铁路局成立工人纠察队，队员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 40%，分编成分队、中队、大队。街道居民中，5 户～10 户选 1 个人民纠察队员，并设 3 名～5 名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成立中队；1 个或几个居委会成立 1 个分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成立 1 个人民纠察分队，生产队成立 1 个组。交通、财贸、服务系统各成立 1 个人民纠察大队或中队。根据各门市部（饭店）分布情况、职工数量下设分队。负责干部由各级革委会分管保卫和治保工作的同志担任，由 1 个副主席或常委兼管纠察队工作。

三、工人民兵指挥部

1974 年 2 月，省委决定成立兰州市工人民兵指挥部，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5 月，市委决定成立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在区委和市工人民兵指挥部领导下进行工作。分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从本区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厂矿企业、区属单位、区武装部抽调。主要任务是平时管理和改造城市，战时保卫和坚守城市。

四、治安联防指挥部

1987 年 7 月，根据社会治安情况，市政府决定成立治安联防指挥部。市公安局抽调 10 名干警，组成市治安联防指挥部办公室，业务由市公安局治安处代管。8 月 7 日，各街区（乡）两级治安联防指挥机构全部组建完

毕。区、县和街道（乡镇）三级指挥部（所）指挥由同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由同级公安机关和较大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辖区单位抽调。在社会面上巡逻控制（称大联防）人员，城市街道按20人至30人；农村集镇按5人～10人配备；楼群院落看护（称小联防）工作人员基本上按楼房平均每栋1人；平房平均每百户1人～3人配备（辖区内200人以上单位抽调1人参加；不足200人单位与周围居民按比例出钱雇请他人）。治安联防人员采取借调或聘用办法，全市治安联防机构总数达119个，治安联防队员900人。1988年4月，公安部治安局第13期《治安简报》编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治安联防的暂行规定》，下发全国公安机关，供各地参考。

1990年3月，市公安局设置治安联防处，对外称兰州市治安联防指挥部。全市共有分指挥部10个；街道（乡、镇）治安联防指挥所74个；治安室205个；治安岗亭30个；卡口点30个；有社会面上治安巡逻（大联防）队员1695人；专、兼职楼群院落治安员（小联防）7968人。

第二节　安全防范

兰州解放前夕，为防止敌人破坏，兰州电厂成立护厂队，埋藏了50吨工厂重要器材、钢丝、皮线、电表等生产物资，并推选6名工人住厂，日夜看守，使该厂资财没有受到损失，发电没有中断。

1949年9月，市军管会决定为防止匪特破坏活动，由公安机关和警备司令部组织巡逻队在郊区有目标、有重点进行巡逻防范。兰州市各区、乡组建民兵排、自卫军，流动巡逻放哨，盘查可疑分子。有的农村用铁丝穿上铃子，把全村各户连起来，以便发生匪盗时拉动铁丝报警。市军管会公安处组织群众组成巡逻队1341个、9643人，每晚有164个小组分地段巡逻。

1950年4月，群众组织的冬防巡逻队、民兵、农会配合警备部队在农村郊区、重要交通要道、工矿区域及复杂村镇巡逻，以减少案件发生。1951年，治保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逮捕土匪113人，特务133人，查获各种治安案件1819件，违法人员2841人，负责监督、改造被管制分子160人。组织巡线组，每晚由七里河桥头至土门墩分段巡查，保证交通安全。

1952年，市公安局成立冬防委员会，组织巡逻群众16561人，编成1907个巡逻组，每夜出动76个组，在41个重要交通要道、工矿区域进行

巡逻。巡逻工作在公安分局和派出所领导下进行。1954 年，治保会组织群众参加防特、防匪、防窃、防灾害治安保卫工作，完成重点人口调查整顿，监督重点分子，帮助派出所收集情况，监督控制刑事犯等任务。

1955 年，全市各级农村治保组织利用会议和黑板报等形式，向广大社员进行敌情教育。组织社员群众参加“四防”等日常工作，协助党委对 118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领导，按审查清理政策进行审查，防止不纯分子混入。在春耕夏收中，开展巡逻、看场、看仓等活动，防止敌人投毒、纵火、盗窃破坏，协助政府对 1291 个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进行评议审查，收容社会渣滓及游民。

1956 年，国家在兰州的工业建设投资规模增大，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依靠治保委员发动群众参加防奸保卫工作，确保基建施工安全。1958 年，治保会及治安模范积极分子，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 647 件，抓获流窜犯 317 名，其中逮捕 176 名，劳教 141 名。各派出所依靠治保会成立群众安全检查小组，晚上定时巡逻，发现破获了一大批案件。治保会还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防特、防匪、防火、防交通事故和其他治安灾害大检查。

1961 年，全市各级治保组织开展以防特、防匪、防盗、防火、防爆炸、防中毒、防交通伤亡、防破坏事故为内容的安全运动，组织工人、农民、党团员，带领群众护厂、护社、护林、护铁路。取缔城市“自由”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1962 年，全市各级治保组织发动组织群众开展安全防范，发现和打击反革命、坏分子破坏活动，监督改造“五类分子”3806 名。全市组织巡逻组 549 个，3532 人，建立治保小组 1072 个，5100 多人，在重点地区、交通要道进行巡逻。是年，治保会给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材料 2171 件，协助破获各类案件 1087 起，占全市破案总数的 31.8%。治保员还参加清查户口、整顿市场工作。1963 年 12 月，治保会组织成立 176 个巡逻组，开展冬防巡逻活动。先后查获违法分子 35 名，收容自流人员 25030 人（次）。

1964 年 3 月，各派出所组织治保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和民警对重点地区开展巡逻。1965 年元旦、春节期间，公安机关、治保会、治安积极分子在全市各区集中地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组织群众巡逻组 363 个，2279 人，对复杂地区和要道路口进行巡逻设卡，对 172 名有破坏危险的“四类分子”和犯罪嫌疑人员进行严密控制。

1972 年，治保会按照行业要求，加强对饮食、服务、饭店、旅社、马

车店管理。依靠群众，恢复建立旅客登记、清查等安全制度；总结推广一交班、二宣传、三联系、四审查、五对口、十二注意等治安管理经验。2月，冬防工作中，由群众组织的安全巡逻小组，对全市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易燃、易爆隐患，促进防范工作。

1973年，各级公安机关和警备区、武装部密切配合，组织民兵、职工、街道居民相结合的巡逻队伍。在政府机关周围、车站、公园等重点场所进行治安巡逻，全市共组织巡逻组1331个，参加人数9328人，其中民兵巡逻组361个，3496人；居民巡逻组97个，305人；职工巡逻组273个，1527人。巡逻中，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11名，发现案件线索50件。

1974年，工人民兵、治保委员、职工群众等21400多人（次），清查全市公共复杂场所3248处，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21名，及时消除了一大批治安隐患。

1975年，治保会在“四防”工作中，对群众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提高革命警惕宣传教育。农村在治保人员和民兵配合下，开展保护水利设施、炸药仓库、作坊、粮仓、麦场、电动房、饲养院等要害部位以及播种、收获、入仓等季节性保卫工作。在一些交通要道和复杂地区，治保人员和民兵、群众组织“三结合”巡逻队伍，夜间坚守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各类案件，解决社会上打群架、抢帽子、耍流氓等突出问题。

1977年1月26日，兰州市公安机关依靠治保会，组织群众值勤巡逻，在重点地区和公共复杂场所开展清查流窜犯战役。

1978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开展清查流窜犯战役，党政干部、职工群众、治保委员、基层干部、治安积极分子和公安干警12186人参加，先后清查旅店、车站、公园、山洞、破房等重点地段、重点户4415户，审查各类重点对象419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0余起。

1979年，全市民兵、治保人员、职工群众组织护厂、护校队（组）764个，人员3164名，进行巡逻、设卡。抓获现行犯罪分子122名，处理打架斗殴治安案件50余起，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坏事177件，扭送坏人17名。

1981年，兰州地区社会治安比较混乱，市公安局开展三次大清查行动。2月，市公安局机关抽调干警221名，治保会组建巡逻队、组2765个，参加干警群众10950人（次）。巡逻中，各公安分局治安队乘车武装巡逻，派出所组织治保人员设巡逻点巡逻和伏击点守候，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区域治安联防格局。2月10日～27日，抓获和制止伤害、持械斗殴、拦路抢劫

等现行违法犯罪案件341起。

1982年，全市共组建各种形式巡逻组701个，3812人，抓获犯罪嫌疑人员2593名，收缴各种犯罪凶器3805件，查扣子弹3443发，炸药6282公斤，雷管13537发，导火线200米，收缴各种淫秽物品5639件。是年，还坚持经常和集中相结合方法，大抓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在重大节日前，以防盗防火为重点，检查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共2126个，发现不安全因素2248件，及时督促整改1740件。

1984年4月，兰州市组织由公安干警、民兵、治安积极分子4870人参加的巡逻队和内部护厂护校组（队），分段划片，责任到队，坚持在易发案、出事多地段和公共复杂场所巡逻守候，预防和打击犯罪。

1986年，市公安局采取警群结合，点线面结合方法，对城区15条线路190多个点，分点、线、段进行巡逻控制，加强看楼护院工作，同时狠抓责任制落实。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安全联片防范

1982年开始，兰州市各区、县根据市委要求，推行和完善区域联防、楼群管理和防范制度等措施。城关、西固、白银等区相继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和整顿治安领导小组，分别在街道、厂矿企业、学校建立联防小组、护厂、护校队（组）、联防巡逻队和帮教小组，依靠辖区单位开展分片联防和楼群院落安全防范工作。

1984年，七里河西站地区有大小单位152个，居民10081户，总计在户人口78196人。依靠单位保卫部门、退休职工、居委会、治保会实行居民楼看护工作，看护率达到95%。

1985年12月，城关分局庆阳路派出所在酒泉路街道党委支持下，成立实行有偿服务，开展综合治理的中山路安全服务站，共有人员20名，设立防范组、青年帮教组、暂住户口受理组、调解组。采取多种措施，打、防、建结合，积极开展多方面安全服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收到较好效果。

1986年，连城铝厂、连城电厂和西北铝合金厂为搞好内外及铁路专用

线安全工作，组建由厂矿企业集资、镇上招聘人员、派出所具体领导的治安联防队。派出所购置统一服装，配发值勤袖章，规定职责和纪律，经过短期培训后投入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1987年，兰州市相继建立市、区、县、街道（集镇）三级治安联防指挥机构。各级治安联防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犯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7年～1990年，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8万多名，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各类刑事案件1100多起，查处治安案件1.2万多起，查获各类赃物价值61万余元，缴获自制枪支和管制刀具1200多件。

1990年，全市各级治安联防组织及广大联防队员，紧密配合公安机关继续开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统一行动。联防队员抓获逮捕制贩毒品犯罪分子134名，强制戒毒1352人。5月以后，又连续开展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为重点的集中统一行动，密切配合公安机关深入挖团伙破大案。严密对重点地区控制，在城区四周增设21个观察哨和控制点，有347名联防队员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交通枢纽、主要什字路口、各大广场昼夜守候巡逻。

二、治安责任承包

1982年11月17日，市委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座谈会，提出搞好“综合治理”，必须建立和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12月中旬，兰州市多数单位，建立、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仅城关区1175个科级以上单位建立各种安全防范制度的有1076个，占总数的91.41%。安宁分局对辖区25个单位抽查，治安保卫责任制均已建立。七里河区8个街道办事处、7个公社、68个生产大队普遍建立“乡规民约”或“治安公约”。白银公安分局要求辖区各单位参照西北铜加工厂制定的《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任务、职责、管理、奖惩等做了明确规定。西固公安分局同辖区工厂、企业联系，组织退休工人承包职工家属楼群、院落治安防范工作。兰炼党委以生活福利区治安防范为重点，同驻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一起，具体落实承包办法。

1983年3月，《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标准、分工、措施（试行）方案》颁布，要求从市委、区县委到街道（乡、镇）党委，从领导机关、厂矿企业到车间、商店都要建立“综合治理”班子，做到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变成各个方面和广大

群众的自觉行动。

1985年，兰州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承包责任书。各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做到归口管理，层层负责，分工包干，责任到人。

1987年5月30日，市公安局决定将暂住人口管理费的70%留给派出所，用作护楼看院安全员报酬。继续按照“三级管理，分工负责”原则，采取划片包干、定点定人办法，落实15条繁华街道和205个易出事地段结合部署巡逻控制工作，把南关什字、西站等13个交通岗亭作为治安岗亭。

1988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检查考核，促进防范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城关分局对楼院看护工作常抓不懈，一旦发生撬盗案件立即查原因、订措施、堵漏洞。七里河分局由3名民警专门分片包干，深入路段，逐楼逐院检查看护工作。西固分局在农村建立治安室，在工程队、私房出租户中定立治安保证书，和单位签订治安责任书。截止10月底，全市设有看护楼院6700个，其中单位楼院占17.7%，居民大杂院占82.3%。

1990年4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治安管理动员大会，要求逐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是年，兰州市各级联防组织狠抓岗位责任制落实，加强对治安室、治安岗亭200米责任区目标管理，坚持分指挥部、指挥所、主管民警和联防队长检查、登记和奖惩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有效促进岗位责任落实。

第四节　治安处罚

兰州解放初期，公安机关对一些轻微违法行为，以批评教育和训诫为主要手段。当时，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没有严格区分，全国也没有制定统一法规对治安案件进行处罚。

1950年1月15日，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奖惩办法规定，凡工商、居民对违法行为有徇私舞弊、虚报、假报、窝藏不报者分情节大小，给予批评、警告、劳役、拘留处罚。是年，共发生治安事（案）件2850起，查处2193起。

1957年8月1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颁布《兰州市治安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959年，根据公安部指示，省公安厅规定只对那些违犯公共秩序、公

共利益，屡教不改，群众愤慨的少数分子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对人民群众中偶尔有轻微违法的，用说服教育的办法解决。并且停止罚款处罚，拘留处罚的批准权控制在县以上公安机关。对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内部人员的违章行为，交由本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组织教育处理。

1962年4月，根据省公安厅通知指示，县、市一级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权一律收回。年内全市共行政拘留3083人。1963年，全市行政拘留1904人。此后，行政拘留人数便逐年下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治安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底起，治安管理处罚逐渐恢复执行。

1984年11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精神，统一治安案件立案标准，对违反交通管理的由交管部门处理，不再与治安案件一起统计。治安案件由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主管，并组织和指导基层公安、保卫部门进行查处。治安案件立案，由公安派出所所长批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案件立案，由本单位保卫处、科长批准，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案件查破审结后，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1985年～1990年，全市治安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扰乱公共秩序、偷窃、打架、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案件比较突出。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安局依照《治安处罚条例》，加大查处力度，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表59　1985年～1990年兰州市治安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年份	立案数（起）	处罚人数（人）	警告（人）	罚款（人）	拘留（人）
1985	2113	5029	71	1624	3334
1986	2665	8710	149	4494	4067
1987	2197	9075	265	5316	3494
1988	2433	7294	215	4332	2747
1989	2690	7088	246	4599	2243
1990	5176	7655	616	5011	2028

表 60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六类治安案件发案情况表

单位：起

年代	扰乱公共秩序	偷窃少量财物	殴打他人	聚众赌博	私种罂粟吸毒	卖淫嫖娼
1985	181	622	788	125	3	7
1986	376	551	1035	182	1	1
1987	128	399	846	286	15	59
1988	139	697	676	278	91	55
1989	128	682	684	269	300	57
1990	356	1014	982	263	1264	171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一节 道路与交通设施

一、道 路

（一）道路拓建

1950年～1985年，兰州市先后改建了东岗东路、西路、西津东路、西路、白银路、滨河东路4条主要道路，长30.3公里。新建民主路、定西路、天水路、平凉路、皋兰路、敦煌路、安宁西路7条主要道路，长16.62公里。扩建中山路、张掖路、庆阳路、酒泉路、秦安路、南昌路6条主要道路，长8.2公里。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路幅宽度分别达到50米、18米和9米。这些道路干线纵贯城区中心，把黄河两岸的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个区的主要道路连接起来，形成兰州市东西大动脉。特别是白银路、民主路、天水路、滨河东路建成后，成为兰州市环城道，便利了市区交通。滨河中路建成后，分上下车道行驶，减少行车事故，减轻了西津东路车辆拥挤压力。截止1985年，市区有主干道路35条，支路189条，小街小巷262条。其中新建、改建、扩建道路224条，全长41889公里，比1949年前增长了464倍。

1986年，为缓解市区东西交通道路紧张局面，市政府修建滨河西路，历时5年多，于1992年8月全线竣工，投入使用。1988年7月，开始拓建嘉峪关路，并对刘沙路进行改造。1989年9月～12月，拓修盐场路，并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与此同时，兰州市自1987年以来还加大资金投入，对市区主干道路跨沟桥梁陆续进行改造加宽，以提高车辆通行量。

（二）道路交通流量

兰州解放前，机动车辆较少，主要交通工具是畜力车和人力车，车流量不大。解放初期，兰州市有各类机动车1102辆，畜力车1420辆，架子车250辆，三轮车1100辆，车流量仍然不是很大。据统计，1952年，南关什字3小时内过往各种车辆1801辆（次），平均每小时600辆（次）；1953

年，3小时过往车辆5760辆（次），比前一年增加3倍多。1960年，兰州市有各类机动车2584辆。至1970年，有各类机动车6895辆，其中货车5300辆，大客车342辆，小客车746辆，摩托车320辆，拖拉机187辆，车流量不断加大。

80年代，兰州市车辆逐年急速增长，尤其自行车增加更快。另外大轿车、小客车、出租车也逐步发展起来，车流量不断增加。1980年，各类机动车增长到23593辆。

1987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兰州市33条主干道路和30个主要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流量进行调查，高峰期机动车流量最小路段每小时50辆～200辆，最多达到2000辆～2500辆。非机动车高峰流量小的路段平均每小时100辆～1000辆，最多每小时20000辆以上。流量最大路段为庆阳路，高峰时每小时30500辆。

1990年10月18日、19日，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力量，对全市交通流量进行较大范围调查统计，详见表61。

表61　1990年兰州市道路交通流量统计表（机动车）

单位：辆

项目 / 路名	日流量	平均小时流量	高峰时段		
			时间	流量	占日流量%
西津东路	17433	1453	12:00－13:00	2365	13.57
白银路	17026	1419	14:00－15:00	1672	9.82
民主东路	13928	1161	10:00－11:00	1382	9.92
东岗西路	13789	1149	10:00－11:00	1429	10.36
天水南路	12707	1059	15:00－16:00	1238	9.74
西津西路	11966	997	09:00－10:00	1500	12.54
火车站东路	11384	949	10:00－11:00	1405	12.34
滨河中路	10586	882	08:00－09:00	1275	12.04
滨河东路	10579	882	11:00－12:00	1018	9.62
东岗东路	10048	837	10:00－11:00	1117	11.12

表 61 续一

项目 / 路名	日流量	平均小时流量	高峰时段		
			时间	流量	占日流量%
西固东路	9242	770	09:00－10:00	964	10.43
天水北路	7782	649	09:00－10:00	802	10.31
皋兰路	7616	635	18:00－19:00	958	12.58
安宁东路	6902	575	11:00－12:00	794	11.50
平凉路	6632	553	10:00－11:00	735	11.08
敦煌路	6374	531	09:00－10:00	658	10.32
西固西路	6075	506	09:00－10:00	693	11.41
金昌路	5481	457	10:00－11:00	582	10.62
安宁西路	5425	452	10:00－11:00	550	10.14
合水路	4808	401	10:00－11:00	624	12.97
中山路	4416	368	09:00－10:00	498	11.28
张掖路	4407	367	16:00－17:00	629	14.27
酒泉路	4295	358	14:00－15:00	446	10.38
秦安路	4159	347	09:00－10:00	457	10.99
庆阳路	4098	342	09:00－10:00	478	11.66
盐场路	3984	332	09:00－10:00	562	14.11
牌坊路	3624	302	15:00－16:00	387	10.68
福利路	3563	297	10:00－11:00	417	11.70
武都路	3117	260	09:00－10:00	414	13.28
玉门街	2188	182	10:00－11:00	261	11.93
静宁路	1946	162	09:00－10:00	228	11.72
南昌路	1161	97	11:00－12:00	166	14.30
西固巷	1060	88	15:00－16:00	158	14.91
东岗西路	112100	9342	17:00－18:00	15150	13.52

表 61 续二

项目 / 路名	日流量	平均小时流量	高峰时段		
			时间	流量	占日流量%
庆阳路	60490	5041	18:00－19:00	6900	11.41
天水南路	59859	4988	12:00－13:00	8968	14.98
酒泉路	49702	4142	18:00－19:00	7437	14.96
平凉路	46300	3858	12:00－13:00	6300	13.61
白银路	46050	3838	07:00－08:00	5600	12.16
牌坊路	44017	3668	07:00－08:00	8796	19.98
张掖路	43200	3600	18:00－19:00	6000	13.89
中山路	42573	3548	18:00－19:00	5523	12.97
民主东路	40314	3360	18:00－19:00	4923	12.21
秦安路	35977	2998	14:00－15:00	4107	11.42
天水北路	35855	2988	12:00－13:00	6626	18.48
皋兰路	35618	2968	18:00－19:00	4794	13.46
金昌路	34090	2841	18:00－19:00	4750	13.93
静宁路	31050	2588	18:00－19:00	4300	13.85
东岗东路	18804	2400	17:00－18:00	3473	18.47
火车站东路	27324	2277	12:00－13:00	3913	14.32
西固巷	26192	2183	17:00－18:00	4450	16.99
武都路	24150	2013	18:00－19:00	2450	10.15
西津东路	22953	1913	07:00－08:00	3170	13.81
西固西路	21007	1751	17:00－18:00	2868	13.65
滨河东路	20660	1722	08:00－09:00	3775	18.27
合水路	20426	1702	07:00－08:00	2930	14.34
盐场路	18852	1571	07:00－08:00	3017	16.00
敦煌路	18457	1538	07:00－08:00	2611	14.15

表 61 续三

项目 / 路名	日流量	平均小时流量	高峰时段		
			时间	流量	占日流量%
滨河中路	16313	1359	18:00－19:00	2031	12.45
南昌路	13750	1146	07:00－08:00	1800	13.09
西固东路	12802	1067	07:00－08:00	1964	15.34
玉门街	12400	1033	07:00－08:00	1950	15.73
福利路	11077	923	07:00－08:00	1280	11.56
安宁西路	9592	799	08:00－09:00	1186	12.36
安宁东路	9439	787	07:00－08:00	1442	15.28
西津西路	6496	541	08:00－09:00	768	11.87

注：表中重复街路名和统计，是因为 10 月 18 日、19 日两次的统计。

二、交通设施

兰州解放初期，交通指挥设施简陋，一般在什字路口用砖石砌成岗台，上面撑一木制布伞用来遮阳挡雨。值勤时，交通民警站在岗台上打手势或用指挥棒指挥交通。

1953 年 7 月，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对市区部分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和改造。将安定门、西稍门（今解放门）、东稍门（今广场东口）、水北门（今永昌路北口）、南关（今南关什字）、部门街（今武都路道升巷～酒泉路口）、辕门（今省政府门前）等地段交警岗台木伞换成铁伞，并安装了信号灯。1958 年，制作立柱式双面信号指挥灯，信号灯操作为按纽式开关。

1960 年 8 月，兰州市（区）新增木质岗台 4 个。同时将部分老式岗台改为铁皮、五合板、水泥结构岗亭，亭身正面开窗，装入弧形玻璃，亭顶为木质。改造后，全市有岗亭、岗台 24 个。

1961 年～1969 年，信号灯操作改为闸刀式开关。1970 年～1978 年，改为扳键式开关。1979 年，使用延时继电定时控制器控制信号灯。1980 年，陆续更换全国统一的单面标准信号灯。

1981 年，开始安装路面隔离设施，实行交通分流。在天水路南段、中山路中段 2000 米长道路上安装铁桩、钢管隔离带，使机动车、非机动车各

行其道；在道路狭窄、人车混行的张掖路安装了人、车分离交通护栏，并在交通复杂路口安装人行道护栏，将行人、车辆分离。

1987年，全市共有旧式普通岗亭28个，支臂式岗亭6个，岗台27个。各种护栏8229米，其中高架护栏2100米，立柱式护栏5231米，平行式护栏898米。设置隔离带12416米，其中高架隔离带1826米。各种交通标志1055块，各种交通标线214598米，其中中心双实线17636米，中心单线96400米，分道虚线96810米，停车线1215米，人行横道线12537米。

1988年，全市将原使用的信号灯集成电路延时开关全部更换，使绿灯变换前闪烁数秒，提醒车辆注意安全通行。当时兰州市共设信号灯指挥的路口有42处，有信号灯杆108根。

1990年，全市共有各种岗亭、岗台38处，其中支臂式岗亭7个，岗台19个；交通指挥信号灯杆108根。安装各种护栏8989.4米，其中高架护栏2213米，立柱式护栏5756米，平行式护栏1020.3米。设置隔离带18050米，其中高架隔离带2700米。各种交通标线756052米，其中中心双实线27657米，中心单实线406400米，分道虚线302411米，停车线1520米，人行横道线18064米。各种交通标志增至1255块，其中榆中县219块，永登县338块，皋兰县302块，大型指挥标志4块。是年，在交通标志制作安装方面，采用质地较好、效果明显的反光指路标志7块。

第二节 交通秩序管理

一、勤务制度

兰州解放初期，兰州市城市交通管理未设统一管理机构，市区和郊区道路交通管理，由全市9个公安分局下属派出所负责，实行分片管理。每个分局设1个～3个交通班。1950年4月，市公安局治安科配备管理交通专干1名，除负责制定交通管理计划、业务教育、技术教育外，每日巡查各分局交通民警值勤情况，随时进行指导。勤务制度，原采用四八制、三九制和四二制，后采用比较合理的三六制(3个人6个班，每人工作4小时)。

1952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队，由市公安局治安科统一管理，配备队长、指导员各1名。队部设有内勤、事故处理员各1名；下设11个班，有干警136名，负责兰州市交通管理。当时在城区主要什字路口设固定

交通岗，派交通警察站岗值勤，实行“站3歇6制”，即站岗3小时，学习、休息6小时，每岗1人～3人，依次轮换。交通指挥主要以手势指挥为主。郊区设流动交通岗，由交警分路段流动疏导指挥，车流量虽有所增加，但交通秩序稳定，事故发生率低。大型节会及庆典活动都精心制定交通指挥方案，调集全部治安、交通警察维持治安和交通秩序。

1958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小西湖广场、南关什字、天水路什字增设夜勤岗，每岗6名交警，实行三班轮流制，每天值勤20个小时。1965年，开始实行“七人二岗制”，既由7人负责2个岗位指挥交通，其中1人轮换休息。警力配置方面，采用点、线、面相结合方法，增加流动巡查岗，以加强繁忙路段警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管理受到干扰和破坏，部分地区和路段经常发生交通堵塞。部分群众法纪观念淡薄，有意干扰正常交通管理，围攻辱骂甚至殴打交通民警现象时有发生。“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交通管理工作逐步恢复。

80年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始逐步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度。1983年，试行交通民警承包责任制，实行“四定四包”岗位责任制，即定人、定岗、定路段、定标准，大队包面、中队包片、分队包线、个人包岗。层层承包，并签订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

1987年，兰州市共设固定岗37处，列管路段72条。固定岗分双人岗、单人岗、时间岗，路段派流动巡逻岗。双人岗设在什字路口，由交警坐在岗楼内操作红、绿灯指挥交通，另一名交警在什字路口纠正违章，疏导交通。城郊结合部由交警巡回车检查车辆，纠正驾驶员违章行为。郊区由交警骑二轮、三轮摩托车巡查，对严重违章驾驶员和车辆及时查扣处罚，对发生事故车辆及时报告交通大队处理，并协助保护和勘查事故现场。

二、路面控制

1949年9月13日，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规定车马、行人一律靠右行走，均应服从警士指挥，按照交通标示行进。1950年1月10日，市军管会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实施办法》，规定行人须走马路两旁的人行道，在右边道路顺序前进，不得在道路中间逗留。1952年，兰州市交通安全委员会成立，主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向群众宣传交通法规，加强道路行人管理。

1978年1月，经市政府批准，市区五里铺以西，柳家营什字以东，白

银路以北，滨河路以南地区白天禁止拖拉机、机动板车通行。1982 年 10 月 15 日，市政府发布《关于禁止拖拉机搞营业性运输和进入市区的通知》，禁止拖拉机进入市区，并将禁止通行范围由原来的五里铺延伸到东岗镇。

1983 年 9 月，市政府批准市区西津路、张掖路、庆阳路、中山路、南昌路等交通流量大路段实行机动车（不含公共电、汽车）单向通行。1985 年 5 月，白银路、战备路改为大型货车单向通行；庆阳路、张掖路、中山路东段、秦安路等路段每日 11 时～13 时、17 时～19 时和节假日，禁止客货两用车和后三轮摩托车通行；五里铺以西，解放门以东，白银路以北（含白银路），滨河路以南（含滨河路）及西津东、西路地区和路段，禁止机动车鸣号。8 月，调整七里河黄河大桥南机动车流向，实行环行分流行驶，缓解桥南机动车交叉过于频繁、事故多发状况。

三、特勤警卫

1960 年，市公安局交通大队设直属班，有交通民警 12 名，担任特勤警卫任务。后改为特勤中队，民警 30 名。主要任务是整顿火车站秩序，收容自流人口。1961 年，特勤中队撤销。1972 年 7 月，重新成立特勤班，民警 12 名。是年 11 月，改称特勤中队，民警 32 名，设有武装班，配带枪支，负责省委、兰州军区邻近街道夜间巡逻。特勤班负责省、市大型重要会议交通警卫；工程班负责各交通指挥岗维修。1975 年，交通大队精简机构，只留 4 人负责特勤服务。1984 年 7 月，恢复特勤中队，主要负责首长、外宾外出交通警卫及省、市大型重要会议交通指挥。执行一级特勤任务有：1987 年 6 月～26 日、8 月 23 日～27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两次来甘视察。1989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来兰视察。1990 年 7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甘肃。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一、驾驶员培训

兰州解放初期，驾驶员培训主要在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汽车运输公司中自然进行，没有专门的培训学校。通常是一辆车由司机带一名徒弟或助手，在运输过程中学习和训练驾驶技术。车辆管理部门只负责驾驶员考试和核发

驾驶执照。1953年9月，交通部西北公路局制定《西北区组织助手学习驾驶汽车试行办法》，省交通厅据此制定补充意见，详细规定驾驶员助手学习汽车的身体、年龄、文化条件，学习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等。

60年代，一些专业运输公司成立驾驶员培训班，主要为本单位培训驾驶人员。

1986年1月开始，兰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取消长期沿袭的“以师带徒、以运代训”方式，停止办理零星学习证。规定所有单位和个人申请驾驶证，必须经正规专业学校或培训队培训后，方准考领驾驶证。规定学习驾驶员年龄，大客车、无轨电车20周岁～40周岁；轻骑摩托车16周岁～55周岁，其他车类18～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初学培训时间大客车为8个月150小时，大货车、小客车为6个月120小时，摩托车为2个月60小时，大型拖拉机为4个月80小时，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为3个月60小时。学习大型汽车身高须在155厘米以上（大客车160厘米以上），其他车类150厘米以上。视力两眼均为0.7以上（包括矫正视力，矫正前必须达到0.4以上），无赤、绿色盲、色弱。左、右距音叉50厘米能辨清声音方向。心、肺、血压正常，无妨碍驾驶机动车的生理缺陷及其他疾病。学习驾驶员只准驾驶一种车型。同时对驾驶员培训实行“两车三人”总量控制，超过人车比例者，不予批准参加培训。

1988年10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中4个月时间，组织力量，对兰州市各类培训队（学校）从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教学设施、教练员质量、教练车技术状况、教练时间和内容落实等方面，进行整顿考核，检查验收，并在车辆管理所成立外勤组，配备专门人员，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从而使培训工作不断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至1989年底，全市有5家驾驶员培训单位经省、市两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整顿验收合格，核发培训许可证。

1990年2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全市驾驶员培训队（学校）进行全面整顿，并提出要求，每半年对培训单位组织进行一次《暂行管理办法》和《培训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的集中检查和考核，凡发现未按规定落实培训的，要延长培训时间，限期进行整改。

二、考　试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分学科和术科两类。学科考试包括交通规则、机械常识和安全行车知识三方面内容，主要测验学习驾驶员对交通规则的基本内

容和具体要求、车辆主要机件性能和作用、一般保养知识和常见故障检查与排除，以及安全行车知识等方面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术科考试分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两个方面。场地驾驶主要检验学习驾驶员对车辆发动、起步、转向、制动、停车、倒车和通过障碍等基本操作技术掌握和熟悉程度，观察其判断和目测能力。道路驾驶主要检验学习驾驶员在行车中技术应变能力和对交通规则、驾驶操作规程等规定的实际应用能力，鉴别其是否具有驾驶机动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1985年以前，兰州市驾驶员考试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1985年以后，驾驶员考试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公安部《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考试大纲》、《机械常识考试大纲》、《甘肃省城市机动车驾驶员管理细则及补充考试办法》以及场内驾驶、道路驾驶考试成绩评定标准等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考试。

三、核发驾驶证

驾驶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实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有效期正式驾驶证4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为申领换证日期；实习驾驶证1年，实习期满后，在1个月内申请换领正式驾驶证；学习驾驶证2年。在核发驾驶证同时，对机动车驾驶员建立驾驶员档案，并按学习、正式、临时建立。档案内须有《机动车驾驶员申请表》、《增驾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准考证、学习证、考试记录、审验记录、奖励处罚记录；军人、武警换领地方驾驶证档案内还须有原部队驾驶证及技术资料；因违章、事故吊扣、注销驾驶证的裁决书及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后的外国驾驶证均要归入档案。因各种原因驾驶证丢失或损坏，需要申请补发的，应向车管所开具介绍信，注明档案编号和持证人姓名、单位、住址，先到《交通安全报》登报声明，并经车管所核查后予以补发。驾驶员初次登记的服务单位、住址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登记，办理转籍过户。驾驶员在兰州市内调动单位的，凭调入单位合缝介绍信、人事调令、《驾驶员过户表》，在1个月内办理；因临时聘用、借用、雇佣、顶替等办理临时转户手续时，凭聘借单位合缝介绍信，在原管辖交警大队登记核发《临时转户卡》后，到现管辖交警大队登记办理；外地转入本市驾驶员，凭调入单位介绍信、主管单位调令和密封的驾驶员技术档案办理转入手续；本市转出外地

的，凭调出单位介绍信和驾驶证办理技术档案转出手续。

1989年前，档案管理均由人工操作，1990年开始，逐步使用微机管理系统。

四、年度审验

1950年11月，全市开始对在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审核考试。1960年2月，《机动车管理办法》公布，规定已有执照驾驶员，每年应由车辆管理机构进行审验。此后，兰州市车辆管理机关对驾驶员身体状况、驾驶技术、安全行车情况、参加安全组织和执行安全制度方面进行考核审验。驾驶员审验工作一般由各单位安全组织驾驶员自审，并由其行政领导负责。即由自审单位组成安检组，组织驾驶员逐人总结，在驾驶员自审和群众评议基础上，由主管部门审验，合格者在驾驶证上签注盖章；不合格者，收回驾驶证。

1983年开始，驾驶员年度审验，依照省公安厅车管所统一部署，市公安局车管所对审验时间和具体内容，做出具体安排，由各交警大队对驾驶员安全学习、违章肇事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到指定医院体检后，由车管所办理签证手续。持实习驾驶证的人员，只参加审验学习，不签证。对办理了临时过户的驾驶员，由现管辖交警大队出具参加安全学习和安全行车情况证明，到原管辖交警大队参加年审。

第四节　车辆管理

一、机动车辆管理

兰州解放前，机动车辆管理由公路部门负责。当时已经开始核发牌照，并每年对汽车进行一次总检验。汽车牌照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分载重两吨以上大型车和载重不足两吨小型车及机械脚踏车三种，以黄底黑字、黑底白字、白底蓝字形式加以区别。

1949年9月，市军管会通告规定，无论公私汽车均须有汽车通行证或行车证，方准在市内行驶。1950年4月6日，市公安局在市工会协助下，用5个月时间对全市各种车辆进行登记。对已登记车辆发给通行牌照，并按区域划分车辆停放地点。11月，开始对车辆进行总检验和更换牌照。

1962年12月，省交通厅公布《甘肃省机动车管理办法细则》，规定由

交通部门汽车监理所负责分配机动车牌照编号。1971 年，省革委会交通邮政局统一分配各地区汽车监理所所辖汽车牌照起讫号，兰州牌照为 25－00001～25－10000。1975 年 4 月，兰州市开始使用新增牌照 55－00001～55－29999，和以前代号同时使用。

1983 年，兰州市机动车驾驶员监理工作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6 月 1 日，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成立。即日起，驻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区内的中央所属单位和各地方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农村的机动车辆检验、核发牌证、驾驶员考试、核发驾驶证、转出、转入、复转换照及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管理业务，均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受理。市车管所对办理机动车新车入户、变动登记、机动车年度检验等方面管理业务做了规定。是年，交通部颁发新代号分配方案，兰州市编号范围变为 55－10000～55－29999，55－4×××× 。号牌实行准产管理制度，兰州市机动车号牌统一由市车管所指定生产企业制作，进行管理和核发。

1985 年 9 月 17 日，市公安局公布《车辆牌证核发审批办法》，规定有关车辆落户和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批权限。是年 11 月，交通部、公安部决定更换新机动车号牌式样。当时机动车号牌换发和管理，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和交通监理机关按国家规定的范围负责管理。兰州机动车号牌分二种，即由市公安局辖管核发号牌式样代码为“甘肃 01—×××××”；兰州交通监理所辖管号牌式样代码为“甘肃 35—×××××”。至 1987 年，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后，兰州市统一使用“甘肃 01—×××××”号牌。

1987 年 7 月 15 日，兰州市开始实行《关于外地驻兰和过往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地驻兰机动车辆从事社会运输半个月以上，必须向驻地交通中队登记注册；外地驻兰车辆在兰停留一年以上者，必须按规定办理入户、过户手续；对过往市区外地车辆，要在所经过交通治安检查站进行登记，外地车辆进入市区，要进行认真检查，并且要严格遵守兰州市交通管理规定。12 月 2 日，为加强对公安专用车辆管理，公安部颁布《关于核发公安专用车辆号牌的规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启用核发公安专用车辆号牌。甘肃公安专用号牌式样代码为 GA62—×××××，白底（反光），“GA”为红色，其余数码为黑色。是年，市车管所对兰州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做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的机动车履行报废手续，收回牌照，注销档案。

1987 年，兰州市机动车辆档案，统一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档案室保

管，一车一档，依照牌照证号为序编号管理。1990年起，车管所逐步使用机动车辆档案微机管理系统。

二、非机动车辆管理

兰州解放后，由公安机关对非机动车实行管理。1950年，兰州市实施《畜力车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常通行的交通马车、轿子车、胶轮大车、拉水车、木轮车，均应向市公安局登记，领发通行证；大车每年登记一次，并换发通行证，换领新证时，旧证同时缴销。同时，对大车在市内通行和过户变更做了具体规定。1952年，市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通知，制发非机动车辆牌照，发放范围主要是城市三轮车、人力车、自行车、畜力车。

1963年7月，市公安局公布《兰州市城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规定自行车、三轮客车、三轮货车、畜力车均须安装有效制动器、车铃等，夜间行驶必须燃灯；并规定铁轮、木轮大车禁行道路。

1978年，省公安局发出《加强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不论城市和农村，都要换发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的自行车牌照和行车执照，并要登记、砸号。

1985年4月，为加强自行车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防止自行车被盗、丢失，交通大队在市公安局车管所内设立非机动车管理所，负责全市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管理，承办自行车建档、登记、砸号、发放牌证及过户、转籍、补发牌照、执照、挂失等业务。同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兰州市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

1987年5月13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重申骑自行车携带幼儿有关规定，对不按规定骑车携带小孩或骑车带人者，予以处罚。

1988年6月，市公安局交警队制定《关于人力三轮车交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力三轮车上路行驶必须有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并且规定其禁行道路和时间。

兰州历年各种车辆及驾驶员统计，详见表62。

表 62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各种车辆及驾驶员统计表

年份	机动车（辆）									非机动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人）
	大货	大客	小客	特种	摩托	拖拉机	机动板车	后三轮机动车	小计	畜力车	三轮车	架子车	自行车	小计	
1949	1100	2							1102	1420	1100	250		2770	
1950	1260	2							1262	1420	1000	300		2720	
1951	1818	2	159						1979	1420	900	310		2630	
1952	1818	23	232						2073	1643	470	330		2443	
1953	1883	33	272						2188	1941	400	1500		3841	
1954	1883	37	281						2201	2474	420	2400		5294	3585
1955	1983	37	291						2311	1643	470	3100		5213	
1956	1983	41	291						2315	1673	470	3500		5643	
1957	1993	45	301						2339	2450	470	3800		6720	
1958	2110	114	450						2674	1570	470	4100		6140	
1959	2347	141	489						2977	1430	470	4900		6800	
1960	2879	157	404		144				3584	950	470	5000		6420	
1961	3118	145	414		166				3843	1430	470	4900		6800	

表 62　　续一

年份	机动车（辆）									非机动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人）
	大货	大客	小客	特种	摩托	拖拉机	机动板车	后三轮机动车	小计	畜力车	三轮车	架子车	自行车	小计	
1962	2319	137	431		207				3094	950	470	5000		6420	
1963	2970	175	520	112	77	24			3878	879	450	6000		7329	
1964										1070	450	7000		8520	
1965									1308	386	7500	7000		14886	
1966															
1967	4504	250	737	316	221			214	6242						
1968	4620	276	785	254	240			224	6399						
1969	4688	304	856	268	280			239	6635						
1970	5578	372	787	366	565			352	8020						
1971	6386	458	852	390	281			439	8806						
1972	5973	441	1045	395	431			444	8729						12873
1973	6285	524	1163	440	466	1026		823	10727						12711
1974	6742	621	1363	487	503	1458	559	521	12254						14618
1975															17150

表 62　　续二

年份	机动车（辆）									非机动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人）
	大货	大客	小客	特种	摩托	拖拉机	机动板车	后三轮机动车	小计	畜力车	三轮车	架子车	自行车	小计	
1976	8573	741	1842	695	594	3106	868	692	17111						18385
1977	9431	777	2085	791	490	4607	842		19023						19685
1978	9915	843	2321	926	569	5152	593		20319						20658
1979	11264	988	2604	1055	652	6274	590		23407						25820
1980	1031	1004	2092	542	1153	5152			10974						
1981	11373	1222	2270	633	1397	5454			22349						
1982															
1983	11847	1368	3207	862	1115	23200			41599						26425
1984	12113	1898	4609	704	1696	25923			46943						28282
1985	12859	2064	6952	814	3546	31484	57719		115438				569768	569768	32005
1986	12719	2236	7685	804	5026	33055	61425		122950				598870	598870	37943
1987	16475	2382	8919	1055	6606	41692	77129		154258				627880	627880	45821
1988	19744	2571	11092	1314	7760	49413	91894		183788				660023	660023	47926
1989	18713	2464	11311	1582	6638	52031	92739		185478				723895	723895	52597
1990	19830	2510	11991	1706	7713		43750		87500				804666	804666	61294

1982 年没有详细记载。

第五节 安全防范与事故处理

一、交通安全宣传

1953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成立宣传组、车管组。宣传组负责全市汽车驾驶员、骑车人、中小学生及行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车管组负责全市畜力车、架子车、人力三轮车工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民警采取分区、分片办法，主要以口头、文字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是年4月19日，市公安局决定由交通队负责进行交通整顿，5月开展宣传，6月进行整顿。印发交通规则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同时省交通厅准备宣传材料共同配合进行。

1955年，市公安局制定《城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交通大队广泛开展宣传，重点抓各有车单位安全干部、司助人员训练班，进行系统学习，同时在各区放映有关宣传影片，聘请曲艺界演职人员，在各区街头以文艺演出形式开展宣传。

1956年开始，对车辆较少单位陆续组织联合安全组，分批轮训安全组长和安全干部，并给安全组长、安全干部颁发检查证，以便对单位内部安全检查和上街维护交通秩序。1957年10月，市公安局开展全市机动车安全运输竞赛活动。

1962年，在有车单位开展评选安全驾驶员、优秀安全干部评比活动。1963年，各交通中队设置宣传员，负责辖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972年12月14日，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制定《关于骑自行车违章问题的处理规定》，对骑自行车违章者采取举办“违章学习班”方法进行教育。

1975年6月，市公安局交通大队会同市工人民兵指挥部、教育局组织1697人（次），深入路线宣传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清理沿街堆物作业、搭棚设架、摆摊设点等违章现象，情节较重的举办现场学习班进行教育。

1980年8月，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和市交通监理所联合举办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行车轮训班。对1979年5月～1980年7月间发生交通事故和严重违章驾驶员，在驻地有车单位由地区年度检审工作组举办轮训班。参加轮训班的驾驶员，在结束时必须进行鉴定和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延期轮训。

为了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1980年交通大队开始创办《交

通安全》报，发行量 1 万份，1983 年增加到 3 万份，发行周期也由月刊改为半月刊。

1984 年，市公安局交通大队购置录相设备，拍摄了交通安全新闻专题片《车祸猛如虎》、《悲剧在继续演出》、《一个交警的足迹》等，由电视台播放，并在各基层单位放映。针对中小学生交通事故比较突出的问题，交警支队和市教育局编印《学生交通安全阅读与练习》课本，印刷 40 万册，1985 年正式使用，作为对中小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之一。1986 年，交通大队与兰州电影制片厂合拍彩色影片《祝你幸福》在全国发行放映。1987 年开始，交警支队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传播交通法规，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1988 年 12 月，交警支队与甘肃电视台联合举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智力竞赛，并在电视台播放，扩大宣传效果。是年，在火车站广场、盘旋路、南关什字、西关什字、西站什字、西固中街等处制作安装固定宣传橱窗，定期公布交通事故，张贴事故图片进行宣传。

1989 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给所属各交警大队制发交通安全图板一套，由宣传科每季提供图片及文字说明，各交警大队负责制作，在辖区主要道路和单位内部流动展览。是年，《交通安全报》停办，交警支队自编《交通安全》月刊在单位内部赠阅，宣传报道交通管理动态、交流交通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通报当月重大交通事故，介绍交通安全常识。

1990 年 3 月，交警支队在甘肃电视台开辟“金城红绿灯”电视专栏，由支队抽出专人拍摄“交通安全”1 分钟节目 25 集，每周播放 1 集 3 次，为期半年，后因经费困难停办。10 月，共青团市委、市公安局在《兰州晚报》举办大规模道路交通法规知识百题竞赛活动。是年，针对全市安全技术管理干部更换频繁，业务素质不高，不利于安全管理情况，全市各交警大队会同有车单位，整顿完善交通安全组织，调整安全技术管理干部。同时，支队宣传科撰写编印安全技术干部培训教材，由支队对大型企事业单位交通安全组织负责人、安全技术干部和驾驶员管理组长进行为期 10 天集中培训；之后，各交警大队对辖区交通安全领导负责人、中小单位安全技术干部和交通安全联络员分期分批进行轮训。

二、纠正违章

兰州解放初期，市军管会对兰州市交通进行管理。担负交通指挥任务的

警察，只对违反交通法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违规车辆进行指挥疏导和暂扣，一般不进行罚款处理。1958年1月，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对交通违章处理做了规定。1958年～1973年，从事交通管理交通的民警，在管理过程中，依照一些地方性交通法规，对违章驾驶员、车辆进行交通违章处罚，其罚款数额很低，如骑车带人罚款2元，汽车闯红灯罚款5元，对严重违章者罚款10元～20元。这种罚款形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时断时续。“文化大革命”后，兰州市先后出台对违章者处罚的具体规定。

1986年开始，兰州市对交通违章实行登记转单位内部处理制度，规定凡单位在兰的干部、职工、驾驶员、学生违章，由值勤交警凭违章行为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交本队违章处理室裁决，再由管段民警转违章人所在单位，单位督促其到交管部门交纳罚款，并且单位对违章人还要按内部规定给予处理。对外地车辆、驾驶员、行人违章，部队车辆、驾驶员、军人违章，郊县农民和城镇个体户违章或没有任何证件或证件不能证明违章人具体工作单位、姓名的，当场处罚，不予登记。

1987年8月，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交通安全单位奖惩办法》，对交通安全实行目标管理。1988年7月，为保证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顺利实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关于执行新条例有关问题规定》，明确违章处罚权限和对违章行为处罚标准。同时，对《兰州市交通安全单位奖惩办法》做了修订。具体实施后，全市各交警大队每年初与辖区所有单位签订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控制指标，并逐月、逐季、逐年进行定期考核。对超标单位，坚持兑现奖惩，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一直坚持执行。

1990年9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重新修订《交通违章登记、交换、裁决、处罚办法》，对交通违章登记、当场处罚的交通违章范围和处理违章工作中应掌握的事项以及交通违章交换程序、裁决处理程序、处罚等做了具体规定。

三、查处交通事故

1958年，市公安局交通大队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对交通事故统计范围、交通事故报告制度及有关注意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978年1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交通部颁发的《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对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肇事者，根据违章行为、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罚款、行政拘留或吊销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

1987年7月，为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使各县、区、队在事故责任定性、善后补偿等问题上，有一个统一标准，进一步提高事故结案率，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制定《关于交通事故处理（试行）办法》。对事故标准、处理权限、责任鉴定、事故处罚、经济处理及事故处理中所涉及到事项等做了详细规定。

1987年～1990年，兰州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2486起，致伤1882人，致死696人，直接经济损失达25.5394万元，详见表63。

表63　1950年～1990年兰州市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份	起数（起）	伤人（人）	死亡（人）	经济损失（元）
1950	106	52	11	3250
1951	88	45	12	4331
1952	181	72	4	14510
1953	584	263	14	3480
1954	418	191	20	8766
1955	351	190	20	17279
1956	239	109	23	52339
1957	283	113	32	24020
1958	222	88	24	20289
1959	338	158	63	96572
1960	284	163	58	62704
1961	194	156	52	70224
1962	149	83	39	28469
1963	121	153	21	12338
1964	184	152	23	39217
1965	207	176	19	26952
1968	296	289	52	44232
1969	396	329	56	75355

表 63 续表

年份	起数	伤人（人）	死亡（人）	经济损失（元）
1970	392	368	55	91110
1971	402	425	64	107888
1972	425	351	84	116600
1973	446	486	104	104480
1974	576	550	90	139609
1975	543	507	125	181339
1976	749	716	112	238781
1977	663	686	124	293430
1978	605	529	119	247992
1979	775	720	118	249970
1980	916	806	120	354233
1981	843	758	90	237270
1982	748	639	83	
1983	819	726	103	229930
1984	931	755	114	291983
1985	674	631	128	452185
1986	549	449	116	471800
1987	702	563	160	734772
1988	651	484	180	657918
1989	590	457	172	655550
1990	543	378	184	505700

注：1966 年、1967 年没有历史记录。

四、特大交通事故

1971 年 4 月 10 日 18 时许，兰州棉纺厂驾驶员张某驾驶 25—03814 号考米尔货车，送本厂职工 99 人进城回家。由西向东行至崔家崖桥西侧左转

弯处，由于车速过快，超载严重，造成车辆向左翻倒，致6人死亡、23人重伤，62人轻伤。

1973年10月9日15时30分许，兰州市城关区汽车修理厂采购员吴某，无照驾驶辛9—01119号在本厂待修的解放牌军用大客车，到皋兰山接城关区饮食服务商店的34名职工回家。下山途中，因车速快，车辆翻入330余米深的山沟，造成死亡23人，重伤8人，轻伤3人，车辆报废。

1977年2月14日10时许，省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一队驾驶员张某，驾驶25—06718号解放牌大客车，车上34名乘客，由兰州前往临洮。行至兰郎公路26公里处由北向南下坡时，传动轴脱落，失去控制翻车。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2人轻伤。

1978年5月24日上午9时许，八四五七五部队三营指挥连司机余某，驾驶辛6—12161号解放货车拉一车石头，驾驶室和车厢内共乘坐8名战士，从白银矿山路由北向南行至3公里铁道桥洞，因路面不平，未扶稳方向，造成翻车，砸死3人，致重伤4人，车辆损失达1000余元。

1978年12月30日11时许，兰州军区司令部汽车队驾驶员周某，驾驶辛1—01045号格斯六九吉普车，送省建七公司在八里窑军区司令部施工的6人返回单位。行至五泉南路洞口，由南向西左转弯下坡时，因路面洒过水，车速太快，翻下深约10米路旁山坡，致死5人，致伤1人。

1979年3月31日下午，市公交公司三队司机沙某驾驶自编352号公交车，在兰阿公路由南向北行至高林沟桥北侧弯道处，因超速行驶，路面不平，致使车辆翻下3米多深的沟里，当场将2名乘客砸死，另有14人受重伤，52人受轻伤，损失达万余元。

1988年3月3日下午5时20分，市公交公司四场实习司机张某，驾驶自编4085号大通道公共汽车，在西津西路由西向东，在小型车道内行驶。至兰州二通厂门前西侧超车时，因避让由东向西驶来的本公司自编0015号公共汽车相碰挂，致使该车体左侧车厢被撕裂，车内2名乘客当场死亡，7人因伤势严重，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第七章 消 防

第一节 基础建设与防火宣传

一、企业、群众消防组织

（一）企业专职消防队

1955年，中国石油运销公司在兰州市东岗镇扩建总容量为10000立方米的东岗油库。为做好油库火灾预防和灭火准备工作，组建消防队，有消防员16名，设置消防泵房2座，配备解放牌引擎2台。是兰州地区组建第一支企业专职消防队，担负本企业防火和灭火任务。

1957年，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工厂、西固热电厂、永登水泥厂、兰州石化机器厂、甘肃仓储公司6个企业专职消防队先后组建，共207人，配备水罐、泵浦[①]、泡沫、二氧化碳消防车22台。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占本企业编制，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受本单位保卫处（科）领导。

1964年后，企业专职消防队相应得到增加。1969年，北滩油库、松阳堡油库、永登油库、新兰仪表厂、兰州石油化工厂、省棉麻仓库、骆驼巷油库、白银公司、银光化学材料厂等企业先后组建专职消防队，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达到21个，人员297人。是年，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开始享受人民警察待遇。

1972年5月，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联合发出《关于消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对企业专职消防人员劳保、工资等问题做出规定。1973年，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规模较大、火灾危险性较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组建专职消防队；已经撤销的，应迅速恢复，不健全的要充实调整。根据此项规定，四三一处、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钢厂、西北铁合金厂、连城铝厂、连城电厂、兰工坪油库7个企业恢复和新组建企业专职消

① 也叫“帮浦”，即用泵将灭火液体压入或抽出的消防灭火机动设备

防队。1980年，兰州市共有企业专职消防队31个，编制人员711人，实有672人，各种消防车48辆。

1983年后，部分企业开始实行多种形式防火承包责任制。针对这一新情况，建有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有的实行管理干部、防火干部、驾驶员固定，消防员进行招聘，实行3年～5年一换制度；有的将消防队与经济民警队合并，成立经消队，有的将消防队减员，机构不撤；有的重新组建一批精干的企业专职消防队。至1990年底，兰州市共设有企业专职消防队29个，队员866人，各种消防车69辆。

（二）群众义务消防组织

兰州解放后，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建设普遍受到重视。50年代初，兰州市公安机关要求较大规模的机关、学校、工厂抽调青壮年单独成立消防自卫组织。较小单位可就近与其他单位联合组织消防互助组，参加人数为本单位职工的三分之一，街道应组织10家左右联防小组。至1950年底，全市由市公安局帮助组建自卫消防互助组589个、5669人。1957年，兰州市在街道、企业单位、学校、机关、仓库、县城、集镇、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

1960年11月，市公安局制定《义务消防组织暂行办法》下发试行。至年底，全市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发展到749个，队员7364人。60年代初，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按照调整、巩固、提高原则，把组建义务消防队重点放在石油、化工企业和粮、棉、油、日用百货等主要物资集中单位和仓库。队员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单位领导批准方法选定，一般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5%。义务消防队根据队员生产、经营、工作或居住实际情况，分为组或小队（分队）、中队、大队，在单位或街道（居委会）防火负责人领导下和驻地公安消防部门帮助下，进行业务训练。学习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保养、维修以及使用方法，经常开展防火宣传，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维护保养消防器材。发生火灾时，负责报警、引路、组织扑救，对预防火灾发生，扑救初起火灾，协助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发挥了显著作用。据统计，全市约有60%的初期火灾是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扑灭的。1964年9月，兰州市举行首届义务消防组织业务比赛，全市各区县、大型厂矿企业、部分系统组团参赛，参加人数1862人。推动了兰州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义务消防队业务学习和消防技能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多数单位义务消防组织解体或名存实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单位、各部门重新恢复、整顿、组建义务消防组织。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各消防执勤中队，除抓好分管单位和辖区单位义务消防队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外，逐步实现单位有队，车间有组，班组有员的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器材落实制度，使义务消防组织的业务素质很快得到恢复和提高。截至1985年底，兰州市各重点单位共有义务消防队385个，队员4360人。1986年以后，各重点单位把义务消防组织的建立健全，队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作为本单位搞好火灾预防工作、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的主要环节来抓，义务消防组织进一步得到发展。

二、消防设施与技术设备

（一）消防设施

兰州解放时，市区仅有1个消防队，无给水管线，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儿处民用小型加水站。整个市区建筑矮、小、残、破、零乱，且较为密集，耐火等级更无从谈起，消防通道狭窄不畅，有的甚至堵死。

1950年，市公安局动员市区沿街单位、店铺在道路两侧设置太平桶、太平缸，用于消防和泼洒路面。1954年起，兰州市在逐步对老城区进行改造同时，拓宽和新建一批消防通道，并在市区主要干道敷设自来水管线，设置市政消火栓，城市消防设施开始逐步得到改善。至1978年，共修建拓宽道路195条，敷设给水管道200多公里，设置地下消火栓342个；设置大中型供水站7处。

70年代末，全市新敷设给水管道50多公里，改造旧管道303公里。至1985年，全市道路拓建总计205条，占城区总面积的2.6%。其中宽40米以上的道路30条。

80年代，兰州市高层建筑一般都配置感烟、感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事故广播系统、消防疏散通道、专（兼）用电梯、水喷淋自动灭火装置、楼顶消防蓄水箱等先进自防自救设施。

1990年开始，兰州市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先后拓宽金昌路、庆阳路、秦安路、中山路、武都路、酒泉路等，加宽五里铺桥、文化宫桥、小西湖桥、七里河桥等桥梁，消防车都能畅通无阻。但是，城市市政消火栓却大量减少。1966年前，全市设置342个市政消火栓，118个被埋压、圈占、拆卸、损坏或改作他用，能够使用的只有224个，而且东市区因水压不足白天无法正常使用。

（二）消防技术设备

兰州解放初，全市有人拉水龙6部，水带6条（5条已坏）。公安消防部门因无车辆装备，靠人抬手压泵灭火，主要采取破拆、隔离方法扑救火灾。在扑救火灾时，消防队员穿毛毡制成的防火服和毡靴。1950年底，全市公安消防部门装备泵浦车（美式K6万国底盘改装，不带水）和敞开式水罐车各1辆。此后，逐步装备苏式吉斯150型汽车底盘改装的消防车。采用车载水和发动群众用帆布水袋为泵浦车供水灭火。消防战斗服由里油布服代替毡袄，后又改为粗帆布、绒质底战斗服，同时配备英式铜皮头盔。1956年，西固、七里河、盐场、消防大队直属中队相继组建，消防车增加到14台。其中西固、七里河、直属中队各配备1台手摇云梯车，用于扑救三层以上建筑物火灾。是年，市保险公司赠送二氧化碳中吉普消防车1辆，由西固中队使用，为扑救电气、贵重仪器、化工产品火灾创造条件。消防队员配备绿色胶质战斗服、压缩胶木头盔、长筒胶靴、安全带等。

1965年，原有老式消防车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变为教练车、运输车使用。防火战斗服用石棉制成防火隔热服配发到大队试用，因笨拙和行动不便即被淘汰；头盔改为军用钢盔。

1970年，消防队员头盔改为玻璃钢内加保护层制成。消防大队战训组组长梁发业研制“长管空气呼吸器”装备各中队，用于有毒气体及在窒息性气体环境中实施救人、灭火、疏散物资和紧急处理事故等工作。1974年，又研制成功具有保护面积大、透气性能好，能见度高、头部活动自如等防护性能较好的“消防面罩”。是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针对高压电气火灾扑救，进行喷雾水枪灭火、大型变压器水喷雾灭火、“1211”高效灭火剂带电灭火和电缆沟灭火4项高压带电灭火试验，成果得到电力部门认可，先后在刘家峡电厂、龚家湾变电所等安装使用。其中“1211”带电灭火法被水利部出版社编入《电气防火》一书，荣获1987年甘肃省科研成果奖。为了解决高空滑绳自救速度慢、危险性大、使用范围小问题，消防大队战训组组长梁发业研制的JZHD—5型消防救生袋，在市消防大队各中队配备使用，后北京、上海、天津等40多个大中城市消防部门也配备使用，抚顺起重机厂还将此作为消防曲臂车配套设备进行生产。1979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与上海机械学院流体力学教研室合作，使用聚丙烯先胺添加天然高分子原料，配制成功适用于消防使用的效率高、能速溶的PW—30减阻剂。在消防车使用后，水流量比前增加43%，落地射程也增加1倍。弥补了消防车功率较小，射

程不远，射水不够集中的缺陷。另外，大队战训组组长梁发业还研制成功了消防起吊架和小型手提式泡沫发生器。

1970年～1980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加快更新换代步伐。50年代、60年代吉斯、解放车底盘改装的消防车逐步淘汰报废。陆续配备“岁曼”等载水量7吨以上大型水罐消防车、扑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的黄河泡沫车、解放干粉车、二氧化碳车以及扑救高层建筑的黄河曲臂登高车、火场通讯指挥车、照明车等专用车辆，全市公安消防车辆总数达到47辆。

1985年，兰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装备各种消防车63辆。1986年，兰州市消防部队陆续换发采用国内纺织、印染新技术，具有阻燃、防水、保暖等功能的85型消防战斗服，并为各中队配备了6件具有不燃、隔热、轻便等特点的锡箔防火隔热服。

80年代末～90年代初，陆续配备采用新型耐火纤维材料制成，具有良好耐火性和耐高辐射热渗透性能，可短时间穿越火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的避火服，以及采用复合铝箔防火布制成具有很高耐辐射热渗透性能，可较长时间用于近火、高温环境下作业的99型防火衣。1990年，全市消防部门配备2台登高车（1台为日本友人赠送）。

三、防火宣传教育

50年代起，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就把防火宣传作为消防工作一项主要内容，纳入经常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1951年，市公安消防部门会同保险公司等单位，组成防火宣传检查队，深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434个单位，进行防火宣传和安全检查。1952年，防火安全宣传扩大到街道和居民院落。1955年，公安消防部门利用大小会议、黑板报等方式进行防火宣传，受教育者达25540人（次）。1957年，《消防监督条例》颁布实施后，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利用有线广播、标语、黑板报、幻灯、电影等宣传工具，展开“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消防工作，开展以防火为中心“四防”教育。1958年，全市发生火灾97起，经济损失4万元。1959年，市公安局在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兰州公安展览，消防部门制作50块展板参加展出。

60年代初，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防火宣传工作侧重于石油、化工企业和粮、棉、油、日用百货经营单位和仓库。1964年，根据火灾发生规律和季节特点，以及火灾事故共性问题，除利用广播、漫画、文艺演唱、展

览等形式进行防火宣传外，重点针对城市、农村不同对象和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岗位防火安全教育；算政治经济和个人关系帐；组织参观学习先进经验等方法，加强防火宣传工作。是年，发生火灾 90 起，损失 11 万元。1965 年，全市印发 8 种、8 万多份防火宣传材料、2 万多份宣传画，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1978 年以后，消防安全宣传开始向普及、提高、深入方向发展。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与新闻、宣传、学校、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单位和团体密切配合，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农村有线广播，出动宣传车、举办消防知识讲座、组织消防学习、印发各种防火宣传材料进行普遍宣传；并选择重大火灾事故或典型案例，召开火灾现场会、事故分析会、经验交流会，举办专业人员学习班等进行重点教育。

1982 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成立报道组，宣传、报道消防工作方针、任务、消防常识、工作动态、工作经验、消防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披露火灾案例等。还成立电影放映组，到工矿企业、城市广场放映电影《祝君平安》、《11 9 与 911》、《看！三次大火》等消防题材影片和幻灯片。至 1983 年底，报刊、广播、电视刊登播放稿件 947 篇；放映电影、幻灯 17 场，受教育人数达 5 万余人；印发消防法规汇编和各种宣传材料 5 种、25 万份；举办专业人员学习班 32 期，讲授消防安全课 1658 场，受教育人数 331600 人（次）。1984 年 8 月，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与市保险公司合办的《消防与保险》创刊，共发行 20 期、30 万份。9 月，消防支队与市五金交化公司邀请上海、天津、江苏等 16 省（市）28 家消防产品生产工厂，在兰州工人文化宫南部举行外地消防器材新产品、新技术现场表演示范。在兰中央、省属单位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保卫处（科）长、公安、企业专职消防队长及数千名群众观看表演。1985 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规定《兰州晚报》、兰州广播电视台、兰州电视台每月公布一次全市火灾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消防工作。是年，全市印发《〈消防条例〉宣传提纲》、《重点单位十项标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消防条款、《夏收防火安全常识》等宣传材料 5 万多份。放映《祝君平安》、《火从何来》、《建筑防火》等消防题材故事片和科教片 69 场，放映幻灯 82 场，观众达 4.8 万人（次）。并举办 3 期防火流动展览，参观人数达 8 万多人（次）。动员沿街单位挂出宣传横幅 328

幅、张贴标语4822张，办黑板报、墙报276期，还召开各种宣传会议586场。使广大职工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不但明确消防工作方针任务，而且基本达到以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为内容的“三懂三会”要求。1987年，全市消防宣传向深层次发展，采取脱产培训、集中轮训、以会代训和业余时间组织学习、举办讲座等形式，培训防火人员、义务消防队员3894名，液化气管理、操作、押运人员320人，高火岗位职工1500人。配合兰州电教中心，拍摄《为了您的幸福安全，请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消防科教片，通过各单位内部闭路电视播放。还在东岗西路、西固东路各设置一处固定“消防画栏”，坚持每季度公布一次全市火灾情况，不定期展出部分火灾案例，介绍消防知识。1988年，出动宣传车，在东方红广场、中央广场、西站、西固城等繁华地段宣传。选择12起重大火灾案例筹办了2期防火展览，巡回在街道、各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展出，受教育人数达30多万人（次）。举办了6期乡镇企业负责人、消防专（兼）职干部培训班，对520名干部进行短期培训。

1989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印发《兰州地区仓库火灾案例》、《义务消防90题》等宣传材料25万多份，制作96块展板7期分别在130个大型工厂和企事业单位巡回展出。1990年初，兰州市接连发生数起重大火灾，汽车火灾、乡镇企业火灾，居民火灾较为突出。市公安局及时发出《汽车火灾通报》、《关于兰州锑制品厂发生重大火灾的通报》，并在省、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撰文宣传报道；在兰州电视台黄金时间开办《警钟长鸣》专栏；制作十期100块展板巡回展出。在省、市电视台播映《祝君平安》、《阿林的婚事》、《马阿虎轶事》等消防影片和“8·12”兰运司油库火灾案例。讲消防安全常识课280次，1.1万人（次）参加学习，举行灭火演习185次。是年，市消防支队、市保险公司、兰州晚报社、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还联合举办了首次“消防与保险知识有奖竞赛”。

第二节 消防监督

一、建筑设计防火审查

1956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设立基建防火组，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当时，由于公安机关缺乏专门技术人员，采取与规划、设计、施工单位联合审核办法，按照国家建委、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防火的原则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选址、图纸设计和施工过程实施消防监督审核。

1957年，经市人委批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配备2名专业建审人员，并依据国家规定进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至1959年，全市重点审核图纸185份，验收工程31项，发现隐患230件。

“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工作一度停滞。1975年，国家建委、公安部、燃化部颁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后，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逐渐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逐步转入正规。为加强兰州地区建筑设计防火工作，1980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设立建审组，编制5人，配备干部4人。1983年，市公安消防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高层民用建筑的设计防火规范》,把好设计防火审核、现场施工、竣工消防验收关,使各项消防措施落到实处。1984年,省公安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联合召开省、市规划设计部门建筑防火座谈会后,进一步明确规划、设计、消防部门分工和审批程序。1980年～1984年，兰州市共审核批准各种建筑设计项目1003项。对送审工程项目，从选址、布局、建筑结构、耐火等级、消防通道、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设施和电气安装等方面进行审核，先后提出修改意见4500条，被采纳4100条。同时，还针对一些易燃易爆工厂、仓库、汽油库、液化石油气站等坐落在城区和居民居住区，严重影响城市和群众安全问题，通过建筑设计防火审核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逐步着手解决。取缔了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分散设立在各单位的1007个小型零散油库（加油点），消除了威胁城市、市区群众安全的重大隐患。但仍有不少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送审。1984年，规划部门签发《建筑许可证》1918项，而送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的只有710项，占37.02%。是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

例》正式实施后，规划部门签发《建筑许可证》503项，而送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的只有38项，仅占7.56%。针对这种情况，1985年10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设立建审科，从地方立法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加大消防建审监督工作力度。至年底，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共审批各类建筑工程828项。1986年11月25日，市政府颁布实施《兰州市建筑消防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防火建审工作。1987年，全年初审、会审、复审各类建设项目1457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367项。

1990年，送审750余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对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87项工程发出不同意修建意见书。

二、高层、地下建筑消防监督

80年代，兰州市开始开展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监督工作。1982年底，省统办2号楼、省图书馆、省电子计算中心、省机械科学研究所、省土特产贸易中心、省农业银行住宅楼、省中兽医研究所科研楼、兰山宾馆、滨河饭店9幢高24米、10层以上高层建筑建成。这些高层建筑修建之前，有的将建筑设计报送公安消防部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审核，有的未经审核就动工修建，有的不经验收就投入使用。1982年12月，市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颁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从严把关，对申请在兰州市修建高层建筑的设计进行防火审核，对批准修建的高层建筑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竣工工程参加验收，严把审核、施工、验收关。1987年，省公安厅规定高层建筑防火审核工作由省消防总队经办。自此以后，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986年8月，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高层建筑38幢，正在施工53幢、破土动工和筹建16幢。1987年2月，省公安厅消防处、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七里河分局消防科为贯彻落实《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共同进驻兰州滨河饭店进行试点。此后，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开始全面推广试点经验，按列管范围贯彻落实《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1988年底，兰州市部分地下工程启用，有的改设为地下商场、地下娱乐城、地下卡拉OK厅和地下仓库，有的改设为地下宾馆，其中有1988年底开业，营业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的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和1990年11月开

业，使用面积达6740平方米的七里河洞天地下商场。由于地下工程改变了使用性质，又成为人员活动密集地点和大量物资存放地，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参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对申请开业的地下工程，从人员疏散系统、防烟排烟设备、水喷淋设施、电气安装等方面进行审查，实施监督。

三、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监督

兰州解放前，兰州市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消防监督、管理，几乎没有。1956年以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成投产，兰州逐渐成为一座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随着石油化工企业遍布城乡各地，易燃易爆产品产量和储存数量迅速增加。对易燃易爆物品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成为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一项重要职责。

1957年，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危险物品暂行管理办法》，将火药、炸药、导火索、雷管等爆炸物品，各类爆炸性物质氧化剂、易燃可燃气体、自燃性物质、遇水燃烧物质，易燃可燃液体、易燃可燃固体等列入管理范围实施监督。对物理性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除严格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外，主要采取进钻山洞，分类生产、分库保管的办法，防止发生问题。对于爆炸物品运输，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核定运量，限定路线，统一办理准运手续，夜间绕城运输，不准进城和在城市停留。对于爆炸物品的使用管理，则严格执行分库保管、分人管理、限定用量、使用后核查的办法，有效地防止了爆炸物品事故发生。1964年，爆炸物品监督管理移交市公安局治安科，公安消防部门专门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监督管理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1978年后，逐渐开始恢复。

1980年底，兰州地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2家、中小型企业有28家，生产各种易燃可燃化学危险物品250多种，年产量154.7万多吨。由于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多，储存仓库增加到1670多座，储存品种1400多种，年储存量94.9万多吨。其中专门接受储存和发放油品独立油库6座，储油15241吨。商业、仓储和厂矿企业化学危险物品仓库120多座，年储量37.1万多吨。液化石油气站52家，气瓶库约320多座，液化石油气钢瓶50多万个。这些石油化工产品、原料、助剂等大多是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物质，生产操作多为高温高压，化学反应复杂，连续性强，生产、运输、储存、使用

过程中，稍有不慎都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1980年～1985年，共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火灾100起，损失50.52万元，死亡24人，伤110人。尤为突出的是液化石油气火灾，共发生64起，损失47900余元，烧死23人，烧伤101人。

1984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对全市生产、储存、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126个单位进行全面检查。12月21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重大火险隐患的紧急通报》，对一些单位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与油库、物资仓库设置一处，易燃易爆、易挥发、易腐蚀化学危险物品混存，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仓库选址不当、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消防设备器材短缺、缺乏防雷报警设备等重大火险隐患，提出整改措施。是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会同市经济委员会、市财贸办公室、市石油公司等单位，在考察北京、上海、天津、西安等地加油站设置和油库管理基础上，向市政府呈报《关于设置加油站取缔单位油库的报告》。批准后，由公安消防、规划、商业等部门共同勘查选址。1985年开始，由市石油公司出资，在五里铺、拱星墩、盐场堡、牟家庄、土门墩、吴家园、安宁堡、先锋路、花庄等地设立加油站。取缔了设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分散在各单位的零散油库1007个，消除市区重大隐患。另外对一些车辆较多，油库储存量大，而油库建设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予以保留，列为该单位重点管理部门，严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防火责任人，增添消防器材设备，严格实施监督管理。

1986年10月1日，兰州市开始执行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制定的《兰州市民用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10月8日，市消防支队举办第一期气站管理人员培训班。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钢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等65家液化石油气站85名管理人员经过培训考试，领取由公安、劳动部门统一制作的《液化石油气站操作员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11月，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劳动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对全市61家液化石油气站进行检查验收和发证工作。消防支队还在特勤、七里河、西固中队设立液化石油气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液化石油气准运手续，并对钢瓶使用期限、充装数量、运输时钢瓶码放、行车路线、停放地点等都做出明确规定。

1987年后，对兰州市区一些单位、集体、私营业主在市区通往外地公路沿线修建加油站从事经营的，由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从加油站位置选择、加油设备选型、储油设备安装、消防器材配备等方面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投入使用后，即列入重点保卫对象，建立防火

档案，按重点单位要求进行管理。

1990年3月、4月，消防支队又连续举办了7期液化石油气管理、操作、拉运人员培训班，对310个单位、667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证件持证上岗。

四、重点单位消防监督

1954年，开始把国营企业、物资仓库、重要机关列为防火重点，实行防火监督检查，督促设置或添置消防设备（灭火器、水桶、沙袋、钩、斧），建立群众性消防互助组。1958年，全市经过摸底排队，市公安局初步确定373个消防重点并纳入管理。

1963年，市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单位和要害部门管理，特别是对石油、化工、粮、棉、油、日用百货等重要物资集中单位和仓库，实施严格的消防监督，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是年冬季至1964年，重新确定重点保卫单位，开始实行分级管理，专人负责，实行行业或地区分管等管理办法，建立档案。市级各部门、中央、省属在兰企业，按系统、行业设立消防组织，确定专职干部分管消防工作。部分单位、工厂企业和基层粮管所、粮管站、供销社等，指定兼职人员，负责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器材。

1979年，市公安局推行重点单位三级管理制，即分别由市公安局、分（县）局、派出所实行三级管理。

1980年，兰州市经过重新调查摸排，确定消防重点单位418个。1981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在各自分管重点单位内部，恢复、建立健全各种形式防火责任制。1983年，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全面加强消防重点单位管理。按照“十项标准”，认真进行检查落实。1985年10月，由市公安局、分（县）局领导带队，以公安消防监督部门为主，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全市重点单位按计划进行检查验收。至年底，共验收131个单位，占列管单位的31.34%。其中123个单位一次验收合格，3个单位进行复验，5个单位未达到标准，合格率占验收单位的93.89%，不合格率仅占3.82%。1985年～1986年，全市列管418个重点单位发生火灾两起。1986年经过调查摸底和调整，消防支队列管单位668个，城市四区分局列管单位585个，红古区和三县列管单位535个，将2793个部分区县单位和街道、乡镇企业划归各公安派出所管理。在此基础上，1988年9月，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过筛选，确定395个单位为消防保卫重点。其中，支队列管139个，城关公安分局消防科列管51个，七里河公安分局消防科列管32个，安宁公安分局消防科列管30个，西固公安分局消防科列管39个，红古公安分局消防科列管23个，永登县公安局消防股列管46个，榆中县公安局消防股列管18个，皋兰县公安局消防股列管17个。

1990年，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通过重新建立防火档案，狠抓重点单位基础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改变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由消防部门包办做法，变包揽性管理为监督性管理，由重点单位内部各级防火责任人担负防火安全责任，建立防火档案75个单位，自行解决、整改重大火险隐患1123件。

五、消防器材质量监督

兰州解放后至1965年，省、市五金公司独家经营、维修消防器材。1966年，城关区设立酒泉路消防器材厂，从事各种灭火器检修和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斧生产。1970年，开始生产泡沫灭火器和药粉。市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公安部颁布的《消防产品质量标准暂行规定》，对该厂生产的泡沫灭火器、药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厂质检员填写化验单和质检证，报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派员抽样鉴定，符合《质量标准暂行规定》的，行文批复出厂，并按出厂数量发给“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监制”标签，张贴在出厂灭火器上，并通知省、市五金公司统一收购经销。1979年，省公安局消防处、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共同对该厂研制生产的8公斤干粉灭火器进行技术性能和实地灭火鉴定，认为质量符合部颁标准，同意正式生产，年产量达到4万具～5万具。1981年2月，省公安厅消防总队批准兰州市雁滩泡沫厂生产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市公安消防部门即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至1985年，因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多次化验不符合质量标准，责令停产。1988年5月，兰州五一机器厂、兰州金城化工厂研制生产防火涂料。9月，市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市科委组织性能鉴定，认为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同意小批量试生产（1991年停产）。1989年，兰州消防仪表厂研制生产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省科委、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邀请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市民政局等单位有关专家进行鉴定，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和80年代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意批量生产。是年，城关区暖气配件厂生产出50MM和65MM规格墙壁式消火栓，市公安

消防部门依照部颁标准，对每批出厂产品逐个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后行文批复出厂。

1986 年以后，消防器材生产、经营、维修单位增多。1988 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对 5 家生产企业、3 家维修企业、6 家销售企业，从生产条件、场地、技术、人员等方面进行审查，报经省公安厅消防总队批准后，在省、市报刊上公布，并颁发《审批证》，把消防器材的生产、维修、销售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第三节　重点防火

一、工矿企业防火

兰州市工矿企业防火安全工作，在公安消防部门监督和指导下进行自防自救。1957 年，国务院《消防监督条例》颁布后，市公安局要求大型厂矿、企业、基建工地、仓库等，必须建立消防组织，配备防火专（兼）职干部，设置消防设施，定期、不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1974 年，兰州市企业内部依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消防大检查的通知》普遍进行检查整顿，建立健全并落实门卫、值班、巡逻、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消防器材保养维护和使用以及重点部位防火责任制和临时用火审批等制度。1975 年，兰州市成立由市计划委员会、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委工业交通工作办公室、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总工会组成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在全市部署开展以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为主要内容的“四查”活动，对 540 多个厂矿企业进行检查验收。1983 年后，部分驻兰中央、省属和市属厂矿企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始把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本系统重要议事日程，与生产经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结合生产责任，推行防火承包责任制。1984 年、1985 年，全市进一步推广这一做法。1987 年后，在工矿企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防火工作逐级负责制和生产岗位防火责任制，使防火安全工作进一步明确化、责任化。

二、古建筑防火

1978 年，市公安消防部门开始实施古建筑消防监督。是年，结合“五

一”、“十一”节日安全保卫，市公安消防部门对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第一工人俱乐部（城隍庙）、工人文化宫（金天观）等古建筑较多的活动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并且制定了灭火疏散计划，进行实地演练。每年农历二月十九、四月初八、六月初六，群众在白塔山、五泉山、兴隆山游山焚香、烧纸拜佛期间，整天烟火不断。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派驻人员开展防火安全工作，全面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添置灭火器材，协助公园管理部门制订《防火安全制度》、《游客须知》等，并广泛进行宣传，对焚香、烧纸等明火不断的殿堂派人监控。

1985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与文物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对兰州地区省列12处、市列21处文物建筑，先后进行2次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电线零乱、老化、超负荷，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严重不足，水源缺乏，道路不畅，乱搭乱建等重大隐患。市公安局发出紧急通报，消防部门狠抓隐患整改工作，制定措施，搞好防范工作。

三、居民楼院防火

兰州解放后，全市公安机关就把居民院落防火安全工作，作为为人群众服务的一项内容加以落实。1951年3月，公安机关依靠治保会，努力做好居民院落防火安全工作。1956年底，全市公安消防部门和各公安派出所发动和依靠居委会、治保会，通过张贴标语、办黑板报、开办夜校、民办业余文化学校和召开职工群众大会等，对广大居民群众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深入到家庭院落进行防火宣传，加强对少年儿童不玩火、不携带火种教育，还进行一些一般性防火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居民楼院防火安全工作遭到破坏。

1978后，随着全市治保组织的恢复和建立，居民楼院防火安全工作又开展起来。1980年后，随着住宅区修建，成片居民院落被拆除，家属委员会相继组建，防火安全工作成为家委会开展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在公安消防部门指导下，派出所依靠居委会、家委会、治保会，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检查。1986年11月19日，市政府召开冬季防火动员大会，要求公安机关实行目标管理，推行安全承包，落实三级管理。居委会、家委会按分管范围进行登记，由区县公安消防部门和派出所管理，作为管段民警一项主要职责，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四、农村防火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农村仅限于城关、东岗、盐场、七里河、阿干、安宁、西固、河口区城郊，多以生产蔬菜、瓜果为主，农村火灾很少。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实现，农村麦场、畜棚、粮食仓库等集体财物集中的地方火灾相对增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农村发生火灾的部位、特点，把麦场、牲畜棚圈、粮食仓库、家具、种子储存室确定为防火重点，开展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治保主任、党团员、民兵为骨干，按照村庄大小、距离远近，建立3人～5人志愿消防队（组），组织夜间巡逻，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检查。1958年后，公安机关在一些公社设立公安派出所，有的派驻公安民警，组织发动和依靠各生产大队党团组织、治保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制订防火公约，堵塞漏洞，消除火险。

1963年～1968年，兰州市行政区划进行变更，农村防火任务扩大。从1973年起，由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派员参加的各类工作组，把农村防火作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整顿社队组织的一项内容加以落实。市公安局连年发出夏收防火通知，安排部署夏收防火安全工作，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社队进行检查，严格麦场、仓库防火管理工作。

1982年，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防火安全任务更加繁重。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把夏收防火作为一项阶段性任务，每年都做出安排，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派出工作组深入乡镇、村、社，抓落实、抓检查、抓整改。1984年，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公安局于6月就对全市夏收保卫工作提前进行部署。消防支队印发各种防火标语，把历年夏收中的火灾案例选编成册印发下去，给基层提供宣传材料。

1982年后，兰州市各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由于乡镇企业建筑和民营汽车、拖拉机油料存放地点都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批，不仅设备简陋，而且大都没有消防设施，道路不畅通，水源缺乏，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现象较为普遍，引发火灾较多，发生火灾后又难以扑救，农村乡镇企业防火安全工作成为各县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又一重要任务。1985年12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以乡镇企业为主，组织冬防检查，逐步实行消防安全层层承包责任制，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1987年，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对农村防火工作制订方案，依靠乡（镇）政府、村委会大搞群防群消，并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指导，使全市农村火灾大幅减少。1990年7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接连发生火灾事故的通报》，要求农村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乡镇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节　战斗训练

一、业务训练

兰州解放初期，兰州市公安局对消防干警训练实行统一管理教育和专业培训。50年代初，市公安局在消防干警中主要开展扫盲、文化补习、政治教育、消防业务基础知识学习以及简易灭火器材操作训练。1954年5月，市公安局开办消防民警学习班，首批轮训消防民警40人，为期10天。1955年开始，采取保送、派遣办法，分期分批到中央警校、省厅消防专训班或上海等地，对42名中队、大队干部进行培训，着重从理论和实践上深造提高。1956年，依照公安部《消防体育竞赛规则》制定的训练项目，开始着装、登车、消防百米障碍等系统训练。

1960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把消防业务理论学习同实际操作训练结合，重点开展消防业务技术练兵活动，训练成绩提高较快。

1978年，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市公安局坚持每年编制《教育训练计划》，下发各中队、各企业专职消防队执行。

1980年开始，兰州市各公安、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公安部颁发的《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统一组织训练。在开展消防业务基本功、消防体育训练基础上，着重抓战术训练。至1982年底，全市公安消防队进行实地演练32次，9471人（次）参加。1983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划归武警部队序列管理。1984年以后，从现役干部中推荐选择报考武警学院，从优秀班长、优秀士兵中选择报考武警指挥学校，使干部训练正规化。1985年，消防部队训练改革开始，兰州市在训练改革方法和组织形式上，实行新兵老兵分训、按人定标、达标升级等，调动练兵热情，推动业务训练活动的积极开展。是年，全市高层建筑已有117幢。为探索高层建筑火灾的扑救方法，兰州市消防支队组织7个中队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举办为期11天的扑

救高层建筑火灾学习班，高层建筑灭火供水、选择灭火进攻路线、指挥高层建筑灭火战斗、组织实施人员疏散抢救及高层建筑的若干常用专门技术与装备进行讲解和讨论，明确了高层建筑火灾特点和灭火作战主要方法。翌年，组织官兵从难从严进行业务训练，实行课堂讲授与辖区实际结合，单兵训练与集体训练结合；技术训练与应用训练结合；操场训练与实地演练结合。

1990 年 9 月，全市防毒抢险勤务培训班在东岗中队开训。消防支队下属 7 个中队主管业务干部及各中队战勤班成员共 56 人进行专业培训，系统学习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消防部队抢险勤务教程》和氧气呼吸器、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导管、缓降器、油锯、防毒衣和特种车辆等专用设备性能原理和使用方法，为勤务人员在各种复杂火场上实施火情侦查、抢险救人、火场破拆等战斗行动奠定基础。

二、消防执勤

1949 年，由军管会公安处治安科直接领导的消防队开始担负市区灭火执勤任务。1950 年底，消防干警实行供给制，集中住宿，采用 24 小时执勤制度。1953 年，七里河、西固、盐场新建扩建区设立消防分队，分别担负该地区执勤灭火任务。1955 年，公安消防部门在西固热电厂、自来水厂基建工地，各派出 1 辆消防车、10 名消防员执勤，担负现场安全监护任务。1956 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成立。原消防队改建为直属中队，七里河、西固、盐场 3 个消防分队改建为中队。是年，实行工资改革，消防员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消防员灭火执勤，实行连续执勤 2 周，轮休 1 天制度。平时，请假外出不得超过 3 人，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1958 年，消防大队实行各班轮流执勤，每人每周轮休 1 天的执勤制度并一直沿续至今。1959 年，长风机器厂、新兰仪表厂、万里机电厂开始筹建，经筹建处请求，市公安局批准，消防大队派出 1 辆消防车、3 名消防员，进驻 3 厂筹建处，担负灭火执勤任务。是年，公安部颁布《关于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此后，兰州市各公安消防队、各企业专职消防队，每天交接班时填写执勤记录。消防队根据消防队员工作经验、身体条件、对消防技术装备操作熟悉程度等，确定各自分工代号，负责管理所用器材和装备。重大节日不休息坚持执勤，节后补假和星期天休假，休息人员不超过中队人数的四分之一。

1965 年，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消防干警增加到 200 人，消防执勤工作得到加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灭火执勤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1969年，公安消防队实行“军管”后，消防干部进“五·七”干校，使灭火执勤工作受到削弱。

1977年，兰州市灭火执勤工作逐步转入正规。1970年～1979年，全市新设立安宁、特勤、龚家湾3个消防中队，消防员增加到279人、消防车增加到28辆，使城区消防执勤力量开始向布局合理方向发展。

1980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人员编制达到594人。城关地区设3个消防中队，七里河地区设2个消防中队，安宁，西固、白银地区各设1个消防中队，各种车辆增加到64辆（其中消防车47辆）。有企业专职消防队31个，编制711人（实有672人），消防车48辆，共同担负全市灭火执勤任务。1985年，白银区恢复市级建制，白银公安消防中队、白银公安分局消防股移交白银市后，兰州市公安消防编制减为584人，车辆增至83辆（其中消防车50辆）。各公安、企业专职消防队，根据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消防队执勤条例》，普遍建立交接班、请销假、车辆器材管理和门卫值班等制度。公安消防中队坚持每天下班前进行调班，各班清点、保养车辆器材后，全体执勤人员列队，由执勤队长交接班。接班后，由执勤队长检查、调整、落实执勤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安排执勤工作。外出训练或进行灭火作战计划演练时，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与支队调度室保持通讯联系。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担负执勤任务，或因车辆外出，执勤力量减少时，必须报告上级。1983年，公安消防队划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后，通过贯彻执行部队条令条例，灭火执勤工作进一步加强。是年，武警甘肃省总队消防处对兰州地区30个公安、企业专职消防队灭火执勤工作进行检查，基本符合《执勤条例》要求。1984年7月3日，武警甘肃省总队、市公安局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全省武警部队暨兰州市公安干警校阅大会，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抽调辖属8个中队298名消防官兵、38辆消防车，兰州市31个企业专职消防队39名消防员、19辆消防车，组成15个机械化消防分队参加校阅，并表演曲臂车升梯、滑绳自救、高倍泡沫喷射、干粉灭火弹救火等项目。是年8月，为备战需要，在市人防办公室、市公安局、武警甘肃省总队消防处帮助指导下，市消防支队制定《空袭灭火应急方案》。对灭火原则、战斗方案等作了明确规定，设立支队指挥所、各区分指挥所，对战时灭火作了充分准备。

1990年以后，市消防支队进一步加强灭火执勤工作，落实支队、业务主管部门、中队三级领导值班制度，实行主要领导每人值班24小时轮换制，将每周值班安排提前印发，做到责任到人，并形成制度。

三、灭火战斗

1956年以前，公安消防部门直接受理火灾报警。1956年以后，城关地区火灾报警由消防大队受理。接警后，立即派出火灾所在责任区消防中队赶赴火场，执行灭火任务。西固、七里河地区，包括1980年建队的安宁地区消防中队直接受理辖区火警报告，在出动灭火同时，用直通电话迅速向大队报告，根据灭火需要，由大队调动灭火增援力量。消防中队接到出动命令到灭火出动的时间，夏季规定为45秒，冬季不超过1分钟。

50年代后期，兰州市基建项目增多，大批工矿企业投产，商业网点增加，人口增长，火灾事故也不断增加。一些火场出现多头指挥、秩序混乱问题。1957年，兰州市实行在火灾扑救中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的规定。在城市发生火灾时，由消防大队或中队负责组织扑救；在农村由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负责组织扑救工作。到达火场的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其他增援力量，均由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一些较大火场或参战单位超过2个以上的火场，成立火场指挥部，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实行统一指挥。火场总指挥在火势蔓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才能避免重大损失时，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建筑物或构筑件；紧急情况下，也可调用交通运输、供电、电讯、医疗救护等部门力量。一些重大火灾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和起火单位主管部门领导，都亲临火场领导抢险救灾工作，并且形成制度。

50年代，市公安消防部门大多采用直接冷却和破拆毗邻建筑物隔离等灭火方法扑救火灾。1962年，公安部制定《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规定》，1980年修改为《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据此，全市公安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坚持从火场实际出发，运用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作战思想和“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原则，以及“堵截包围、内外夹攻、上下合击、穿插分割、逐片消灭”，“闷顶火灾入闷顶、地下火灾进地下”等作战方法，成功地扑灭了多次重大火灾，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节 违章与火灾处理

一、纠正违章

兰州解放后，公安消防部门在防火安全管理工作中，对一些违反消防规章制度行为，一般采取口头建议形式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纠正。1957年，《消防监督条例》颁布实施后，采取口头建议和发送《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办法，对一些违章行为要求整改和纠正。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颁布实施，公安部发布《实施细则》，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各种违反消防法规行为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对情节严重，经口头建议、书面通知仍不纠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1985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根据《消防条例》的有关条款，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兰州市消防管理处罚暂行办法》，在当年召开的全市第二次消防管理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修订，上报市政府颁布实施，使纠正违章进行处罚更具可操作性和有法可依。1986年1月，消防支队在复查兰州市电信局施工工程中，发现未按原审定设计方案施工，擅自更改建筑位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消防支队正式行文，责令该局拆除了擅自修建的电热锅炉和配电室。1987年3月，消防支队在检查中发现，省汽车工业公司在中山路修建的高层建筑展销大楼，未经公安消防部门进行防火审核，多处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要求，且擅自动工续建裙房，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技术规范。根据《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消防支队作出处罚决定，要求裙房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全套图纸送审，补办《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提供营业展销楼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后的平面布局图、经验收合格，并经批准后，再投入使用；对裙房建筑按工程预算万分之二罚款，计1000元。

1990年，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经济日益繁荣，消防管理遇到了许多新的问题。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政府颁布实施的消防法令、法规，履行监督职责，对一些违反消防法规行为进行纠正。

二、火灾调查处理

1950年2月23日，兰州西北大厦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烧毁房屋59

间及各种家具，损失折合13亿元（旧人民币），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力量查明起火原因。结案后，市人民法院判处责任人有期徒刑18个月。这起火灾调查处理，为兰州市后来的火灾调查处理工作开了先河。1956年12月13日，兰州针织品公司缝纫车间缝纫工王××麻痹大意，引燃棉花酿成重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会同检察机关、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核实损失后，市人民法院判处直接责任者王××有期徒刑3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受到干扰。1981年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设立了消防股，火灾调查处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尤其是重大火灾，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坚持快查快办。对发生的火灾事故均按列管范围进行调查，在查明火灾原因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情节、后果，分清责任，依法对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消防法规，情节较轻，经济损失不大的火灾，由本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对违反消防法规，情节较重，损失较大，或者造成失火尚未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对于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0年～1985年，全市发生火灾585起，调查处理367起，占火灾总数的62.74%。

1984年，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规定，对发生的每一起火灾事故，按列管范围依法进行调查。通过火场勘查、取样化验、模拟试验、调查取证、案情分析等手段，确定火灾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核定经济损失，分别作出处理。1986年，全市共发生火灾71起，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人员快查快办，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查清61起火灾起火原因，对54起火灾作出处理，占火灾总数的88.53%。

1990年，一些部门和单位出现袒护火灾责任者苗头，全市153起火灾事故只处理了82起，仅占火灾总数的53.60%。针对这种苗头，1990年7月28日，市公安局在《关于接连发生火灾事故的通报》中要求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各企业公安处、治安派出所，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在查明原因、核实损失、分清责任基础上，快查快办，对因官僚主义、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要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兰州市志

公安志

附录

附录一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公安工作纪略

一、机构与人员

1991年1月，市编委、市公安局决定将5个公安分局编制从市公安局划出，成建制移交各区政府。市公安局设立法制处，市局所属经文保处、治安处、交警大队、城关分局、七里河分局、安宁分局、西固分局、红古分局分别设置法制科，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公安局设置法制股。4月，局办公室增设接待科，通讯处增设机要通讯科，治安处增设情报信息科（四科）、技术保卫科（五科），文保处增设秘书科、学校工作科，交警支队增设总务科、交通秩序科。9月，市公安局成立防暴支队，县级建制，原治安大队并入防暴支队，下设警务作训、政秘、后勤装备科，防爆一、二、三、四队，治安一、二队，核定编制300人。10月，市公安局成立缉私大队，县级建制，刑侦大队相关业务划归缉私大队，下设政秘科、缉私队（毒品）、缉私二队（文物、黄金）、密干队、经济案件侦查队。刑侦大队内部机构调整为政秘科、技术科、刑事情报科、刑侦一队、二队、警犬队。通讯处更名计算机通讯处。11月，外事科从政保处划出单列，指挥中心从通讯处划出由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加挂兰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牌子。1994年2月，市公安局撤销外事科，设立出入境管理处（对外称外事处），下设政秘、一科（临时来华外国人管理）、二科（常住外国人管理）、三科（出入境审批）。治安处户政业务划出，成立户政处。撤销联防处，业务划归治安处，对外加挂兰州市治安联防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下设政秘、治安、联防、特行管理、法制科、水上派出所。撤销劳教处，业务划归法制处，加挂兰州市劳教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政秘、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检查、法制宣传、审批一、二科。12月，刑侦大队机构调整为政工科和7个业务队。计算机通讯处更名科技计算机通讯处。交警支队增设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教导大队，原设施科更名设施工程大队。1995年4月，在原四处基础上成立国家安全局，国家安全业务从市公安局划出。11月，原治安处联防科撤销，恢复成立联防

处，对外称兰州市联防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政秘、预防、检查科。撤销政策研究室，公安史志业务划归办公室。

1991年，市公安局党组改为党委，刘济刚任书记。6月，市公安局撤销纪检组，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屈振杰任书记。1992年6月，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人员进行清查，经反复摸排确定清调人员42人，至年底调离34人。1993年5月，市公安局和市人事局共同组织150名交通民警招考工作。经体检、政审及审批，录取114名。1995年1月，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检查科、审理科。1991年以来历任市公安局局长、副局长名录详见附表。

1991年全市公安机关有人员4201人。1995年全市公安机关有人员4835人。截至1995年底，全市公安机关有二级警监1人，三级警监20人。一级警督304人，二级警督285人，三级警督486人。一级至三级警司3023人，一级至二级警员156人。

附表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公安局领导人名录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局长	刘济刚	1989年8月～1994年11月	党委书记
	贺福滋	1994年11月～2000年4月	党委书记、市武警支队第一政委
副局长	王廷仁	1984年8月～1995年3月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黄应瑞	1987年5月～2001年5月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康明森	1987年5月～2001年5月	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柴世英	1991年12月～1998年4月	党委委员
	刘国斌	1993年4月～1998年4月	党委委员
	拓守强	1994年11月～2005年4月	党委委员

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针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分子的渗透破坏活动和重点地区敌社情动态，尤其是1991年苏联局势剧变后的严重形势，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从兰州

市实际出发，不断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及时、准确向上级领导部门上报、反映重要情报信息，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群体性事件进行疏导、教育，妥善处理。1991年，修改完善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调整和训练防暴力量。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现案侦查、线索查证工作。1992年，新招收、增加250名防暴干警，加强防暴技能训练，进一步做好应付突发事件准备工作。各级国家安全部门还切实加强案件侦查工作，在省、市领导和公安部、省公安厅指挥下，破获涉及全国十一省、市、地区的56人“8·16”反革命集团案，抓获主犯刘某等12人。开展对反动会道门调查，初步搞清兰州市所存6个反动会道门道种、1116名骨干分子等基本情况。1993年，妥善处置了兰泉化工厂与国营471厂因污染发生械斗事件，依法处理了少数致人死亡直接责任者和带头械斗者，有效防止矛盾进一步恶化，控制事态发展。1995年，通过加强各项政治保卫工作，及时查破一批政治案件。依法加强对各种宗教活动的管理，取缔了一些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地下宗教活动的控制。市公安局修订处置紧急治安事件预案，调整应急出动力量，增购防暴器材，完善通讯设备并进行应急出动演练。

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全市公安机关始终把挖掘犯罪团伙、侦破大案、要案作为主攻方向，相对集中力量，开展破案攻坚战。坚持把反盗窃、禁毒作为工作重点。还主动与检察院、法院配合，召开全市性、地区性公捕公判大会，依法逮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91年侦破“6·22”特大杀人案。挖出盗窃团伙369个，破获各类盗窃案件3885起。1992年先后侦破七里河磨沟沿、西站西路特大杀人案等作案手段凶残、社会影响极大的重特大案件。挖出盗窃团伙189个，涉及成员703名；破获盗窃案件2749起，其中重大盗窃案735起；查获犯罪团伙38个，涉及成员116名；破获贩卖毒品案54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90起。对1488名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1993年，持续开展为期9个月的“抓禁毒，反窃车”大会战，摧毁违法犯罪团伙485个，涉及成员2122名。查破刑事案件7466起（含积案、隐案），其中特大案件1576起。解决突出治安问题，整顿公路交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1994年，组织开展“严打”专项斗争，破获“1·21”劫车杀人案、“8·10”特大碎尸案、“5·13”、“10·29”特大持枪杀人案。1995年，狠抓大要案、恶性

案件侦破工作，及时破获“4·22”特大杀人碎尸案、“12·18”特大盗枪杀人案。对连续发生的抢劫长途车旅客财物和抢劫妇女金首饰等犯罪案件，迅速侦破，遏制其发展蔓延。持续狠抓追捕逃犯工作，先后抓获各类在册逃犯175名，其中批捕在逃34名，劳教在逃93名，负案在逃48名。查获各类犯罪团伙366个，涉及成员1384名。其中有苏某等3人持防暴手枪、小口径步枪贩卖毒品4641克特大贩毒团伙；以朱某等9名“两放”人员为骨干结成的横行乡里、欺压群众的流氓团伙；以河南农民李某为首的盗窃70多起，盗窃财物价值达36万余元的特大盗窃团伙。

四、查禁社会丑恶现象

持续开展禁毒斗争，加大对公共场所管理，查禁、取缔卖淫嫖娼及色情、赌博活动，打击制贩、传播淫秽物品。1991年，挖出贩毒团伙26个，涉及成员92名；查抄吸毒贩毒窝点29处，涉及成员115名；破获贩毒案件468起，其中重大案件114起；查获贩毒分子641名，缴获毒品海洛因3869.24克。对查获的制贩毒品分子和屡教不改的吸毒人员，依法逮捕146名，劳教724名。主动配合民政部门，督促和强制1199名吸毒人员到戒烟所、医院等场所进行戒毒。6月～9月，铲除毒品原植物97470株。同时，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查禁、打击卖淫嫖娼及赌博活动。查抄卖淫嫖娼窝点15处，涉及人员60名；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95起，涉及卖淫嫖娼人员391名；还破获一批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和赌博案件。1992年，破获制贩毒品案1516起，查获制贩毒品分子1671名，逮捕698名；查处吸食注射毒品案3015起，私种毒品原植物案18起。查处卖淫嫖娼案800起，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案71起。查获吸毒、卖淫嫖娼、制贩淫秽书刊、赌博等违法犯罪分子4975名，打击处理4286名，其中逮捕22名，劳教、少管232名，治安拘留321名，罚款、警告3711名，强制戒毒1910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1887.61克，淫秽书刊2万余册，黄色录像带256盘。1993年，公安机关采取培训从业人员，健全规章制度，限期整改隐患，依法进行查封取缔和从严处罚等办法，加大对旅馆、旧货、娱乐等公共场所整顿。会同工商、税务等部门打击处理一批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的违法犯罪分子。1995年，组织开展查禁、取缔卖淫嫖娼、色情活动集中行动，查处卖淫嫖娼案311起，查获卖淫嫖娼人员623名。会同文化、工商等部门，开展

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专项治理行动，拆除有赌博性质游戏机3079台，查封、取缔违章经营游戏厅（室）24家，没收设备53台。对新出现的治安性问题及时整治。集中力量，对60家计算机销售、应用部门进行反复检查，查缴带有反动、淫秽内容计算机软盘、光盘155张，用于违法经营的计算机设备14套。

五、治安管理和防范控制

全市公安机关在抓好破案工作同时，把以减少犯罪为目的的治安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改革治安管理和防范控制工作。1991年4月，市公安局抽调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工商、计委、交通、文化等部门，对治安问题较多的重点行业、复杂场所和暂住人口进行清理整顿，共清理舞厅、音乐茶座、市场等公共复杂场所、废旧金属收购点等特种行业和暂住人口聚居点301970处（次），从中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453名，查抄各类犯罪窝点85处；依法查封95处无证经营、非法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点，责令79家违章经营集体、个体旅店进行限期整改；新登记暂住人口12037人，动员一批滞留城市流动人口返回原籍。1992年，以各级治安联防组织201个治安室、30个治安岗亭、27个控制点为依托，抽调干警和联防队员组成43个巡逻队（组），在城镇一些复杂地段、场所及交通要道设卡堵截、巡逻执勤。各派出所组织治安员加强对城镇居民楼院的看护工作。加强消防宣传、监督检查和防火灭火工作，进行7次防火大检查，对3536件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1993年，积极推行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在试点基础上在城区22个派出所推广建立警务区工作制，实行所长领导下的警长负责制，打破警种分工和界限。以人口管理为基础，逐步推行融打击、防范、管理、教育、改造、建设为一体的工作体制。加快微机建点工作，使人口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和现代化轨道，兰州市城区和榆中县城关镇50个派出所实现人口微机管理。改革、加强交通、消防工作，撤销交通检查站，加强流动巡逻执勤，设立交通违章执法点、报警点，下放交通事故处理权和农用机动车审验考试权。加强经常性消防检查监督和防火灭火工作，推行《消防工程安装、维修许可证》制度。1994年，进行全市性和地区性治安清查行动，查处治安案件8278件，查处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0414名。从换发《治安许可证》入手，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和旅馆业、废旧收购业整顿，检查复杂场

所2211家，换发许可证825家；对527家治安问题较多的文化娱乐场所、358家特种行业进行重点清理，查封取缔163家，停业整顿Ⅱ8家，限期整改246家。集中开展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统一行动，先后检查整顿使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单位800多家，收缴流散社会和非法持有的各种枪支23支，炸药188公斤，雷管5000多枚，导火索2000多米，管制刀具3139把，电击枪及其他杀伤性器械4763件。加强出入境管理，特别是来兰外国人签证、旅行、居留、住宿登记等方面。1995年，各级公安机关对暂住人口实行分类管理。清理整顿治保会（组）3885个，调整治保员3160人。

六、公安队伍建设

1991年，继续狠抓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的廉政建设。市公安局组成29人“纠风”检查组，以群众反映的“推、卡、拖”等热点问题为突破口，对19个重点单位纠风工作进行抽查，对68个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坚决停止26个不合理收费项目。同时开展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大整顿。开展执法大检查，及时纠正一些部门和干警在办理案件等工作中存在的违法问题。至年底，39件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已查清34件，对涉及的37名干警分别进行处理。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对全局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考核。调整、配备19个处级领导班子，提拔处级干部18名；调整科级领导班子57个，提拔科级干部76名。加强干警正规化理论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5期，培训干警400余名，并选拔35人到公安部、省委、市委党校学习。1992年，进行首次警衔评定，为3835名干警评授警衔。1993年，开展“爱民”月、争创“十佳交通民警”和优秀民警活动，全局有11个集体受到嘉奖，86名干警荣立一、二、三等功，61名干警受到嘉奖。加强党的建设，将党的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轨道，实行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党员管理责任制。开展干警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举办科、所、队长以上干部和刑侦、治安业务培训班，培训干警653名，组织383人参加成人自学考试。1994年，建立以目标管理为中心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奖惩制度，坚持考核检查，把岗位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入团入党、评选先进、晋升职级重要依据。1995年，狠抓领导班子建设，调整、交流正副处级干部46人（次），对8个分局、3个县局15名主要领导进行

交流。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全局有3个集体、7名个人受到公安部、团中央表彰，其中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模范出入境管理处”光荣称号。城关交警大队南关什字交通岗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首批“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原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刘晓东被公安部追授为公安战线一级英模，李宗锋等6名干警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民警”称号。

附录二　“十五”期间兰州市公安工作

“十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下，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总体奋斗目标，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顺体制、创新机制、配强班子、提高素质、夯实基础”思路。全市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在改革创新中求突破，在强基固本中求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为打造“平安兰州”、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队伍建设与警务改革

（一）基本情况

2005年底，兰州市公安局下设6个综合部门，19个业务处、室、队，8个公安分局、县公安局，2个专业公安分局，2个现役编制单位，3个事业编制单位，1个企业编制单位。市公安局机关、业务部门内设科级机构194个，各分局、县公安局共设科级、股级机构307个。全市有109个户籍派出所和34个治安派出所。全市公安编制5753人，其中市公安局机关及业务单位2799人，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2954人。实有民警5741人，其中市公安局机关及业务部门2770人，各分局、县公安局2971人。

全市公安机关处级领导职数150名，科级领导职数1240名。实有副地级局长1名，先后由省公安厅副厅长赵聚忠（2000年4月～2003年5月）、姚远（2003年6月～2006年10月[①]）兼任；正处级副局长7人，先后由拓守强（1994年11月～2005年4月）、周史任（1997年11月～2006年10月）、李宗峰（1997年12月～2002年6月）、李武平（2001年11月～2006年10月）、何全意（2001年11月～2006年10月）、胡义（2001年11月～2006年10月）、黄大功（2005年5月～2006年10月）、王毓弟（2005年5

① 2006年10月为志书出版时间，并不是任期，下同。

月～2006 年 10 月）、王应德（2005 年 5 月～2006 年 10 月）担任；正处级领导干部 50 名，副处级 75 名；科级领导干部 1188 名。

（二）队伍建设

2001 年，市公安局以“三项教育”为主线，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目标，坚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对处级班子和机关科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共调整、任免处级干部 108 人、局机关科级干部 128 名。

3 月份开始，先后组织第二批 15 个单位 3255 名民警和第三批 16 个单位 719 名民警参加“三项教育”活动。

全市公安机关 899 名民警参加警衔晋升培训，2 名民警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995 名民警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班，662 名民警参加各种形式学历教育，224 名毕业，全市公安民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民警总数的 59%。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督察执法办案力度。全年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32 起 32 人。警务督察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现场督察各类问题 402 件，受理群众投诉、来信 108 件。

2002 年，在配合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基础上，市公安局调整、交流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并制定《兰州市公安局选拔任用管理科级干部实施办法（试行）》、《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建立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的通知》、《兰州市公安局科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等制度。

针对“三项教育”和作风建设中查摆出的问题，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市公安局制定《兰州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兰州市公安机关礼仪行为规定》、《兰州市公安民警 8 小时以外监督报告制度》、《兰州市公安局内部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兰州市公安局末位民警聘用制实施办法》等 19 项规章制度。

开展以提高民警实战技能为目标的素质教育，先后举办多种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广大民警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681 名民警参加警衔晋升培训；1740 名民警参加岗位练兵培训；2717 名民警参加 WTO 培训；498 名民警参加各种形式学历教育，199 名毕业。

全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全年共立案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16 起 21 人，

结案处理 11 起 15 人。警务督察部门加大对执法环节现场督查力度，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执法公正性。

2003 年，以贯彻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为突破口，以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投入使用为契机，开展集中整改活动，解决窗口单位存在的冷、硬、横、推等突出问题，强化内部管理，初步实现“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和气、办事公道”。开展“学习十六大，全面建小康，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牢记两个务必，履行三大使命”教育活动以及“公正执法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使全市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执法思想、执法形象、执法质量、工作作风得到较大改观。

本着公正、公开、择优、透明原则，市公安局在交通治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先行试点，对试点单位所有科级干部实行竞争上岗。129 名民警报名参加竞争考试，65 名民警经资格审查、民主测评、笔试、面试、组织考评等程序，走上科级领导干部岗位。此后，市公安局又对局机关科级干部空缺岗位实行竞争上岗，69 名民警走上科级领导干部岗位。

为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民警教育培训工作，313 名新民警参加初任培训；139 名处级干部，1100 余名科、所、队长进行封闭式集中轮训。

全市公安机关纪检部门加大对民警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民警违法违纪来信来访 175 件（次）；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2 案 17 人，查结 11 案 16 人；现场督察各类涉警问题 253 件，纠正民警违例违章行为 142 件。

2004 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方针和“配强一个班子，管好一支队伍，完善一套机制，争创一流业绩”原则，全面改革和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工作。开展“两个务必”和“九要九不要”作风教育、两个《条例》纪律教育和向任长霞同志学习等活动。特别是通过学习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重要理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以“公正执法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开展法制培训，深化执法质量考评，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集中整改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安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按照《内务条例》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和民警队伍养成教育，提高内务管理水平。

广泛开展“大练兵”活动，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和“全警参与、重在基层、立足岗位、注重实效”要求，全市公安民警人人参加练兵、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1000 余名基层民警参加实

战技能和体能训练，1920 名民警参加计算机应用技能培训。33 个基层单位 1400 名民警和 100 余台警用车辆进行“大练兵”汇报表演。同时，市公安局党委在全市公安机关倡导开展以“日练百字、月写一文、季读一书、年学一技、讲授一课”为内容的“五个一”学习活动，提高民警自身素质。

在上年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基础上，市公安局进一步优化用人机制和用人环境，在局机关开展第三批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100 名同志通过竞争走上科级领导岗位。

纪检部门全年受理、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7 起，对涉及的 10 人分别进行了处理。

2005 年，全市公安机关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为民的自觉性。进一步深化警察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开展“警察开放日”、“警营一日”等多种形式的爱民实践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建功立业奔小康”和争创人民满意活动。涌现出了一批英雄模范人物，朱守科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5 名民警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4 名民警被评为全市劳动模范，3 名民警荣立一等功、26 名民警荣立二等功、71 名民警荣立三等功、70 名民警获得嘉奖。

继续推行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开展两批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135 名民警通过竞争走上科级领导岗位。圆满完成统一考录民警和人员调配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正规化建设方案、推进计划和工作标准，加快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进程。

200 名科所队长参加集中轮训。举办计算机培训班 15 期，培训民警 1200 名。65 名民警完成本科函授学习毕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民警占民警总数的 69.1%。

全市公安机关纪检部门继续加大廉政教育和队伍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全年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7 案 12 人。

年底，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市委部署，在 136 个党支部、2610 名党员民警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民警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

（三）警务改革

2002 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把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作为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全面落实“四个一”，实行警务反馈和政务公开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全市公安工作实际，按照适应形势，调整职能，强化决策领导、指挥协调、实战职能，精简机关、充实一线以及与省公安厅机构一致等原则，制定《兰州市公安局职能配置设立机构和人员编制具体方案》，以使全市公安机关内部关系更加顺畅，运行更加协调、快捷、有序，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2003年以来，为贯彻全国、省、市三级“二十公”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在管理体制方面进行重大改革，将5个公安分局正副科级领导干部收归市公安局直管，实行市公安局党委和各分局所在行政区党委双重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围绕“理顺体制、配强班子、提高素质、夯实基础”工作思路，按照“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强化实战”目标，积极稳妥推动警力下沉，推行警务机制改革。市公安局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财随编走”原则，在机关中精简536人，充实到基层派出所和一线侦查部门。在8个派出所进行“三队一组”警务改革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刑警队、社区民警队、治安巡逻队和内勤组“三队一组”警务模式，切实增强派出所打、防、控能力。

为切实掌握打击犯罪主动权，针对“两抢”案件多发、流窜作案突出特点，市公安局将巡警支队改组为防暴支队，下设便衣侦查大队、女子特警队、反恐大队、防暴大队。一次性增加侦查办案警力110名，使其职能由过去单纯巡逻执勤、防暴转变为集防暴处突、巡逻防范、侦查办案等多种职能于一体的战斗实体。对兰炼、兰化2个企业公安处进行改制，成立金湾、古城2个公安分局。撤销原保安联防处，成立政研室。

经过试点，对110接处警机制进行改革，实行一级接处警机制，减少信息传递环节，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各级公安机关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全面落实公安部30项便民利民措施，并按照市政府和省公安厅要求，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对涉及治安、户政、消防、出入境、交警、森林等部门54个项目做了限时办结规定。

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2001年，针对兰州市社会政治稳定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市

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部门进一步完善基础建设，强化辐射全市公安机关和单位内部保卫组织信息网络。全年收集掌握敌情、社情信息2203条，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上报重要信息228条。积极开展敌社情调研，密切注视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动向，积极防范渗透破坏活动。以开展深挖幕后策划者、专案侦查、网上专项斗争，坚持破案打击、管理控制和教育转化并重原则，适时调整工作策略和方法，进一步深化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

全市公安机关与统战、宗教部门等有关方面密切配合，依法对全市205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管理，维护全市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局面。在加强对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分类调研同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预防、化解和处置工作。市局对“3·12”出租车司机罢运、阿干煤矿职工聚集上访阻断交通、窑街矿区周围部分村民围堵机关阻断矿区铁路交通、宋家滩农民围堵省政府等135起群体性事件进行妥善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平息事件。

2002年，兰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积极收集深层次、高质量情报信息，增强工作主动性。强化专案侦查工作力度，适时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予以打击。全年收集掌握敌情、社情信息2128条。受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32起，破获27起，破2001年积案2起，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线索35条，查清30条。持续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活动的斗争。深挖“法轮功”地下组织，严厉打击非法活动。针对入夏以来，“法轮功”不法分子频繁攻击国家卫星电视信号、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情况，各级公安机关加大对相关设施安全防范力度，有效预防和侦破此类案件。

各级公安机关对全市205处宗教活动场所采取依法公开管理，同时加大反渗透、打击民族分裂分子和邪教组织工作力度，维护兰州市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局面。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加强防暴队伍及处突力量建设、制定和完善工作预案、协调和统一现场处置原则。全年配合有关部门处置“1·07”兰钢职工围堵公路铁路等115起群体性事件。

2003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各级国内安全保卫部门通过健全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情报网络和预警机制，开展基础性调研，加强基础建设。收集危害国家安全线索29条，破获危害国家安全案件8起，掌握各类敌情、社情

信息2194条。建立对邪教组织人员分层次控制工作机制，深挖地下组织和集团点，持续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

各级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253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治安管理，化解、处置教产、教权矛盾纠纷，坚决抵制非法宗教和非法活动，共疏导化解矛盾纠纷10起。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逐步把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重心由事后处置转移到了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上来，配合有关部门把许多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初始阶段。协助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处置阿干镇煤矿中学教师集体上访省政府、一毛厂职工阻断市内交通等356起群体性事件及聚众上访等问题。

2004年，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等部门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及时收集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敌情、社情信息。收集掌握各类情报信息6128条。通过深挖地下组织和团伙，全市公安机关切实加强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和宣传揭批等工作，不断深化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有效防范、严厉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

全市公安机关根据新形势下宗教场所治安特点，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治安管理，及时疏导、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严密防范、有效打击非法宗教和非法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大批可能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依法处置477起群体性聚集上访和围堵党政机关、阻断道路交通群体性事件。

2005年，兰州市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对敌斗争新动向。共收集掌握各类情报信息1901条。国内安全保卫部门加大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线索侦查力度，高度重视反恐怖工作，密切注视民族分裂势力新动向，有效预防和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针对兰州市的破坏活动。共立危害国家安全案件10起，破获8起。全年共清理有害信息221条。继续深化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有效遏制各种非法活动。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类群体性事件分析研究，大力推进预警机制、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成功处置永登“8·26”等一大批群体性事件。全年共发生群体性事件282起，涉及人数24158人（次）。

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2001年，兰州市公安机关大力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全面排摸、广辟线索、内紧外松、果断出击、积极侦查、收集罪证、适时破案、除恶务尽”原则，在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基础上，以“三级”督办案件为重点，成立专案组，严格实行破案责任制，全力投入攻坚破案工作。成功摧毁李氏、陈氏、张宏、“兄弟会”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6个、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14个、各类“霸头”11个，共挖出黑恶势力成员494名，抓获386名，破获重特大案件455起，缴获枪支49支、子弹650余发、赃款及赃物折价人民币280余万元。结合“打黑除恶”工作，全市公安机关侦破杀人案57起，抢劫案1160起、伤害案410起、强奸案件105起、盗窃案件2675起。

各级公安经侦部门针对西部大开发新形势下兰州市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突出实际，进一步加大案件侦破力度。全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53起，涉案金额达6.166亿元，查获犯罪嫌疑人159名，挽回经济损失2340万元。特别是兰州市证券黑市问题爆发后，市公安局通过对14案15家非法证券公司立案调查，查明8案9家非法证券公司犯罪事实，冻结非法资金735万余元、美金19783元，查获小轿车4辆、客货车1辆、电脑430台，逮捕犯罪嫌疑人36名。

各级治安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加大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的日常管理和清理收缴力度，全年破获涉枪案5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5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5472支、子弹15320发、炸药30711.7公斤、雷管、导火（爆）索、管制刀具、剧毒等大量物品，276家非法制造和销售点被取缔、责令停业整顿或限期整改。

开展“百日扫毒”第二战役，强化缉毒破案、强戒劳教、创建无毒县区（社区）等工作。全年破获毒品案3942起。缴获海洛因107.38公斤、冰毒0.21公斤、鸦片3.96公斤、摇头丸702粒。强制戒毒6481名，劳教复吸人员1911名。破案数、缴获毒品数均比上年大幅度上升，查获毒品突破100公斤大关。

7月21日～10月31日，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以“抓现行、打团伙、破大案、追逃犯”为内容的“百日大会战”严打整治斗争。破获刑

事案件3911起，其中破获毒品案1639起、积案207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8564名，其中逮捕1266名、劳教835名、抓获网上逃犯242名、强制戒毒1754名。

按照“定领导、定对象、定警力、定时间、定措施、定任务”要求，兰州市公安机关坚持“网上作战”与传统抓捕方法相结合，充分发挥各警种、各部门职能作用，全力开展追捕工作。全年抓获上网逃犯789名，其中省级逃犯16名、市级逃犯55名、“六定”逃犯94名，增强“严打”实效。

2002年，兰州市公安机关继续把“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严打整治斗争“龙头”工程，采取异地选警、异地关押、封闭式办公等超常规工作方式，不断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强化专案侦破力度。特别是“8·07”专案组侦办的马冰冰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抓获林少勇、薛永腾、丁海晖、付志荣、荣一键等一批骨干分子。全年摧毁李元杰集团、马记龙集团、马俊国集团3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打掉张玉红、杨国鹏、李世进、王琳4个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新挖出黑恶势力成员116名，抓获84名，缴获枪支3支，破获重特大案件118起。

掀起“严打”整治斗争高潮，攻破一批现案和积案，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遏制兰州市刑事发案持续上升势头。全市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77个1069人。其中，强奸团伙6个25人、盗窃团伙98个367人、抢劫团伙139个550人、诈骗团伙10个39人、毒品犯罪团伙5个16人、其他团伙19个72人。破获杀人案60起、抢劫案1210起、伤害案件321起、强奸案件84起、盗窃案件2822起。

进一步加大经济领域犯罪打击力度，维护经济秩序。全市破获经济犯罪案件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4名，挽回经济损失1318.74万元。特别是经侦支队侦办的龚德俊票据诈骗案、丁志宏非法发放贷款案、周可能特大合同诈骗案和城关分局侦办的“新兰天”非法证券交易案取得了新进展。

各级治安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加大枪支弹药、危爆物品日常管理和清理收缴力度，强化涉枪涉爆案件线索收集和侦破工作。对全市公务用枪进行检查整顿，全市公、检、法、司及内保系统5403支枪支输入微机进行管理。共破获涉枪案件36起，收缴各类非法枪支264支、子弹14000发、炸药2528.6公斤，雷管20990枚，导火索665米、手榴弹8枚、炮弹46枚，剧毒物品480公斤，管制刀具5000把，查破非法买卖、运输、存放、销售和盗窃爆炸物品案件6起。

继续把贩卖、运输和吸食毒品作为严打整治斗争重点，开展无毒县区（社区）创建工作。全市破获毒品案件 892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27.271 公斤，强制戒毒 4590 名，劳教复吸人员 1471 名。

2003 年，全市公安机关以破大案、压势头、治乱点、除隐患为重点，强化日常性破案打击，开展专项斗争。着力加强杀人、绑架、爆炸、伤害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侦破工作，破获杀人案 59 起、绑架案 9 起、爆炸案 7 起、伤害案 370 起、强奸案 103 起。成功破获孙万德系列爆炸恐吓案、杜尧峰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社会反映强烈案件。同时，继续深化“打黑除恶”工作，抓获 12 名在逃黑恶势力成员。

先后开展严厉打击“两抢”盗窃犯罪专项行动、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窃电犯罪专项行动、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冬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共打掉抢劫团伙 72 个 261 人、盗窃团伙 101 个 368 人。破获抢劫案 1049 起、抢夺案 365 起、盗窃案 2869 起、涉电案 42 起；抓获抢劫犯罪嫌疑人 826 名、抢夺犯罪嫌疑人 193 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2087 名。

各级经侦部门积极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互通信息，加大经济案件侦破力度，增强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能力。全市破获经济案件 14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5 名，挽回经济损失 5396 万元。

全市公安机关通过深入开展毒情调研，加强基础工作，加强地区、部门协作，不断深化缉毒破案、禁吸强戒工作。在扫毒风暴 1 号、2 号行动中，共破获毒品案件 390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66.968 公斤、摇头丸 10025 粒（3509 克），强制戒毒 3451 名，劳教 1011 名。缴获毒品、强制戒毒和劳教三项禁毒指标全部超额完成。

2004 年，全市公安机关以侦破命案专项行动为龙头，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全年破获杀人案 49 起、伤害案 362 起、强奸案 86 起、绑架案 10 起、爆炸案 2 起、纵火案 6 起。成功侦破“6.02”沈长平、沈长银杀死 12 人特大系列杀人碎尸案、“8·05”李文浩、马千里蒙面入室抢劫案等一批恶性案件。摧毁吴金龙特大流氓恶势力团伙，抓获董海俊、杜振海、董谦灵等一批在逃黑恶势力首恶分子。

市公安局持续把“两抢”、盗窃等多发性犯罪作为主攻目标，开展“冬季攻势”专项打击行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使抢劫、抢夺和盗窃三类案件发案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共立抢劫案 1762 起、抢夺案 317 起、盗窃案 5513 起，三类案件同比下降 18%、63.7%、9%，尤其是驾乘摩托车抢

夺案件得到有效控制。

全市公安机关全力投入公安部组织开展的遏制毒源、大扫毒等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缉毒破案工作，成功侦破一批贩毒大案。全年破获毒品案 682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111.111 公斤，强制戒毒 2977 名，劳教复吸人员 886 名。

各级经侦部门加大侦查破案力度，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全年立案侦查 137 起，破获 114 起，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 116 名，挽回经济损失 4807.52 万元。

2005 年，兰州市公安局坚持“严打”方针，组织实施侦破命案攻坚战，切实加大对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活动打击力度。破获 8 类案件 1221 起，其中杀人案 53 起、绑架案 10 起、爆炸案 1 起、伤害案 383 起、强奸案 68 起、放火案 4 起。成功破获“12·23”榆中街特大杀人案、“3.27”绑架杀人案和“Ⅱ·16”入室抢劫杀人案等一批恶性案件。同时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打击力度，相继开展“冬季攻势”、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和多项区域性打击整治行动。破获抢劫案 702 起、抢夺案 62 起、盗窃案 2787 起、诈骗案 2101 起。其中盗抢机动车案件 296 起，打掉抢劫犯罪团伙 52 个 223 人，盗窃犯罪团伙 93 个 368 人。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缉毒破案、堵源截流、禁吸戒毒、社会帮教和禁毒宣传工作。破获毒品案 693 起，缴获海洛因 66.043 公斤、冰毒 16848.2 克。强制戒毒 2461 名，劳教 548 名。

各级经侦部门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有效预防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破获经济案件 32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55 名，挽回经济损失 2741.16 万元。

四、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2001 年，全市公安机关发挥治安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强化治安行政管理，加大治安案件查处力度，有效维护社会面上治安秩序。户政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在强化常住人口管理，解决人户分离问题基础上，重点强化对重点人口和流动暂住人口管理。全年共登记暂住人口 105575 人，给 50348 人发放《暂住证》，登记房屋出租户 7151 户。查处治安案件 1371 起，破获刑事案件 927 起；发现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636 名。依照公安部新的管理办法，审

批办理户口 7500 余户、10100 余人。

各级治安部门大力强化对公共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及清理整顿工作，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犯罪问题，清扫社会丑恶现象，净化治安环境和社会风气。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贩、传播反动、淫秽物品和重大非法盗版盗印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取缔非法经营场所 213 家，破获运贩、销售违法出版物案件 100 起、抓获涉案人员 263 名，查缴非法图书 33000 余册，查缴淫秽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8000 余盘、淫秽图片 24000 余张，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316 名。连续开展 3 次打击电子游戏机赌博活动集中行动，对兰州市电子游戏行业全部予以取缔。开展整顿废旧收购业集中行动，取缔无证非法经营废旧收购站点 880 家，收缴废旧金属 71 吨、三废物资 22 吨、毒气瓶（弹）96 个、自行车 130 辆。对城关、七里河、西固等地手机黑市开展整顿，共审查非法进行手机交易人员 48 名，查扣二手手机 91 部，入网卡 25 张，传呼机 35 部，查扣非法所得 12039 元，清理手机门市部 25 家。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兰州市重点城市道路基础建设，合理调整交通流量、流向，切实加大执勤疏导、排堵治乱、违章查处力度，改善交通执法质量，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全市交警部门先后 9 次进行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先后解决假牌假证、无牌无证，“摩的”、“残的”，机动车尾气噪音，违章占道摊点等 9 个突出交通问题。在 312 国道兰州段沿线开展集中整治严重违章超载行动，纠正各类超载车辆 20233 辆（次），处罚 7767 人（次），吊扣驾驶证 1042 本，拆除非法组装车 1853 台。全年发生交通事故 2705 起，致死 418 人，致伤 1620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77 余万元，与上年相比，除死亡人数略有上升外，其他三项指标均有所下降。

警卫部门完成中央领导、重要外宾来兰视察、访问，省、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各类安全警卫任务 248 项。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成思危、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文元、经叔平、钱正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来兰视察警卫任务及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外国驻华武官团等外宾来兰参观访问警卫任务。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加大消防执法监督力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狠抓检查整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先后组织开展 3 次消防专项治理行动，检查单位 8766 家（次），查出各类火险隐患 23100 条，及时督促整改 17256 条，下发《责令当场整改通知书》760 份、《责令限期整改

通知书》6445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1025份、《复查意见书》6958份，对107个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共罚款86.6万元，对212家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查封或取缔，对17个问题较多大型市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审核建筑工程项目650项，组织建筑消防工程验收396项，审核、审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消防安全证》》421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4起，对26处严重违反消防安全违章建筑和经营场所予以查封。全年共发生火灾事故667起，致死5人，致伤14人，造成经济损失297.5万元。

市公安局组织巡警走出岗亭，实行以徒步巡逻为主，巡逻车策应，流动接警、就近处警新机制，提高巡警快速反应能力。共接处警37093次，出动警力152662人（次），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196起，协助查处治安案件7956起，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7575名。12月，市公安局开展为期2个月的打击盗窃、抢劫专项行动，抽调机关300名民警组成100个巡逻组，进行夜间街面巡逻，打击现行违法犯罪分子，震慑犯罪，使发案率下降到本年度最低点。

计算机通讯部门进一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和“金盾工程”，加强公安科技建设。建成数字数据综合通信网，市公安局与三县五区专网电话实现自动拨号，明传、密码传真及电话会议传输畅通，实现市公安局信息中心与各分局、县公安局之间广域网连接，并接入全国公安一级网，19个业务单位开展公安信息网络应用，511台计算机联入公安网。进行350兆集群系统改造，改善无线通讯状况。

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强化派出所管理和防范职能，增强公安机关驾驭和控制社会治安能力。市公安局对159个社区按照“一区一警”或“一区双警”、“两保安”标准，将人员全部配齐到位，其中149个社区分别配备1名民警、8个社区分别配备2名民警，同时市公安局机关抽调60名民警下驻社区协助工作。

市公安局根据全市社会面治安特点和实际情况，继续强化社会面巡逻防范工作。初步建立以指挥中心为中枢，以110报警服务系统为纽带，巡警、武警、交警、治安警、刑警等多警种联动、快速反应，点、线、面结合，对社会面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逻控制工作机制。以武警市支队、巡警支队、摩托车巡逻队为主体，不断加强城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武装巡逻，及时有效打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巡警支队出警45326次，协助查办刑事案件1027起、治安案件948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720名；缴获赃款赃

物折价 160 万元。发挥基层派出所和内保部门作用，把现有联防队员、保安员全部投入辖区社会面，在责任区民警带领下，采取公开与秘密结合，重点加强背街小巷、居民楼院、单位内部、重点部位和复杂场所防范控制工作，积极预防和打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实现与街面巡逻防范工作互补和衔接。通过交通治安分局对“两线”和公交枢纽站巡逻控制和卡口堵截工作，严厉打击扒窃、抢劫出租车司机财物等危害“两线”安全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治安管理部门以“治爆缉枪”和“扫黄打非”专项斗争为主线，大力强化各项治安管理工作。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全市检查各类音像、图书印刷、放映单位和批发销售摊点 451 家，取缔非法经营场所 20 家，查缴非法图书 120 册、淫秽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579 盘、淫秽光碟 13670 张、淫秽电脑软件 1405 张。打击伪造、贩卖假证件、假文凭、假印章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全市破获伪造、贩卖假证件案件 6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3 名，查获已制成各种假证件 3304 份，各种空白证件 5920 份，假印章 5414 枚、章坯 277 枚。整治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检查文化娱乐服务场所 174 家，限期整改 55 家；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1 起、赌博案件 12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48 名；收缴赌资 19 万余元，查处赌博游戏厅 28 家，销毁各类赌博机 133 台、赌博电路板 374 块。

全市各级户政管理部门以派出所工作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强管理。全市登记暂住人口 83219 人，发放《暂住证》46608 人，全年办理户口 5741 户 23478 人，办理居民身份证快件 13498 件，审领、换领、补领身份证分别为 42266 人、23856 人和 18756 人。

全市各级交警部门积极推进交通管理和交警队伍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市发生交通事故 2504 起，致死 344 人，致伤 1387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04.347 万元。经过两年多努力，兰州市道路交通通过公安部、交通部专家验收，达到畅通工程 B 类城市二级水平。

警卫部门圆满完成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原国务委员、国防部长迟浩田，原政治局委员李铁映，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曹刚川，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曹志，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钱正英、孙孚陵、毛致用、周铁农等中央领导人来兰视察以及奥地利国家议长、美国俄克拉亥马州州长、纳米比亚副议长等重要外宾来兰访问等各项警卫任务 240 项。

2003 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抓住实施“112”工程建设机遇，不断推进

“社区警务”战略，开展基层“创安”活动。全市359个社区共配备社区民警700名，发展保安员6012人、综治员8901人，进一步充实防范力量。

市公安局进一步突出“110”指挥中心龙头地位，明确巡警、武警、治安警、交警、各分局和派出所民警巡逻范围和工作职责，发挥各警种优势，狠抓巡逻控制工作责任制，提高防范控制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巡警支队在做好接处警工作同时，全面加强报警亭周边1.5公里范围内巡逻控制，并组织防暴队和摩托车巡逻队采取公秘结合办法，开展巡逻布控工作。全年接处警41214起，移交各类刑事案件734起1184人、治安案件9291起20806人。交警支队通过集中整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摩托车、机动车上路行驶问题，严防驾乘摩托车抢夺案件发生，共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和违章行驶摩托车11269辆（次）。交通治安分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交通客运线路安全，开展卡口盘查工作。共破获扒窃案件660起，抢劫出租车司机财物案件146起。

全市各级治安管理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清扫社会丑恶现象，全年查处吸食注射毒品案件2659起、卖淫嫖娼案件422起、赌博案件945起，破获制售非法及淫秽音像制品刑事案件20起，查缴淫秽及盗版光盘、软件11万余张。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集中消除各类治安隐患，收缴非法枪支246支、子弹16165发、炸药1451公斤、雷管13655枚、毒鼠强6.6公斤，查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65起。进一步加强特种行业管理，旅馆业和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初具规模，累计登记196家旅馆，采集登录印章信息8.7万枚，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同时，与有关部门配合，研制开发机动车修理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提高发现和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能力发挥作用。开展打击制、贩假证件犯罪活动，摧毁9个制、贩假证件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员21名，缴获大量制假工具。

全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强化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加强户口管理工作，全市批办户口3981户7987人。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112851人，编排门牌号码93309块。建立帮教小组3686个，对3686名违法犯罪青少年开展帮教工作，改好率达81%。全市3044619人实行人口信息微机化管理，调查常住人口470871人，发协查函15652份，提供打击处理对象1871人。集中整治流动暂住人口聚居地，规范出租房屋管理，加大流动暂住人口管理力度。全市登记流动暂住人口122701人，办理暂住证54551人，列管重点

人口 210 人，提供线索、破获刑事案件 356 起、查处治安案件 823 起。

全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推进实现畅通工程，积极创建平安大道，维护兰州市城乡道路安全畅通。全市发生交通事故 2724 起，死亡 245 人，致伤 1218 人，造成经济损失 1023 万元。各级消防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查处消防违章违法行为，消除各类火灾隐患，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全。全市发生火灾事故 643 起，死亡 9 人，致伤 16 人，造成经济损失 181 万元。

警卫部门圆满完成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贺国强，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璐、司马义·艾买提，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彭佩云，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李兆焯、王文元、钱正英、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马万祺等中央领导来兰视察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马里·宾·阿穆德·阿尔卡蒂里、瑞士联邦主席帕斯卡尔·库什潘等重要外宾来兰参观访问等各项警卫任务 126 项。

2004 年，全市公安机关各级治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吸食注射毒品案件 2673 起，卖淫嫖娼案件 276 起，督办案件 437 起。破获制售淫秽物品刑事案件 20 起，查处治安案件 226 起，销毁各类非法淫秽、盗版光盘及其他淫秽物品 114409 张（册）；加大制贩假证件活动打击力度，摧毁销售、制作假证窝点 10 个，破获制贩假证件案件 21 起，抓获制贩假证件违法犯罪人员 77 名、喷涂制贩假证件联络电话违法人员 11 名。加强特种行业和危爆物品管理工作，严格检查公共娱乐场所 340 余家、特种行业 454 家、取缔录像厅、游戏厅 12 家，限期整改、停业整顿 20 余家。检查涉枪涉爆及化学危险品单位 158 家，发现隐患 19 处，收缴各类枪支 232 支、子弹 7962 发、放射源 50 克、雷管 3327350 枚、导火索 1723850 米、黑索金 45.04 吨、氰化钠 707.64 吨、氰化钾 100.3 公斤。

按照全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市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市公安局组织基层派出所认真开展户口核对工作，共调查常住人口 534838 人，发函协查 27799 份。排摸公民身份证重码、重记录 3851 对 7702 人，为换发二代身份证奠定基础。先后两次组织开展全市流动暂住人口管理整治专项行动，全年登记流动暂住人口 165000 余人，办理暂住证 86575 个。组织开展集中劝（护）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专项行动，共劝返兰州市及外地来兰尚有劳动能力流浪乞讨人员 36 人，送往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

助 72 人，城关、七里河“禁讨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明显减少。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大道”和实施畅通工程，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大执勤疏导、排堵治乱、违章查处力度，大力开展治理车辆超载超限工作。全市发生交通事故 1981 起，致死 222 人，致伤 975 人，直接经济损失 645.18 万元。全市发生火灾事故 1434 起，损失 259.88 万元。

警卫部门圆满完成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吴官正，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李铁映、成思危，中央军委委员、军委副主席曹刚川，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原军委委员傅全有、外交部长李肇星等中央领导来兰视察及吉布提共和国执政党主席、议长，津巴布韦国防军司令奇温加来兰参访等各项警卫任务 98 项。

市公安局加快“金盾工程”建设步伐，完成 25 个派出所“接入网”建设任务，市公安信息网“接入网”覆盖率达 68%，并对 60 个派出所“接入网”交换设备扩容，提前一年完成公安部“金盾工程”“接入网”建设。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网络监控和网络案件侦查工作，在全市推行网吧上网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完成 3793 个固定 IP 用户备案，35 家电子邮件服务器专项治理，428 家上网场所清理登记和 798 名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工作。及时删除有害信息，组织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治理手机有害信息等专项行动，加强网站备案工作。侦办网络诈骗案件 12 起，受理治安案件 57 起，协助查处刑事案件 2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人。

2005 年，全市公安机关不断改进和加强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共发现受理治安案件 15989 起，查处 12632 起，处罚违法人员 16046 名。收缴非法枪支 93 支、子弹 7785 发、炸药 587 公斤、雷管 69329 枚、管制刀具 437 把，查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90 起，加强对 43 家涉爆单位监管。开展查禁制黄贩黄、吸食毒品、娱乐场所整治和打击赌博等专项斗争，查处吸食、注射毒品案件 2092 起、卖淫嫖娼案件 460 起，查处赌博案件 370 起，打击处理涉赌人员 1759 名。

全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将 3077369 名常住人口纳入微机管理，办理各类户口 9834 户 36997 人，办理身份证件 93666 件，登记流动暂住人口 150790 人，劝返和救助 801 人，清查、登记出租房屋 73897 户。

各级交管部门大力实施“畅通工程”，积极推进“平安大道”建设，确保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共发生交通事故 1637 起，死亡 258 人，致伤 1162 人，造成经济损失 524.0284 万元。消防部门严格城市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标准，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摸排和整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消防监督管理能力和抢险救灾能力。全年发生火灾事故 672 起，死亡 11 人，致伤 10 人，造成经济损失 128.3268 万元。

警卫部门圆满完成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丁石孙、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路甬祥、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韩启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张榕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十届人大代表团，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抒滨及泰国总检察长、英国公主、古巴政务部部长、泰国公主诗琳通、南非众议院议长、世界银行官员来兰访问等各项警卫勤务 108 项。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进一步明晰办理程序、简化办证手续和落实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共办理各类签证证件 467 件，依法加强对 504 名常住境外人员和 9043 名来兰境外人员管理；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 15 起；办理各类证件、签注护照 4385 件。

附录三　重要文件辑录

（一）甘肃省会公安局取缔团体游行规则

〔民国22年（1933年）11月〕

第一条　凡在省会集众游行者均须遵守本规则之规定

第二条　凡集众游行者须由负责筹备人员于三日前叙明左列事项呈报该管公安分局转呈本局核准后方得游行

一　团体名称地点及门牌号数

二　负责筹备人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三　游行宗旨

四　集会地点

五　游行日期及时间

六　经过路线

第三条　游行时间规定每日上午八时起下午五时止逾时不准游行如有特殊情形呈经本局核准者得酌量变通之

第四条　游行时如有散发印刷品者须事先送经本局核准

第五条　游行时应遵守秩序不得有越轨行动及狂呼口号

第六条　遇必要时虽经核准游行本局仍得随时停止之

第七条　游行时如有不遵本规则办理者一经查觉除将负责人拘捕依法究办外并得停止其游行

第八条　本规则自呈奉民政厅核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局随时呈请修改之

（二）甘肃省会保甲编组办法

〔民国23年（1934年）12月，甘肃省会公安局制定〕

第一条　甘肃省会为严密民众组织增进自卫能力及促进市政起见特订定

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会保甲由省会公安局办理就其所管辖之警区划分之。

第三条　省会保甲之组织以户为单位户立户长十户至三十户为一甲甲立甲长十甲至三十甲为一保保立保长。

第四条　省会保甲须参酌省会原有之习惯及各该地段形势之关系依左列各原则编组之。

一、各保应就所辖区域内原有街段之界址而编组或合并数街段为一保但不得分划本街段之一部分改隶于他街之保。

二、各户由各甲之一方起依警区门牌之顺序挨户编组不得颠倒错乱。

三、编余之户不满一甲者六户以上得成立一甲五户之下附入他甲编余之甲不满一保者六甲以上得成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保甲内之住户有全户已经迁徙或空屋无人迁入者应保留其甲户之顺序俟其迁入时编组之。

第五条　省会于每一警区设保甲公所一处附设于各该公安分局内。

第六条　保甲公所设所长一人得由各该公安分局长兼任助理员一人书记一人所长由省会公安局长呈请民政厅核委助理员由所长呈请省会公安局委任书记由所长委任。

第七条　所长之职务如左。

一、受省会公安局之指挥监督执行其职务。

二、宣达所内奉饬遵行之法令及调查报告所辖地段内之情况。

三、监督指挥所管保甲人员执行职务。

四、其他依法令应由所长执行之职务。

第八条　各保甲公所应办保甲事项或其他新颁法令省会公安局须召集各所长助理员开讲习会讲习之各所书记及其他有关系之职员得于许可后加入讲习。

第九条　省会保甲之名称应载明甘肃省会第几保甲公所第几甲以示区别。

第十条　两保以上因地方情形及习惯上之关系有联合办公之必要时特设保长联合办公室处设主任一人书记一人主任由该管公安分局内局员或巡官兼任由所长呈请省会公安局委任书记由主任荐请所长委任但各保应分别举办之事仍有各该保长自负其责。

第十一条　保长联合办公处以附设于各公安分局之分驻所为原则但因地

方情形及指挥上之便利得由所长另选适宜公共处所设置之。

第十二条　保长联合办公处之职务如左

一、办理联合各保之公共设备及修筑事项。

二、办理联合各保之防御事项

三、办理联合各保之卫生清洁防疫事项。

四、办理联合各保之其他公益事项。

第十三条　保长联合办公处每月应召集联合各保保长举行会议一次讨论一切重要事项但于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十四条　保长联合办公处应冠以甘肃省会第几保甲公所第几保长联合办公处字样。

第十五条　户长由一家中之家长充任但遇左列情形时不在此限。

一、家长因特殊情形或家长属女性不愿充任户长时得就其行辈较次之一人为户长

二、一户有两家以上时得由各家协定一人为户长或各家各编一户各立户长。

第十六条　甲长由本甲内各户长公推保长由本保内各甲长公推甲长应兼任户长保长应兼任甲长。

第十七条　保甲长之人选须具左列资格

一、在省会居住三年以上而有正当职业或置有资产者

二、年在三十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

三、品行端正舆论素孚者

第十八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长

一、现役军人

二、现任公务员但警察官吏不在此限

三、无正当职业者

四、有反革命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五、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六、宣告破产者

七、有不良之嗜好者

八、禁治产及罹精神病者

第十九条　甲长之推定或变更由甲内各户长连名报告于保长保长之推定或变更由保内各甲长连名报告于所长甲长由所长委任呈报省会公安局备案保

长由所长呈请省会公安局委任并转报民政厅备案前项保长名册由省会公安局汇报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省会公安局长查明保甲长不能胜任或认为有更换之必要时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所长查有前项情形时亦得呈请省会公安局局长核准令行改推。

第二十一条　保长承所长之指挥监督执行左列各职务

一、监督甲长执行职务事项

二、辅助所长执行职务事项

三、教诫保内居民勿为非法事项

四、辅助军警搜查逮捕盗匪事项

五、处罚违犯保甲规约事项

六、分配督率保内应办之防御公共设备或修筑事项

七、检查指导保内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卫生清洁事项

八、实行规约上所定之赏恤事项

九、处理怠职罚金事项

十、经费之收支及预算决算之编制事项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规约所定明应由保长执行之事务但关于第五条第八第九第十各款事项应先呈报所长核定后方得施行如情节较重者须转呈省会公安局核示。

第二十二条　甲长承保长之指挥监督执行左列各职务

一、辅助保长执行职务事项

二、检查甲内奸宄事宜

三、辅助军警及保长搜索逮捕盗匪事项

四、教诫甲内居民勿为非法事项

五、检查指导甲内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卫生清洁事项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规约应由甲长执行之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甲长办公处设于甲长住宅内保长办公处应就地方原有之庙宇或公共处所设置之。

第二十四条　保甲编定后保长即应召集甲长开保甲会议协定保甲规约共同遵守其规约中应行规定之事项大要为左

一、关于保甲名称及区域事项

二、关于风水火灾之警戒通报及搜查事项

三、关于盗匪之警戒通报及搜索事项

四、关于境内交通设备及其守护事项

五、关于失业者之救济及无业游民之处置事项

六、关于公共卫生清洁事项

七、关于烟赌之取缔事项

八、关于各种合作社事项

九、关于推行新生活事项

十、关于经费之筹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办理报销事项

十一、关于保甲职员及居民怠于职务之处罚事项

十二、关于保甲人员之赏恤事项

十三、关于保甲会议事项

前项规约由各保参照现行颁布之通行样式斟酌当地情形议定但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之事项应依事实之必要由省会公安局及所长特令举办或由保甲会议认为应行举办时始得于保甲规约中规定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之事项须事先呈经所长酌核情形办理或转报省会公安局核办

第二十五条　保甲规约制定后保甲长一律签名并绘制保甲所管区域略图载明所管户数人口连同签名之规约呈由所长转呈省会公安局查核

第二十六条　保甲规约除保甲长签名外保甲内各户之户长均须一律签名如户长有变更时其新充之户长亦如之

第二十七条　保甲编定后各户户长具结声明绝不通匪窝匪纵匪如有违犯者他户应即密报严惩其式另定之每结填写二份由甲长汇齐进呈保长所长分别存查

第二十八条　保甲编定后各街街长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条　各户户长遇有左列情事发生时应即报告甲长

一、遇有形迹可疑之人潜入者

二、由别处来客寄宿或家人出处作经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别去或旅行之归来者

三、出生死亡婚嫁继承分居迁入徙出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户口之异动者

第三十条　保甲长知户口有异动或接得保甲内户长或居民通知时甲长应速报告保长保长报告所长如认有检查必要时得由保长报告该管公安分局核办

第三十一条　保甲长因执行职务须本保或本甲共同协力时甲长得随时召集甲内各户长分配任务保长得召集保内各甲长分配任务

第三十二条　保甲长办理救灾御侮建筑防御等事务须多数居民共同工作时得征集保甲内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之壮丁由保甲长督率分任之

第三十三条　省会在未设市以前所有户口仍为皋兰县所管之户口省会公安局应将调查确数及每月户口异动各情形造送皋兰县政府编入皋兰县户籍汇报民政厅核办

第三十四条　保甲内居民有勾结窝藏匪类或故纵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该甲长户长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长户长有知情隐庇者仍依刑法分别科罪但会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先行报告并能协助其搜查逮捕者免予罚凡应科拘留者由所长呈送省会公安局行之前项拘留另科罚金

第三十五条　违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

一、拒绝加盟于第二十四条所指定之保甲规约者

二、应缴保甲所需之经费而无故拒绝征收或滞纳者

三、遇有第二十九条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报者

四、依第三十二条征集壮丁无故拒绝者

五、依第三十一条分配工作而不遵办者

凡科罚金者须呈报所长转送本管公安分局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甲长滥用职权或贻误要公时除依其他法令应受惩治外所长得按其情形呈报省会公安局依左列各款处罚

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二、当众谴责

三、革职

第三十七条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保甲规约从优赏恤外并得呈请省会公安局转呈民政厅核奖或给恤

一、破获匪类重要机关或擒获著名匪徒经讯明法办者

二、搜剿匪党密运或埋藏之枪械子弹或大批粮秣者

三、协助军警抵御或搜捕匪犯异常出力者

四、保甲所需经费能特别捐助者

五、保甲职员办事成绩异常优良足为模范者

六、因检举匪徒致受报复因抵御搜捕匪类致受伤亡者

第三十八条　保甲经费除由省会公安局以达警罚款拨充外不足之数另行筹集呈由民政厅核定

第三十九条　保甲职员均不支薪但得酌支办公费助理员书记等得给最低

度之津帖其数目另定之

第四十条　所长钤记联保主任及保长图记甲长截记样式另行定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省会公安局斟酌地方情形于保甲规约内补充之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呈请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三）兰州市警察局组织规程

〔民国 33 年（1944 年）10 月 11 日甘肃省政府委员会一九九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规程是据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第二十三条及内政部公布市警察局组织暂行规程并参照各级警察机关编制纲要订定之。

第二条　兰州市警察局（以下简称本局）隶属兰州市政府办理兰州市警察业务。

第三条　本局管辖区域以兰州市管辖区域为界。

第四条　本局为执行法律命令或以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触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单行警察章程但须呈请市政府核准转呈省政府内政部备案。

第五条　本局对于所属职员所为之处分或命令认为违法或不当时得变更停止或撤销。

第六条　本局设局长一人荐任综理局务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第七条　本局设秘书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长之命掌理机要事务并核阅文稿。

第八条　本局设左列各科处

一、总务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外事科

五、督察处

本局于必要时得增设其他专管科室但须呈由市政府转呈省政府核准并咨内政部备案

第九条　总务科掌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职员长警之考核诠叙任免，升降。奖惩，及抚恤事项。

二、关于警察经费事项
三、关于典守印信及收发文件保管档卷事项。
四、关于图书刊物之编篡发行，及搜集保管事项。
五、关于调查统计报告事项。
六、关于庶务事项。
七、关于被服装具械弹领发保管事项。
八、其他不属各科处事项。
第十条　行政科掌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警察编制训练调遣及配置事项。
二、关于警区设置及变更事项。
三、关于调查户口事项。
四、关于保安正俗事项。
五、关于交通事项。
六、关于消防救灾事项。
七、关于市容整理事项。
八、关于清洁卫生事项。
九、关于保甲事项。
十、关于水上警察事项。
十一、关于协助地方行政推行事项。
十二、其他行政警察事项。
第十一条　司法科掌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违警处分事项。
二、关于刑事案件侦察事项。
三、关于拘留所管理事项。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项。
第十二条　外事科掌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外侨管理监护调查事项。
二、关于外侨出入境及居留护照签证事项。
三、关于外侨内地游历护照转请及转发事项。
四、关于外侨异动调查登记转报事项。
五、关于敌侨财产处理事项。
六、关于处理外侨临时发生事件事项。

七、其他外事警察事项。

第十三条　督察处掌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督察内外勤务事项。

二、关于纠察长警风纪事项。

三、关于稽查弹压事项。

四、关于警衔戒备之指挥监督事项。

五、关于情报事项。

六、关于长警检阅事项。

七、其他临时命令派遣事项。

第十四条　本局设科长四人督察长一人会计主任一人科员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督察员八人至十五人秉承长官命令分掌各科处事务。

第十五条　本局设办事员十一人至十六人并因事务繁简得酌用雇员若干人。

第十六条　科长督察长由局长报由市政府呈请省政府咨转内政部呈请荐任或由市政府呈请省政府委任科员督察员办事员由局长委用呈请市政府转报省市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本局得就管辖区域人口面积交通及其他社会情况划分若干区每区设置警察分局或直属警察分驻所。

第十八条　分局设分局长一人承局长之命主管本区事务局员二人至三人巡官二人至五人办事员一人至二人雇员一人至二人辅助分局长办理本局事务。

前项分局长由局长呈请市政府转呈省政府咨转内政部呈请荐任或由局长呈市政府转呈省政府委任局员巡官办事员由局长委用呈报市政府转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直属分驻所设所长一人承局长之命主管本区事务巡官一人至二人办事员一人至二人辅助所长办理本所事务。

前项所长由局长呈请市政府委派巡官办事员由局长委用呈请市政府转报省府备案。

第二十条　分局得就管辖区域内酌设警察分驻所警察派出所并划分警管区以所长巡官长警分负该管职务。

前项所长巡官由局长委用呈请市政会并转报省政府备案长警依修正警士警长教育规程录用之。

第二十一条　分局分驻所派出所警管区之设置及裁并应呈请市政府转呈省政府核准并咨内政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局为办理保安消防侦缉清洁等事务得分设警察队一队至三队及消防侦缉队清洁队。

警察队每队设队长一人分队长三人办事员一人消防队设队长一人分队长一人办事员一人侦缉队设队长一人队附一人区队长四人办事员二人雇员一人清洁队设队长一人分队长三人办事员一人雇员一人分负该管职务。

前项队长由局长呈请市政府委任并转报省政府备案分队长区队长由局长委用呈报市政府转报省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局为办理违警救济事务得设置拘留所济良所贫民教养所。

第二十四条　本局为改善警政推进局务得由局长招集局务会议并得聘用专门人员担任设计改善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局办事细则服务规则会议规则及上项员警名额设置由局长拟订后呈由市政府转呈省政府核准咨内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壹号）

〔民国38年（1949年）8月27日〕

查甘肃伪省会警察局及所属之一切组织，是蒋伪政府欺压人民的反动机构，业经人民解放军彻底摧毁。对其所属之警察人员本会本宽大方针，给予悔过立功之机会。故凡系伪警察人员（包括官佐、员、警等）统限自布告之日起，携带所保存的一切武器证件，到本会公安处或所住区的人民公安分局报名登记，听候分别录用。如有隐匿不报，继续为非作恶，招谣撞骗者，一经查出，定予严办。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贰号）

〔民国38年（1949年）8月28日〕

为维护革命秩序，确保人民安全，肃清特务土匪，严防其流窜潜藏、继续破坏活动起见，兹制定市民户口移动及宿客报到制度，公布于后：

一、凡市民人等均须各住原地，不得随便迁移。如必须迁出迁入时，须先填写迁移申请书，向住区人民公安分局呈报，经批准发给迁移证，方得迁移或居住。

二、凡市外居民需要迁入本市居住者，亦须填写迁移申请书，申请该区人民公安分局批准、登记后，才得迁入居住。

三、凡旅社、店栈、会馆、公寓等留客寄宿时，应逐日登记，并将留客登记薄，送交该区人民公安分局或分驻所或派出所备查。居民商号留客寄宿时，亦得具文报告备查。

四、凡过去伪政府所发之身份证、户籍表、门牌等，均应完整保存，不得涂改和损毁，以备公安机关清查之用。

以上各款，仰我全体市民切实遵行。倘有故违，一经查出，定予惩办。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联字第一号）

〔民国38年（1949年）8月31日〕

为巩固革命秩序，确保社会治安，兹制定对于散兵游勇非法武装登记处理办法，公布于后，仰即遵照执行。一、凡流落在本市区内及近郊之散兵游勇，应即向本会联络处（本市中山林第一新村十二号）报名登记，交出其所有之武器证件，听候审查，分别予以从宽处理。二、凡国民党政府所属之武装组织和人员，及未经本军委任之武装组织和个人均为非法武装，应予一律取缔。此类武装组织和人员，自即日起向本会联络处进行投诚，报名登记，交出武器和证件，听候处理。上述人员，凡自动报名登记交出其所有枪枝弹

药、文件及军事物资者，本会当予以宽大待遇；如有特殊贡献，酌予奖励；即有罪恶者，亦允其将功赎罪，酌情宽大处理。如隐匿武器，拒不登记，继续其破坏行为者，一经查出，定予严办。三、凡已投诚交出武器之现役蒋马军官兵，统一到本会联络处指定之地点集中学习，听候分配工作。四、凡本市市民及我军政人员，均有向本会明密告发隐藏散兵游勇及武器弹药之权；告发属实而有特殊贡献者，当予奖励；其有窝藏包庇不报者，一经查觉，定予严办不贷。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叁号）

〔民国38年（1949年）9月8日〕

为巩固革命秩序，确保市民生命财产之安全，特制定关于非法武器及市民枪枝登记处理办法，公布于后，仰即遵照执行：

（一）凡流散潜藏在市区之伪人员所持之武器，与市民在敌军溃退时拾取之武器弹药及敌伪寄藏之枪弹，均为非法武器。自布告之日起，应一律自动报告登记缴归本会处理。并取得二联正式收据备查。

（二）市民及各机关、学校、工厂原有之自卫枪枝，均应携带原有之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等，自动前往本会所指定之机关申明登记，听候处理。

（三）本会指定下列机关执行收缴登记事宜：

一、各机关、学校、工厂之军事代表。

二、警备司令部（驻民国路）。

三、本会公安处（驻云亭路）及市公安局所属各公安分局。

四、军区司令部（驻伪保安司令部）。

五、本会联络处（驻中山林一村十二号）。

（四）凡上述人员自动报名交出其所存各种武器，并有特殊贡献者，给予奖励。有罪者允其将功自赎。如有隐匿破坏拒不报缴，继续破坏活动者，一经查出，定予惩办。

（五）本市各界市民，均有向本会明密告发隐匿敌伪武器之权。告发属实，而有特殊贡献者，当酌予奖励；如有窝藏包庇等情，一经查出，定惩不贷。

（八）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肆号）

〔民国38年（1949年）9月13日〕

为整顿市容，便利交通运输，巩固革命秩序，保证行人安全起见，特制定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公布于后，仰我全市军民一体遵照执行。

附：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

第一条　车马行人，一律靠右行走。

第二条　凡车马行人，均应服从警士指挥，按照交通指标行进。

第三条　无论公私汽车均须有汽车通行证或行车证，方准在市内行驶。

第四条　凡重要汽车道之交岔路口、街道狭窄之处与人行道上，禁止进行下列事项：

一、不准摆设摊贩，及停留担子、车辆和牲口。

二、不准演技、卖艺、聚众围观。

第五条　凡市区内之大街小巷，不准跑马及学开各种车辆。

第六条　车马须依次序行进，不得并列疾驶，相互拥挤。大卡车每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十二公里，小汽车不得超过十五公里（消防、警备、工程救险、卫生急救者例外），并不得超过该车之载重量。

第七条　对路灯、路标、电杆、电线、邮筒、道旁树木及各种交通设备、公共建筑物，均须注意保护，不得损坏。

第八条　各种车辆夜间行进时，应设置车灯（车前设白光灯，车后设红光灯），否则禁止通行。

第九条　凡市区之内，铁轮车辆一概不准通行。

第十条　车辆一旦肇祸，撞伤行人或损害物件时，应立即停止行进，对被损害者予以妥当安置，并报告附近岗警；如情节严重者，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听候处理，违者拘捕法办。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伍号）

〔民国 38 年（1949 年）9 月〕

为彻底肃清国民党及其伪中央政府所属之一切特务组织，以巩固革命秩序，保障社会治安，特制定《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颁布于后，仰切实遵行！

附：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凡国民党及其伪中央政府所属之一切特务组织，均为残害人民的法西斯组织，应一律解散，停止活动。查封没收其所有武器、通讯工具、公产、档案。对各该组织所有特务人员，根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之原则分别处理。

第二条：凡本办法所指之一切特务人员，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应立即向本会公安处申请悔过登记，以资分别处理。

第三条：凡参加下列特务组织之一者均为特务人员：

一、参加伪中央政府国防部第二厅系统，如伪西北长官公署第二处所属一切组织者。

二、参加伪中央政府国防部保密局系统（原名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如西北区或兰州站所属之一切组织者。

三、参加伪中央政府内政部调查局系统（原名伪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所属之一切组织者。

四、凡参加与伪内政部调查局、国防二厅、保密局性质相同之其他地方特务组织或间谍组织者，如兰州伪警备司令部稽查处、伪保安司令部调查室、伪公路局警务稽查组等。

五、参加上述特务组织系统之一者，如系其他地区逃来者，均须办理悔过登记手续。

第四条：凡上述特务人员履行申请悔过登记时，应随带户口表或伪国民身份证（如无上项证件，应据实申明清楚）及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向公安处填写悔过书及登记表各两份，以备审查，并须呈缴及报告其所有或所知之

下列物件及反动组织：

一、所掌管或所知之反动组织及其中之一切人员的情况材料。

二、特务证件、徽章、符号及一切反动证据。

三、档案、文件、宣传品资料。

四、武器、弹药、电台、通讯器材、密码及其他违禁物品等。

第五条：凡上述特务人员有下列之一者，得酌情减免其应得之罪行，或酌予奖励：

一、潜伏之特务人员迅速自动投案者。

二、迅速举发潜伏之特务份子及其活动，因而破获者。

三、自动交出或规劝其他特务分子交出武器、电台、密码、主要档案文件者。

四、在我军人城前保护国家仓库、资产、重要档案、文件及革命人士不受危害，确实有据者。

五、对办理特务人员悔过登记工作有特殊贡献者。

第六条：凡上述特务人员有下列罪行之一者，依法惩办：

一、拒绝悔过登记或有破坏悔过登记行为者。

二、有抢劫、暗杀或其他破坏人民民主事业及危害人民安全之活动者。

三、伪装悔过、暗中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四、隐藏武器、电台、密码、文件、档案、证件不报或破坏者。

五、捏造证据、诬害他人者。

第七条：凡上述特务人员必履行悔过登记后，在考查期间停止其公民权并依规定之日期，向悔过登记关报告本人行动。未以批准，不得自由迁移户口或离境。

第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陆号）

（1949 年 10 月 12 日）

兹因伪警察局将外侨户口登记表册遗失不全，无法稽考。为了解外侨居留情况，建立外侨居留秩序与保护其安全起见，决定办理外侨户口总登记，

并制定外侨居留暂行办法，公布于后，仰各居留兰市之外侨人等，一体遵照为要。

附：外侨居留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居住兰州市之外侨，无论其国籍身份如何，应一律于本月三十日以前到本会公安处（地点：云亭路）办理外侨总登记（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请领新居留证，（其持有伪警察局所发之居留证者，无论其是否过期，都须请领新证）。

第二条　凡自外埠来兰之外侨，须于抵兰后之三日内，凭入境许可证，请领居留证。

第三条　请领居留证者，须亲自到公安处填写申请书一份，交本人最近二寸免冠照片六张，居留证费一千元，由分安处发给收据，五日后凭收据换取正式居留证；于正式居留证未领到前，该收据于发出后之十日内，发生居留证之效用。

第四条　请领居留证时，应持护照或旧有各该领事馆，或侨民会之证明，以证明其国籍。无国籍之侨民，亦须按照外侨登记手续办理。

第五条　凡未满十五岁之儿童，应与其父母，或家长，或监护人共领一证，照片应与父母或监护人同照。

第六条　外侨遗失居留证时，除登报三日作废外，仍应依照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并检同报纸一份，再行申请补领。

第七条　凡居留兰州市之外侨，在办理总登记期间，（本月三十日以前）不得申请他往，更不得随便迁移。

（十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民社字第一二五号）

（1949 年 10 月 20 日）

本会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及剥夺反革命分子的集会结社自由起见，所有已成立或将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应予审查登记。兹特颁布《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并指定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进行审查登记，仰各界人民一体遵行。

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

一、为巩固革命秩序，并保障人民的集会结社自由，剥夺反革命分子的集会结社自由，所有本市已成立或将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均须依照本办法向本市人民政府民政科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发予临时登记证方为合法团体，并享受法律之保护。

二、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团体、农人团体、商人团体、文化团体、公益团体、宗教团体、慈善团体、自由职业团体、教育会、妇女会等。

三、所有已成立暨今后申请成立的各种社会团体，均须填写申请书，并听候审查。申请书应确实填报下列各项：

甲、团体名称、宗旨、组织章程、事业概况及简史。

乙、发起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过去及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团体的关系。

丙、各级负责人的姓名、简历及会员人数与名单。

丁、经济来源与经济状况。

四、其未经申请登记之一切社会团体，无论宗旨如何，悉为非法组织，应予解散。

五、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之甲、乙、丙、丁四项在申请登记时须确实详细报告，不得含混隐瞒；在领到临时登记证后，上述各项如有重要变动时，得随时报告本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备查，否则一经查觉，得搞撤销其登记，并得酌情依法予以惩处。

六、凡取得临时登记证之社会团体，不得有违犯人民政府法令及反对人民民主事业之活动，违者得撤销其登记，并依法予以惩处。

七、申请登记之已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凡伪政府发给之一切证件及戳记一律作废。

八、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人民所组织之团体。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

（1949 年 10 月 21 日）

本会为巩固革命秩序，确保行旅安全计，决定在东岗镇、十里店设立检查站，负责执行检查任务。

一、凡经该地往来之公私车辆行人，如认为需要检查者，均须经检查或盘问后，方得通行，凡往来之各界行人不得拒绝检查。

二、若检查出违禁物品、非法武器、反动文件、书报、印信，及特务土匪分子，均有权扣留，其有关人员亦在扣留考察之列，并送本会公安处分别处理。

三、凡驻在附近的驻军与过往军队，如有必要时，须应检查站之要求协助检查，不得推诿。

（十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柒号）

（1949 年 12 月）

兰州解放，蒋马匪帮之反动统治已为我摧毁，一切反动组织早有明令公布解散，停止其任何活动。特规定，凡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之人员，统须亲赴本会指定地址进行登记，如有拒不登记，或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出，决予惩办。知情报告检举属实者，酌予奖励。

兹特颁布《兰州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仰各切实遵照执行。

附：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派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党派均为非法组织，应一律解散，禁止活动，其办事机关之公产、档案一律查封没收。

第二条：凡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长以上，民社党、青年

党组长以上（包括原住本市或外地逃来者），均应于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向本会指定之代表机关进行登记，不得玩忽自误。

第三条：登记地点规定如下：

甲：凡国民党省党部、三青团省团部以上，所属之委员、干事，民社党、青年党组长以上，均向自由路三〇九号申请登记；县市一级以上者，均分别向兰州市公安局（省会警察局旧址）申请登记；市民群众中应登记之人，均分别向各该公安分局申请登记（皋兰县的到贤后街原五泉图书馆旧址皋兰县公安局登记）。

乙：凡属敌伪政、军机构、公营企业及文化部门内应登记之人员向各该接管机关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条：凡上述人员履行登记手续时，应随带国民身份证、户口表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两张，并须交出党团证件、徽章、证章、符号、武器及机关清册、档案文件、资财、组织关系及所知反动组织之人员名单，不得隐瞒、藏匿或破坏，违者严惩。

第五条：凡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惩办：

甲：拒抗登记者。

乙：有破坏登记行为者。

丙：履行登记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丁：隐藏或破坏武器、资财、证件、档案文件者。

戊：登记时隐瞒真情者。

第六条：凡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将功折罪或酌予奖励：

甲：自动报告或交出武器、资财、重要档案文件者。

乙：自动交出其直接掌管或所了解的反动组织，经查明属实者。

丙：真实报告其所知之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因而破获者。

丁：对登记清查工作有特殊贡献者。

第七条：凡上述人员在被考查期间，停止公民权，本人应依规定之日期向履行登记机关报告本人之行动，未经核准不得迁居或离境。

第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捌号）

（1950年1月10日）

兹颁布《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实施办法，仰我军民一体遵照执行为要。

附：兰州市交通管制暂行规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安字第四号布告制订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驶之各种车辆，并通行市内之军政人员、市民及外侨均依本办法管理之。

第二章 通 则

第三条 无论何种车辆，均须靠右顺序进行，不得并行车辆。

第四条 各种车辆，除消防车、卫生车、救护车、工程车、救险车、警备车，有紧急任务优先行驶外，余均不得争先竞越；但前车自行退让，示意后车先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各种车辆，行经交叉路口时，应减低速度；其欲向左变换方向时，须绕过岗位，向前行进。

第六条 在交叉路口，各方向同时来车时，应让直行车先行；支路车辆，让干路车先行。

第七条 车辆夜间行驶，必须燃灯。汽车在车头左右，须设白光灯两盏，车尾设红色灯一盏。机器脚踏车、人力车，须燃点白光灯一盏。

第八条 各种车辆，除畜力大车外，均须安置铃号。汽车、机器脚踏车，须用电喇叭。其他车辆，须设脚铃或手铃。

第九条 各种车身颜色，除消防车、警备车，或特殊需要者外，一律禁用红色。

第十条 一方通行路线，除消防车、救护车，因救急必要外，任何车

辆，不得违背单行路线行驶。

第十一条　车辆行人，途中如遇火警，或其他重要事件，临时遮断交通时，应即折回，由别路行驶，不得在该处聚集或逗留。

第十二条　凡重要马路、交叉路口、窄狭街道、军政机关驻在地、人行道上、繁盛场所，禁止下列事项：1. 不准摆摊、歇担、拴牲口；2. 禁止演技、玩艺、聚众围观；3. 不准赛马练习乘车；4. 不得停放车辆；5. 禁止堆物作业。

第十三条　无论公私汽车，须带有通行证，方准在市内行驶。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包括下列各种：

1. 人行道—凡铺筑马路两旁之便道，专供行人往来，或其他街巷，宽度不能容纳车辆通行者，均为人行道。

2. 马路——凡能通行汽车、畜力车之街巷，为马路。

3. 桥梁—凡供车马行人来往之桥梁均属之。

第十五条　对路灯、路标、电杆、电线、邮筒、树木、各种交通设施，均须加以保护，不得偷窃损坏。

第三章　车　　辆

第一节　关于汽车、机器脚踏车之管理

第十六条　汽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在五十公尺以外，用方向标（无方向标者，用手伸出车外）表示其进行方向。

第十七条　汽车调头，应予道路交叉地点，由警察指挥行之，或道路较宽处一人下车指示行之。

第十八条　汽车行驶时，必须将车门关闭，乘客不得于车辆行驶时上下，尤不得探首或伸臂于车箱之外，车外任何部分，不得站人。惟无方向标之车，驾驶人或其助手，得用手伸出车外，表示其进行方向。

第十九条　在本市行驶之汽车，最高速率，每小时不得超过十五公里（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不在此限）。汽车驾驶人须斟酌车前情况，对所驾驶之车辆，注意控制，随时准备紧急停车。

第二十条　汽车两辆以上同方向行驶时，前后二车距离，在市区交通繁盛之处，为十五公尺以上，其他地点为五十公尺以上。

第二十一条　汽车行驶时，车灯、喇叭，必须装备齐全，并尽可能装置方向标。

第二十二条　汽车经过下列地点，必须减低速度，按鸣喇叭，随时准备停车：（1）交叉路；（2）急弯及弯道视线不清者；（3）将近坡顶时；（4）过桥；（5）狭路；（6）公共出入地方（工厂、学校、医院、车站、娱乐场所、及机关等门口）。

第二十三条　汽车不得安装奇异音号，或与消防车、警备车相同之音响器。在停止时，不得乱鸣喇叭。

第二十四条　汽车行驶需要超越前车时，须先鸣喇叭，取得前车手势表示许可后，始得靠前车左边越过；未得前车许可表示前，不得强行越过；但前车闻后车喇叭后，视车前情况许可，随即表示手势，不得故意不让。

第二十五条　汽车不得在下列地点停车：

（1）狭路；（2）城门洞内；（3）急弯；（4）陡坡；（5）路中间或妨碍交通之处；（6）桥上。

第二十六条　车辆因行驶左侧发生意外时，无论任何情形，该驾驶人应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种汽车乘客、载货，不得超过行车执照规定之人数及载重量。

第二十八条　载重汽车装载货物，自车箱底起，最高不得超过二公尺五；附搭客人之车，不得超过一公尺五；其左右伸出，不得超过三十三公分（即一市尺）；向前及向后，均不得伸出二公尺。

第二十九条　机器脚踏车之管理，与汽车同。

第二节　关于人力车之管理

第三十条　年未满十八岁，或逾五十岁及有残疾之人，不准拉车。

第三十一条　人力车装载货物，左右不得超过三十三公分，前后不得超过一公尺。

第三十二条　人力车于汽车站兜揽乘客时，须离汽车站周围五公尺以外，以免塞滞交通。

第三十三条　人力车须装置车铃，惟不得装置喇叭，或与汽车相同之音响器。

第三节　关于自行车之管理

第三十四条　自行车上不得安置拐子，违者即将拐子卸除并予没收。

第三十五条　自行车装货，左右不得超过三十三公分，前后不得超过一公尺。

第三十六条　自行车海里乘坐二人，并不得攀附汽车行驶。

第三十七条　自行车须安置车铃，惟不得安置喇叭，或与汽车相同之音响器。

第三十八条　自行车须安置车灯、车闸，夜间行驶车灯熄灭时，应推车行走不准乘骑。

第四节　关于畜力车辆及其他车辆之管理

第三十九条　铁轮大车不得在市区马路上及黄河铁桥上行驶。

第四十条　畜力车辆在市内行驶不得迟迟不进，或争先奔驶；车夫并不得离开车马一市尺，亦不得乘车，以便随时控制车马。

第四十一条　畜力车辆停放时，车夫不得擅离车马；倘因事故必须离开时，应将马匹拴紧防惊。

第四十二条　大车、手推车装载货物，自车箱底起最高不得超过二公尺；左右伸出，不得超过三十三公分；前后不得超过一公尺。

第四十三条　各种车辆夜间行进，必须燃灯。

第五节　停　　车

第四十四条　车辆应在指定停车场，或岗警临时指定之地点，依照规定办法停放，便道上不准停车。

第四十五条　车辆在途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应立即推靠路侧，急速修复，或拉回厂内修理。

第四十六条　停放车辆，除确系在安全地方，不致发生危险者外，驾驶人不准离开其驾驶之车。

第四章　行　　人

第四十七条　行人须走马路两旁人行道，循右边道路顺序前进，不得在道路中心逗留。

第四十八条　儿童不得在马路游戏。未满六岁之儿童，无人率领不得独步道路。

第四十九条　搬运货物，不得在车道上任意停顿；游行、挑贩，不得在交通繁盛处所任意逗留。

第五十条　凡婚丧仪仗通行马路时，应紧靠右侧行进，不得妨碍交通。

第五十一条　军队、学校、整队行列通行时，应依每连或一百五十人定右之队伍为一小单位；两小单位间，酌留距离，以便横穿之车马行人通过，

而免当时阻碍交通。

第五章 牲 畜

第五十二条 牵引牲畜者，须循道路右侧通行，牵引人应在牲畜左侧。

第五十三条 牵引牲畜，应将缰绳握于一公尺以内；牲畜不得拴系于人行道树木、电杆之上。如有烈性之牲畜在道路上行走时，应加戴嘴笼，或其他足以控制之办法控制之。

第五十四条 凡成群之牲畜，如猪、羊之类，不能牵引者，应由管理人赶至偏僻道路通行。

第六章 违章处罚

第五十五条 凡违犯本办法各条款之规定者，得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拘留之处分。

第五十六条 车马肇祸、伤害人命及物件时，肇祸人应立即停止行使，除对被害人及物件予以必要之安置外，并须报告附近岗警，转呈上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车违犯本办法，因而伤害人命，或损坏物件时，除医药、赔偿、抚恤、埋葬等费，由车主与驾驶人负担一部或全部外，并将肇祸驾驶人，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安字第玖号）

（1950年1月15日）

为巩固革命秩序，严防匪特潜藏破坏，特颁布《兰州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仰我全体市民切实遵行。

兰州市户籍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匪特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本市居民，不分国籍、民族、职业，均须依法办理户口登记，报告变动，遵守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登记户口，但应出具函件，送所辖公安分局或派出所，说明情况：（1）乡以上之党政军机关；（2）部队兵营、后方医院、留守供给机关；（3）公营军工企业部门；（4）正式之军政干部学校及训练班。

（四）户之规定：凡在一处食宿，共同生活之家庭、团体单位，不论其人数多寡，关系如何，均为一户。但一家分居两处分起伙食，或同起伙食，分居两处较远者，均应分别立户。

（五）户之区别：依其性质不同，分列以下各种：（1）住家户、同炊同居，以其主管人为户长。如系单人合宿户，以其承租房宅，或有固定职业和居住较久的人为户长。（2）工商户口——工厂、商店、作坊、合作社、及类似工商性质的，以其厂长或经理为户长。（3）公共户口——学校、医院、社团、会馆、旅社、剧院、影院，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其主管负责人为户长（住院病人不在此列）。（4）寺庙户口——寺庙、道院、神父、教堂等，以其首要负责人为户长。（5）外侨户口——凡外国人之住家、营业、社团、传教等，均为外侨户口。（6）流动户口：甲、凡外县迁入本市之不固定、不长期居住者（二月以下），无论工商人等，均为临时户（旅客不在此列）。乙、凡市区内流动、孤寡单身，无固定住址者。丙、凡流动户，一律不登记正式户口。惟在迁入本市当日内，须填写流动户口申请书，送交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经核准后，发给证明单或临时户口证，方准居住。如无证明单或临时户口证者，任何人不得招留。丁、流动户迁出市区居住，或期满者，应将证明单或临时户口证，交回原发给之公安机关，不得擅自损坏或带走。证明单或临时户口证，在本市区及限期内有效，逾期作废。

（六）凡本市一人有两处住址者，应在其常住地及其服务场所登记正式户口；其他住地，登记为寄宿户口，且须双方核对，加以注明，以免重复。

（七）敌伪时之门牌、户牌、身份证等，一律保存，不得擅自毁坏。如有毁坏者，应立即呈报该管公安机关审查后，门牌、户牌应自行补正。

（八）户口变动及迁移报告制度：（1）出生——婴儿在出生后一月内，

其父母或户长应填写出生申请书，报告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登记户口。(2) 死亡—死亡后五日内，其家属或户长，须填写死亡报告书，报告该管公安机关注销户口。如系单人无亲属者，该管村长、组长，呈报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经查明死亡原因后，方准埋葬。如有暴死或自杀及死因不明者，除尸体妥为看照原地不动外，户主及家属应立即填写报告书，报告公安机关，检验后再行埋葬。(3) 婚姻嫁娶、收养、认领，须由户主在三日内填写申请书，送交该管公安机关，以便注销或登记户口。(4) 开张歇业、辞退(在二日前) 雇佣 (在当日内) 须由户主填具申请报告书，送交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办理户口手续。(5) 凡在市区内移居，或迁出市区者，得须填写迁移申请书，送交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核准发给迁移证，方准迁移。(6) 凡市区内由甲区迁入乙区如无迁移证者，乙区有权拒绝居住及登记户口。(7) 凡外县迁来本市居住者，其房东或组长，应负责当日填写申请书，报告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登记户口。(8) 失踪—行踪不明，三日内无音信者，其户长应报告该管公安机关考查。

(九) 住户宿客—须于当日填写便条 (同样二张) 送交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核准盖章后带回一张，以作检查时之证明。宿客走后，将原条交回。同时便条上应注明宿客姓名、性别、年龄、来历、关系及留居日期等(旅社客店另订)。

(十) 各住户不得收留或隐藏来历不明及现行人犯，如发现本院及邻居人等，有犯罪行为及嫌疑者，有责立即向该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假报。

(十一) 各级公安分局及派出所，为管理户籍之专门机关，有权随时检查户口，居民不得拒绝检查。惟查户口，除特殊情形外，一般应在白天进行；但不论在晚间白天进行检查时，均须持有检查证；如在晚上检查，并须有本街街长或居民组长协同进行。

(十二) 户籍人员在检查户口时，违犯下列情形之一者，群众有责任告发：(1) 打人骂人者。(2) 调戏妇女者。(3) 翻搜财物拿人民东西者。(4) 借故收贿或私情包庇者。

(十三) 奖惩办法：(1) 凡工商居民人等，能遵守上列规定，因而破获重大匪特，及其他非法案件者，得分别情节，予以精神或物质上之奖励。(2) 凡工商居民人等，违犯上列规定，有徇私包庇、虚报、假报、窝藏不报者，得分别情节大小，给以批评、警告、劳役、拘留之处罚。

（十四）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经呈准后修改之。

（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兰州市人民政府布告（市秘字第八二四号）

（1950 年 2 月 21 日）

为巩固革命秩序，保护外侨旅行安全起见，兹颁布《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仰各外侨一体遵行。

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

一、凡外侨欲离开兰州赴他地旅行者，需到市公安局请领旅行证。

二、请领旅行证之外侨，须亲自到市公安局填写申请书，缴存其居留证，并缴纳手续费（按一份国内陆地平信计算）。如由外埠来兰州之旅行证尚未缴销者，应即缴销。

三、凡欲离开兰州迁往他地居留之外侨，须先到市公安局填写迁徙申请书，经审核批准后，持申请书到该管分局或派出所注销户口，再到市公安局办理旅行手续，并缴回其居留证。迁徙人可凭旅行证向迁往地之公安机关申请居留。

四、旅行证有效期间，由市公安局视路程远近及交通工具决定。

五、准许旅行之地点，由市公安局按当时实际情况决定，旅行外侨，应遵守批准之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如因故须更改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等，则应在动身前向市公安局申请）。如在旅行途中，须更改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或因特殊情况（如疾病或交通障碍等）必须在中途停留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经该公安机关准许加签后，方可通行或停留。

六、凡由外埠来兰州或经过兰州之外侨，须于投宿后，即亲自到市公安局呈验其旅行证及护照，并遵照《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向该管分局或派出所呈报户口。

七、过境之外侨于过境期间，因特殊情形（如疾病或交通障碍等），不能于旅行证有效期间到达最终目的地者，须于该证明书期满时，到市公安局申明理由，市公安局得酌实际情形处理之。

八、凡旅行外侨，因重大原因，不能于旅行证有效期间返回兰州时，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延期。

九、凡外侨于旅行期间，有违犯本办法及人民政府法令之行为时，得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之。

十、外侨出外旅行返兰州后，限当日到市公安局缴销其旅行证，换回居留证。

十一、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十七）兰州市公安局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1964年3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为了严格暂住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可靠的人口资料，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凡由市外或本市乡村地区来本市城区居住一日以上的人口，不论什么原因，均应按暂住人口管理。

二、登记工作：

（一）暂住在居民群众家中三日以下者，可向居民委员会口头申报，不履行登记。居住在三日以上的，由本人或户主持户口簿，向当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二）暂住在公共、工地户内三日以下者，向单位户口员口头申报，居住在三日以上的，由户口员按照要求，进行暂住人口登记；

（三）暂住在医院、休养所、疗养院三日以上者，由所在医疗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登记；

（四）暂住在旅店的，统一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薄进行登记，并于当日由旅店将登记簿送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审核，不再进行暂住人口登记；

暂住人口的居住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居住时，在查明真实情况或取得有关证明后可以延期限居住，并办理延期登记。但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暂住在公共、工地户内和医疗单位内部的，由公共、工地户口员或医疗

单位指定的人员负责登记管理，派出所要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暂住人口要负责审查，了解掌握情况。

三、调查管理的重点：

对暂住人口应普遍清查，重点应作好下列人员的调查管理：

（一）来自沿海、沿边地区的；

（二）落脚在重点人口家中的；

（三）来人有问题或有可疑迹象的；

（四）落脚在有海外关系和复杂院、户内的；

（五）落脚在被开除、清理、离职等人员家中的；

（六）落脚在首长、重要机关、厂矿、企业等单位周围的；

（七）被开除、清理、离职的暂住人口；

（八）落脚在新迁入户或不了解户的；

（九）无有正当理由，要求长期暂住的；

（十）故意不履行暂住登记手续逃避管理的。

四、管理方法：为了达到“来即登记，走即注销，及时审查，重点控制”的要求，应：

（一）在受理申报登记时，应详细询问，查明来历，认真审查发现可疑；

（二）对重点对象，管段民警要及时审查，做到“当日见面，三日查清来兰原因、身份”，有无违法犯罪行为；

（三）对发现暂住人口的有关材料，应以“材料积累表”按人记载，在离去时即将其材料整理后转常住地参考，将“材料积累表”装入原户主的档案内，以备查考；

（四）对不申报和过期不走，居住在一般居民家中的，由居委会和治安积极分子督促申报或动员回去；居住在机关、企业等单位内部的单身职工及家属，应由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人、保干部督促申报或动员回去。派出所要充分予以协助，结合经常户口管理工作进行清理；

（五）向职工、居民做好暂住人口的申报、登记、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自觉遵守“来客报，人走销”的制度。

五、管理制度：

（一）派出所除以户籍管段为单位，设置暂住人口登记簿分别登记外，户籍内勤也应设置一本综合登记簿，以备管段登记簿不在时登记使用。在管段民警每晚归户时，将自己辖区的暂住人口过录在本管段的登记薄上，以便

全面掌握人数和清查使用；

（二）除暂住人口中的重点管理对象外，一般的可结合常住人口的清查工作，每月重点检查一次，重大节日，要全面普查清理，督促返回或办理延期手续；

（三）暂住人口登记薄和居民户口薄中的“暂住人口登记表”所登记的项目，只能作为证明是否登记和取得合法居住的暂住期限，但不能作为证明公民身份使用；

（四）暂住人口生育的婴儿，一律不能在暂住地入户，期满后，应随其母亲返回原常住地申报户口；

（五）集体户口单位，用过的暂住人口登记薄，必须交回所在地派出所备查，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换取打捞的登记薄；

（六）暂住人口的统计，应以当月最后一天，实有暂住人数为准。各机关、企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旅店等负责管理人员，均应按“城市暂住人口统计月报表”的要求，于次月一日前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由派出所户籍内勤于二日前综合上报分局，分局于三日前上报市局。

六、违法犯罪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本规定申报和反复动员不走的；

（二）假报户口，进行违法犯罪的；

（三）伪造、涂改和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四）旅店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五）登记人员徇私舞弊，有意包庇或隐瞒真实情况，放纵坏人的。

（十八）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4 年 5 月 2 日）

各区人民委员会，各委、局、处、行、社，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央、省级驻兰各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维护公共娱乐场所的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之公共娱乐场所，系指电影院、剧院（场）、曲艺社、露天剧场、俱乐部、文化宫、公园、体育场等。

第三条　凡在露天演出的剧团、曲艺、杂技等，均需持有文化部门的许可证，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在指定地点演出。未经文化部门许可或在非指定地点演出时，公安机关应予取缔。

第四条　外地剧团（包括戏剧、曲艺、杂技等）来兰演出时，需经市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并向市公安局备案后，始得演出。凡事先无演出合同而来我市进行演出活动的剧团和民间艺人，由市以上文化部门接洽处理，各剧院和娱乐场所不准擅自接待。

第五条　凡公共娱乐场所，应遵守下列事项：

1. 影剧院应严格遵守定员制度，不得擅自增加座位（包括单位包场在内）。

2. 影剧场的出入门、太平门要向外开，并应设有显明的标志，附近不准堆放障碍物品，演出时不准上栓加锁，以保持畅通。

3. 建筑物要经常检查，发现有腐朽倒塌危险时，应立即进行维修，以保证安全。

4. 必须坚持凭票入场制度，影剧院应对号入座。

5. 管理人员应积极维护好场内外的秩序，并应佩带明显标志，以资识别。

6. 遇有大型活动时，各公共娱乐场所应与活动单位共同作好安全工作，并事前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以维护好场内处秩序。

7. 严禁醉汉及精神病患者入场，对于有意捣乱秩序又不听劝阻的人，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8. 设立自行车存放处，并固定专人看管。

9. 对群众丢失之幼童和财物，应及时在场内广播或揭示招领，无人招领时，应送交公安派出所。

10. 每天活动结束后，要仔细清场，关锁门窗，关闭电路，加强值班工作，防止发生事故。

11. 严禁在场内外卖假药、算命、测字等骗财害人的违法活动。

12. 遇有严重危害秩序和危及观众安全时，或发现犯罪分子和可疑分子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13. 有关消防、公共卫生设备，应按政府规定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一切易燃、爆炸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存放，以确保安全。

14. 凡公安人员对场内进行检查时，应积极予以协助。

第六条　剧团、演员演出时，应遵守下列事项：

1. 演出时，演职人员不得随便会客，不得带领家属进入后台。

2. 演剧所用枪支，应确定可靠人员严格管理。

3. 演职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场内整洁。

第七条　观众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应遵守下列事项：

1. 按顺序购票，不得强行入场或无理取闹。

2. 入场后，不准进入后台和放映室。

3. 演出时，不得高声喧哗、怪声呼叫、斗殴取闹或有碍他人视听之行为。

4. 影剧院内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瓜皮纸屑等物。

5. 影剧院内除儿童专场外，不得带领一公尺以下儿童入场。

6. 严禁在娱乐场所内变相赌博、搞黑市交易或进行有碍社会道德风尚的行为。

7. 爱护公共财物和建筑设施，不得损坏场内设备，攀折花木或涂抹墙壁。

8. 严禁携带各种易燃、爆炸或有碍公共安全之物品入场。

9. 如遇非常事故时，应服从民警和场内管理人员的指挥。

10. 发现犯罪分子或可疑分子在场内活动时，应及时主动报告公安机关或管理人员。

第八条　各公共娱乐场所在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在安全工作上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领导，并应按系统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保小组，以便带动广大职工做好各项治安保卫工作。

第九条　对违犯本规定或不听劝阻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经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十九）兰州市公安局关于整顿交通秩序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6年3月10日）

市委、市人委：

我市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去年十二月省委汪锋书记和市委耀华书记指示后，立即进行了一段准备工作，于今年元月开始大力整顿。元月至二月中旬，上下动员，内外结合，大张旗鼓的向全市人民进行了守秩序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月中旬，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和整顿秩序，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到五月下旬再转入正常管理。

这次整顿秩序的特点是：声势大，形式多，震动很大，影响较广，收效好。人委批转我局“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的报告”后，我们除印发了二十余万份宣传材料外，并在主要街道设立广播站，悬挂横额，出动宣传车，各影院放映幻灯，大讲、大宣传，大部分单位立即进行布置动员，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很快形成了高潮。据初步检查，截止二月中旬，全市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单位，对职工普遍进行了教育，有的还多次进行了教育，旧城区和主要道路沿线的居民区，基本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少职工反映说：“这次宣传搞的很好，说明政府对人民很关心，希望以后能经常搞”。兰州卫校师生听了报告后，一致表示“不仅自己要模范遵守，还要向别人作宣传”。汽车驾驶员纷纷写安全行车保证书，表示要以实际行动，回答党和政府的关怀。有些家长听了宣传后说：“一定要照管好孩子，不让他们在街上乱跑和作游戏活动”。

经过这一时期大宣传，大整顿，我市交通秩序初步有所好转，有些地方显著改观。西津东西路以前非机动车走快车道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很多，现在基本没有了；西固东西路以前机动车超速行驶、抢超抢会的很多，现在超速行驶的大大减少，抢超抢会的也基本没有了；旧城区几条主要街道行人不走人行道的比以前少了；酒泉路、张掖路以前儿童跳方方、打木猴、作各种游戏活动的现象也少了；非机动车人员、特别是骑自行车的人，遵守指挥信号的习惯正在逐渐形成。同时，各单位对违犯交通规则的职工也能及时教

育；以前发出的违章通知书回函率很少，现在回函率达百分之九十多。

这次整顿秩序所以能取得上述成绩，主要是：

一、各单位领导重视，行动快，抓的紧。兰州军区接到通知后，立即开会布遣，组织基层单位进行讨论，并要求全体干部、战士，在任何场所都要自觉遵守政府法令；维护公共秩序。元月十七日，军区通讯总站张继明同志违犯了交通规则，除总站很快作了严肃处理外，司令部还通报全区，教育了全体干部和战士。兰州炼油厂除一面对职工、家属进行教育，一面组织专人对全厂自行车铃、闸进行检修外，二月十六日，副厂长时云坛同志亲自带领厂部、科室干部十五人，到该厂什字站监督岗维护秩序。现在他们每天坚持有十五名干部上街站岗。由于领导重视，抓的紧，目前该厂职工骑车带人的基本上没有了。省药材公司把维护秩序作为政治教育内容，对职工进行教育，并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兵带头遵守，同时还对骑车技术不良的人进行了训练。西固区人委先后三次召集所属单位对城市卫生和交通秩序作了具体布置，全区各单位积极行动，很快在群众中掀起了一个宣传活动热潮。市公共交通公司除对驾驶人员反复进行教育，普查车辆外，还组织职工利用休息时同，在主要路线行驶的公共汽车、电车上连夜赶制、悬挂宣传标语，张贴传单同时，还教育票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乘客进行维护秩序的宣传。

二、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从这一时期整顿秩序的情况来看，广大群众对我市能出现一个更加良好的公共秩序，有着强烈的愿望，宣传开始时，不少职工、学生，街道基层干部、居民主动上街维护秩序。截止目前，上街站监督岗、检查车辆的职工群众达一千二百四十多人。每天平均达五百多人。他们积极热情，吃苦耐劳，早出晚归，不少人风雪无阻，坚守岗位。省物资局汽车修理厂、西北煤炭勘测队汽车联合组等运输单位的驾驶员，主动轮流上街，包干岗位和路段，维护秩序。西固化工街的一百八十多名群众，带着自已制作的红袖章和旗子，上街站岗，纠正了违犯交通规则的行为九百多件。贡元巷居民在党、团员的带动下，有二百多人上街当交通监督员。铁路一中和贡元巷、新桥小学等学校的不少学生放学后不回家，向民警要话筒，到路口劝阻骑自行车的人遵守指挥信号。兰州十四中初三六班学生杨梁成，不仅跑到岗位上协助民警纠正违章行为，走在路上也随时干涉遵犯交通规则的行为，当有的同学说他“多管闲事”时，他说“这种事管的越多越好”。民乐路六十八岁的靳成美老大爷和机军工厂五十三岁的居民委员会女主任，也满腔热情地上街协助民警喊话宣传。

三、突出政治，公安干警大振革命精神。在社教运动的推动下，各局长、处长，结合爱民月运动，深入一些大、中、院、校和厂矿企业单位作交通安全报告，各分局、派出所的干部、民警除深入单位、管段分发材料，督促检查，进行宣传，带领群众上街纷维护秩序。交通民警增强了专业队伍的战斗作用，严格了道路监督管理，加强了车辆检查，开展安全宣传，维修了交通设施，纠正了大量交通违章行为。西固和东岗交通中队的民警，不仅值勤时严肃认真，准确指挥车辆，而且还利用休息时间上街检查车辆，取缔障碍，进行安全宣传。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我们的革命同志闯劲还不大。旧思想、旧作风、旧框框在一部分公安干警中，特别是领导骨干中还没有完全打破，畏首畏尾，信心不足，决心不够大，领导落后于群众，思想落后于形势，工作抓的不够紧，特别是组织工作未及时跟上去，群众活动有些乱。（2）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平衡，还不深入，有外紧内松现象。有些单位只是初步地宣传了一下，没有很好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没有针对具体情况组织讨论，提出具体措施；有些只张贴了一下宣传材料，也还有一些是空的点和死角。总的看来，军队比地方好，居民群众比机关单位好，企业单位比行政单位好，中央企业单位比地方企业单位好。（3）讲文明、守秩序的风气还没有形成，违犯交通规则的行为在有些方面还很突出。不少非机动车人员还不能自觉遵守指挥信号，不少人骑自行车带人、互相抢道；家长对儿童的管教还很不够，不少儿童在人行道和马路上乱跑、作各种游戏活动；有些商店、门市部仍在人行道上堆菜卖菜，推销货物。有些拉运粪便、百货、日用品、生产垃圾的车辆，随意进城，不按规定的时间拉运。发生事故的情况也很突出。

元至二月十日共发生事故二十三起，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一，其中伤十四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死四人；比去年同期增了三倍。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有些人对遵守交通规则还缺乏正确的态度，走路、骑车、拉车、赶车、开车时，却往往只图个人“方便”，有的甚至把民警的正确劝阻认为是“找麻烦”，把群众的干涉认为是“多管闲事”。有的在有民警的地方免强遵守，没民警的地方就不遵守；有的甚至在民警纠正时，还不认错。

在城市管理工作上同样存在着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是一项移风易俗，改变人们精神面貌，改造社会的艰巨工作，必须不断同旧思想、旧习惯、旧势力作斗争。

最近彭应同志专门召集了一次在兰单位和市、区级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大会，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问题，作了动员报告。这对深入发动群众，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我们坚决按毛主席的教导，象焦裕禄同志那样，“下定决心，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不把交通秩序的落后面貌彻底改变过来，誓不罢休。我们一定要突出政治，教育干警，继续深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发动和组织群众，维护交通秩序。在时间上，一边继续整顿，一边再进一步准备，三月大搞，四月见效，迎接“五一”。

一、加强领导。建议市委作出决定，请人委出面，统一组织驻兰中央、省级有关部门和军区以及市城建、卫生、商业、文教、宣传、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成立整顿市容、卫生和公共秩序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讲卫生、守秩序的群众运动。各单位的党、团等组织都应把这项工作列入日程，去领导，去组织，去检查，充分发动群众，大讲，大办，联系实际，进行深入的讨论，狠反自由主义，抓住活典型，给予表扬和批评。对违犯公共秩序的人，要指名道姓的进行揭发批评，使这次辩论有针对性和战斗性。并反复教育广大职工群众，突出政治，坚持毛泽东思想挂帅，做一个“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人。彻底整顿兰州的市容卫生和交通秩序，移风易俗，改变精神面貌，为多快好省地进行第三个五年计划创造条件。

二、继续大搞宣传教育活动。各区、各单位都要反复地、有针对性地向职工群众继续进行教育。既要全党动员，抓各级领导，条条负责，块块包干，教育职工坚决同违犯交通规则的行为作斗争，又要大搞群众运动，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根据前一阶段整顿情况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草拟了一个“关于当前整顿交通秩序的十项要求”，望各工厂、企业、学校、机关单位教育职工，保证做到；各单位要对部分非机动车人员、特别是骑乘自行车还不能自觉遵守交通指挥信号的人，进行重点教育和训练；关于自行车带灯问题，要下决心坚决执行，我们准备先动员几个大单位带个头，作出样子，然后逐步全面铺开。希望商业部门大力组织货源。对在街上乱停放自行车的问题，我们正与各方面联系研究，准备先从张掖路和酒泉路进行整顿。

三、深入发动群众，人人维护秩序。动员全市人民，尽可能轮流上街站一次监督岗，一方面监督别人，一方面使自己受教育。参加监督活动的人员，主管部门要很好组织训练，使他们明确监督活动的意义、内容和办法。

监督员站岗每次不超过三个小时。年老体弱、有病和家庭拖累较大的妇女以及五年级以下的学生，不组织参加。大力提倡并使全市人民养成发现不遵守公共道德、公共秩序的行为，就干涉，就过问，就纠正的良好习惯，切实管好城市。

四、加强交通民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组织全体干警继续深入学习焦裕禄同志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的革命精神，树立彻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值勤时，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准确、迅速、灵活地指挥交通，纠正违章行为要以理服人，以理待人，态度和蔼，并和监督人员紧密配合，切实维护好交通秩序。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指示。

附：关于当前整顿交通秩序的十项要求

一、听从交通民警指挥，行人上街一定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地方靠边走。横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线，没有人行横道线的地方，要看清来往车辆再通过。严禁小孩在大街上作游戏活动，未满七周岁的儿童上街，一定有大人带领。小学生放学后必须排队护送。乘坐公共汽车，要依次排队，不强行爬车，上车后要主动给孕妇和老弱病残的人让坐。

二、各种车辆都要按规定的路线，循序行进，不许互相争道，并排行驶，左道逆行。

三、严禁骑自行车带人，双手离把，马路学车；夜间骑车要点灯；铃、闸必须齐全有效；行经什字路口一定遵守指挥信号。（包括其他非机动车），上街停车要停在存车处，不许乱停。

四、架子车不准一辆拖一辆（包括自行车拖架子车），不准衔接运货。

五、三轮车进站一定依次停放，不许沿街招揽乘客。严禁在大街拉小滑车。

六、畜力车行经交叉路和旧城区时，赶车工人必须下车牵引牲畜，不许坐车赶车。一切畜力车辆，不论是辕畜或前稍软套，必须配带粪兜。不许移粪马路。

七、机动车驾驶人员，不许开机件失灵的车，不许超速“冒险”开车，不许交给非司机人员开车，不许抢行超车、会车，不许在大街上乱停放。开车时一定时刻注意观察车、马、行人动态，预防发生事故。

八、在旧城区内拉运垃圾、粪便、建筑材料、生活日用品的车辆及其他一切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九、不许在人行道和马路上堆放货物，推销商品，施工作业。

十、在旧城区的主要大街上，修缮门面，张贴广告必须服从城市管理规定，不准乱搭、乱盖，妨碍交通，影响市容。

（二十）兰州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1973 年 11 月 16 日，市公安局制定）

为了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维护公共秩序，预防和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之公共场所，系指电影院、剧院（场）、俱乐部、文化宫、公园、体育场、博物馆、游泳池、茶园、大型综合性商场、通宵服务部等。

第二条　凡外地单位来兰在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演出、体育表演和展览等项活动时，须持县、市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经各公共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向市、区公安机关备案。没有证明和批准手续的，各公共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待。

第三条　公共场所单位要教育职工牢记党的基本路线。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进行经常性的防范工作。遇有大、中型活动，重要集会、晚会时，应与主办单位共同维持秩序，保障安全。

第四条　各公共场所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定员制度，严格控制人员容量。出入门、太平门必须向外开，在演出、开放活动时不准上拴加锁，并应设有明显的标志，出入口附近不准堆放障碍物，以保证畅通无阻，防止拥挤和伤亡事故。

2. 建筑物、电源、消防器材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保持坚固良好状态。发现腐朽、倒塌危险时应停止活动，立即进行维修。严禁在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3. 影、剧院应坚持凭票入场，对号入座。工作人员应佩戴明显标志，以资识别，并积极组织维护好场内外的秩序。

4. 游泳池应划分深水、浅水、儿童游泳区域，在开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必须有一定的观察、救护人员，以保护群众安全。

5. 阻止醉汉、精神病患者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对扰乱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人，各单位应就地批评教育，对少数不听劝阻及问题严重者，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 坚持清场、净园制度。演出、开放活动结束后，要组织职工清场、净园，进行安全检查，关闭门窗、电源等。并经常有人值班，防止发生事故。

7. 对群众丢失之幼童与财物，应及时在场内外广播或揭示招领；拾物三个月以上无人认领者，送交市公安局拾物招领处，不得私自处理。

第五条　建立治保组织，加强治安保卫工作。

1. 公共场所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组），是单位内部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职工群众中选举产生，受所在单位党、政组织和公安机关的领导。

2. 公共场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①经常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提高革命警惕性与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

②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维护公共秩序。

③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

④防止阶级敌人的各种破坏活动，反动犯罪嫌疑分子，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⑤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和右派分子的考核工作。

⑥认真完成公安机关布置的查寻罪犯、赃物等工作。

3. 公共场子所单位治保会成员要树立良好的纪律作风，即：要站稳立场，不包庇坏人；要大公无私，不贪污受贿；要说老实话，不隐瞒虚报；要和气待人，不打人骂人；要提高警惕，不泄露机密。

第六条　公共场所单位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在治安保卫工作上受公安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各公共场所单位，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张贴“观众须知”，并经常进行口头、广播宣传。其基本内容如下：

1. 观众要自觉遵守和维护共同秩序。按顺序购票、入场、退场，不得强行入场或无理取闹。

2. 入场后对号入座，保持肃静，不得抢占位置、高声喧哗、斗殴取闹，

妨碍他人视听。

3. 讲究公共卫生，不得随地吐痰、大小便和乱抛瓜皮、纸屑等物，保持场内清洁。

4. 严禁在公共场所进行酗酒、变相赌博、搞黑市交易或其他有碍社会道德风尚之行为。

5. 爱护公共财产和建筑设施。损坏场内设备者，应照价赔偿。

6. 不准在公园内进行放牧，不准攀折和损坏花木，不准乱画涂沫墙壁。

7. 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不准在公园，树林内使用小口径步枪、猎枪、土枪、汽枪等进行射击、狩猎。

第八条　各公共场所单位要同当地公安机关和民兵小分队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搞好治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共场所单位职工在维护公共秩序，同坏人坏事进行斗争中有显著成绩者，酌情予以表扬和鼓励。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玩忽职守，以致造成严重后果或勾结、包庇、放纵坏人，进行不法活动者，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二十一）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1985 年 5 月 1 日）

为了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维护公共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范围与职责

第一条　公共场所，系指车站、机场、码头、电影院、剧院（场）、营业性录像放映场、俱乐部、文化宫、舞场、展览馆、公园、体育场、游泳池、茶园、大型综合性商场等。

第二条　管理公共场所治安，维护公共秩序是公安派出所重要任务之一，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国家治安行政管理有关法规，督促公共场所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防范制度，经常进行安全检查。

（二）抓好公共场所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安联防组织工作，发现培养治安积极分子。

（三）协助公共场所单位向群众进行遵守公共秩序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维持好秩序。

（四）协同有关部门检查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通知各主管单位限期解决。

（五）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要依靠群众坚决制止，并视其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或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

（六）组织带领治保、联防人员进行值勤巡逻，查缉违法犯罪分子，查破一般刑事和治安案件。

（七）查处制造、销售、传播内容反动淫秽的录相、录音制品，及报刊、书画、照片等，保证合法经营。

（八）禁止赌博和迷信职业者的活动，向群众进行禁止赌博和迷信活动的宣传教育。

（九）依靠群众取缔卖淫、暗娼流氓阿飞活动。

（十）加强防范工作，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十一）处理其它防害公共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凡设有治安派出所的由治安派出所专门管理，其余由所在地派出所的治安民警负责管理。

第二章　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各公共场所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双层领导。各单位既要搞好本身业务，又要将安全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为了确保安全，公安派出所要积极督促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执行和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定员制度，控制人员容量，疏通道路，积极预防踩踏，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建筑物、电源、消防器材、机械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三）娱乐场所要坚持凭票入场制度，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佩带明显的工作标志，维护好场内外的秩序。

（四）公共场所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严禁群众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

（五）坚持清场、净园制度，预防犯罪分子潜藏作案，发生各种破坏事故。

（六）公共场所单位，要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制订张贴各类“须知”和利用广播、专栏等宣传工具，向群众进行遵守公共秩序的教育。

建立健全重要物品、现金、票证保管和门卫、会客、值班等各项安全制度。

（八）公共场所单位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成绩显著者，应予以表扬或奖励。凡因玩忽职守造成责任事故者，要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罚，后果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建立治安联防组织

第五条　公共场所大的单位应设立保卫组织，中、小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卫干部，负责进行治安保卫工作。

第六条　公共场所单位应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保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党、政组织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进行治保工作。

第七条　根据犯罪分子流窜作案的特点，公共场所单位的治保人员，应在当地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下，参加地区性的治安联防组织，以便互相配合，制止各类犯罪活动。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单位要为公安派出所和治保联防成员设立公安室或治安室，制作明显的标志以利于工作。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要指导公共场所治安保卫委员会作好以下工作。

（一）经常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性与遵守国家政策、法制的宣传教育。

（二）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维护公共秩序。

（三）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

（四）发现检举和抓获犯罪分子。

（五）制止倒卖票证等不法分子。

（六）完成公安机关布置的查缉罪犯、赃物等工作。

（二十二）兰州市公安局关于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85年7月18日）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严密户口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登记管理的目的

登记管理暂住人口的目的是提供暂住人口数字，服务对敌斗争，发现、控制、预防反革命、刑事犯和各种危害社会治安分子的流窜犯罪活动，及时提供侦查线索，积极配合侦查破案，打击犯罪，保卫四化建设。

第二条：登记管理的范围

凡常住户口不在本市暂住三日以上者均属登记范围（近郊四区城镇人口之间互相来往，不作暂住登记）。暂住期一般为三个月，如有正当理由，可准予延期暂住。

第三条：登记对象及方法

（一）凡来兰探亲、访友、走读、就医、旅游或因公出差等原因，需要留宿在本市居民家中、租赁私房、或者机关、部队、厂矿等单位单身宿舍中的外来人口，暂住在三日以上三个月以内的，由户主携带户口本并持暂住人的有关证件，到居委会（家委会）申请登记暂住户口，由居委会（家委会）填写“暂住人口登记表”三联单，一联交申请人保管，一联交管段民警了解掌握情况。暂住超过三个月因故需要延期的，由暂住人申请填写“暂住户口申请表”一份，交脱帽一寸照片二张，由派出所审查填发“暂住证”，收取工本费并收取证件押金拾元。

（二）凡外来本市区、县的临时工、合同工、外包工、农工、建筑队、运输队、副业队等及务工、经商的专业户、个体户、经济联合体（含本市远郊区、县进入城市四区、城市四区进入远郊区、县的），应持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以上政府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或合同书，由本人或者用工单位指定的专人逐人填写“暂住户口申请表”和“集体暂住户口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用工单位保管备查，一份连同申请表和暂住人脱帽一寸照片二张，一并报派出所，按人填发“暂住证”。收取工本费及每

人收交证件押金拾元。

（三）暂住在旅馆、饭店、招待所及外地驻兰机构内三个月以上的外来人口，应持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以上证明或单位有关证件，由留宿单位督促其到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填写“暂住户口申请表”一份，交脱帽一寸照片二张，领取暂住证件。交纳工本费并交证件押金拾元。

第四条：调查管理的重点

对暂住人口应普遍清查登记，重点作好下列人员的调查管理：

（一）来自沿海、沿边地区的；

（二）落脚在重点人口家中的；

（三）外来人口中有可疑迹象的；

（四）落脚在“三放”人员家中和复杂院落、户内的；

（五）落脚在首长、主要机关、科研、广播、电视中心等要害部门周围的；

（六）劳改、劳教、少管释放或被开除、清理离职的暂住人口；

（七）落脚在新迁入户或不了解户内的，或无正当理由，长期暂住的；

（八）有伪造证件嫌疑或故意不履行暂住登记手续逃避管理的；

第五条：管理办法

为了达到“来即登记，走即注销，及时审查，重点控制”的要求，应做到：

（一）对暂住人口实行派出所和居委会（家委会）两级登记管理。由居委会（家委会）设暂住人口管理员，负责登记管理暂住在本辖区居民或单位的外来人员。单位也要指定专人管理暂住人口，督促检查外来人员申报登记。暂住人口管理员应在三日内将填写的“暂住户口申请表”、“集体暂住户口登记表”、“暂住人口登记表”三联单一并交户籍或治安民警。并将辖区的暂住人口填入“暂住人口登记簿”进行管理。

（二）派出所要对暂住人口实行分工管理，暂住在旅馆、饭店、招待所的由治安民警管理，其余均由管段民警负责管理。

（三）管段民警要协助居委会对辖区内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房主，进行登记管理。由居委会从其收入中抽取百分之二十，做为暂住人口管理员和治保会成员的生活补贴奖励。

（四）暂住人口管理人员在受理申报登记时，应详细询问，查明来历，认真审查，发现可疑，及时联系。户籍内勤负责办理市内变更迁移手续，月

终汇总上报暂住人口数字。

（五）户籍管段、治安民警按分工对暂住人口积极开展调查，对重点管理对象，要及时审查，做到“三日见面”、“七日查清身份”。重大可疑对象应“当日见面”、“三日查清身份”。对其中需要列管的重点人口，按规定列管建档。对暂住人口应结合常住人口的管理，每月检查一次，督促其返回或办理延期手续。

（六）暂住人口在市内变动，由原驻地派出所在“暂住证”上注明迁往地址，注销“暂住户口申请表”，退还押金。新迁入地派出所由住地暂住人口管理员凭“暂住证”报给暂住户口，填写“暂住户口申请表”收取押金。

（七）凡来我市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者等（不含其他暂住者），在申报办理暂住户口手续的同时，每人每月交管理费壹元，并按暂住时间一次交清。管理费、押金统一由户籍内勤保管。

（八）暂住人口管理费的使用，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提取百分之二十五交市局用于暂住人口各种表格、簿册印刷，其余部分由派出所用于居委会暂住人口管理人员和治保会成员的生活补贴及奖励费用，不准挪作他用。

（九）登记暂住人口使用的各种簿册、表报等一律由市局业务部门统一印制，收交的工本费如数上交市局。

第六条：管理措施

（一）负责申报暂住人口的户主、单位、带队负责人要加强对暂住人口的法制教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此项工作，对违犯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不按本规定申报和超期不办理延长手续者；

2. 伪造、涂改证件、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

3. 私自留宿处来人口的房主和单位；

4. 登记人员徇私舞弊，有意包庇或隐瞒真实情况放纵坏人的。

（二）对知情不报、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销售赃物的，要分别情节，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暂住人员离兰时应交回“暂住证”。离开原暂住地不办理迁移，或到期不办理延期手续半月以上者没收押金。

（二十三）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

（1987 年 6 月 13 日）

各公安分局、县局，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各单位保卫处（科）：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充分发挥劳动教养工作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继续贯彻“严打”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当报批劳动教养。

1. 劳改释放、解除劳教和解除少年收容教养人员，在释放或解教后三年内又进行扒窃，所窃取财物数额在十五元以上不足二百元的；

2. 三年内曾因盗窃、扒窃、诈骗、抢夺等被治安处罚两次以上，又进行扒窃、盗窃，所窃财物数额在十五元上，不足二百元的；

3. 以往虽未受过处罚，但一次扒窃或累计扒窃财物数额在八十元以上不足二百元的；

4. 劳改释放、解除劳教和解除少年收容教养人员，在释放或解教后三年内进行盗窃，所窃财物安息额在十五元以上，不够刑事处分的；

5. 以往虽未受过处罚，但一次盗窃或累计盗窃财物数额接近或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因情节轻微等原因不够刑事处分的；

6. 进行盗窃、扒窃，被财物所有人或者他人发现制止、检举或行窃后失主追随者要财物时，对失主、检举人、制止人进行威胁报复等行为，但情节较轻，不够刑事处分的；

7. 抢夺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数额在八十元以上不足二百元的；或因抢夺、盗窃、扒窃等被治安处罚过，经教育不改，又进行抢夺，所抢财物数额在八十元以下的；

8.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

9. 进行流氓卖淫活动，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

10. 容留、引诱妇女卖淫，不够刑事处分的；

11. 聚众奸宿，进行淫乱活动，经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

12. 拦路堵截、侮辱调戏妇女，经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

13.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不够刑事处分的；

14. 三年内曾因赌博被治安处罚两次以上，又进行赌博，以及招场聚赌，不够刑事处分的；

15. 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生活秩序，经教不改的；

16. 盗窃、破坏城市市政、公用、交通、通讯、园林设施，经教不改，造成一定后果，不够刑事处分的；

17. 户口在农村，而人流窜城镇、铁路沿线、大型厂矿作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18.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够刑事处分的；

19. 检察院、法院认为不够捕判，建议劳动教养或退回公安机关处理的。

20. 其他符合劳动教养条件对象，继续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各级办案单位都要严格把关，保证案件质量。所办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完备。

三、坚持按规定的时限投送执行。

对批准劳动教养的劳教人员，办案单位在接到《劳动教养决定书》和《劳动教养通知书》后的三日内向本人宣布，宣布后不论劳教人员是否申诉（申诉复查工作可在执行后继续进行）都要在十五日内办好一切手续，送交劳教管理所执行劳动教养。

对有合法正当理由，需暂缓执行的，要按程序报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暂缓执行。否则，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借口阻碍和拖延执行。凡无故不按期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查有关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十四）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治安联防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驻兰部队：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治安联防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群防群治、管好城镇治安的好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镇的机关、团体、学校、科研和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参加所在地的治安联防工作。

第三条 分层次建立群众性的治安联防组织，在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领导下，协助公安机关搞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组织领导

第四条 市和区、县分别成立治安联防指挥部、分指挥部，并在公安局（分局）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城镇治安联防和处理日常工作。各街道、集镇成立治安联防指挥所，按照总指挥部和分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具体组织各项治安联防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和街道（集镇）三级指挥部（所）的指挥由同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由同级公安机关和较大单位保卫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辖区单位抽调。

第六条 单位内部成立安全保卫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领导兼任，副组长由保卫处、科、股长兼任。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既要负责单位内部和家属楼院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又要参加所在地的治安联防工作。

第七条 大型商场、集贸市场、文化市场及公园、滑冰场、游泳池、影剧院、舞厅、音乐茶座等公共娱乐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成立治安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备三至五名治安员，在治安联防指挥所领导下，搞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章　人员配备与条件

第八条　各街道、集镇治安联防指挥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力量，开展联防工作，社会面上巡逻控制（称大联防）的工作人员，城市街道按二十至三十人、农村集镇按五至十人配备；楼群院落看护（称小联防）的工作人员，基本上按楼房平均每栋一人、平房平均每百户一至二人配备（辖区内200人以上的单位抽调一人参加，不足200人的单位与周围居民按比例出钱雇请他人）。

第九条　治安联防人员可采取借调或聘用办法。即由治安联防指挥所从辖区单位职工中借调，或聘用退休职工、家属、待业人员参加。

第十条　借调或聘用的治安联防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法制观念强，热爱治安保卫工作，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凡被聘用或借调的治安联防人员，都要与治安联防指挥所签订借调或聘用合同，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纪律

第十二条　治安联防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路段和执勤点，认真做好巡逻、守候和看护工作，对违法犯罪分子有监视、控制、盘查和扭送公安机关的权力。

第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况，治安联防人员有权进行盘查：（一）携带和运送可疑物品的；（二）以买物卖物为名走街串巷，行为鬼祟的；（三）深夜三五成群，游荡街头，形迹可疑的；（四）身带匕首、三棱刀等管制刀具和自制钢砂枪的；（五）其他形迹可疑需要盘查的。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行为的人员，治安联防人员有权扭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一）携带来路不明物品的；（二）破坏公共设施的；（三）进行赌博、卖淫、卖当、卜卦、传播淫秽物品和斗殴、抢夺、伤害、盗窃、抢劫、强奸等现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四）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犯罪嫌疑的。

第十五条　治安联防人员在执勤中，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严格遵守国家法令，依法、照章办事，秉公处理问题；不准违法乱纪、徇私包庇和贪赃枉法。

第十六条　治安联防人员执勤，一律佩带兰州市治安联防指挥部统一制发的执勤臂章。在进行盘查和扭送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时，应出示联防人员证件，文明执勤。

第五章　工作制度与奖惩办法

第十七条　治安联防组织应建立下列制度：（一）考勤制度；（二）交接班和检查制度；（三）法律、政策学习和业务训练制度；（四）情况登记汇报制度；（五）赃款赃物、拾交物品登记上缴制度；（六）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治安联防组织要加强对参加治安联防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坚持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比。

第十九条　按照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尽职尽责，达到安全防范指标，特别是机智勇敢、抓获现行重大犯罪分子和主动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给予必要的奖励。对其中成绩显著和贡献大的有功人员，应通报嘉奖或晋级、记功。

第二十条　对无故旷工、失职、违纪者，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除工资、辞退或其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联防人员报酬

第二十一条　凡由单位借调担任治安联防工作的在职职工，所在单位根据治安联防指挥所考勤通知单载明的出勤天数，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等方面，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执勤期间的误餐和夜餐补助由所在单位如数发给。

第二十二条　凡骋用担任治安员的退休职工，由聘用单位按规定补足其工资差额，并发给夜餐和误餐补助。

第二十三条　凡单位未按要求抽调人员参加治安联防的，由治安联防指挥所按该单位应抽调人数每人六十元的标准收取治安联防费，雇请他人代替。

第二十四条　居民楼院聘用的看护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工资六十元，由治安联防指挥所按实际住户数量分摊。

第二十五条　集贸市场雇用的治安员，每人每月发给工资六十元，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征收的市场管理费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各级治安联防组织要严格管理联防费用的收取和支出。联

防费必须用于治安联防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对不执行本规定的单位，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5〕130号文进行惩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兰州市治安联防指挥部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二十五）兰州市公安局关于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

为加强居民身份证的日常管理，发挥居民身份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照省公安厅关于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的试行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申请、补领、换领

第一条　对每年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派出所应在上半年负责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并通知本人履行申领手续，按规定完成制证前期工程。

第二条　凡外县、市迁入需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迁入地在办理其户口登记手续之前，应收缴近期标准相片两张，测量身高，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由管段民警入户核定签后，交身份证内勤进行编码和打填底卡。

凡本市、县辖区内补领、换领身份证的，也要一律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将原表抽出，按年份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三条　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每年分两批进行，派出所分别在五月和十一月中旬前完成制证前期工程，并将底卡送交分、县局户政科。分、县局户政科于每年五月和十一月下旬集中送省制证中心制证。

第四条　要严格控制质量。派出所要建立质量验收制度，分、县局户政科、股要按省、市的要求比例抽查难收，严把质量关。

第五条　对公民换领新证时交回的旧证，死亡公民的身份证，派出所、乡镇应及时收缴登记，并将签发机关印章的一部分剪掉，于每年末送交分、

县局统一销毁。对因出国、参军、失踪等被注销户口的公民的身份证，要收缴登记，集中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持证公民被刑事拘留、收容审查、逮捕和劳动教养的，由执行机关收缴。被判处刑法的，应随同案卷交执行机关保存，释放或被解除劳动教养时，应将身份证发还本人。

二、签发

第六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每年集中制一次证件，签发日期一律填为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公民的申领、补领、换领，分两批进行，上半年出生的签发日期为六月三十日，下半年出生的签发日期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管理

第七条　已发证地区，要用《常住人口登记表》到代《户口登记簿》（十六周岁以下未填写的，应填写补齐）。在启用《常住人口登记表》时，要认真核对，户数、人数必须与旧户籍底簿、辖区人口数相一致。原《户口登记簿》应作为档案材料，由户籍内勤长期保管备查。

第八条　做好《常住人口登记表》的项目变更登记。公民住址变更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下沿作变更登记。户主变更时，更换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已领证公民的证件项目变更时，本人要填写《居民身份证变更申请表》，经签发机关批准后，重新登记《常住人口登记表》，申请换证。其他项目一次变更超过三项时，要另填《常住人口登记表》。

第九条　做好迁移变动登记。在市、县内迁移变动的，迁出地将其《常住人口登记表》上照片到下，交本人带迁入地（有条件的可另收一张照片），并发给《申请迁移入户登记表》，让其按要求认真填写后交迁入地。迁入地应对《申请迁移入户登记表》登记项目与居民身份证和迁移证、户口登记簿项目核对无误后，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由管段民警按时归户。从市、县外迁入的公民，要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

第十条　集体户口迁移变动时，迁出人可持所在单位使用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到迁出地派出所迁出户口，再交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迁入地派出所将入户人所交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存留使用，另复制一份交迁入单位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迁出、注销户口、死亡等公民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应统一抽出，另册装订保管。

第十二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以户为单位，按户籍责任区顺序，以居

民小组或自然村每一百五十至二百张装订为一册。装订成册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夹应按管段或村，集中装柜，并要一律直竖存放，在表夹上做好标记，正面为路名门牌起止号，背面写总册号和核册的分册号。

第十三条《常住人口登记表》要严格保管，不得外借。查阅时，必须经派出所长批准。

第十四条《居民身份证编号顺序码登记表》由派出所按年度装订成册，集中保管。

第十五条　管理身份证的派出所、乡、镇，都要建立《居民身份证的申领、换领、补领登记簿》、《收缴、发还登记簿》、《签发登记簿》、《申请迁移入户登记表》、《颁发、缴销半年报表》、《工作进展情况季报表》等制度，做好居民身份证的统计工作。分、县局务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三日前将季报表、于七月五日前将上半年报表、于次年元月五日前将下半年报表按时汇总上报市局。年终除报送省厅规定的报表外，还要预报下年度进人十六周岁领证公民情况报表。

四、人员配备及其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公安分、县局户政科、股要确定一至三名专职人员管理居民身份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底卡打印等工作的检查、验收，统一送省制证中心制证；开展调查研究，经常检查、评比、通报身份证的管理、使用和查验情况；填报务各统计报表；收缴、销毁废证；收交证件工本费；组织培训户籍、居民身份证内勤，检查指导业务工作。

第十七条　派出所要按照“工作认真负责、细致，热心此项工作，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书写能力”的标准选配居民身份证内勤。一万（含一万）人以上的派出所设一名身份证内勤；一万人以下的派出所不设身份证内勤，由户籍内勤兼管身份证工作；未设派出所的乡、镇，身份证工作由驻乡、镇民警或户口管理人员兼管。派出所身份证内勤和乡、镇专兼职人员的职责是：负责受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工作；按规定填写保管使用《常住人口登记表》，收交各种照片、测量身高、编码、打填底卡；填写、保管各种证件；缴销、保存证件；建立收费凭据，按规定收交证件工本费；填报各种统计报表；组织查验居民身份证。

第十八条　身份证内勤要与户籍内勤、管段民警密切配合，搞好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的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身份证内勤与户籍内勤要合署办

公，坚持分工不分家，共同办理好身份证和户籍的日常业务。

五、其它

第十九条　公民换领身份证应收工本费六角。补领的收工本费一元二角。派出所收费时应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登记簿》“工本费”栏内登记，并向本人开具收费单据。派出所应于所底将所收证件工本费交公安分、县局，再由分、县局集中上交市局财务科，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证件工本费收据由市局统一印制。发证办公费用由省上按各地上报实有发证人数下拨。正常申领费按预算下拨。

以上暂行规定公仅根据我市的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一些条文的具体化规定，凡《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的条文，本规定均未重复，在日常工作中，请按《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公安志》于1996年11月开始正式启动。在市公安局党委领导下，成立了以局长贺福滋为主任，副局长黄应瑞、拓守强为副主任，各有关处室负责人为委员的兰州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史志办公室，李文吉任主任，由市公安局办公室领导并组织开展工作。史志办成立后，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局办公室领导下，积极安排部署，开展修志工作。具体由李文吉负责全志组织协调、指导督办工作，并着手拟定《编纂方案》和《编纂篇目》。王生才、马如耀、王亚荣先后调入史志办参加编纂工作。

1997年1月，市公安局党委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具体安排、部署修志工作，下发《编纂方案》和《编纂篇目》。篇目设为3篇21章90节。市公安局各处室分别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据此开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史志办工作人员也同时开展此项工作，并由马如耀负责对各单位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资料审查，李文吉负责收集解放前历史资料。期间，史志办编印《公安史料选辑》7期，计58万字。截止2000年6月30日，市公安局各处室收集资料180余卷又124份，230余万字；史志办通过调查走访、查阅卷宗，收集资料134卷，150余万字。此后，市公安局各处室、史志办在所掌握资料的基础上，开始进行资料长编编写工作。

2001年8月，经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同意，市公安局史志办对1997年制定的《编纂篇目》重新进行修订，改设为5篇30章124节。同时要求局属各单位按照新订篇目，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做好资料长编编写工作的同时，继续补查资料。至年底，市公安局各处室向史志办报送长编资料30册又40

余份，约150余万字。

2002年1月，为进一步加强修志工作，市公安局下发《关于修志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着重强调了资料补征补报工作，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编委会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市公安局局长赵聚忠任主任，副局长拓守强任常务副主任，副局长周史任任副主任，各有关处室负责人任委员。为解决史志办几年来人员流失、力量不足的状况，2000年以来相继采取“聘”、“调”、“借”等办法充实编纂队伍，史志办编纂人员由李文吉、马倪、马如耀、李晓威、王生才、丁国权组成。

2003年11月，在占有了大量门类较为齐全、内容较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兰州市志·公安志》进入全面编写阶段，并将原《编纂篇目》调整为六篇。为了确保这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市公安局召开专门会议，在制定2004年修志工作计划，安排编纂工作进度，对各篇章编写内容分工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处室需要补查资料的内容和补报资料的时限。

2004年11月，市公安局党委按照市地方志编委会《2004年至2008年兰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精神，坚持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编委会统筹、史志办实施”的工作体制，认真贯彻落实“一纳入、五到位”的工作方针，把公安志编纂工作纳入市公安局党委、市公安局的日常工作。重新调整了编委会，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市公安局局长姚远任主任，局党委成员和公安志主管业务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市公安局各处（室）、各单位负责人任委员，以切实加强公安志组织领导工作。同时，局党委决定成立政策研究室，下设正式机构史志办公室，具体负责修志工作，原市公安局办公室史志业务移交政研室。局党委并从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和改善，切实做到了“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条件到位”。

市公安局政研室成立后，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迅速转变工作职能，调整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措

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加大工作力度，并重新制定编写计划，划分编写任务，积极开展编纂工作。在原史志办已完成60余万字初稿编写任务的基础上，于2005年6月20日完成了全部初稿编写任务，约140余万字。

初稿完成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高子贵、副主任金钰铭、编纂处副处长魏惠君多次深入到市公安局现场办公，和编纂人员一起研究初稿修改问题，具体指导修改工作，共同研究制定了修改方案，对初稿的修改原则、修改补充内容及方法、进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确保本志按计划如期完成审核、出版工作，市志办确定了“统审合一”的灵活工作方法。2006年1月30日开始，经过编纂人员修改后的送审稿，在市志办、市公安局领导及市公安局各处室负责人按照业务分工进行全面细致初审的同时，由李晓威进行统稿。统稿中，对篇目进行了调整，将原六篇内容合为五篇。初审结束后，综合各方面意见，又对志稿进行了精心修改和补充。

2006年4月24日，由市志办和市公安局共同组织并由市志办主持进行复审工作。省公安厅副厅长、市公安局局长姚远，市公安局副局长周史任、李武平、何全意、胡义、黄大功、王毓弟、王应德，办公室主任李智仁，纪委书记茹志乐，政治部主任杜生松，省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李勇，市公安局政研室主任陈智信、副主任郭升印、朱兆森，政研室史志办主任李晓威，市志办主任高子贵、副主任金钰铭，市志办编纂处副处长、本志责任编辑魏惠君等认真审阅了志稿，并分别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5月30日，复审工作结束。根据复审意见，李晓威再度对志稿进行精心修改，合并、拆分了部分篇、章、节、目内容，对全志结构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使之更加完善。责任编辑魏惠君在核实史实、核订数据、统一版式、规范体例、规范行文、润色文字等方面，为本志审定、修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2006年8月14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出《关于终审<兰州市志·公安志>的通知》，批准市公安志于8月23日至9月23日实施终审。终审委员会成员及分工如下：

哈全玉　市委副书记，主审概述、大事辑要、全志政治观点。

吴继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主审概述、附录二及全志政治观点。

姚　远　省公安厅副厅长、市公安局局长，主审各篇内容及全志政治保密。

焦　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主审概述、附录部分及全志政治观点。

高子贵　兰州市志副主编、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主审概述、大事辑要及全志政治观点。

金钰铭　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全志通审，侧重政治观点、体例、行文及史实，负责终审工作。

魏惠君　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编纂处副处长，主审全志体例、行文、图表，本志责任编辑。

是年11月，完成志稿终审后的修改完善和责编工作；12月，交付印刷出版。

历经十年，《兰州市志·公安志》终于付梓面世了。编纂过程中，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甘肃日报社档案室、市公安局办公室档案科等单位为收集资料提供了方便，自始至终得到了市志办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市公安局各处（室）和有关个人的鼎力协助，得到了许许多多老领导、老同志的关怀和帮助。谨向为本志编纂、出版做出贡献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谢忱。

本志概述、第二篇（除第四章）、第三篇第五、六章的编写，全志统稿、校对及组织协调工作由李晓威负责；大事辑要（1820

年～1949 年 8 月）、第一篇、第三篇第一章由李文吉编写、校对；大事辑要（1949 年 9 月～1956 年）由马如耀编写、校对；大事辑要（1957 年～1990 年）由马倪编写、校对；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一章由王勇编写并负责部分志稿校对；第三篇第二、三、四章、第四篇第七章由丁国权编写、校对；第四篇第二、三、四、五章由张振民、钱其泽编写并负责部分志稿校对。第四篇第六章由闫燕编写并承担了大量志稿微机录入和部分志稿校对工作；附录一、二由张振民编写、校对；附录三由钱其泽收集编辑、校对。照片资料由朱兆森、田莉、赵建军收集、整理、编辑。陈智信、郭升印、朱兆森、田莉、赵建军参加了部分志稿校对工作。市公安局政研室工作人员做了大量辅助性工作。

全体编纂人员历尽艰辛、数易其稿，为本志的编纂、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祇请社会各界不吝教正。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9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

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

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

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 年 3 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 年 7 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 年 8 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 1988 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 1300 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 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 20 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 年 5 月 12 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2006年10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主　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2005年9月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　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	（1988.12～1995.4任副处长，2001.6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	（1994.4任副主任科员，1999.2任主任科员，2000.11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2000.11任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任　星（女）	2003.9～	秘书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李争鸣（女）	1998.5～2003.12	指导处干部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